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82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8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

財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二、審查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 1 ～ 170 ）

10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

財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就「一、接軌 IFRS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因應策略與如何強化金融業之公司治理；二、金融業系統頻出包，如何強化金融數位監理與風險控管，以提升金融紀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71 ～ 232 ）

10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草案」公聽會……（ 233 ～ 326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108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

一、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108 年 10 月 21 日、108 年 10 月 23 日為一次會）（ 327 ～ 406 ）

10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

一、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審查 109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 108 年度、109 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預算案；三、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四、審查 109 年度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 13 家財團法人預算案（108 年 10 月 21 日、108 年 10 月 23 日為一次會）……（ 407 ～ 46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61 ～ 465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費委員鴻泰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3 時 4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吳秉叡　黃國昌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余宛如　王榮璋　郭正亮
施義芳　陳賴素美　羅明才　江永昌　費鴻泰　蔡易餘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鍾孔炤　吳玉琴
委員列席 3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	副秘書長	宋餘俠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 計 長	朱澤民
	主任秘書	黃叔娟
綜合規劃處	處　　長	李奕君
公務預算處	處　　長	李國興
基金預算處	處　　長	呂秋香
會計決算處	處　　長	許碧蘭
綜合統計處	處　　長	蔡鈺泰
國勢普查處	處　　長	陳　憫
主計資訊處	處　　長	潘城武
人事處	處　　長	楊翠華
秘書室	主　　任	李錫東
政風室	主　　任	江北鑾
主計室	主　　任	周文玲
審計部	審 計 長	陳瑞敏
第一廳	廳　　長	李順保

第二廳	廳　　長	林建志
第三廳	廳　　長	林汝玲
第四廳	廳　　長	林榮國
第五廳	廳　　長	李奕勳
覆審室	主　　任	李香美
業務研究委員會	執行秘書	邱團寶
總務處	處　　長	蕭瑞泳
人事室	主　　任	藍夏瑩
會計室	主　　任	陳梅英
政風室	主　　任	楊華興
教育農林審計處	處　　長	賴政國
交通建設審計處	處　　長	葉盈池
臺北市審計處	處　　長	洪春熹
新北市審計處	處　　長	李錦常
桃園市審計處	處　　長	張漢卿
臺中市審計處	處　　長	洪嘉憶
臺南市審計處	處　　長	吳錦祥
高雄市審計處	處　　長	張志乾
基隆市審計室	主　　任	周琼怡
宜蘭縣審計室	主　　任	黃美蘭
新竹縣審計室	主　　任	林建成
新竹市審計室	副 主 任	謝豫珍
苗栗縣審計室	主　　任	溫忠元
彰化縣審計室	主　　任	張倍榮
南投縣審計室	主　　任	謝淑芬
雲林縣審計室	主　　任	詹美玲
嘉義縣審計室	主　　任	陳正鏞
嘉義市審計室	主　　任	黃森裕
屏東縣審計室	主　　任	陳三民
花蓮縣審計室	主　　任	楊一芳
臺東縣審計室	主　　任	陸冠聖
澎湖縣審計室	主　　任	王文助
金門縣審計室	主　　任	楊肇煌
財政部	常務次長	阮清華
國庫署	署　　長	蕭家旗
賦稅署	副 署 長	吳蓮英

主　　席：施召集委員義芳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趙弘靜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高珮玲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就業務及預算案分別提出報告、行政院副秘書長宋餘俠、財政部常務次長阮清華就預算案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黃國昌、賴士葆、林德福、曾銘宗、施義芳、王榮璋、陳賴素美、余宛如、羅明才、吳玉琴、江永昌、費鴻泰、蔡易餘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財政部常務次長阮清華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郭正亮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

二、審查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

決議：

壹、109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及所屬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 項　主計總處，無列數。

第 61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62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10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3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67 項　審計部 82 萬 7 千元，照列。

第 68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69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 千元，照列。

第 70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 千元，照列。

第 71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2 千元，照列。

第 72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 千元，照列。

第 73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9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67 項　審計部 67 萬 3 千元，照列。

第 68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8 千元，照列。

第 69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8 千元，照列。

第 70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1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2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8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 項　主計總處原列 16 億 3,274 萬 9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20 萬元、第 4 目「會計及決算業務」30 萬元、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50 萬元、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400 萬元、第 7 目「主計訓練業務」20 萬元、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25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7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2,504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109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計畫編列 376 萬 6 千元，係為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核編，並控管預算執行以有效控制歲出規模。惟近年來部分主管機關，政府資源未做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影響政府施政效能及資源分配效率，行政院主計總處卻未能加強督考，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林德福　賴士葆

(二)109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會計及決算業務」業務計畫編列 401 萬 1 千元，係為促使各機關及特種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以掌握各機關預算執行情況。惟部分機關因事前規劃欠周導致預算編列未能核實；或因執行能力欠佳、未能積極，導致計畫進度落後，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林德福　賴士葆

(三)109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綜合統計業務」項下編列 2,657 萬 6 千元辦理各項統計業務，公務統計原始目的與如今的用途不盡相同，因此在運用時有其侷限性，隨著網路日趨普及，公務統計取得的資料愈來愈豐富，政府統計部門除了致力於傳統的調查工作，更應精進公務統計的運用，以探索台灣經濟社會的成長所面臨的問題，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林德福　　賴士葆

(四)109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國勢普查業務」編列 4 億 8,607 萬 9 千元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國富統計、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等。惟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薪資、物價等數據與民眾實際感受有所落差，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林德福　　賴士葆

(五)109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主計資訊業務」項下「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與維運」編列 3,466 萬 3 千元，係精進優化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功能。鑑於雲端運算及網路服務等技術日趨成熟，可藉由跨機關共用資訊系統，提升行政作業效能，避免各機關重複投入人力、財力資源之情形。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院除應督促主管部會整合內部處理作業流程外，後續仍應落實各機關自行開發相近系統之控管審核作業，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積極加速推動該系統之推廣運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執行及審核作業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六)109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主計資訊系統」項下「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與維運」分支計畫編列 3,466 萬 3 千元，係執行「經費結報系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推廣計畫」，針對經費結報系統及薪資管理系統依使用機關需求，精進優化系統功能，並持續推廣運用，鑑於雲端運算及網路服務等技術與運作環境日趨成熟，可藉由跨機關共用資訊系統，提升行政作業效能，故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加速推動前揭系統之推廣運用，並節省共通性系統開發成本，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蔡易餘　　施義芳

(七)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統計法規定辦理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鑑於是項普查蒐集資料甚為龐大，需投入相當之人力與物力，行政院主計總處宜充分善用大數據等科技技術，整合各機關公務現有登記資料，並連結相關資料庫，藉由各單位公務統計輔助普查資料之蒐集，以降低調查成本，亦可將普查資料回饋各主管機關資料庫，俾與其原始檔案連結與應用，以深化調查成果運用，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 個月內就如何運用資訊科技提高普查業務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蔡易餘　　施義芳

(八)109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業務計畫編列 277 萬 2 千元，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籌編、編印與執行等所需經費，另於「會計及決算業務」項下「特種基

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分支計畫編列 64 萬 7 千元，係辦理審核各特種基金會計報告等會計事務處理，並加強督導考核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查察等業務。經查 107 年度決算中央政府 78 個非營業基金營運結果，計有 39 個基金發生短絀，包括內政部所屬營建建設基金、國防部所屬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31 家虧損）、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經濟部所屬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等；另前揭基金連續 3 年發生短絀者包括營建建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26 家）、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及水資源作業基金（詳附表 1），營運績效有待改善，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 個月內就加強輔導各基金落實開源節流措施、改善營運短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附表 1：105 至 107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短絀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基金名稱	105 年度短絀	106 年度短絀	107 年度短絀
營建建設基金	-1,579,849	-4,090,754	-3,741,848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4,025,584	-9,342,765	-4,676,067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4,024,716	-3,612,217	-2,360,034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353,143	-348,497	-390,867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3,213,008	-2,703,273	-2,541,794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8,151	2,045,986	-27,723
經濟作業基金	-72,086	1,224,908	-185,917
水資源作業基金	-884,281	-261,904	-875,854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327,532	-324,939	-468,181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 105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資料（附冊—非營業部分）。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蔡易餘　　施義芳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2 項　審計部原列 10 億 2,458 萬 2 千元，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2,408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109 年度審計部預算案「中央政府審計」項下編列「中央政府審計工作」預算 3,015 萬 3

千元，主要為完成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半年結算查核報告。惟審計部每年完成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詳列針對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請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林德福　　賴士葆

(二)109 年度審計部預算案「中央政府審計」項下編列「審計訓練」277 萬 5 千元，政府審計為政府財務監督體系及公共治理重要之一環，為減少各機關不必要之浪費及防止弊端，審計機關應強化查核工作，尤其部分機關內控制度確有加強之必要，爰請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林德福　　賴士葆

(三)109 年度審計部預算案「縣市地方審計」編列 966 萬 6 千元，主要為完成各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惟審計部每年完成之各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詳列針對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請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林德福　　賴士葆

(四)近日媒體揭露，有廠商以庇護工場及身心障礙福利團體之名義，優先承包政府採購項目。然記者實際探查該庇護工場及團體所登錄之地址，建築為一般平房無生產機具，且現場並無身心障礙者執行業務，導致外界質疑主管機關放任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卻名不符實之廠商。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 3 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優先採購遵行事項之辦法，依據該條衛生福利部訂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各機關得優先採購身障廠商之產品及服務。該辦法第 6 條規定，義務採購單位對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承包，經查獲非由身心障礙者生產、提供或以進貨轉售方式供應或冒用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名義參與投標、訂約或履約者，應終止或解除契約。另據勞動部主管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第 13 條，地方主管機關為瞭解庇護工場經營管理之狀況，得要求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就工場有無確實營運或依設立計畫書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並得派員查核。惟實務上，地方主管機關對適用優先採購之廠商有無如實僱用身心障礙者生產物品或提供服務，其查核頻率與標準不一，而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查核之情形也未有定期查核及統一檢討之標準。雖審計部已於「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中，針對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政策提出審查意見，然未觸及中央主管機關有無確切掌握地方主管機關查核情形。

爰要求審計部查核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辦理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相關業務之績效，除列入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重要審核意見，並於 109 年 6 月底前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榮璋　　施義芳　　陳賴素美

(五)查審計機關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違失案件統計資料表顯示，近年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違失案件，除 104 及 105 年度因該部調查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違失案件，致各該年度案件數大幅增加外，101 至 103、106 及

107 年度案件數分別為 40 件、34 件、36 件、18 件及 19 件，呈逐年下降趨勢，此外，各類型違失案件類型以採購作業及內部審核為主，如 107 年度 19 件違失案件中，採購作業計 9 件（47.37%）、內部審核計 5 件（26.31%）、財務管理計 4 件（21.05%）及支付作業 1 件（5.27%），另參據 101 至 107 年度各級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審核意見項數表，對相關內部控制機制面提出項數由 101 年度之 1,830 項增至 107 年度之 2,072 項，惟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項數及占比，除少數年度略有回升外，多較以往年度減少，如 101 年度之意見項數尚有 319 項（17.43%），107 年度僅有 110 項（5.31%），鑑於審計機關係政府財務課責機制之一環，仍應加強查核各單位對內部稽（審）核之辦理情形，爰請審計部於 3 個月內就強化查核工作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施義芳

連署人：蔡易餘

(六)依法務部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列管貪瀆起訴案件統計顯示，98 至 107 年貪瀆起訴案件計 3,680 件，起訴 1 萬 1,475 人次，涉案金額 59 億 1,471 萬 1 千元，起訴件數及人次雖呈下降趨勢，惟公務員貪瀆起訴人數占比仍逾五成，顯見公務員貪瀆情形仍屬嚴重，公務人員係提升國家競爭力之基礎，審計部依法具有監督預算、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行為之職權，允宜研謀加強辦理，俾防止弊端，並增加財物及財務運用效益，爰請審計部於 3 個月內就加強防止貪瀆弊端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施義芳

連署人：蔡易餘

(七)請審計部查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 108 年度收購大果文旦產銷調節措施執行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德福　　羅明才

(八)空軍「鳳展」F16 戰機改良方案，因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人力不足造成改良工程嚴重延宕，影響國防安全甚鉅，請審計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施義芳　　郭正亮　　林德福

羅明才

第 3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6,927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09 年度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75 萬 2 千元，該單位之年度施政目標包括「強化公共財務監督課責，展現審計意見關鍵影響力」。惟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針對臺北市若干重大公共建設延宕之問題，未考核其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針對臺北市政府第二預備金使用情形亦未進行後續追蹤改善情形，如何落實績效審計，爰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林德福　　賴士葆

第 4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6,034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09 年度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80 萬元，主要為完成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惟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每年完成之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詳列針對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請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林德福　　賴士葆

第 5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4,848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09 年度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94 萬元，主要為完成桃園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惟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每年完成之桃園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詳列針對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請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林德福　　賴士葆

第 6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7,902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09 年度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45 萬 2 千元，主要為完成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惟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每年完成之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詳列針對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請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林德福　　賴士葆

第 7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6,005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09 年度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60 萬 6 千元，主要為完成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惟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每年完成之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詳列針對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請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林德福　　賴士葆

第 8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286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09 年度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53 萬 8 千元，主要為完成高雄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惟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每年完成之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詳列針對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林德福　　賴士葆

貳、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審查結果：

第 26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1 項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762 億 1,409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8 款　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照列。

第 29 款　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照列。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二預備金編列 74 億元，惟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部分機關未恪遵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致發生賸餘比率偏高及未詳實估算而申請註銷等情形。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 10 案，預計動支第二預備金 14 億 2,423 萬元，賸餘數高達 2 億 8,981 萬元（占比高達 20.35%）；另籌設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成立所需經費，核定動支數共計 9,856 萬元，註銷數計 2,116 萬元（占比高達 21.47%），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謀改善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散會

主席：請問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

二、審查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

主席：現在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報告。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邀請就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向各位委員先進報告，甚感榮幸。

本行 109 年度預算繳交國庫官息紅利，全數列為行政院歲入預算，計新臺幣 1,800 億 9,187 萬 9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繳庫數增加 1,119 萬 5 千元。

本行係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營業基金預算，109 年度預算案經　貴委員會於 108 年 10 月 3 日初審通過。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多予支持，謝謝大家。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報告。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今天審查 109 年度本部及所屬歲入預算與本部、國庫署及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本人承邀率同主管同仁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歲入及歲出預算編列情形擇要提出報告。

壹、財政部及所屬歲入預算編列情形

為滿足政府施政需求、活絡經濟動能及厚植國家發展實力，本部主管 109 年度歲入預算共編列新臺幣（下同）1 兆 7,456.09 億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1 兆 6,900.34 億元，增加 555.75 億元，約 3.29%（編列內容詳附錄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包括：

一、稅課收入：參酌各稅目特性、近年稅收情形、稅法修正及經濟成長率等多項因素估算，109 年度稅課收入編列 1 兆 6,795.92 億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增加 324.85 億元，其中：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 5,750.14 億元

營利事業所得稅係由結算申報自繳稅額、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暫繳申報自繳稅額及稽徵機關查核補徵稅額構成，分別據以推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利事業所得稅如下：

1. 結算申報自繳稅額推估數 3,486.11 億元

以 108 年度申報 107 年度結算申報自繳稅額 3,221.88 億元為基礎，按編製時預測之 108 年經濟成長率，並考量課稅所得額 50 萬元以下之中小型營利事業分年調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 10 條之 1 提供購買智慧機械及 5G 相關設備技術享有投資抵減優惠，與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施行後，誘發匯回資金適用優惠稅率等稅收影響數，據以估列 109 年度申報 108 年度結算申報自繳稅額 3,486.11 億元。

2. 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推估數 257.01 億元

以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平均數 615.21 億元為基礎，按編製時修正之 107 年經濟成長率，並考量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0%降為 5%，及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之金額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等稅收影響數，據以估列 109 年度申報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 257.01 億元。

3. 暫繳申報自繳稅額推估數 2,362.8 億元

以 107 年度全年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推估數 5,184.86 億元，按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暫繳稅額占上年度全年應納稅額比率平均數，推估 108 年度暫繳申報自繳稅額 2,315.56 億元，再按編製時預測之 109 年經濟成長率，據以估列 109 年度暫繳申報自繳稅額推估數 2,362.8 億元。

4. 稽徵機關查核補徵稅額推估數 291.51 億元

按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地稅稅課收入預算數，推估 109 年度稽徵機關查核補徵稅額約 291.51 億元。

上開推估數經加總後，再按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地方分成規定，估列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利事業所得稅推估數 5,757.69 億元。為配合籌措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財源，移列房地合一稅課收入 7.55 億元作為支應，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營利事業所得稅 5,750.14 億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增加 290.14 億元。

(二)綜合所得稅 4,225 億元

綜合所得稅係由結算申報稅收淨額、扣繳稅額及稽徵機關核定補徵稅額所構成，分別據以推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綜合所得稅如下：

1. 結算申報稅收淨額推估數 1,261.33 億元

以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收淨額 1,294.97 億元為基礎，按編製時預測之 108 年經濟成長率，並納入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修正薪資所得計算規定及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

項目，據以估列 109 年度申報 108 年度結算申報稅收淨額 1,261.33 億元：

2. 扣繳稅額推估數 3,410.36 億元

以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扣繳稅款平均數 3,416.36 億元為基礎，考量 108 年 12 月 1 日起提高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免稅門檻，據以估列 109 年度扣繳稅款 3,410.36 億元。

3. 稽徵機關核定補徵稅額推估數 22.76 億元

參酌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核定補徵稅額平均數，並就經濟景氣狀況權衡，推估 109 年度稽徵機關核定補徵稅額 22.76 億元。

上開推估數經加總後，並加計申報 109 年度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預估增加稅額 27.91 億元，再按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地方分成規定，估列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綜合所得稅推估數 4,250.12 億元。為配合籌措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財源，移列房地合一稅課收入 25.12 億元作為支應，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綜合所得稅 4,225 億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增加 115 億元。

(三)遺產及贈與稅 134.91 億元

考量遺產及贈與稅具機會稅性質，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調增稅率後之稅收狀況尚未明朗，基於穩健，以 107 年度全國遺產及贈與稅決算數 282.68 億元為基礎，按編製時預測之 109 年經濟成長率，再按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地方分成規定，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遺產及贈與稅 134.91 億元（遺產稅 80.96 億元及贈與稅 53.95 億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增加 9.54 億元（遺產稅 5.73 億元及贈與稅 3.81 億元）。

(四)關稅 1,197.41 億元

以 108 年度預估徵起數 1,194.54 億元為基礎，參據編製時預測 109 年經濟成長率及關稅稅收所得彈性推估，並考量臺紐經濟合作協定、臺星經濟合作協定、世界貿易組織（WTO）資訊科技協定（ITA）擴大關稅減讓及大型柴油車零附組件免徵關稅等稅收影響，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關稅 1,197.41 億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減少 2.59 億元。

(五)貨物稅 1,605 億元

以 103 年度至 107 年度全國實徵數及推估 108 年度可徵起數之平均數 1,783 億元，推估 109 年度可徵起數 1,783.33 億元，再按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地方分成規定，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貨物稅 1,605 億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減少 25.51 億元。

(六)證券交易稅 1,064.75 億元

參酌編列時成交值及近年稅收成長情形，預估 109 年度平均每日成交值 1,694.32 億元，按年度交易日 245 天、非當沖與當沖交易量占證券市場交易量比重 71%與 29%，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證券交易稅 1,064.75 億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減少 64.25 億元。

(七)期貨交易稅 51.45 億元

考量期貨市場交易量受政治、經濟、國際情勢及投資人心理等多種因素影響，基於穩健，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期貨交易稅按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平均實徵數 51.45 億元編列，較 108 年度預算數減少 10.05 億元。

(八)菸酒稅 330.8 億元

以 107 年度全國實徵數推估 109 年度可徵起數 413.5 億元，再按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地方分成規定，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菸酒稅 330.8 億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減少 3.86 億元

。

(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1.74 億元

以 106 年度實徵數 23.17 億元為基礎，扣除不動產部分約 1.43 億元，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1.74 億元，同 108 年度預算數。

(十)營業稅 2,414.72 億元

以 107 年度全國實徵數 3,909.35 億元為基礎，按編製時預測 109 年經濟成長率，並基於穩健，推估 109 年度可徵起數（不含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部分）3,945.62 億元，再按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地方分成規定，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營業稅 2,414.72 億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增加 16.43 億元。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23.28 億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增加 9.93 億元，其中：

(一)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65.08 億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增加 9.98 億元，主要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增減影響所致。

(二)108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0.63 億元，係地方建設基金賸餘繳庫數，109 年度配合該基金裁撤不再編列。

(三)投資收益 58.2 億元，均屬本部投資民營事業獲配之現金股利，較 108 年度預算數增加 0.58 億元。

三、財產收入 431.38 億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增加 220.97 億元，其中：

(一)財產孳息 55.01 億元，與 108 年度預算數相當。

(二)財產售價 99.12 億元，與 108 年度預算數相當。

(三)財產作價 48.97 億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增加 24.45 億元，主要係配合國防部所屬編列國有土地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入增加。

(四)投資收回 228.26 億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增加 196.16 億元，係新增地方建設基金裁撤繳庫數 228.26 億元，與 108 年度地方建設基金折減基金及國有財產開發基金裁撤繳庫數 32.1 億元，109 年度不再編列，增減互抵之影響。

(五)廢舊物資售價 0.02 億元，與 108 年度預算數相當。

四、規費及罰賠款與其他收入 105.51 億元，同 108 年度預算數，包括罰賠款收入 56.12 億元、規費收入 7.31 億元及其他收入 42.08 億元。

貳、財政部、國庫署及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編列情形

一、財政部

編列 168 億 4,060 萬 6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182 億 1,154 萬 8 千元，減少 13 億 7,094 萬 2 千元（附錄 2），主要係國庫增資中國輸出入銀行及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分別減少 11 億 7,358 萬 9 千元及 6 億 0,050 萬 2 千元，與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增加 4 億 1,619 萬 3 千元，增減互抵之影響。109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一)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85 億 7,739 萬 3 千元。

(二)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5 條規定，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68 億 6,761 萬 8 千元。

(三)國庫增資中國輸出入銀行 6 億 2,641 萬 1 千元（連同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續由該行特別公

積轉增資 4.85 億元及 2.89 億元後，即可達成原定增資 200 億元之目標）。

(四)繳納亞洲開發銀行增資股款 1 億 5,640 萬 2 千元。

(五)對亞洲開發銀行第 12 期亞洲開發基金第 4 年捐助款 9,524 萬 6 千元。

(六)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所需賡續經費 4,521 萬 6 千元。

(七)人員維持費 3 億 3,964 萬 8 千元。

(八)基本行政經費 1 億 3,267 萬 2 千元，包含財政人員訓練 4,000 萬 8 千元、促參業務 233 萬 4 千元及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9,033 萬元。

二、國庫署

編列 1,193 億 9,860 萬 3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1,214 億 9,895 萬 5 千元，減少 21 億 35 萬 2 千元（附錄 3），主要係國債付息減少 18 億 6,562 萬 6 千元之影響。109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一)國債付息及經理 1,096 億 4,836 萬 9 千元，包括：

1. 公債付息 1,018 億 5,457 萬 1 千元。

2. 國庫券及短期借款利息 29 億 7,931 萬 5 千元。

3. 賒借付息 44 億 0,683 萬 3 千元。

4. 國債經理 4 億 0,765 萬元。

(二)撥補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90 億 4,040 萬元。

(三)私劣菸品查緝作業經費 2 億 3,275 萬元。

(四)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經費 5,556 萬 6 千元。

(五)人員維持費 2 億 9,217 萬 5 千元。

(六)基本行政經費 1 億 2,934 萬 3 千元。

三、財政資訊中心

編列 10 億 2,514 萬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11 億 1,246 萬 8 千元，減少 8,732 萬 8 千元（附錄 4），主要係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需求減少 1 億 0,717 萬 9 千元，及 108 年度強化商品流程溯源追蹤與跨域稽查整合計畫最後 1 年經費 5,513 萬 2 千元，109 年度不再編列，暨新增稅務便民服務及資源整合計畫與智能稅務服務計畫各 5,000 萬元，增減互抵之影響。109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一)稅務便民服務及資源整合計畫第 1 年經費 5,000 萬元。

(二)智能稅務服務計畫第 1 年經費 5,000 萬元。

(三)稅務線上服務躍升計畫所需賡續經費 4,680 萬元。

(四)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所需賡續經費 2,993 萬 8 千元。

(五)賦稅服務續階計畫所需賡續經費 2,555 萬 3 千元。

(六)人員維持費 3 億 7,789 萬 4 千元。

(七)基本行政經費 4 億 4,495 萬 5 千元，包含財政資訊業務 4 億 2,343 萬 2 千元及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2,152 萬 3 千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附錄 1

財政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1,745,608,776	1,690,034,118	1,687,901,345	55,574,658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1,679,592,000	1,647,107,000	1,639,216,918	32,485,000	
				0117010000					
⊙	1			財政部	1,679,592,000	1,647,107,000	1,639,216,918	32,485,000	
				0117010100					
⊙		1		所得稅	997,514,000	957,000,000	961,790,995	40,514,000	
				0117010101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575,014,000	546,000,000	506,081,872	29,014,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其中臺北國稅局爲221,891,514千元，高雄國稅局爲46,959,477千元，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爲229,111,133千元，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爲106,441,480千元，南區國稅局及所屬爲34,500,840千元，合計638,904,444千元，按90%計列575,014,000千元。
				0117010102					
			2	綜合所得稅	422,500,000	411,000,000	455,709,123	11,500,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其中臺北國稅局爲217,118,055千元，高雄國稅局爲28,260,556千元，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爲148,860,833千元，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爲52,343,056千元，南區國稅局及所屬爲22,861,944千元，合計469,444,444千元，按90%計列422,500,000千元。
				0117010200					
⊙		2		遺產及贈與稅	13,491,000	12,537,000	13,127,474	954,000	
				0117010201					
			1	遺產稅	8,096,000	7,523,000	8,889,399	573,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其中： 1.臺北國稅局爲7,726,000千元，按50%計列3,863,000千元。 2.高雄國稅局爲1,370,000千元，按50%計列685,000千元。 3.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爲4,476,000千元，其中直轄市部分3,826,000千元，按50%計列1,913,000千元；非直轄市部分650,000千元，按20%計列130,000千元。

附 1-1

財政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爲2,760,000千元，其中直轄市部分1,820,000千元，按50%計列910,000千元；非直轄市部分940,000千元，按20%計列188,000千元。 5.南區國稅局及所屬爲979,000千元，其中直轄市部分704,000千元，按50%計列352,000千元；非直轄市部分275,000千元，按20%計列55,000千元。
		2		0117010202 贈與稅	5,395,000	5,014,000	4,238,075	381,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其中： 1.臺北國稅局爲5,150,000千元，按50%計列2,575,000千元。 2.高雄國稅局爲914,000千元，按50%計列457,000千元。 3.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爲2,980,000千元，其中直轄市部分2,550,000千元，按50%計列1,275,000千元；非直轄市部分430,000千元，按20%計列86,000千元。 4.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爲1,839,000千元，其中直轄市部分1,214,000千元，按50%計列607,000千元；非直轄市部分625,000千元，按20%計列125,000千元。 5.南區國稅局及所屬爲648,000千元，其中直轄市部分468,000千元，按50%計列234,000千元；非直轄市部分180,000千元，按20%計列36,000千元。
⊙		3		0117010300 關稅	119,741,000	120,000,000	120,056,787	-259,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
⊙		4		0117010400 貨物稅	160,500,000	163,051,000	162,100,284	-2,551,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其中臺北國稅局爲3,333千元，高雄國稅局爲45,028,889千元，北區國

附 1-2

財政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稅局及所屬爲89,431,111千元，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爲40,303,333千元，南區國稅局及所屬爲3,566,667千元，合計178,333,333千元，按90%計列160,500,000千元。
⊙		5		0117010500 證券交易稅	106,475,000	112,900,000	101,170,665	-6,425,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其中臺北國稅局爲63,865,000千元，高雄國稅局爲6,989,000千元，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爲17,859,000千元，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爲11,233,000千元，南區國稅局及所屬爲6,529,000千元。
⊙		6		0117010700 期貨交易稅	5,145,000	6,150,000	6,099,829	-1,005,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其中臺北國稅局爲4,590,000千元，高雄國稅局爲152,000千元，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爲188,000千元，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爲169,000千元，南區國稅局及所屬爲46,000千元。
⊙		7		0117010800 菸酒稅	33,080,000	33,466,000	33,080,023	-386,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其中臺北國稅局爲41,250千元，高雄國稅局爲1,815,000千元，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爲16,876,250千元，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爲11,213,750千元，南區國稅局及所屬爲11,403,750千元，合計41,350,000千元，按80%計列33,080,000千元。
⊙		8		0117010900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174,000	2,174,000	2,473,692	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其中臺北國稅局爲40,000千元，高雄國稅局爲26,000千元，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爲1,080,000千元，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爲1,008,000千元，南區國稅局及所屬爲20,000千元。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全數撥充作

附 1-3

財政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爲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之用。
⊙		9		0117011000 營業稅	241,472,000	239,829,000	239,317,168	1,643,000	估計本年度全國營業稅收入394,562,092千元，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8條規定，提撥統一發票獎金之經費外，另按餘數提列60%，合計如列數，其中臺北國稅局爲117,075,000千元，高雄國稅局爲36,803,000千元，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爲41,293,000千元，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爲33,858,000千元，南區國稅局及所屬爲12,443,000千元。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11,737	5,643,651	4,851,878	-31,914	
⊙	76			0417010000 財政部	224	217	2,291	7	
		1		0417010300 賠償收入	224	217	2,291	7	
			1	041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24	217	2,291	7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等。
⊙	77			0417100000 國庫署	199	199	159	0	
		1		0417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9	199	156	0	
			1	0417100101 罰金罰鍰	199	199	15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及逾期繳納許可費等罰金罰鍰收入。
		2		0417100300 賠償收入	-	-	3	-	
			1	0417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等。
⊙	78			0417200000 賦稅署	-	-	131	-	
		1		0417200300 賠償收入	-	-	131	-	
			1	0417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3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附 1-4

財政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417250000					
⊙	79			臺北國稅局	1,557,842	1,601,425	1,287,698	-43,583	
				041725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57,842	1,601,425	1,287,552	-43,583	
				0417250101					
			1	罰金罰鍰	1,557,842	1,601,425	1,287,552	-43,583	本年度預算數係逃漏稅捐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收入。
				0417250300					
		2		賠償收入	-	-	146	-	
				041725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4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17270000					
⊙	80			高雄國稅局	507,209	511,206	467,273	-3,997	
				041727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507,209	511,206	467,183	-3,997	
				0417270101					
			1	罰金罰鍰	507,209	511,206	467,183	-3,997	本年度預算數係逃漏稅捐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收入。
				0417270300					
		2		賠償收入	-	-	90	-	
				041727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9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等。
				0417290000					
⊙	81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644,813	1,680,449	1,287,515	-35,636	
				041729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44,813	1,680,449	1,287,403	-35,636	
				0417290101					
			1	罰金罰鍰	1,644,813	1,680,449	1,287,403	-35,636	本年度預算數係逃漏稅捐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收入。
				0417290300					
		2		賠償收入	-	-	111	-	
				041729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1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17310000					
⊙	82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54,000	1,072,672	868,254	-18,672	
				04173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54,000	1,072,672	866,791	-18,672	
				0417310101					
			1	罰金罰鍰	1,054,000	1,072,672	866,791	-18,672	本年度預算數係逃漏稅捐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收入。

附 1-5

財政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417310300					
		2		賠償收入	-	-	1,463	-	
				04173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46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0417330000					
⊙	83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490,833	460,681	504,198	30,152	
				041733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490,833	460,681	503,934	30,152	
				0417330101					
			1	罰金罰鍰	490,833	460,681	503,934	30,152	本年度預算數係逃漏稅捐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收入。
				0417330300					
		2		賠償收入	-	-	264	-	
				041733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26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17350000					
⊙	84			關務署及所屬	356,607	316,792	424,394	39,815	
				041735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79,449	248,151	332,042	31,298	
				0417350101					
			1	罰金罰鍰	279,449	248,151	332,042	31,298	本年度預算數係貨主違反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041735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77,158	68,641	88,730	8,517	
				0417350202					
			1	沒收物變價	77,158	68,641	88,730	8,517	本年度預算數係緝獲私貨之變價收入。
				0417350300					
		3		賠償收入	-	-	3,622	-	
				041735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3,62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等。
				0417400000					
⊙	85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	-	5,903	-	
				0417400300					
		1		賠償收入	-	-	5,903	-	
				04174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5,90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等。

附 1-6

財政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0417600000					
⊙	86			財政資訊中心	10	10	4,061	0	
				0417600300					
		1		賠償收入	10	10	4,061	0	
				04176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0	10	4,06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等。
				0500000000					
⊙	3			規費收入	730,723	724,604	714,782	6,119	
				0517010000					
⊙	68			財政部	200	200	200	0	
				0517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200	200	200	0	
				0517010101					
			1	審查費	200	200	20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爭議申訴案件審議費等收入。
				0517100000					
⊙	69			國庫署	55,462	52,279	53,554	3,183	
				051710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55,460	52,277	53,553	3,183	
				0517100101					
			1	審查費	22,727	19,437	22,079	3,290	本年度預算數係菸酒製造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申請設立許可、變更菸酒營業項目與負責人等審查費收入及酒進口業者申請進口酒類之查驗費收入。
				0517100102					
			2	證照費	1,320	1,291	1,291	29	本年度預算數係菸酒製造業與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之核發、換發及補發等收入。
				0517100105					
			3	許可費	31,413	31,549	30,183	-136	本年度預算數係菸酒製造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之許可年費收入。
				051710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2	2	1	0	
				0517100303					
			1	資料使用費	-	-	1	-1	前年度決算數係民眾查調檔案抄錄文件工本費收入。
				0517100307					
			2	服務費	2	2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酒進口業者申請於辦公時間外，辦理取樣檢驗之延長作業費收入。

附 1-7

財政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517200000					
⊙	70			賦稅署	839	834	566	5	
				051720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839	834	566	5	
				0517200102					
			1	證照費	839	834	566	5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換）發記帳士及稅務代理人證照收入。
				0517250000					
⊙	71			臺北國稅局	183,651	178,972	190,561	4,679	
				051725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	-	26	-	
				0517250102					
			1	證照費	-	-	2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核發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登錄執業證明書收入。
				051725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83,651	178,972	190,535	4,679	
				0517250303					
			1	資料使用費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民眾查調檔案抄錄文件工本費收入。
				0517250307					
			2	服務費	183,651	178,972	190,533	4,679	本年度預算數係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之服務收入。
				0517270000					
⊙	72			高雄國稅局	42,523	43,781	40,006	-1,258	
				051727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42,523	43,781	40,006	-1,258	
				0517270307					
			1	服務費	42,523	43,781	40,006	-1,258	本年度預算數係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之服務收入。
				0517290000					
⊙	73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0,435	73,252	65,786	-2,817	
				051729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	-	6	-	
				0517290102					
			1	證照費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核發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登錄執業證明書收入。
				051729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70,435	73,252	65,780	-2,817	
				0517290303					
			1	資料使用費	-	5	8	-5	上年度預算數係民眾查調檔案抄錄文件工本費收入。
				0517290307					
			2	服務費	70,435	73,247	65,772	-2,8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債權人查調債務

附 1-8

財政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人課稅資料之服務收入。
				0517310000					
⊙	74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45,423	46,257	39,483	-834	
				05173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	-	5	-	
				0517310102					
			1	證照費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核發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登錄執業證明書收入。
				05173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45,423	46,257	39,479	-834	
				0517310303					
			1	資料使用費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民眾查調檔案抄錄文件工本費收入。
				0517310307					
			2	服務費	45,423	46,257	39,475	-834	本年度預算數係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之服務收入。
				0517330000					
⊙	75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4,309	25,467	22,148	-1,158	
				051733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	-	3	-	
				0517330102					
			1	證照費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核發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登錄執業證明書收入。
				051733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24,309	25,467	22,145	-1,158	
				0517330303					
			1	資料使用費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民眾查調檔案抄錄文件工本費等收入。
				0517330307					
			2	服務費	24,309	25,467	22,145	-1,158	本年度預算數係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之服務收入。
				0517350000					
⊙	76			關務署及所屬	281,001	275,968	275,187	5,033	
				051735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179,836	181,893	175,723	-2,057	
				0517350101					
			1	審查費	131,140	134,657	127,207	-3,517	本年度預算數係貨櫃（箱）加封、押運等審查費收入。
				0517350102					
			2	證照費	48,696	47,236	48,516	1,46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換）發簽證文件、登記證及執照等證照費收入。

附 1-9

財政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051735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01,165	94,075	99,464	7,090	
				0517350303					
			1	資料使用費	1,934	2,130	1,541	-196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統計資料及影印等收入。
				0517350306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33	147	105	-14	本年度預算數係旅客或船舶攜帶物品存貯海關倉庫之貯存費等收入。
				0517350307					
			3	服務費	99,098	91,798	97,818	7,3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倉庫業務費及快速通關處理費等收入。
				0517400000					
⊙	77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	-	3	-	
				05174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	-	3	-	
				0517400303					
			1	資料使用費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民眾查調檔案抄錄文件工本費收入。
				0517600000					
⊙	78			財政資訊中心	26,880	27,594	27,288	-714	
				05176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26,880	27,594	27,288	-714	
				0517600307					
			1	服務費	26,880	27,594	27,288	-714	本年度預算數係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之服務收入等。
				0700000000					
⊙	4			財產收入	43,137,407	21,040,850	24,589,453	22,096,557	
				0717010000					
⊙	88			財政部	22,871,228	3,211,481	1,601	19,659,747	
				0717010100					
		1		財產孳息	45,525	1,096	1,433	44,429	
				0717010101					
			1	利息收入	42,318	-	-	42,318	本年度預算數係地方建設基金裁撤後之貸款利息收入繳庫數。
				0717010102					
			2	權利金	2,844	720	948	2,124	本年度預算數係財政大樓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0717010103					
			3	租金收入	363	376	485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0717010400					
		2		投資收回	22,825,631	3,210,315	-	19,615,316	

附 1-10

財政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717010402					
			1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	22,825,631	3,210,315	-	19,615,31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增地方建設基金裁撤繳庫數22,825,631千元。 2.上年度地方建設基金折減基金及國有財產開發基金裁撤繳庫數3,210,315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0717010500					
		3		廢舊物資售價	72	70	167	2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0717100000					
⊙	89			國庫署	10	10	106	0	
				0717100100					
		1		財產孳息	-	-	21	-	
				0717100101					
			1	利息收入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委辦計畫經費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17100103					
			2	租金收入	-	-	18	-	前年度決算數係仰德大樓停車位之租金收入。
				07171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8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17200000					
⊙	90			賦稅署	212	188	256	24	
				0717200100					
		1		財產孳息	212	188	231	24	
				0717200101					
			1	利息收入	183	159	201	24	本年度預算數係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代收代付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17200103					
			2	租金收入	29	29	3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代管國有房地之租金收入。
				07172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	-	25	-	前年度決算數係變賣報廢財產收入。
				0717250000					
⊙	91			臺北國稅局	2,434	1,832	1,782	602	
				0717250100					
		1		財產孳息	1,606	1,639	1,578	-33	

附 1-11

財政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717250101					
			1	利息收入	-	-	14	-14	前年度決算數係郵局存款利息收入。
				0717250102					
			2	權利金	139	139	13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總局文山倉庫停車場權利金收入。
				0717250103					
			3	租金收入	1,467	1,500	1,425	-33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
				071725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828	193	204	635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廢紙等收入。
				0717270000					
⊙	92			高雄國稅局	1,074	1,075	1,259	-1	
				0717270100					
		1		財產孳息	974	975	1,068	-1	
				0717270103					
			1	租金收入	974	975	1,068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
				071727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00	100	19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17290000					
⊙	93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3,981	3,023	3,441	958	
				0717290100					
		1		財產孳息	3,936	2,960	3,209	976	
				0717290102					
			1	權利金	329	329	36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廳舍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之權利金收入。
				0717290103					
			2	租金收入	3,607	2,631	2,844	976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等場地租金收入。
				071729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45	63	231	-18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17310000					
⊙	94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722	1,730	1,794	-8	
				0717310100					
		1		財產孳息	1,554	1,562	1,605	-8	
				0717310103					
			1	租金收入	1,554	1,562	1,605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員工消費合作社、太陽能發電設備及自動櫃員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附 1-12

財政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7173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68	168	19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廢紙等收入。
				0717330000					
⊙	95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924	924	1,013	0	
				0717330100					
		1		財產孳息	776	776	778	0	
				0717330103					
			1	租金收入	776	776	77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
				071733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48	148	23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報廢財產、廢舊物品及廢紙等收入。
				0717350000					
⊙	96			關務署及所屬	2,228	2,098	2,636	130	
				0717350100					
		1		財產孳息	1,431	1,301	1,641	130	
				0717350103					
			1	租金收入	1,431	1,301	1,641	1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自動櫃員機、太陽能發電設備及基地臺等場地租金收入。
				071735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797	797	99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報廢財產、廢舊物品及廢紙等收入。
				0717400000					
⊙	97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0,252,825	17,817,747	24,574,867	2,435,078	
				0717400100					
		1		財產孳息	5,443,655	5,485,991	7,614,460	-42,336	
				0717400101					
			1	利息收入	2,500	2,500	54,03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逾期繳款遲延利息等收入。
				0717400102					
			2	權利金	1,896,481	1,949,177	3,043,395	-52,69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之權利金收入180,0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3,296千元。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改良利用之權利金收入116,4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00千元。 3.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收入1,500,000千

附 1-13

財政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標租土地之權利金收入10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0717400103 租金收入	3,544,674	3,534,314	4,517,030	10,36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估列各地區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2,088,115千元，與上年度同。 2.辦理追收國有非公用財產使用補償金1,007,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委託各機關代管國有房地出租之租金收入166千元，與上年度同。 4.各地區非公用財產辦理設定地上權之租金收入248,925千元，與上年度同。 5.基隆河新生地中央持分部分之租金收入4,360千元，全數撥充作爲新生地處理經費之用，與上年度同。 6.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改良利用之租金收入195,6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360千元。
	2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9,912,130	9,880,237	9,676,006	31,893	
		1	0717400201 土地售價	9,900,938	9,869,143	9,357,441	31,79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爲加強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及利用，賡續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有償撥用、讓售、專案讓售及標售等收入9,868,643千元，與上年度同。 2.基隆河新生地中央持分部分之售價收入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新增配合國防部所屬編列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售價收入31,795

附 1-14

財政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千元。
				0717400202					
			2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	10,000	10,000	248,68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以外不動產之售價收入。
				0717400203					
			3	動產售價	900	802	13,153	98	本年度預算數係處理國有非公用動產之售價收入。
				0717400204					
			4	有價證券售價	290	290	56,72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處理國有非公用有價證券之售價收入。
				0717400205					
			5	權利售價	2	2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處理國有非公用權利之售價收入。
				0717400300					
		3		財產作價	4,896,980	2,451,459	7,284,058	2,445,521	
				0717400301					
			1	土地作價	4,896,980	2,447,963	6,869,629	2,449,01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依照國有財產法第60條及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相關規定，估列寺廟教堂等使用國有土地4案，依法完成預算程序以收支轉帳方式每案編列1千元，合共4千元，與上年度同。 2.配合國防部所屬編列國有土地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國有土地作價收入4,896,9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49,017千元。
				0717400302					
			2	土地以外不動產作價	-	3,496	414,429	-3,496	上年度預算數係配合國防部所屬編列國有建物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土地以外不動產作價收入3,496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0717400500					
		4		廢舊物資售價	60	60	34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報廢財物及廢紙等收入。
				0717600000					
⊙	98			財政資訊中心	769	742	699	27	
				0717600100					
		1		財產孳息	719	692	699	27	

附 1-15

財政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717600103					
			1	租金收入	719	692	699	27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
				07176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報廢財物等收入。
				0800000000					
⊙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2,328,227	11,335,126	14,165,419	993,101	
				0817010000					
⊙	5			財政部	11,858,431	10,982,779	13,158,714	875,652	
				0817010100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6,038,773	5,158,124	6,887,749	880,649	
				0817010101					
			1	股息紅利繳庫	6,038,773	5,158,124	6,887,749	880,64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4,745,6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28,545千元。 2.財政部印刷廠官息紅利繳庫68,5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368千元。 3.新增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1,224,562千元。
				0817010200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	62,752	65,295	-62,752	
				0817010201					
			1	賸餘繳庫	-	62,752	65,295	-62,752	上年度預算數係地方建設基金賸餘繳庫數。
				0817010300					
		3		投資收益	5,819,658	5,761,903	6,205,670	57,755	
				0817010301					
			1	投資股息紅利	5,819,658	5,761,903	6,205,670	57,75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371,653千元，與上年度同。 2.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496,5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0,584千元。 3.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

附 1-16

財政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金股利1,417,4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034千元。 4.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2,361,9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8,795千元。 5.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64,9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833千元。 6.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92,2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971千元。 7.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4,8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06千元。
⊙	6			08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469,796	352,347	1,006,705	117,449	
		1		081740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469,796	352,347	1,006,705	117,449	
			1	0817400101 股息紅利繳庫	469,796	352,347	1,006,705	117,449	本年度預算數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
⊙	6			1000000000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374	-	
⊙	1			1017100000 國庫署	-	-	374	-	
		1		1017100100 捐獻收入	-	-	374	-	
			1	1017100101 一般捐獻	-	-	37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民眾未指定用途之捐款收入。
⊙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208,682	4,182,887	4,362,522	25,795	
⊙	87			1217010000 財政部	416,309	378,722	357,632	37,587	
		1		1217010200 雜項收入	416,309	378,722	357,632	37,587	
			1	1217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560	13,921	24,165	5,639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國營事業民營化員工前領取之公、勞保補償金繳庫數。

附 1-17

財政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1217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96,749	364,801	333,467	31,948	本年度預算數係派兼公股代表之超額兼職費與年度酬勞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
				1217100000					
⊙	88			國庫署	2,984,119	2,999,854	3,266,151	-15,735	
				1217100200					
		1		雜項收入	2,984,119	2,999,854	3,266,151	-15,735	
				12171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137	2,136	234,314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逾期未兌國庫支票款繳庫數及地方政府繳回未領取之私劣菸酒獎勵金。
				12171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981,982	2,997,718	3,031,837	-15,73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菸品健康福利捐繳庫數232,7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250千元，全數撥充作爲查緝私劣菸品之用。 2.公益彩券回饋金繳庫數2,70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其中55,566千元撥充作爲公益彩券經銷商人身安全、儲蓄保險暨轉業補助等事項之用，613,200千元撥充衛生福利部辦理新興社會福利計畫，另爲辦理弱勢族群之就業服務及推展社會福利等事項，撥補就業安定基金6,000千元、原住民族就業基金330,577千元及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1,694,657千元。 3.無人繼承遺產繳庫收入49,121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酒製造業者檢驗技術訓練課程之訓練費收入85千元，與上年度同。 5.超額兼職費繳庫數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千元。 6.新增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7千元。

附 1-18

財政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上年度臺灣省政府統籌分配稅款墊借款收回繳庫數30,000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1217200000					
⊙	89			賦稅署	13,315	14,948	15,278	-1,633	
				1217200200					
		1		雜項收入	13,315	14,948	15,278	-1,633	
				12172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08	2,793	503	-2,385	本年度預算數係追回民眾以不正當方式套取統一發票中獎之獎金繳庫數。
				12172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2,907	12,155	14,775	75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菸品健康福利捐繳庫數12,2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50千元，全數撥充作爲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用。 2.舉辦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報名費收入6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1千元，與上年度同。 4.出售出版品收入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千元。
				1217250000					
⊙	90			臺北國稅局	250,053	306,610	85,501	-56,557	
				1217250200					
		1		雜項收入	250,053	306,610	85,501	-56,557	
				121725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391	2,501	2,171	-11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121725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47,662	304,109	83,330	-56,447	本年度預算數係抵繳遺產與贈與稅之實物變賣溢價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1217270000					
⊙	91			高雄國稅局	45,476	23,839	89,021	21,637	

附 1-19

財政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17270200					
		1		雜項收入	45,476	23,839	89,021	21,637	
				121727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775	1,977	1,461	-202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121727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43,701	21,862	87,560	21,839	本年度預算數係抵繳遺產與贈與稅之實物變賣溢價、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17290000					
⊙	92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55,635	50,844	65,215	4,791	
				1217290200					
		1		雜項收入	55,635	50,844	65,215	4,791	
				121729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407	4,758	3,706	-351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121729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51,228	46,086	61,509	5,142	本年度預算數係抵繳遺產與贈與稅之實物變賣溢價、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17310000					
⊙	93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3,201	16,610	12,234	-3,409	
				1217310200					
		1		雜項收入	13,201	16,610	12,234	-3,409	
				12173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270	2,290	2,835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12173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0,931	14,320	9,399	-3,389	本年度預算數係抵繳遺產與贈與稅之實物變賣溢價、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17330000					
⊙	94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8,428	21,990	36,611	6,438	
				1217330200					
		1		雜項收入	28,428	21,990	36,611	6,438	

附 1-20

財政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1733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110	2,332	1,665	-222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121733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6,318	19,658	34,946	6,660	本年度預算數係抵繳遺產與贈與稅之實物變賣溢價、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17350000					
⊙	95			關務署及所屬	24,482	24,403	51,181	79	
				1217350200					
		1		雜項收入	24,482	24,403	51,181	79	
				121735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660	3,131	7,642	-471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員工考績獎金、學發人獎金等繳庫數。
				121735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1,822	21,272	43,540	5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貨主以核定之完稅價格購回不得進口貨物價款等收入。
				1217400000					
⊙	96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77,656	345,059	383,689	32,597	
				1217400200					
		1		雜項收入	377,656	345,059	383,689	32,597	
				12174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5,510	25,691	19,066	-181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之訴訟費等繳庫數。
				12174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52,146	319,368	364,623	32,77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處理代管遺產案等收入262,470千元，與上年度同。 2.中央各機關公用房地變更爲非公用財產移交處理等作業費收入55,5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2,757千元。 3.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作業費收入20,000千元，全數撥充作爲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作業之

附 1-21

財政部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用，與上年度同。 4.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之作業費收入13,687千元，全數撥充作爲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業務之用，與上年度同。 5.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4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千元。
⊙	97			1217600000 財政資訊中心	8	8	7	0	
		1		1217600200 雜項收入	8	8	7	0	
			1	12176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1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財政資訊大樓結構耐震補強工程空污費退費。
			2	12176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	8	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附 1-22

附錄 2

財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17000000				
10				財政部主管				
				0017010000				
	1			財政部	16,840,606	18,211,548	-1,370,942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8,212,078千元，移出「一般行政」科目50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科目480千元，列入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4017010000				
				財務支出	517,536	530,580	-13,044	
				4017010100				
		1		一般行政	426,258	437,288	-11,030	1.本年度預算數426,258千元，包括人事費339,648千元，業務費82,750千元，設備及投資3,386千元，獎補助費47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39,648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9,30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6,6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際仲裁案委請律師等經費4,073千元，增列導入薪資管理資訊系統等經費2,345千元，計淨減1,728千元。
				4017010200				
		2		財政人員訓練	40,008	41,008	-1,000	本年度預算數40,008千元，係辦理學員訓練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電費及國內旅費等1,000千元。
				4017010300				
		3		促參業務	47,550	47,484	66	本年度預算數47,550千元，係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66千元。其中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中程計畫(106至109年)總經費188,712千元，分4年辦理，106至108年度已編列143,49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5,216千元，與上年度同。
				4017019000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080	-1,080	
				401701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080	-1,080	上年度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80千元如數減列。
				4017019800				
		5		第一預備金	3,720	3,72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2-1

財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9170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9,455,452	10,212,848	-757,396	
		6		5917016000 捐助支出	95,246	95,246	0	本年度預算數95,246千元，係對亞洲開發銀行第12期亞洲開發基金捐助，總金額385,128千元，分4年捐助，106至108年度已編列289,88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95,246千元，與上年度同。
		7		5917016100 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8,577,393	8,161,200	416,19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補助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政府應負擔之加發6個月薪給、補償各項損失與民營化前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三節慰問金、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特別照護金等8,505,0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43,821千元。 2.新增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72,372千元。
		8		5917018000 營業基金	626,411	1,800,000	-1,173,589	
			1	5917018010 中國輸出入銀行	626,411	1,800,000	-1,173,589	本年度預算數626,411千元，係依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由國庫增資中國輸出入銀行，總經費13,026,411千元，分年辦理，105至108年度已編列12,40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26,4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73,589千元。
		9		5917018200 投資支出	156,402	156,402	0	
			1	5917018221 亞洲開發銀行股本	156,402	156,402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我國參與亞洲開發銀行原始認股及第1至4次增資之股份，其4%實繳股款中60%以不可轉讓無息新臺幣本票繳付之未兌餘額601,455千元，分10年平均兌付，102至108年度已編列421,02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8年經費60,146千元，與上年度同。 2.我國參與亞洲開發銀行第5次增資之股份，其4%實繳股款中60%以不可轉讓無息新臺幣本票繳付之未兌餘額672,487千元，分7年兌付，105至108年度已編列383,71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96,256千元，與上年度同。

附 2-2

財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117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6,867,618	7,468,120	-600,502	
		10		6117015500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6,867,618	7,468,120	-600,502	本年度預算數6,867,618千元，係撥補公教人員屬於88年5月30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等，較上年度減列600,502千元。

附 2-3

附錄 3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2			0017100000 國庫署	119,398,603	121,498,955	-2,100,352	
				4017100000 財務支出	709,834	672,960	36,874	
		1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318,583	320,980	-2,397	1.本年度預算數318,583千元，包括人事費292,175千元，業務費25,826千元，設備及投資330千元，獎補助費25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92,175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4,59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6,4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設置及改善檔案庫房等經費1,581千元，增列分攤財政大樓保全勞務服務費用及國外旅費等3,777千元，計淨增2,196千元。
		2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388,905	351,140	37,765	1.本年度預算數388,905千元，包括業務費184,421千元，設備及投資7,306千元，獎補助費197,17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庫及支付管理20,5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料印製費等120千元，增列跨行通匯作業手續費等545千元，計淨增425千元。 (2)債務管理作業6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各類書表及會議資料印製費等33千元。 (3)財務規劃作業4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際財政研討會等經費143千元。 (4)公股管理作業5,7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委託書徵求作業等經費3,218千元。 (5)菸酒管理作業31,4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料翻譯、審查及校對等經費117千元。 (6)國庫資訊作業41,7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服務費等12,028千元。

附 3-1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私劣菸品查緝作業232,7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763千元。 (8)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55,5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益彩券經銷商人身安全、儲蓄保險暨轉業補助等經費6,324千元。
				401710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90	-	1,590	
				401710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90	-	1,590	新增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等經費如列數。
				4017109800				
		4		第一預備金	756	840	-84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8117100000				
				債務付息支出	109,240,719	111,106,345	-1,865,626	
				8117104500				
		5		國債付息	109,240,719	111,106,345	-1,865,626	本年度預算數109,240,719千元，係中央政府未償公債、中長期借款、國庫券及短期借款等利息費用，較上年度減列1,865,626千元。
				8217100000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407,650	407,650	0	
				8217104600				
		6		國債經理	407,650	407,650	0	本年度預算數407,650千元，係辦理國債發行及還本付息所需經費，與上年度同。
				8617100000				
				專案補助支出	9,040,400	9,312,000	-271,600	
				8617102000				
		7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9,040,400	9,312,000	-271,600	本年度預算數9,040,400千元，係金融營業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規定，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期間，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補足地方各級政府因統籌分配款所減少之收入，較上年度減列271,600千元。

附 3-2

附錄 4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1			0017600000 財政資訊中心	1,025,140	1,112,468	-87,328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111,938千元，連同由財政部「一般行政」科目移入50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科目移入48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4017600000 財務支出	1,025,140	1,112,468	-87,328	
		1		4017600100 一般行政	398,091	419,707	-21,616	1.本年度預算數398,091千元，包括人事費377,894千元，業務費19,746千元，設備及投資177千元，獎補助費27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77,894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21,08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0,1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地下室換氣設備汰購等經費530千元。
		2		4017601000 財政資訊業務	625,723	691,271	-65,548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690,741千元，連同由財政部「一般行政」科目移入50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科目移入48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本年度預算數625,723千元，包括業務費490,276千元，設備及投資135,447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綜合規劃管理76,9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稅務便民服務及資源整合計畫等經費51,917千元，其中： <1>賦稅服務續階計畫總經費105,517千元，分4年辦理，106至108年度已編列79,96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5,5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75千元。 <2>新增稅務便民服務及資源整合計畫經費50,000千元。 (2)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443,8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稅務線上服務躍升計畫等經費12,383千元，增列智能稅務服務計畫等經費56,535千元

附 4-1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計淨增44,152千元。其中稅務線上服務躍升計畫總經費162,260千元，分4年辦理，108年度已編列55,9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6,8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100千元。 (3)地方稅與徵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31,9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非消耗物品等經費927千元。 (4)資通資源管理34,1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財政資訊大樓主中心機房及異地備援中心機房電費等1,348千元。 (5)財政資料管理6,7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稅務資料委外建檔服務及資料整理搬運人力等經費283千元，增列辦理跨機關共用性行政資訊系統維運等經費485千元，計淨增202千元。 (6)電子發票管理經費31,3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62,354千元。其中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總經費469,060千元，分4年辦理，106至108年度已編列439,12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9,9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7,179千元。 (7)支援服務管理6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學員電子簽到系統維護等經費114千元。
		3		4017609800 第一預備金	1,326	1,490	-164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附 4-2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本次會議委員若有預算提案，請於 11 時前送至主席台。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這陣子在我們選區走動，基本上很多人都對今年所得稅法修正很有感，尤其是 5 月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年輕人對於薪資收入得到比較多的減稅額度都感到很高興。對這方面，請問未來有可能再繼續有什麼計畫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綜所稅的所得稅制就是去年的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在整體的所得稅方面大概是一個比較完整的規劃。目前為止我們大概是以現狀為主，至於未來的規劃可能要做整體的考量。

吳委員秉叡：所得稅法的大架構目前暫時是這樣定，做調整的機會不大，但是個別的項目還是有微調的可能和空間嘛？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

吳委員秉叡：例如最近行政院對於居家長照的……

蘇部長建榮：長照特別扣除額。

吳委員秉叡：如果所得稅繳稅的稅率在 20%以下者，有長照特別扣除額，將來居家的部分還有補助。我們先不談補助，就扣除額的部分而言，像這類微調的項目將來是不是還是可以繼續考慮？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通盤考量整體稅制的這個部分。

吳委員秉叡：能夠讓國人尤其年輕人減輕壓力，因為現在受薪階級都覺得他們的壓力很大，對於國人需要照顧的部分有一些特別的扣除，拜託你再作詳細的思考，看看能不能再推出讓大家更有感的政策。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作通盤的考量。

吳委員秉叡：還是先謝謝你今年所得稅的通盤調整，讓我們在地方的民意代表因為這個稅法的通過而得到幫助，尤其是財政委員會的委員，我相信在選舉上面一定都能得到很大的幫助。謝謝。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是歷任院長即林院長、賴院長及蘇院長共同推出的，許前部長也做了很大的貢獻。我想，這是大家一起努力的。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你。

最近為了 Uber Eats、foodpanda 這種所謂的外送，這等於是網路電商的服務業，他們跟餐廳抽成，送餐途中因為要搶快，有的對路也不熟，是看 PAPAGO，所以在遵守交通規則方面需要加強，但是也很不幸的發生車禍的案例，使得有 2 位外送人員過世，引起社會很大的注意。請問對於這種行為，他們在網路上面接受訂戶預約並且送餐，如何掌握他們的收入？照理來說這樣的行為要有營業稅，你們有掌握到嗎？

蘇部長建榮：如果是透過平台的部分，他應該有稅籍登記，像 foodpanda 有稅籍登記。

吳委員秉叡：foodpanda 的稅籍登記是課誰的稅？

蘇部長建榮：它在臺灣的公司，它有營業登記，所以它應該繳營業稅，也要繳所得稅。

吳委員秉叡：那它有沒有繳？它應該繳營業稅，這我們大家都贊成。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只要它有營業登記，你就收得到營業稅嗎？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如果它沒有開發票，你能收得到營業稅嗎？

蘇部長建榮：它有開發票。

吳委員秉叡：包括送餐的服務業，它也有開發票嗎？

蘇部長建榮：送餐的部分因為是另外一個營業人，基本上餐廳應該也要開發票，如果是小規模營業人，那是另外的查定課徵。

吳委員秉叡：餐廳會開發票，假設餐廳賣這個東西是 1,000 元，它是開 1,000 元的發票。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報紙報導，外送的公司是抽三成或四成，當送餐到用戶家裡的時候，假設它是抽三成，那它是拿 300 元，這 300 元的發票要怎麼算？

蘇部長建榮：它要開手續服務費的發票。

吳委員秉叡：它應該要開 300 元的發票，給餐廳還是給消費者？

蘇部長建榮：對，給餐廳——對不起，應該是給消費者。

吳委員秉叡：拜託你去訂一次你就會知道，假設餐點是 1,000 元，東西到了之後消費者只有付 1,000 元，它是用抽成的方式，消費者拿到 1,000 元的發票，但是裡面包含兩項，食物可能是 700 元、運送費用是 300 元，這樣消費者才會支付 1,000 元。這跟過去的 Agoda 訂旅館的狀況相當類似，也就是消費者支付了一個價格，如果餐廳開 1,000 元的發票，但是它實得只有 700 元，這樣稅的算法就不對了。這部分署長可能比較清楚，請署長回答。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去了解 foodpanda，基本上它是餐廳單獨開餐費的部分，foodpanda 會另外開一個外送的費用，所以消費者會拿到兩張發票，餐廳的部分並沒有把外送費用涵蓋在裡面。

吳委員秉叡：我的意思是，你如果定義他是僱傭，當然發票是一家餐廳開，但是這些人從事這個行業因為是網路上的僱傭，他可以收很多家餐廳。

李署長慶華：是，沒錯。

吳委員秉叡：那麼他運送費用的發票是誰開的？照理來講是消費者給他錢，他應該要開給消費者，對不對？

李署長慶華：是，目前 foodpanda 是由 foodpanda 開。

吳委員秉叡：第二張運送的發票拿回去餐廳，餐廳應該可以抵他的成本。

李署長慶華：沒錯，他如果有進貨的成本，就是進項稅額是屬於 foodpanda 開給餐廳的手續費，也許有一部分手續費收入就是由 foodpanda 開給餐廳。但是消費者拿到的是兩張發票，一個是餐飲

業的發票，一個是 foodpanda 的發票。

吳委員秉叡：如果有做電商登記的可能是像你說的那樣，有沒有沒有登記就在營業的？這種就漏稅了。

李署長慶華：目前我們也請國稅局去了解每一個外送平台實際上的營業狀況，但是幾家比較大的電商我們其實都有掌握。

吳委員秉叡：部長、署長，我要跟你們說明，現在的商業模式急遽轉變，我們過去稅捐稽徵的東西一定要研究得跟得上時代，像我以前一直在問的問題，1111 光棍節馬上又到了，每次說阿里巴巴、淘寶網賣了幾千億元的東西到臺灣，請問我們到底收到多少營業稅、收到多少所得稅？你如果沒有辦法掌握金流的資料，根本就沒有辦法對他們課稅，因為他們可能在臺灣沒有做電商登記。

蘇部長建榮：像淘寶網沒有在臺灣做電商登記，他進口的貨物不管是營業稅或是關稅都是海關代徵，營業稅的部分現在有免稅額，2,000 元以下免稅。

吳委員秉叡：代徵我了解，這個我們已經討論很久了。若是我賣的東西事實上是賣 2 萬元，但是我報 2,000 元，在免稅額以下，你有什麼辦法？若是你沒有辦法掌握它的金流，你就課不到它的稅金，不管由誰來代徵都一樣。因為我可以以高報低，如果我要逃漏稅，我就以高報低。對於中國的商品銷售來臺灣，這造成幾重傷害？不但傷害臺灣的製造業；這些貨品沒有經過好好的檢驗，在使用上有可能加害到我們的消費者；第三，它淘空我們的稅捐，臺灣的國力會下降，以後我們要做什麼社會救助、國家建設等都會受到影響。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們一直非常了解，針對關務署這個部分我們未來會……

吳委員秉叡：針對這部分我的建議是，只要它是網路交易，無論它用什麼 Pay，它都需要使用網路上的金流，要確切掌握金流，你才知道他交易的金額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金流的部分我們未來還會再跟金管會或是相關的單位了解情況……

吳委員秉叡：部長，我已經講了很多年，你們要快。因為現在網路交易、各種商業模式改變，希望我們的國家收得到稅金，才有辦法照顧到我們的國人，也能夠保護我們的製造業。為什麼？假設他進來是以高報低，沒有關稅，臺灣的製造業就受到打擊了，這一點大家要加油。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吳委員秉叡：希望你們能夠掌握網路的金流，不然自己的國家辦這些什麼 Pay、什麼 Pay 有什麼用。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0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央行很會賺錢，每一年平均約 1,800 億元，那時候中央政府總預算的規模約為 1 兆 9,000 億元左右，大概是占 10%。現在政府不斷地開支票，支出不斷地增加，增加到 2 兆元，既然明年預算規模超過 2 兆元，按照過去的 10%，央行有沒有可能把繳庫的金額也增加到 2,000 億元？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長期以來對外匯資產的管理有一定的準則和標準，我們已經

做了最大的努力維持 1,800 億元。未來隨著國際整個殖利率走低的情況，我覺得要我們再提高的確是不太可能。

賴委員士葆：1,800 億元已經是極限了？

嚴副總裁宗大：目前來看應該是我們最大的極限。

賴委員士葆：萬一長官要你增加呢？

嚴副總裁宗大：這個不是我個人能夠決定的，因為……

賴委員士葆：你是副總裁，怎麼會不能決定？

嚴副總裁宗大：因為我們還有理事會。基於財務健全的原則，我想我們會……

賴委員士葆：我先跟你講，現在政府在選前一直開支票，如果錢不夠、別的地方找不到錢，他會找你喔！因為看起來你是最會下金雞蛋的金雞母。再請問，上次你們總裁提到，現在世界應該關注兩隻灰犀牛，即負利率的問題。現在全世界負利率最明顯的是哪個國家？一個是日本，一個是歐盟，對不對？請問臺灣有沒有可能成為負利率？

嚴副總裁宗大：負利率有其經濟背景和需要大量刺激經濟，臺灣的整個經濟情況還是很健全的。

賴委員士葆：臺灣比日本好，臺灣比歐盟好，所以絕對不會，是不是這個意思？白話文可以這樣講嗎？

嚴副總裁宗大：目前我們沒有面臨這樣的困擾，所以我們不會採取這樣的政策。

賴委員士葆：央行對於英國脫歐、日本負利率有何看法？

嚴副總裁宗大：脫歐已經脫了 3 年，可能還會繼續拖延時間……

賴委員士葆：它還沒有過，所以還在持續。

嚴副總裁宗大：對，它會對國際金融市場包括國際的匯市和殖利率的整體金融情勢造成衝擊。

賴委員士葆：造成多大的衝擊？

嚴副總裁宗大：那個衝擊的效果已經持續幾年了，所以大家對新衝擊的感覺可能不像剛開始那麼強烈。

賴委員士葆：那麼日本負利率對全世界經濟的影響呢？

嚴副總裁宗大：他們負利率也有一陣子，而且持續維持現在的情況，所以大家也熟悉了這種情況。可是我們在做資產管理操作時，當然會注意到負利率，我們會把比較高報酬率的資產、債券從原先這些沒有負利率國家變成負利率國家轉移出來。

賴委員士葆：你們最近有賣日本債券、賣歐元嗎？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過去都一直在做了。

賴委員士葆：一直在賣的意思嗎？

嚴副總裁宗大：不是，不是一直在賣，我們過去都已經做了資產調整。

賴委員士葆：你已經調整了，若是英國最近或是年底或是明年真的脫歐，對你的資產配置不會有影響？

嚴副總裁宗大：我個人的判斷應該是還好。

賴委員士葆：因為該賣的已經賣了？

嚴副總裁宗大：因為我們對英鎊或者是歐元的資產一直在做調整，而且……

賴委員士葆：什麼叫調整？

嚴副總裁宗大：就是減少持有。

賴委員士葆：對嘛！就是賣出，我就講了，你還不承認，減少不是等於賣出嗎？就是這個意思，是不是？講實話，就是這個意思。若是這樣，2,000 億元你可以達到，你們會調整這部分，現在國家需要錢。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每年度在編列下一年度的金額時是評估未來的金融情況和我們能夠操作的範圍，所以我想 1,800 億元已經是我們最大的……

賴委員士葆：已經是上限了。

嚴副總裁宗大：是的。

賴委員士葆：再榨也榨不出油了？

嚴副總裁宗大：歷任的主計長和歷任的院長對於我們央行維持這一塊的穩定性，而且穩定對於有助財政健全的紀律是很重要的一塊。

賴委員士葆：蘇部長剛上台時講了幾句話，很振奮人心。你說稅基要提高，稅基不可以被侵蝕，我們都為你鼓掌，有專業的堅持。可是現在已經快年底了，一結帳發現，減這個稅、減那個稅，你已經變成道道地地的減稅部長，剛才還有委員誇你，減稅部長減得很好，這個好、那個好。你會不會覺得怎麼前後差那麼多？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上台的時候是說我們整體的稅基還是要通盤的考量。

賴委員士葆：現在有增加嗎？稅基有增加嗎？也沒有，是減少啊！

蘇部長建榮：所得稅制的優化是整個配套措施，我們除了……

賴委員士葆：是啊！這個是你另外講法，我看的是結果啊！請問到現在為止，總共減稅多少？

蘇部長建榮：我們除了將扣除額提高以外，也將營利事業所得稅從 17%增加到 20%，也取消了兩稅合一減半扣除額的制度。

賴委員士葆：全部加起來減稅多少？你不敢回答啊！你是道地的減稅部長！

再看到 3 個月期間，政府就開出去兩千多億元的支票，這個道地的違反財政紀律啊！結果蘇部長非常安靜，因為你的長官蘇貞昌院長現在積極的介入選戰，逢韓必反、逢韓必擋，這個「韓」當然是韓國瑜，高鐵南延就是最道地的政策，這道地外面批評得要死，真正買票，也沒有評估，違反預算法、違反財政紀律法，請問有沒有違反財政紀律法？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未來還是要經過交通部和國發會來評估。

賴委員士葆：請你讀一讀預算法，重大建設要先作評估才可以定案，怎麼可以沒作評估就定案了？然後你們全部買單，對不對？財政部長根本沒有肩膀，已經有超過 5,000 人在網路上提出反對，且已經成案，按照國發會定的規矩，你們必須在 12 月初回應，你要不要先回應一下？

蘇部長建榮：委員所指的是哪一個？

賴委員士葆：高鐵南延的政策，結果網路的人反對啊！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高鐵南延除了要考慮財務面外，另外還要考慮到整體區域均衡發展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如果這樣，那全國都來就好了啊！如果照你這樣可以講得通，說高鐵賠錢沒關係，只要整體區域均衡發展，這樣全臺灣統統都高鐵化了！最好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當然這個部分不是我主管的，但是整體區域均衡發展的問題還是要考量。

賴委員士葆：你是負責財政紀律的啊！

蘇部長建榮：當初高鐵興建時也是有些人反對，但是目前為止它的營運都非常好。

賴委員士葆：對不起，高鐵是虧錢的，要不是政策工具給它折舊期間加長、利率降低，賠死了！

蘇部長建榮：它是財務改善計畫以後……

賴委員士葆：對不起，高鐵是政府拿錢補貼的，把這個講清楚，高鐵本身不會賺錢，是政府補貼的！它如果沒有透過修法讓它的折舊年限提高、利率降低，怎麼可能有賺錢？很清楚的！我就問你一件事情，既然這麼多爭議，你敢不敢接受挑戰？民間組團或立委組團來跟你辯論高鐵和財政紀律，你敢不敢？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高鐵的興建並不是財政部的……

賴委員士葆：但是財政紀律是你管的啊！你說沒有問題。

蘇部長建榮：財政紀律還有主計總處，當然財政部也是。

賴委員士葆：一起來啊！你們組一個隊。

蘇部長建榮：但是整體的興建計畫還是要看國家國土規劃和整個綜合區域發展的需求。

賴委員士葆：你說這些都聽不懂啦！簡單來講就是你不敢辯啦！外面質疑聲音那麼大，學界質疑、地方人士質疑，這變成一個「盲腸線」，即 appendix 線，大家都這樣質疑，結果你們卻躲起來，因為你們執政。

蘇部長建榮：委員，貴黨的委員也認為沒有經過高雄市區是不對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來辯啊！大家來辯啊！

蘇部長建榮：這樣的講法跟你對我提出的質疑，就有點問題了，你們貴黨的委員認為要經過高雄市區，可是經過高雄市區要一千多億元，這樣的話，經費這麼大……

賴委員士葆：大家來辯，那是其中一個，有人提出另外一個是根本不要，直接用高捷延就可以了，或者增加臺鐵的班次也可以，為什麼要花五百多億元？這是每一個媒體都在罵的！學者專家也罵！

最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資料，全臺有 428 件被列管的閒置設施，到現在已經活化、結案的有三百多件，剩下 65 件，投資金額兩百多億元。為了活化，請問政府還要不要投錢進去？

蘇部長建榮：這當然有一部分涉及到地方政府，也有中央政府，因為這是中央各部會主管的，所以這個部分就要各部會本於權責去處理。

賴委員士葆：部長，我今天對你的回答很失望，因為政府還要投錢活化，這牽涉到財政紀律、財政紀律、財政紀律，我跟你強調的是這個！所以要丟錢啊！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活化有很多種方式，譬如說 OT……

賴委員士葆：OT 就是要政府出錢啊！

蘇部長建榮：ROT 也可以啊！OT 不一定是政府出錢，如果用 ROT，它在那邊閒置，可以透過 ROT 由民間廠商出資營運，那也可以減輕政府負擔，這也不是不行。

賴委員士葆：我今天沒有時間問，現在 BOT 的案子一直做到一半被 cancel 掉、做到一半被 cancel 掉，這個紀錄非常糟，不要睜眼說瞎話！

蘇部長建榮：目前的情況還好。

賴委員士葆：蘇部長，你不要選舉到了就跟你原來的蘇建榮不一樣，你要始終如一！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還是始終如一。

賴委員士葆：不要增加稅基，變成一個減稅部長、變成一個花錢部長，不可以這樣！

蘇部長建榮：我們也有提高稅率。

賴委員士葆：我們來辯論！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9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總裁，我看你們這次預算大概會有 1,800 億元上繳國庫，已經連續十年都 1,800 億元了，請問這個數字是怎麼推估來的？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我可不可以請會計處處長來說明？因為我們有累積盈餘，每年有提列上一年度盈餘再加上本年度盈餘，是這樣累積起來的。

余委員宛如：因為是從 2009 年到今年 2019 年整整十年，你們真的十年都可以上繳國庫 1,800 億元，所以我想要知道為什麼今年、明年又是 1,800 億元？

嚴副總裁宗大：基於央行的財務健全，我們除了把每年度的盈餘提列公基金之外，保留了一些做為明年、下一年度……

余委員宛如：為什麼不是 1,200 億元、1,000 億元、500 億元，這是你們的內規嗎？

嚴副總裁宗大：不是，這是我們和主計總處共同協商得出來的，為了維護中央銀行的財務健全……

余委員宛如：所以意思是，你不願意多賺？

嚴副總裁宗大：不能這樣講，我們多賺的部分也是提列給國庫，只是沒有把每年賺的錢全部拿出來繳交國庫，是這樣子的概念。

余委員宛如：你敢不敢上修？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受到很大的限制，因為整個國際收益率是在下滑，而且未來國際經濟景氣的變化情況更大，所以……

余委員宛如：你敢不敢下調呢？

嚴副總裁宗大：如果我們發現到財務是有未來的可能性，我們當然會下調。

余委員宛如：我想這 1,800 億元很可能就是你們的天花板了，是不是？

嚴副總裁宗大：目前來看。

余委員宛如：目前來看是嘛！所以後年沒有把握？

嚴副總裁宗大：我剛剛也講過，我們的預算編列是根據預算編列當時候的情況來評估下一年度的情況。

余委員宛如：好，我想繼續請教，剛剛我有聽到嚴副總裁提到，這十年來央行每年上繳國庫 1,800 億元，其實在財政穩定上也得到主計長或是財政部長各方的肯定，但是這件事情從 2009 年到 2019 年整整十年，大家都知道景氣十年一循環，這不可否認，特別是現在全球的經濟變動非常快，我看你們央行對經濟預估的數字是比國際預測機構還高的，是非常樂觀的，所以你們覺得明年 1,800 億元有可能再上調嗎？

嚴副總裁宗大：109 年度的預算案我們已經提出來了，我們就是維持 109 年原來的規劃 1,800 億元左右。

余委員宛如：好。另外，大家覺得央行每年上繳國庫 1,800 億元會造成兩個問題，第一個，就你們的操作方式，你們勢必要購買國外高殖利率的金融商品，也因此你們在買進外匯後，等於會釋出新臺幣資金到市場，這時央行必須要發行 NCD（可轉讓存單）後，將資金從銀行體系收回，就是你的沖銷作業，並支付利息給銀行。在這樣子的動作之下，反而造成新臺幣貶值的後遺症，也會阻礙產業的創新、升級及廠商拼價格的競爭力，變成拼價格的這些要有競爭力。其次，你在公開市場沖銷，如果沖銷不完全，會讓市場資金氾濫，換句話說，就是壓低利率，也有人認為這是高房價的元兇。所以這兩個問題一直是臺灣很重要的經濟問題，特別是最近全球的經濟狀況在改變，你覺得央行繼續報告會上繳 1,800 億元的話，對於雙率政策的影響是什麼？

嚴副總裁宗大：委員可能對這個問題有很大的誤解，因為貨幣政策的操作是根據央行法，我們要符合央行法第二條的規定，我們必須做貨幣政策的操作。而盈餘的部分是因為央行保管了外匯存底，我們必須做投資的行為，你只是把這兩個現象混在一起，其實我們在做貨幣政策操作時，完全沒有考慮到我們的盈餘多少，因為盈餘不是我們的目標，也不是央行法中授予我們應該做的，如果只把央行看成是對於盈餘的追求，那可能對我們的高度有所誤解，謝謝。

余委員宛如：我剛剛就問過你，為什麼會是 1,800 億元、而且每年都一樣？那不就代表你有設定底線和內規啊！

嚴副總裁宗大：因為我們的外匯存底……

余委員宛如：你講不出個所以然嘛！所以難怪外界會這樣質疑你，你不要說是我質疑你的，我講的都是外界質疑你的，今天給你一個機會讓你解釋。

嚴副總裁宗大：剛才也解釋過了，我們的貨幣政策是在維持匯率穩定、物價穩定、金融穩定和健全銀行之外，我們來協助金融發展，所以這是我們的目標，而盈餘並不是央行法賦予我們要做的，但是做為一個國營單位，我們必須把我們持有的資產作最有效率的運用，那就是我們賺到的外匯收益、外匯孳息的部分。報告委員，我們能夠維持在外匯孳息每年獲利 1,800 億元的情況，其實我們同事是非常、非常、辛苦的在關注……

余委員宛如：對於央行同仁的辛苦，我沒有話講，我現在是想請教，現在全球經濟都在變動，你有沒有想過你們在追求穩定的過程當中，對於雙率的影響是什麼？難道不需要抬頭往外面看一下你們要如何去配合整個經濟的脈動？還是只是純粹穩定你們的貨幣政策，是這樣子嗎？你沒有

給我答案啊！我們不是把央行當做一個想辦法穩定貨幣的單位，重點是你們是經濟政策、財經政策的龍頭之一，但我看不出來你們其他的政策配合是什麼？

嚴副總裁宗大：根據央行法，我們是在金融穩定、銀行健全業務及維持新臺幣對內對外幣值穩定之下協助經濟發展，所以我們的貨幣政策有其政策重點的先後順序，我們每一次在做貨幣政策決策時，都是根據這個原則去判斷。

余委員宛如：我覺得在雞同鴨講，我就問你，你對雙率政策是怎麼看？你這個會不會影響這個部分？你們這 1,800 億元繳庫、你要穩定，你對這個影響是什麼嘛？

嚴副總裁宗大：我剛才強調過，獲利、盈餘的部分是來自於我們對外匯存底運用的結果，雙率的部分是根據央行法賦予我們先後順序的目標去達成的，我們的匯率政策大家都很清楚，因為現在我們是採行管理式的浮動匯率制度，基本上我們大部分時間是尊重市場，利率政策主要是根據我們當時候的經濟情況，由我們的理事會作判斷的。

余委員宛如：有講跟沒講一樣啦！

再請教蘇部長，境外資金專法已經上路了，從 8 月 15 日實施以來至今兩個月，目前登記回台的金額大概有 81 億元，請問這個數字最近還有增加的趨勢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隔一個週末，今天的數據還沒呈現，但是到上周五為止申請回臺的大概就是 81 億元。

余委員宛如：你預估到年底會多少？

蘇部長建榮：目前因為才實施兩個月，據我了解，有些臺商還在觀望期間，像這次我到 APEC 參加財長會議，經過澳洲，我們也瞭解當地臺商對這個專法是非常非常的肯定，他們也在瞭解這個專法相關的配套措施是怎麼樣的情況，如果有機會的話，他們也希望回來臺灣投資。

余委員宛如：希望部長能夠多盡力。目前我們收到登記之中，核准的是 24 件，回臺金額大概八十多億元，你覺得今年正式回到臺灣的大概會占多少比例、會有多少金額？

蘇部長建榮：這個要看情況，因為到今年年底大概只剩四個多月，所以實際能夠回來的還是要看臺商本身規劃的情況。記得當初立法的時候，我們部裡有一個最低的估計，大概是一年 1,300 億元左右，這是最低的估計，所以四個月之內，我不敢做任何的臆測，但基本上如果按照這個情況來講，幾百億元應該有。

余委員宛如：部長敢不敢畫押？到年底。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臺商有意願回來，但如果要我畫押，我真的不敢。我們會盡量去跟臺商說明，特別是我們最近舉辦了好幾場說明會，大概也有好幾千位臺商、企業界來參加，他們真的有意願要回來，但是整個配套措施還是要經過我們強力的說明，甚至我們也希望未來能夠到海外去和臺商接觸，我們希望他們能回來。

余委員宛如：部長，你的低標是 2 年 2,666 億元，但是在我看到兩個月以來八十幾億元這個數字後，我有點憂心，擔心你連最低標都達不到。另外，也有聽到一些風聲，有些人會擔憂一旦回來之後，財政部會逐一查核過去的紀錄，甚至可能會要再補稅，以致臺商開始猶豫要不要回來。

部長的態度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在幾次跟廠商的說明會中，我已經特別特別說明了，因為這個是適用專法回來的，既然是專法，就沒有追稅的問題，只要是透過專法回來的部分，未來他的所得資料就是根據專法的規定，不會另外再對他追稅，所以這個是可以確定的。

余委員宛如：好，謝謝部長。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9 時 5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一次質詢的時候，我請教財政部部長對於課徵囤房稅、實踐居住正義這些事情的態度，部長說要徵詢地方政府的意見，有點猶豫。我上次問了一個問題，部長沒有回答，即有關行政院、財政部要廢除印花稅這件事，有徵詢地方政府的意見，多少地方政府贊成？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詢問地方政府的結果，大部分都是反對的。

黃委員國昌：只有大部分？我直接給部長，螢幕顯示的是地方政府對印花稅存廢之意見彙整表，贊成的地方政府是 0，反對的是 22，幾乎全部都反對。顯然中央政府在作決策時有中央政府的高度，對於地方政府的意見，其實是拿來參考用的，他們的意見要如何調整，這會納入政策考慮之一，但是顯然對於地方政府的意見這件事情，從印花稅的角度來看，恐怕就不是絕對的，甚至全部都反對，中央政府要做還是會繼續做。

因此上次問囤房稅的事情時，您跟我那樣的答覆，我就覺得匪夷所思，現在我進一步質疑的事情是，這麼多的年輕人買不起房子，遭遇高房價的痛苦，臺北市的房價所得比是世界第二，面對這麼多的聲音，我們的政府高層好像都沒聽到，但大老闆一句話：「廢除印花稅」，而且這個大老闆林伯豐講話很有魄力，說我要廢印花稅，你們這些地方政府統統要配合。我今天要討論的倒不是從地方財政的觀點，我直接請教部長，把印花稅廢除之後，受益的大戶是哪些？

蘇部長建榮：這沒有所謂受益大戶或小戶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沒有受益大戶或小戶的問題？好，財政部針對廢除印花稅之後，繳稅大戶的類型有哪些？有無統計？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即使是一般的，比如……

黃委員國昌：有統計還是沒統計？

蘇部長建榮：金額部分我們沒有統計。

黃委員國昌：奇怪了！你們要推動這麼重要的政策，然後這些稅收從哪裡來、從租稅正義的角度來看，不需要統計、分析嗎？就可以如此簡簡單單一句話，沒有統計就算了嗎？看一下螢幕上的資料，關於廢除印花稅之後，到底誰是受益大戶？財政部官員表示，沒有特別統計。針對財政部表示沒有特別統計這件事，我對於財政部在推動我國國家如此重要的政策，這麼基本的事情連統計都沒有做！開什麼玩笑！這是財政部在推動租稅改革細緻度應該有的態度及表現嗎？然後將一般的消費者拖出來背書，說中發票不要繳納印花稅，對中 1 萬元可以少繳 40 元，大家都

受益等等，我直接看數字，以 2018 年印花稅約 121 億元來講，臺北市 49.6 億元，將近 50 億元，快要占一半。我再從臺北市可以找到的資料來看，第 1 名金融業，占 30.8%；第 2 名保險業，占 19.9%；第 3 名營建業等，占 18.8%，這些加起來就占了快七成，針對受益的大戶如此重要的事情，財政部說沒有統計，糊弄全民！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金融業、保險業、營建業並不等同於富人，因為這些……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啊！我剛才沒有說是富人的問題喔！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報告，它會轉嫁給個人的。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喔！剛剛我問你的是你有沒有統計！我現在把統計做出來給你看，最起碼臺北市的部分是金融、保險、地產等財經幫，就是這三個主要的行業！攤出來給大家看！現在的政府不是在講公開透明嗎？現在不是在講要稅式評估嗎？這麼重要的稅制改革，到底是哪些業別，稅都廢除了，大家沒有權利知道嗎？

蘇部長建榮：像金融業部分，銀行開立銀錢收據時也要貼印花稅，這不是只有有錢人就會，平常人到銀行交易時，他收取收據時就會有印花稅的存在，印花稅在過去幾次賦稅改革時……

黃委員國昌：我們來看印花稅在過去的賦稅改革當中，財政部官員動用國家資源所做的研究，你們常常編列經費作研究、考察，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新加坡的印花稅拿來做什麼？抑制外資的炒房、炒地，這是你們財政部官員所寫的文章。部長有看過嗎？

蘇部長建榮：新加坡的印花稅跟臺灣的印花稅又有點不太一樣……

黃委員國昌：當然。

蘇部長建榮：性質也不太一樣，委員不能把它劃成等號。

黃委員國昌：我沒有把它劃成等號，今天我打算很細緻地帶你去看，新加坡運用印花稅制抑制房地產價格，如果按照部長所講的，新加坡的稅制是如此不同，如此沒有參考價值，那怎麼會找我們財政部官員去做這個研究、寫這個文章呢？這篇文章不是一般學者寫的，是財政部的官員透過官員、透過國家資源講的。部長講的是這樣子，看一下簡報，參酌新加坡印花稅制的改革……

蘇部長建榮：我們的政策工具又不一樣。

黃委員國昌：奇怪了！你要談外國的制度，我就跟你談外國的制度啊！

蘇部長建榮：我們的政策工具又不一樣，比如我們實施房地合一稅……

黃委員國昌：請問一下，就你們的政策工具來講，你們拿了什麼出來抑制外資炒房、炒地？你不是說政策工具很多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房地合一稅只要外資炒房，第 1 年內的稅率是 45%。

黃委員國昌：我們再下往看，對於你剛才所講房地合一部分，那是針對賣方，如果要跟新加坡的制度比，今天我就很細緻地相比，那是賣方印花稅的部分，他們還有買方印花稅。

我們來看一下他們如何做買方印花稅部分，如果新加坡居民購買第一棟房子都不用課徵，購買第一棟以上的房子免課徵、7%、12%，第三棟則為 3%、10%、15%，不斷地調漲。就外資的部分是原本 10%、15%、20%，這是你今天要談的政策工具，我今天就拿財政部以國家資源所做

的研究去推動這些政策，我今天在此詢問攸關臺灣經濟發展、攸關年輕人未來，面對低薪資、高房價的情況，你們有什麼政策工具在做？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報告，新加坡的印花稅是一種交易稅，臺灣的印花稅是一種憑證稅。

黃委員國昌：是。

蘇部長建榮：這兩個性質是不一樣的。

黃委員國昌：那沒有關係！

蘇部長建榮：對高房價的問題，當然……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今天就詢問你！

蘇部長建榮：對於高房價的問題，當然政府有它的措施……

黃委員國昌：對，政府有對策，請你告訴我們對策為何。

蘇部長建榮：我們實施的部分，比如抑制炒房的事情，如果 2 年內交易的話，就是百分之十……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開始實施這個制度？

蘇部長建榮：房地合一稅是 104 年開始實施。

黃委員國昌：截至目前為止，成效如何？

蘇部長建榮：現在有很多廠商於 2 年內不能交易，如果交易就要被課徵很高的稅制……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問你現在的成效如何？

蘇部長建榮：至少在實施以後，房價的上漲相對緩和。

黃委員國昌：相對緩和？那有降嗎？對於目前臺灣的房價所得比就用「相對緩和」4 個字出來，對得起年輕人嗎？什麼叫「相對緩和」？

蘇部長建榮：委員，關於抑制囤房的事情不是只有你能喊，政策是政府充盤的考量……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我現在就要逼你提出你的政策……

蘇部長建榮：不是只有你能喊，也不是只有你能喊房價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提你的政策出來啊！

蘇部長建榮：我們房地合一稅也提出來了。

黃委員國昌：所以呢？連一個實價登錄 2.0 都打假球成 0.5，你還有臉在這邊大言不慚地說政府有政策工具？

蘇部長建榮：囤房稅要考量地方政府因地制宜的問題，臺北市……

黃委員國昌：停一下！關於地方政府因地制宜的問題，你有看過我的草案嗎？在地方政府裡面，我沒有給他稅率區間去考慮嗎？還敢說政策工具！

蘇部長建榮：打房、壓房的事情不是只有你能講，不是只有你能講。

黃委員國昌：對啊！所以我希望的是，你不僅要講，而且你還要做。

蘇部長建榮：當然我們在做。

黃委員國昌：你不只要講，你還要做！

蘇部長建榮：但是你要考量地方政府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你現在對這件事情連表態都不敢表態。

蘇部長建榮：比如中南部的縣市，自住的比率非常高，你現在要降稅，那中南部的財政該如何處理？這是一個問題。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

蘇部長建榮：這也不是我們不能考量的事情……

黃委員國昌：大家的財政怎麼辦，奇怪了！現在講到囤房稅，你又推給地方政府，說大家的財政要怎麼辦；你要廢除印花稅，22 個地方政府反對……

蘇部長建榮：因為房屋稅占了地方政府稅收的三分之一……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今天部長、財政部自己去面對，不要用質詢的時間，你們另外花時間，就財政部所掌握的政策工具對不對得起年輕人，要公開辯論，我隨時等你啦！

接著請問第一銀行董事長有關慶富獵雷艦弊案，第一銀行的虧損將近 100 億元，大約九十幾億元，這樣的數字我有沒有掌握錯？

主席：請第一銀行廖董事長說明。

廖董事長燦昌：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我剛剛沒有聽清楚。

黃委員國昌：慶富獵雷艦弊案，第一銀行的虧損大概多少錢？

廖董事長燦昌：大概損失 50 億元左右。

黃委員國昌：現在追回多少錢？

廖董事長燦昌：目前還在訴訟，在……

黃委員國昌：所以現在追回多少錢？我會定期的追進度，我在 5 月份詢問時你們說追回新臺幣 5 萬 2,000 元，請問現在追回多少錢？

廖董事長燦昌：目前都還在訴訟當中。

黃委員國昌：對，5 萬 2000 元是我 5 月份時詢問的進度，現在進度多少錢？

廖董事長燦昌：因為不動產都還在拍賣，而且拍賣又……

黃委員國昌：請你直接回答問題，現在仍然是 5 萬 2,000 元，還是有增加？

廖董事長燦昌：沒有，沒有增加。

黃委員國昌：還是 5 萬 2,000 元？好。

接下來請問土銀董事長有關慶陽海科館案 4 億 9,731 萬元的欠款，我上次詢問，1 月份受償 1 萬 1,136 元，現在受償多少錢？

主席：請土地銀行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伯川：主席、各位委員。還是維持一萬多……

黃委員國昌：還是 1 萬 1,136 元？

黃董事長伯川：是。

黃委員國昌：放款時，有政客在背後撐腰，放款都很快、很慷慨，錢收不回來了。慶陽海科館案唯一的抵押品是什麼？

黃董事長伯川：就是地上權設定的……

黃委員國昌：拍賣了嗎？

黃董事長伯川：到目前為止，經過銀行團評估執行無實益，所以我們暫緩。

黃委員國昌：為何暫緩？

黃董事長伯川：因為現在如果拍賣……

黃委員國昌：我先問一下，當初地上權鑑價是多少錢？

黃董事長伯川：當時的鑑價是 7,800 萬元。

黃委員國昌：鑑價有 7,800 萬元，不拍賣是什麼意思？怕拍賣之後漏餡，根本拍不到 7,800 萬元，當初鑑價怎麼做的？閉著眼睛做的？

黃董事長伯川：不是，鑑價是委外……

黃委員國昌：很好，委外部分，該追究的責任就好好地追究，但現在我的問題很具體，你們當初鑑價 7,800 萬元，現在錢沒有收回來，債權遲遲不實現又不拍賣，你們的考慮是什麼？

黃董事長伯川：事實上就整個放款而言，其實……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請你針對問題回答。

黃董事長伯川：是。

黃委員國昌：奇怪，你們都已經是做到董事長、總經理的人，聽懂問題並針對問題具體回答有這麼困難嗎？我剛剛挑戰你的是，當時鑑價不是有 7,800 萬元，現在欠款只拿回一萬多元，我就覺得很奇怪，銀行在人家欠款時，實施抵押權、拍賣抵押物，這不是最基本的、銀行催收債權的 ABC 嗎？拖了這麼久，連拍賣都不賣，那我就覺得很奇怪，我大膽地預測在實際拍賣之後，不要說 7,800 萬元，你賣得到 780 萬元就很了不起。什麼時候要拍賣？這些錢可以不用拿回來嗎？還要繼續拖嗎？要拖到什麼時候？

黃董事長伯川：報告委員，事實上因為已經有地上物存在，所以關係就比較複雜……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當初鑑價在設定抵押權時，你的目的不就是未來要有地上物嗎？這都不用考慮在內？然後，裝著好像說鑑價時我不知道未來會有地上物；現在有地上物之後，就做為拖延、推託、不拍賣的藉口，這是我們銀行在做授信、放款時的實務 ABC 嗎？對一般老百姓是這樣嗎？還是只有對有權、有勢、有政客撐腰的人是這樣？

主席：請土銀正式……

黃委員國昌：請土地銀行回去好好準備這個問題。

黃董事長伯川：是。

黃委員國昌：還沒有結束。欠納稅人的錢，一毛都不准少，全部追回來！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0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國際貨幣基金（IMF）上個星期再度調降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至 10 年來最低，理由是貿易緊張破壞擴張，導致主要經濟體全面減速。行政院朱主計長表示有信心，臺灣今年的經濟成長率將比 IMF 所預測的還要好。副總裁，臺灣的經濟成長率真是如此樂觀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的確看到全球的經濟成長率下修、貿易量也下修，但是

我們也看到一個現象，就是當各國調降經濟成長率時，臺灣的確受惠這次整個——因為我們的轉單效應仍然有其效果，所以我們看到各國下修經濟成長率時，相對地，臺灣經濟成長率是表現得還……

林委員德福：還可以？

嚴副總裁宗大：對。

林委員德福：副總裁認為明年的經濟成長率會不會比今年好？

嚴副總裁宗大：我想央行在今年 9 月 21 日時所公布的是 2.34%，比我們今年的預測 2.4%要低。

林委員德福：稍微差一些？副總裁，因為全球經濟成長由盛轉衰，亞洲 12 個經濟體出口動能均下滑，臺灣前 9 月出口雖衰退，但實質出口部分，誠如你剛才所提的，稍微成長一點，即 2.8%，是亞洲四小龍中唯一持穩向上國家。請問你認為美中貿易戰對臺灣的影響是正面或負面？

嚴副總裁宗大：我想美中貿易戰對全球的影響或對各國的影響其實都很大，因為它使得我們原來的產業鏈做了很大的調整，所以現在雖然看到我們有所謂的轉單效應，但是產業鏈的重組或產業鏈在臺灣是否能更升級，我想這是我們需要長期觀察的……

林委員德福：還要再觀察一段時間？副總裁，美中貿易戰又帶來轉單效應，回臺資金增加。如果貿易戰提早結束，你認為這些優勢會不會一下就消失？

嚴副總裁宗大：因為中美貿易摩擦已經有二年多的時間，所以其所造成長期的衝擊是不容易在短期之間恢復或……

林委員德福：所以可能還會再拖拉一段時間？副總裁，因為金管會顧主任委員在詢答時對於股市站上一萬一千點表示，股市愈居高愈要思危，即居高思危，而本席認為股市是經濟成長指標，顧主任委員對於未來經濟下行仍有變數，認為臺股現已在高峰，有可能隨時反轉。請問股市的情況是否意味著明年經濟並不如主計總處主計長所預測的那麼樂觀？你認為呢？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在作經濟評估時，是從經濟的幾個 component 觀察，我們沒有特別針對臺灣的股市，而且臺灣的股市也不是央行能夠發表意見去評論的部分，所以我不好回答關於我對明年股市的看法，謝謝。

林委員德福：副總裁，如果主計長看好明年經濟成長率，是否也代表明年臺股可以預期，甚至會挑戰歷史新高？部長的看法呢？應該有機會挑戰 1 萬 2,682 點？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還是要看整體的情況，就財政部來講，我們主管國安基金，當然會密切注意這一點，但是事實上幾個主要的國際經濟組織對於明年的經濟預測是下行的修正，當然我們必須要審慎的去考量。就國內的情況來看，因為我們有推動投資臺灣方案，我們國內的民間投資其實是有在成長，這部分可以彌補由於國際經濟因素所造成的出口需求減緩。關於臺灣明年的經濟情況，如果我們國內的需求能夠提振上來，相對彌補國際因素所造成的出口衰退，整體來講應該就可以維持相當平穩的狀況。

林委員德福：本席再請教部長，IMF 有發布最新全球金融穩定報告，指出日本和美國的股市似乎有被高估，IMF 警告一旦市場估值被高估得太離譜，那就會升高行情突然大幅修正的可能性，

請問 IMF 這樣的警告到底有沒有道理？

蘇部長建榮：IMF 當然是從全球的角度來看，日本、美國有他們的情況，而臺灣有臺灣的情況，以臺灣目前的情況來看，目前我們對美國的貿易成長得相對比較快。

林委員德福：比較快？

蘇部長建榮：是。

林委員德福：如果 IMF 的示警有道理，你認為臺股目前是不是也一樣有被高估的情況？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很難講，因為和其他股市相比，臺股的本益比是相對比較好的，臺灣跟美國的情況不太一樣，跟日本的情況也不太一樣。

林委員德福：本席質疑到時候整個股市會不會變成有大幅修正的可能？因為 IMF 認為有高估，那會不會影響到我們？因為其實我們的市場很小，部長認為會不會受到衝擊？

蘇部長建榮：這是難免的，因為臺灣的股市基本上某種程度會受到國際因素的影響……

林委員德福：對，都有連動。

蘇部長建榮：所以我剛剛也跟委員報告，關於國安基金這個部分，財政部做為國安基金的幕僚單位，我們都會密切的注意和觀察這個部分。關於整體股市的發展，我們還要看金管會和相關部會有沒有採取一些使股市穩定的措施。

林委員德福：從 2014 年到 2019 年這 5 年來臺股跟美股的連動關係是呈現正向的相關，但是臺股的波動更大，復原能力也沒有美股那麼強。本席認為股市的表現與經濟成長縱使不是有直接的關係，但也有間接連動的關係，根據你目前對我國經濟成長的預估，投資臺股相對於美日股市是不是比較安全？

蘇部長建榮：以最近的情況來看，事實上外資是在買超的階段，表示他們對臺灣的股市是相對看好的，但是在明年還是要看整體國際經濟情勢的發展還有我們國內產業發展的情況。我們希望國內的經濟能夠相對的穩定，並減少受到國際經濟的影響。

林委員德福：部長，中央銀行楊總裁有提到四大黑天鵝和低利率的灰犀牛，你認為臺灣有足夠的能力來應付這些可能發生的衝擊嗎？

蘇部長建榮：對於這個部分，包含金管會、央行和財政部都會採取必要的措施，萬一黑天鵝真的來了，就像之前美股有幾次突然一下子跌了幾百點的這種情況，各單位都會密切注意，金管會有相關的配套措施，財政部做為國安基金的幕僚單位，我們也會積極的去面對這個問題。

林委員德福：我再請教部長兩個問題，第一，對於中國可能取消 ECFA（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經濟部沈部長表示不可能說斷就斷，請問你認為短期內 ECFA 會取消嗎？

蘇部長建榮：據我了解，應該是沒有。

林委員德福：因為要是沒有一些因應的方式，如果真的取消，除了會影響 220 億元的關稅之外，你認為對股市、對上市櫃的股價會不會產生更大的衝擊？

蘇部長建榮：我們都會密切注意關稅的部分。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為應該要未雨綢繆。

蘇部長建榮：當然，從最近的趨勢來看，我們對中國的出口是相對減少，但是整體來看還是要密切

的注意。

林委員德福：行政院蘇院長在聽取「工具機產業受美中貿易戰影響之因應策略」的報告後表示：金管會跟財政部協調銀行業者對工具機業者現階段或有訂單延遲但非長期的狀況者，持續給予融資支持。部長，目前是不是只有工具機產業是在度小月的狀況？萬一美中貿易戰持續拉長，會不會使其他產業也受到衝擊？

蘇部長建榮：我想整個經濟部應該有整體的評估，我們財政部的公股行庫在他們遇到困難的時候會提供短期的金融性資源，讓他們有周轉的機會。基本上，各公股行庫會本於授信的 5P 原則，他們應該都會去考量。

林委員德福：本席希望你們對很多事情都要在事前做一些準備，謝謝。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主席（羅委員明才代）：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0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向部長討教幾個問題，第一，蔡總統在今年 9 月初接受媒體採訪的時候特別強調，2020 年的預算是 22 年以來首次歲入、歲出平衡的預算，這個政府是有史以來最遵守財政紀律的政府。部長，請問這是事實還是誇大之詞？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應該是事實，我可以這樣講，我們在編預算的時候有兩個很重要的原則，第一個就是歲入的成長率要大於歲出的成長率；第二個就是我們債務的成長率不大於 GDP 的成長率，這樣就能夠維持財政的穩健。明年的預算平衡基本上是總預算數，在未來大院審查通過以後，預算會不會剛好就是這樣子，當然還是要看大院的決定。

曾委員銘宗：這只是一個預算案。

蘇部長建榮：是。

曾委員銘宗：部長，所以你贊成這個講法，這是不是財政部提供的發言稿？還是蔡總統自己脫稿演出？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主計總處這邊，其實我也不曉得，但是基本上應該是相關單位……

曾委員銘宗：蔡總統是因為對財政不熟所以才脫稿演出？

蘇部長建榮：應該不是。

曾委員銘宗：部長，蔡總統是講「22 年來」，依照審計部所審定的決算，這 22 年來有哪幾年是歲入大於歲出？

蘇部長建榮：是總預算嗎？

曾委員銘宗：當然。

蘇部長建榮：在民國 95 年到 97 年是有賸餘的，最近這幾年包含 106 年、107 年都有賸餘，這幾個年度有賸餘。

曾委員銘宗：這 22 年來有 7 個年度是歲入大於歲出，包括 1998 年、1999 年、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17 年和 2018 年都是歲入大於歲出，也就是 22 年來有 7 個年度是歲入大於歲出。

109 年只是有預算數，但是還沒有執行，怎麼會是 22 年來最守財政紀律的政府？蔡總統就是脫稿演出在吹牛。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總統的意思就是指預算的編列。

曾委員銘宗：所以這只是預算，過去 22 年來有 7 個年度是歲入大於歲出，蔡總統真的是很誇張啊！

蘇部長建榮：那個是預算執行的結果。

曾委員銘宗：蔡總統是在吹牛。

蘇部長建榮：沒有。

曾委員銘宗：本席要請教各位董事長或總經理，你們在 108 年度有加薪嗎？有加薪的請舉手。公營的沒有加薪嗎？所以民營化的都有加薪，公營的沒有加薪，對不對？應該是有，已經加了 3%，所以包括公營、泛公股、民營化全部都加薪了，加了 3%以上。我們等一下要審預算，也會陸陸續續的審查事業預算，預定在明年 109 年度會加薪的請舉手。所以包括臺銀、輸出入銀行、合庫、一銀、彰銀、華銀也都會加薪，對不對？不會加薪的請舉手。好，臺灣菸酒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銀證券、臺銀保金、臺銀人壽不加薪，在 109 年度除了這 5 家不加薪以外，其他都會加薪，部長，為什麼這幾家不加薪？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這幾家都是國營事業，他們都是要編列預算，就是這樣的情況。那臺銀、土銀跟輸出入銀行是因為我們有一個配合 13%的薪資調整方案，未來會有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的薪資調整計畫。關於臺銀人壽、臺銀證券和印刷廠這個部分，因為印刷廠是要編列預算，所以會比照公務人員……

曾委員銘宗：對這幾家沒有預定要加薪的事業，假設在盈餘許可的範圍內，我要求財政部儘量協助他們加薪，我是說要以盈餘許可為前提，因為假設連公營事業都不加薪，就沒有辦法帶動民間企業加薪。

接著我要提出一個要求，為了強化公司治理，財政部所屬金控或銀行未派任勞工董事者，金控或銀行在召開董事會的時候要邀請工會的理事長列席，這個有沒有問題？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個部分，都是依公司治理的原則。

曾委員銘宗：彰銀的董事長在不在？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彰銀的情況比較特殊，因為它只有 9 席董事跟獨立董事……

曾委員銘宗：沒有關係，我是說要邀請工會的理事長列席，彰銀的董事長沒有來，那請總經理說一下有沒有問題。

蘇部長建榮：委員，你當過財政部的次長，所以你也知道在過去沒有這個慣例。但是我跟委員報告，像合庫有勞工董事……

曾委員銘宗：我就是在講沒有勞工董事的行庫，部長沒有針對我的問題答復，過去沒有這樣的慣例，但是中油公司有慣例，請部長回去研議。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再去瞭解一下，因為已經民營化的公股行庫會有民股的問題，所以還要再去跟……

曾委員銘宗：部長，這跟民股沒有關係，只是邀請工會的理事長列席，不是要你派董監事，你沒有針對我的問題……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這個部分是不是容許我回去以後……

曾委員銘宗：這是為了強化公司治理，中油公司已經這樣做，所以本席要求財政部，部長，什麼時候可以給我答案？

蘇部長建榮：應該沒有那麼快，因為我們還是要看各公股行庫目前的情況並徵詢他們的意見。

曾委員銘宗：現在有很多都已經派勞工董事，我的要求就是沒有派勞工董事的金控或是銀行要邀請工會的理事長列席，我要再講一次，中油公司已經有這樣的案例。

部長，法國在今年 7 月 25 日公告數位服務稅法草案，追溯到今年 1 月 1 日生效，稅率是 3%，由於這個新的稅制，包括 Amazon、eBay 等電商或 Google Play、App Store 第三方平台在法國提供的服務都要課徵稅收。

蘇部長建榮：就是數位服務稅。

曾委員銘宗：對，我們中華民國有沒有研議這樣的稅制？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也有類似的跨境電商，如果銷售所謂的數位服務給境內的自然人，我們已經有要求跨境電商設立稅籍、繳交營業稅，未來也要繳交營所稅，現在就是這樣的情況。所以在目前已經有了，只是我們跨境電商的營業稅跟法國的數位服務稅是不一樣的，法國的數位服務稅是就交易的總額課稅，我們則是以在中華民國境內貢獻的額度來繳稅，所以這兩者並不一樣。也因為這樣，所以美國對法國的數位服務稅非常反感，現在法國跟美國已經有達成一個協議，就是在未來 OECD 的數位服務稅標準出來以後，法國多課的部分就退回給美國的電商，目前的情況大概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因為 Amazon、eBay 和 Google Play 都是美國的電商，所以美國當然會反彈，但是對法國來講可以增加稅收。部長剛剛也講了，我們現在繳的都是營業稅，但是法國的數位服務稅是所得稅。部長，你會不會就法國或 OECD 相關數位服務稅的發展情況進行研究？

蘇部長建榮：我們有在瞭解，我們有 follow OECD 在明年大概會公布的整體規範，在未來 OECD 的規範出來以後，我們的稅制就會跟著比照採行。跟委員報告，我剛剛提到，我們除了跨境電商繳營業稅以外，事實上，從 106 年開始也有繳營所稅了。106 年剛開始實施就有繳了九億多元的營所稅，所以在未來隨著跨境電商設籍的數目增加，這個部分的所得稅應該可以增加。

曾委員銘宗：這不只是繳營業稅、營所稅，假設讓他們不必繳稅，就會產生不公平競爭。

蘇部長建榮：當然。

曾委員銘宗：所以現在是繳營業稅，那營所稅就臺灣的部分有繳了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對，就臺灣貢獻的部分也有繳了。

曾委員銘宗：請教部長，現在跨國電商或相關第三方平台在臺灣一年繳了多少營業稅？

蘇部長建榮：營業稅的部分 82 億元，是目前為止已經繳了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一年還是……

蘇部長建榮：累計大概 82 億元。

曾委員銘宗：幾年？

蘇部長建榮：兩年多的時間。

曾委員銘宗：營所稅呢？

蘇部長建榮：營所稅 9 億元。107 年……

曾委員銘宗：所以也繳了營所稅？

蘇部長建榮：是。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部長。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0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央行好像滿會賺錢的，財政部有些地方是要加強一下。請問一下總裁，央行預估明年繳庫的盈餘大概會有多少？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1,800 億元。

羅委員明才：謝謝。請問部長，你們的事業單位預計明年繳庫的盈餘是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由於資本額的問題，原則上，像臺銀、土銀或輸出入銀行的話，因為他們還要增資，所以基本上其盈餘是不繳庫，不過，明年臺銀好像要繳庫 12 億元左右。

羅委員明才：12 億元那麼多？

蘇部長建榮：臺灣金控。但它還有增資的需求。

羅委員明才：12 億元是一個好大的數字，可是剛才央行講的是 1,800 億元。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另外還有公股民營化股利分配的數額。

羅委員明才：加一加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這就要看他們股利分配的情況。跟委員報告，央行的外匯存底是在資產配置上所獲利的部分，跟我們這邊公股行庫……

羅委員明才：不一樣。

蘇部長建榮：不一樣，那個是經營績效、成果的展現。

羅委員明才：所以財政部相關的事業單位繳比較少是應該的、正常的？

蘇部長建榮：我沒有這樣講。

羅委員明才：沒有這樣講？

蘇部長建榮：我沒有這樣講，只是說因為它面臨的經營環境不太一樣，一個是資產的配置管理，另外一個是在實際營業環境、面對金融環境情況所獲利的成果，當然這兩者是不能相比較。

羅委員明才：你當然是這樣講，但是如果是跟其他民營銀行來比較的話，事實上相差了十萬八千里。明年的泛公股有無增資計畫？有無釋股的計畫？

蘇部長建榮：國營的部分，基本上是沒有。

羅委員明才：統統都沒有？

蘇部長建榮：對。

羅委員明才：明年有沒有一些銀行要改選？

蘇部長建榮：明年有彰銀、合庫。

羅委員明才：講到彰銀，對於彰銀明年要改選，財政部的立場是如何？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盡量維持公股的權益。

羅委員明才：權益是指什麼？是賣掉嗎？還是繼續保留？

蘇部長建榮：委員，你是指彰銀嗎？

羅委員明才：對，彰銀。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盡量維持公股的權益，彰銀的部分，因為目前還在訴訟當中，所以……

羅委員明才：那個訴訟怎麼那麼久？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牽涉到……

羅委員明才：幾年了？從你還沒當部長的時候就開始訴訟。

蘇部長建榮：是。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你們不針對這件事情尋找一個好的方式解決？例如說華南金控，華南金控不是公民共治嗎？經營上好像也還不錯，是不是如此？

蘇部長建榮：是。

羅委員明才：關於彰銀的事情，我們看到的就是官民互鬥，從頭到尾不斷的鬥。一個公司如果每天都在打官司，要如何好好的思考如何賺錢，怎麼好好地在專業、本業上努力？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這個是台新跟財政部之間的官司。

羅委員明才：財政部不就是你嗎？你們對彰銀要繼續告下去？

蘇部長建榮：彰銀還是要本著公司治理的精神去經營彰化銀行的業務。

羅委員明才：它跟財政部的這個訴訟進行多久了？

蘇部長建榮：從 103 年到現在，大概 5、6 年左右。

羅委員明才：你覺得這個時間還不夠長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是法院判決……

羅委員明才：這個沒有辦法找到一個兩全其美的辦法嗎？

蘇部長建榮：確實，現在因為還在繫屬法院當中，在法院沒有明確判決之前，基本上財政部還是會盡量維持公股的權益。

羅委員明才：我覺得有訴訟的公司整體經營的下場好像都不是很好，每天光忙著訴訟，哪有心思做事？

蘇部長建榮：不會、不會，彰銀前幾年的獲利都是一百四十幾億元。

羅委員明才：還可以嗎？你滿意嗎？

蘇部長建榮：比以前……

羅委員明才：部長你有空要看看這些民營金融機構的經營績效，你們這幾年都賺錢是沒有錯，可是人家賺的是你們的三倍、五倍、十倍以上。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們當然了解。

羅委員明才：希望財政部不要畫地自限。

蘇部長建榮：不會，我們鼓勵公股行庫……

羅委員明才：我看很多的市場，你們不但被蠶食、鯨吞，而且整個商業推動的能見度方面，所有公股銀行好像都稍嫌弱一點。唯一比較可以跟公股行庫有關係的就是戴資穎。你有沒有聽過？

蘇部長建榮：戴資穎？

羅委員明才：對。

蘇部長建榮：羽球……

羅委員明才：部長你看，你就不太清楚。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

羅委員明才：他的羽球打得那麼好……

蘇部長建榮：他是合庫培養出來的球員。

羅委員明才：現在所有民營的事業機構、銀行對於公益事項的推動都非常認真。你們的戴資穎是屬哪一家銀行？

蘇部長建榮：合庫，合庫有棒球隊、羽球隊，還有桌球隊。桌球小將林明儒，我也見過他，他也是合庫培育出來的。

羅委員明才：對。我覺得培育一個更好的人才很重要，也可以跟行庫作比較積極的行銷，我們是予以肯定。那合庫的戴資穎是誰挖掘到的？

蘇部長建榮：戴資穎應該是從小就培養了。

羅委員明才：都是合庫培養的嗎？

蘇部長建榮：合庫是長年資助她，我想曾委員曾經擔任過……

羅委員明才：這個我們是給予肯定，很多銀行大概都有他們自己的棒球隊，配合行銷的節奏或者配合一些巨星來做形象的推動，事實上，這個效果非常的好。但是各行庫裡面就只有合庫啊？其他的都沒有嗎？

蘇部長建榮：其他像臺銀有籃球隊啊！

羅委員明才：籃球隊打得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台啤有籃球隊，台啤的籃球隊打得不錯，臺銀也打得不錯，但是他們都是業餘的球隊。

羅委員明才：臺銀打得不錯嗎？

蘇部長建榮：應該還不錯。

羅委員明才：既然打得不錯，那請部長告訴我，裡面哪個球員最有名？你看，馬上就漏氣了。

蘇部長建榮：我請江董事長來說明。

羅委員明才：好不容易出一口氣。

主席：請臺銀證券江代董事長說明。

江代董事長士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陳順詳也打得不錯，SBL 從第一屆打到現在。

羅委員明才：好。我希望企業的成長同時也要兼顧到社會公益事項的推動。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個部分，公股行庫都會盡到它的企業社會責任，例如華銀也有組織棒球隊，第一銀行也有相關的……

羅委員明才：兆豐賺了很多錢，兆豐有推動什麼社會公益事項嗎？

蘇部長建榮：有，就我了解，兆豐有一個文教基金會，針對地方或地方上國小的棒球隊，例如它在花東有透過文教基金會去贊助該球隊每年的費用。張董事長跟我報告過，但是可能沒有跟委員報告，事實上，他是默默在做。

羅委員明才：我希望他們能夠多多地公益。然後，這些商品的行銷方面，也要配合一些比較與時俱進的方式。我看到其他銀行都是小小的動作，可是效益卻非常的大，看了讓人家非常感動。所以希望財政部也是用這種有溫度的方式來作行銷。

蘇部長建榮：是。

羅委員明才：其次，大概這四年來，我們發現稅收都超徵五千、六千億元，錢都收了那麼多，請問國債鐘掛上去的時間是什麼時候？我記得羅淑蕾在這邊的時候……

蘇部長建榮：公共債務法生效開始。

羅委員明才：好幾年了嘛？

蘇部長建榮：對。

羅委員明才：我看那個數字好像一直沒什麼大幅度的下降。

蘇部長建榮：平均 22.6 萬元到 23 萬元左右。

羅委員明才：22.6 兆元？

蘇部長建榮：是平均每人 22 萬元左右。

羅委員明才：所以一個人要負債 22 萬元？

蘇部長建榮：對。

羅委員明才：掛鐘的時候大概是 7 年前還是 8 年前？

蘇部長建榮：大概 100 年左右，公共債務法是在 100 年左右生效的。

羅委員明才：從開始掛的那天至今，我們現在人均的負債還是沒有降低很多啊！

蘇部長建榮：以前是 23 萬元、24 萬元。

羅委員明才：所以現在降到二十二萬多元？

蘇部長建榮：現在是 22.7 萬元左右。

羅委員明才：我們看到整個國內的情況貧富懸殊，這代表的另一層意義就是，貧富懸殊還是非常非常大，看得令人怵目驚心。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像最近這幾年的稅收超過預算數，其實我們是實質上的減債，因為本來……

羅委員明才：署長是不是要補充？

蘇部長建榮：我說就好了。實質上我們往年都是編預算赤字，因為稅收超過預算數，所以我就可以減少舉債，減少舉債的數目將近五千、六千億元，比稅收超過預算數的部分還多。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明年的稅收看起來很保守？是減少了很多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都是按照過去的情況來覈實編列。

羅委員明才：哪有？期交稅今年就表現很差啊！

蘇部長建榮：那個是成交量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對於明年的景氣，你是看好還是看不好？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比較持平的情況。

羅委員明才：持平嗎？我看全世界預測的經濟成長率都是下降的。

蘇部長建榮：我剛才跟林委員報告過，我們雖然受到國際經濟景氣的影響，但是因為國內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我們希望透過國內需求的增加來彌補出口的減少，所以受到國際經濟景氣的影響，國內經濟的成長率能夠有比較平穩的表現。

羅委員明才：我再問個問題，現在股市已經上了 1 萬 1,000 點，你的看法怎麼樣？

蘇部長建榮：有可能再高，但是這個不能太過……

羅委員明才：你看！你和金管會顧主委的想法就不同調。

蘇部長建榮：沒有，我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明才：你說可能還會再會更高，可是……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後面那句話還沒講完。

羅委員明才：好，你再講。

蘇部長建榮：所以有可能再高，但是也要看……

羅委員明才：那有可能也會再低，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當然。

羅委員明才：你那個講法是沒有很大魄力的回答，像顧主委就說到了 1 萬 1,000 點就要居高思危、戒慎恐懼，表示他有熟讀很多的資料，因為他知道明年景氣可能沒有那麼好，因為中美貿易的關係，還有英國脫歐、黑天鵝等等一些問題出現。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如同我剛才答復林德福委員講的，因為這樣子，所以我們國安基金也在密切注意，這個部分我們跟金管會……

羅委員明才：時間的關係，我也不好意思影響後面的委員。

最後，我一直要推動的自由貿易區，把臺灣建構成最大的紅酒交易中心、藝術品拍賣中心，那些資料你們都還沒給我，每年的稅損會多少？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們儘快給。

羅委員明才：哪有！上次阮次長說馬上要給我，我等了快一個多禮拜。我的提問你清楚嗎？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

羅委員明才：請趕快把資料給我，我們希望共同努力，構建臺灣成為亞太金融管理中心、紅酒交易平台、藝術品買賣中心還有物流中心。

蘇部長建榮：金融管理的部分可能要請金管會來處理。

羅委員明才：好，你的資料趕快交給我，謝謝。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

主席：下一位蔡委員易餘改提書面質詢。

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10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剛剛從 APEC 會議回來。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不會。

王委員榮璋：今天委員會是針對財政部主管的預算審查，所以有些相關的問題要與部長討論。

蘇部長建榮：是，不敢。

王委員榮璋：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中有特別強調，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遊民等服務主要的運用計畫在於創新、實驗、整合及中長程服務計畫。另外，也對於相關的用途有相關的規定。請問部長，為什麼我們一年 27 億元的回饋金只限定在這些用途上？

蘇部長建榮：因為它主要是依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來的，回饋金方面，除了盈餘的部分以外，當時在招標的時候，有額外要求回饋 27 億元，所以這是額外的經費。

王委員榮璋：目前公彩得標的銀行是中國信託銀行，它就是從它的利潤或成本裡面，在盈餘之外額外再拿出 27 億元，因為它願意拿出的每年回饋金的金額最高，所以它在資格標中得標，取得公益彩券的發行。在每年 27 億的回饋金中，最主要的就是衛福部的二十三億多元；其次，原民會、財政部及勞動部也分別有相關經費的分配。其中最大宗的是衛福部自行使用的比例，在衛福部分配的 23 億元中，每年有 10 億元左右是用在補助健保弱勢民眾等相關保費；剩下的十三億多元，大概有五千萬元則是拿來做行政費用。在每一年衛福部分配到的金額中，它自己使用的部分占比最高，107 年大概占 25%，108 年占 38.03%。就目前知道的情況，似乎明年度（109 年度）占比會更高，部長覺得這樣的情況合理嗎？

蘇部長建榮：回饋金基本上是額外的預算，原則上是不能取代原有的公務預算。

王委員榮璋：舉個例子，公立機構修繕費連年占用公彩回饋金，包括老人之家、身心障礙者教養院、兒童之家等等。請問如果沒有回饋金的話，難道這些修繕包括結構的補強、防水、消防等就不用做了嗎？它在這個部分明明就有相關修繕的科目，為什麼還要在公彩回饋金裡占用額度，這樣合理嗎？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如果可以的話，應該在年度預算裡面就可以容納。委員提到的這個部分，我們會進一步再跟衛福部了解。

王委員榮璋：這個修繕應該不符合創新，也不是實驗性的，也不是中長程計畫，所以這個部分本席要求財政部修正相關要點，不能讓相關部會蓄意短編或者是再濫用公彩回饋金，您覺得是不是可以做到？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有一個小組，未來我們會再徵詢衛福部的意見，然後提到小組裡面。回饋金我們有一個管理委員……

王委員榮璋：本席也質詢過衛福部部長，他自己都承認這樣的運用是有問題的、他覺得怪怪的，所以相關的運用要點應該要做修正。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們回去會進一步……

王委員榮璋：謝謝。接下來，營所稅統計專冊 107 年首次發布 104 年度的資料，今年 8 月也發布了 105 年度的申報資料……

蘇部長建榮：因為這個資料有 delay 的問題。

王委員榮璋：和綜所稅一樣，我們在這裡面看到營所稅整個結構性的現況；相信你們明年會發布 106 年度的申報資料。

蘇部長建榮：對。

王委員榮璋：本席要特別指出的是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的部分，機關團體要填的申報書總共有 15 頁，但是統計專冊卻只有 2 張表——表 17 和表 18。請問這是為什麼？

蘇部長建榮：針對這個部分，委員是不是容我回去以後再瞭解？如果真的比較簡短，而且需要提供比較充分的資訊的話，未來我們在表格上面也許可以將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部分的數據，更公開、更透明地呈現出來。

王委員榮璋：一般來說，這些都是從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等社會服務相關工作的非營利團體，本席不是在苛求他們，可是根據實際的表格，譬如從表 17 可以看出有 153 家法人組織和五十、六十家非法人組織並沒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但是要課稅，原因包括他們的收入沒有達到免稅標準；表 18 則是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且有應納稅額的部分，以 105 年度來講的話，法人組織有 569 家，平均每家應納稅額高達 195 萬元。本席認為應該要把他們的主管機關列出來，還有股利或盈餘收入是什麼樣的狀況，這些在申報書裡面都有要求填寫；另外還有捐款、會費、補助，特別是申報書裡面有關於薪資、租金、廣告、研究等費用的區分，以及財產目錄清冊。不曉得部長知不知道，根據過去的實務經驗，有很多機構、團體或法人組織當他們無法達到免稅標準的時候，就去購置不動產，用這個方式來達成所謂的免稅標準。

蘇部長建榮：就是支出達到一定的比例以上。

王委員榮璋：所以這裡面應該要具體呈現，部長覺得呢？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如果資料允許的話，也許我們可以考量再把它仔細地呈現出來，但是只能做一個比較綜合性的……

王委員榮璋：在要求他們填具的 15 頁申報書裡面，這些項目統統都有！根據本席的瞭解，你們之所以不敢把它呈現出來，最主要是因為沒有辦法查察，也就是說，你們過去查核他們資料的正確度是有問題的。其中比較特別的情況是，我們看到這些單位、團體往往有兩套帳在報，一套報給主管機關，一套報給稅捐稽徵機關，兩者能不能勾稽、能不能要求？這個部分其實是重要的。所以本席要求在現在的縣市別以外，再區分主管機關，呈現他們的股利、盈餘收入及不動產持有情形，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如果資料允許的話，我們可以儘量來呈現。

王委員榮璋：資料不是問題啊！因為申報書裡面都有這樣的表格，只是除了統計之外，還要查核其正確性和真實性，這就有賴財政部相關同仁再做努力，但是這樣也可以呈現出臺灣這些組織目前的真實狀況。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的，這部分我們回去會進一步瞭解和處理。

王委員榮璋：好，謝謝部長。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11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有人提到行動支付台灣 Pay 的市占率不到 5%，外界批評也很多，但是央行出面聲援，說這是普惠金融，貢獻很大，所以本席擬就台灣 Pay 的問題來跟副總裁進行討論。

央行指出，台灣 Pay 未來有兩個目標，第一是要建立 QR Code 的共通支付標準，提高行動支付的使用率。目前行動支付市占率最高的就是 LINE Pay 一卡通和街口支付，但是這兩家公司都有自己的 QR Code，如果要變更系統，他們說自己要考慮一下，因為技術成本很高。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台灣 Pay 或財金公司花了那麼多研發費用，而這兩家公司都沒有加入的話，我們的目標是不是可以達成？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解釋一下，如果有所不足，再請財金公司林董事長來說明。

施委員義芳：好。

嚴副總裁宗大：有關普惠金融，在很多金融機構和商家沒有設置 QR Code 或支付系統的時候，必須有人來做介接，所以財金公司基本上是試圖在這種比較普遍化的金融裡面扮演一個大家沒有去重視的角色。即使是剛剛大家提到的這些第三方支付公司，他們個別之間的介接還是需要一個共用的平台，所以財金公司的出發點其實是為了建立一個大家可以互相使用行動支付的共用平台，不必每個商家自己去找支付方式或支付工具。也就是說，我們試圖在各個不同的支付廠商之間提供一個類似財金公司過去提供的銀行之間跨行交易的基礎系統。

施委員義芳：但是這兩家個別都是第一名，所以你要說服他們的時候，他們表示自己的技術成本是很高的，萬一他們真的不配合的話呢？

嚴副總裁宗大：我想這是業務上的需要。這方面請董事長來說明。

施委員義芳：好。

主席：請財金公司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國良：主席、各位委員。從整個支付市場來看，誠如剛剛委員所講的，LINE Pay 和街口支付在 QR Code 部分的市占率是比較高，但是就整個支付而言並不是很大，所以如果要全部合作的話，其實我們是覺得，譬如說目前在電支條例的修正裡面，其實這些機構他們現在也很需要互通，所以我們的平台是可以補足這方面的不足。另外，若是大家的店能夠結合起來，從民眾的角度來看會比較方便，但是從這些機構來講，它的市場也會擴大，所以我們覺得是有機會來跟他們積極的進行邀請。

施委員義芳：另外，在第二個目標中，就是跨機構的共同平台，而這個跨機構平台，目前有九大廠商跟你有 MOU，但是 MOU 的內容若是這九大廠商不執行的話，請問目前有沒有任何的罰則？

林董事長國良：以現在的 MOU 來講，像一般商業的 MOU，其實不會有特別的罰則，因為這只是在表達它的意願。

施委員義芳：如果他們都不理會你們，那該怎麼辦？

林董事長國良：其實就是讓市場去運作，剛剛有跟委員報告，就整個支付市場來講，電子支付其實目前相對的發展並沒有那麼大，如果我們能夠把共同支付的標準好好推廣，自然社會上就會讓這些支付機構有它的利基可以加進來。

施委員義芳：另外，上周三台電在高雄師施工時，把光纖設備挖斷，造成 LINE Pay 無法連線、交易無法進行，但他們兩個小時就恢復運作，如果今天財金公司也因挖斷光纖出了問題，那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恢復運作？

林董事長國良：第一，其實我們有兩個不同的網路，要同時被挖斷的機會並不是那麼大，但是如果真的發生這種問題，我們會立即切到臺中的備援中心。

施委員義芳：我是質疑你們能力的部分，因為在 10 月 17 日下午，很多的民眾跑去 ATM 提款但卻領不到錢，財金公司第一時間表示系統是正常的，結果到當天晚上才說是 IBM 工程師弄到了網路的線，所以造成當機。因此，我要問的是，早上說沒有問題，晚上才查到當機的原因，這個速度未免太慢了吧？

林董事長國良：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系統發生問題大概是 5 時 45 分左右，它是斷斷續續的，所以從那個狀況看起來是網路不穩定，到了 6 時 20 分恢復之後，其實我們沒有就此放棄，而是積極去追查真正的原因，所以大概到 7 時左右，我們就把真正的原因找出來了。

施委員義芳：本席質疑的是，一個維修的工程師，在維修以後還沒有辦法查出這個系統已經有問題的，代表你的維修是有問題的，你不這麼認為嗎？

林董事長國良：跟委員報告，他就是誤觸……

施委員義芳：他已經維修過了啊！誤觸他也不知道？代表你們的 SOP 有問題、你們的防範機制是有問題的。

林董事長國良：我們會來加強，其實維修完畢之後，那個現象並不是馬上發生的。

施委員義芳：本席希望你們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就是針對未來的防範機制，因為去年出過問題，今年又出問題了，好不好？

林董事長國良：是。

施委員義芳：請問財政部蘇部長，今年 4 月份我質詢關於雲端發票的事情，而部長提到下載的時候也曾經失敗過。對此，我要強調的就是，財政部針對這些誘因、載具有沒有提供更好的項目或什麼之類的？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截至 9 月底為止，我們開立雲端發票張數已經達到 12.3 億張，與去年的 9 月 1 日相較，提升了 30%。

施委員義芳：載具的部分嗎？

蘇部長建榮：對。

施委員義芳：有那麼多嗎？1～9 月份？12 億張？

蘇部長建榮：是。雲端發票使用率已經達到 22.3%，此外，從 9 月份、10 月份開始，我們針對雲端發票會有一個特別獎，大概有 40 萬個特別獎，金額大概是 500 元。

施委員義芳：電子發票印出來的比例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紙本的部分大概還是維持在五十七億多張。

施委員義芳：所以紙本還是維持在五十幾億張，載具則是到十二億多張，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對，所以載具的部分，未來我們會有一個措施，就是要鼓勵民眾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

施委員義芳：跟去年相比的情況是如何？

蘇部長建榮：跟去年相比，成長了 35%。

施委員義芳：還不錯。另外，本席到 Google Play 輸入統一發票載具，結果出現了幾個 app，就是發票存入載具的 app，請教部長，這 6 個 app 你會選擇哪一個？

蘇部長建榮：我當然選財政部的。

施委員義芳：那你算是愛國的。

蘇部長建榮：我自己推出的，當然要用自己的。

施委員義芳：非常好，我就知道你會選擇中間上面那一個 app。此外，關於大眾下載財政部 app 的次數跟評分，你覺得如何？

蘇部長建榮：就我的資料顯示，截至今天早上為止，下載使用次數已經達到 131 萬 9,000 人次。

施委員義芳：有這麼多嗎？

蘇部長建榮：是。

施委員義芳：但是我的資料顯示大概是 50 萬人次，然後你們的評分才 3.4 分。像發票小幫手就有 500 萬次下載，評分是 4.6 分，若我們用 100 萬去看這件事，然後乘以 2 的話，人家得到 90 分，你則是得到 68 分。

蘇部長建榮：委員，這個不能這樣來看。

施委員義芳：你告訴我該怎麼看。

蘇部長建榮：比方說使用者評分的部分，像 LINE 在 iOS 系統中的評價只有 2.2 分。

施委員義芳：他們是用星星數來分級的。

蘇部長建榮：但是如果我們用統一發票雲端去查詢的話，我們部裡面的統一發票兌獎在 Google Play 跟 iOS 系統裡面都是排名第三。但是我們用統一發票兌獎，光這樣一個內容，那麼就是排名第一，所以這個要看情況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施委員義芳：因為就廣告來看，你看人家的廣告裡面有提到載具，但你們的就沒有提到載具，只提到發票兌獎，所以你那個 app 可能就有一點問題。

另外，接受用戶抱怨的部分，部長認為用戶抱怨最多的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可能就是那個條碼要出來的時間，即載具條碼要出來的時間上可能會有一些 delay。

施委員義芳：本席跟你報告一下，我的助理在那裡，他從 10 月 16 日開始去買東西，他也綁了那個卡片的載具，然後 17 日、18 日、19 日、20 日都有去買東西，結果他只看到 16 日購買的項目，17 日、18 日到現在都已經過了 48 小時，但是到現在都還沒有資料出來，這不是假的，等一下去看他的手機就會知道。請問，如果 48 小時內沒有進來的話，會不會有什麼懲罰？你有沒有什麼查核機制？因為已經快要 60 小時都還沒進來。

蘇部長建榮：這當然要看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的個人財務狀況，還有他的資金能力。

施委員義芳：都已經付錢了。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就我們的了解，大概九成的電子發票在 24 小時之內就可以完成上傳，比方說我們今年完成四大超商的部分，在 12 小時之前就可以完成上傳。

施委員義芳：會有這麼快嗎？你可以去網路上看，這方面的抱怨真的很多，比方說很多在 48 小時後都還是沒有把他購買的發票上傳。現在本席跟你反映一個最大的問題，為什麼你的載具跟你的電子發票兩個比例還相差那麼多？我問你一件事情，你說 24 小時或 48 小時內會上傳，如果今天我要去買醬油結果買錯了，買成醬油膏，請問拿去退的時候要怎麼退？

蘇部長建榮：還是要列印出來退。

施委員義芳：可是明細還沒有進來，現在就是明細 48 小時才進來。

蘇部長建榮：本人請陳主任代為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財訊中心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泉錫：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明細是沒有關係的。

施委員義芳：怎麼會沒有關係？要換醬油沒有辦法換啊！本席是在提醒你要去注意這個問題，就是有一些人買東西買錯了，如果是列印電子發票的話，他是有辦法去換或是去退，但如果是用載具的話，他要怎麼去退？因為他還要再等 48 小時傳進來後才能去退，而且現在所謂的 48 小時都只是你所講的時間，但其實整個都是 delay 的。

陳主任泉錫：的確是會 delay。

施委員義芳：本席發言時間到了，是否能夠以一個月時間去研究，提出一個檢討報告？部長認為如何？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部分我們可以改進，我們儘量來改進。

施委員義芳：這個一定要改進，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一方面也要店家能夠配合，基本上，我們儘量改進，減少民眾使用上的不便，謝謝委員。

施委員義芳：謝謝。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11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國離岸債券市場大約在 2007 年成立於香港，在 2010 中快速的發展，由於融資成本較低，發行離岸債券成為中國大型企業重要的融資管道。請問副總裁，臺灣目前有多少資金是投資在中國離岸債券市場，您知道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統計，本國銀行和壽險業對中國大陸投資，但是委員講的那個非常細的項目，我們可能還要再花時間去看一下哪一個單位在處理，央行這邊沒有這一塊資料。

陳賴委員素美：好，你統計好之後，以書面答復給本席。另外。您知道明年中國會有多少的海外債務到期嗎？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有注意到，Bloomberg 有做一些報導……

陳賴委員素美：我在此跟您講，中國對全世界有 86 億美元，這些離岸債券的殖利率，您知道有多少嗎？

嚴副總裁宗大：因為他們的離岸債券在各地都有發行，所以那個殖利率是比國內高，但是各地的差異其實還滿大的。

陳賴委員素美：在兩週前彭博社的報導，這些離岸債務的相關發行人有 4 成目前陷入資金困境，也因此中國的離岸債券殖利率已經高達 15%了，代表投資人對於債券的履約信心明顯不足。副總裁認為是什麼原因？

嚴副總裁宗大：我想最近這幾年中美貿易摩擦的問題，造成人民幣貶值，還有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的減緩，造成很多發債企業營運不好，可能都會導致違約率慢慢增加。

陳賴委員素美：這些違約金額已經超過 600 億元，比去年同期提高了將近 3 倍。您認為中國會不會發生離岸債券違約的浪潮呢？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看到報導，其實今年就有一些離岸的美元債券有幾個這樣的案例。

陳賴委員素美：那你認為中國這個浪潮會不會對臺灣的經濟會有影響？

嚴副總裁宗大：臺灣與大陸有蠻密切的經貿和金融關係，如果說債券會衝擊到其他的金融活動或經濟活動，當然會對臺灣有一點影響。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認為，這個問題務必要請央行持續的關注。

接下來，我想請問一下，9 月 18 日台企銀發布重大消息，遭央行開罰 100 萬元。副總裁，您知道理由是什麼嗎？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給台企銀或是台企銀的公開資料裡面都已經提到，就是因為……

陳賴委員素美：公開資料？

嚴副總裁宗大：對，他們有對外說明。針對高價住宅辦理方面，他們在辦理高價住宅的時候，沒有給客戶寬限期，原則上是不可以這樣的。

陳賴委員素美：發生這個狀況是誰發現的？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和金管會檢查局有一定的業務分工，是檢查局在作一般例行性的檢查時……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這是金管會進行金檢時發現的，並將檢查報告轉給央行？

嚴副總裁宗大：是。

陳賴委員素美：央行設有金檢處，依照中央銀行法賦予之職責，必要時可以辦理金融業務檢查。請問央行的金檢處和金管會的檢查局有什麼不同？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是有分工，我們作的是專案檢查，是針對貨幣信用及外匯業務有關的規定，我們做這樣的專案檢查。

陳賴委員素美：其他部分是由金管會？

嚴副總裁宗大：是。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這一次的違規是由金管會發現，而不是央行金檢所查到？

嚴副總裁宗大：是。

陳賴委員素美：據報導，央行對銀行的裁罰是創下央行有史以來首次對金融機構開罰的紀錄，這個是事實嗎？

嚴副總裁宗大：這個是事實。

陳賴委員素美：過去都沒有裁罰過？

嚴副總裁宗大：過去如果發現違規，我們會請銀行負責人到我們行裡面，我們明確的告誡他不要再……

陳賴委員素美：就是都用告誡的。我想請問一下，央行金檢處目前人力有多少？去年執行過幾次的金檢？分別作出哪些處分？其實也根本不用問處分，你剛剛已經說了，過去都是予以告誡，從來沒有處分過，是嗎？

嚴副總裁宗大：上一次我們有請台企銀來過，是在 102 年或是比較早的時候，也是因為房地產的違規事件。目前金檢處大概有 55 人左右。

陳賴委員素美：去年執行過幾次？

嚴副總裁宗大：應該有兩百六十幾次。

陳賴委員素美：事實上，金管會檢查局每年執行的金檢業務都有揭露在網站上，可是反觀央行的網站，僅在認識央行組織與職掌裡面提到金檢處的職責，但相關業務報導在網站上都看不到，本席認為需要改進，您認同嗎？

嚴副總裁宗大：剛才提到，我們是專案檢查，我們也會把專案檢查結果報給金管會，所以是不是會有重複的問題？或者是我們要再獨立處理？是不是容許我們回去再討論？

陳賴委員素美：好，請在兩週內將央行金檢處去年執行的業務成果交給財委會。本席在這邊建議，我希望你們跟金管會一樣，能夠公告在央行的網站上，這樣子比較公開、透明，可以嗎？

嚴副總裁宗大：我剛才提到，我們會跟金管會討論，同時我們內部會做評估，之後再跟委員報告。

陳賴委員素美：好。

另外，剛剛施義芳委員也提到，財金資訊公司是央行的轉投資公司，大多數董事都是由央行指派，因此財金資訊公司的決策或執行，我相信央行也要負起重大的責任。部分媒體報導，財金資訊公司推出的台灣 Pay 將在明年打掉重練，退回幕後，未來將只專注做支付共通標準，是這樣嗎？

嚴副總裁宗大：今天我們特別請財金公司董事長出席，其實央行和財金公司在上個禮拜四的時候都已經對外公布，沒有所謂重新建置的問題。

陳賴委員素美：沒有打掉重練的問題？

嚴副總裁宗大：沒有。

陳賴委員素美：請林董事長說明。

主席：請財金公司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國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沒有打掉重練的議題，目前看起來，台灣 Pay 在今年的推展成效其實還不錯。

陳賴委員素美：你們都一直講成效不錯，好，我來請問一下，在座的官員有用台灣 Pay 的舉手給我看一下，好嗎？有些人舉一半，有些人舉很高，舉高一點好嗎？用台灣 Pay 很可恥嗎？好，請放下。在座還有一些人沒有用啦！董事長，您對於台灣 Pay 還是很有信心，是嗎？

林董事長國良：因為它是一個普惠的金融服務，是補足市場的不足，是必須要去做的。

陳賴委員素美：您說市場不足，必須要做。剛剛施委員也有提到，目前最大的 LINE Pay 和街口支付這兩大系統，他們都有自己 QR Code 的規格，如果要重新變更的話，他們坦承這個系統變更需要改動的技術成本非常高，所以我認為他們配合的程度一定是相對的低，是不是這樣子呢？

林董事長國良：如果以現階段來看是這樣，但是未來的發展可能也許就會有些不同。

陳賴委員素美：如果要真的做到完成統一 QR Code 支付格式，勢必要拿出更多的誘因，是不是？你們有拿出什麼誘因嗎？

林董事長國良：第一個就是我們在平台建構完之後，會提供這些電支機構互聯互通的機制，這是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就是在我們努力推展「台灣 Pay」共同支付的標準之後，市場的接受度更高了，大家都相互合作的時候，它的效益會更高。

陳賴委員素美：我想請問一下目前「台灣 Pay」動用了國庫多少錢？

林董事長國良：跟委員報告，財金公司辦這個業務是用自己的經費，沒有特別去動用國庫的預算。

陳賴委員素美：全部都是你們自己的經費？

林董事長國良：是。

陳賴委員素美：審計長在上週答復本席質詢的時候提到「台灣 Pay」一年虧損四千、五千億元。

林董事長國良：這可能是口誤。

陳賴委員素美：那你們目前虧損多少？

林董事長國良：其實財金公司的財政一向都是正數。

陳賴委員素美：目前是正數？

林董事長國良：是。

陳賴委員素美：你確定嗎？

林董事長國良：我們財金公司確實是這樣。

陳賴委員素美：你們的錢是從哪裡來的？

林董事長國良：我們的錢就是我們經營跨行業務來的。

陳賴委員素美：因為時間的關係，希望你們在會後給我們一份報告，因為我們很多委員都很關心，

而且對「台灣 Pay」都有很大的質疑。

林董事長國良：好。

陳賴委員素美：以後也需要林董事長繼續加油努力。

林董事長國良：是。

陳賴委員素美：萬一以後還是有虧損的話，就需要繼續來填補這個缺口，其實這些錢也是我們政府的錢，所以本席認為這樣是不妥的，我想未來要如何轉虧為盈勢必也是對你們的一個考驗，對不對？

林董事長國良：是。

陳賴委員素美：謝謝。

林董事長國良：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1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財政部所主管的稅收裡面主要有 10 大稅目，我們看到在明年的預算裡面，關稅、貨物稅、證交稅、期交稅、菸酒稅相對於今年都減少了。本席要請教部長，在 105 年、106 年、107 年這 3 年裡面中央政府的預算大概多收了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有超過預算數三千、四千億元左右。

費委員鴻泰：是 105 年、106 年和 107 年嗎？

蘇部長建榮：是。

費委員鴻泰：你們對 108 年的預估大概是怎麼樣？

蘇部長建榮：因為在審預算的時候，大院就稅收的部分增加了 200 億元的預算數，所以如果和預算執行的結果比較，我們預測比預算數多大概一百三十幾億元。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以 108 年和 105 年、106 年、107 年這 3 年相比，相對的成長會少很多，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總額會增加，但是成長率會……

費委員鴻泰：成長沒有那麼多了。

蘇部長建榮：對。

費委員鴻泰：你知道這是因為什麼原因嗎？

蘇部長建榮：當然是因為有一些因素。

費委員鴻泰：請你說給我聽聽看。

蘇部長建榮：有一部分是由於整體經濟的因素。

費委員鴻泰：在張盛和當部長時有兩次稅制的大變動，其實在那時候有故意把影響壓低，還有像促參的部分也要經過 5 年的時間才能消化完，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費委員鴻泰：因為那時候是低估，所以當然就會多收。現在你們所編的 109 年預算和前面 4 年相比，之所以只成長那麼一點點，你覺得是因為什麼原因呢？本席剛剛有說過，在你們財政部所負責的 10 大稅目裡面，關稅、貨物稅、證交稅、期交稅、菸酒稅這 5 種稅就少了很多，其他像營所稅、綜所稅大概不會增加很多，像遺產稅、贈與稅和營業稅也不會增加很多，還有奢侈稅也是差不多。照這樣發展下去，應該會回到正常。部長是學稅的，我們在 50 年前搞獎投，在二十多年前搞促參，憑良心講，確實幫助了很多產業，如果沒有獎投、沒有促參，包括台積電等資訊產業也不會那麼蓬勃發展，不過在造就他們的同時，當然也犧牲了一般人的機會，就是有這樣的歷史，所以臺灣在以前才會被稱為資訊王國。

蘇部長建榮：對。

費委員鴻泰：讓電子業蓬勃發展，這就是它的貢獻。

蘇部長建榮：這是在過去對產業別的獎勵。

費委員鴻泰：可是就有別的產業眼紅了，為什麼只有電子產業、資訊產業可以享受這樣的優惠而其他的傳統產業不能？所以後來才會廢止促參法。

蘇部長建榮：是。

費委員鴻泰：大家覺得這樣才公平，就是把促參的錢一部分用來增加個人綜所稅的可扣除額，其他就是分到對產業做研發投資的抵減，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研發投資的抵減一直都有，只是保留下來。

費委員鴻泰：本席有參與了這整個過程，當時我一直提醒財政部，如果廢止了促參法，過幾年人家一定會回過頭來跟你們要類似的東西，果不其然，在促參法廢止以後就給了研發投資的抵減，之後再隔了一屆，在上一屆大家就開始要什麼？就是要產創條例，這是類似獎投、促參，像剛剛跟你講悄悄話的李慶華署長也有參與這整個過程。如果其他人也有參與，請你們回想一下我剛才講的話，當我們給了優惠，之後又收回來，大家還是會想辦法要再拉回來，就像當初講兩稅合一要逐步實施，現在你們可以拿來當成籌碼的，就是你們把促參那邊的稅拿回來了，你們也把兩稅合一的稅拿回來了。本席同意你們對產業研發做一些稅的抵減，我對產創的某些東西也可以同意，不過不是全部都同意。但是現在選舉到了，張盛和在選舉的時候是拚命地加稅，我跟他雖然很熟，我們的選情某些部分是受到他的影響，因為他講的裡面很大很好，可是工商協進會開始討厭我們了；你們現在民進黨執政不太一樣，最近又搞一個叫做新市鎮開發條例，可不可以跟我講講看，我們一年的稅損大概會有多少？有哪幾個地點的新市鎮開發它的稅會抵減，3 年、5 年會少了 15%，是哪些地方？可不可以講給我們聽聽好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是不是請賦稅署李署長說明？

費委員鴻泰：我想請你講，因為政策是你在作決定的。

蘇部長建榮：目前我手邊的資料看得到的，大概是林口新市鎮還有淡海新市鎮跟高雄三處。

費委員鴻泰：只有這 3 個嗎？

蘇部長建榮：對。

費委員鴻泰：你確定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行政院已經發布的範圍。

費委員鴻泰：可是到時候很多都會比照辦理，我蒐集到有一些地方像龜山，難道就不會嗎？像民視所在的影視旗艦區難道就不會嗎？什麼國際媒體發展區就不會嗎？林口創新園區的 A 區就不會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都是在林口，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都是在林口。

費委員鴻泰：這些我們一年的稅損會有多少？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的話……

費委員鴻泰：我現在講給你，部長，當我們立法委員為民講話的時候，財政部就要講，你有稅損，要增加新的稅的收入。請問你們又開了一個大口，我都很難估計這一年的稅損，到底是 1,000 億元，還是 2,000 億元，還是 3,000 億元，我都不知道。你告訴我，每年的稅損，我們講 5 年好了，大概會有多少錢？

蘇部長建榮：目前這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新北市政府跟桃園市政府現在正在辦理當中，因為它有一些還必須修正的部分，我們請他回去修正……

費委員鴻泰：這個要不要送到財委會呢？要還是不要？

蘇部長建榮：因為授權給當地的地方，內政部……

費委員鴻泰：授權給誰？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

費委員鴻泰：不要吞吞吐吐的……

蘇部長建榮：內政部……

費委員鴻泰：不要這樣子，不然我就辦一個專案報告給你，告訴社會大眾這就是買票錢！

蘇部長建榮：這是內政部，不過跟委員報告……

費委員鴻泰：真的，這就是標準的買票錢。

蘇部長建榮：新市鎮這些開發條例的頒布，事實上是在 98 年 12 月 22 日就頒布了。

費委員鴻泰：現在開始大力在推動，你們財政部我就不知道該用什麼話來罵你們，你們把你們的權力交給了內政部，稅當然是你們來主管啊！現在問你們所以不知道，由內政部來處理，最後損失的是稅，稅損是每一個人。結果就是選舉到了，就送紅包給這些財團，然後財團再回饋你們、捐款給你們，再幫你們拉票，你們腦袋裡只有選舉喔？部長，沒有關係，你今天不講清楚，我下下星期再來辦一個專案報告，這個真的很可惡耶！大家都在不知道的狀況下。我跟你講，一年的稅損到底是多少？現在很難估啊！我去問會計師或財政部已經退休的人說，不知道一年是 1,000 億元、2,000 億元還是 3,000 億元？到了選舉就可以送給財團那麼多錢喔！你們的財政

部可以把它廢掉了。部長，你雖然是政務官，你是民進黨的黨員，但是身為一位學者我覺得要有格。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不是民進黨的黨員，有一些原則我還是會堅持。

費委員鴻泰：你現在堅持了什麼東西嗎？我看到這些稅的流失，你堅持了一些什麼？

蘇部長建榮：像產創條例有一些工商大老要求投資抵減恢復，我也是堅持不給他們。

費委員鴻泰：馬上要送到財委會來修定的—我們的印花稅，你就沒有堅持啊！歷任的財政部長都在堅持，歷任的行政院長也都很尊重財政部，碰到「鴨霸」的蘇貞昌，你就沒有堅持啊！大家覺得蘇貞昌很有魄力，他的魄力是奠諸在人民受害的狀況下，印花稅一年 150 億元，臺北市政府現在新的副市長黃珊珊上來，前幾天就來看我們，臺北市政府一年 49 億元的印花稅，要賺這個錢不容易啊！蘇貞昌為了討好財團一口氣就答應，根本不考慮你們的專業。所以部長，如果你堅持你們的專業，先從這個印花稅做給我看看嘛！我講的這個事情非常之大，現在換一個題目叫新市鎮開發條例去減稅，民進黨啊！民進黨，不要做禍國殃民的事，只會去圖利財團，然後財團捐錢給你們，尤其那財團又是媒體的話，都是講你們的好話，國家如果可以墮落到這種地步，你們財政部真的可以關門了。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新市鎮條例是 98 年就公布了。

主席：好，謝謝費鴻泰委員的質詢。

主席（費委員鴻泰）：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鍾委員孔炤、何委員欣純及童委員惠珍均不在場。

郭委員正亮改提書面質詢。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財政部部長，全國的空屋甚至包括餘屋數目不斷在增加，其實從需求面和供給面來看，供給面的數量增加這麼多，照理說房屋的價格會往下跌，可是不是啊！今年上半年雙北地區的房屋還是持續在上漲。面對這種低薪高房價，部長你的看法是怎麼樣？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部分要做整體的考量，除了稅制方面以外，其他還有譬如所謂社會住宅或是相關的配套措施，也要去做一個完整的……

江委員永昌：對你重要的其實就是稅制，你要說社會住宅、合宜住宅，在別的部會當中有他們的政策工具去使用，我今天就是問你稅。我們來講一個概念，我想聽聽看你的想法，剛剛其實有其他委員問，到底什麼是囤房？現在各縣市政府有的也針對這個在下定義、在做，另外一個叫空屋，這兩個相同或不同？

蘇部長建榮：有時候不一樣。

江委員永昌：我就問你，第一種叫每一個人不應該擁有一定數量以上的房屋，所以他擁有一定數量管他是定義 3 戶、4 戶或幾戶，就應該加重他的持有稅，這是第一種情況。第二種情況叫做每一

個人只有一間房屋，如果你不使用的狀況下，不是自住、不是出租給人家、不是營業、不是公益出租，不使用的這個狀況之下，就要加重他的持有稅。這兩個如果要你選，你會先針對哪一個來做？

蘇部長建榮：兩個情況基本上都不太一樣……

江委員永昌：對，兩個情況不一樣。

蘇部長建榮：第二種情況的那個空屋，也許不是自願性的空屋，如果你是買著擺在那邊準備讓它漲價，當然這個可以某種程度上來思考，加重他持有稅的問題；但是如果我這個房子空著，基本上不是自願的或是其他因素，非出於囤房的這個角度……

江委員永昌：你不要這樣繞來繞去。嚴格一點就叫做囤房，「囤」字是囤積在這裡不使用，可是現在大家對囤房的概念，是把它放到一定數量以上，就要加重持有成本，比如 3 戶以上，房屋稅就加倍或是到幾%以上，又跟囤字的感覺不太一樣，這是最嚴格的。所以財政部的態度要拿出來，如果你們做不到以數量來訂房屋持有稅，那麼我剛剛講的第二種方式稍微緩和一點，也應該要做啊！也就是當你持有過多，又都沒有在使用，所謂未使用的房屋——不是自己住，也不是給自己的家人住，或是你沒有出租、沒有營業，沒有 NGO 那些的，至少這類的空屋是不是能夠釋放出來？因為你的空屋閒置在那裡，你租不出去，也不想販售，就放在那邊，等於你將來考慮的可能是投機財，或是想要投資賺取中間的價差，你有這樣的思考，政府覺得這樣比較不好，畢竟房地數量有限，每個人都有需求。如果你可以增加他的持有稅，讓他將不使用的部分釋出，比如他可以降低他的房租，大家可以更便宜一點租得到，或是他就乾脆出售，賣不出去時就降價，這樣大家比較有機會買得到，稍稍可以解決一些問題。所以，你可以囤房用數量、空屋用使用，這樣來定義、切割，至少你要對空屋來作解決。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囤房就有這個限制規定——超過 3 戶以上就會有更高的稅率；稅率的高低……

江委員永昌：但是有很多人提到，比方有 4、5 名子女的父母，還沒有將他那 4、5 棟房屋分配給子女時，如果用囤房稅去對付他，這樣會錯殺無辜；但是我們知道，我們針對的是真正囤在手裡，想要得投機財的人、想要炒房的人、想要在房價上賺錢的人！所以我們就回到不使用空屋……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房屋稅是按月課徵的，地方政府要查他到底有沒有使用，可能要每一個月去了解，稽徵成本有時候是非常高的，所以我們要考慮到地方政府的稽查能量、當然這個出發點很好……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的意思是，我們沒有辦法針對空屋採取進一步的處理方式，是因為稽徵成本過高？

蘇部長建榮：臺北市目前是按照他的水表、電表有沒有使用的情況去認定……

江委員永昌：你可以先按照他的水電是不是低度使用來認定，他自己也可以再去證明，因為我擔心它會偽裝成空屋，也擔心它其實不是空屋，而是有其他用途，卻因為水電低度使用、沒有繳很

多水電費而被誤認為空屋，這兩種狀況都有，你可以先做第一步，第二步再讓他自己去舉證。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我們曾經針對這個部分徵詢過地方政府的意見，他們認為稽徵成本相對會增加很多，尤其是他們要按月去看，會對他們造成很大的困擾；另外就是出了臺北市、新北市，大都是自住，所以要因地制宜去理解。至於委員剛剛提到是不是鼓勵他釋出？目前租賃三法裡面的住宅法，其相關規範也是鼓勵空屋能夠出租，成為社會住宅，就可以享有租稅減免的優惠，這也是另外一種方式。

江委員永昌：那是鼓勵他出租嘛！

蘇部長建榮：對。

江委員永昌：我現在指的是他不出租，放在那裡，一個是所得的概念——我把房屋租出去有租賃所得，你為了鼓勵公益出租，讓他出租，將租賃所得放入綜合所得稅的時候，他可以有優惠，這是一種情形；我現在跟你講的是持有的部分，他的房子放在那裡不出租，就空在那裡閒置不使用，沒有租賃所得也沒有稅的問題，它可能是為了投機財、投資財，我們不喜歡這樣子……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不管他有沒有出租，他都要繳房屋稅、地價稅；但是如果……

江委員永昌：你剛剛在講的是租賃所得那一塊……

蘇部長建榮：不是，不是，那個是租賃三法的部分，房屋稅、地價稅也有……

江委員永昌：你剛剛另外在講租賃出去的時候，另外有……

蘇部長建榮：有房屋稅跟地價稅的減免。

江委員永昌：你這樣講就清楚一點；但我覺得那樣不夠，那是租出去，讓房屋稅減半；我現在說的是空在那裡不使用的時候，要怎麼辦？我今天聽你的回答，真的滿失落。本來以為我可以問你，有人覺得房屋是過去所得累積之成本，會不會重複課稅，以為你會說這不是量能課稅，是持有成本，如何就利潤所得去課稅，而不是對持有去課稅。結果今天聽到的是稽徵成本啊、困難啊！然後另外就是有出租出去的時候，我們再怎麼樣……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現在即使是空屋都比自住的、住家用的稅率還要高。如果超過 3 戶，最高可以到 3.6%。

江委員永昌：我還是沒有聽到你要對空屋怎麼處理，其實我沒有講一定數量之囤房，我已經緩和到只提怎麼來對付空屋，然而聽到你的答案，我真覺得滿失望的。我會繼續追這個議題。至於央行的報告，我下次再問。

另外，財政部對於弱勢的照顧，包括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復康巴士免徵貨物稅，到期了！

蘇部長建榮：是，這個我們了解。

江委員永昌：你們現在的態度是怎麼樣？業者如果已經買了，他的貨物稅要如何處理？108 年 6 月 5 日就到期了。

蘇部長建榮：因為這些交通工具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交通部跟衛福部，他們要先做稅制支出評估報告，等他們做好以後，我們在修法的時候就會提出來……

江委員永昌：如果他們修出來之後，你敢反對嗎？你會不會溯及既往？

蘇部長建榮：原則上會啦！

江委員永昌：我不知道為什麼財政部每次都這麼軟弱，真的很奇怪，104 年過期之後修法，你們就讓它溯及既往，請問哪個部會理你啊？每次應該做的正確事情，時間到了，行政院對其他部會都沒有協調的機制嗎？你們沒有向上面去講嗎？每次都過了期限，就吃定財政部，反正這是正面的政策，到時候你們不但配合還會溯及既往，為什麼每次都要這樣？已經好幾個政策、法案都是這樣。如果財政部可以大膽的講，雖然你們這樣做是正確的，可是你們每次修法都不按照應有的 ABC 來做，這段時間萬一發生困難，各部會要負起責任。問題是，你們也不敢說啊！我們就慢慢等，明年再修法，反正可以溯及既往到今年。免徵貨物稅的部分，今年年底會再延長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在去年 11 月就已經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研議……

江委員永昌：他就是動作慢，就是不理你啊！為什麼財政部每次都要這樣子呢？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們以後會積極來要求……

江委員永昌：各部會他們有責任要提啊！這個責任你丟不出去，大家就吃定你啊！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的支持，這部分我們未來也會……

江委員永昌：行政院會那邊在幹嘛？這是部會之間的問題。我們希望守住我們的財政紀律、守住我們的財政法案；這樣到底是對還是不對，我們真的很難講。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會……

江委員永昌：我聽到你說會溯及既往，是一則以喜、一則以憂，一則以喜就是對原本環保的、弱勢照顧的政策要延續；一則以憂就是以後其他部會每次都吃定財政部啊！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儘量避免這種情況再發生。

江委員永昌：你想一下如何避免，再看怎麼報告給委員會知道。

蘇部長建榮：好，謝謝委員。

主席：今日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現在處理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審查預算案之審查項目及提案，總共有 65 案。我們預計宣讀時間為 30 分，宣讀完後，預計 12 時 40 分回到這裡進行協商。請宣讀。

壹、預算數部分：

一、行政院歲入部分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05 頁）

第 1 項　行政院

第 1 目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1,800 億 9,187 萬 9 千元

（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

二、財政部及所屬歲入部分

第 1 款　稅課收入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5～8 頁）

第 1 項　財政部 1 兆 6,795 億 9,200 萬元

第 1 目　所得稅 9,975 億 1,400 萬元

第 2 目　遺產及贈與稅 134 億 9,100 萬元

第 3 目　關稅 1,197 億 4,100 萬元

第 4 目　貨物稅 1,605 億元

第 5 目　證券交易稅 1,064 億 7,500 萬元

第 6 目　期貨交易稅 51 億 4,500 萬元

第 7 目　菸酒稅 330 億 8,000 萬元

第 8 目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1 億 7,400 萬元

第 9 目　營業稅 2,414 億 7,200 萬元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30～33 頁）

第 76 項　財政部 22 萬 4 千元

第 77 項　國庫署 19 萬 9 千元

第 78 項　賦稅署無列數

第 79 項　臺北國稅局 15 億 5,784 萬 2 千元

第 80 項　高雄國稅局 5 億 0,720 萬 9 千元

第 81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6 億 4,481 萬 3 千元

第 82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 億 5,400 萬元

第 83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4 億 9,083 萬 3 千元

第 84 項　關務署及所屬 3 億 5,660 萬 7 千元

第 85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86 項　財政資訊中心 1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99～102 頁）

第 68 項　財政部 20 萬元

第 69 項　國庫署 5,546 萬 2 千元

第 70 項　賦稅署 83 萬 9 千元

第 71 項　臺北國稅局 1 億 8,365 萬 1 千元

第 72 項　高雄國稅局 4,252 萬 3 千元

第 73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043 萬 5 千元

第 74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4,542 萬 3 千元

第 75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430 萬 9 千元

第 76 項　關務署及所屬 2 億 8,100 萬 1 千元

第 77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78 項　財政資訊中心 2,688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162～167 頁）

第 88 項　財金部 228 億 7,122 萬 8 千元

第 89 項　國庫署 1 萬元

第 90 項　賦稅署 21 萬 2 千元

第 91 項　臺北國稅局 243 萬 4 千元

第 92 項　高雄國稅局 107 萬 4 千元

第 93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398 萬 1 千元

第 94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72 萬 2 千元

第 95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92 萬 4 千元

第 96 項　關務署及所屬 222 萬 8 千元

第 97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02 億 5,282 萬 5 千元

第 98 項　財政資訊中心 76 萬 9 千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05～207 頁）

第 5 項　財政部 118 億 5,843 萬 1 千元

第 1 目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60 億 3,877 萬 3 千元

第 2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無列數

第 3 目　投資收益 58 億 1,965 萬 8 千元

第 6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4 億 6,979 萬 6 千元

第 1 目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4 億 6,979 萬 6 千元

第 6 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10 頁）

第 1 項　國庫署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32～236 頁）

第 87 項　財政部 4 億 1,630 萬 9 千元

第 88 項　國庫署 29 億 8,411 萬 9 千元

第 89 項　賦稅署 1,331 萬 5 千元

第 90 項　臺北國稅局 2 億 5,005 萬 3 千元

第 91 項　高雄國稅局 4,547 萬 6 千元

第 92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5,563 萬 5 千元

第 93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320 萬 1 千元

第 94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842 萬 8 千元

第 95 項　關務署及所屬 2,448 萬 2 千元

第 96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 億 7,765 萬 6 千元

第 97 項　財政資訊中心 8 千元

三、財政部及所屬歲出部分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1,705 億 3,271 萬 1 千元

第 1 項　財政部 168 億 4,060 萬 6 千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271～272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 億 2,625 萬 8 千元

第 2 目　財政人員訓練 4,000 萬 8 千元

第 3 目　促參業務 4,755 萬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372 萬元

第 6 目　捐助支出 9,524 萬 6 千元

第 7 目　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85 億 7,739 萬 3 千元

第 8 目　營業基金 6 億 2,641 萬 1 千元

第 9 目　投資支出 1 億 5,640 萬 2 千元

第 10 目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68 億 6,761 萬 8 千元

第 2 項　國庫署 1,193 億 9,860 萬 3 千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273～274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1,858 萬 3 千元

第 2 目　國庫業務 3 億 8,890 萬 5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9 萬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75 萬 6 千元

第 5 目　國債付息 1,092 億 4,071 萬 9 千元

第 6 目　國債經理 4 億 0,765 萬元

第 7 目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90 億 4,040 萬元

第 11 項　財政資訊中心 10 億 2,514 萬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283～284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9,809 萬 1 千元

第 2 目　財政資訊業務 6 億 2,572 萬 3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32 萬 6 千元

貳、委員提案部分：

財政委員會

歲入預算增列案

案由：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衛福部 109 年度長照基金預算支出編列 386.7 億元，收入僅編列 325.7 億元，首度出現入不敷出。又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財政部關務署自 106 年度至 108 年 7 月底，合計查獲加熱式菸草 4 萬 4,035 條，部分遭留置菸品之效期將屆保存期限，未來恐衍生國賠等後續事宜。而遭留置之加熱式菸草亦符合菸酒管理法第三條關於菸之定義範圍，為充實長照財源籌措，爰就財政部編列 109 年度「菸酒稅」歲入 330.8 億元，提案增列 20 億元，以縮短長照基金收支不平衡之差額。

提案人：

財 1

刪減預算決議 10-1-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 109 年度預算，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本年度預算數編列 11,858,431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13,158,714 千元低(p18)；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預算應可予以提高，以增加公帑收入。建請增列上述「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1,0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財2

財政部 109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編列 426,258 千元，主要係配合財政部業務推動，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如期完成。今年 3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財政紀律法」，法令中規定「中央政府各級機關、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惟行政院所提之相關政策如廢除印花稅，讓地方政府立即少了超過百億元稅收；業界一反應機車貨物稅過高，行政院即要財政部研議減少輕型機車貨物稅；更別說還有各種的補貼、減稅措施。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20%，待財政部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財-20191021-3

財政委員會
預算凍結案

案由：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財政部關務署自 106 年度至 108 年 7 月底，合計查獲加熱式菸草 4 萬 4,035 條及加熱器(含零組件)985 組。然衛福部迄今對於加熱式菸草產品尚未發布相關法令，且自 106 年度以來，部分遭關務署留置菸品之效期將屆保存期限，未來恐衍生國賠等後續事宜。爰提案就 109 年度財政部一般行政項下之業務費 82,750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待財政部依法提出加熱菸課稅處理機制，並做成書面報告送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財 4

刪減預算決議 10-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說明 1 之(65)，理由與需求與去年相同，為因應政府組織精簡，部分工作人員出缺不補，並落實業務委外，將一般例行不具機密性公文處理委由專業廠商派員處理，所需經費 12,660 千元(與去年相同)(p4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共計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吳小力 費鴻泰 林沛祥

財 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 】歲入—
【V】歲出—【V】減列：496 千元【 】凍結：

案由：
財政部於 109 年度預算案內，「一般行政」工作計畫內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內「水電費」編列 5,555 千元，較前年度 5,059 千元，增加 496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計 496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

財 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 】歲入—
【V】歲出—【V】減列：434 千元【】凍結：

案由：
財政部於 109 年度預算案內，「一般行政」工作計畫內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內「一般事務費」編列 32,638 千元，較前年度 32,204 千元，增加 434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減列計 434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

財7

刪減預算決議 10-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國外旅費 2,586 千元（p35）；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國外旅費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財 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 】歲入—
【V】歲出—【】減列：千元【V】凍結：1,025 千元

案由：
財政部於 109 年度預算案內，「一般行政」工作計畫內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內「設備及投資」編列 3,386 千元，較前年度 1,117 千元，增加 2,269 千元，其說明乃以「導入共用性薪資管理資訊系統 2,050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凍結 1,025 千元，俟貴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本案管理系統之書面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可支用。

提案人： 吳旭岑 江永昌

連署人： 施義芳

財 9[1]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

案由：財政部 109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編列 3,386 千元，較 108 年度增加 2,153 千元，增幅達 175%，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葛俊森

財政部

財10

財政部 109 年度預算案，「促參業務」編列 47,550 千元，主要係建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作業機制。依財政部資料來看，自 91 年至 108 年 9 月止，促參案件提前解約的案件共計 192 件，進一步分析，終止契約的促參案件占簽約件數 11.2%，金額 1,492 億元，占簽約總額 9.2%，主要原因為公共設施與周圍環境的改變、違反法令契約規定，以及天災、民眾抗爭等。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20%，待財政部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財-20191021-4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

案由：財政部 109 年度「促參業務」計畫下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業務費—資訊服務費」，編列 2,780 千元，較 108 年度增加 2,390 千元，增幅達 613%，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刪除五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 】歲入—
【V】歲出—【】減列：千元【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財政部於 109 年度預算案內，「促參業務」工作計畫內編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內「資訊服務費」編列 2,780 千元，較前年度 390 千元，增加 2,390 千元，其說明乃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維運費」。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貴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本案系統由財政部促參司自行設置及維護之可行性及效益比較書面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可支用。

提案人： 蘇巨烏、江永昌

連署人： 施義芳

1

財 17

刪減預算決議 1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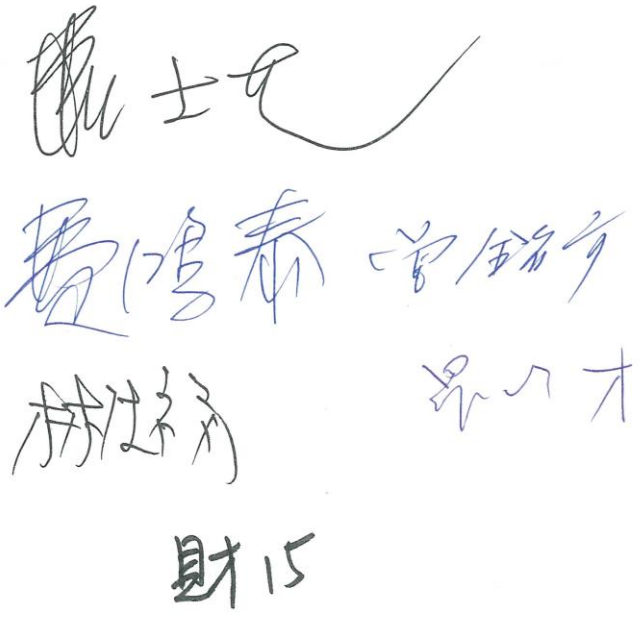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促參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編列一般事務費 9,806 千元，辦理金擘獎相關事宜及強化民間參與供更建設案件規劃管考及履約等作業；編列委辦費 7,356 千元委託辦理相關管考作業，座談會，法令研訂等；唯此項業務雖經費不高，但成效不明(p47)；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項下業務費共計 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刪減預算決議 10-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促參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編列獎補助費 25,555 千元，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補助經費(p48)；唯此項業務雖經費不高，但需求與效益不明；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項下獎補助費共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根據財政部資料顯示，政府稅收已連續五年超徵，超徵金額達6,101 億元，其中連續三年超徵千億元以上規模，分別是：2014 年的 1,088 億元、2015 年的 1,878 億元、2016 年的 1,278 億元，超徵規模「頗巨」。因為稅收實徵數大幅超過歲入預算數，亦讓蔡英文總統在今（108）年元旦文告上表示，政府規劃要把約 400 億的「經濟紅利」分享給經濟弱勢者，可見外界多誤解政府「稅收超徵」。爰提案要求財政部於二個月內向財委會提出「稅收預測檢討與精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

F-財-20191021-1　財 16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

案由：107 年的稅改是高度向富人傾斜的稅改，對富人減稅內容包括：累進稅率最高稅率從 45%調降至 40%及股利課稅原依累進稅率 45%計算，改採股利分離課稅制降到 28%計算，減稅利益計 342 億元分給 9,388 人；惟對一般民眾減稅之內容包括：標準扣除額、薪資扣除額、身心障礙扣除額、幼兒學前扣除額等 4 項扣除額，減稅利益計 388 億元、分給全台 360 萬個家庭，每個家庭平均減少 1.1 萬元，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稅改檢討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財 17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

案由：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資料，106 年底中小企業數占全部企業之 97.7%，惟享受之租稅優惠未達 3%；另 107 年度產業結構，服務業及製造業分別占 63.19%及 30.77%，電子業產值僅占製造業之 31.57%，惟製造業享受 9 成之租稅優惠，電子業則享受 8 成租稅優惠；又依財政部資訊中心統計資料，營業額 3 千萬元以下採擴大書審件數計 55 萬件，占總申報件數比率高達 6 成。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租稅優惠多集中在大型企業，且電子業所獲租稅優惠高於其他產業，另中小企業申請租稅優惠之意願不高，恐弱化政府鼓勵中小企業發展之政策目標，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租稅獎勵制度檢討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林德福 趙啓楨 吳介宏

財 18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

案由：依財政部統計資料，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預估 108 年底計 55,009 億元，尚可舉債額度計 16,001 億元，扣除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未來需舉債金額 7,985 億元及採購新式戰機舉債金額 2,500 億元，尚可舉債額度僅餘 5,516 億元；另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 20 餘年，GDP 僅上升 2.97 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 20 倍，顯示政府藉採行擴張性財政政策提振投資，帶動經濟成長效果不彰；另評估報告亦指出，108 年底人均負債計 23.31 萬元，未來世代負擔將更形沈重，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債務檢討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葛增泰 [illegible] 林岱樺 梁文才

財 19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

案由：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及財政紀律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增加支出或減少收入之法案，應提出具體之財源規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來通過之減稅法案稅式支出評估多以租稅淨效益為「正數」，而未提出籌措財源之配套，且評估方式不一缺乏客觀衡量標準，如 106 年提出之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 107 年提出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恐有規避財劃法規定之虞，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可供各業務主管機關依循之一致性稅式支出評估方式檢討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林德福 呂玉玲 趙啓楨

財第 1 項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

案由：為強化公司治理，財政部所屬金控或銀行未派任勞工董事者，該金控或銀行召開董事會時，董事長應邀請工會理事長列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

案由：為強化公司治理及提高經營效率，政府派任國營及已經民營化事業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初次派任時其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中超過 65 歲每年延期須報經行政院核准！惟不得超過 70 歲，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財 3-2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

案由：鑑於近 3 年來財政部所屬事業派任之負責人，多未具備專業背景及相關事業經歷，係屬酬庸性質，不但違反公司治理，亦損及經營績效，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派任理由之檢討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由財政部督導八家公股行庫積極推廣的台灣 Pay，截至今年 7 月底，導入商家僅 8.32 萬家，不及 LINE Pay 的 14 萬家、街口支付 9 萬多家，在行動支付的市佔率不及 5%。台灣 Pay 不同於一般民間支付工具，主要任務在制定「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整合現有各種 QR code 支付的亂象。惟因名稱及宣導方式導致民眾混淆及產生不信任感，爰提案要求財政部於二個月內向財委會提出相關檢討與精進方式書面報告。

提案人：

F-財-20191021-2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

案由：鑑於兆豐金控暨兆豐銀行董事長張兆順年齡已經 71 歲，另張董事長自 105 年 9 月接任迄今已逾 3 年，該銀行紐約分行相關評等並未見改善，爰要求財政部儘速評估其適任性，並於 3 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是否撤換之評估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

案由：政府為提升行動支付普及率，由財金公司於 106 年推出「台灣 pay」迄今已逾 2 年，推廣行銷費用高達上億元，交易筆數、交易金額及市占率皆相當低，顯示政策未達預期效益。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財 26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

案由：財政部 109 年度單位預算案「促參業務」計畫編列 47,550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增加 6 萬 6 千元，主要辦理建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作業機制等事項。據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迄至 108 年 7 月底促參案件簽約件數為 1,700 件、民間投資金額 1 兆 6,104 億元，契約期間減少財政支出達 1 兆 6,284 億元，相對增加之財政收入則為 8,748 億元，惟於此期間提前終止契約件數亦高達 191 件，解約金額則達 1,491 億餘元，提前解約案件數占全體比率之 11.24%，超逾 1 成。鑑於促參案件提前解約後，恐發生資產閒置情形，主管機關允宜整理歷年提前解約案件並進行個案分析，適時邀集地方政府透過教育訓練及案例分享等方式共同集思廣益，以作為日後辦理促參案件之回饋，並賡續強化履約階段管考功能，以發揮綜效，爰要求財政部研謀改善措施，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

案由：加熱式菸草產品係近年興起之物品，部分國人攜帶入境時，目前財政部關務署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與該部國庫署函示、海關緝私條例第 17、39 條及行政罰法第 36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暫扣候處，然因管制規範尚在研商中，恐引發部分爭議。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國庫署 107 年 2 月 7 日台庫酒字第 10703613120 號函略以，鑑於加熱式菸草產品在國際間屬新興產品，國際上分類為菸品、電子煙或管制產品禁止進口等，管理作法不一，我國尚無對此產品進行分析研究與風險評估之實證資料，該產品屬性定位未確定前，仍屬未開放進口物品，尚不宜依菸酒管理法裁處；關務署依據上開函示、海關緝私條例第 17 條、第 39 條及行政罰法第 36 條等相關規定，倘查獲是類物品予以暫扣(留)候處。依國庫署提供資料，加熱式菸草產品是否開放進口問題，因涉及菸害防制政策，應優先由衛生福利部基於維護國民健康、兒少保護等考量，依菸害防制法立法意旨審慎評估，該署配合辦理。至關務署將俟相關主管機關釐清產品屬性及適用法規後，再憑以執行後續處理程序。綜上，爰要求財政部於管制規範明確前，與相關部會妥研具體管理措施並協調合作，以減少財政部關務署邊境執勤之爭議，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

案由：為提升台灣金融控股公司經營效率，爰要求財政部研提臺灣銀行、臺銀人壽及臺銀證券員工薪資一體化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財-2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主決議：

民營化基金之主要基金來源應為釋股所得資金，惟近年鑒於國營事業民營化之推動，引發諸多爭議及後遺症，為避免民營化反成財團化，或以民營化為藉口規避國會監督，故審議 97 年度至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多次做成釋股作業宜暫緩實施之決議，再加上民營化政策停擺，該基金釋股預算只得帳面予以保留，無法實質挹注民營化相關支出，故自 90 年度成立以來，除 91 年度、94 年度及 95 年度出現賸餘之外，其餘年度均為短絀，而迄 107 年底止，歷年累計短絀預計高達 634 億 4,002 萬 1 千元，短絀情形嚴重，另查由於釋股預算難以執行，僅能仰賴舉債支應，導致債務快速增加，以近 5 年為例，債務舉借數由 101 年底之 529 億餘元，逐年攀升至 105 年底之 623 億餘元，迄 107 年底預估將達 630.95 億元，距舉債上限 633 億餘元，舉債空間僅剩 2.08 億元，爰請財政部於二個月內，就基金未來運作之可行性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莊義芳

連署人：

財 2-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主決議：

行政院 100 年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將「持續推動並擴大實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列為具體行動措施項目，除政府部門高階職務外，亦納入公營事業董監事、政府出資或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董監事與社團法人之理監事等，以提升女性參與決策機會，惟查「財政部暨所屬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 106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顯示，目前由財政部直接投資並派任公股代表之轉投資事業計有兆豐金控等 8 家，而此 8 家事業女性董事比率，從全部公民營董事以觀，計有兆豐金控、合庫金控、彰化銀行、中再公司、關貿公司、華南金控及台灣企銀等 7 家事業單一性別比率未達三分之一，如由公股代表董事觀之，則有彰化銀行、關貿公司及台灣企銀等 3 家事業，未符合三分之一單一性別比例原則，另查財政部訂立之「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雖對董事、公股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格及限制訂有明確條件，惟有關性別平等事項卻未訂有相關規範，爰請財政部於二個月內，就提升女性參與工作機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莊義雄

連署人：

財31

109 年度財政部預算提案 5917016100 p.51

主決議：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成立以來連年短絀，釋股收入無法執行，多年仰賴舉債支應，導致債務快速增加，距舉債上限 631 億餘元，舉債空間僅餘不及 5 億元，爰請財政部於一個月內，就基金未來運作之可行性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施義芳

陳賴素美

財57

109 年度財政部預算　　提案 4017010300 p. 47

主決議：

財政部 109 年度編列促參業務「業務費」21,795 千元，依預算中心提供資料自 91 年到今年 108 年 9 月止促參案件提前解約的案件共計 192 件，其中 91 年到 99 年有 129 件；100 年到今年 9 月底有 63 件。統計終止契約的促參案件占簽約件數 11.2%，金額 1,492 億元，占簽約總額 9.2%，顯見促參案件在審理過程中未進行完善評估，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進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財政委員會
預算凍結案

案由：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財政部關務署自 106 年度至 108 年 7 月底，合計查獲加熱式菸草 4 萬 4,035 條及加熱器(含零組件)985 組。然衛福部迄今對於加熱式菸草產品尚未發布相關法令，且自 106 年度以來，部分遭關務署留置菸品之效期將屆保存期限，未來恐衍生國賠等後續事宜。爰提案就 109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一般行政項下之業務費 25,82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待財政部依法提出加熱菸課稅處理機制，並做成書面報告送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庫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 】歲入—
【V】歲出—【V】減列：100 千元【 】凍結：

案由：
有鑑於國家財政需有效運用，財政部國庫署於 109 年度預算案內，「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6,408 千元，其中「2009 通訊費」編列 1,608 千元，高於 108 年法定預算 1,525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窘迫，應更行樽節使用，爰提案減列 1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庫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 】歲入—
【V】歲出—【V】減列：187 千元【 】凍結：

案由：
有鑑於國家財政需有效運用，財政部國庫署於 109 年度預算案內，「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6,408 千元，其中「2021 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681 千元，較 108 年法定預算 494 千元，增加 187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窘迫，應更行樽節使用，爰提案減列 187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庫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 】歲入—
【V】歲出—【V】減列：2,409 千元【】凍結：

案由：
有鑑於國家財政需有效運用，財政部國庫署於 109 年度預算案內，「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6,408 千元，其中「2054 一般事務費」編列 11,214 千元，較 108 年法定預算 8,805 千元，增加 2,409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窘迫，應更行樽節使用，爰提案減列 2,409 千元。

提案人： 黃昭順　江永昌

連署人： 花義芳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庫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 】歲入—
【V】歲出—【V】減列：795 千元【 】凍結：

案由：
有鑑於國家財政需有效運用，財政部國庫署於 109 年度預算案內，「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6,408 千元，其中「2078 國外旅費」編列 2,237 千元，較 108 年法定預算 1,442 千元，增加 795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窘迫，應更行樽節使用，爰提案減列 795 千元。

提案人： 葉毓蘭　江永昌

連署人： 施義芳

1

康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庫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 】歲入—
【V】歲出—【V】減列：260 千元【】凍結：

案由：
有鑑於國家財政需有效運用，財政部國庫署於 109 年度預算案內，「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6,408 千元，其中「3000 設備及投資」編列 330 千元，較 108 年法定預算 70 千元，增加 260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窘迫，應更行樽節使用，爰提案減列 26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財政部國庫署 109 年度預算案，「國庫業務」項下編列「國庫及支付管理」20,580 千元，以辦理研修國庫法規，加強國庫行政自動化作業及各級代庫機構便民服務措施，提升國庫管理效率及廣籌歲入財源支應政務推動。由財政部督導八家公股行庫積極推廣的台灣 Pay，截至今年 7 月底，導入商家僅 8.32 萬家，不及 LINE Pay 的 14 萬家、街口支付 9 萬多家，在行動支付的市佔率不及 5%。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20%，待財政部國庫署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財-20191021-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庫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 】歲入—
【V】歲出—【V】減列：544 千元【 】凍結：

案由：
有鑑於國家財政需有效運用，財政部國庫署於 109 年度預算案內，「國庫業務」項下「01 國庫及支付管理」編列 20,580 千元，其中「2009 通訊費」編列 18,145 千元，較 108 年法定預算 1,7601 千元，增加 544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窘迫，應更行樽節使用，爰提案減列 544 千元。

提案人： 王世堅 江永昌

連署人： 施義芳

庫 8

財政部國庫署 109 年度預算案，「國庫業務」項下編列「菸酒管理作業」31,453 千元，以辦理菸酒之管理、監督、考核及協調事宜。政府在 2017 年調高菸稅，稅收挹注長照基金。財政部統計，今年前 7 月挹注長照基金稅收達 216.65 億元，菸稅就達 154.54 億元，佔長照基金的 71.33%。菸稅調高，國內菸品總量未因此減少，查獲私菸量有增加趨勢，今年更是爆發總統專機私菸案，顯見走私型態也不斷出現新態樣。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20%，待財政部國庫署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財-20191021-6

109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凍結提案 4017101000 p. 47

案由：

財政部國庫署 109 年度編列國庫計畫「菸酒管理作業」31,45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待書面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說明：

該計畫為辦理菸酒之管理、監督、考核及協調事宜，研訂菸酒管理相關法規，菸酒業審查規費徵收之管理，優質酒類認證及進口酒類查驗制度之推動，菸酒管理法令之宣導及推廣，菸酒稽查業務工作之推動，但加熱菸與電子菸爭議問題已兩年有餘，相關規範與法規尚未完備，請財政部『配合衛福部政策方向』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進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施義芳 陳賴素美

庫 10

刪減預算決議 10-2-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國庫署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庫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菸酒管理作業，編列委辦費 20,029 千元，委託辦理優質酒類認證計畫及進口酒類衛生查驗等事宜辦理私菸查緝宣導等事宜(p48)。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5 菸酒管理作業項下委辦費共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庫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 】歲入—
【V】歲出—【V】減列：160 千元【 】凍結：

案由：
有鑑於國家財政需有效運用，財政部國庫署於 109 年度預算案內，「國庫業務」項下「06 國庫資訊作業」編列 41,767 千元，其中「2009 通訊費」編列 7,260 千元，較 108 年法定預算 7100 千元，增加 160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窘迫，應更行樽節使用，爰提案減列 16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國庫署

案由： 財政部國庫署 109 年度「國庫業務」計畫下之「國庫資訊作業—業務費—資訊服務費」，編列 32,385 千元，較 108 年度、107 年度增加 11,799 千元、9,076 千元，增幅達 57%、39%，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四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向財委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庫13 第 1 頁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庫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 】歲入—
【V】歲出—【V】減列：11,799 千元【 】凍結：

案由：
有鑑於國家財政需有效運用，財政部國庫署於 109 年度預算案內，「國庫業務」項下「06 國庫資訊作業」編列 41,767 千元，其中「2018 資訊服務費」編列 32,385 千元，較 108 年法定預算 20,586 千元，增加 11,799 千元，未見預算增加之詳細說明，有鑑於國家財政窘迫，應更行樽節使用，爰提案減列 11,799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財政部國庫署 109 年度預算案，「國庫業務」項下編列「私劣菸品查緝作業」232,750 千元，以辦理菸酒之管理、監督、考核及協調事宜。政府在 2017 年調高菸稅，稅收挹注長照基金。財政部統計，今年前 7 月挹注長照基金稅收達 216.65 億元，菸稅就達 154.54 億元，佔長照基金的 71.33%。菸稅調高，國內菸品總量未因此減少，查獲私菸量有增加趨勢，今年更是爆發總統專機私菸案，顯見走私型態也不斷出現新態樣。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20%，待財政部國庫署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財-20191021-7

刪減預算決議 10-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國庫署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庫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7 私劣菸品查緝作業，編列經費高達 232,750 千元，其下一般事務費 67,498 千元（去年僅 55,884 千元），辦理私菸查緝宣導等事宜(p55)。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7 私劣菸品查緝作業項下一般事務費共計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國庫署

案由：財政部國庫署 109 年度「國庫業務」計畫下之「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編列 55,566 千元，包含預計補助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安全防護講習、裝設暨汰換監視錄影安全設備、投保意外傷害保險及 10 年期儲蓄保險暨轉業補助等方案。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意外傷害保險投保計畫」103 至 107 年度經費執行情形，介於 400 萬餘元至近 1,000 萬元間，執行率分別為 99.93%、42.31%、28.87%、29.61%及 50.07%，5 年之平均預算執行率僅 44.51%；至實際辦理人數除 104 年度近 2 萬 2 千人外，其他年度介於 1 萬 2 千人至 1 萬 8 千人間；另「裝設監視錄影安全設備暨汰換計畫」103 年度至 106 年度合共編列預算 6,745 萬 1 千元，決算數 2,849 萬 6,408 元，4 年間平均執行率僅 42.25%，又近 2 年度(105 至 106 年度)執行率亦未及 4 成 5，補助家數僅約 600 餘家，綜上，國庫署 109 年度預計補助辦理之公益彩券意外傷害保險投保計畫及裝設監視錄影安全設備暨汰換計畫，然其過往年度執行率不佳，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庫署向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曾銘宗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國庫署單位預算

主決議

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之立法意旨，公益彩券發行所創造之盈餘及回饋金，皆屬於社會福利的補充性財源，不應替代原本公務預算之編列。該條例第 6 條第 2 項亦明定，公益彩券盈餘作為社會福利支出，應以政府辦理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之業務為限，並不得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

查財政部訂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有關回饋金之用途（二）推展社會福利事項，雖強調以創新、實驗、整合及中長程服務計畫為補助重點，惟實務上中央及地方政府皆以獲配之回饋金替代公務預算編列，作為法定福利項目的主要財源。以衛生福利部為例，108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補助總金額為 12.91 億元，衛生福利部自行使用之金額為 4.91 億元，占 38.03%，較 107 年度大幅增加約 1.5 億元，對回饋金之財源依賴甚深。其中，衛生福利部長期將回饋金用於該部多個公立機構之建築物修繕支出，例如：中區老人之家大樓建築物外牆防水整修經費，於 108 年及 107 年度各編列 1,200 萬元及 1,300 萬元；臺南教養院屋頂隔熱與防漏、隔間、管線、消防工程，108 年及 107 年度各編列 1,400 萬元及 1,500 萬元，卻未於該部主管之社會福利基金中編列相關經費，顯見其為計畫性地占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財源，進而排擠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福利服務之經費。

爰要求財政部於 109 年 3 月底前修正「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明定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回饋金運用之主辦機關，其公立機構之資本門支出不得以回饋金為財源，藉以導正公務預算長期短編且以回饋金替代之不當運用，並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庫署

主決議：

查 107 年度總預算案總說明列示，107 年度總預算舉借債務 1,736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 2,069 億元減少 333 億元，惟如加計未列入債限之特別預算舉借數後，107 年度需舉借 2,750 億元，反較 106 年度預算 2,230 億元增加 520 億元，自 921 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以降之特別預算，多以舉債為預算經費來源，且多數未列入債限，其中 921 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預算、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等更全數以舉債支應，另查財政部統計，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逾 1.58 兆元，其中 95 年度至 100 年度連續 6 年未列入債限之每年債務舉借數甚至高於該年度總預算等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且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迄 107 年度之債務還本數約 1.40 兆元，亦低於同期間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顯示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恐係導致近年中央政府債務持續增加因素之一，爰請國庫署於二個月內，就強化債務管理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施義芳

連署人：

庫內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庫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10 款 2 項 2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凍結：　【∨】主決議：

說明：

國庫署 109 年度預算案「國庫業務」項下編列「私劣菸品查緝作業」2 億 3,275 萬元，近年為挹注長期照顧服務財源而調漲菸稅，致增加違法菸品走私誘因，故近年違法菸品查獲數量較為增加，允應加強查緝及提高查緝效率，爰請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賴素美　施義芳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庫署

主決議：

查菸稅及菸捐同於 91 年起開徵，而菸捐迄今已調漲 2 次，菸稅卻未曾調漲，鑒於歷次菸捐調漲對菸品消費均產生抑制效果，再加上為籌措長期照顧服務財源，106 年 5 月修正菸酒稅法，各類菸品每千支稅額由 590 元調漲為 1,590 元，即每包菸調漲約 20 元，另由 95 年及 98 年 2 次調漲菸捐經驗觀察，翌年違法菸品查獲數量均大幅增加，如 96 年較 95 年增加 65%，99 年較 98 年增加 50%，101 年由於規劃同時調漲菸稅及菸捐，102 年查獲數量亦較 101 年增加 58% ，而本次菸稅漲幅甚大，走私誘因增加，據統計，截至 106 年 8 月底違法菸品查獲數量 1,109.78 萬包，較 105 年同期 566.59 萬包增加 96%，爰請國庫署於二個月內，就提高違法菸品查緝效率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施義芳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庫署

主決議：

查國庫署網站公告之政策宣導廣告辦理情形並由刊登或託播各型態媒體之金額比率，除 103 年度有 2 個廣告由網路媒體辦理戶外電視聯播致平面媒體比率降至 36%外，104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平面媒體所占比率分別達 73%、70%及 100%，顯示近年辦理政策宣導仍以平面媒體為主，而據國庫署說明 107 年度編列之廣告及宣導經費預計辦理方式，其中債務管理作業之公債宣導業務，主要係透過公益託播於 6 家電視台及電台等媒體辦理，而菸酒管理作業及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之菸酒法令及查緝措施宣導，主要係透過大眾運輸工具車體、車廂廣告及製作宣導短片辦理，至於優質酒類方案之宣導，主要係透過平面廣告及酒品展銷活動辦理，惟宣導內容除應簡單清晰外，尚應考量傳播工具之速度及廣度，近年隨著行動裝置普及與社群媒體快速崛起，應妥為運用新媒體快速傳播特性，使業務資訊有效傳達予民眾，爰請國庫署於二個月內，就建立多元管道宣導作業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施義芳

連署人：

財政委員會
預算凍結案

案由：依財政資訊中心資料顯示，2018 年 B2C 電子發票開立達 71.9 億張，然店家藉列印發票的同時又大量印發折價券及優惠廣告，而電子發票感熱紙又不能回收，因此造成環境問題。爰提案就 109 年度財政資訊中心一般行政項下之業務費 19,74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待財政資訊中心就推動落實電子發票無紙化提出具體方案，並做成書面報告送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案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9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通訊費」，編列 884 千元，較 108 年度增加 798 千元，增幅達 928%，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刪除五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刪減預算決議 10-1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財政資訊業務〞，項下之各分支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計達 430,964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工作計畫〝財政資訊業務〞項下資訊服務費共計 30,000 千元，由財政資訊中心自行調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刪減預算決議 10-1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財政資訊業務〞，項下之各分支計畫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達 135,447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工作計畫〝財政資訊業務〞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共計 5,000 千元，由財政資訊中心自行調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邱鎮軍 邱鎮軍 吳斯懷 林德福

資4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9 年度預算案，「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編列「資通資源管理」預算 34,158 千元，主要係辦理資訊安全作業及稅務資訊作業之正常運作。世界經濟論壇 2019 年全球風險調查報告，將「資料欺詐/竊取事故」和「網路攻擊」列入全球第二大、第三大最可能發生的風險之中，顯示網路攻擊日漸頻繁。財政資訊中心所處理資料多涉及民眾個人隱私資料，如何強化資訊安全及稅務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更形重要，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20%，待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財-20191021-9

資 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 】歲入—
【V】歲出—【】減列：千元【V】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 109 年度預算案內，「財政資訊業務」工作計畫內編列「電子發票管理」內「業務費」編列 31,331 千元。查財政部推行電子發票，使得多數現行發票雖無真正之「紙張」，惟商家取而代之大量使用「感應紙」款式材質作為「電子發票證明聯」，而醫學已證明含有雙酚物質之電子發票感應紙，可能因遇熱、油脂、或經揉搓或於太陽下曝曬，均將釋出更多雙酚物質，將導致人類因觸碰等因素導致生殖發育功能混亂，且經消基會調查，強烈建議切勿讓孩童和孕婦接觸，並應以「不含酒精」的洗手液清潔雙手後，才能拿取食物。是政府政策若未視科技醫學之最新發展適當調整，恐將持續造成社會大眾可避免之生理風險。職是之故，爰提案凍結前揭預算三分之一，計 10,000 千元，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本案檢討之替代方案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可支用。

提案人： 李昆昌　江永昌

連署人： 莊義芳

資 6[1]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9 年度預算案，「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編列「電子發票管理」31,331 千元，辦理電子發票應用及推廣作業等。電子發票歷經多年宣導，仍有逾八成消費者及商家仍習慣拿實體發票，從 2018 年全年數據來看，整年共開出 71.8 億張，其中只有約 12.8 億張利用載具存進雲端，多數消費者仍索取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印出來浪費的紙張高達 59 億張。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20%，待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財-20191021-8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案由：財政資訊中心 109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財政資訊業務－電子發票管理」項下編列「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29,938 千元，為因應電子商務發展及提升企業效率並落實節能減碳，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彙整資料指出，該中心自 94 年度起開始推動電子發票作業，自 94 年度至 109 年度，相關推動預算計已編列 23 億 9,163 萬 2 千元。據財政資訊中心統計，該政策推動後電子發票開立總張數逐年遞增，迄 104 年度已超過傳統發票申購張數，105 年度因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致以載具開立張數占電子發票開立張數比率大幅增加為 16.38%，106 年度至 108 年 8 月底分別為 16.42%、18.14 及 22.06%，僅約 2 成；惟扣除公用事業後，105 年度使用載具之比率僅逾 8.87%，甚低於 104 年度之 9.20%，106 年度至 108 年 8 月底則增加為 9.27%、10.73%及 14.99%，故可知以載具開立之比率成長幅度不高，恐與雲端化及節能減碳等目標尚存有落差。鑒於統一發票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電子發票之推廣應符合多數民眾之消費習性，始可能有效達成政策目標，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依民眾消費習性規劃後續推展方向，並檢討簡化辦理流程及加強宣導，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單位預算

主決議

所得稅為我國每年度賦稅收入占比最高之稅目，然 106 年度以前財政部僅針對綜合所得稅部分，每年定期編製初步核定及核定統計等 2 份專冊，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則於 107 年 8 月首次發布 104 年度結算申報核定統計專冊，108 年再次發布 105 年度統計專冊。

惟有關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資料部分，目前該統計專冊僅依據縣市別、有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差異，編製表 17 及表 18 共 2 份統計表，與營利事業之資料詳盡程度顯有差異，不利外界了解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享有之租稅優惠情形。

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會同該部統計處及賦稅署，檢討目前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之統計表內涵，於 109 年起編製統計專冊時，除縣市別外，應再區分核准之主管機關，並應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資料，編製股利或盈餘收入及其不動產持有情形之統計表。

提案人： 王美惠　施義芳　陳超明

賀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資訊中心

主決議：

為因應電子商務發展及提升企業效率並落實節能減碳，財政資訊中心自 94 年度起開始推動電子發票作業，查推動電子發票最主要目的，係將發票資料雲端化，減少開立紙本發票以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推動後電子發票開立總張數逐年遞增，迄 104 年度已超過傳統發票申購張數，其中以載具開立張數每年雖有成長，105 年起該比率更因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大幅增加超過 16%，惟大部分仍屬紙本發票，且如扣除公用事業後，使用載具之比率僅逾 8%，與以前年度相較，未明顯增加，出現停滯狀態，恐與雲端化及節能減碳等目標仍有相當程度落差，另紙本電子發票實施初期材質及長度、大小不一，迭遭民眾反應保存不易，財政部雖已修正「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自 103 年起統一紙本電子發票格式，惟民眾仍存有未列印消費明細日後退換貨不易，及未列印紙本兌獎不便之疑慮，鑒於統一發票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應符合多數民眾之消費習性，使民眾兌換發票便利性增易，爰請財政資訊中心於二個月內，就規劃電子發票之推廣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 陳賴素美　施義芳

連署人： 王幸津

資 10 7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並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處理歲入第 1 案。菸酒稅增列 20 億元，財政部有沒有意見？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衛福部對加熱菸還是有意見，他們認為還是不宜進口。

主席：哪邊有電子煙？

蘇部長建榮：他是針對加熱式菸草，衛福部認為目前還不宜進口。這邊提到加熱菸屬於菸酒管理法的定義，但是這部分衛福部如果主張不讓它進來的話……

主席：提案內容要求加熱菸要加稅，是不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對，課稅。

主席：羅明才委員不在，這一案先跳過。

處理第 2 案。委員要求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增加 10 億元，有沒有問題？這個很少。前一年度是 131 億元，今年怎麼少那麼多？

蕭署長家旗：這個主要是考量事業單位的盈餘能力。

主席：明年比去年差了 20 億元，怎麼會差那麼多？

蕭署長家旗：像菸酒公司或是其他金控本身的盈餘，估測起來不會有 107 年這麼高，所以整個……

主席：你說哪一家公司？

蕭署長家旗：這是所有事業單位整個綜合評估出來的，而且我們也跟主計總處找各國營事業……

主席：賴委員不在，我建議不增加那麼多，增加個 5 億元，可以吧？

蕭署長家旗：我們請他們努力……

主席：增加 5 億元，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當然。第 2 案增加 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1 案不是不予處理，是先保留。每一位委員的案子，他不在，我們先保留一下。

處理第 3 案。本案是凍結 20%，要提出專案報告。這樣好了，改為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

處理第 4 案。本案是羅明才委員的案子，他主張凍結 10%。也一樣，凍結 10%，改成提出書面報告。

蘇部長建榮：這個也是加熱菸的事情。

主席：好，第 4 案先保留。賴委員，你剛才沒有來，你針對事業單位的部分加 10 億元，我剛才擅作主張，改為加 5 億元。

賴委員士葆：可以。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5 案。是賴委員的案子，要求刪 50 萬元。

張處長玉燕：這個是配合勞動基準法的薪資，其實我們這個經費沒有增加，今年的人數也跟去年相同，薪資也沒有增加。

蘇部長建榮：這是委外的。

張處長玉燕：都是委外人力的公文處理。

蘇部長建榮：對，委外人力的薪資。

郭委員正亮：是委外的薪資。

張處長玉燕：是委外的薪資。

賴委員士葆：加了。

蘇部長建榮：沒有。

張處長玉燕：沒有，跟去年一樣。

蘇部長建榮：金額跟去年一樣。

張處長玉燕：沒有增加金額。

主席：好，撤案。

處理第 6 案。這是黃國昌委員的案子。

黃委員國昌：這個很簡單，把增加的刪掉。

陳處長官保：因為財政部搬到新的辦公大樓，樓層數增加，面積也增加，一些水電確實有增加的現象。事實上，實際的數字還比這個多，但是我們考慮儘量撙節。是不是可以同意照我們擬的預算通過？

主席：怎麼樣，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我沒有被說服。你們一口說撙節，另外一方面不斷的增加。

郭委員正亮：財政部如果預期明年石油會漲價，水電費就會提高，不是嗎？

蘇部長建榮：因為財政部搬到新的大樓，相關的水電費比舊大樓多，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委員多多支持？

施委員義芳：建議第 6 案、第 7 案、第 9 案一次談。

主席：好，這一案先保留。

處理第 7 案。涉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內的一般事務費，編列 3,260 萬元，因為增加了那麼多，所以全數刪掉，財政部說明一下。

陳處長官保：這一項主要是清潔工作外包，因為有些工作項目增加，而且基本工資也有調整，所以我們酌增 43 萬 4,000 元，是不是可以同意讓我們照預算通過？

主席：黃委員怎麼樣？

黃委員國昌：基本工資的部分把數字給我看，如果是給委外的，這個我就不會堅持。

主席：好，先跳過。

處理第 8 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國外旅費 258 萬元，賴委員要求刪減 50 萬元。

李司長雅晶：國外出差旅費其實包含了幾個項目，一個是租稅協定，包括推動自動資訊交換相關協議，這目前也是歐盟的檢視項目之一。另外，我們在今年跟聖文森簽了財政合作協定，所以未來的一年要持續執行相關計畫。還有一些是出席相關國際組織會議。事實上，109 年度的預算已經比 108 年度減少很多，是不是可以請委員支持？謝謝。

賴委員士葆：你們去年花多少？

李司長雅晶：107 年度是 156 萬元，但是那時候相關的推動工作其實都還在交換草案的階段，今年交換了很多草案，明年其實會有很多，第一個是草案的協商，第二個要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那個都不清楚。

李司長雅晶：不是，第二個要跟委員報告的是，自從洽談很多協定之後，其實企業很需要雙邊預先定價協議，這兩年我們已經收了很多，包括我國企業或外國企業要申請雙邊預先定價協議，這些我們都要進一步跟對方稅局洽談。

蘇部長建榮：我再補充一下，像我們跟日本簽了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還有資訊交換協定以後，日本也要求我們過去跟他們談日商在這邊相關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你們這些都在做，才花一百多萬元……

在場人員：刪減 20 萬元。

主席：刪減 20 萬元。

蘇部長建榮：好，謝謝。

李司長雅晶：科目自行調整。

賴委員士葆：不要凍結？

主席：不凍結，是不是？你也沒有凍結。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

主席：好，刪減 20 萬元。

李司長雅晶：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科目只有一個，沒有什麼調整。

處理第 9 案。涉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裡面的設備及投資，編列 338 萬元，現在要求凍結 102 萬元，財政部有沒有問題？

陳處長官保：我補充一下，這一項工作的預算會增加，是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的薪資管理系統，我們要導入共用性的薪資管理資訊系統，需要 205 萬元，這是配合政策要執行的，是不是可以免……

主席：第 9 案、第 10 案是一樣的。黃國昌委員，我建議凍結 1/10，可以嗎？一樣嘛！凍結 1/3 跟 1/10，其實最後的結果是一樣的。

黃委員國昌：1/10 是多少錢？

主席：33 萬元。

黃委員國昌：好，可以，尊重主席。

主席：好，凍結 1/10，提出書面報告，本案通過。第 10 案也通過。

曾委員銘宗：併了嗎？

主席：第 9 案、第 10 案併案，凍結 1/10，以第 10 案為主。

處理第 11 案。建議凍結 1/10，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通過。

王司長秀時：委員，我報告一下，因為第 11 案……

主席：這種事情就不要再講了，好嗎？

王司長秀時：不是，後面有第 27 案跟第 33 案是一樣的。

賴委員士葆：那個再說。

主席：那個到時候再說，你不要浪費我們的時間，好嗎？第 11 案這樣子通過。

處理第 12 案。這個跟第 13 案是一樣的。我建議凍結 1/10。

賴委員士葆：我要刪。

主席：我沒有意見。

賴委員士葆：外面罵死了，而且立院預算中心罵到爆，所以這個一定要刪。

主席：黃國昌委員是凍結 100 萬元，曾銘宗是刪 1/5。

賴委員士葆：那個刪 100 萬元。

王司長秀時：不好意思，這個……

賴委員士葆：二千多萬元，一直到第 15 案。

主席：278 萬元。

賴委員士葆：我講全部，到第 15 案，刪 100 萬元而已。

主席：我們一案、一案看。第 12 案、第 13 案兩個不太一樣，一個是刪除，一個是凍結，我建議全部刪 1/10，讓他過關，可以嗎？黃國昌委員，這樣可以嗎？

黃委員國昌：刪多少錢？

主席：刪 27 萬 8,000 元，刪 1/10。

黃委員國昌：刪 1/10，OK。

主席：第 12 案、第 13 案刪 10%，通過。

處理第 14 案。促參業務下面的一般事務。

賴委員士葆：第 14 案跟第 15 案都是我提案的。一個編列七百多萬元，一個編列二千五百多萬元，這兩個加起來刪 100 萬元。

主席：換句話說，剛才刪了那個……

賴委員士葆：不一樣。

主席：剛才刪二十多萬元，這是一般事務。

賴委員士葆：委辦。

主席：好，刪 50 萬元，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還有第 15 案。

主席：後面再說嘛！

賴委員士葆：好。

主席：好，刪減 50 萬元，通過。

處理第 15 案。

賴委員士葆：獎補助可以多刪一點，獎補助不一定要給那麼多。

王司長秀時：從 102 年促參到財政部之後，我們的整個獎補助是給地方政府，從三千六百多萬元，現在變成二千五百多萬元，我們要給 22 個縣市還有中央部會，這個錢不是給財政部用，是我們要推促參，原本在工程會的時候是 8,000 萬元，現在來到促參剩 2,500 萬元，這真的不是促參司在用，是給地方政府，所以這個是不是不要刪？謝謝。

主席：賴委員怎麼樣？好，第 15 案撤案。

處理第 16 案。都決議嘛！沒有問題吧？第 16 案通過。

處理第 17 案。

蘇部長建榮：第 17 案是不是可以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對，第 17 案提出書面報告。

處理第 18 案。是曾委員的案子。

蘇部長建榮：是不是也可以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提出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19 案。

蘇部長建榮：是不是……

主席：曾委員？

曾委員銘宗：好。

蘇部長建榮：書面報告。

主席：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20 案。

曾委員銘宗：OK。

主席：好，通過。

蘇部長建榮：書面。

主席：處理第 21 案。曾委員的案子。

曾委員銘宗：OK。

賴委員士葆：OK 啦！

主席：這個合理，工會理事長列席有什麼不恰當嗎？我們細分，如果是召開常董會，牽涉業務機密，那當然不要，如果牽涉非機密性的——好，通過。

蘇部長建榮：委員，可以……

主席：處理第 22 案。

蕭署長家旗：這個已經報院，整個辦法通過了。

主席：那個沒有關係，財委會作決議就可以了。好，通過。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可以就第 21 案說明嗎？

蕭署長家旗：國營事業是行政院規定的。

主席：委員會可以……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

曾委員銘宗：可以的，這視同法律。

王委員榮璋：我要提醒一下行政部門，預算的主決議視同法律，跟我們平常做的臨時動議等等那是不一樣的，所以有問題的話要趕快說，不要到時候就做不出來，會違反相關的規定。

主席：請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針對第 21 案，因為有些公股行庫民營化有民股的部分，如果工會代表要出席的話，是不是要經過董事會同意或是怎麼樣的一個情況……

曾委員銘宗：沒有問題，董事長邀請他就 OK 啦！

蘇部長建榮：沒有，這個部分還是要經過董事會……

曾委員銘宗：請董事長邀請他嘛！這個沒有問題，因為連中油都有了。

蕭署長家旗：因為中油是純國營的公司，如果還有民股的話……

郭委員正亮：我請問一下，很多官股銀行政府持股都沒有超過 30%或 40%，如果董事會建議，然後董事會反對，那怎麼辦？

蘇部長建榮：這個一定要經過董事會……

曾委員銘宗：你放心，因為既然我們可以派董事長，董事會我們就可以主導，所以沒這個問題。

主席：這話有道理。如果董事長可以派，然後董事會卻——這樣子啦！大家有一個默契，牽涉到公司機密的東西，那他當然需要退席，如果是沒有牽涉到公司機密的部分，讓他列席有什麼關係？

郭委員正亮：這個案我認為可能要針對是什麼性質，譬如如果涉及勞工福祉，那勞工董事當然有權利出席，可是什麼樣的事情不宜，這部分可能要講清楚一點。

主席：好，那就改成「未派任勞工董事者，」後面加上「涉及勞工權益時，」，如果各位委員可以的話，那就這樣通過。

蘇部長建榮：「涉及勞工權益時，經董事會同意邀請列席」，改成這樣可以嗎？

主席：部長，我們已經夠讓步了。那第 22 案就通過。

蘇部長建榮：第 22 案是行政院……

主席：我們作決定就好了。

蘇部長建榮：國營事業管理……

主席：行政院有意見，再來跟我們立法院討論，好不好？

處理第 23 案。

蘇部長建榮：是不是改書面？

主席：曾委員？

曾委員銘宗：好，改書面 OK。

主席：第 23 案改書面，通過。

處理第 24 案。這個沒有問題吧？是書面……

蕭署長家旗：因為台灣 Pay 是財金公司的產品，是由他們主導，我們公股只是配合他們管理，如果要檢討的話……

主席：我叫你們寫一個書面報告，你們還要怎麼樣呢？

賴委員士葆：書面報告而已啊！

蕭署長家旗：因為現在股權在央行，不在我們。

郭委員正亮：他們不是主管單位。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說明一下。我們只是配合財金公司推台灣 Pay。

主席：那你就根據你們的東西，針對你們的官股銀行寫個報告就好了，這有什麼關係？

賴委員士葆：作文章而已，緊張什麼！

主席：財政部長，我們對你們那麼客氣了，不要斤斤計較到這種程度，那就通過。

蘇部長建榮：到時候我們會請財金公司提供資料……

主席：你們請銀行寫出來，再彙整一下，這是書面報告而已，有那麼緊張嗎？這一案通過。

處理第 25 案。

蕭署長家旗：兆豐現在因為受到美國裁罰，現在有很多改善計畫正在執行當中，它除了受到高度的監理，美國也非常關注，如果現在突然變換的話，怎麼樣去跟……

曾委員銘宗：不會。署長，這部分我比你還熟，因為張董事長上任已經 3 年了，整個評等卻都沒有改善，已經做 3 年了，我覺得應該……

主席：我們看最後的三行，改成「要求財政部儘速評估其適任性，並於 3 個月內向財委會提出是否撤換之評估報告，」。

賴委員士葆：評估報告而已，又沒有叫你……

主席：像是他非常聰明什麼的，所以你要用，隨便你寫……

賴委員士葆：你最後說他很好、一定要用，也是報告啊！

蕭署長家旗：書面報告？

主席：改成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王委員榮璋：主席，這個部分要通過的話，是不是乾脆把「是否撤換」刪掉，改成提出評估報告這樣就好？就是「是否撤換」就不要了，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要啦！

王委員榮璋：因為前面已經在講他的適任性嘛！

蕭署長家旗：委員，前面已經有一個適任性了。

曾委員銘宗：因為他已經做 3 年了，而且已經 71 歲了耶！拜託！71 歲了耶！

王委員榮璋：年齡當然是考量的項目之一啊！但是不是唯一跟最重要的，所以曾委員的提案……

曾委員銘宗：在國民黨的時代沒人超過 68 歲啦！這種只有民進黨敢啊！

王委員榮璋：都一樣啦！

施委員義芳：「是否適任」啦！這裡面有「是否適任」就可以了啦！不用「是否撤換」。

主席：最後倒數第二行的「是否撤換」改成「是否適任」。

郭委員正亮：加個備註，川普 73 歲了啦！

主席：跟各位報告，改成「提出是否適任之書面評估報告」。

處理第 26 案。

蕭署長家旗：報告委員，是不是能併到前面的第 24 案？都是台灣 Pay 的，而且因為財金公司是央行的，我們沒辦法去追究。

主席：改成檢討報告好了，不追究，好不好？

蕭署長家旗：103 年已經移給央行。

主席：聽我講，改成「3 個月內向財委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面的「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就劃掉，通過。

處理第 27 案。應該可以吧？改成書面報告。

施委員義芳：第 27 案跟第 11 案一樣啊！

主席：沒有衝突，就通過。

處理第 28 案。銘宗兄來做決定。

曾委員銘宗：提出書面報告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28 案改成提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處理第 29 案。

蘇部長建榮：是不是也改成提書面報告？

主席：我真的要幫臺銀跟土銀講話，他們的待遇好像比別人都低很多？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解釋，現在臺銀、土銀有薪資的方案在專案處理了。

主席：我覺得你們要對臺銀、土銀好一點。

蘇部長建榮：未來會跟公務人員的調薪脫勾，我們有一個專案在處理。

主席：好，那就改成書面報告。

處理第 30 案。應該沒有問題吧？

蘇部長建榮：是。第 29 案再補充說明一下，是不是在「臺灣銀行」那邊加入「臺灣金控」？

主席：第二行改成「財政部研提臺灣金控、臺灣銀行」。

蘇部長建榮：然後最後一個加入「臺銀保經」。

主席：然後「臺銀證券」後面再加上「臺銀保經」，就是加兩個，一個是「臺灣金控」，一個是「臺銀保經」。

王委員榮璋：我建議把「員工薪資一體化」改成「員工薪資合理化」，讓這幾家銀行合理化，如果是「一體化」，就變成所有這幾家金融單位全部統統都要……

主席：銘宗兄，這樣可以嗎？將「一體化」改成「合理化」。

曾委員銘宗：不同議題啦！因為這些公司都是從臺銀出來的，現在是薪資完全不一樣，那是不同的主題。

主席：那維持……

王委員榮璋：可是他們的營業內容跟營業項目統統都不一樣。

主席：書面報告嘛！

王委員榮璋：書面報告要談一體化，所有經理都同樣的薪資？

曾委員銘宗：改成「一體化及合理化」，好不好？

主席：好，倒數第三行改成「薪資一體化或合理化方案」。

處理第 30 案。

陳賴委員素美：書面報告沒問題吧？

蘇部長建榮：是。

主席：好，通過。

處理第 31 案。陳賴委員沒問題的話，通過。

處理第 32 案。蔡委員的案子是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33 案。通過。

蘇部長建榮：委員，第 32 案是一個月內，是不是可以比照第 33 案的三個月內？

主席：好，第 32 案改成三個月。

接下來處理國庫署第 1 案。剛才跟國庫署無關，你們為什麼要講話？剛才都是部本部的耶！

蕭署長家旗：牽涉到我們的業務……

主席：國庫署第 1 案，羅明才委員有沒有意見？這是加熱菸……

蕭署長家旗：對，加熱菸，這個……

主席：先保留。

處理國庫署第 2 案。這是黃國昌委員的案子，減列 10 萬元。

蕭署長家旗：我們的通信費，包括電話……

主席：你先讓黃國昌委員講話可以嗎？我讓你講話你再講。

黃委員國昌：就是增加的把它減掉啊！

主席：請國庫署說明。

蕭署長家旗：因為地方建設基金現在併到部裡面來，直接由我們公務預算來支應，所以會有增加這方面的經費，我是說明有這樣子的情形，是不是可以整個科目一起處理？

主席：這樣子啦！就是刪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30 萬元是哪一個項下？

主席：就是現在國庫署的這個提案。

黃委員國昌：我的意思是說，你要幫我膨脹到 30 萬元，我當然接受。

主席：是刪 10 萬元，最後一個科目通訊費，沒有科目調整的問題，刪 10 萬元，通過。

處理國庫署第 3 案。黃國昌委員的案子，刪 18 萬 7,000 元。黃委員，前面已經刪了，這個案子就撤案，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好，可以。

主席：好，第 3 案撤案。

處理第 4 案。一般事務增加的 240 萬元要全部刪掉，你們自己講可以刪掉多少？是刪 100 萬元還是 50 萬元，隨便你挑一個？

蕭署長家旗：這個金額太大，這是我們配合本部大樓進來以後的相關維運經費，還有因為大樓結構上有問題，要做耐震的一些處理，另外還有要分攤財政部過來的保全相關費用。

賴委員士葆：增加二百多萬元可以刪多少？講一個數字比較快啦！

主席：剛才專委有提醒我，這邊可能會有統刪的問題，但是我們可以做一個決議，就是院會統刪的時候，這一項不能再被統刪。

蕭署長家旗：就排除統刪？

主席：排除統刪。

蕭署長家旗：那是不是減 20 萬元，排除統刪？

主席：黃委員，我們刪 40 萬元，好不好？

王委員榮璋：統刪現在沒有再排除了，對於所有的各個單位，現在統刪沒有辦法……

主席：不排除，統刪的時候含在裡面，包含統刪的部分，好不好？這一項刪 40 萬元，就是刪 40 萬元，含統刪的部分。

蕭署長家旗：這是一般行政費用，對我們來講，我們的金額真的非常有限。

主席：我對你們很夠意思了，這是黃委員的提案……

蕭署長家旗：這個都是我們一般開門……

黃委員國昌：我這樣講好了，對於國庫署的表現，我只有 4 個字叫失望透頂！過去這幾年，把國庫有關公股行庫的管理管成什麼樣子？浪費這麼多錢！你要這樣也沒有關係啊！今天的委員會我全部撤案，我到黨團的時候再來提，我會一筆、一筆跟你算。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剛才專委跟主秘都在講統刪很難排除，所以這邊刪掉以後，到時候還會有統刪，統刪我們沒有辦法排除，我們也尊重院會。黃委員，這邊到時候一定還會有統刪，統刪大概會刪掉 2%，也就是刪 20 萬元，是不是我們這邊刪 20 萬元，然後統刪也刪 20 萬元？

黃委員國昌：跟主席報告，坐在這邊審查，我一向很尊重主席的裁示，很多部會都是這個樣子，在這邊主席要怎麼裁示我都會接受，到黨團的時候，我會用黨團另外提案，黨團有黨團的立場。我再說一次，我對國庫署的表現失望透頂！

主席：好，謝謝黃國昌委員，因為剛才我們的幕僚人員再三提醒我這邊可能會統刪，統刪按照往例就是 2%，但這也不一定，所以這裡就建議刪 20 萬元，黃委員好不好？國昌兄可以嗎？

黃委員國昌：我剛剛都說尊重你了。

主席：好，刪 20 萬元，通過。

處理第 5 案。國外旅費。

蕭署長家旗：這是我們參加國際組織像亞銀的經費，原來部的經費是編在部裡面，但現在由部裡面移到我們署裡面一起來編，其實我們整個的出國旅費並沒有增加，今（108）年我們編的出國旅費已經全部都用完還不夠，還要再額外動支，所以我們是真的實際有需要，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國外旅費是 223 萬元。

施委員義芳：黃委員，這一項是不是不要刪？

蕭署長家旗：因為出國經費我們都是參加國際組織，像是亞銀、中美洲銀行……

主席：想想看你們參加什麼國際組織？

蕭署長家旗：亞洲銀行、中美洲銀行、歐洲復興銀行、美洲開發銀行等，都是出席國際會議的費用。

黃委員國昌：主席，我說明一下，這個案子在委員會可以不要刪，但請他們會後把今年動用的預算，就是所有出國費用的單據送到我辦公室來，這樣我在這邊會先撤案，等到黨團再處理。

主席：這樣子好了，出國單據讓你看一下，等你看完……

黃委員國昌：可以啊！原本你們都留著，細目交來就好，我看你們這些人出國錢是怎麼花的、花到哪裡去了，細目全部交來。

主席：好，這個案子撤案。私下給你們講清楚，把那些帳拿去給黃國昌委員看。

但是我跟你講白了，那些帳基本上是不要 copy，你看完之後就還給他們。

黃委員國昌：可以啊！

主席：OK！這一案撤案，然後這個作口頭的說明，不列入紀錄，就是你們把帳拿去給黃國昌委員看。

處理國庫署預算提案第 6 案。「3000 設備及投資」項目。

蕭署長家旗：這個就是我們一些冷氣的汰換，還有南投中部集中支付大樓的監試系統已經老舊、損害要做汰換的經費。

主席：對啦！這個我倒是要幫他們講一點點話，因為他們現在搬家了，那些設備搬動以後——這個是實報實銷的吧？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

主席：好，第 6 案撤案。

處理第 7 案。這一案改成凍結 10%，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好不好？好，通過。

蕭署長家旗：是不是可以凍結 10%，因為我們這個……

主席：我覺得你們很囉唆，已經幫你們幫成這個樣子了，還在給我囉唆，真是！

蕭署長家旗：對不起。

賴委員士葆：他一路護航啊！你還一直講。

主席：真是的！我都被其他委員講都在護航，現在開始不護了！

現在處理國庫署預算提案第 8 案。我支持黃國昌委員的案子。

蕭署長家旗：這個跟剛剛前面那個都是通訊費用，是我們所有公款支付跨行通匯要付的通匯費用，那都是一筆、一筆算的，這都是要支付給廠商等等。現在都是電腦化，一筆、一筆的通訊費。

曾委員銘宗：支付處的嘛！

蕭署長家旗：對，以前支付處過來我們這個——它付的那個匯款跨行的通訊費，一筆、一筆算的。

主席：黃委員的意見如何？

黃委員國昌：我只是刪你 54 萬元，講這麼多！一樣，你要我這一案撤案也可以啊！你把從去年到今年一筆、一筆算，所有的通訊費花到哪裡，把細目資料影印給我，這沒有細目不能給的理由嘛！錢都這樣一大筆、一大筆的編列，沒有關係，你把細目所有的帳全部都交來。

蕭署長家旗：那個有好幾萬筆……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嘛！你錢付到哪裡去？你們所謂的通訊費是付給誰？

蕭署長家旗：我們是不是把筆數提供給委員？因為我們付出去，對方是有一些個資……

主席：我請問一個問題……

黃委員國昌：不是，我就問的比較直接一點，你國庫付出去給對方，不需要有憑證嗎？我請你把憑證提出來，有這麼困難嗎？還是現在就是什麼秘密交易？

賴委員士葆：署長，你就讓他砍幾十萬元就不用做這些動作了。

主席：我再問一個問題，我要請問會計長，他那個錢沒有用完，可不可以做其他科目的流用？

張處長玉燕：工作計畫不可以……

主席：不可以？好。這樣處理，刪 10 萬元，並把那些資料拿去給黃國昌委員看，好不好？

蕭署長家旗：是，那我們科目自行調整？謝謝。

主席：沒有……

蕭署長家旗：是。

主席：我覺得你這個署長很奇怪，不該講話就不要亂講，好不好？我剛才特別問了會計長這個科目沒有用完可不可以流用，他說不可以，你現在卻告訴我科目自行調整？如果自行調整，我告訴你，這就要全刪啦！

第 8 案刪 10 萬元，通過。然後口頭講，把資料拿去給黃國昌委員看。

現在處理第 9 案。提案改成凍結 10%，並提出書面報告。

賴委員士葆：好啦！

主席：處理國庫署預算提案第 10 案。

郭委員正亮：通過啦！

主席：這兩個案子一樣嘛！那就併案，以第 9 案為主，好不好？

處理國庫署預算提案第 11 案。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你那個委辦是給誰的？

蕭署長家旗：向各位委員報告，我們這是為了辦酒品的認證，還有茶葉……

賴委員士葆：給誰？

蕭署長家旗：一個是檢驗酒品的費用，檢驗的……

賴委員士葆：給誰？給外面嘛！

蕭署長家旗：對，檢驗的對象。

賴委員士葆：所以一定要刪的空間嘛！刪 100 萬元啦！

蕭署長家旗：報告委員，這個真的是我們為了掌握它的衛生品質，以進口查驗進來的酒，其實量……

賴委員士葆：這個也不能刪？

蕭署長家旗：50 萬元可不可以？

施委員義芳：好啦！改成這樣子啦！

曾委員銘宗：好啦！

主席：賴委員可以嗎？

賴委員士葆：可以。

主席：第 11 案刪 50 萬元，通過。

處理國庫署預算提案第 12 案。第 12 案減列 16 萬元。這算是很少，好啦！這就通過吧！第 12 案通過。

處理國庫署預算提案第 13 案。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凍結十分之一啦！

主席：第 13 案凍結四分之一改成凍結十分之一，並提出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國庫署預算提案第 14 案。黃國昌委員的提案。

蕭署長家旗：這一案跟前面的……

主席：3,238 萬元減列三分之一的意思，就是減列 1,179 萬元。第 13 案跟第 14 案是同一個案子。

蕭署長家旗：對，就是資訊……

主席：等一下，我們先討論第 14 案好不好？第 13 案及第 14 案，我們最後再看怎麼合併法。

請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請他們說明一下吧！預算多一千一百多萬元是要做什麼？

主席：請國庫署說明。

蕭署長家旗：這是我們國庫支付系統的主機系統有 4 個系統，原來開發保固的期間到期了，我們必須要編列保固費用，我們也承接了地方建設基金，那個本來是基金的預算，現在改列到我們公務預算，這部分有二百多萬元。所以我們這一些是原來系統按照合約要做資訊系統相關的保固經費，請委員能夠支持，謝謝。

黃委員國昌：這個案子，我尊重第 13 案委員的意見，不過我建議這個案子是不是先保留，請他們把契約書提出來，因為我要負責任的審預算，沒辦法聽他嘴巴這樣講就相信，更何況國庫署在這邊備詢時，常常嘴巴講的跟實際狀況的落差也滿大的，我建議這個案子先保留，交到院會上面去處理好了，因為這個金額太高了，我真的搞不清楚他們到底在做什麼啊！

主席：我建議用凍結的方式，可不可以？因為尊重委員會，我希望送出去之後就定案了。黃國昌委員減列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改成凍結？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凍結 1,100 萬元，是不是？

主席：對，凍結 1,100 萬元。

黃委員國昌：好，可以。

主席：銘宗兄，我建議你就把第 13 案的案子撤掉了，好不好？

第 13 案、第 14 案併案，以第 14 案為主，凍結 1,179 萬 9,000 元。

在我們院會處理之前，如果你們能夠說服黃國昌委員，協商時我們就把凍結拿掉，好嗎？這一案要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15 案。第 15 案也改成凍結 10%，並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OK，通過。

處理第 16 案。

蕭署長家旗：也是私劣菸品……

主席：這個前面不一樣吧？一般事務費 6,749 萬元，提案建議刪除 200 萬元。

曾委員，請你幫賴委員做個決定，少刪一點好了。

曾委員銘宗：50 萬元。

主席：好，刪 50 萬元，通過。

蕭署長家旗：還是可以稍微再減一點？

蘇部長建榮：這是查緝私菸的費用。

曾委員銘宗：查緝私菸嗎？

蘇部長建榮：對。

曾委員銘宗：30 萬元？

主席：好，第 16 案刪 30 萬元，修正通過。

處理第 17 案。這一案凍結十分之一，這很好，凍結十分之一，並提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18 案。這一案是主決議，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蕭署長家旗：因為這主要是衛福部，我們主要還是要徵詢衛福部的意見。

曾委員銘宗：書面報告啦！

主席：好，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19 案。這一案也是請國庫署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20 案。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21 案。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22 案。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通過。

現在處理資訊中心預算提案。先處理第 1 案。

陳主任泉錫：我們遵照委員的提案。

主席：好，第 1 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

陳主任泉錫：第 2 案容我向委員說明，我們的經費沒有任何增加，只是科目的移轉，我們從原來的資訊業務費移轉到一般行政費用，所以費用沒有任何增加。

曾委員銘宗：好，這個案撤案。

主席：第 2 案撤案。要講那麼清楚，我們一定會同意。

陳主任泉錫：是。

主席：處理資訊中心預算提案第 3 案。賴委員提案刪減工作計畫 3,000 萬元，多了一點。

陳主任泉錫：是，我們的資訊經費去年是 11 億元，今年已經剩下十億二千多萬元，減了 8,700 萬

元，所以已經大幅減少資訊費用，今年再減下去，我們真的活不下去，而這個經費就是……

主席：你講可以刪多少？

陳主任泉錫：報告委員，是不是允許刪 100 萬元，科目讓我們自行調整。

主席：好，第 3 案刪 100 萬元，通過。

陳主任泉錫：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科目自行調整，因為這裡面科目很多。

處理資訊中心預算提案第 4 案。

陳主任泉錫：第 4 案也請容我報告，這對我們來講是非常重要的，所有的設備都在這邊，所以一下減 500 萬元，對我們太重了，能不能只減 50 萬元？

主席：好，第 4 案刪 50 萬元，修正通過。

陳主任泉錫：科目是不是也讓我們自行調整？

主席：好，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資訊中心預算提案第 5 案。

陳主任泉錫：第 5 案……

主席：好，你不要講話，我來幫你講吧！

陳主任泉錫：是。

主席：第 5 案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陳主任泉錫：謝謝。

主席：處理資訊中心預算提案第 6 案。

陳主任泉錫：這個案子剛剛黃委員也跟我做了說明，這個案子原則上是不是一樣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6 案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陳主任泉錫：因為第 6 案、第 7 案以及第 1 案性質都是一樣的，都是有關我們電子發票目前還印了太多紙本出來……

主席：是一樣的嗎？

陳主任泉錫：第 1 案跟第 6 案及第 7 案性質都一樣，是不是併案處理？

主席：第 6 案、第 7 案併案處理，以我的案子為主，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陳主任泉錫：是。那麼第 8 案……

主席：等一下，我來講好不好？你急什麼呢？

陳主任泉錫：抱歉。

主席：處理資訊中心預算提案第 8 案。曾委員，可以吧？

曾委員銘宗：主決議，沒問題啦！

陳主任泉錫：遵照辦理。

主席：第 8 案改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資訊中心預算提案第 9 案。

陳主任泉錫：我們也是遵照辦理。

主席：第 9 案通過。

處理資訊中心預算提案第 10 案。

陳主任泉錫：遵照辦理。

主席：好，提書面報告。

現在回頭處理羅明才委員所提的三個案子。先處理歲入第 1 案。請部長或是財政部的人員說明。

蘇部長建榮：這個加熱式菸，委員的意思是加熱菸要課稅，但是因為加熱式菸目前衛福部不主張，就是還是有一些疑慮。

主席：他們為什麼不准它進口？原因是什麼？因為菸商在遊說？MILD SEVEN 在遊說，是不是這個意思？

蘇部長建榮：我不曉得，但是基本上他們是考慮到青少年，因為加熱式菸商……

主席：因為我看報紙登過，MILD SEVEN 在臺南那個廠是在臺灣賣得最好的，他們還沒有這個東西，所以就不希望它進來，是不是這個意思？

蘇部長建榮：我不曉得，因為這是衛福部的權管。

郭委員正亮：這個加熱式菸，日本就已經合法了，一大堆啊！日本就已經在賣了。

主席：我就不太了解……

郭委員正亮：搞不好臺灣菸酒還做不出來。

王委員榮璋：對於財政部來講，課稅是在後端，商品要可以合法進口，我們才能課稅，所以如果衛福部無論是因為菸害防制法或是國民健康法相關的規定，他們不放，商品不能進口，財政部當然就沒辦法課稅，財政部其實是在後端。

主席：第 1 案撤案。

處理第 4 案。第 4 案也是一樣嘛！是不是？這一案凍結十分之一，這沒有什麼關係，這個可以過。第 4 案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通過。

王委員榮璋：主席，第 4 案要財政部依法提出加熱菸課稅處理機制，然後才……

蘇部長建榮：對，課稅機制……

主席：你就講因為衛福部還沒有通過，這不就好了嗎？

王委員榮璋：要不然就不要改他的題目內容啦！

主席：可以啦！

郭委員正亮：到時候財政部……

王委員榮璋：大家要講好……

曾委員銘宗：寫個報告就好了。

主席：處理第 6 案、第 7 案。黃國昌委員不在，施義芳委員，你來說，你簽字就要負責啊！

施委員義芳：這個減 10 萬元就好，第 6 案、第 7 案這兩個案。

主席：第 6 案、第 7 案是不是？

施委員義芳：併在一起，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各減 10 萬元，是不是？兩個案子不一樣。

施委員義芳：沒有關係，就 10 萬元，各 5 萬元。

主席：好，第 6 案減 5 萬元、第 7 案減 5 萬，通過。

現在處理國庫署預算提案第 1 案。這個沒什麼東西嘛！這一案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通過啦！

好，趕快整理，我們來宣讀。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說明一下，財政部預算提案第 4 案以及國庫署預算提案第 1 案，有關「課稅處理」，是不是能把「課稅」二字刪掉？因為那個是處理機制，就是包含課稅，還有衛福部那邊整個進口的政策。

主席：這個東西，按照你們可以寫的，你們寫就好了，有那麼嚴重嗎？不改了！

郭委員正亮：部長，你就寫因為衛福部尚未核准……

主席：這樣寫不就好了嗎？

王委員榮璋：你就寫「欠難照辦」四個字就好了。

施委員義芳：衛福部發文已經講了，衛福部又沒有讓你通過，你就寫……

蘇部長建榮：好，謝謝委員。

主席：剛才資訊中心預算提案的第 6 案、第 7 案，第 6 案是黃國昌委員的案子，第 7 案是我的案子，兩案都是提書面報告，但是角度不一樣，所以兩案併案，但是分別從兩個角度，你們都要做說明，好嗎？這樣我們兼顧每位委員的提案。剛才資訊中心第 6 案、第 7 案是併案，但是問的方向不一樣，一個是浪費，還有一個是另外的，所以書面報告請……

好，不併案，分別書面報告。

（協商完成）

主席：請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財政部第 1 案撤案；第 2 案增列 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案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第 4 案照案通過；第 5 案撤案；第 6 案刪減 5 萬元；第 7 案刪減 5 萬元；第 8 案刪減 20 萬元；第 9 案、第 10 案合併處理，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並以第 10 案為主；第 11 案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12 案、第 13 案合併，刪減 27 萬 8,000 元；第 14 案刪減 50 萬元；第 15 案撤案；第 16 案照案通過；第 17 案通過，提書面報告；第 18 案通過，提書面報告；第 19 案通過，提書面報告；第 20 案通過，提書面報告；第 21 案修正內容，從第二行中間「該金控」開始，修正為「該金控或銀行召開涉及勞工權益董事會時」，其餘照案通過；第 22 案通過；第 23 案通過，提書面報告；第 24 案照案通過；第 25 案修正，修正倒數第二行「是否適任之書面評估報告」，其餘照案通過；第 26 案修正，從倒數第三行開始「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面「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刪除，其餘照案通過；第 27 案通過，提書面報告；第 28 案通過，提書面報告；第 29 案修正如下：為提升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經

營效率，爰要求財政部研提臺灣金控、臺灣銀行、臺銀人壽及臺銀證券、臺銀保經員工薪資一體化或合理化方案，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第 30 案照案通過；第 31 案照案通過；第 32 案改為三個月，提書面報告；第 33 案照案通過。

國庫署第 1 案照案通過；第 2 案刪減 10 萬元；第 3 案撤案；第 4 案刪減 20 萬元；第 5 案撤案；第 6 案撤案；第 7 案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8 案刪減 10 萬元；第 9 案、第 10 案合併處理，以第 9 案為主，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11 案刪減 50 萬元；第 12 案照案通過；第 13 案、第 14 案合併處理，以第 14 案為主，凍結 1,179 萬 9,000 元，提書面報告；第 15 案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16 案刪減 30 萬元；第 17 案通過，提書面報告；第 18 案照案通過；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1 案、第 22 案均照案通過。

財政資訊中心第 1 案照案通過；第 2 案撤案；第 3 案刪減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案刪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案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第 6 案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7 案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8 案通過，提書面報告；第 9 案通過；第 10 案通過，提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在場的委員針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本次會議作如下決定：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限期者，從其所定。三、委員蔡易餘、郭正亮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四、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五、針對本日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財政部及所屬歲入預算暨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案之審查結果如下：1、除照協商結論，另行政院財政部及所屬營業基金盈餘繳庫、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2、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請問各位委員針對審查結果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委員蔡易餘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蔡易餘有鑑於我國在 109 年度首次提出平衡預算，近期又有諸多重大建設推動，為讓民眾了解我國目前真實財政情況，不要受到外界不實訊息影響，並減少近年菸品等爭議事項，因此向財政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1. 加熱菸不等於電子菸議題，在我國爭議已久，特別是在國人入境時發生爭議，依國際稅號準則，加熱菸之菸柱已被規範在其他菸品，且在美國 FDA 有條件下合法，財政部為菸酒管理法之主管機關應與菸害防制法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盡速釐清其定義，以落實合法課稅與保護民眾生命安全。

2. 近年來為了推動地方發展，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引進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建設，引進企業經營理念，但 91 年到今年 108 年 9 月止促參案件提前解約的案件共計 192 件

，其中以國家南北均衡發展為目的的故宮南院也在其中，如何平衡產業需求與改善公共建設，不至於空轉導致地方發展受到限制。

3. 中央政府雖首度平衡預算，但有關前瞻基礎建設部分，仍有額外舉債，在地方政府則仍有相對應之配合款項，如何落實地方財政健全與發展？各地方政府先天條件不同，部分縣市甚至連公務人員薪資大量仰賴中央政府補助，如何協助地方政府增加財源？

4. 財政部近期宣稱四大優先法案：印花稅、貨物稅條例、證交稅、稅捐稽徵法部份至今尚未送立法院，本會期為預算會期，是否能順利審查完畢三讀，敬請財政部不要讓民眾期待落空？

委員郭正亮書面質詢：

有鑑於所得稅為我國最重要之稅目，占國稅稅收比率高達五成以上，依據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我國整體稅式支出推估約 2,996 億元，其中所得稅部分為 1,817.8 億元，占約六成比率，顯示目前稅式支出項目仍以所得稅為最大宗。復觀察近 20 年來我國所得稅稅式支出情形，109 年度雖已縮減至 1,800 餘億元，且減幅超過五成；然若以稅式支出占稅收比率觀察，自 97 年度以後迄今皆概呈遞減趨勢，顯示我國所得稅稅式支出規模已大幅縮減，顯示租稅負擔率並未明顯相對提升；加以，稅式支出卻有細碎化之趨向及易放難收之特性，加上稅式支出具有隱蔽性，易疏於監督，若未能審慎評估，適時調整，恐流於浮濫；因此，建議主管機關除應審慎規劃與因應新經濟模式之課稅問題外，並應強化評估機制，以期提升稅收適足性之功效，俾利國家財政之健全。

另，根據本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據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迄至 108 年 7 月底促參案件簽約件數為 1,700 件、民間投資金額 1 兆 6,104 億元，契約期間減少財政支出達 1 兆 6,284 億元，相對增加之財政收入則為 8,748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更高達 26 萬餘個；惟於此期間提前終止契約件數亦高達 191 件，解約金額則達 1,491 億餘元，顯示財政部有關辦理促參案件，迄至 108 年 7 月促參案件提前解約計 191 件，顯示提前解約比率占已簽約案件數之 11%，鑑於促參案件提前解約後，恐發生資產閒置情形，建議相關主管機關皆應詳細整理歷年提前解約案件並進行個案分析，適時邀集地方政府透過教育訓練及案例分享等方式共同集思廣益，以作為日後辦理促參案件之回饋，並持續強化履約階段之各項管考功能，以發揮綜效。

主席：感謝各位，散會。

散會（13 時 4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2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費委員鴻泰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3 時 49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吳秉叡　賴士葆　曾銘宗　黃國昌　蔡易餘　林德福　羅明才　余宛如
王榮璋　施義芳　費鴻泰　郭正亮　陳賴素美　江永昌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鍾孔炤　何欣純　童惠珍
委員列席 4 人

列席官員：

中央銀行	副總裁	嚴宗大
財政部	部長	蘇建榮
會計處	處長	張玉燕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賦稅署	署長	李慶華
關務署	署長	謝鈴媛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陳泉錫
印刷廠	廠長	李孝春
臺北國稅局	局長	許慈美
高雄國稅局	局長	蔡碧珍
北區國稅局	局長	王綉忠
中區國稅局	局長	宋秀玲
南區國稅局	局長	盧貞秀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桔誠
	總經理	魏江霖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邱月琴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玉枝

	總經理	周園藝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江士田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福燈
	總經理	黃振瑩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伯川
	總經理	謝娟娟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林水永
	總經理	劉佩真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彥哲
	總經理	黃及時
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雅淑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兆順
	總經理	胡光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蔡永義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燦昌
	總經理	林謙浩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鄭美玲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鵬
	總經理	羅寶珠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張振芳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美足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世卿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瑞沐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博怡
	總經理	施建安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張陸生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羅莉婷

主　　席：費召集委員鴻泰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趙弘靜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黃姵瑜　科　員　劉芳賢　辦事員　簡廷育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

二、審查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

（經中央銀行副總裁嚴宗大、財政部部長蘇建榮就預算案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賴士葆、余宛如、黃國昌、林德福、曾銘宗、羅明才、王榮璋、施義芳、陳賴素美、費鴻泰、江永昌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銀行副總裁嚴宗大、財政部部長蘇建榮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委員蔡易餘、郭正亮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壹、109 年度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審查結果：

一、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原列 1,800 億 9,187 萬 9 千元（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二、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

第 1 款　稅課收入

第 1 項　財政部 1 兆 6,795 億 9,200 萬元，照列。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6 項　財政部 2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77 項　國庫署 19 萬 9 千元，照列。

第 78 項　賦稅署，無列數。

第 79 項　臺北國稅局 15 億 5,78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80 項　高雄國稅局 5 億 0,720 萬 9 千元，照列。

第 81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6 億 4,481 萬 3 千元，照列。

第 82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 億 5,400 萬元，照列。

第 83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4 億 9,083 萬 3 千元，照列。

第 84 項　關務署及所屬 3 億 5,660 萬 7 千元，照列。

第 85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86 項　財政資訊中心 1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8 項　財政部 20 萬元，照列。

第 69 項　國庫署 5,546 萬 2 千元，照列。

第 70 項　賦稅署 83 萬 9 千元，照列。

第 71 項　臺北國稅局 1 億 8,365 萬 1 千元，照列。

第 72 項　高雄國稅局 4,252 萬 3 千元，照列。

第 73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04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74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4,542 萬 3 千元，照列。

第 75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430 萬 9 千元，照列。

第 76 項　關務署及所屬 2 億 8,100 萬 1 千元，照列。

第 77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78 項　財政資訊中心 2,688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8 項　財政部 228 億 7,12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89 項　國庫署 1 萬元，照列。

第 90 項　賦稅署 2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91 項　臺北國稅局 24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92 項　高雄國稅局 10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93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398 萬 1 千元，照列。

第 94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72 萬 2 千元，照列。

第 95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9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96 項　關務署及所屬 22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97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02 億 5,28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98 項　財政資訊中心 76 萬 9 千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5 項　財政部原列 118 億 5,843 萬 1 千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增列 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123 億 5,843 萬 1 千元。

第 6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4 億 6,979 萬 6 千元（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6 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

第 1 項　國庫署，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7 項　財政部 4 億 1,630 萬 9 千元，照列。

第 88 項　國庫署 29 億 8,411 萬 9 千元，照列。

第 89 項　賦稅署 1,33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90 項　臺北國稅局 2 億 5,00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91 項　高雄國稅局 4,54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92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5,56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93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320 萬 1 千元，照列。

第 94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84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95 項　關務署及所屬 2,448 萬 2 千元，照列。

第 96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 億 7,76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97 項　財政資訊中心 8 千元，照列。

貳、109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審查結果：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168 億 4,060 萬 6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0 萬元（含「水電費」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一般事務費」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國外旅費」20 萬元）、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業務費」77 萬 8 千元（含「資訊服務費」27 萬 8 千元），共計減列 107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8 億 3,952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2 項：

(一)109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2,625 萬 8 千元，主要係配合財政部業務推動，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如期完成。108 年 3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財政紀律法，法令中規定「中央政府各級機關、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惟行政院所提之相關政策如廢除印花稅，讓地方政府立即少了超過百億元稅收；業界一反應機車貨物稅過高，行政院即要財政部研議減少輕型機車貨物稅；更別說還有各種的補貼、減稅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羅明才

(二)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財政部關務署自 106 至 108 年 7 月底，合計查獲加熱式菸草 4 萬 4,035 條及加熱器（含零組件）985 組。然衛生福利部迄今對於加熱式菸草產品尚未發布相關法令，且自 106 年以來，部分遭財政部關務署留置菸品之效期將屆保存期限，未來恐衍生國賠等後續事宜。爰就 109 年度財政部「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8,275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依法提出加熱菸課稅處理機制，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曾銘宗

(三)109 年度財政部「一般行政」計畫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編列 338 萬 6 千元，較 108 年度增加 215 萬 3 千元，增幅達 175%，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賴士葆　羅明才　林德福

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施義芳

(四)109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促參業務」編列 4,755 萬元，主要係建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作業機制。依財政部資料來看，自 91 至 108 年 9 月止，促參案件提前解約的案件共計 192 件，進一步分析，終止契約的促參案件占簽約件數 11.2%，金額 1,492 億元，占簽約總額 9.2%，主要原因為公共設施與周圍環境的改變、違反法令契約規定，以及天災、民眾抗爭等。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羅明才

(五)根據財政部資料顯示，政府稅收已連續 5 年超徵，超徵金額達 6,101 億元，其中連續 3 年超徵千億元以上規模，分別是：103 年度的 1,088 億元、104 年度的 1,878 億元、105 年度的 1,278 億元，超徵規模「頗巨」。因為稅收實徵數大幅超過歲入預算數，亦讓蔡英文總統在 108 年元旦文告上表示，政府規劃要把約 400 億元的「經濟紅利」分享給經濟弱勢者，可見外界多誤解政府「稅收超徵」，爰要求財政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稅收預測檢討與精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羅明才

(六)107 年的稅改是高度向富人傾斜的稅改，對富人減稅內容包括：累進稅率最高稅率從 45%調降至 40%及股利課稅原依累進稅率 45%計算，改採股利分離課稅制降到 28%計算，減稅利益計 342 億元分給 9,388 人；惟對一般民眾減稅之內容包括：標準扣除額、薪資扣除額、身心障礙扣除額、幼兒學前扣除額等 4 項扣除額，減稅利益計 388 億元、分給全台 360 萬個家庭，每個家庭平均減少 1 萬 1 千元，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稅改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羅明才

(七)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資料，106 年底中小企業數占全部企業之 97.7%，惟享受之租稅優惠未達 3%；另 107 年度產業結構，服務業及製造業分別占 63.19%及 30.77%，電子業產值僅占製造業之 31.57%，惟製造業享受九成之租稅優惠，電子業則享受八成租稅優惠；又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統計資料，營業額 3,000 萬元以下採擴大書審件數計 55 萬件，占總申報件數比例高達六成。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租稅優惠多集中在大型企業，且電子業所獲租稅優惠高於其他產業，另中小企業申請租稅優惠之意願不高，恐弱化政府鼓勵中小企業發展之政策目標，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租稅獎勵制度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羅明才

(八)依財政部統計資料，預估 108 年底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計 5 兆 5,009 億元，尚可舉債額度計 1 兆 6,001 億元，扣除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未來需舉債金額 7,985 億元及採購新式戰機舉債金額 2,500 億元，尚可舉債額度僅餘 5,516 億元；另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 20 餘年，GDP 僅上升 2.97 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 20 倍，顯示政府藉採行擴張性財政政策提振投資，帶動經濟成長效果不彰；另評估報告亦指出，108 年底人均負債計 23 萬 3,100 元，未來世代負擔將更形沉重，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債務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羅明才

(九)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及財政紀律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增加支出或減少收入之法案，應提出具體之財源規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來通過之減稅法案稅式支出評估多以租稅淨效益為「正數」，而未提出籌措財源之配套，且評估方式不一缺乏客觀衡量標準，如 106 年提出之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 107 年提出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恐有規避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之虞，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可供各業務主管機關依循之一致性稅式支出評估方式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羅明才　費鴻泰

(十)為強化公司治理，財政部所屬金控或銀行未派任勞工董事者，該金控或銀行召開涉及勞工權益董事會時，董事長應邀請工會理事長列席。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羅明才

(十一)為強化公司治理及提高經營效率，政府派任國營及已經民營化事業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初次派任時其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中超過 65 歲每年延期須報經行政院核准，惟不得超過 70 歲。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羅明才

(十二)鑑於近 3 年來財政部所屬事業派任之負責人，多未具備專業背景及相關事業經歷，係屬酬庸性質，不但違反公司治理，亦損及經營績效，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派任理由之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羅明才

(十三)由財政部督導 8 家公股行庫積極推廣的台灣 Pay，截至 108 年 7 月底，導入商家僅 8 萬 3,200 家，不及 LINE Pay 的 14 萬家、街口支付 9 萬多家，在行動支付的市占率不及 5%。台灣 Pay 不同於一般民間支付工具，主要任務在制定「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整合現有各種 QR code 支付的亂象。惟因名稱及宣導方式導致民眾混淆及產生不信任感，爰要求財政部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與精進方式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羅明才

(十四)鑑於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兆順年齡已經 71 歲，另張董事長自 105 年 9 月接任迄今已逾 3 年，該銀行紐約分行相關評等並未見改善，爰要求財政部儘速評估其適任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是否適任之書面評估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羅明才

(十五)政府為提升行動支付普及率，由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推出「台灣 Pay」迄今已逾 2 年，推廣行銷費用高達上億元，交易筆數、交易金額及市占率皆相當低，顯示政策未達預期效益，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羅明才

(十六)109 年度財政部單位預算案「促參業務」計畫編列 4,755 萬元，較 108 年度預算增加 6

萬 6 千元，主要辦理建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作業機制等事項。據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迄至 108 年 7 月底促參案件簽約件數為 1,700 件、民間投資金額 1 兆 6,104 億元，契約期間減少財政支出達 1 兆 6,284 億元，相對增加之財政收入則為 8,748 億元，惟於此期間提前終止契約件數亦高達 191 件，解約金額則達 1,491 億餘元，提前解約案件數占全體比率之 11.24%，超逾一成。鑑於促參案件提前解約後，恐發生資產閒置情形，主管機關允宜整理歷年提前解約案件並進行個案分析，適時邀集地方政府透過教育訓練及案例分享等方式共同集思廣益，以作為日後辦理促參案件之回饋，並賡續強化履約階段管考功能，以發揮綜效，爰要求財政部研謀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林德福

（十七）加熱式菸草產品係近年興起之物品，部分國人攜帶入境時，目前財政部關務署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與該部國庫署函示、海關緝私條例第 17 條、第 39 條及行政罰法第 36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暫扣候處，然因管制規範尚在研商中，恐引發部分爭議。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財政部國庫署 107 年 2 月 7 日台庫酒字第 10703613120 號函略以，鑑於加熱式菸草產品在國際間屬新興產品，國際上分類為菸品、電子煙或管制產品禁止進口等，管理作法不一，我國尚無對此產品進行分析研究與風險評估之實證資料，該產品屬性定位未確定前，仍屬未開放進口物品，尚不宜依菸酒管理法裁處；財政部關務署依據上開函示、海關緝私條例第 17 條、第 39 條及行政罰法第 36 條等相關規定，倘查獲是類物品予以暫扣（留）候處。依財政部國庫署提供資料，加熱式菸草產品是否開放進口問題，因涉及菸害防制政策，應優先由衛生福利部基於維護國民健康、兒少保護等考量，依菸害防制法立法意旨審慎評估，該署配合辦理。至財政部關務署將俟相關主管機關釐清產品屬性及適用法規後，再憑以執行後續處理程序。綜上，爰要求財政部於管制規範明確前，與相關部會妥研具體管理措施並協調合作，以減少財政部關務署邊境執勤之爭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羅明才

（十八）為提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效率，爰要求財政部研提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薪資一體化或合理化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羅明才

（十九）民營化基金之主要基金來源應為釋股所得資金，惟近年鑑於國營事業民營化之推動，引發諸多爭議及後遺症，為避免民營化反成財團化，或以民營化為藉口規避國會監督，故審議 97 至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多次做成釋股作業宜暫緩實施之決議，再加上民營化政策停擺，該基金釋股預算只得帳面予以保留，無法實質挹注民營化相關支出，故自 90 年度成立以來，除 91、94 及 95 年度出現賸餘之外，其餘年度均為短絀，而迄 107 年底止，歷年累計短絀預計高達 634 億 4,002 萬 1 千元，短絀情形嚴重，另查由於釋股預算難以執行，僅能仰賴舉債支應，導致債務快速增加，以近 5 年為例，債務舉借數由 101 年底之 529 億餘元，逐年攀升至 105

年底之 623 億餘元，迄 107 年底預估將達 630 億 9,500 萬元，距舉債上限 633 億餘元，舉債空間僅剩 2 億 0,800 萬元，爰請財政部於 2 個月內就基金未來運作之可行性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施義芳

連署人：王榮璋

(二十)行政院 100 年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權力、決策與影響方篇」，將「持續推動並擴大實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列為具體行動措施項目，除政府部門高階職務外，亦納入公營事業董監事、政府出資或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董監事與社團法人之理監事等，以提升女性參與決策機會，惟查「財政部暨所屬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 106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顯示，目前由財政部直接投資並派任公股代表之轉投資事業計有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而此 8 家事業女性董事比例，從全部公民營董事以觀，計有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事業單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如由公股代表董事觀之，則有彰化銀行、關貿公司及台灣企銀等 3 家事業，未符合三分之一單一性別比例原則，另查財政部訂立之「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雖對董事、公股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格及限制訂有明確條件，惟有關性別平等事項卻未訂有相關規範，爰請財政部於 2 個月內就提升女性參與工作機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施義芳

連署人：王榮璋

(二十一)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成立以來連年短絀，釋股收入無法執行，多年仰賴舉債支應，導致債務快速增加，距舉債上限 631 億餘元，舉債空間僅餘不及 5 億元，爰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就基金未來運作之可行性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施義芳　陳賴素美

(二十二)109 年度財政部「促參業務」編列「業務費」2,179 萬 5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提供資料自 91 至 108 年 9 月止促參案件提前解約的案件共計 192 件，其中 91 至 99 年有 129 件；100 至 108 年 9 月底有 63 件。統計終止契約的促參案件占簽約件數 11.2%，金額 1,492 億元，占簽約總額 9.2%，顯見促參案件在審理過程中未進行完善評估，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進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施義芳　陳賴素美

第 2 項　國庫署原列 1,193 億 9,860 萬 3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30 萬元（含「通訊費」10 萬元、「一般事務費」20 萬元）、第 2 目「國庫業務」106 萬元（含「國庫及支付管理」項下「業務費」中「通訊費」10 萬元、「菸酒管理作業」項下「業務費」中「委辦費」50 萬元、「國庫資訊作業」項下「業務費」中「通訊費」16 萬元、「私劣菸品查緝作業」項下「業務費」

中「一般事務費」30 萬元），共計減列 136 萬元（「通訊費」及「一般事務費」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93 億 9,724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財政部關務署自 106 至 108 年 7 月底，合計查獲加熱式菸草 4 萬 4,035 條及加熱器（含零組件）985 組。然衛生福利部迄今對於加熱式菸草產品尚未發布相關法令，且自 106 年度以來，部分遭財政部關務署留置菸品之效期將屆保存期限，未來恐衍生國賠等後續事宜。爰就 109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2,582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依法提出加熱菸課稅處理機制，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曾銘宗

(二)109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國庫業務」項下編列「國庫及支付管理」2,058 萬元，以辦理研修國庫法規，加強國庫行政自動化作業及各級代庫機構便民服務措施，提升國庫管理效率及廣籌歲入財源支應政務推動。由財政部督導 8 家公股行庫積極推廣的台灣 Pay，截至 108 年 7 月底，導入商家僅 8 萬 3,200 家，不及 LINE Pay 的 14 萬家、街口支付 9 萬多家，在行動支付的市占率不及 5%。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羅明才

(三)109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國庫業務」項下編列「菸酒管理作業」3,145 萬 3 千元，以辦理菸酒之管理、監督、考核及協調事宜。政府在 106 年調高菸稅，稅收挹注長照基金。財政部統計，108 年前 7 月挹注長照基金稅收達 216 億 6,500 萬元，菸稅就達 154 億 5,400 萬元，占長照基金的 71.33%。菸稅調高，國內菸品總量未因此減少，查獲私菸量有增加趨勢，108 年更是爆發總統專機私菸案，顯見走私型態也不斷出現新態樣。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羅明才
蔡易餘　施義芳　陳賴素美

(四)有鑑於國家財政須有效運用，109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國庫業務」項下「國庫資訊作業」編列 4,176 萬 7 千元，其中「資訊服務費」編列 3,238 萬 5 千元，較 108 年法定預算 2,058 萬 6 千元，增加 1,179 萬 9 千元，未見預算增加之詳細說明，有鑑於國家財政窘迫，應更行撙節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 1,179 萬 9 千元，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曾銘宗　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林德福
連署人：施義芳

(五)109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國庫業務」項下編列「私劣菸品查緝作業」2 億 3,275 萬元，以辦理菸酒之管理、監督、考核及協調事宜。政府在 106 年調高菸稅，稅收挹注長照基金

。財政部統計，108 年前 7 月挹注長照基金稅收達 216 億 6,500 萬元，菸稅就達 154 億 5,400 萬元，占長照基金的 71.33%。菸稅調高，國內菸品總量未因此減少，查獲私菸量有增加趨勢，108 年更是爆發總統專機私菸案，顯見走私型態也不斷出現新態樣。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羅明才

（六）109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國庫業務」計畫項下「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編列 5,556 萬 6 千元，包含預計補助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安全防護講習、裝設暨汰換監視錄影安全設備、投保意外傷害保險及 10 年期儲蓄保險暨轉業補助等方案。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意外傷害保險投保計畫」103 至 107 年度經費執行情形，介於 400 萬餘元至近 1,000 萬元間，執行率分別為 99.93%、42.31%、28.87%、29.61%及 50.07%，5 年之平均預算執行率僅 44.51%；至實際辦理人數除 104 年度近 2 萬 2 千人外，其他年度介於 1 萬 2 千至 1 萬 8 千人間；另「裝設監視錄影安全設備暨汰換計畫」103 至 106 年度合共編列預算 6,745 萬 1 千元，決算數 2,849 萬 6,408 元，4 年間平均執行率僅 42.25%，又近 2 年度（105 至 106 年度）執行率亦未及四成五，補助家數僅約 600 餘家，綜上，109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計補助辦理之公益彩券意外傷害保險投保計畫及裝設監視錄影安全設備暨汰換計畫，然其過往年度執行率不佳，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羅明才

（七）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之立法意旨，公益彩券發行所創造之盈餘及回饋金，皆屬於社會福利的補充性財源，不應替代原本公務預算之編列。該條例第 6 條第 2 項亦明定，公益彩券盈餘作為社會福利支出，應以政府辦理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之業務為限，並不得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

查財政部訂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有關回饋金之用途（二）推展社會福利事項，雖強調以創新、實驗、整合及中長程服務計畫為補助重點，惟實務上中央及地方政府皆以獲配之回饋金替代公務預算編列，作為法定福利項目的主要財源。以衛生福利部為例，108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補助總金額為 12 億 9,100 萬元，衛生福利部自行使用之金額為 4 億 9,100 萬元，占 38.03%，較 107 年度大幅增加約 1 億 5,000 萬元，對回饋金之財源依賴甚深。其中，衛生福利部長期將回饋金用於該部多個公立機構之建築物修繕支出，例如：中區老人之家大樓建築物外牆防水整修經費，於 108 及 107 年度各編列 1,200 萬元及 1,300 萬元；臺南教養院屋頂隔熱與防漏、隔間、管線、消防工程，108 及 107 年度各編列 1,400 萬元及 1,500 萬元，卻未於該部主管之社會福利基金中編列相關經費，顯見其為計畫性地占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財源，進而排擠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福利服務之經費。

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於 109 年 3 月底前修正「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明定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回饋金運用之主辦機關，其公立機構之資本門支出不得以回饋金為財源，藉以導正公務預算長期短編且以回饋金替代之不當運用，並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榮璋　　施義芳　　陳賴素美

(八)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列示，107 年度總預算舉借債務 1,736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 2,069 億元減少 333 億元，惟如加計未列入債限之特別預算舉借數後，107 年度需舉借 2,750 億元，反較 106 年度預算 2,230 億元增加 520 億元，自 921 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以降之特別預算，多以舉債為預算經費來源，且多數未列入債限，其中 921 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預算、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等更全數以舉債支應，另查財政部統計，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逾 1 兆 5,800 億元，其中 95 至 100 年度連續 6 年未列入債限之每年債務舉借數甚至高於該年度總預算等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且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迄 107 年度之債務還本數約 1 兆 4,000 億元，亦低於同期間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顯示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恐係導致近年中央政府債務持續增加因素之一，爰請財政部國庫署於 2 個月內就強化債務管理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施義芳

連署人：王榮璋

(九)109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國庫業務」項下編列「私劣菸品查緝作業」2 億 3,275 萬元，近年為挹注長期照顧服務財源而調漲菸稅，致增加違法菸品走私誘因，故近年違法菸品查獲數量較為增加，允應加強查緝及提高查緝效率，爰請財政部國庫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施義芳

連署人：王榮璋

(十)查菸稅及菸捐同於 91 年起開徵，而菸捐迄今已調漲 2 次，菸稅卻未曾調漲，鑑於歷次菸捐調漲對菸品消費均產生抑制效果，再加上為籌措長期照顧服務財源，106 年 5 月修正菸酒稅法，各類菸品每千支稅額由 590 元調漲為 1,590 元，即每包菸調漲約 20 元，另由 95 及 98 年 2 次調漲菸捐經驗觀察，翌年違法菸品查獲數量均大幅增加，如 96 年較 95 年增加 65%，99 年較 98 年增加 50%，101 年由於規劃同時調漲菸稅及菸捐，102 年查獲數量亦較 101 年增加 58%，而本次菸稅漲幅甚大，走私誘因增加，據統計，截至 106 年 8 月底違法菸品查獲數量 1,109 萬 7,800 包，較 105 年同期 566 萬 5,900 包增加 96%，爰請財政部國庫署於 2 個月內就提高違法菸品查緝效率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施義芳

連署人：王榮璋

(十一)查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告之政策宣導廣告辦理情形並由刊登或託播各型態媒體之金額比率，除 103 年度有 2 個廣告由網路媒體辦理戶外電視聯播致平面媒體比率降至 36%外，104 至 106 年 8 月底平面媒體所占比率分別達 73%、70%及 100%，顯示近年辦理政策宣導仍以平面媒體為主。而據財政部國庫署說明 107 年度編列之廣告及宣導經費預計辦理方式，其中債務管理作業之公債宣導業務，主要係透過公益託播於 6 家電視台及電台等媒體辦理，而菸酒管理作業

及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之菸酒法令及查緝措施宣導，主要係透過大眾運輸工具車體、車廂廣告及製作宣導短片辦理，至於優質酒類方案之宣導，主要係透過平面廣告及酒品展銷活動辦理，惟宣導內容除應簡單清晰外，尚應考量傳播工具之速度及廣度，近年隨著行動裝置普及與社群媒體快速崛起，應妥為運用新媒體快速傳播特性，使業務資訊有效傳達予民眾，爰請財政部國庫署於 2 個月內就建立多元管道宣導作業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施義芳

連署人：王榮璋

第 11 項　財政資訊中心原列 10 億 2,514 萬元，減列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150 萬元（含「業務費」項下「資訊服務費」100 萬元、「設備及投資」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2,364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資料顯示，107 年 B2C 電子發票開立達 71 億 9,000 萬張，然店家藉列印發票的同時又大量印發折價券及優惠廣告，而電子發票感熱紙又不能回收，因此造成環境問題。爰就 109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一般行政」項下之「業務費」1,974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資訊中心就推動落實電子發票無紙化提出具體方案，並做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曾銘宗

(二)109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編列「資通資源管理」預算 3,415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資訊安全作業及稅務資訊作業之正常運作。世界經濟論壇 2019 年全球風險調查報告，將「資料欺詐/竊取事故」和「網路攻擊」列入全球第二大、第三大最可能發生的風險之中，顯示網路攻擊日漸頻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處理資料多涉及民眾個人隱私資料，如何強化資訊安全及稅務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更形重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羅明才

(三)109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財政資訊業務」工作計畫內編列「電子發票管理」內「業務費」編列 3,133 萬 1 千元。查財政部推行電子發票，使得多數現行發票雖無真正之「紙張」，惟商家取而代之大量使用「感應紙」款式材質作為「電子發票證明聯」，而醫學已證明含有雙酚物質之電子發票感應紙，可能因遇熱、油脂、或經揉搓或於太陽下曝曬，均將釋出更多雙酚物質，將導致人類因觸碰等因素導致生殖發育功能混亂，且經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調查，強烈建議切勿讓孩童和孕婦接觸，並應以「不含酒精」的洗手液清潔雙手後，才能拿取食物。是政府政策若未視科技醫學之最新發展適當調整，恐將持續造成社會大眾可避免之生理風險。職是之故，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本案檢討之替代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施義芳

(四)109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編列「電子發票管理」3,133 萬 1 千元，辦理電子發票應用及推廣作業等。電子發票歷經多年宣導，仍有逾八成消費者及商家仍習慣拿實體發票，從 107 年全年數據來看，整年共開出 71 億 8,000 萬張，其中只有約 12 億 8,000 萬張利用載具存進雲端，多數消費者仍索取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印出來浪費的紙張高達 59 億張。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羅明才

(五)109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財政資訊業務—電子發票管理」項下編列「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2,993 萬 8 千元，為因應電子商務發展及提升企業效率並落實節能減碳，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彙整資料指出，該中心自 94 年度起開始推動電子發票作業，自 94 至 109 年度，相關推動預算計已編列 23 億 9,163 萬 2 千元。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統計，該政策推動後電子發票開立總張數逐年遞增，迄 104 年度已超過傳統發票申購張數，105 年度因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致以載具開立張數占電子發票開立張數比率大幅增加為 16.38%，106 至 108 年 8 月底分別為 16.42%、18.14%及 22.06%，僅約二成；惟扣除公用事業後，105 年度使用載具之比率僅逾 8.87%，甚低於 104 年度之 9.20%，106 至 108 年 8 月底則增加為 9.27%、10.73%及 14.99%，故可知以載具開立之比率成長幅度不高，恐與雲端化及節能減碳等目標尚存有落差。鑑於統一發票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電子發票之推廣應符合多數民眾之消費習性，始可能有效達成政策目標，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依民眾消費習性規劃後續推展方向，並檢討簡化辦理流程及加強宣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林德福

(六)所得稅為我國每年度賦稅收入占比最高之稅目，然 106 年度以前財政部僅針對綜合所得稅部分，每年定期編製初步核定及核定統計等 2 份專冊，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則於 107 年 8 月首次發布 104 年度結算申報核定統計專冊，108 年再次發布 105 年度統計專冊。

惟有關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資料部分，目前該統計專冊僅依據縣市別、有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差異，編製表 17 及表 18 共 2 份統計表，與營利事業之資料詳盡程度顯有差異，不利外界了解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享有之租稅優惠情形。

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會同該部統計處及賦稅署，檢討目前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之統計表內涵，於 109 年起編製統計專冊時，除縣市別外，應再區分核准之主管機關，並應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資料，編製股利或盈餘收入及其不動產持有情形之統計表。

提案人：王榮璋　施義芳　陳賴素美

(七)為因應電子商務發展及提升企業效率並落實節能減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自 94 年度起開始推動電子發票作業，查推動電子發票最主要目的，係將發票資料雲端化，減少開立紙本發票以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推動後電子發票開立總張數逐年遞增，迄 104 年度已超過傳統發票申

購張數，其中以載具開立張數每年雖有成長，105 年起該比率更因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大幅增加超過 16%，惟大部分仍屬紙本發票，且如扣除公用事業後，使用載具之比率僅逾 8%，與以前年度相較，未明顯增加，出現停滯狀態，恐與雲端化及節能減碳等目標仍有相當程度落差，另紙本電子發票實施初期材質及長度、大小不一，迭遭民眾反應保存不易，財政部雖已修正「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自 103 年起統一紙本電子發票格式，惟民眾仍存有未列印消費明細日後退換貨不易，及未列印紙本兌獎不便之疑慮，鑑於統一發票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應符合多數民眾之消費習性，使民眾兌換發票便利性增易，爰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 2 個月內就規劃電子發票之推廣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施義芳

連署人：王榮璋

散會

主席：上次會議議事錄稍後確定，因為可能會有一些調整。

繼續報告。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就「一、接軌 IFRS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因應策略與如何強化金融業之公司治理。二、金融業系統頻出包，如何強化金融數位監理與風險控管，以提升金融紀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日議程安排金管會顧主任委員就「一、接軌 IFRS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因應策略與如何強化金融業之公司治理。二、金融業系統頻出包，如何強化金融數位監理與風險控管，以提升金融紀律」進行專題報告。

現在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報告。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　貴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　貴委員會邀請就接軌 IFRS17 之因應策略、強化金融業之公司治理、強化金融數位監理與風險控管進行專題報告，敬請指教。

壹、接軌 IFRS17 之因應策略與強化金融業之公司治理

過去國際間對保險合約並無一致的會計準則規範，為忠實表達保險業長期業務特性，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多年研議建立國際一致之會計處理原則，於 106 年發布 IFRS17 草案，鑑於各界反映實務執行困難及複雜，又於 108 年 6 月發布修訂草案進行意見徵詢，預計 109 年中發布正式準則，並訂於 111 年適用生效。

為強化金融業之公司治理，以促進其健全經營，本會要求金融機構應具有高度之公司治理標準，除需遵循一般上市櫃公司之公司治理外，亦依金融業特性要求其提升公司治理，以協助建立內控及誠信的文化。

一、保險業接軌 IFRS17 之因應策略

(一)IFRS17 之內容概要及影響

IFRS17 明定保險合約之衡量模型，採類似公允價值方式衡量保險負債，要求以現時利率及影響現金流量之各項假設計算，與目前保險負債以類似攤銷後成本（Locked-in）之衡量方式有別，致保險業之財務報表深受市場利率影響。

(二)本會協助保險業接軌 IFRS17 之因應策略

我國接軌 IFRS17 時程將以國際生效日後至少 3 年（114 年）再實施為原則，以利觀察國外實施狀況，配合我國國情適度調整因應，並予業者較充裕之準備時間。為協助保險業如期採行，本會已督導其積極準備，並推動各項措施如下：

1. 歷年採行措施：預留各種準備金、特別盈餘公積因應接軌衝擊；每年進行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如需強化應提報準備金補強計畫。另成立保發中心專案平台，持續推動接軌工作及規劃整體性之訓練計畫，並要求各保險公司成立專案小組，就接軌相關規劃及辦理進度定期提報董事會追蹤控管。

2. 持續推動措施督促業者強化資本結構：本會刻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增訂保險業淨值比低於 3%或 2%者，主管機關得依保險法規定，採取必要措施，並鼓勵保險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厚實資本，強化損失吸收能力。

3. 持續與國際溝通：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協助下，持續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進行意見交流，未來將持續保持良好溝通管道，以適時反映我國實務執行問題。

(三)IFRS17 接軌長期具正面效益

IFRS17 之導入於短期內雖將對保險業產生相當影響，但對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進行全盤之調整，可使保險業財報更貼近經營實質，顯現實質經營績效；促使保險業調整商品結構，銷售具利潤之保險保障商品，將利潤逐期適當反映於財務報表；並促使保險業重視資產負債管理，提升對風險管理之重視，回歸經營之核心價值。

二、強化金融業之公司治理

在各種類型的產業中，金融業具有不同於其他私部門的特殊性，金融業是吸收、管理及運用社會大眾資金，其經營良窳，影響金融穩定甚鉅，故本會要求金融業者除需遵守一般上市上櫃公司的公司治理標準外，為促進金融機構健全經營，亦推動金融業公司治理相關政策如下，以強化金融業之公司治理：

(一)修正「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及「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對於資產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之銀行及金控公司提高其專業董（監）事人數，並規範銀行及金控公司之專業董事應為自然人，以提升金融機構董事之專業性。另督促各業公會修訂金融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定金融業之獨立董事任期不宜逾三屆，以期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與適任性。

(二)要求金融業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人員，明定金融業應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當之公司治理人員及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並規定公司治理主管應符合之資格條件及其任免應經董事會決議，以強化董事會由上而下帶頭推動公司治理。

(三)為協助金融業建立誠信、透明的企業文化，本會修訂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金融機構應建立內部檢舉制度（吹哨者制度），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且應對檢舉人身分保密以保護其權益，並應將檢舉制度納入其內部控制制度範圍。

貳、強化金融數位監理與風險控管，以提升金融紀律

隨著資通訊科技發展及銀行陸續推動數位化金融服務，已大幅提升民眾便利性，為健全金融業發展，保護消費者資料安全，進而維持金融秩序穩定性，本會已積極強化金融機構資訊安全及風險控管相關監理政策。

一、本會推動金融資安強化措施

(一)完備資安規範：

1. 設置資安專責單位及主管：本會已修訂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要求金融機構應設置資安專責單位及主管，並配置適當資安人力及資源；其中銀行業及保險業資產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者，應設置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資安專責單位及一定層級以上之專責主管。

2. 提升董事會資安職能：資安專責單位每年應將資安整體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資安專責主管須與董事長、總經理及總稽核聯名出具資安聲明書。另本會辦理金融機構負責人約談，已將資安納入約談議題。

3. 提升資安自律規範之位階：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已明定公會應訂定並定期檢討資安自律規範。

4. 推動資安人才培訓：要求資安人員每年應接受一定時數以上之資安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

(二)辦理資安檢測及演練：

1. 每年定期資安檢測：銀行每半年應針對 ATM 相關伺服器進行弱點掃描，並建立 ATM 監控與事故應變機制及每年進行程序演練；金融機構應建立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監控與事故應變機制及每年完成程序演練，並與網路服務供應商合作，購買流量清洗等因應措施；提供客戶使用之 APP，每年須委由合格實驗室完成安全檢測；對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系統，每年需委託專業機構進行安全檢測，其中對外服務網站，尚須辦理滲透測試。

2. 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進行網路攻防演練：107 年辦理金融領域資訊系統綜合實兵演練（含社交工程、內網與外網滲透測試）及 DDoS 演練，檢測金融機構遭受攻擊之通報、應變處置能力，並依據演練結果進行檢討改善。另 108 年已規劃銀行業辦理跨國攻防演練。

(三)違反資安相關規定之監理措施：金融機構倘發生資安缺失，本會先依相關法規要求導正缺失，如有不足之處，將提高作業風險資本計提作為補強措施。另本會已將金融機構資安辦理情形納為存款保險費率計提之因素及申辦業務之准駁考量。

(四)建構金融資安聯防體系：為加強金融市場資訊安全，達到資安早期預警、聯防及應變之目的，本會成立「金融資安資訊分析及分享中心（F-ISAC）」，蒐集研析國內外金融資安情資，適時發布弱點公告、威脅警訊及防護建議，並提供資安技術諮詢及訓練研討會等服務。

二、強化純網銀之監理與風險控管

為協助銀行因應數位化發展之商機，鼓勵金融創新及深化金融普及，本會開放純網銀之申設，並將採取下列強化監理措施：

(一)自動化申報系統即時監控，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鑑於純網銀及其他銀行之網路銀行，均可能面臨短時間內資金大量流出之流動性風險，本會已請存保公司協助相關流動性控管機制，並對純網銀規劃新金融監理系統，從自動化申報、場外即時監控、即時提供監理相關資料，以強化純網銀之流動性管理。

(二)取得資安認證，提升資安標準與作業風險管理：本會已明定純網銀亦應遵循相關金融資安強化措施。另考量純網銀的經營需高度依賴資訊系統，資安防護能力相當重要，本會已要求純網銀開業前，應經專業獨立機構完成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及 APP 等相關檢測，並於開業後 1 年內，通過及取得資安標準與個資保護標準等相關認證。

(三)強化信用評等系統，重視信用風險管理：因純網銀大量運用系統管理信用風險，本會要求純網銀應強化資訊正確性檢核，落實貸放前徵信審查與貸放後管理，並持續精進及校準信用評等系統之驗證程序及方法，以確保信用評等系統設計、流程與所有相關風險成分估計具正確性及一致性。

參、結語

本會將審慎評估 IFRS17 之影響，採取各項因應配套措施，積極協助保險業順利完成接軌相關準備工作，並強化及推動金融業之公司治理，以健全經營及提升績效。另將持續督促金融機構落實辦理各項資安防護措施，並配合資安現況適時修正相關自律規範，供金融機構遵循，以強化金融機構之資訊安全及風險控管，保障金融交易之安全性。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關於上次會議議事錄，在上次會議審查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結果，其中減列財政部之水電費、一般事務費與國庫署之通訊費、一般事務費預算科目，由於部分科目原編列預算就不足，考量預算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經立法院審議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留用。所以我們同意將減列之預算科目均增列為「科目自行調整」等文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上次會議議事錄依以上宣告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發言截止登記。

接著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網路交易模式改變，而且網路交易除了物流之外，另外一個就是金流，大家都知道，11 月 11 日被稱為光棍節，他們通常都會宣稱淘寶網有非常大的購物量，甚至還宣稱臺灣每年都會有非常鉅額的交易金額，但是物流若從中國過來，即透過淘寶網等網路從中國買東西進來，其實臺灣消費者跟他們的生產者、製造商之間，都會有很多的不公平的地方，包括他們的商品很難經過我們的商品檢驗程序，也不知道是否有符合臺灣的環保或是安全標準。再來是這對臺灣製造商也會造成不公平競爭，舉個例子，我們全世界的傢俱全部都有經過煙燻處理，但我們不知道中國過來的貨品有沒有經過這樣

的處置方式，或是甲醛塗料是不是有危害人體之虞，像這些都是無法檢驗的。另外，將來貨品買到後，如果消費者不滿意，屆時要如何處理恐怕就會有困難了。

但是這些都是實質面，我們就先不談對臺灣製造商、對臺灣消費者的不公平，最重要的問題是，如果我們臺灣政府沒有辦法掌握金流的話，恐怕我們要課到稅就很困難了。前天我在這個地方曾經詢問過財政部長，他說現在是由海關代徵，海關代徵的方式是 2,000 元以下的網購貨品不徵稅，問題是如果沒有辦法逐件檢驗，又如何知道它實際的價格是多少？如果你沒辦法掌握金流，根本就不知道當它以高報低的時候，要如何進行稽查、稽核，所以部長在這個地方親自答應，要趕快跟你來研究，就網路購物、網路交易的金流如何掌握，以備將來能夠課徵消費稅或是其他稅捐。對此，主委是否能夠說明一下，即你是否同意趕快跟財政部配合，也就是去跟這些金融機構瞭解一下，在網購或是網路勞務消費之後的相關金流支出？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前幾天，我有看到新聞，即部長說要跟金管會聯繫有關金流的部分。就我的了解，現在就是海關在負責，所以我想相關金流的部分如果有需要我們提供，那我們都很願意協助。相關的部分，本人請局長來補充說明。

吳委員秉叡：好，大家一起來談。你們說現在是海關代徵，但海關沒有辦法了解金流是多少，因為網路購物之後，金流是不經海關的，海關是與物流有關，即海關只能檢查貨品，至於金流，就是買這個東西多少錢是透過網路交易的，但現在不管是什麼 Pay 或是電子支付，其相關交易的細目如果沒有辦法掌握，那對臺灣政府是很不利的，我們如果課不到稅，除了對我們的製造商、我們的消費者是不公平的之外，將來我們國家財政收支不好，就會被弱化，而且將來我們這邊收入比較低的國民，其相關社會救助等措施的實施就會有困難，所以我非常希望金管會在這個地方承諾，趕快就網路交易的金流跟財政部能夠對上口，讓財政部足以去稽核這些網路貨品交易或是網路的勞務服務，到底是支付了多少價金，本席認為，如果只靠海關的話，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漏洞。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向各位補充報告，有關網路購物金流的部分，都是國內銀行跟國外電商相關的 Pay 來一起合作，所以整個金流國內銀行都可以掌握，因此我們是收臺幣以後轉換成美金或人民幣，然後給對方的……

吳委員秉叡：但是以前財政部賦稅署有取得這部分的網路交易金額資料嗎？而且很可能對清算銀行之間大筆的往來你們沒有辦法進到細目的部分，所以也沒辦法逐筆核對每筆交易的金額是多少，現在財政部跟我們講的是 2,000 元以下免稅，假設我現在有網路交易，明明是 1 萬元，但我報的金額是 2,000 元，如此一來，海關就代徵不到任何稅金，所以如果沒有辦法掌握金流、沒有辦法掌握這筆交易實際交易金額是多少的話，那我認為這在稽徵上真的會有非常大的困難。

邱局長淑貞：有關稅務上的合作，在委員質詢之前，我們已經跟其他政府單位合作了，有關信用卡的刷卡，不管是相關的資料等等，都有跟稅務單位互相在合作，這個部分是已經在進行的。

吳委員秉叡：已經進行到什麼程度？你剛剛講的是信用卡，那我現在舉個例子，現在有 Apple Pay

、LINE Pay 等等，這些也都可以透過網路就支付掉了，不一定要經過信用卡。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也是有綁定信用卡。

吳委員秉叡：細節部分我不是很清楚，我只是希望主委能夠承諾，趕快跟財政部把這方面都比對好，畢竟這對我們臺灣能不能收到這些稅來說，是一項很重要的工作，好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執行的細節應該要怎麼來進行，我想只要財政部提出，我們都很樂意來協助。

吳委員秉叡：次長是否也承諾，你們會趕快跟金管會把這件事情做好？

阮次長清華：是。

吳委員秉叡：第二件事情，今日媒體報導，保險公司的匯差損的金額非常大，原因是幾乎三分之二的壽險資產都是以美元計價的對外投資，當然臺灣的投資管道不足，或是這些保險公司對臺灣這些投資項目信心不足，所以他們變成對海外的投資。再來是「三分之二」顯示這是一個非常高的、驚人的金額，每年的匯差損就因為要做避險，金額都是非常的大、都是好幾千億元，但那些都平白不見了，如果這些壽險公司能在臺灣找到好的投資管道，或是願意在臺灣加強投資，至少不用因為避險而有這些損失，對於這部分主委有何看法？當然臺灣本身的能力要提升，想辦法有多一點的投資標的給這些壽險公司可以選擇。

顧主任委員立雄：IMF 的示警我想是有值得重視的地方，而它特別提到兩點，一個就是所謂的 duration mismatch，另外一個則 currency mismatch，剛剛委員提到比較是匯率錯配的問題，也就是說它是新臺幣的保單，但是投資有相當大的部分，大概百分之六十幾是投資到美元計價的債券等等相關的市場，所以必須承擔匯率上的風險。但早在 IMF 示警之前，我們就已經看到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對相關匯率的風險，除了有一定比例避險的要求之外，我們也建立了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的機制，同時對於相關的部分，比方說有關國外投資的天花板（ceiling），我們現在也訂定了，所以現在美元計價保單以外的，以新臺幣計價的保單轉到美元計價的部分，我們已經有相關的機制在處理了。

可是現在還有看到一個狀況，就是他們在投資到債券的 ETF，也就是說，以新臺幣的債券的 ETF 做為計價，但是它投資的標的變成買到以美元計價的債券，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有重視到，所以現在包括匯率風險等也要把它計入債券 ETF 中的風險係數。

吳委員秉叡：如果有很大匯差的時候，你們是有一些措施來保護他們，讓保險公司不會一下子就受到很大的傷害，這個我同意，但這也是成本之所在，這就是為什麼要買避險的原因，但每年光是買避險就花了很多的錢，所以如果可以讓他們在臺灣有多一點投資的話，他們就不用用那麼多美元計價部位，在避險的金額、成本上至少不用支出這麼多的新臺幣，我的意思指的就是後者，所以能不能想辦法讓保險公司在臺灣多一些投資？當然臺灣的投資環境要健全，這不是金管會一個部會所能夠處理的，同時我們也希望，能不能想辦法引導保險公司這些資金能夠投資臺灣優先，臺灣現在有很多可投資的項目，比如說我們將來要發展好幾兆元的風力發電，還有太陽能光電等各個產業方面都是可以投資的，所以是不是可以讓這些保險公司資金不要拿那麼大的比例去投資美元，使得他們要花這麼多的避險成本？我的意思是這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的指教是對的，現在的問題是新保單也好，續期保單的保費收入每年增加太快，臺灣的市場胃納量不夠，這是一個問題；另外一個問題就是，他們有一些保單是屬於比較高收益保證的儲蓄險商品，因此他們就要尋求一個高報酬的投資商品，所以就會轉到海外去，我想這些都是我們現在要努力去做的。一方面讓新保單的保費收入，還有保證有一定收益的儲蓄型商品能夠有一定的節制；另外一方面，我們當然要增加國內相關的投資標的，但是如果保費收入增加的速度永遠是這麼大的話，我想國內的投資標的是不可能有這樣足夠的胃納量跟足夠的投資報酬率。

吳委員秉叡：希望大家一起集思廣益，能夠為臺灣多留幾分元氣。謝謝你。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顧主委、所有泛公股行庫的董事長以及財政部次長上台。首先請教顧主委，2020 年的選舉剩下 80 天左右，請問未來你會不會站台？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這樣的計畫。

賴委員士葆：如果長官要求，你也不會站台？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會。

賴委員士葆：好。2016 年時你是替我的競爭者站台，不過我不計較，我都記得很清楚，很大聲的說要把賴士葆拉下來。

顧主任委員立雄：2016 年時，我的身分應該可以……

賴委員士葆：對，那時候你可以，沒錯。現在你覺得金管會主委適合站台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我講我不會去站台。

賴委員士葆：你認為適不適宜站台？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就是我剛剛回答委員的問題，就認為金管……

賴委員士葆：確定？大家聽得很清楚喔！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賴委員士葆：我要請教泛公股行庫董事長，準備站台輔選的，請舉手。

統統不要站台輔選的，請舉手。都不會吧？

我特別請問呂董事長，聽說你們正在規劃要做一個廣告，類似 2004 年陳水扁前總統競選連任時，發動泛公股行庫，統統牽制，現在有沒有做這種事？

主席：請臺灣金控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沒聽說。

賴委員士葆：我有聽說你正在運作。

呂董事長桔誠：我？沒有啊！

賴委員士葆：沒有？那最好。我告訴各位往日這段故事，我們那個時候有一個合庫的總經理不簽，

其他都簽了，就是他不簽，財政部要求要簽，他不簽，於是就被連降兩、三級，那個人姓曾，名為銘宗，就叫做曾銘宗。了不起啊！了不起，曾銘宗！拍胸脯都要拍到瘀青了！不簽就是不簽，這有金融的專業。

這幾位泛公股的董、總，人在做天在看，你們手上握有這麼多資源，你看！報紙標題為：綠色恐怖戰略，工商界形同噤聲。他怎麼噤聲？有一個很重要就是抽銀根，都在各位手上，你們的工具很大，所以你們今天集體講你們不會介入，我等一下就會寫決議，請大家支持。我們都不要介入，是不是？反正你看蔡英文現在的民調自認為贏那麼多，也不需要你們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賴委員等一下要提一個我不能站台的決議就對了？

賴委員士葆：你希望我提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沒有啊！

賴委員士葆：那我加一個，金管會主委也不可以站台，因為你權力太大了。我們講的通過了，你好做，對不對？你拿我們當擋箭牌，說這是我們要求你的，可以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剛剛已經承諾委員了，我不會去站台。

賴委員士葆：我後面的故事還沒講完，曾銘宗了不起的是他被拔官，連降兩、三級，降他的人叫林全，林全告訴他，然後他安慰林全，我看這個資料這樣寫：「曾銘宗安慰林全，他說『我知道這不是你決定的，你很無奈啦！我不會計較啦！』」，後來林全當行政院院長，曾銘宗當立委，曾銘宗也沒有找他麻煩啊！所以曾銘宗是好人，我的結論是這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賴委員，你剛剛幫曾委員講話，這樣聽起來應該都是傳聞。

賴委員士葆：不是，這是報紙寫的，不是傳聞。

顧主任委員立雄：等一下看看曾委員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賴委員士葆：這寫得很清楚，這是 2016 年的新聞，那時候曾委員當立委，林全當行政院長，過去有這一段，他被降為金管會綜合規劃處的副處長，一個合庫的總經理一降就降成副處長，降了好幾級。還好不錯，這個人真的君子，說實在，真的不錯，這要稱讚他一下。

好，後面的董、總請回，大家都看到歷史鏡頭，哪一位讓我知道動用資源去輔選、去登廣告，試著看！

顧主委，就在昨天吧！你們發布一個有夠讚的政策，說住宅火險加量不加價，價格沒有增加，可是理賠增加了，變肥了！有這個事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你要了解事情的緣起，因為住宅火險的損失發生率過低，所以一直以來不斷在講要讓它的保障範圍拉大以後，可以增加它的損失發生率來 match 到它所收的相關保費，這其中包括了附加的費用等等，所以才有這樣的研議。

賴委員士葆：主委，大家都是明眼人，說真話，不要說瞎話，你不要糊弄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在說瞎話啦！

賴委員士葆：生效時間在 110 年 1 月 1 日，不是馬上生效，這就是道地的期約賄選。你看！後年的 1 月 1 日生效，不加價但加料，如果家裡有火險，那就給你理賠多一點，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不要急、不要急！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是 110 年。

賴委員士葆：110 年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109 年。

賴委員士葆：那更是即期賄選，還不叫期約賄選？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公布就是因為明年要實施，當然要現在要公布。

賴委員士葆：那就是即期賄選。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是，這樣的講法不公平。

賴委員士葆：這個效果更好啊！大家會覺得金管會多貼心，保費不用增加，而理賠增加了。然後今天談 IFRS17，老實講這個形容不一定對，這個 IFRS17 就是要把過去高利率保單統統要用現在來算，看虧多少、增資多少，要增資將近 6,000 億元。所以這個很像天災，其實也不叫天災，我認為是天上掉下來的鳥糞，我不好意思這樣講，對 IFRS17 不敬，這個形容不一定對，但是我感覺像鳥糞，為什麼？你以為保險公司賺很多錢，沒有啊！一攤提完畢以後，還要扣差不多 1 兆元左右，然後又加了一個人禍，為什麼？因為理賠增加，所以對保險公司的產險跟壽險都是很大的衝擊，你等於在割保險業的肉來做為你的政策買票。

顧主任委員立雄：上面提到的住宅火險是屬於產險。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我說一個產險，一個壽險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IFRS17 真正有影響的是壽險業。

賴委員士葆：對啊！我剛才已經說了，我說一個產險，一個壽險。

顧主任委員立雄：住宅火險的保險是短年期的，就是一年一保的，這跟長年期所要提存足夠準備的這種 IFRS17 的衝擊是完全不一樣的。

賴委員士葆：我剛才已經講了，我說一個產險、一個壽險，我一直強調這個，我分得很清楚，我說一個產險、一個壽險，我一直這樣講，沒有冤枉你。既然這個政策這麼好，為什麼早不做，晚不做，卻要在選前 80 天才做？這個東西是司馬昭之心，路人及小孩皆知，就是這樣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是……

賴委員士葆：你看你只能笑而已，不能回答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沒有只能笑，我只是對你的意見沒有辦法苟同。

賴委員士葆：沒有苟同，但你心裡贊成就好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辦法，不然什麼事情都不能做了。

賴委員士葆：不要忘了國發會主委陳美伶最近講的：選前 80 天不准人民提案。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住宅火險的政策其實是產險公會提出來的。

賴委員士葆：請聽我講完，選前 80 天不准人民提案，但為何政府可以提案？這不就閹割了人民的權利嗎？

最後，今天也談到資安的部分，這點非常重要，因為其中提到 11 月要進行美臺聯合資安演習，針對金融業、保險業等進行測試。請問金管會有沒有獨立的資安部門？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是指金管會本會本身嗎？

賴委員士葆：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設有資安長。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沒有獨立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有資服處，有……

賴委員士葆：那不是獨立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是請副主委擔任資安長。

賴委員士葆：我在 107 年就提案通過了，要求你們全機關要通過 ISO27001 的資安認證，請問你們過了沒？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過了。

賴委員士葆：我之所以提這個，就是因為你們要求銀行都要有獨立的資安部門，可是金管會卻沒有獨立的資安部門，設置資安長並不算。所謂的「獨立」就是你管不到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的資安是在行政院體系之下，他們對各部會會進行盤點，相關的資安要求都是在行政院資安處的統籌之下，而我們會配合進行相關的資安建置與演練。

賴委員士葆：反正馬上就要進行這麼重大的聯合資安測試了，希望整個金融界能把這部分做好，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向主委討教，依法您能不能輔選？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獨立行使職權被寫在我們的組織法裡。

曾委員銘宗：沒錯，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就明文規定「本會金融監理業務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因此主委本來就不應該輔選。

接著請教在座的總經理，會幫蔡總統輔選的請舉手？會在各自銀行體系中成立後援會或配合成立後援會的請舉手？不會的請舉手？好，都不會配合成立後援會。接著再請教，「現在」已經幫小英基金會或蔡總統募款的請舉手？我是指「現在」。其實我已經接獲檢舉，而且是哪間銀行的誰在募款我都很清楚。再請教在座的各位銀行高層，請問你們有替蔡總統募款的請舉手？沒有？說「沒有」沒關係，改天我請部長來的時候，我會拿證據。以後會替蔡總統募款的請舉手？不會替蔡總統募款的請舉手？各位都說「不會」，不會募款、不會成立小英基金會，也不會輔選，這 3 個問題都沒問題對不對？大家都贊成對不對？

再來請教主委，昨天股市創新高，收盤是 1 萬 1,271 點，創 29 年來的新高。主委，您對明年的股市有何看法？是非常樂觀、平盤還是悲觀？你的看法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還是要看基本面以及總體經濟的表現。

曾委員銘宗：明年的基本面並不好，所以簡單講，你也不看好明年的股市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這樣的推論有點……

曾委員銘宗：那我不推論，你自己講。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計總處預測我們今年到現在為止的經濟成長率是 2.46%，看起來今年的表現不錯，但明年永遠都充滿了不確定的因素。不過，我們只要走在正確的道路上，只要將相關科技業的筋骨打造得更加堅韌，只要能因應世界變局的話，就會有一定……

曾委員銘宗：你認為明年的股市是不是非常樂觀？還是審慎樂觀、抑或平盤？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身為監理這個市場的金管會並不適合預估股市的走向。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的結論是，要看未來總體經濟的基本面？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要視上市營收表現……

曾委員銘宗：上次你也講了，股市上萬點是常態，你認為是不是常態？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上次的時空環境下，我當時的回答是「可能是常態」。

曾委員銘宗：那現在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也還是回答「這要就經濟的基本面來看整個股市」，因為股市就是……

曾委員銘宗：那是不是常態？不敢講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現在也不須去回答是不是常態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你怕回答常態之後，過兩天就從常態變非常態了。再請教你，你認為股市的量比較重要，還是價比較重要？

顧主任委員立雄：量當然很重要……

曾委員銘宗：不是，這是比較級，請問是量比較重要，還是價比較重要？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認為價、量都很重要。

曾委員銘宗：好吧！你身為金管會這樣講，我就不為難你。你認為大戶回流的情況如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從第二季以後就微幅增溫。

曾委員銘宗：微幅增溫？你怎麼常常使用不確定的形容詞？另外，你認為股市的交易量有沒有放大？因為這兩天證券界是有在說，但請問今年 1 月到 9 月的量有沒有縮？還是你認為有很大的放量？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日均成交值來看，確實比去年同期減少了 13.68%，不過因為其他的相關市場，包括日本、香港、韓國與新加坡也都呈現量（日均成交值）比去年同期減少的狀況，像是日本就減少了 18%，香港減少了 20%……

曾委員銘宗：主委，要看我們自己。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覺得，相較去年來講，確實有減少的情況，但整個臺股的動能，相較於其他市場來說，還算穩健。

曾委員銘宗：好，算穩健。其實我有一張表，是統計自民國 100 年到今年 9 月，把集中市場與櫃買市場相加後可以看到，去年就高達了 1,653 億元，今年 1 月到 9 月就像你講的，有降下來而為 1,512 億元，但這是有當沖的。真正擴大的部分，可以看到的表格的右方，扣除當沖的交易量後，去年其實只有 1,153 億元，今年到 9 月為止只有 1,091 億元。其實 10 年來，股市真正的量都沒有放大，最重要的是，只有我當時開放讓當沖的量擴大而已。所以，我的結論是，看到這幾

年來的情況，未來根本很難突破民國 100 年當時沒有當沖的 1,256 億元，至於再之前的 1,300 億元或 1,400 億元就更不可能了，所以我的初步結論是，扣除當沖後要突破 1,256 億元的關卡，未來是很困難的。我這樣的推論你贊不贊成？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當沖也是量的一部分，那是第一個。第二個，現在整個股市除了集中市場外，還有相關期貨市場等等，金融商品比較多元，所以我想臺股這部分的量，如果要拉縮到以前，所有的散戶都在集中市場上面瘋狂的買現貨，我想這種情況當然不會再發生。現在毋寧來講其他各國市場也都看得出來，就是法人的……

曾委員銘宗：主委，我當然知道當沖也是交易量，當沖是我開放的。假設包括當沖的話，1,700 億元是個關卡，未來是很難突破。另外，截至到今年 9 月上市（櫃）家數只有 29 家，籌資金額只有 146 億元，現金增資雖然有 45 家，現金增資金額卻只有 1,000 億元，現金減資的金額及家數一直維持在 30 家左右，下市（櫃）則維持在某一個程度大概 20 家左右。這裡的數字包括現金減資及現金增資的金額減少，以及相關 IPO 家數的減少，請教主委股市面臨什麼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剛剛您提到現金減資，我想那個量比去年要少很多，雖然件數上來講沒有明顯的變化，但是金額是少很多，所以有些時候還是要看一下您剛提到的量。

曾委員銘宗：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因為各個市場的狀況都呈現一個情況，就是 IPO 的家數不是只有我們，其他的市場也都呈現衰退的狀態。

曾委員銘宗：主委，其實檢視你上任以來，對股市部分幾乎沒有任何結構性的改變，也沒有提出任何結構性相關的因應措施，面對目前股市存在的結構性問題，我希望你們提出一整套的因應方案，這個有沒有辦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再請委員多指教。

曾委員銘宗：我現在不是金管會主委，這個還是要麻煩你，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9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延續上一次質詢的課題，我們在一個法律見解上出現了重大的歧異。針對有關於保險公司大股東適格性的審查，如果之後發現不符合要件的狀況要怎麼處理？上一次您說你們只有在申報股權時才會加以審查，那之後的事情不會發生影響。上一次質詢時，我請您回去再仔細地看一看，金管會主管的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主委回去看了這個辦法了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是，上次不但是你有質詢，後面的委員也有質詢，那涉及到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授權訂定管理辦法的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七條相關規定，分別就……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第十條有回去再看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我對這些條文的相關規範都有一定的理解。

黃委員國昌：好，你現在的理解是什麼？還是維持你上次的看法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其實上次在回答另外一位委員的時候已經有提到，我們就超過 10%的大股東向我們申請核准時，我們已經提出對他的審核，如果他在審核過程當中，後來有發現他相關的這些文件有虛偽不實等等的情況，當然我們可以進一步去撤銷原來的處分，但是如果沒有的話，因為他已經通過我們的審查，但是之後如果他還要進到應該是多少……

黃委員國昌：來，先停一下。我們看一下第十條第三項的規定，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核准以後發生不符合條件時……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我還沒有講完。你不是要我講完？委員，你不是要我講完我對整個案件條文的理解嗎？

黃委員國昌：好，請說。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就是 10%、25%、50%分別要依照相關的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來進行審查，我們在審查 25%的部分時，也會同時回過頭去就 10%的部分當時審查過之後他相關的這些情況有沒有符合大股東適格性的要件，所以一樣會去看我們原來在 10%審查的相關情形，在他之後的作為上面有沒有任何的違反，然後來一併審查。

黃委員國昌：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核准以後發生這樣子的事由，這個時候就要調整持股或者是廢止本來的處分，這個事情在法條要件上有你剛剛所附加的，還要再達到下一個門檻才會回過頭來看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現在就是發現申請的書件，這些我剛剛已經講了，申請的書件有虛偽的時候……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剛剛你講的是第十條第一項。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黃委員國昌：我上次也跟你講過，如果一開始申請的時候有虛偽不實狀況，這個是行政處分撤銷的問題，但這個就不是我們上次討論的焦點啊！上次我們討論的焦點是第二項核准以後發生跟前面是發現，法條的用語上面完全不一樣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啊！就是核准之後發生不符合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七條的要件。

黃委員國昌：對啊！所以你核准以後發生不符合第三條的要件，這時候法規的規定不就出一個了，你還必須要去做後續的行政作為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就要看這個所謂發生不符合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七條的要件要如何做相關的調整。

黃委員國昌：對啊！你上一次備詢時是你的法律見解嗎？你自己回去看，錯了就錯了，勇敢承認嘛！做一個金管會主委在那邊硬拗。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啦！這是委員的看法跟意見，沒事就說我們硬拗。

黃委員國昌：我上一次的逐字稿，你還要再看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要繼續問嗎？

黃委員國昌：我對於法規的理解是這樣，這不是你說的嗎？我哪一句話說錯？我哪一句話說錯？上次你不就是這樣子講的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所以委員是……

黃委員國昌：再往下一個問題，上一次質詢的時候我問永豐銀行晚上開金庫，然後你們檢查局局長跟我說去年就移給銀行局，銀行局局長跟我說「案子還沒有到我桌上」，然後整個詢答過程彷彿這個案子還在處理當中，真的是這樣嗎？這個案處理完了沒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後來我們局裡不是有跟委員報告了嗎？就是委員所講的跟事實狀況並不完全符合，並沒有所謂晚上開……

黃委員國昌：就我講的是不是符合，我們等一下一樣、一樣來看。在詢答的時候說一套，過了一天以後發新聞稿給媒體要洗白，我們一樣、一樣來對嘛！第一個，上次在這邊詢答的時候，銀行局……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你質詢的個案在我們沒有任何準備的情況之下，我們當然要回去儘量去理解整個詳細的過程。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所以我現在就給你機會講。上一次銀行局局長說「案子還沒有到我桌上」，現在最後的結果有裁罰還是沒有裁罰？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現在說然後或者之後也有跟您報告，不要說沒有然後啦！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最後這個案子有裁罰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認為這個案子不需要裁罰。

黃委員國昌：好，這個案子不需要裁罰，這是金管會金融監理的標準嘛！當初有一個行員在非營業時間當中，從 15 位非本人帳戶分別提領現金，然後針對這個可疑以及異常交易沒有留存查證紀錄、沒有說明該等交易資金來源及去向，也沒有確實查證交易資金來源以及去向，這個是當初檢查的結果，針對這個部分，最後錢拿去做什麼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上次提到 6 月 16 日，後來我們去查證，6 月 16 日也跟何壽川的保釋金是無關的，所以你上次提到這跟何壽川的保釋金……

黃委員國昌：就何壽川的部分，我們等一下、下一個階段再來講，就這個非營業的時間提領 15 位非本人帳戶……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 6 月 16 日跟何壽川的保釋金無關，你那個時候是不是也講錯？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下一頁就會看到。針對這 15 位非本人帳戶提領 17 筆大筆現金這件事情，最後拿去做什麼用？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們好像本來是要拿去給當時有被傳喚的行員，後來因為這些行員不需要用到保釋金，因此就沒有用到，就我的理解是如此，但是這個都跟何壽川沒有關係。

黃委員國昌：對嘛！「6 月 16 日營業部辦理行員自非本人帳戶提領 16 筆大額現金，係已知悉其交易目的為……協助同仁籌措保釋金」。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都是從他們自己或者親友相關的帳戶，而不是銀行幫他們辦理代墊。

黃委員國昌：好，沒關係，我們一筆、一筆來看，我上次什麼時候說銀行幫他辦理代墊？接下來，可以晚上開金庫代客提款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這個部分永豐已經有作過解釋了，事實上都有相關留存的提領紀錄。

黃委員國昌：請你回答問題，晚上可以開金庫代客提款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是從在營業時間的作業一直延續到後來嘛！

黃委員國昌：你說從晚上七點多，從營業時間然後延續到後來，但問題還是一樣啊！他不是從本人的帳戶領啊！所以我才問你，可以晚上開金庫代客提款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它相關的這些存提款作業都有留存相關的紀錄，這些存提款作業的提領當然都有經過存提款存戶的同意嘛！

黃委員國昌：這個不是我的問題，我的問題非常簡單，可以晚上開金庫代客提款嗎？來看一下這個金融機構代客戶辦理存提款作業範本，金融機構應嚴禁所屬職員私自代客戶辦理存提款作業，這不是相關的金融監理規定嗎？我的問題很具體呀！可以做這件事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是不是請銀行局就技術面的部分跟你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昌：這個是技術面的部分喔？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當然是技術面的問題啊！這怎麼不是技術面呢？

黃委員國昌：這個是金融監理的態度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的監理態度從來沒有任何敗壞過！隨便就講敗壞！

黃委員國昌：再來看何壽川的部分，何壽川 16 日清晨被帶走，18 日下午被收押，根本沒有給他交保的機會，當然不需要保釋金啊！但是問題是什麼？他做了什麼準備？我們再來看一下，6 月 16 日「防制洗錢交易日報表」，永豐金三寶超貸弊案的涉案人何壽川與游國治等，他們從該行有大筆現金提款，1,200 萬元與 100 萬元，這件事情有兩個詭異的地方，第一，他籌措的目的顯然是為了保釋金，最後為什麼沒有用？因為根本沒有給他保釋的機會啊！所以這個錢當然就用不到了嘛！第二，我看不懂的事情是，他清晨就被帶走了，請問他這個錢是怎麼領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關 6 月 16 日發生的一個情況，我是不是請局長再跟你說明一下，可以嗎？

黃委員國昌：好，他錢怎麼領走的？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我們對事實的了解，有請永豐銀行來說明，依照它的提領過程紀錄，還有它的目的，也有將這個大額的交易申報調查局，所以我們認為相關的程序是符合銀行的作業。

黃委員國昌：所以他錢怎麼領的？奇怪了，你們上面寫的是未留存查證該資金來源，或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這是你們寫的，不是我寫的，結果等我開始問了以後，現在完全改變說法，現在的說法是它一切都按照規定辦理，那我們就來檢視，是不是真的一切按照規定辦理。第一個，他清晨就被帶走了，18 日下午被收押，錢怎麼領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你既然問到這是檢查局說明，我是不是請檢查局長來說明這個部分？

主席：請金管會檢查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大額交易部分是沒有問題的，所以我們報告上面講的疑似洗錢交易，因為在防制洗錢方面其實有兩個部分要處理，我們說他沒有留下紀錄，是針對疑似洗錢，他有沒有做好適當的評估，我們同仁認為這個部分沒有做好。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這個部分沒有做好嘛！好，現在先確認了第一個事情，疑似洗錢的評估，這個部分沒有做好，剛才檢查局局長講了。第二個，我的問題還是成立，錢怎麼領的？人被檢調帶走，然後從調查局移到北檢以後，最後法院裁定收押，但問題是 6 月 16 日那一天，從何壽川與游國治帳戶提領 1,200 萬與 100 萬元，錢怎麼領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些相關細節部分，如果委員有興趣要知道，我們可以再跟委員作個說明，但是就我們的理解，6 月 16 日當天並沒有任何銀行代墊，那相關的這一些客戶……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我從上一次質詢到這一次質詢，我何時說過「銀行代墊」這四個字？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相關客戶提領的這些細節事項，如果委員有興趣要知道，我們就……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現在的問題就來了，行員可以代客戶提領現金嗎？這個是所有第一線銀行員都要被教育的事項，但金管會主委似乎對這樣子的規定、這樣子的原則，在今天好像有鬆動的態度，所以永豐銀晚上開金庫，永豐銀幫客戶提領的那一些錢，從今天金管會監理的標準上來看是 OK 的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提領都要經過客戶同意嘛！有提領的相關紀錄嘛！這些提領的相關紀錄在……

黃委員國昌：所以啊！那我們就回去好好的把這個全部都改了，因為今天金管會告訴第一線銀行員，所有的規定都變了，晚上可以開金庫，只要客戶有同意，所以銀行員也可以幫客戶去領錢。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這個是私自代客戶，好不好？不然你去銀行提款，銀行也要行員經過你的同意，再把錢交給你呀！這算不算私自代客戶辦理？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就直接這樣講，當初何壽川和游國治在人不在的情況之下，取款條怎麼寫的？錢怎麼領的？這件事情麻煩金管會在會後告訴我。

今天顧主委對於我對金融監理的態度、對金管會的評價，你們沒有辦法接受，沒有關係，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後面還有。因為你們告訴媒體的是什麼？告訴媒體的是說這個都是密件，洩密要移送檢調來加以偵辦。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委員，我們之前是正式對你那天提出的那個個案，先作一個完整的論述回應之後，這個是回應記者的問題，應該是由我們檢查局的主秘回應……

黃委員國昌：你們金管會移送檢調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一天主要的回應都是在回應你的個案……

黃委員國昌：是，沒有錯，請問主秘把他移送檢調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沒有看到。

黃委員國昌：沒有看到，今天主秘有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

黃委員國昌：那奇怪了，我們政府不是說要打假新聞嗎？怎麼一方面跟記者說要移送檢調，今天主委又說沒有？到底是有還是沒有？到底有沒有要移送檢調？

顧主任委員立雄：請局長說明一下。

王局長儷娟：據主秘跟我說那天在記者會上的情況是，他只是回應說他會跟金融機構瞭解，並沒有

針對要不要移送檢調去說明。

黃委員國昌：那奇怪了，我看到那天很多家記者媒體都這樣寫啊！金管會要移送檢調，出現這樣不實的新聞、不實的消息，金管會不用澄清嗎？現在政府不是要打假新聞嗎？所以今天才澄清金管會沒有要移送檢調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委員是希望我們移送檢調嗎？

黃委員國昌：沒有啊！今天我只是要搞清楚你的態度是什麼啊！因為我那天看到了那樣的新聞，我非常地震驚，今天金管會對金融監理的態度，在個案上面，以我的標準，我認為是放水，顧主委你有不一樣的看法，我尊重你，但是這件事情，正是立法院在監督金管會到底怎麼做金融監理的時候，我認為這是做為一位立法委員該要監督的事項，結果我那天看完那個新聞，我嚇一大跳，說要移送檢調，這個是我們金管會的態度嗎？我很納悶，所以我今天才來請教顧主委，到底有沒有移送檢調這件事？有還是沒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剛剛已經回答了。

黃委員國昌：所以沒有嘛！那天主秘對外說明的訊息，我不知道是他這樣講，還是我們的記者們有一些誤會？但是主委今天很清楚的澄清，沒有要移送檢調的事。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沒有看到要移送的公文呈上來給我。

黃委員國昌：好。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0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 IMF 的報告示警，說臺灣壽險業者海外曝險的規模已經超過總資產的三分之二，資本適足率卻低於日本、韓國這些同業，他們認為壽險業吸收意外衝擊的能力，恐怕會受到影響。主委認為，IMF 說的意外衝擊是什麼？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IMF 的報告主要有兩點，一個就是投資債券存續期間不一致，或是買賣保險之後，該保險的存續期間有 duration mismatch 的問題；另外就是委員剛剛提到的，他們賣的是臺幣的保單，放到資產投資項目是美元計價的債券，這個部分會有所謂匯率上的 mismatch，會有一些匯率上的風險。它警我示們注意這兩個部分。

林委員德福：但是我們的保險局說，IMF 這樣的說法有點危言聳聽……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不清楚他們有沒有講危言聳聽這四個字，不過我覺得……

林委員德福：他們說謝謝提醒，我們準備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個人的態度是我們應該重視 IMF 的示警，因為 IMF 提到資本緩衝的概念，我們也正朝這個目標在努力，我想保險局主要的解釋是，我們也確實朝向 IMF 的期待，來做這樣的努力。

林委員德福：保險局對 IMF 的示警說「謝謝提醒，我們都準備好了」，請問保險局準備好了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請委員給我一點時間說明，他們所提到的資本緩衝，簡單來講，比如我們現在賣掉債券有一定的利得，假設這個利得馬上轉成當年度的盈餘等等，這樣就沒有足夠的準備，在資本的充實上也有欠缺，所以我們已經要求賣掉債券做贖回時，有相關的利得，如果還在這一個存續期間之內的話，還是應該把它放入特別盈餘公積，然後逐年釋出，不宜直接把它轉成盈餘。這樣子的配置，可以讓他剛剛講的 duration mismatch 有一個緩解。昨天保險局就資本的部分，有好多項緩衝的作為，包括我們幾年之內增加多少的資本，包括我們要求現在不可有提前贖回的誘因等等，都是要來解決的。另外，匯率部分也提出很多措施，所以在解釋上，包括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我們要求一定的避險等等，甚至設定國外投資一定的門檻……

林委員德福：請問，壽險業者是不是也都準備好因應對策？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指的因應對策是對國外投資的部分，還是指 IFRS17？因為這兩個議題有點不大一樣。

林委員德福：就是國外的部分。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剛跟委員提到，國外部分過去因為沒有把國際板的債券放在這個限額裡，我們現在已經把國際板債券跟直接到國外投資部分，兩個加起來都設一個天花板，該天花板有一個上限，即不能超過 65.25，當然還要看你的經營績效。接下來，我們剛剛講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來平這個損益，我們也要求相關的避險仍然不可欠缺，所以我們還在可以控制的範圍之內，當然還是會有一些贖回誘因存在，我們還要再加強。

林委員德福：前兩年臺灣壽險業匯損嚴重，IMF 對臺灣壽險業的體質提出 4 項措施，保險局提出要調整資本適足率管理辦法、鼓勵保險業大股東用現金增資、保留資本利得，以及由保險業發行具有資本性質債券的特別股，不應該含有利率加碼條件等措施，請問這些措施現在到位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剛講的那 4 項措施，都已經在進行中。

林委員德福：都在進行中？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林委員德福：對於政府的管理辦法，業者完全落實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啊！像鼓勵增資來厚實資本的部分，我們也提到五年來各類的資金資本增加，增資的金額達到新臺幣 3,283 億元；保留資本利得部分，我們在今年 6 月 25 日已經發布令示，要求資本利得必須先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再按債券的剩餘年期來逐年釋出。另外，就這個不可以含有提前贖回的誘因，我們在今年 5 月 3 日已經有一個規定……

林委員德福：請問主委，到底誰能夠強制大股東的現金增資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我們沒辦法強制；但我們可以有各種的監理手段來運用。

林委員德福：因為保留資本利得的結果，最後就是縮減現金股利，這樣能留得住這些老股東嗎？還能夠吸引新的股東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壽險賣的商品，不是像單純去菜市場買個青菜、蘿蔔，任何經營壽險業的大股東們都要知道，壽險業賣的是一個保障，是一個安心的保障，而這個承諾、保障，

需要十年、二十年、三十年，這樣子的一個承諾，在整個監理過程當中，我們要幫保戶看好他們應該充實的相關作為。

林委員德福：在那四項之一，你認為會買新性質債券特別股的主要對象是誰？如果你答不出來的話，就請保險局來回答。

顧主任委員立雄：新性質？

林委員德福：對，因為在那四項裡面有這一項；如果是銀行或是利用債券的特別股再換手向銀行融資，是不是整個風險又會轉嫁到銀行身上？因為很多壽險業者自己也都有銀行……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壽險業上面有金控……

林委員德福：對啊！因為在那四項裡面有新性質債券特別股部分，他們會不會拿特別股的這些資金換手去向銀行融資？會不會這樣做？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裡面大概有兩個議題，一個是保險如果發行所謂的特別股時，發行條件中不可以有提前贖回的誘因，包括有利率加碼等等；當然負債型的特別股也希望不要有一些提前贖回的條件。另外，委員剛剛提到的，比較接近互相去投資，對於這個部分，我們也……

林委員德福：到時候如果由他公司來吸收那些特別股，然後再轉到銀行，等於把整個風險轉嫁到銀行……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比如說金控發行特別股由人壽來吸收等等，人壽的則由他們自己的銀行及其他……

林委員德福：對啊！到時候公司買了這個特別股以後，再轉到銀行，銀行最後也會轉嫁，所有的風險變成由銀行去承擔！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種相互投資，我們現在都希望要從公司自有資本裡面扣除，不要影響它資本的適足率。

林委員德福：對，你們一定要監控。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已經也有相關的控管。

林委員德福：主委說，明年無論是臺幣或美元等外幣保單利率將朝下降方向來調整，幅度在 11 月公布，因為準備金利率越低保費就越貴，明年保費確定會漲，請問你對保險業獲利、保戶的權利以及保單報酬哪個衝擊最大？

顧主任委員立雄：責任準備金利率的精算公式，其實有一定的基準，它是按照各幣別所屬國家的十年期公債市場殖利率等指標做為基準進行試算，現在相關的十年期公債市場殖利率都下降的情況之下，我們的責任準備金利率當然會有調降的情況。

責任準備金利率的調降，當然會造成這一個準備金的增加，所以它要賣的這些相關商品，可能會有一些提高的狀況。但我必須要說，現在一直都在講會變貴、變貴，我還是要回到剛剛我回答委員的一句話，就是壽險商品絕對不是到市場去買青菜、蘿蔔……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

顧主任委員立雄：大家都說，現在好像是買貴，但是沒有去重視壽險業能不能有一個有效、安心、長期的承諾，這件事情才是我們要看的。

林委員德福：保費越貴，保戶的獲利當然是降低，你認為保險業者要如何維護保戶的信心，以降低市場的衝擊？

顧主任委員立雄：影響保單商品的幅度會到什麼程度，因為設計的保障成分跟儲蓄成分不一，還有他們承諾受益的部分，所以到底會如何，這要看每一個商品的不同來定。

林委員德福：主委，保發中心總經理許煌明表示，IFRS 的導入對保險業營運和運作會造成全面性的影響，並帶來重大挑戰與衝擊。請問是衝擊所有的保險業，還是只有壽險業？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主要還是在壽險業這個部分。

林委員德福：只有壽險業？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要在壽險業。

跟委員報告，剛剛您提到 IMF 的示警，像 IFRS 17 的因應，相關這些外在情勢的變動等等，這都是我們從整體審慎建立的角度，都要去看管好相關這些保險商品的費率。

林委員德福：主委剛剛說壽險業衝擊最大，至於保費變貴是所有類型保單商品都必須調保費，還是只有儲蓄型商品保單才需要調保費？

顧主任委員立雄：當然是對儲蓄型商品影響比較大。

林委員德福：對儲蓄型影響大？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林委員德福：您剛剛提 IFRS 17 將在 2022 年上路，我國最快在 2025 年導入，壽險公會 9 月底發布新聞稿特別聲明，輕率地提出，國內壽險業所需增資金額達 1.5 兆元，實屬荒謬。請問金管會有沒有統計過，IFRS 17 上路，國內壽險業者所需增資的金額到底要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到現在為止還沒有就這個 IFRS 17 定案，他在今年 6 月才發布一個修訂草案來進行意見的徵詢，一直要到明年的明年中間才會發布一個正式的準則，在這個中間，都還有跟他們在進行溝通，所以現在還沒有辦法有一個量化的……

林委員德福：確定的時間就對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一個量化。您剛剛提到說……

林委員德福：對，1.5 兆元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世界上現在還沒有一個國家的監理機關敢發布任何一個量化數字。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到最後增資的金額是不是全部由保費調上來吸收？會不會這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壽險公會已經發布，這個不是真正的金額，因為裡面涉及到準備金提存、增資事項、未實現利益等等，我想這些都可以涵蓋在因應 IFRS 17 衝擊之下所做的各項準備。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10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上週本席有質詢有關 foodpanda 及 Uber Eats 外送員事件，勞動部迅速判定它是僱傭關係，上週我質詢提到，有沒有辦法在啟動外送的時候，外送的當下就有意外險？你們覺得可行，我想知道你們後續處理的狀況。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就我的理解，這需要兩家平台業者提供相關的大數據資料，因為這是一種零碎式投保，啟動時間怎麼樣，結束時間如何，可能要依賴他們提供足夠的大數據資料，如果可以，在法律上是可以來做的。

余委員宛如：你們已經處理、發函了？因為上次……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已經發函了，主要是從團體意外險的角度，即平台業者幫他們投保團體意外險，只是剛剛委員提到的，那個保險生效的時間，它是採很零碎式的一種作為，這個可能需要有一個大數據資料才可以達到有效保單成立的依據，是這樣子。

余委員宛如：瞭解，另外我想再請教 IFRS 17 的部分，很早之前，我也有質詢過這件事情，那時候是討論臺灣保險業結構問題，國際板債券、壽險保單太多，以致在轉換成 IFRS 17 時遭遇到很大的挑戰。本席對於金管會努力要讓這些標準跟規則能跟國際接軌給予肯定，但是歐洲金融法規建議小組認為延長一年比較可行。我想請問顧主委，你們現在也有打算要延後實施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各國的實施日期不一，我們已經確定在 2025 年，它是 2022 年正式要施行，我們延後 3 年實施，這是我們既定的計畫。

余委員宛如：我想問一下，你們現在有沒有掌握保險業者準備的狀況？因為 2018 這一年，國泰、富邦、中信金發行超過 1,000 億元的金融特別股，以提高旗下壽險的資本適足率。我請問顧主委，你覺得這樣提列的準備金夠不夠？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剛林委員也提到，他們現在有一些未實現利益，也有資本的增提，當然也有準備金的提升等等，這些是我們準備的面向。主要因為還沒有定案，要到明年中才會定案，我們現在是用設算的方式，我們會做一些設算，在設算之後讓各個公司要提報董事會，讓它能夠理解，然後進行配合加強，這樣每年、每年來進行，即用保發中心的專案平台來推動接軌工作跟規劃整體性的作為，然後要求各保險公司要成立相關的專案小組接軌規劃跟辦理進度，定期提報到董事會，我們一起來追蹤控管。

余委員宛如：如果準備度是 1 分到 10 分，顧主委給現在的狀況幾分？你可以給低一點，這樣未來的成就感會比較大一些。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現在的理解，保險業他們都有體認到，應該會願意來配合。

余委員宛如：顧主委要不要評個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不宜吧！這個評分要怎麼評？

余委員宛如：所以都是滿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的目標當然是希望大家都能夠順利接軌。

余委員宛如：接下來我要請教有關綠色債券的事情，因為現在全球興起公司治理 ESG 的熱潮，當然我也很高興看到金管會從 2017 年 11 月開始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來減少化石燃料的使用量，遵守巴黎氣候協定這些原則，另外又配合非核家園、能源轉型、環境減排等等的重大政策來鼓勵綠色債券發行，根據櫃買中心的公告，截至 10 月 15 日止，累計共發行 32 檔，合計新臺幣 738 億元，年底可能突破 900 億元，甚至上看 1,000 億元，較去年成長 67%。請教顧主委，我

們知道這些公司治理、綠色金融是未來重要的趨勢，金管會這邊有沒有任何獎勵措施來鼓勵這件事情？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不是請證期局局長來說明？

余委員宛如：好。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採取的是鼓勵的措施，在公司治理評鑑的時候，如果你有投資或是有發行就會加分。另外，我們會編製臺灣永續指數，在編製這個指數的時候，如果有發行跟投資的公司也會列為這個指數的一個考量。

余委員宛如：好，這個鼓勵可能真的滿有效的，因為看起來有滿多企業在搶進，但是在去年年底，台電、中油和長榮海運發行的 5 檔綠色債券遭國際氣候債券倡議組織（CBI）排除，理由是因為這些債券的收益將用於升級燃氣和燃煤發電廠，涉及石油和天然氣，使我國的國際形象受損，我想繼續請教金管會，如何確認和驗證這些資金確實是運用在綠色計畫上面？

顧主任委員立雄：可以被列為綠色債券的標準大概有兩個，一個是剛剛委員提到的 CBI，另外一個是由 ICMA 發布的綠色債券原則（GBP），這兩個綠色債券的標準不一，主要是因為 CBI 頒布的債券標準顯然要與氣候有關，所以如果是台電和中油發行的綠色債券，它是去改善天然氣電廠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等等，這些就不會被 CBI 納入統計，因為這些雖然和改善碳排放有關，但還是運用在天然氣發電站的用途，所以 CBI 會直接把它從統計上面排除。

如果是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的話，只要你足以減少碳排放，然後有助於溫室氣體減量等等，它就會納入，那我們現在的綠色債券是由櫃買來管理的，櫃買主要是參考 ICMA 的綠色債券原則，所以會被 CBI 給排除，但是 ICMA 還是會納入，大概就是兩大的……

余委員宛如：可以理解是兩個不同的標準，但是這個會讓綠色債券淪為漂綠的一個工具，因為畢竟是掛綠色嘛！對不對？結果這些錢還是用來做有關於燃油的這種溫室氣體排放。

顧主任委員立雄：國際上還是以 ICMA 的綠色債券原則為主流，它還是一個主流。

余委員宛如：雖然是主流，但是也要看金管會怎麼去驗證嘛！所以本席再繼續請教，這個綠色債券的驗證報告，我們看到多半就只有會計師事務所短短的 2 頁，非常制式的一個報告，等於是會計師事務所拿一個公函去幫它背書，是非常制式的，而且缺少環境評估機構，也缺少科學研究機構，也缺少社會責任諮詢顧問這些意見，這樣的驗證機制會不會影響到我們未來的國際水準或未來國際資本市場投資的意願？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認證機構的部分，請局長來說明。

王局長詠心：目前的認證機構包括官方的工業局、環保署及能源局，另外他們也可以請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這個認證也要有一定的步驟和規則。此外，在綠色債券發行之後，發行人必須要定期追蹤資金運用的情形，然後再經過認證機構出具評估報告，做資訊的揭露，所以這個步驟是滿嚴謹的，我們會再參考國際上的一些制度，持續來作檢討。

余委員宛如：針對你剛剛的回應，我覺得有個衝突和矛盾，就像我們之前一樣，經濟部和環保署都作為評估機構，這本身就是有衝突的，要如何讓綠色債券真的很綠，可以和國際接軌，我覺得

現在是有問題的，是不是請金管會繼續努力來改善這些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我們來跟櫃買瞭解一下有關認證機構的作法。

余委員宛如：除了獎勵措施以外，有沒有其他懲罰的手段？

顧主任委員立雄：懲罰？

余委員宛如：或者是說如果被抓到這個錢沒有真的用在未來的永續發展或是綠色的項目上面，你們有什麼樣的手段來處理？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是有關資金運用的情形，也是要由認證機構來出具認證報告，這個部分我們一併來瞭解。

余委員宛如：討論一下，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

余委員宛如：如果只有獎沒有罰，這樣也怪怪的，再麻煩主委，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在郭正亮委員質詢後休息 10 分鐘。

王委員榮璋：（10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事實上 IFRS17 的議題，本席已經兩次跟您在委員會作過討論，今天我要進一步就一些重要的政策來和您討論。我想儲蓄險是臺灣人偏愛的一種投資理財工具，但是為了未來接軌 IFRS17 以及能夠順利實施，金管會不樂見壽險業再大賣儲蓄險，因為這樣子會增加新的利差損問題，對於 IFRS17 的接軌來講是不利的，所以在今年 5 月金管會宣布要控管高利儲蓄險保單，先是出手調降保單的宣告利率，然後主委在這個月 17 日也對外透露，2020 年的保單責任準備金利率會作調降，這意味著保費即將上漲，再加上金管會要求儲蓄險實施拉高死亡保障門檻等等的措施，市場預期儲蓄險的保費漲幅不小，您覺得這樣的預測是不是合理？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剛剛在回應其他委員也有提到，我接了金管會主委以後，我們從總體審慎監理的立場來看壽險業的狀況，包括昨天也有 IMF 的示警，我覺得大家真的要好好去看這件事情。我必須在這邊呼籲，保險公司不要淪落成為一個吸金大賽，畢竟保險賣的是保障，而且壽險業賣的是一個這麼長期的承諾，這個承諾是 10 年、20 年、30 年，並不是到菜市場去買青菜、蘿蔔，然後再比說變貴了、變便宜了，貴跟便宜是一件事，你的承諾有沒有辦法做得到才是一件重大的事情，對不對？

王委員榮璋：是，本席同意，我也是這樣認為，但是我們對於市場上面的保險人，或是一些用儲蓄險來做為理財工具的人，也要去因應他們的心理調適，就像您剛才說的觀念調適，不是只看它的價格等等。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王委員榮璋：我們的政策目的是希望讓保險公司的財務更健全，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它賣的商品結構比較是保障型的商品，而不是純儲蓄險，即使是儲蓄險，也要有一定的保障成分。

王委員榮璋：好，我們回過頭來看，雖然主委一直大聲疾呼，我也看到您剛剛回答其他委員的問題，說調漲不一定是必然的，不應該只看保費的增加，但是現在實際上就有保險公司在強調這個部分，鼓勵大家趕快趁今年還沒有漲價的時候買，這不只是營業員個人的作為，有保險公司在網路上就這樣宣稱了，我唸一段給你聽：「還在猶豫嗎？晚了你就買不到啦！買起來，買起來，新光人壽為您規劃好的理財方式。」，這個在網路上是公開的、查得到的，並不是個別的講法，針對這樣子的情況，您覺得合宜嗎？金管會應該要拿出什麼樣的作為？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是深不以為然，我在這邊要呼籲保險公司、保險業務員甚至保戶都要去理解，你想想看，在這樣一個低利率的時代，保險公司承諾你有 3%、4%的收益，對於這麼一個長期的承諾，我們從總體來看，整個保險公司是不是更應該從永續的角度去看這件事情？它的承諾一定要能夠做得到嘛！目前在保費年年成長這麼多的情況之下，IMF 也示警了，壽險業有三分之二的投資到國外，然後去承擔這麼多存續期間的錯配，還有匯率的錯配等等，我想保險公司都要努力去調整它的財務結構和財務品質，以因應 IFRS17 所必須要做的準備工作，而不是用這樣的方式一直去銷售新契約保單。

王委員榮璋：本席也同意主委語重心長的呼籲，但是我們只是用道德勸說保險公司和營業員不要用這個方式，事實上金管會預告的作法已經成為他們促銷的手段，反而助長保單的銷售，我不曉得金管會有沒有什麼樣的作為，還是應該請這樣的壽險公司來喝咖啡？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來研究看看，看這個有沒有構成不當招攬的問題。

王委員榮璋：我再請教主委，因為看起來主委也沒有否認，未來相關的保費會變貴，保單的銷售量就會跟著減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調降準備金利率，我來之後這是第 2 次調降，我覺得每次都說新契約保單會下降，結果還是照賣。

王委員榮璋：在幾個因素的綜合考量之下，以您的預估，保險公司這個部分會不會有流動性風險？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每年保費的增加幅度都在三兆多元，扣掉給付以後大概剩二兆多元，之所以要調降責任準備金利率，也就是去反映了包括美元的保單、人民幣保單或臺幣的保單，各幣別的公債市場殖利率都較去年呈現下降的一個趨勢，所以我們才會建議責任準備金利率在新臺幣和美元的部分都要較去年調降 1 碼，讓各個保險商品的準備金提撥能夠……

王委員榮璋：它的責任準備金就要提高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王委員榮璋：我們降低利率，這個部分就要提高。

顧主任委員立雄：利率降低，它的責任準備金就要提高。

王委員榮璋：我也認為沒有流動性風險，事實上我們一直都有去化的問題，在這個部分也沒有問題，同理，我們要跟 IFRS17 接軌，在進行的時候也不會有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我們現在很重視去化的部分，也就是你吸收進來的保費收入要有一個去化的去處，那我們在國外的投資有設一個天花板，你要同時考量到匯率的風險，做好相關的風險管控，這些都是我們在進行中的。至於資本的部分，我們要求要充實，有各項的作為來要求充實

資本。

王委員榮璋：主委，我們剛才討論很多對於壽險公司要怎麼樣來因應和看待，最後要跟您討論的問題是，對於一些保險人，也就是買儲蓄型保單的人，從理論上面來看，會買儲蓄型保單或是高利儲蓄型保單的人，相對來講，他的理財觀念是比較保守的，因為他除了存款以外……

顧主任委員立雄：買的人會覺得很安心，好像是萬無一失的感覺。

王委員榮璋：是，那現在經過這樣的調整和改變之後，未來這類型的投資人要何去何從？有沒有一些商品可以給他選擇？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個人認為儲蓄險絕對不會消失，只是說我們在政策上會提高，即使賣儲蓄險，它的保障成分也要拉高，也就是說保險的重點主要還是在買一個保障，而不是在賣理財，所以保障的成分還是要拉高。

王委員榮璋：主委還是在講一個概念，這樣子好不好？我冒昧的請教您，您手上也有儲蓄型保單嘛？經過這樣的調整和改變之後，你會不會改變你的資產配置——在儲蓄保單這個部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要做的這些保障成分……

王委員榮璋：能不能就您的經驗來看？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簡單的結論就是還是可以賣，還是會有人買，只是說保障和儲蓄兼備，是這樣的成分，具有保障成分的儲蓄險，我想還是會有人來買啦！

王委員榮璋：但是有的人認為他有足夠的保障，他有足夠的錢來應付人生中的風險，所以他的考量是在於理財的部分，不是嗎？他有閒置的資金，而且他的保障已經足夠，所以買這樣子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覺得保險賣的本質還是保障，所以儲蓄險有一定的保障成分，兼有一定的儲蓄成分，我想很多人還是會青睞的。

王委員榮璋：所以您並不擔心，有需求的人還是可以買得到，當然買得到，但是他的成本、他的利潤等等的考量就會不一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實施保障成分這道門檻，在美國和中國都有，我們也沒有看到「保費懸崖」這種狀況發生。

王委員榮璋：既然主委這麼有信心，我們到時候再看結果到底是如何，好，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10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顧主委，金管會所謂的金融監理，不只是對現有的金融商品作監管，對於類金融商品，你們應該也會認為要監管，對不對？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怎麼樣的類金融？

郭委員正亮：你知不知道臺灣現在有一個類保險商品迅速成長，而且很可能會成為保險的大黑洞？你知不知道有這個東西？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講的應該是生前契約。

郭委員正亮：對，我那天有提，局長有稍微跟我談一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上一次有提到。

郭委員正亮：我這次講細節給你聽，生前契約是歸殯葬管理條例列管，因為它在法律上的定位不是金融商品，所以你們基本上不管，依法就是 75%的錢要信託，25%可以自由運用，就比照公司法，現有的法律是這樣。現在公開信託的金額只有 132 億元，這個是 75%的部分，那 25%可以動用的錢你就把它除以 3，大概只有四十多億元，這個嚴重漏報到什麼程度？我跟你講，龍巖結合李氏投資買彰銀 9%的股權，龍巖公司加上國泰世華的託管投資專戶買臺鹽 8.9%的股權，你去算一算這個錢有多大，我的意思是說，因為它沒有列你們管，內政部又不懂這個，所以就放生，你聽得懂嗎？錢絕對不是這個規模，現在說什麼公開信託有 132 億元，很多人都認為早就超過 300 億元了。

為什麼這個問題重要？我再向顧主委報告，今年 9 月 27 日，臺灣人壽公開表示，因為臺灣高齡化、少子化，沒有結婚的人越來越多，所以生前契約未來一定會成為主流，目前生前契約的覆蓋率只有 5%，只有 5%哦！日本是 40%，歐美是 70%，你去想一想它成長的可能性。現在臺灣有 530 萬座納骨塔沒有使用，現在還在陸續賣，可是它沒有納管金融法律，簡單講，就是沒有納管保險法，保險法所有針對保險業的規範它統統都不適用，比如說保險業要提存保證金到國庫，或者要提撥資金成立安定基金，對不對？它統統都不用。保險業不能夠兼營本法規定以外的業務，對不對？它統統都可以，所以生前契約的業者變成很多公司的董事長，你知道嗎？投資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的 10%，這也是保險法的規定，那它統統都超過 10%，而且還有到 40%的，然後結合外面的人直接去搶經營權當董事長，它統統都可以啊！

這個變成我們類保險商品的一個大黑洞，金管會卻因為當初立法的時候——那個時候坦白講你也不在，這不是你的責任，可是我是提醒你，因為以前沒成長那麼快，現在成長得太快了，以前在內政委員會審殯葬管理條例，坦白講，那個時候我也有審到，當時還有人說公開信託只要 50%就好，那我們政府是 90%，後來妥協變成 75%，業者可自由運用的資金就是 25%，可以搞成這樣。顧主委，我現在只是簡單問你這個問題，你認為生前契約是不是類保險商品？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法律人聽到「類」這個字會很小心，因為「類」可以很廣。

郭委員正亮：我把保險法的定義唸給你聽，保險法第一條，什麼叫保險契約呢？「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這個叫保險契約，那生前契約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生前契約就我的理解，他的死亡是一定會發生的。

郭委員正亮：是嘛！可是也不可預期，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時間上不可預期。

郭委員正亮：對，時間上不可預期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可是業者在收了這個之後，也是要有一個長期的承諾，所以才會要求……

郭委員正亮：對，顧主委剛剛在講一般的保險業，你有講……

顧主任委員立雄：它有一些特徵類似，有一些特徵不一樣。

郭委員正亮：顧主委，你先聽我講完，針對一般的保險業，你剛才說要讓保戶能夠安心，保險業要負責任，所以我們對保險的資金要作嚴格的管理，對不對？買生前契約的人，他難道不用去擔

心這些公司可能惡意倒閉嗎？可能在經營的時候亂搞嗎？把他的錢挪作他用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強制信託有它絕對的必要性。

郭委員正亮：我知道，75%嘛！那保險業就不是這樣管理而已，你認為還不夠，不是嗎？如果那個 25%付不出來，如果 25%的資金它濫用，還是會導致這個生前契約無法兌現，不是嗎？這你同意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會有一定的打折，對不對？

郭委員正亮：不是一定打折，可能就倒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它 75%還在。

郭委員正亮：我知道，我現在只是在跟你說，你不認為你應該要向內政部徵詢、要關心這件事嗎？而且現在它的覆蓋率只有 5%，我們臺灣未來的覆蓋率一定會越來越高。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我進到這個政府機關來，我覺得是這樣……

郭委員正亮：你覺得我每次跟你講，你都越管越大，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是，應該是由內政部來找我們，我們來配合，不太可能是我們去找內政部。

郭委員正亮：不是、不是，因為你要看到金融的風險嘛！它是一個金融商品，有可能會違約，或者造成市場的動盪，我跟你講，市場的部分就因為有一些業者，比如說國寶集團最近就爆發好幾個案子，事實上它也因為炒作股票，有一個案子已經一審判刑 15 年，它現在在上訴中，保險業就不可能幹這種事，你們對保險業是高度監管，對於它的從業人員也是高度，甚至要面談，你知道他們這種公司多容易成立嗎？實收資本額只要 3,000 萬元就可以成立，就可以買賣生前契約啊！我們有這麼方便的管道可以來販賣類保險商品，然後規模不斷的成長，然後負責人還這麼不負責任地去投資，搶人家的經營權，而且質押的比重都超過六成、七成，甚至有到九成的，買了股票質押，再拿錢去投資別的公司，對於這樣的行為你都無所謂啊？生前契約可能造成的金融風險你都不管啊？我認為現在的金額應該接近 300 億元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是說 25%的部分嗎？

郭委員正亮：不是，是全部。它會不斷的成長，然後造成你公司經營權上的動盪，造成你投資上的風險，現在都沒有人管耶！負責人已經被一審判決有罪，你也不會把它整體拿起來看，你把它當作個案，說那是他個人違反證交法，可是他的錢哪裡來的？他的錢大部分是賣生前契約來的，如果保險業有這樣的人做這種行為，你們早就把他幹掉了啦！因為保險業的人是高度監管，高度要求他的任職條件，有很多行為不准做，對任何一個公司持股不能超過實收資本額 10%，它買到 40%耶！那你們都不管。我現在只是在告訴你臺灣的一個法律黑洞，我知道你沒有辦法回答，可是做為一個有企圖心的金管會主委，面對這種金融商品可能造成的風險，而且是一個成長如此快的商品，現在只有 5%的覆蓋率，日本有 40%，歐美是 70%，你去想一想，你認不認為這個未來會造成你的困擾？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現在確實沒有辦法回答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但是我覺得可以參考國外，您剛剛提到日本的覆蓋率已經有 40%，那日本應該會有可茲借鏡的地方，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如果委員認為應該要處理的話，我覺得委員可以開公聽會，如果有邀請金管會，當然我們

……

郭委員正亮：沒有，你先不要推到我這邊，你們先瞭解一下日本和歐美是怎麼做的，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來瞭解日本和歐美怎麼做。

郭委員正亮：當然啊！金管會瞭解一下嘛！基於類金融商品的銷售可能產生的風險，你可以說你們關心嘛！我知道你不是主管機關，你很尷尬，可是我跟你講，內政部對金融的後果是不瞭解的，我時間到了，把問題丟給你。

主席：我補充一下，內政部也很清楚。

郭委員正亮：也很清楚？

主席：對，在推的是立法院的立委，要不要跟你講哪一黨？

郭委員正亮：都有啦！

主席：民進黨。

郭委員正亮：你錯了！你不瞭解。

主席：沒有錯，你回去瞭解一下就有。

郭委員正亮：你再跟我辯論啦！

主席：好，我跟你辯論。

郭委員正亮：本席在第 5、6 屆當立委的時候就審到殯葬管理條例。

主席：你去看內政委員會殯葬條例誰在提案，這個很清楚。

郭委員正亮：我知道有人，可是國民黨也有。

主席：沒有，國民黨沒有。

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11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將針對 IFRS17 的議題，以及金融監理和風險控管在未來可能會發生的問題跟主委討論。首先，在過去 40 年間銀行所面臨不同的風險，從 1980 年到 2007 年這 27 年間，最多的情況就是側錄或者是偽卡，在 2000 年我國信用卡盜刷的金額甚至創下亞洲第一，直到推動晶片金融卡以後才嚇阻。在 2008 年以後，除了網路的犯罪，ATM 傳統的盜領案依然層出不窮，甚至在 2016 年因為駭客入侵，惡意的植入程式，讓 ATM 自動吐鈔，而車手就到現場去取款。其實早在 2013 年的時候，美國就已經發生這樣的案例，直到 3 年後，2016 年在我國的一銀一樣發生了這種盜領案，請問主委，在 2013 年到 2016 年這段期間，為什麼沒有去做防範機制——根據你的瞭解？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所以我們現在有建置一個 F-ISAC 的機制，對於這樣的資安、資訊作早期預警的分析和分享，這個就是 F-ISAC 設置的意義，如果這個建置得好，因為現在幾

乎所有金融機構都參與成為會員，大家一起來分享就能夠有效的防範。

施委員義芳：好。俗話說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現在的金融有一些無卡的服務，這些無卡提款的服務可能造成程式遭破解的情況，日後的金融科技如果再創新服務的話，未來怎麼樣去防範這些資安保障的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現在各國對資安確實都非常的重視，不管是傳統銀行一直擴大它數位金融的服務，或者我們現在要成立的純網銀，我覺得都一定要重視，所以才會在我上任之後把資訊和資安分開，資安和資訊部門是不一樣的，所以資產總額達兆元以上的，還要設一個具有職權行使獨立性的資安專責單位，即使沒有到達 1 兆元以上的，也是要有一個專責負責資安，這是要提升大家對於資安的重視，包括這個、包括董事會。另外，公會對於整個資安治理，因為現在所有在網際網路上面提供的金融服務，不管是 app 或者像我們現在要導入 API 這種共通的標準等等，這些也都要去強化安控的要求。

施委員義芳：你在日前有要求銀行公會，針對銀行資訊出問題的部分，希望能夠制定自律規範，而且在 2 小時內要把衝擊容忍度降到最低，這個新的規定什麼時候會上路？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的理解，我們好像是從政策性的銀行開始著手，過去是這樣，在早先財金公司跨境的服務，因為在升版過程中有發生狀況，那同地的備援系統或者異地的備援系統要如何儘速地趕上備援、把這個情況消除？所以我們那個時候就已經希望財金公司以後就訂定 2 個小時，對於同樣的這個部分，我們現在要先和銀行這邊溝通，但是基本上來講，我們朝向這個目標來邁進。

施委員義芳：明年？

顧主任委員立雄：目前所有的銀行是不是能夠做到這個，我們還要和銀行公會溝通一下，給我們一點時間。

施委員義芳：根據 IBM 主管事業部的說法，目前只能做到備份資料，在面對大的災難的時候，現在大概只有十分之一的銀行能夠在 4 小時內重新啟動核心系統，也就是說有十分之九的銀行是沒有辦法達到的，針對 IBM 這樣的說法，主委有辦法接受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每家銀行的規模不一樣，所以現在主要是朝向一個雙核心系統的概念來出發，也就是說一旦有一個當掉，另外一個就可以馬上接手，但是這個應該還不是所有的銀行都能夠做得到的，我們要讓大家越來越重視，然後朝雙核心、雙主機系統的目標來邁進，我現在只能夠這麼回答，因為目前還沒有完整地和所有的銀行來溝通。

施委員義芳：在上個禮拜 ATM 也有大當機，根據 IBM 的說法，是因為維修人員碰觸到網路線，所以造成當機，在我們工程界如果用這種說法，它早就被列入採購法的黑名單了，怎麼會拿它一點辦法都沒有？主委，這種說法你同意嗎？碰觸到以後就當機？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金融業很多主機的系統都是採用 IBM 的主機，這個是有過去的一些因素，所以我剛剛才會以財金公司為例，它也是一樣的狀況，它也是使用 IBM 的系統，所以我們現在才會以財金公司做為一個案例來看，希望它能夠儘量運用一個不同的系統，也就是不要被 IBM 獨家綁架的雙核心系統。

施委員義芳：未來會不會朝著自主研發的方式來設計大型的主機？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們會怎麼進行研發，坦白講，我不是很清楚，當然我只是希望，除了 IBM 以外，還有很多其他的廠牌。

施委員義芳：我是說金管會會不會朝自主研發的方向去走？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銀行自主研發嗎？

施委員義芳：就是我們的大型主機，不要受限於 IBM 的控制。

顧主任委員立雄：銀行自主研發不太可能，應該是說不要受制於 IBM，這才有可能，至於雙核心主機的建置，能夠在一個當掉後另外可以馬上接手，這也是一個要努力的方向。

施委員義芳：另外，各國紛紛調降利率，有關國際板債券贖回的部分，今年贖回或是公告要贖回的部分，已經達到了約 56.9 億美元。根據彭博的數字，明年第一季大概還有 300 億美元的贖回，這些贖回的公司有 AT&T、輝瑞藥廠或是蘋果公司等等，最主要的這些買家大部分都是壽險業，如果持有這些債券要被贖回的時候，可能會對這些壽險業帶來什麼影響？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發行人提前贖回，當然他原來資產管理的配置會有一點錯置，換言之，原來他設想、預期資產的管理年限可能會因為贖回的關係，造成他進一步要將這些資金再有一個去化的作為。另外，如果沒有找到一個適合的資金去化作為，因國際板債券大部分是以美元計價，若是美元留存部位太多，可能又會違反我們在這些部位所規定的上限。

施委員義芳：因為 IFRS17 在今年有提出修正案，最主要是擔心銀行度過這一段時間會有負擔，所以就把生效日期延到 2022 年，我國甚至延到 2025 年，如果要評估未來資金的缺口，那麼金管會現在所用的公式是什麼？能夠算出這些缺口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剛也有其他委員垂詢，而我們有告知他們，因為現在 IASB 連一個正式定案的版本都還沒有確定，所以我們沒有可能在這個時候告知外界量化最後算出來的公式是什麼。

施委員義芳：未來這些增資的資金，是用準備金的方式，還是繼續投資其他的部分？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資金的設算，會根據利率的不同，就會設算出不同的結果，至於負債這一方面，因為按公允價值衡量，原來也會有一些未實現獲利，另外當然就是準備金了，再來是最核心的就是它的資本，所以我想這三大塊都是用來設算銀行在實施 IFRS17 後它的 RBC 等等是否足以達到要求。

施委員義芳：工商時報有評估，就是當 IFRS17 實施的時候，九大壽險公司的 13 位主管中，高達 6 位就評估說壽險業未來會衰退 20%，而且只有一位是朝正向的評估，主委認為這個心態是怕了還是可能會正成長？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是說新契約保費會不會衰退？

施委員義芳：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當然是朝向整個商品結構來作調整，國人偏好儲蓄險的狀況，會不會因為商品結構的調整等等，會造成對新契約保單加入與否的意願？這我沒有辦法完全百分之百預測，但我覺得，我們現在採用的是一種漸進式的方式，所以我認為不至於會衰退到 20%這樣的幅度，因為從現實的狀況來講，加重保障成分，然後有一定的儲蓄成分，我想還是消費者一個

不錯的選擇，所以應該還是會有一定的收入成長，但我倒是比較擔心其資金去化的問題。

施委員義芳：本席有以下的預測，就是未來在實施後，可能會造成股本膨脹，也因為由於國際貨幣寬鬆及利率的調降，會影響它海外的收益，另外就是新的保單的保費會減少。在上述 3 個衝擊情況下，你認為這一檔股票股本增加、獲利衰退的情況下，對投資人來講，未來會不會造成很大的影響？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指的是投資壽險業的投資人嗎？

施委員義芳：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剛在回覆其他委員的時候，我也一再的強調，壽險業者承諾的期限是 10 年、20 年甚至 30 年以上，這樣一個長期的承諾，我們從監理機關立場看到的是一個保險業要如何永續經營，這個可能是更重要的事情，而不是……

施委員義芳：但是這樣的衝擊會造成這些投資大眾在投資標的上是受到衝擊、是獲利降低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獲利，我覺得這要看每年壽險業的操作，像今年壽險業獲利也還不錯，所以看不出來他們在獲利上會有什麼樣的衝擊，但是我覺得監理機關的立場更看重的應該是商品的結構。

施委員義芳：本席還是提出預警，告訴你這個預警的結果可能是這樣子。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的主題是 IFRS17，即未來保險業要適用的一個會計準則，在金管會今天的報告提到，在這樣一個會計準則下，基本上對於保險業的未來，長期性來說具有正面效益，長期就表示時間點是拉長的，畢竟過去保險業是沒有這樣一個準則的存在，所以我想在短期之內，所有的保險業者，在遇到這樣一個會計準則上路之後，可能會有一些要面臨的狀況，所以我想請問，現在保險公司普遍會有一些狀況，就是它揭露給客戶的可能是這個保險轉投資的利率，在投資時是 10%，所以它告訴客戶保險單有 10%這樣一個收益範圍，但是實際上它去投資的商品可能只有 2%的收益，所以這中間就會有 8%的落差，如果有這樣 8%的落差，就必須馬上把它列為虧損，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會不會變成每個保險公司在詳列其虧損後，必須提撥更多的準備金，這樣的話會不會馬上讓這些保險公司無法去適應這樣的狀況？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就我的理解，反而應該是說，現在資產面的部分，已經按公允價值來評估了，現在進一步的，IFRS17 其實只是就這些有效契約的負債面用公允價值來評估，所以以後應該會讓資產跟負債的呈現更為 match，而且更能夠依照市場的變化來評估相關有效的準備，所以應該會讓財報呈現一個更透明的狀況，所以我覺得現在 IASB 既然要求國際要實施這樣一個統一的標準，那麼我們也要讓保險公司每年都要理解市場利率的趨勢並參酌 IFRS17 這樣一個標準，而且從現在開始就要逐年來設算，之後到 2025 年接軌的時候，我想應該就很容易上手了。

蔡委員易餘：所以現在就是要因應接下來的接軌，主委認為我們國內的保險業者有辦法在這幾年內做好這樣的準備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在保發中心成立專案小組，各公司也要成立專案小組，然後每年都要做一個設算，設算的結果也要提報到董事會，所以到 2025 年我們是有一段時間可以來因應，屆時應該可以做好相關準備金補強等等的準備工作。

蔡委員易餘：第二個，在這樣一個會計準則之下，目前整個的評估就是，未來受到衝擊最大的就是所謂終身險的部分，不管是終身壽險或是終身健康險，因為保險公司處理的這類保單，其被認列的虧損相對來說是比較大的，如此一來，會不會影響、變動現在有的終身險？

顧主任委員立雄：既有保單不會受到影響啊！比如說，現在大家談的是我們要增加保障成分，也就是有一定門檻的要求，屆時新的保單就會有這樣的要求，但是既有已經賣出去的保單，雙方合約已經成立，當然既有的保單就會存續。

蔡委員易餘：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既有的保單，因為事實上很多保險的客戶都認為，保險公司在片面變更契約的時候，只會片面通知他們變更契約，如果他們沒有詳細去看內容，常常契約變了他們都不知道，所以未來在這部分，就既有的終身險保單，每家保險公司都能具體承諾不會去作改變嗎？我現在擔心的只是這件事，如果保險公司片面改變了該怎麼辦？

顧主任委員立雄：既有的合約內容不可以片面來作改變，委員提的可能是一些像沒有保證的宣告利率，每年會做一些調整，那個本來在合約裡面就已經規範，可以做宣告利率的調整，所以保戶當然要理解整個保單的內容，總之，不能隨便作契約內容的變更。

蔡委員易餘：因為是雙方合意，當然不能片面去進行，可是一旦決定要變更的時候，基本上保險公司在進行契約變更的過程中……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的意思是說，保險公司常常發了一個什麼樣的通知，接著說保戶沒有回應，然後就可以如何、如何？

蔡委員易餘：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主要的契約內容應該是沒有辦法以這樣的方式來作變更。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這部分要盯好，因為未來此舉一定會衝擊到終身壽險的部分，如果保險公司要調整相關的利率，這時可能就是寄一份通知書，請保戶幾個月內回覆，如果保戶對這部分沒有異議的話，保險公司就照規定走。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說的應該像是生存保險金這一類的，關於這一類的合約條款，大概不可能用委員講的方式，就是寄一張通知就來變更，這個很難、這個沒有辦法，不能這樣做的。

蔡委員易餘：不能這樣做？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這一塊要盯緊，因為這牽扯到的就是保戶的權益，當然我們現在無法盡往壞處想，認為保險公司會這麼做，可是我們總是要先做好相關的防範，因為我可以預見，未來這個新的會計準則上路，對保險業將會是有衝擊的，並不是像現在說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要的保險內容不可以用這樣子的方式來作片面的變更，我想這個應該是很清楚

的。

蔡委員易餘：好，這部分未來就請顧主委繼續注意。

接下來，我們舉韓國為例，屬於三星集團的三星人壽保險，這是韓國最大的壽險公司，然而韓國開始承接這樣一個 IFRS17 會計準則的時候，三星人壽的股價就從 13 萬 6,500 韓元，馬上跌到 8 萬 0,500 韓元，而第二大的韓國壽險公司，就是韓華人壽，也馬上從 7,980 韓元腰斬到 3,200 韓元，所以這樣一個會計準則的上路，目前我們國內的保險業者有辦法承受嗎？會不會去拖累到其背後的金控公司，必須提撥更多的準備金，即此時相對的也被拖累了？會不會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到現在為止，我還沒有看到這樣的狀況，因為我們每年會有一個設算檢討，然後還有延後 3 年實施，讓大家去調整相關的資訊系統跟財務結構，我想我們是一個比較平滑的調整。到現在為止，我覺得各家保險公司都有體認到 IFRS17 在接軌時應該要有的一些作為，所以到現在為止我還沒有看到有這樣的狀況發生。

蔡委員易餘：像韓國這樣腰斬的狀況，是因為受到這個會計準則的影響，還是有其他的因素？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不是很清楚三星人壽或是韓華人壽股價腰斬的原因是什麼，以我們這邊來講，我們的壽險公司若是有任何的盈餘要進行分配的話，事實上都要報到我們這邊，且大多數的盈餘，也在我們的要求之下都轉為資本了，所以應該是一個比較平順的調整，至於他們是怎麼樣的情況，比方說之前有所謂的大跌，然後現在的狀況是如何，這些可能還要進一步去了解。

蔡委員易餘：股價跌的原因是有很多，我只是以韓國為例，因為韓國在上路之後有發生這樣的狀況，所以我還是要提出來，國內的保險業者在適應新的會計準則時，要提撥更多準備金的同時，因為並不是所有的保險業者背後都有所謂的富爸爸在支撐，如果是沒有富爸爸支撐的，在準備金不足的情況之下，會不會這個保險業者無法適用接下來這個會計準則？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這個觀念很對，所以我們對於這些大、中、小型的業者，不管有沒有金控在後面，或是一個比較屬於中、小型的保險公司，我們都希望同步拉他們一起往前走，這也是我現在希望做得到的部分。

蔡委員易餘：提前預知就是要請他們預作準備，我想這部分金管會可能要多出點力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謝謝。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11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壽險公會最新的統計資料指出，今年上半年，70 歲以上購買投資型保單的人數，降到 1 萬人，新契約保費收入僅 173 億元，相比去年 2018 年整年的 3.3 萬人、540 億元，估計今年 70 歲以上投資型保單的新契約件數還有保費收入都將大幅度減少，主委，臺灣已經邁入高齡化社會，但為何高齡者購買投資型保單的數量會大幅減少？是什麼原因？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那天又看到另外一個相反的新聞，即壽險公司有估算明年的投資型保單是可以增加的，所以我實在不是很清楚到底是會減少還是會增加，不過，我們的立場是從消費者權益保障的立場來看，希望在賣投資型保單給這些高齡者的時候，

要有一個錄音的措施。

陳賴委員素美：錄音或錄影的措施？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陳賴委員素美：最主要就是要保障這些高齡者。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因為他們年事已高，還要買這樣的投資型保單，所以商品適合度、資金的來源等等都要作一些理解，況且投資型保單有一定的風險，是否有充分告知等等，這些我們都要來關照。

陳賴委員素美：主委剛才提到必須錄音或是錄影，會不會因為這個動作太大了，把這些老人家嚇跑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不是很清楚為什麼這樣會嚇跑這些老人家，我想保險業務員在銷售保單的時候，應該都會依照對象然後充分告知，讓其理解必須要錄音或錄影的理由。

陳賴委員素美：主委認為有了這個措施以後就可以保障到老人家購買投資型保單的權益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一，我們沒有要嚇阻老人家一定不可以買保單，我們只是說，老人家在其智能還很健全的情況下，選擇一個適合他的保單。

陳賴委員素美：其實這也是將來任何一方主張銷售有問題的時候，就可以做為舉證。

顧主任委員立雄：一個存證的依據。

陳賴委員素美：這個方法表面上看似不錯，但你認為有沒有可能反而損害消費者的權益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是從保險業務員這一端來要求，希望他做好一些比方說告知商品適合度等等的資訊。

陳賴委員素美：請教主委，你自己有沒有買過投資型保單？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

陳賴委員素美：投資型保單內容非常複雜，而且要簽名簽很多次，銷售員都會把要簽名的地方全部圈起來，然後請想購買的消費者簽字，當然簽這麼多次，主要就是要讓消費者注意本身的權益。

顧主任委員立雄：而且其中有一項問到：你是屬於積極型？穩健型？保守型？這時就要好好的告知，不要在那邊隨便糊弄一下，然後就把他認定為積極型的。

陳賴委員素美：對！其實很多消費者可能根本不知道自己簽了什麼，然而消費者只要簽了名，未來如果發生爭議，就很難主張說不知道自己簽了什麼，相對來說有可能喪失一個對自己有利的舉證。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錄音或錄影是必須的，如果沒有錄音或錄影的話，反過頭來，消費者的主張就會被先推定是真的，因為根本沒有錄音或錄影，所以這個就是作此要求的一個依據。

陳賴委員素美：會不會因為錄音或錄影，因此而有所改善？會不會反而讓這些高齡者更難去主張自己並不了解保單的內容？其實本席在這邊要講的是，金管會應該主動了解市面上販售的投資型保單，對於那些對長者不利的保單，應該特別要求業者銷售時要警示，甚至不得銷售給長者——如果這是一份不利的保單。總之，這才是解決問題的根本。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些我們都有。

陳賴委員素美：都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像一些非屬積極型的，好像是 70 歲以上的，就不可以賣他們非屬投資型的保單，即不可以賣非屬投資型保單給非積極型的保戶，銷售時除了有特別要求要告知一些警示外，也要求要用比較大的字體。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都有要求？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陳賴委員素美：再來是目前儲蓄險是臺灣人偏愛的一個投資理財工具，根據金管會保險局統計，2018 年壽險業的整體新契約保費高達 1 兆 3,800 億元，其中儲蓄型保單銷售就約有 7,452 億元，占市場比重高達 54%，請問主委，國人為什麼偏愛買儲蓄型壽險？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看在座每個人如果遇到有比定存好的、有保證收益的，大家都會覺得買儲蓄險還不錯，然後是跟保險公司買賣，感覺好像還滿安心的，不是嗎？

陳賴委員素美：因為臺灣長年處於低利率環境，銀行定存利息根本吸引不了大眾，所以民眾紛紛轉向比銀行定存更高的儲蓄壽險，但壽險業者也因此而爭相競逐，拉高儲蓄險的宣告利率，拉高這個利率以後，背後是有什麼風險？

顧主任委員立雄：高利率儲蓄險之後，接下來就是資金要怎麼去化。

陳賴委員素美：就是要賺到更大利差的投資。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啊！真的要利用這個機會一再的呼籲，保戶要真的能夠理解在定存利率不到 1%的情況下，為什麼保險公司都可以拿到這樣一個高宣告利率的商品賣給保戶。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就是會冒一些風險，甚至根本沒有在臺灣投資，而是跑到海外投資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是資金去化的一個風險。

陳賴委員素美：反而沒辦法擴大臺灣的投資，甚至因為匯率的變動，造成更龐大的損失，像去年臺灣壽險業的匯損就高達 2,300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因此，金管會認為應該有哪些因應的政策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才回答其他委員問題的時候我有提到，就是相關匯損控制的一些作為我們都有在做，包括我們現在有外匯變動準備金，同時我們對於國外投資也設了一個上限門檻。另外，對於相關的一些債券，我們也要求至少是 5 年期以上，然後有不能夠提前贖回的約定，希望透過這些措施……

陳賴委員素美：今年 5 月的時候，金管會有推出幾項政策，包括金管會宣布將控管高利率儲蓄險保單，以及調降保單的宣告利率，上週四又透露，2020 年保單責任準備金利率確定調降，再加上金管會下半年將要求儲蓄險拉高死亡保障門檻等等，其實本席對於這些政策大原則是表示贊同的，但是這些政策實施以後，對消費者又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

顧主任委員立雄：首先感謝委員能夠支持，也希望委員能夠幫忙多多宣導這些政策，目的在於讓整個壽險業的財務結構更為健全，讓整個所賣出去的保單所作的承諾，在履行的時候，真的能夠實現它的承諾，所以才會做出這樣的要求。至於準備金利率的調降，主要就是依照一個精算公

式，這個精算公式是看美元幣別或者是臺幣幣別所屬國家 10 年期公債市場的殖利率，而我們進行試算的結果，大家都同意要調降。

陳賴委員素美：其實這些政策的實施對消費者都會有所影響，我認為保費將會大漲，屆時會不會如媒體所報導的，就是暴漲 30%？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認為調降一碼的實質影響，應該就是在 2%到幾個百分比之間，就看新契約商品是如何設計的，坦白講我不是這方面商品設計的專家，也許可以請在場人壽業者，看看他們有沒有辦法設算，因為商品的不同，就會有很大的不同。

陳賴委員素美：因為儲蓄險保費上漲自然而然消費者的獲利就降低，可預期民眾的購買量自然會減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是，消費者要理解準備金的提撥增加，對他來說才會比較安心，要從這個觀點去看這件事情，剛剛我就提到，儲蓄險又不是去買一個青菜、蘿蔔，說今天這個比較貴，即這是要買一個比較安心的商品，我覺得這個觀念大家一定要去宣導，要買的是一個很長期的承諾，這樣長期的承諾，包括準備金提撥的調高，利率的下降，對民眾來講，是一個更能安心的保障。尤其在我們控管之前，競相拉高宣告利率、資金去化的問題產生的風險，IMF 都已經示警了，所以我們真的是要讓保戶能夠理解買的是一個保險，而這個保險相關各項的準備金要充足，才能因應對保戶的承諾。

陳賴委員素美：保費上漲自然使得獲利降低，就是剛才講的，買的人自然減少，則壽險業者的保費收入勢必下跌不少了，甚至面臨現金流的壓力，因此，如何降低壽險業者受到的衝擊？金管會曾經宣布 5 家系統性重要銀行，包括中信、國泰世華、台北富邦、兆豐、合庫銀等代表銀行「大到不能倒」，否則將會引發系統性風險，但臺灣人又愛買保險，壽險滲透率達到全球第一，如果站在保戶利益的立場，是不是應該要定義哪些是「大到不能倒」的壽險業者，並給予這些壽險業者更高的要求以及加強監理的密度？

顧主任委員立雄：您說跟 D-SIBs 一樣，就是也要指定系統性重要保險公司？

陳賴委員素美：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經過我們評估的結果，這些保險業者從市占率來看、從產業規模來看，應該還不至於需要去訂定這個，現在主要是世界上對於訂定這樣的一個準則，沒有像訂 D-SIBs 一樣，已經有相關的準則出現了。

陳賴委員素美：目前沒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事實上，IAIS 到現在為止沒有拿出一個訂定的……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主委是認為，我們現在的機制還不需要把這些大到不能倒的壽險業者先定義出來？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訂定出來之後就要有一定的要求，而我們現在的監理政策應該是要……

陳賴委員素美：萬一出了事情的時候，金管會也要負責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的監理政策是不管大、中、小型，因應 IFRS17 大家要同步接軌上去，所以沒有一家可以倒。

陳賴委員素美：基本上每個都很重要，不能大小眼，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對保險業因應 IFRS17，現在的態度是這樣。

陳賴委員素美：目前的態度是這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認為未來這個部分可能也是我們要注意的一個方向，要保障、注重這些投資者和消費者的權益；另外，會不會因為這些而造成民怨，還有如何改變民眾的觀念，未來也是我們大家要努力的，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江委員啟臣、鍾委員孔炤、何委員欣純、周陳委員秀霞、李委員昆澤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1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賴士葆委員、曾銘宗委員分別談到了選舉輔選，我也聽到你的回覆，接下來我就不重複再問，但是我現在要跟銀行的董、總說明一下，在 2007 年、2008 年的時候，當時我曾經質詢合庫董事長許德南，他用銀行的公費，宴請了三十多桌放款戶，席間就拜託他們支持某特定對象，同時也進行募款，這是第一次，因為有人跟我們告密，後來我們也把它揭露出來，而且據說他還要辦第二次，我就說「如果真的去辦，我一定去衝場」。在此提醒各位董事長、總經理，一定要維持行政中立，只要讓我們知道有類似的情況，我們一定去衝場，而且一定把你拉下來。總之，希望這種事情不要發生，我們也知道政黨輪替好幾次，各個單位有支持民進黨的，也有支持國民黨的，而且大家都很清楚，若是想掩蓋一些訊息，可能也掩蓋不住，所以在這裡很慎重的告訴國營官股銀行，千萬不要做這種事。

再來是我前一陣子看到報紙才知道南山人壽董事長被你們停薪了。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是停職 2 年。

費委員鴻泰：可否告訴我們到底發生了什麼事？因為我一直沒有去 follow 這件事。我前一陣子看到要派的新任董事到你們那邊去，要 interview 第二次，我才趕快去問問，這到底是發生什麼事？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要就是他們稱為新境界電腦核心系統的一個……

費委員鴻泰：我後來知道他是用 SAP，花了上百億元的，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費委員鴻泰：我跟杜董事長沒有交集，但是這個出了這個問題，為什麼不去處罰電腦公司，而要處罰這個公司的董事長？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這個因為都是相關合約一個建置的過程，我們要看的是他在內控內稽上面做得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當然。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我們是以內控內稽上面的觀點……

費委員鴻泰：出了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費委員鴻泰：去年也有保險公司的員工跟我們陳情，說他們的保單出了很多的問題，你們就是用這個方式把他解職了兩年，是不是這個意思？

顧主任委員立雄：停職兩年。

費委員鴻泰：好，這個都服從你們的法令規定，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費委員鴻泰：好。我想請教一下，我們今天排這個題目，有關 17 日財金公司的 ATM 網路斷線，這是發生什麼事？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它核心的主機系統要進行改版的一個過程，在改版的過程當中，它發生一個狀況，也就是造成沒有辦法連線，因此就發生網路交易壅塞的狀況。

費委員鴻泰：主委，發生這種事情，你們要不要處罰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我們處罰了。

費委員鴻泰：怎麼個罰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罰財金公司 150 萬元。

費委員鴻泰：10 月 16 日有沒有類似的公司發生這樣的事？

顧主任委員立雄：10 月 16 日？

費委員鴻泰：就是在 1 天前。

顧主任委員立雄：您提的是行動……

費委員鴻泰：財金公司是 10 月 17 日發生狀況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是，這是 ATM 跨行系統，這個是新的，我以為委員是指去年的，去年它也發生過一次，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處罰了。

費委員鴻泰：我是講今年的，就是上個禮拜的事情。

顧主任委員立雄：今年這個狀況因為才剛發生，所以我們要理解……

費委員鴻泰：還沒有裁罰？

顧主任委員立雄：還沒有。

費委員鴻泰：這是什麼原因讓它斷線？就是上個禮拜的事。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剛剛提到的，它在進行備援主機一個叫做通訊介面的檢測時，誤觸了網路連線，按照這裡講的就是主機沒辦法取得一個正確資訊。

費委員鴻泰：我再請教主委，上個禮拜三發生了什麼事？

顧主任委員立雄：上個禮拜，您說是 16 日嗎？

費委員鴻泰：10 月 16 日。我們所得到的訊息，LINE Pay 的一卡通有沒有出現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一卡通就是因為台電挖斷了它的光纖。

費委員鴻泰：台電的錯？

顧主任委員立雄：事後查證的結果是挖斷了它的光纖網路。

費委員鴻泰：我今天之所以排這個題目就是因為上禮拜連著發生這兩件事，不管是什麼原因，頻率之高，我看可以媲美桃機。桃機發生飛機撞壞人家東西的狀況，一個禮拜就發生兩次，我當時質詢時心想桃機真了不起，全世界是 10 萬架次平均發生兩次，我們是一個禮拜就發生兩次。同樣的，我相信不管是任何的原因發生問題，大概在世界的比例也是很低，我們在上個禮拜一個禮拜內就發生兩次，銀行局不該作檢討嗎？金管會不該做檢討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確實兩個事情發生的原因是不太一樣。

費委員鴻泰：我不管什麼原因，對用戶而言，就是發生的問題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都會……

費委員鴻泰：我們曾經也排過一次專案報告，三家純網銀馬上就要上線，今天有好幾位委員也詢問了，你如何去避免這種事情發生，請問你們的因應之道或者你們組織上是怎麼要求去做管理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銀行本身要設置資安專責單位之外，我們這邊也將資安做為專案檢查的項目，我們會加強這部分的檢查。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講，像這種事情發生，上禮拜四、禮拜三連著發生，不管誰出錯，如果發現是跟財金公司有關，那就罰財金公司；如果 LINE Pay 一卡通的事情是台電出了問題，那就罰台電，而且要重罰，罰個 150 萬元，他們一點都不在意啊！你看兆豐在紐約分行出了這些事情，如果在臺灣，我跟你講，最多也才罰個幾百萬元，可是它罰了 57 億元，罰了一次，其他銀行都看在眼裡，日後他們敢犯錯嗎？我覺得這個罰則太輕、太輕了。財金公司去年發生過，今年再發生，難道不應該好好處罰他們嗎？所以像上禮拜四，不管是 IBM 的維修出了什麼問題，譬如碰觸到什麼，那些都不管，那就是你們內部的流程出問題。該不該好好處罰它一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以去年發生的那一次來說，我們立即就找來財金公司，也找了 IBM，我個人都親自來召開會議，我們主要就是要確認這個服務中斷的原因是什麼。

費委員鴻泰：主委，還有你們內部也應該要嚴加整頓一下，如果再發生這種事情，銀行局就該好好做個整頓。你就是平常要求都不嚴格，才會發生這樣的事嘛！那些公司改處罰就要處罰，但是你們內部銀行局難道不應該也好好做個檢討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委員提到 10 月 17 日發生的 ATM 跨行系統異常的狀況，我們在第一時間就有接到通報，我們也會來了解詳細情況。

費委員鴻泰：主委，你們這個獨立單位，當然，現在你們可能要改成行政單位，但是影響到太多人民權益的問題，不要出了問題，找一大堆理由。你們就拿處罰南山人壽董事長的態度來對你們內部好好檢討，不要嚴以律人寬以待己，好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2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延續剛剛上一位委員，他說金融的監理，今年度好像下手特別狠，今年度從年初到現在，金融業處罰的金額大概超過多少錢了？

金融包括銀行、證券、保險。

主席（費委員鴻泰）：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今年到 9 月中為止是 2.27 億元。

羅委員明才：去年是多少？過去大概 10 年加起來都沒有今年多。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要查一下去年的數字。

羅委員明才：請你們查，旁邊查，包括去年、前年啊！加起來，大概是沒有今年多。那是什麼樣的情況，讓主委突然對處罰產生了極大的興趣？比如有一間、兩間……

顧主任委員立雄：報告委員，我從來沒有對處罰產生過任何的興趣，這一點我一定要鄭重澄清。如果你要講有一個個別的壽險業者就是南山人壽，光是南山人壽，因為導入新境界這樣的核心資訊系統，上線的結果產生了這些問題，光一個南山人壽就……

羅委員明才：5,600 萬元。永豐銀行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金額的部分，我還要再了解一下，不過是相當的多啦！

羅委員明才：像這樣的處罰會不會有針對性或者是特殊性？還是都會一視同仁？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都是根據這些相關的狀況以及檢查報告來作必要的一些處罰，以督促他們改善，所以我必須說處罰真的不是目的，處罰真的都是為了促請他們能夠改善，至於怎麼樣的一個適切的處罰能夠讓他們改善，這本來就是在個案上要審慎拿捏的地方。

羅委員明才：所以目的就是希望明天會更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希望他們能夠記取裁罰的原因，然後進行後續的改善。

羅委員明才：是啦！一個好的金融環境，當然我們也是期待，但是怎麼讓它循序漸進、有效果、有效率？其實金融秩序良善，才是最好的一個目標。現在這樣的處罰，會不會再加大力度？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們正在統計。

羅委員明才：沒關係，讓他們統計一下。

我講另外一個議題，就是臺股今天又創新高，已經跨越顧立雄主委的防線，1 萬 1,000 點。每次到了 1 萬 1,100 點，萬一股市……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每次都提到有我這個防線，我都不知道我有一個防線。

羅委員明才：你還沒有？那我就宣布你有。討論了很久，因為 1 萬 1,000 點始終沒辦法跨過去，而現在已經跨過去了，1 萬 1,000 點會不會變成常態？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沒有辦法回答這樣的問題，我覺得現在市場的前景還充滿了諸多不確定的因素。

羅委員明才：都有因素啦！不過這一次已經跨越 29 年來的紀錄，突破紀錄了，到 1 萬 1,270 點左右，算是一種突破。主委開不開心？

顧主任委員立雄：其實我有回答過記者一樣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我沒聽到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是居高思危、戒慎以對。

羅委員明才：跟上次的回答一樣，這有標準的答案。要是我當主委，如果有破紀錄，我也與有榮焉

啊！你身為主委，你開不開心？我看你好像笑容寫在臉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不笑，你們又說我好像沒有……

羅委員明才：冷面笑匠。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還是居高思危啦！

羅委員明才：還是要提醒大家居高思危。我們一直講，現在可以破紀錄，跨越 29 年的突破，事實上就是金管會三箭齊發，比如說當沖，當沖上市大概快半年多了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當沖是衝量，但沒辦法衝價。

羅委員明才：當沖是不是這一次突破高點的一個推手？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覺得還是基本面吧！應該是我們的殖利率好的原因。

羅委員明才：基本面的效果嘛！因為明年總統選舉要到了，有沒有選舉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看不出來，因為它有諸多的一些確定因素排除的情況下，再加上基本面好，那就會推升，你看！像中美貿易談判有一個階段性的協議，它因此就會衝高。而我們的基本面就是我們的臺股營收穩定，現金殖利率的情況還不錯，這樣的話，外資進來，因為畢竟游資還是蠻充足的。

羅委員明才：第一個基本面，第二個選舉面。我聽說所有公股銀行全部都大力買進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沒有看到這樣的……

羅委員明才：你看銀行都在大量買進啊！最近……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都覺得講選舉面因素，資金會因此配合選舉，然後進來，我覺得都抵不住基本面的這塊。

羅委員明才：就是大環境的因素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啊！總體經濟要好啊！

羅委員明才：另外一個就是資金強烈的匯入臺灣，最近錢匯進來的情況怎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是指我們專法……

羅委員明才：外資，還有臺商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外資、外資當然呈現淨匯入的狀況，也在市場上大幅度的買超。

羅委員明才：淨匯入大概是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現在只有到 9 月底的資料，是 2,025.33 億美元。

羅委員明才：2,025 億美元等於是六兆多臺幣。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都在 2,000 億美元上下，現在匯入的情況比較好，所以到了 2,025.33 億美元。

羅委員明才：這樣的情況還會不會再持續？熱錢還會不會持續進來？

顧主任委員立雄：外資進出當然有它的考量，這跟匯率、跟股市的表現也有關係，我們還要看我們另外一個境外資金回臺的專法，這個部分由財政部那邊在主政，陸續也會有一些資金匯進來，當然，這會有 25%可以做金融商品的投資。

羅委員明才：對，我看就是利多連連，所以拱起了這一波，一波、一波的行情，不過如同剛剛主委所說的居高思危，還是要多多小心，不要股市一個投資變成投機，那就不好了。你們剛剛的資

料是不是已經出來了？數字是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證期局的罰款、銀行局的罰款或是保險局的罰款，我們沒有把它做一個……

羅委員明才：你們統計好再給我好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統計好之後再給委員，可不可以？抱歉。

羅委員明才：可以。另外，IFRS 17 明年開始，我們明年開始需要面臨大幅度增值的金融業大概有哪幾家？我聽說國泰也要大幅增資幾百億元啊！還有哪一家？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他們增資的相關計畫，我們都會等他們報進來，才能夠確定，現在我沒有辦法告訴委員我們有確定明年還要增資的有多少家。

羅委員明才：配合這樣一個制度的發展，主委的態度是鼓勵大家多多增資，「晴天儲糧」，是這樣意思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就核心資本的增資始終是最安穩的。

羅委員明才：那是他們自發性的增資，還是你們會指示他們增資？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我們現在有一個專案小組，每年會做一個設算，相關會依照他們的狀況，包括準備金提撥，還有資本的適足率，就是設算一個資本適足的狀況。

羅委員明才：有個小組在推動這件事情？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然後會設算。

羅委員明才：對啦！晴天儲糧，既然有就要一視同仁，大幅度把金融的結構做扎實、扎穩，比較穩一點。另外請教一下監理沙盒的議題，截至目前為止，有幾家通過？什麼時候開始實施？實施的情況如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 7 個案子通過。

羅委員明才：開始做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陸續都有一些，有一些我們核准了，他們還在準備中，有一些甚至實驗都已經完成了。像第一個案子就是凱基跟中華電信用手機來驗證身分，然後又做信用評等的模型，這些都已經完成了。

羅委員明才：開始營運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們可以進入市場……

羅委員明才：還沒開始？

顧主任委員立雄：已經實驗完成，委員評估結果認為具有市場性，他們應該可以進入，而我們也要去調整安控基準。

羅委員明才：金管會的心理目標額度就只有 7 間嗎？不能 10 間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還有 4 件申請案在審議中，還有二十幾件的輔導都在進行當中。

羅委員明才：這有沒有限制幾家？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

羅委員明才：沒有限制？只要好的就會鼓勵，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只要它的案件成熟了，可以拿到審議委員會，我們就會開審議委員會來討論。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2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媒體有報導，我向主委跟局長求證是真的、假的。有人去檢舉，他不是保戶，也不是保險業務員，但是他就是拿到這樣的證據，他用錄音檔寄去你們的民意信箱，可是他的檔案超過 4MB，你們說附加檔案不能超過，所以就寄不進來。然後你們又不提供任何申訴及檢舉的管道，也許還說即使聽了錄音檔也不確定是誰。還有保戶自己要檢舉的話，也可能會各說各話，不見得可以一刀斃命。以上是真的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這應該是中國時報報導的一個案子，我請保險局長回答。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是因為民眾檢舉時，他有一個錄音檔，可是超過我們民意信箱能傳送的容量。

江委員永昌：你們民意信箱加大一點就好了。

施局長瓊華：我們同仁在跟他討論錄音檔如何送給我們的過程裡，可能對錄音內容無法去辨識，因為只有聲音而已，他希望……

江委員永昌：局長不否認有這樣的事情？

施局長瓊華：他可以給我們提示，比如一些書面或解釋……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的理解是沒有不收這個錄音檔，只是希望能夠再加書面的說明資料，以理解整個來龍去脈。

江委員永昌：我可以接受你的理解，但是你們在答話時要小心注意，否則就會變成上面所講的情況，即你們就不會受理，如果要受理也是再次檢舉才會受理。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們會受理，只是說希望補充一些書面資料，一併連同錄音檔提過來。我看到這則新聞後，馬上請他們去理解，應該是這樣的情況。

江委員永昌：要小心，什麼事情都要講得很清楚。

呂董事長應該知道金管會預告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有新增的規定，之前我問主委，如果我是臺銀人壽的保險業務員，我就可以去查我的客戶 3 個月內在臺灣銀行有沒有貸款，請問可以這樣嗎？主委是說可以。銀行法第四十八條在哪裡有給他例外呢？告訴我，快點！

主席：請臺灣金控公司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是有需要，當然可以查。

江委員永昌：有需要是什麼？法律另有規定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的情形嗎？

呂董事長桔誠：他是銀行的行員，不是公司來查資料，就是我們行裡面的理專，也是我們的行員，所以他可以查行裡面的……

江委員永昌：是行裡面的理專嗎？

呂董事長桔誠：對。

江委員永昌：保險業務員呢？你去看一下這條，保險業務招攬人員應充分瞭解填寫報告是義務，也要瞭解投保前 3 月客戶是否有辦理貸款，這叫做業務員或是銀行裡面的理專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跟委員報告一下，如果他是壽險公司的業務員，他瞭解的方式是去詢問客戶等，並依照客戶告知的內容來填寫。至於可以去查授信部門者，就只限於行內的理財專員及理財部門裡的人，他們去查資金來源是否屬於授信而來，這兩者是不一樣的。

江委員永昌：範圍縮到這麼小，業務員看起來也沒有什麼責任、權利或義務嘛！

我就不明白寫這一條之後，上次主委回答我，比如我是你的客戶，買你的保險，但是我沒有告訴你我有銀行貸款，將來如果有疑慮而到法院訴訟的話，我就要揹隱匿該事件的責任。如果現在我很明確告訴你，我在銀行有貸款，請問你還要不要賣我——比如投資型的保險呢？

主席：請臺銀人壽公司劉董事長說明。

劉董事長玉枝：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在做保險時，我們是綜合評估客人本身的……

江委員永昌：綜合評估之後，你敢不賣我、你有權利不賣我嗎？

劉董事長玉枝：我們在作信用商品的行銷時……

江委員永昌：講清楚！我要知道金管會新增這種規定之後，權利、義務及責任是什麼？你只會回答綜合評估，可是沒有這一條規定也是評估啊！難道沒這一條規定之前，你們就不評估他們的保險費及資金來源嗎？

劉董事長玉枝：都一直有……

江委員永昌：那你就告訴我金管會新增這個規定是要做什麼用呢？

劉董事長玉枝：應該更確定在執行時更能到位。

江委員永昌：作文比賽嘛！我真的聽不懂。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是在作文比賽，目的是不要不當勸誘客戶用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來繳交保費，如果這位保險員知道的話，他在保險業務報告書裡就要具實填載。

江委員永昌：董事長是專業者，我就問你，現在我有貸款，如果我要投資型保單，你推出商品也拿給我看了，回答我，我能不能買？

劉董事長玉枝：不一定……

江委員永昌：你不要拖時間，能不能？

劉董事長玉枝：這要看您整體的資金運用狀況……

江委員永昌：聽起來，你是在勸誘喔！

劉董事長玉枝：沒有勸誘。

江委員永昌：所以這根本很模糊嘛！你就跟我說不要或不行貸款，我再問你，法律哪一條有規定？你跟我說綜合評估後就可以了，我就覺得你好像是在勸誘。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你要我回答一個不可以的案例，我舉例來說明，比如他主動去勸誘說「你要買保單，你可以去貸款來繳保費」，這是我們禁止的，簡單講就是這樣。

江委員永昌：如何舉證查證呢？董事長看這個規定，70 歲以上要錄影錄音，就是要有電子設備是不是？

劉董事長玉枝：是。

江委員永昌：剛才我們講的，假設沒有錄影錄音的話，我已經說可以買了，就是我要買了才開始錄影錄音，會不會發生這種狀況？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這樣講是法院的筆錄嘛！我們當律師都要求要全程錄音，這種防弊措施永遠無窮無盡，但是我們要求錄影錄音總是留存紀錄的一種方式。

江委員永昌：比如我們先講好，而且你有勸誘我，這一段都沒有錄影錄音，後面才開始錄影錄音，業務員沒責任了，而 70 歲以上的老人家也買了。這些條文實際上到底是如何使用呢？我比較要求的是，如果有人檢舉，金管會保險局的態度要積極，現在你們好像設了一個套子在那裡，反正業務員將該做的證據統統都弄好了，將來就沒有責任。在我檢視你們新修的規定之後，你們比較有點像這樣子嘛！難道不是這樣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這讓我想起我早年在推動刑事訴訟法，有關警察局在偵訊過程要全程錄音的狀況與此是一樣的。很多人會提這樣的例子，比如先跟你講好後才開始錄音，因為這種弊端的產生才會要求全程錄音，然而這不代表全程錄影錄音是錯的。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可是怎麼做才會更好，這樣就有共識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保險業務員去賣一個商品適合度的重要性，藉此不可以主動勸誘用貸款來繳交保費，也經由錄影錄音的方式讓保險業務員理解我們所重視的是什麼。如果照這樣講的話，警察全程錄影錄音不要實施了，法院及檢察官的全程錄影錄音也不要實施了。

江委員永昌：你剛才講的是全程，我剛才講的是錄不到全程的，沒有關係，可以再思考一下。我不是來反對或反駁，我是看到這會有疑慮，如果能改善就可以達到我們要的目標。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永遠有改善的空間。

江委員永昌：我會再追問，你可以想得更仔細。

5 天前 ATM 又當機，去年我就問過您，你給我的回答是 IBM 的問題，你說不是人為因素，這是財金公司講的，你們好高興喔！因此你們只要去加強異地備援，或者告訴這些金融業不要仰賴單一的，即你們的核心業務不能只有集中在單一廠商，也可以擴散，這是去年的回答。你這兩個回答過了一年到現在，人為因素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真的不是隨便說說，因為我們對財金公司真的有這樣的要求，當時發生時，同地備援及異地備援到底是不是可以立即啟動，我們高度關切這件事情，我相信……

江委員永昌：就是不要有過度依賴某個核心廠商的狀況，萬一是人為因素，同地備援或異地備援可以解決嗎？你們去年很高興，因為不是人為因素，今年看起來是人為因素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去年這種狀況，財金公司有沒有辦法不去依賴既有的像 IBM 的系統，我必須說 IBM 系統的建置，在很短時間或現在，如果財金公司及各銀行完全不去依賴 IBM 的系統，這會有一定的難度，不過我們要求同地備援及異地備援的系統要能有效建置。當一發生問題時，同地備援就可以啟動，如果還不行的話，異地備援也要能啟動，大家要實地且真實去演練，不可以擺著看看樣子而已。

江委員永昌：這能夠解決人為因素及避免發生問題，還是只能解決系統出狀況的問題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去年財金公司發生的問題是一個改版的問題，我們沒有辦法……

江委員永昌：請去瞭解一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一再要求 IBM 對這件事情要給一個完整的解釋，無論如何，改版發生過程當中可能都會有這種狀況的話，我們就會要求備援系統能有效建置。剛才費委員及您都問到，按照他們的通報看起來，這是屬於誤觸的問題，即工程師在進行例行維護時的誤觸問題。我們會進一步去瞭解，像這種誤觸為什麼會導致這種結果，對此也要有改善的作為。

江委員永昌：你的處罰到底能不能產生壓力，以使他們澈底去改善呢？另外，有關補償呢？有人因為那兩個小時在 ATM 領不到錢，現在是不是不痛不癢就繼續下去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才會說服務不中斷要儘量達成。

江委員永昌：你們的即時通報及資安資訊分享，到底什麼叫即時呢？這次事件是在恢復後才公布，以後是不是一出事就公布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關資安分享的部分，那是有關國際上發生駭客及資安等情資來作分享，這是國內當下資安進行的狀況，當然由財金公司在第一時間來通報。

江委員永昌：我看發布的相關時間，通報還是晚了。我要問的是過去你曾經講過，如果 IBM 發生當機，希望這個系統可以在兩個小時內恢復，過去有幾次事件超過兩個小時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財金公司在去年那個事件時，我們就希望財金公司一定要能做到……

江委員永昌：我看超過兩個小時的狀況也不多，你要不要再拉高你的目標，就是一個小時將所有的 ATM 全部恢復，你的具體方向是什麼？比如一個穩定不出錯的系統，還是會出錯，但很快就恢復的系統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應該希望不要出錯，您講的……

江委員永昌：就做不到啊！你要不要從兩小時提升為一小時就恢復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看到國際相關監理機關的要求，大部分都是以兩個小時為度，應該沒有再提升到……

江委員永昌：臺灣的標準要更好，你是這樣想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的標準要可行。

江委員永昌：可行就不用要求了，就兩個小時，不需要再加強要求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兩個小時要做到也是一個很高的要求，剛才提到我們還要跟各銀行溝通，每家銀行的規模及配備也都不一樣。

江委員永昌：講到資安的部分，今年金管會的相關預算用完了沒？今年到現在都還沒有做資安檢查，你們是一年打魚、一年曬網。106 年沒檢查，107 年有檢查，108 年又沒檢查，我查過你們有五個項目，但沒半個項目有作檢查。

主席：請金管會檢查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您指的是我們產險公司的專案檢查嗎？

江委員永昌：產險及壽險都有，專案檢查沒有做嘛！

王局長儷娟：去年有辦壽險公司的專案檢查，今年也沒有特別去辦產險，因為我們的專案檢查會配

置在銀行或其他業別的部分。

江委員永昌：你們是不是預算不夠，才會一年檢查、一年不檢查？去年也只檢查壽險，不檢查產險，加上你的專案檢查有五個項目，我不明白是預算不夠多，還是抽家數時項目就不抽嗎？

王局長儷娟：專案檢查及一般檢查我們都有在辦，其實產險公司的部分，這兩年是放在一般檢查裡，而且還特別加強配備有關 IT 的查核人員，所以這部分是加強的。當專案檢查發現一些問題時，其實都會劃在一般檢查的查核重點裡。

江委員永昌：投保金額及件數在網路上的作業都一直在增加，你們的政策是監理需要及金融發展的趨勢，從這兩個來看，你又放到一般而非專案檢查，我有疑惑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看到的報告是這樣，這有一個頻率交錯的配置，即一般檢查有排了，他們也會去作資安檢查，當然會評估有沒有進一步去作專案檢查的必要。如果今年沒有作一般檢查，而資安是我們重視的項目的話，就會針對相關產業去作專案檢查。由於這都是頻率交錯，因此要有安排，而每年年初就會有一個安排，即檢查計畫。

江委員永昌：將今年有安排的項目作一報告，讓我們瞭解一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謝謝。

主席：今日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的部分，請金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依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一案。請宣讀。

委員賴士葆等提案：

2020 年總統及立委選舉將至，為嚴守行政中立，要求金管會、財政部及所屬公營及民營化行庫，不得動用政府資源為特定政黨及候選人進行輔選與動員事宜。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費鴻泰　羅明才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3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草案」公聽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1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高金委員素梅

主席：今天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辦「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草案」公聽會，非常歡迎各位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代表到立法院參加本次公聽會。教育部前在 108 年 4 月 2 日函送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條文修正案到立法院，經院會交付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查本案實源於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30 日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1 案投票結果通過，它的主文是「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國中及國小），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不應對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同志教育」。爰召開本公聽會，擬具討論提綱如下：一、法制面，該條文修正是否兼顧公民投票結果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意旨？二、實務面，教育部未來應如何賡續推動適齡且合適之性別平等教育？

為了讓大家順利表達意見，作如下決議：每位貴賓發言時間 7 分鐘，第 6 分鐘時會有鈴聲提醒大家，7 分鐘結束時還會有結束的鈴聲；如果兩位外國朋友的發言必須翻譯，發言及翻譯時間總共 14 分鐘。專家學者發言以簽名先後順序為準，現場發言及書面資料由本院做成紀錄、刊登公報；各位也可以再補充書面資料給議事人員。目前尚未有委員到場，如果發表意見，我們也會在會議當中穿插，以在場委員登記之順序發言。在場委員如果要發言，請到主席台登記。

現在請主管機關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就現行規定、執行狀況及相關問題提出說明。我先提醒大家，因為待會兒各方代表是以簽名先後順序到場發言，但是當中有三位因要到行政院開會須先行離開，也就是紀惠容女士及英國、澳大利亞等兩位代表。請你們自己協調一下，看第一、第二、第三位分別是哪位，好不好？我們就不浪費太多時間。

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今日「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公聽會」，本部進行報告，並聆聽各委員、團體代表及與會女士、先生卓見，深感榮幸。

首先說明本部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背景：107 年 11 月 30 日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1 案通過後，本部應為實現本公投案內容之必要處置。

在法制面，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修正本部已兼顧公民投票結果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意旨。

(一)本部已召開會議諮詢社會各界意見：本部已邀請公民投票案 11 案提案團體、家長團體、教師團體、校長團體、性別友善團體等社會各界團體，及性別平等教育之學者專家、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本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之學生委員、本部青年發展署青年諮詢小組委員等代表提供意見，以書面配合當面溝通的方式，進一步蒐集更詳細且完整的建議意見。

(二)本部已參採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1 案主文及理由書：公民投票案第十一案理由書仍肯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得藉由性教育、情感教育等課程，以教育方式尊重性別氣質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三)本部已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除情感教育、性教育之外，依法應涵蓋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在內。

(四)本部已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規定辦理：復依聯合國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規定及我國 2014 年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等相關規定，均提及應確保兒童在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以及青少年在性傾向，有不受歧視權。

實務面，本部未來如何賡續推動適齡且合適之性別平等教育，說明如下：

十二年國民教育的性別平等教育實踐，應啟發學生在不同生活情境和社會場域，覺察性別權力不平等之各項議題，揚棄性別偏見，肯認性別多樣性。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性別平等教育是一種理念與價值教育，希望能讓學習者，站在辯證與多元的角度，思考現代社會與文化中的性別相關議題。學習面向主要對應總綱、性別平等教育核心素養所強調的自主行動、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的精神，而不同學習階段所強調的議題實質內涵略有不同，主要是依據由具象到抽象、從理解、分析應用到社會行動的原則。總計性平議題有多個學習主題、不同的學習主題，在不同的教育階段，國小、國中、高中，都有不同的教學方式。

中小學教科書都應依據課程綱要編輯，並由出版社根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教科書審定辦法送教育部或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因此，教科書的內容均應符合課程綱要規範、國家法律的要求，且須敘述、解釋正確。經審定提供學校使用之教科書，出版社也要配合各界建議、教師及學生使用意見進行內容的更新、勘誤或調整修訂，以符應教學之需要。

本部將積極宣導落實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之性別平等議題實質內涵、落實中小學教科書疑義處理機制、強化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審查機制及督導學校務依「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注意要項」規定辦理。

為持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並持續聆聽社會各界的聲音，促進更多的溝通對話，共同打造消除歧視、尊重多元、性別平等的友善校園及文化，本部規劃運用網路社群媒體、網路通訊軟體、網站、廣播節目、報章專刊及學術刊物，及持續運用公函等宣導方式，並結合社會資源，以增益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推展與社會溝通。

結語

為消除對性別平等教育的疑慮，本部有責任作清楚與完整的說明，讓社會有更多的對話機會，本部期待在國民教育階段的性別平等教育，得以藉由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未來本部仍將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持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及先進惠予指教。

主席：請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紀惠容執行長發言。

紀惠容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代表從實務界來看對多元性別的暴力行為，因為我們勵馨有一個多元性別歧視服務中心，之前我們也做了一個調查，總共回收 2,932 份問卷。其中認為自己是多元性別者有 2,299 份，異性戀者是 633 份。根據這樣的結果，我們發現只要是多元性別的朋友們，受到親密暴力或是從小一直到工作的暴力占非常高的比例。從我們的基本資料可知，包括女同性戀、男同性戀、泛性戀、探索中、異性戀及無性戀，各種性別的人都在這裡面。調查結果承認自己有多重性別或者多元性別者是 2,299 份，年齡 12 歲以下有 2 名，13～20 歲有 374 名，21～34 歲有 1,421 名，35～44 歲是三百多名，所以大家可以看到基本的資料都在這裡。我們再看他們現在或是曾經遭受性別暴力的經驗，性別暴力包括被歧視或是被打等等，被霸凌的總共占了九十%多，精神暴力 88%，再來是高壓控制、威脅恐嚇、性別暴力、肢體暴力及追蹤等其他暴力，也有經濟暴力，我們可以看得出這樣的暴力比率是非常高的。

曾經遭到這樣性別暴力的場域到底在哪裡？學校是最高的，占 69.1%。第二高是家庭暴力，也就是只要他是多元性別，所受到的暴力比例就會是非常高的，其中也包括職場暴力，三個暴力最高的地方分別是校園、家庭及職場。遭受性別暴力的生命階段，在國中是最高的，67.1%，而國小 50.4%，高中職 46.9%。可是到他出社會要找工作的時候有 31.8%，如果這樣的比例與異性戀相比，異性戀並沒有這麼高遭到霸凌及性別暴力的比率。到底他們都是被誰施以暴力？因為周遭的人充滿了歧視的眼光，所以會暴力他們。第一個，學校的學生是最高的，有 66%；第二高就是家人，所以學校的同學與家人都占非常高的比率；再來是學校的師長，所以老師也參與暴力的行列，另外還包括朋友、親人。我們常聽到的是有人會說「你怎麼那麼娘」等等，就是類似這樣的語言暴力，甚至會在廁所想要驗身，問「到底有沒有雞雞」等等。這種性別的暴力常常在我們的校園裡或者潛藏在家人間，又或者是剛剛講的職場、社區或朋友都有。

接下來是暴力所造成的傷害，第一個最大的傷害當然是心理的傷害，有 86.6%，再來一個傷害是人際關係，因為人際關係對他的傷害也是非常強烈，還有一個就是自我認同的價值。我們看得到心理的傷害及自我認同價值對一個人的成長是非常大的傷害。如果站在人權的角度，我們都不希望有人受到傷害，為什麼周遭的這些人會對他們有這麼大的壓迫？如果站在人權角度，我們都覺得每個人有生存的自由，不應該被霸凌，尤其是周遭的人對他們歧視的眼光。接下來是他們曾經求助的對象，大部分都是朋友（41.8%），可是他們很少跟學校的輔導老師進行心理諮商，這個當然有，可是最大的比率還是朋友。至於曾經求助的對象，剛才已經講了朋友是最高的。未求助的原因當然是因為他覺得求助也沒有幫助，也因為大家對這個議題無感，所以沒辦法真正協助到他們。

無論如何，我們在這樣的實務研究報告裡可以看到，只要他承認他是多元性別，或者被人感受到他是多元性別，很多的歧視眼光與霸凌就會落在他身上。我們站在服務的角度，我們覺得身為一個人都不應該有被霸凌這樣的壓迫。我們也看到為什麼臺灣會這麼霸凌、壓迫他們，其實是我們對性別、自己的認識不足。

主席：我們非常謝謝紀惠容執行長，拿出一些數據讓大家理解。請國際跨虹聯盟 Mike Davidson 英

國代表發言。

Mike Davidson 英國代表：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給我這個機會，我是 Mike Davidson 博士。我過去有十一年之久在南非訓練教師，同時在我的職業生涯當中有二十年之久在英國的大學當教授。目前我領導一個非營利的教育機構，同時我是屬於英國高等教育學院的院士。2020 年在英國，關係與性的教育會成為強迫性、且每個小孩都必須接受的教育，沒有任何一個孩童可以倖免於關係與性的課程，因此政府已經取代了父母親所扮演的角色。可悲的是因為這樣，完全沒有顧慮到父母的父母權與傳統價值觀。

第二點，我要表明的是，這樣的性教育並不是教育，而是教條的灌輸，而非單純提供資訊。當父母親的願望被忽視了以後，這樣就會產生危險，這個危險就是關係與性的教育會摧毀小孩子的純真，因為視覺性材料並不適齡；因為孩童們對這樣的視覺性材料完全沒有抗拒能力。

第三點，因為這樣的性教育已經造成變性實驗這樣的案例在過去五年來激增到百分之四百，所以過去五年來尋求要轉換性別的案例已經達四倍之多。當我們回顧總共十年的時間，從第一年到第十年，激增到四千個百分比，所以我想要能濃縮我的結論到以下三點：我希望臺灣不要允許孩童被灌輸這樣的教條，以致其純真被剝奪，因為他們被暴露在這樣的教材與理念當中，這樣的教材與理念對小孩來講並不適齡；第二點是臺灣的孩童如果接受這樣的性教育，將面臨轉換性別的實驗所造成的傷害，因為這樣的性教育在英國已經造成大量的孩童被轉介到性別轉換的情況，在剛才提到英國有大量轉介的案例當中，甚至連 2 歲至 3 歲幼童居然宣稱他們出生在錯誤的身體，你們可以到英國的 Tavistock 網站查看這些資料；第三點，像這樣的性教育在英國已經讓非常廣泛的家長們不滿意，甚至在青少年懷孕比例上，英國持續居高不下，只僅次於美國與紐西蘭。謝謝各位讓我今天有向大家報告、分享的機會。

主席：非常感謝 Mike Davidson 提供來自英國的看法及家長目前實際面臨的問題。

請國際跨虹聯盟 Jeremy Bate 發言。補充說明，Jeremy Bate 來自國際跨虹聯盟澳大利亞代表，也是變性者的代表。

Jeremy Bate 澳大利亞代表：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各位給我這個機會，讓我在這個美好的國家分享我的見證。我叫 Jeremy Bate，來自澳洲，一生都在性別認同混亂中成長，在三十多歲讀了一本書，而這本書的訊息讓我覺得我應該是跨性別者，之後便尋求醫療協助，這個協助包含賀爾蒙療法以及生理的變性手術，之後的 20 年我是以一名女性的身分生活，不幸的是之後我發現跨性別後面的科學是有問題的，抽樣的樣本數很少，沒有經過同儕審核，是一個很輕率、有成見的研究基礎，因此後來我決定要走出我的變性身分。

回顧時我發現我的母親在懷著我的時候吃了一種稱為 DES 的藥物，這是一種很強的雌激素，也就是女性賀爾蒙。這種藥物在 1940 年代至 1960 年代提供很多懷孕的女性使用，目的是為了防止流產，但事實證明它是無效的，因為數據證實有 20%使用 DES 的孕婦其孩子都有性別認同混亂的情況。後來我又找到很多證據證明強化跨性別的醫療是種意識形態，是種值得質疑的科學，醫療界的人被強迫接受跨性別認同治療，如果醫療領域專業人員不認同便會冒著失去工作的風險，有些團體在醫療機構內施壓。在治療過程中，他們不注重也不研究是什麼樣的原因造

成這樣的跨性別混亂，他們直接假設這些有跨性別混亂的需要或人，自從生下來便是如此。

在變性人或跨性別的人當中，有 20%有自閉症以及身心創傷的問題，而且通常跨性別之後自殺率就會增加許多，但是他們仍然宣稱那是因為被貼標籤或被抹黑所致。其實那樣的宣稱是沒有科學證據證明的，他們會說性別認同治療沒有醫治其性別認同錯亂，並進一步指出這樣的診斷是基於自我診斷、自我認同，而且對教育及法律界推動這樣的意識形態及說法，他們認為他們是推廣意識形態中的性別認同高於生理上的性別認同，並宣稱自己內在對性別的認同遠高於生理上實際的性別，這樣的結果混亂孩童的性別意識。他們讓想要變性的人在法律或程序上變得很輕率、很少有所要求，這就造成很多問題，比如男性可以使用女性廁所，以及生理性別為男性、心理性別為女性的人可以參加女性的運動比賽。

很多像我一樣反性別跨越者的性別認同錯亂不是因為被認同治療所醫治的，因此這就帶來一個問題：我們是否應該在目前主流所提倡的醫療方式當中尋找一個更有效的作法，如認同原本生理性別的認同療法？也就是改變我們的心理認同及感覺來適應生理性別，而非強迫改變我們的性別來適應我們的生理認同，改變身體去認同我們的想法並不能醫治跨性別的問題。當一個人的想法與其生理認同不同時，其實這是需要被醫治的。

截至目前為止，對於像我這樣反跨越性別的人，就是已經離開性別認同需求的衝動，是如何走出來的，他們對這方面並無相關研究。有些證據顯示，目前醫療機構拒絕接受如同我這樣已經跨出變性人的案例及概念。這種意識形態與所謂的同情、社會公益、善意相關，但事實上這屬於教條置入、是有害的。

結論：我一生對性別認同混亂是因為 DES 所致，被不對的資訊所誤導，生理性別認同的治療才是最好的治療，謝謝。

主席：謝謝 Jeremy Bate。

請青少年醫學葉柏綸專科醫師發言。

葉柏綸專科醫師：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臺灣青少年專科醫師，同時也是台灣青少年醫學暨保健學會副秘書長。大家手上有相關資料，所有資料包括這幾個醫學會的聲明，我們後面都有參考資料，因此所寫的每句話都經過醫學實證及研究，也經過同儕審查。

首先，去年在這個議題進行公投之前，包括台灣青少醫學暨保健學會、台灣精神醫學會及臺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都已經發表正式聲明，支持多元性別及性別平等教育，也就是說在法制面上、從醫界的角度來看，青少年醫學會及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都認為原本施行細則當中有關「同志教育」部分沒有必要也不應該修改。既然公投的結果顯示，大多數的民眾對於「同志教育」這個詞有所疑慮，但是我們的修正又要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精神，並且保障性少數的健康權，因此我在這邊非常肯定教育部所做的，把原本的施行細則中相關的部分更加深化，把可能語意不清、讓人產生疑惑的同志教育修訂成現在這個更明確、更清晰的版本。

為什麼我們要在中小學的時候要教性別特質、性傾向、性別認同還有性霸凌？其實很多的研究告訴我們，因為就在這個時期，這些就是正在發生的事。我們知道一般的幼兒大概在 3 歲左右的時候，就會開始有性別意識，所以剛剛有人說，一個孩子在 2 歲到 3 歲的時候告訴你，他

生在一個錯誤的身體裡面，他的性別跟他的身體不符，這是有可能的，雖然不多，但是有可能。首先各位要知道 2～3 歲根本還沒上學，這樣的說法不是教育所帶來的，如果一個 2～3 歲的孩子告訴你，他的生理性別跟他所認同的性別不一致的時候，其實你要想的是，他可能有非常多先天、甚至家庭的因素所致。

在 3 歲的時候開始有性別意識、性傾向，上學後又開始逐漸發展，或早或晚，但是在國中、國小的時期大概就可以發展出多元的性別特質以及性別認同，在世界各國的研究都差不多，跟性、性別、性別特質、性傾向相關的霸凌是校園跟社會中最常見的霸凌形式，剛剛勵馨基金會的本土研究也告訴我們有同樣的結果，校園是霸凌最常發生的場合，而且霸凌通常開始在國小階段，在國中時期最嚴重，所以已經有大量的研究告訴我們，這些對於性傾向的霸凌，會導致青少年全面性的傷害，不只是身體、心理的傷害，嚴重的時候其實還是可能死亡。而且這些遭受霸凌的經驗會在這些青少年往後的歲月中，產生更高比例的自卑、憂鬱、藥物濫用還有自殺。所以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世界衛生組織、美國醫學會、美國兒科醫學會、美國與英國及加拿大的精神醫學會、美國青少年醫學會、美國公共衛生學會等等非常多的醫療單位都發布過研究跟聲明，希望政府還有立法單位要保護並且促進性少數、兒童與青少年的安全與健康。

我要說的是，其實醫界很保守，醫界願意發表正式聲明，其實都已經累積大量的資訊跟研究，我們才敢這麼做，包括所有的治療，其實都必須有非常足夠的實證，我們才敢去執行。要保護這些兒童跟青少年安全與健康最好的方法，其實就是透過學校教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去年出版了 2018 年的性教育指導綱要，UNESCO 依據實證跟研究，把兒童跟青少年區分為 5～8 歲、9～12 歲、12～15 歲還有 15～18 歲等 4 個年齡層，它為這 4 個年齡層分別提出了適合這些年齡層的性教育目標。其中他建議 9～12 歲的時候，應該要了解每個人都有他獨特的性別認同，而且要了解有些人的性別認同，可能會跟他的生理性別不相符，即使如此，在這個年齡層應該要學習尊重不同的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並且欣賞而且接納自己的性別認同。

9～12 歲就是我們國小中、高年級的年紀，現在的醫學研究認為，我們無法透過任何的治療方式去扭轉一個人的性傾向，性傾向扭轉治療已經被證實是無效而且有害的，臺灣衛福部也已經明文禁止性傾向扭轉治療，目前我們也沒有任何的研究證據顯示，我們可以透過任何的教育方式，把兒童或青少年教育成一個同性戀、雙性戀或者是跨性別者，一個健康的性傾向與性別認同的形成跟改變，一定是透過這個人的自我探索、自我接納與自我認同。

所以為了讓我們的兒童與青少年在成長的路上可以健康的探索，並且接納自我的性別認同，我們必須提供一個友善、多元性別的校園環境，所以我以一個家庭醫學科醫師與青少年醫學專科醫師的身分，支持教育部回應公投的修正條文，性別平等教育應該教導學童認識尊重不同的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並且教育防止性霸凌與性侵害，同時也要提升學生的性別平等意識。謝謝。

主席：請國小家長會莊淑靜委員發言。

莊淑靜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先說明一下，我並不是家長委員會的會長，我是家長委員會的委員

，因為開學的時候才知道家長會長年度要捐 10 萬元，因為我還要兩個小孩要養，所以就是只能當家長會的委員。

我自己是兩個孩子的媽媽，目前一個就讀國中、一個就讀國小，所以剛好就是大家在討論的國中小階段能不能做所謂的多元性別教育，其實我自己非常的關切，也長期投入臺灣的性別平等教育，在這個過程中，我也希望今天有機會可以分享一些從去年公投以來我跟我兩個孩子之間的討論，包括臺灣這麼多的大人們現正在關切的這些事情，還有他們的想法是什麼，甚至一直到昨天晚上，我都還在跟他們分享我今天要來參加這個公聽會的事情。

首先，今天談的第一個問題，就是目前教育部所擬的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的修正，我自己的想法是，這是符合公民投票的結果，當然也要回應、呼應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立法意旨。另外，我認為這樣的修正，事實上也符合了所謂的國際趨勢，剛剛前一位葉醫師其實也有提到聯合國訂定的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在 2018 年的時候做了一個修正，也朝向 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前進；剛才葉醫師已經提到，事實上，早在 5～8 歲這個階段，聯合國給 193 個會員國的性教育指南裡面，就要求必須要讓孩子知道生理性別跟社會性別是不一樣的，而且的確有的人的性別認同跟自己的生理性別不一定是相互呼應的，而在 5～8 歲，其中一個最基本的概念，大家都談到家庭非常、非常的重要，所以在第一個概念裡面，孩子就必須要去認識並且尊重各種不同的家庭，而臺灣在今年 5 月已經通過同性婚姻，所以我的孩子必須要知道，臺灣就有所謂的同志、同志家庭，要有這樣一個知識，並且學會如何去尊重跟我們不一樣的同志家庭或者是異性戀家庭，這是聯合國在訂定這一個指標時所依據的基本概念。

在這些多元性別的相關概念裡面，大家可以看一下我提供的這些資料，其實教育部這次所修正的施行細則，我覺得剛剛好可以去回應聯合國新修訂的性教育版本，不過有一份稍微舊一點的資料，像剛剛有位來自歐洲的朋友，他就提到說英國在 2020 年的時候，也要實施所謂全面的性教育，而歐盟在給會員國的性教育綱要裡面，針對 6～9 歲的部分，也談到要有正面的性別認同態度；9～12 歲就是在臺灣小學畢業之前，必須要學習到性別認同跟生理性別是不一樣的，同時也會談到性傾向、同性之間的友誼跟愛情。

像昨天我跟小學四年級的兒子談到關於同志這件事情，我的孩子很清楚地告訴我：我跟我一個男生的好麻吉，我們兩個是好朋友，但並不是談戀愛的關係。所以他其實非常的清楚，而 9～12 歲的孩子其實已經有很清楚的區辨能力；12～15 歲的時候，則是已經有包括同性情慾、出櫃的概念，然後理解多元的性傾向，而且要能夠去處理歧視跟不平等這樣子的能力。所以我自己在回應這一題的時候，我的想法就是，我認為教育部這次的修訂，的確不只符合公投的結果，而且是跟得上國際的趨勢，所以我也要回應一下剛剛這位英國的朋友，他提到英國要在 2020 年實施全面的性教育，因為英國的青少女未成年生育率很高，所以要實施全面強制性教育，幸好臺灣我們在十幾年前就已經開始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而且是全面性的，所以在這十幾年之間，臺灣青少女的生育率已經從千分之十幾降到現在的千分之四，當然我們對這件事情還是不滿意的，我覺得我們的性教育其實應該做得更好、更落實，應該是讓每一個青少年，如果是不在他預期之內的，能夠不要懷孕或者是生下自己非預期的孩子。因此，非常恭喜我們的友邦要在

2020 年實施全面的性教育，既然臺灣早就已經在做，我們當然要做得更好，而且不能走回頭路。

第二題是接下來教育部應該要如何去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在聯合國這次的修訂中，特別提到一件事情，就是適齡，除此之外就是符合社會變遷，還有年輕人的需求，必須要去注重年輕人的想法，這個部分恰恰好符合我們 108 年課綱，即新課綱的想法是，年輕人、學生變成一個主動的學習者，2018 年聯合國的性教育指導綱特別加入了一個主題，叫做網路使用的自我保護，這就是回應所謂的社會變遷，而年輕人的需求是什麼？昨天我特別詢問我的兩個孩子，如果你們要給教育部建議的話，你們會覺得性別平等教育應該做什麼？我的孩子就請我再跟他們解釋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目標到底是什麼？我說就是讓校園可以維持一個沒有任何性別歧視的環境，孩子就告訴我說，那必須要非常、非常早就開始做；小四的孩子則是告訴我說，他覺得至少小學二年級就應該開始做了，這是現在年輕人的心聲。因為時間關係，後面有一些補充的資料，包括為什麼現在談的這些性教育都是無效的等等。謝謝。

主席：請多元教育家長協會鄭立中理事發言。

鄭立中理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多元教育家長協會是由一群有人文社會科學背景的老師、大學教授還有一些不同背景的家長組成，我們今年 3 月也參加了教育部相關修正草案的諮詢會議，當時我們提出的建議有兩項，其實都是一些很基本的原則，然後這些原則稍後我們會再重新說明一下。

在提出這兩項建議之前，我想先回應一下前面提到的性平教育要從什麼時候開始做，我自己也是小學生的家長，而我參加過學校的性平委員會，大家都知道性平委員會是備而不用，就是有性平事件的時候才會召開，學校裡面是這樣來運作的。就我自己的經驗，我曾經處理過兩次，很巧剛好都是樣本數不足，我不能說這是普遍的狀況，但是我自己處理的兩次當中都是發生在低年級，當然都不是非常的嚴重，最後當然也就沒有再往上報，因為不是非常嚴重，大家討論的就是小孩子還沒有性別的概念，所以就發生這樣的事情，但是並沒有再往更嚴重的情況去發生。

剛才一位家長會委員提到，其實要從二年級就開始做性平教育，這部分我非常認同，這是實際經驗告訴我們的。現在是網路的時代，剛好我平常的工作是做翻譯，法國哲學家米榭塞荷他是法蘭西學術院院士，2013 年曾經出版一本很重要的小說、暢銷書，叫做拇指姑娘，拇指姑娘的意思是什麼？意思就是說現在的知識只要靠兩根拇指，在手機上我們就可以獲得全世界的知識；至於「姑娘」的話，當然是暗示女性力量的崛起，這就比較不在我們今天討論的範圍當中。為什麼要提到「拇指」這件事情？因為我們不教小孩，小孩自己會從網路上去學習，所以不管是性教育、性平教育，我們必須在小孩從網路上用自己的方式獲取資訊之前，先給他建立一個識讀的架構，就是說他在性知識、性平的概念上面，必須要先給他一個識讀的架構，才能避免他自行在這個知識民主化的浪潮下，學習到一些不正確的知識回來霸凌自己的同學。

現在回頭談一下我們的主張，當時我們第一項建議就是先要認識性或性別的面貌，才能教導「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其實這是回應當時反同團體的修法提案，因為他們要

求的就是上述引號裡面的這幾項，其中最主要的就是防治教育，其實我們從事教育的人都知道，要做這件事情，必須要從認識開始，認識是一切教育的源頭，不談性、不談性別、不談性別特徵、不談性別認同、不談性傾向、不談性別特質，就沒辦法教導孩子去尊重不同面貌的性別認同，就沒辦法教導孩子去尊重同性戀的孩子，我們的焦點一直對準同性戀，其實在同性戀、異性戀中間還有很多不同的性別特質。譬如說男性氣質比較陰柔，即便他是異性戀者，還是有可能在刻板性別認同的印象之下遭到霸凌、嘲笑。所以一群對性別特質無知的孩子，如果用語言霸凌一個弱勢性別特質的孩子時，一開始可能只是語言上的遊戲，所以如果沒有性平教育知識做為是非的座標，那麼我們的性霸凌防治教育根本是緣木求魚。所以我還是要提醒大家，其實一開始這是我們反同團體提出來的，即我們認為教育部的考量非常周全，必須再把這個性平教育母法中的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等等都列進去。

我們要提醒大家的是，我們當時的建議是，要因應同婚專法實施後的社會現實需求，其實家長都會面臨這個問題，就是同婚專法今年 5 月通過，這是臺灣婚姻法律的重大變革，也是影響臺灣社會最重大的人權事件，面對這樣的人文社會現象，教育部在教育內容上應該去思考，從前不敢現身的同性戀伴侶、同性戀家庭，現在有很多都曝光在陽光底下，接受大家的祝福，雖然有的則是接收到更多的歧視，因為他們已經在陽光下現身了，這些家庭我們也很清楚，他們有些小孩是在學的，教育部針對這部分有無相關的配套措施，我們其實是看不到的，所以如果在施行細則中，還去抹煞掉這些關於知識的部分，那麼光是談什麼反霸凌，這些都是緣木求魚。

最後要提醒大家，性平教育法是 2004 年才開始實施，因為這方面教育只進行到 18 歲，那麼現在 33 歲以上的家長，根本就沒有受過性平教育，我們在場的諸位委員，恐怕都沒有受過性平教育，所以只要一有謠言出來，在以前比較性壓抑方式的這種教學模式下，一聽到謠言的時候，心裡的焦慮、恐慌就被煽動起來了，而且現在工時過長，其實家長對於孩子在學校學了什麼並不是那麼的瞭解，這是教育部的責任，所以我們期許教育部，也誠懇的請各位委員秉持教育專業，支持健康的性平教育，讓性平教育法施行細則可以充分體現母法的精神。謝謝。

主席：請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卓耕宇專任輔導教師發言。

卓耕宇專任輔導教師：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夥伴，大家早安。我來自於高雄市立中正高工，我擔任的是輔導老師，我自己在民國六十幾年出生，是 70 年代出生的一個臺灣小孩。在成長的階段當中，我非常幸運的見證了臺灣從戒嚴到解嚴，從一個沒有言論自由到比較有言論自由，現在大家都可以生活在一個民主自由的環境當中長大。我為什麼要講這個呢？因為其實我常常會跟學生說，沒有自由的環境，就不會有性別平等的倡議，如果過去很多事情都視為理所當然，其實我們不需要太多教育的介入，只要男主外、女主內，大家各司其分，好像這個社會也可以這樣運作下去。但是我們希望每個人都可以開放的發展自己的潛能，不管你的性別、性傾向或性別特徵、性別特質等等。

今天我在報告的過程當中想跟大家討論的是，其實就法的位階來講，我不是法律學者，但是因為在學校裡要跟孩子們談生涯規劃跟公民教育，我們為什麼會有公投？我們有憲法，我們有

性別平等教育法這個母法，以及施行細則這樣的一個命令，在這樣的過程當中，施行細則因應公投第 11 案做了這樣的修正。剛剛有特別提到，譬如在英國，教育越來越介入家庭，其實這就是國家親權的概念，這個親不是侵犯的侵，而是親職教育的親，因為我們的確不能夠清楚的知道是不是每個家庭都可以給孩子很清楚且非常具體的協助，可能我處理的個案當中，比較多是受到家庭的侵害，或是家庭的地位不利、資源不利，然後常常就因此有接受諮商輔導的可能，所以我覺得國家的教育政策非常重要，因為它其實就是要引領這個國家進步，如果每個事情、每個議題都只要家庭教育就可以推動的話，其實我們不需要到學校接受教育，這也是我要清楚講的立場。在法位階的部分，其實只是讓我們清楚的思考，今天有機會在這個公聽會交流意見以及發言，其實就是站在這樣的位子來跟大家分享一些觀察。

第二個部分，我想要談的是，在這樣的過程當中，其實立場很重要，譬如剛剛澳洲的朋友在分享的時候，其實我滿心疼的，如果從小到大有一個完整的性平教育，可以認同自己、接受自己的差異跟不同，就不會那麼的問題化，不會那麼問題化之後，他可以發展比較好的人格趨勢，也許就會有不一樣的樣子。所以對於這樣的對話立場，我想要先跟大家確認一下。

第一，你是不是很確定、肯認同志的存在？因為性別平等教育法其實就是站在這樣的立場當中，如果你的立場是不肯認同志的存在，其實我們今天的對話是不會有交集的。

第二，你是不是肯定將同性戀除病化？剛剛葉醫師有提到，在精神醫學會或各個專科學會，或是社會學、心理學的相關研究當中，其實已經除病化了，但是在你的腦袋當中是不是有把它除病化，還是你覺得它還是個病態、不正常、需要被矯正，如果是的話，我覺得我們今天的對話也不大會有交集。

第三，你是不是受到信仰的影響還是相信人權的價值？因為我在學校教書這 22 年來，每次都會跟學生談性別平等的議題，都會談多元性別或同志的相關處境或權益。有趣的地方是，我常常會做一種普查，就是問學生從自己國中、國小的教學經驗或受教的經驗當中，在學習到性別平等有關於同志議題的時候，會擔心自己變成同性戀嗎？學生都非常疑惑的看著我說「老師，你怎麼會問這麼……的問題」？我想在這個過程裡，我觀察到的一個部分是有一個 gap，有一個落差。我們成長的年代當中沒有性別平等教育，更不用談同性戀，老實說，今天主席在這邊，我有一點粉絲的感覺。在我年輕還是學生的時候，看到喜宴這部電影，我看到了原來在華人的家庭與社會裡面，其實這樣一個值得被祝福的事情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我的生活周遭，從沒有人在小時候跟我說以後如果你是個男同志或是異性戀，多數會想像你應該是一個異性戀，要跟一個女生結婚、共結連理，然後有小孩、有家庭，我們是在這樣一個主流社會當中被教育長大，所以如果你擔心孩子接受了同志的議題就會變成同性戀的話，不要對自己太沒信心，我們從小到大教導的價值都是在異性戀的架構、期望跟想像當中，所以這也是為什麼我要特別拋出來問大家的原因，你此時此刻在這邊對話討論時，是用你的信仰為基礎，還是相信人權的價值？當然我們各自有各自不同的宗教信仰，我可以理解。

第四，更具體的修訂到底限制或限縮了誰？其實我覺得把性教育、情感教育、同志教育的同志教育四個字擴大解釋，我覺得沒有限縮誰，反而保障了更多人，應該是說保障了每一個人。

譬如說談性別可能是以生理為基礎，是在談性別的傾向或認同，在談性傾向的時候，不要忘記了，做為一個廣大的異性戀者，這也是性傾向的其中一種，只是大多數，當然也有少數的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等等不同的分類。所以我覺得從法制面與務實面來講，其實都應該要肯定教育部這次作了這樣的修訂。

另外，我最後會提出這樣一張圖，是因為 2013 年當時臺灣在吵著婚姻平權要不要通過的時候，只有 1,385 位基層教師上網連署支持，其實老師是一群滿聽話的人，不大會參與太多社會倡議的議題。但這樣的議題到 2018 年，因為教材被扭曲，因為教育專業被蔑視，甚至有很多、很多的事件因為反對婚姻平權而導致性平教育被杯葛，在這樣的過程當中，有 5,622 位老師加入了連署，這也代表基層教師面對這件事情的重要性。我們肯定這樣的修訂，也希望教文委可以好好的思考這個部分。謝謝。

主席：請社團法人下一代幸福聯盟曾獻瑩理事長發言。

曾獻瑩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主要是以公投第 11 案提案領銜人的身分來跟大家分享，我先讀一個考卷的題目，讓大家看看這樣的考卷題目適不適合國中、國小的學生。這個考卷的題目是：有一個老師從小就認為自己是個女生，本來他是個男生，但是他不敢講出性向，同時也礙於禮教而結婚，考慮到父母及妻子的感受，遲遲不敢面對真實的自己；直到有一天，他選擇告訴親友自己的性向，開始女裝打扮，動了變性手術，最後事後證明，他的作法得到大多數的認同。考卷的題目是這樣的：請問他這樣子的作為，選擇告訴親友自己的性向，動了變性手術，最能展現哪一項人性尊嚴的內容？其實這樣的考題很多，所有的考題內容都在強調一個重點，這是真實的自己，做真實的自我，展現人性的尊嚴。當家長看到這樣的題目時，其實我們想要討論的是：我們的教育、我們的教材有沒有類似的題目去告訴孩子，變性手術會有什麼樣的風險？將要付出什麼樣的代價？有沒有？當我們想要討論或是提出類似問題的時候，就常常被說成是歧視、不尊重，其實我們完全沒有要抹煞任何族群的存在，而是認為當這樣的議題在討論的時候，是不是不要讓它變成某一種意識形態的推廣，而忽略了真正家長認為孩子教育應該擺放的重點在哪裡？對於國中、國小的學童，為什麼我們要一直去跟他們談論這些變性的議題或同志的議題呢？國中、國小最重要的應該是在性霸凌、性侵、性防治的教育，這是所有家長的期盼，沒有要否定任何族群的存在。

第二，我們認為這個事件一樣，這應該是一個性霸凌的防治，如果今天是用性霸凌防治的概念來談這些事件，我們舉雙手雙腳贊成，今天社會上不會有這麼多的衝突，原因在於到底是想推廣意識形態，還是站在孩子的最佳利益？我們看一下過去的舊法，性平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性平教育相關課程應該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這就是國中、國小要實施的教育內容。過去有一個叫做同志教育，對於情感教育、性教育，我們家長根本不反對，可是同志教育真的引起太多的爭議，所以去年公投我們就提案針對這一項，我們希望不要再有這樣的內容在國中、國小了，請注意，我們現在講的內容是國中跟國小。

教育部修正了什麼呢？去年 708 萬的同意票通過後，教育部把同志教育四個字拿掉了，非常好，感謝教育部的作為，但是放進了什麼呢？哇！一長串，大家可以看到，對於這一長串我們

也沒有意見，我們也說很好，謝謝教育部，終於放進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的防治課程，但是為什麼又要塞進性別認同跟性傾向的教育呢？這個內容到底是什麼呢？我們根本看不清楚、說不明白，你要跟國小的孩子談現在的性傾向是什麼、你要跟國中的孩子談現在的性別認同是什麼，這個東西到底怎麼教？第一線的教師有沒有受過這樣的訓練？到底會不會讓孩子產生混淆？不知道、不清楚、沒人告訴我們。這像是什麼？我打個比方，大家可以想像一個情況，你們家樓下有一家牛肉麵店，你每天去吃，後來發現奇怪，有點不對，這口味不太好，每次吃完後就感覺口乾舌燥，你發現老闆在牛肉麵裡有加味精，有一天你去吃牛肉麵的時候跟老闆表明不要再加味精了，你點的牛肉麵不要再加味精，老闆說好，味精不加，結果牛肉麵端上來，你吃了之後覺得怎麼還是一樣，你質問老闆不是不要加味精嗎？老闆說沒有加味精，加的是麩胺酸鈉。什麼是麩胺酸鈉？麩胺酸鈉就是味精的化學元素的學名，麩胺酸鈉就是味精，味精就是麩胺酸鈉。我舉這個例子，給我們的感覺就是這樣的，今天我們說同志教育不要，好，就把同志教育四個字拿掉了，其實我們希望的是回歸到教育的本質，性平教育要性霸凌、性侵、性騷擾的防治教育，是希望以後國中、國小的教育放在這個重點上，這是孩子需要的，校園的霸凌事件太多了，為什麼不放在這上面？為什麼要一直講這些多元性別、多元情慾的意識形態呢？

我在公投第 11 案的理由書裡面講得非常清楚，如果你不知道什麼是同志教育，公投理由書裡面有提到，性別光譜、多元性別、變性、男與男、女與女等多元情慾內容，這些都是同志教育，不適合身心尚未發展成熟之國小學生以及正經歷身心快速成長與變化的國中學生，這是公投理由書裡面白紙黑字寫清楚的。

今天教育部次長在這邊，我們都已經講得很清楚了，為什麼你們還要再把這個東西換個字後又放進去？還是你們覺得這些字沒有包含我剛剛講的那些？那也請跟大家說清楚。今天我在這邊跟大家分享的是這個，我再舉個例子，我們帶孩子到咖啡店去聚餐，店員來問：你們喝咖啡嗎？媽媽說：小孩子太小，不適合咖啡，因為有咖啡因，所以菜單上的拿鐵可能不適合。店員就回去弄，結果弄了一杯摩卡來，媽媽一看怎麼還是咖啡，摩卡裡面還是咖啡嘛！這個例子要問大家會給這家店打幾顆星？在網路上，甚至有同運團體的網紅都說，現在教育部的版本其實是一個解壓縮的同志教育，也就是過去這個東西把它包裝在一起，就用四個字涵蓋，現在寫這麼多的法條內容，其實就是把它解壓縮開來了。

我在這邊再次呼籲教育部，也希望全國人民來關注，我們希望且再次強調，要尊重每一個人，國中、國小學生需要的是性騷擾、性侵、性霸凌的防治教育，而不是再把這些大人們的意識形態放進教育裡。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全國家長聯誼會陳貞瑾家長代表發言。

陳貞瑾家長代表：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一名諮商心理師，剛才有從教育的觀點，有從醫學的觀點，我現在想要從與心理學有關的觀點來跟大家談談這一次的修法。

首先，我要先提出一個澄清，因為剛才有人提到，在孩子的成長過程當中，可能有一些孩子是因為性別氣質不同，或是性傾向、性別認同跟其他人不太一樣而遭受到霸凌，其實這個部分

跟認識多少沒有太大的關係，應該是霸凌的防治教育出了問題。在霸凌的防治觀點裡面，要打破霸凌的結構，應該要從霸凌者、被霸凌者及旁觀者這三個方面去著手，這三方所面臨到的心理議題，還有他們在霸凌事件當中所受到的影響都不一樣，這個部分其實應該要從個別的輔導角度來給予他們適當的處遇、適當的協助或適當的輔導。

其實我在學生時代有 5 年的時間是跟原住民的同學一起相處，我們是室友，但是你說我是不是真的很認識原住民族群呢？我其實不認識，可是我能不能跟他們和平相處？其實可以的，而且我很尊重他們，他們也很尊重我們在不同文化上的差異性。

針對本次公聽會的第一個提綱，這樣的條文修正是否兼顧公民投票的結果，還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立法意旨？我們的立場和曾獻瑩先生相同，就是本次提出來的修正草案並不符合公民投票結果，也不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立法意旨。尊重公民投票結果的修正草案，應該是保留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並且刪除「性別認同」及「性傾向」這七個字。我想說的是，如果定義同志的依據就是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不同，那麼同志教育和認識並尊重不同的性傾向與性別認同的教學內容就沒有差別。如此一來，這樣的修正草案就不符合公民投票的結果——希望刪除同志教育。

另外一點我想要說明的是，剛才有提到性別平等教育法是在 2004 年修法的，2004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立法理由，其實當中已經給性別下了一個定義，就是兩性平等還有男女平等。不過很遺憾的，在目前臺灣，多元性別已經吞噬了性別平等教育中性別的定義，而多元性別教育，也就是目前同志教育的變身。其實在 CEDAW 這個人權公約裡面，我們剛剛一直在談人權，第二十八號一般性建議第五點所說的性別的定義，就是指男女的兩性，也就是 Sex，以及基於男女生理性別所賦予的社會性別，也就是 Gender。也就是說，在聯合國的公開聲明當中，Sex 和 Gender 這所謂的性別其實指的就是男女兩性，並沒有所謂多元性別這個名詞，這是在聯合國官網都可以查詢到的。所以基於以上兩點，我認為這次的修法並不符合公民投票的結果也不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立法意旨。

再來是在實務面，教育部未來應該如何繼續推動適齡且合適的性別平等教育，從心理學的觀點來看，我們研究的是人類的認知發展、人類的思考歷程，還有諮商心理的部分。性傾向和性別認同不像外在的生理條件和性別特質客觀可見，而是屬於較為抽象的概念，在皮亞傑的認知發展理論當中，國小的第一階段、第二階段，也就是一至四年級的時候，這些兒童正處於具體運思期，也就是說，他們是以具體的事物來進行思考，一直要到 11 歲以後才進入形式運思期，也就是說，在這個時候才開始能夠進行比較抽象式的思考，而且這樣的思考要到 16 歲的時候才能夠比較成熟。當孩子開始知道他們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時候，剛才的性別認同應該指的是心理的性別，他們仍舊是屬於變動和摸索的過程。如果在國中小階段置入太多對於性傾向和性別認同多元形式的介紹，真的能夠促進兒少的身心健康嗎？我想這是我們大家都很關心的。

其實在英國過去 10 年當中，兒少性別不安的比例暴增了 44 倍，在美國加州，短短 2 年的時間，性別不確定的青少年就超過四分之一，國外的研究可以證明，多元性別認同的教導已經造

成學童認知上的混淆和錯誤的理解，對於兒少的身心健康會有負面影響。有鑑於此，我們認為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定義教學應該讓具有健康教育專業的教師來授課，這個部分其實也完全含括在現行十二年國教健康教育課綱裡面第三階段國小高年級的學習內容當中，我們認為它不應該被規範在性別平等教育之中，如此才能夠達到促進健康這個目標。

最後，關於大腦神經科學的研究，掌管理性思考和價值判斷的前額葉，一直要到 25 歲才發展成熟，兒童青少年階段因為大腦前額葉的發展還不成熟，其實還沒有辦法充分依據理性判斷來作思考，所以這個時候不應該輕易施以 LGBT 肯認傾向的輔導模式和教學。例如這三年以來一直使用的版本，有男生的身體卻有女生的靈魂，很好啊！這其實會讓男孩誤以為他喜歡玩芭比娃娃或是有陰柔的性別氣質就是他有女生的靈魂嗎？就是他是一個跨性別嗎？其實這個時候，兒少的性別認同和生理性別不一致的時候，可能的原因有很多，老師不應該輕易就給他下定論或是將他標籤化，而是應該陪伴他，也容許他有自然的發展空間，透過個別輔導的方式，陪伴他了解自己的認同、發展、歷程，還有成長、經歷，讓他更了解自己，才能夠促進兒少的最大利益。

最後我想說的是，合適的性別平等教育，應該著重在性侵害、性騷擾和性霸凌防治教育，性霸凌防治教育的範疇當然包括所有學生，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陳貞瑾家長代表。繼續請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張明旭專案經理發言。

張明旭專案經理：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今天能在此代表真正的性別以及教育團體進行發言。首先，針對本次公聽會提綱第一項「法制面」，我所希望說明的是，教育部本次修正不只是兼顧，更已經是實現了公投第 11 案的投票結果，從 3 個面向都可以證實這件事：

第一，在本次修正的研議過程中，教育部已經多次諮詢公投提案方下一代幸福聯盟，且在正式舉辦的諮詢會議中，也審慎邀請了下一代幸福聯盟及其相關的家長團體出席諮詢，並且我們也看到他們在修正過程中已經納入下一代幸福聯盟以及諸多家長團體的意見。

第二，在修正條文中，我們也可以明確看到，教育部參採公投理由書以及公投提案方的意見，明確標示出下一代幸福聯盟堅持提出、早已在臺灣施行多年、明定於十二年國教課綱、本就是性平教育中重要組成的「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

第三，在教育部的修正公告中其實也已經明文指出，本次修正乃是為了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內文中更詳細說明了參採公投理由書的部分，這些早已經公告說明過的事實，都已經清楚回答本次公聽會提綱中對於兼顧公民投票結果的疑問，本次修正不只是兼顧，更已經在合憲、合法的基本規範下將其實現。

剛剛有提到另外一個部分，即母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立法意志部分，方才許多專家學者都已經詳細說明，本次修正完全符合母法的立法意志。而我們希望補充的是，在教育部的修正公告中已經明確指出，此次修正正是依據母法第二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之規範，藉此明確定出性別平等教育依法應涵蓋之範圍，以此實踐母法第一條「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立法目的，而此修正同時也符合我國憲

法平等權以及兒童權利公約等規範。

由以上二者可知道，在法制面，教育部本次修正完全合憲、合法且合理，故在此懇請大家了解真實且正確的資訊，不要再因為謠言以及誤解，徒增社會資源之浪費。

接下來針對公聽會提綱第二項「實務面」，我想說明的是，教育部本次修正即是教育部未來持續推動適齡且合適性平教育的重要方向。

我今年 34 歲，和葉永鋕同年，如果葉永鋕能長大，我相信他會是個比我更溫柔、更加貼心且能把幸福帶給身旁每個人的人。而就像葉永鋕所經歷過的時光，在我國中及國小時，學校裡除了健康教育第 14 章、第 15 章、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宣導外，幾乎沒有其他性別平等教育的內容。就像教育部前幾天所貼出的，那些制服上用來嘲笑他人的綽號，我以前唸書時也很常聽到，當時許多女生的性別特徵與特質很常被拿來取笑，像乳牛、大奶妹、飛機場、太平洋、男人婆、臭三八、彈肩帶、掀裙子等等，都是拿來嘲笑與攻擊的武器，而被嘲笑的女生，有些很無奈的後來只能穿起寬鬆衣服、駝著背，甚至時時罩上外套，藉此遮去身體樣貌來閃避嘲笑；而有些女生則裝作沒事，更加兇狠地罵回去、打回去。那時的我們沒有性別平等教育，不論是老師、家長或同學，包含我，大家都把這一切當成是玩笑，直到某天下課時，我不經意看見某個平常很兇狠的女生，在罵完超大力彈她肩帶的男生後，默默轉過頭掉下淚，並且趕緊擦掉。去年年底時，我曾經將這些國中小發生過的事情，連同我自己過去因為性別氣質以及身體意象遭到嘲笑的事情，寫在我的臉書上，而令人驚訝的是，居然有當時國中小的同學特別來留言或私訊找我，跟我說他們看到我的描述後才想起來當年有這樣的事情，並有些愧疚地提到：我當年真的以為這些是玩笑，我不知道這可能會造成傷害，如果我當年能夠早一點知道就好了，對不起。而我想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常會說「沒有認識，何來真正的尊重」的原因。要談到性霸凌、性侵害、性騷擾防治之前，如果沒有認識，怎麼能夠做到？而我想這也是為什麼在這次修正中，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等等，必須要被完整落實，而且愈早愈好，所有認識教育本質的家長以及教師應該都認同這一點，先有認識，才有尊重，不然我們怎麼有辦法落實？請勿再本末倒置。

最後，我想說的是，本次施行細則的修正並不是某些團體所說的會造成性別混淆，而是就如同十二年國教課綱的主軸，真正以學生為主，希望讓每個孩子透過正確的認識，學習擁抱自我，學會尊重及同理每一個不一樣的個體；並且在孩子徬徨受傷的時候，能夠好好接住他們，跟他們說：你沒有錯，我們都會陪著你，你會長大，有人會愛你。讓每一個孩子都能學習自在地愛人無懼以及愛己無懼。謝謝！

主席：謝謝張明旭專案經理。繼續請國際跨虹聯盟黃佩瑩臺灣代表發言。

黃佩瑩臺灣代表：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臺灣的跨虹者，我叫做黃佩瑩。我先簡單講一下什麼叫做跨虹者，跨虹者就是曾經是同性戀或者是雙性戀，甚至是跨性別以及變性生活的人，在我們主動選擇了改變並找到了幫助以及陪伴之後，我們離開了原來、原有的生活方式。我今天想要以我自身的經驗來向大家述說，我曾經是一個女同性戀者，大概在我國小三年級的時候

，我開始懷疑我自己的性傾向是喜歡女生的，我跟所有的男生就很像哥們一樣，當時在我懷疑我自己的性傾向的時候，有一個團體進到我們學校來進班授課，這應該就是我們所謂的同運團體，他們當時教導我們的內容就是如何分辨 LGBT，他們說女同性戀稱為 Lesbian，也就是蕾絲邊，或者是拉子，而男同性戀就叫做 Gay，還有雙性戀，因為雙性戀的英文實在太難唸了，我不會唸，到現在也還不會唸，他們說雙性戀的英文比較難，那我們就叫它英文的 B 開頭就好了，然後一一講解下面這些不同性傾向的特性。當時他們說了一句話讓我印象非常深刻，我為了這一句話付上了我人生極大的代價！我要再說一次，我為了他們這一句話，我付上我人生極大的代價！他們有提到，如果你是女生，但是你對男生沒有喜歡的感覺，卻對女生有喜歡的感覺，那你很有可能就是女同性戀，而且他們還說，可能是女同性戀裡面的 T 或者是婆。當時我正值懷疑我自己的性傾向，我聽到這句話就好像找到一盞明燈一樣，那個時候我就打從心底認定了我就是女同性戀。他們在這當中也有提到怎麼樣去分辨 T 跟婆，而婆還有一個英文簡寫就叫 P，T 就是個性和外表打扮得像是男生，婆就是女同性戀裡面的女生角色，個性跟外表跟一般女生是沒有兩樣的，差別只是在他喜歡的是男生，而不是女生。所以當時我上完這堂課以後，我就對女同性戀有更多、更深的好奇感，並且想要繼續探索。結果這一探索就花上我 15 年的時間。

我從小學六年級就跟同學公開出櫃。我說我承認我是一個喜歡女生的女同性戀者，並且在角色當中我是一個 T，在大學時期的時候，我跟我的家人公開出櫃，我直到 25 歲，就是回應剛剛陳小姐所說的，我們 25 歲之後才有理智可以認識自己到底是怎麼樣的一個人，我 25 歲才離開同性戀的圈子，離開的原因是因為同性戀的生活雖然讓我感受到短暫的快樂，但是卻帶來更深的情感空虛、失望還有痛苦，我發現這不是我想要的。我在公開出櫃的時候，我感受到我所愛的人好像都與我反對，我的家人不諒解，我們的關係彼此疏離、分裂；可是當我決定離開同性戀生活的時候，卻又覺得這個世界與我反對，就像現在這個樣子，我們這群跨虹者，其實是不被承認的一小群，我們在 LGBTQ 這些人當中，我們是不被承認的一群人，好像我們背叛了他們，我們歧視了他們，但是我們這一小群的存在不被承認，難道就不是一種歧視嗎？好像我做哪個選擇都不在社會的期待當中，但是當我選擇要離開同性戀的生活時就告訴我自己，不要再回到同性戀的生活，因為我為了要過同性戀的生活而付上了與家人為敵並且罹上憂鬱症的代價。

我的小學同學也有很多因為上過同樣的課程和我的公開出櫃，他們就像爆米花一樣，一一開始選擇過同性戀的生活，我要這麼說就是因為我覺得我們需要被引導，但是我們需要的是正確的引導。另外一提，我從小就喜歡打球、玩男生的玩具，個性大剌剌、很直率，我不喜歡穿裙子、不喜歡留長頭髮，我的運動成績很好，但我常常被同齡的同學特別是男同學叫男人婆、人妖，導致我覺得要保護自己就要變得很強壯、很陽剛，我直到長大以後才知道這叫做霸凌。我必須要說，有很多性別特質與眾不同的人，並不代表他就是同性戀！並不代表他就是同性戀！所以不要再用同志教育的方式去誤導我們。

最後我要提到，兒童期、青少年期是學習力跟好奇感最旺盛的年紀，甚至身體的賀爾蒙常常

會駕馭在理智之上，而同儕之間的影響也很大，過去我們還沒有放進這些同志教育的教材就已經有一個我，活生生的站在大家眼前，更何況如果我們的教材內容執意——我再說一次，教材內容要執意的編入同志教育，那我們的後果、孩子的後果會是怎麼樣？小時候我聽過孩子是我們國家未來的主人翁，但是我們的教育執意要進行同志教育的話，那現在的孩子過了 20 年後會是如何？謝謝。

主席：謝謝黃佩瑩代表，辛苦你了，加油。繼續請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蘇芊玲監事發言。

蘇芊玲監事：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我今天來這裡其實心情有點複雜，我首先要說我的心情很嚴肅與無奈，嚴肅是因為我的報到時間比較晚，所以發言比較晚，我本來應該在比較開始的時候提一個疑問或是程序的問題，就是我不知道今天這個會的定位是什麼？為什麼會有幾位國際代表來參與我們所謂國內法律的公聽會，到底他們的正當性是如何？我非常歡迎所有人都來關切這個議題，但是如果他是旁聽、如果他只是出席、如果是一個座談會，我想我會比較了解，這個程序問題很抱歉必須放到比較晚的時間來提出。

主席：抱歉，我先解釋一下。

蘇芊玲監事：時間請幫我保留，謝謝。

主席：好的，時間保留。今天我們召開公聽會邀請各位來，其實是有按照我們的程序，在此跟大家報告說明。為了讓各界充分表達意見而且有所交流，我們是依照立法委員黨團的比例來分配推薦名單，而不是召委我個人召集的，這點先讓大家了解；所以民進黨推薦了 6 名專家學者，國民黨也推薦 6 名專家學者，這是以立法院席次的比例來分配，再來親民黨推薦 1 名專家學者，時代力量也推薦 1 名專家學者，然後召委我也推薦 1 名專家學者，這樣的公聽會程序，是按照立法院常年的慣例，至於每一個政黨要推薦誰，其實是每一個政黨的意願，身為召委的我必須尊重。以上是我的說明，請繼續，謝謝。

蘇芊玲監事：好，謝謝主席的說明，我想我也只是對這些團體、這些代表是不是在國內立法及他的代表性提出質疑。第二個我的無奈不是因為我頂著一頭白髮在這個議題上，從民間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開始去檢視我們教科書裡頭兩性的一個呈現，後來在教育部開始有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在前面本來叫做兩性平等委員會時，我也參與多年的委員，後來又參與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然後經過了三十年，今天我還必須出席這樣的公聽會，不是因為這樣的無奈，而是今年我們的婚姻平權法案通過了，可是我們還在這裡討論同志教育該不該實施、什麼時候該實施的這個心情！

剛才我說我在教育部前面階段參與非常多屆的委員會，當時叫做兩性平等委員會，後來改名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也因此參與了性別平等法草案的草擬過程，我是那個草擬小組的成員之一。

2004 年性平法通過之後，今天我們所要討論的施行細則以及另外一個防治準則的研擬小組，我也都參與其中，因此我想回溯一下，這個法大概 1999 年就開始草擬，到現在差不多 20 年時間，我們在無數的專家座談、無數的公聽會、無數的座談會當中，幾乎有非常多的與會者，他

們回顧他們在求學階段影響他們人生非常大的因素，如果是跟性別教育相關的，就是這三個議題：情感教育、性教育跟同志教育。因此他們想如果有機會可以在學校裡落實這三個教育的話，應該會讓他們成為更快樂、更自信、在人際關係上更好的一個人，因此我們就依照剛才說的眾多會議的結果去草擬這個法案，然後有了這樣一個施行細則。

嚴格說起來，我們並不是沒有性教育或情感教育，可是在臺灣即使到今天為止都還是一樣，我們的情感教育跟性教育大概都是以威脅和禁止為出發點，這樣的教育其實是背離了很多我們從小到大非常多學生的生命經驗跟他對人生的一個期待，一個教育如果斷了這樣一個對話的心跟溝通的心，我不知道那個教育的目的到底何在？更不要提同志教育，在當時根本就是付之闕如，也沒有考慮到臺灣的同志運動事實上從 1990 年初已經開始，我們在立這個法的時候，我們的同志運動已經有十幾年歷史，許多同志都已經在告訴我們，他們就在身邊，他們就在生活當中；是的！同志朋友們就在我們的生活當中。每一次當他們在做相關的教育或是演講的時候，常常會要聽眾回顧一下自己身邊到底有多少同志朋友？我是一個在大學教書 30 年的老師，目前退休，每次我聽到這樣一個問題時，我就回想，如果用最保守的估計，我每一班的學生、每一個學期、每一個課，如果有 5 個同學透過各種方式來跟我分享他們身為同志的生命經驗的話，二十、三十年下來，我可能有數百名的同志學生。是的！同志是你、是我、是他，他們就在我們的身邊。

我最近讀了一些研究論文、研究報告，有一個研究者針對某一個縣市的高中生作問卷，結果在六百多位受試者當中，有 14%自認他是非異性戀者，有超過六成的高中生說他的身邊有同志的同儕，有 9%說他們有同志的親人。另外一個探討職場同志友善程度的研究，受訪者大多是年輕的同志，他們說自己了解、認知到自己的性傾向不是一個異性戀者的年紀，大概是 7～17 歲，這些不管是過去或現在的研究，在在都告訴我們，是的！同志就在我們身邊，相關的教育不可少、不可晚，要從小、從頭做起。

我是一個教學者，也是一個研究者，從來就一直關切這樣的議題，在許多人做的相關研究中，到目前為止，我們聽到最多的大概都是先天生理因素，但也有少數文獻有其他的提供，不管你用什麼樣的研究，如果這些研究的目的是為了滿足我們學術或實務上的求知慾，甚至你想要提供協助，我都覺得非常好，也應該鼓勵，可是可能更根本的問題是我們要想想，我們做這些研究、這些探究的目的，有沒有其他原因？是不是想要因此而去扭轉、改變或所謂的除之而後快？我們只是想，如果身為同志，他就是多樣、豐富、多元的一種，我們何須去改變他、去扭轉他、去質疑他呢？我先發言到這邊，等一下第二輪我再繼續。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蘇芊玲監事。

接下來請財團法人臺灣綜合研究院李安妮資深研究員發言。

李安妮資深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我首先要非常肯定教育部在去年公投完之後，透過非常多的努力，包括把公投主文的意思清楚的釐清，同時也檢視性別平等教育法這個母法，以及聯合國一些跟兒童權利有關的公約，並邀集了兩次專家諮詢會議，當然在這個過程當中，還有更多的

研究報告，來作成這一次的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細則第十三條的修法，在此我要表達對這樣的一個過程的肯定。

理論上來講，一個行政命令行政院送到立法院之後，事實上是備查即可，為了慎重起見，立院又再度辦了一次這樣的審查，雖然就我個人來講，我並不覺得國家社會資源值得做這樣的浪費，但即便如此，我還是非常願意來參加今天這個公聽會，而且這還是我人生第一次的公聽會，我把我人生第一次的公聽會獻給了性別平等教育，我覺得非常的光榮，也非常的驕傲，原因是我覺得臺灣社會有太多議題把社會撕裂，性別平等、同婚的這個議題確實也是，特別是去年公投前後，我有非常多的觀察，自己內心也有很多上下起伏。對於今天這樣一個公聽會，基本上，我是抱持一個經過去年公投這樣的社會紛擾之後，我觀察到、我願意再多傾聽及我願意再多對話的態度，但是我希望今天的公聽會真的能夠達到這樣的對話效果。就如耕宇剛才所說，假使有既定立場來這邊的話，也許這個對話就不會有效。有關教育部整個的施行細則，在第十三條的修法中，很清楚掌握到公投的主文，其意義並不是要廢除同志教育，而是在有關同志教育的執行面需要有一些調整，因此更清楚用 40 個字來取代原有的 4 個字。

其次，我從剛才多位出席者的發言中，也發現到大家對這 40 個字不滿意，大家要的只有 9 個字，就是「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我必須指出，如果沒有瞭解 why，那要如何去 how 呢？我想教育的目的，或是過去幾波的教育改革，其實就是希望我們的教育不是填鴨式的，即只告訴你 how 而已，而是要你有思辨能力去知道 why。這次用 40 個字來取代這 4 個字，我再一次給教育部肯定，也希望呼籲只要 9 個字而不要 40 個字的人，你們能夠再仔細想想，是不是我們可以脫離過去填鴨式的教育——就是只告訴你如何去做，而不告訴你這件事情的起因，不教你 why 及思辨，只教你照這樣子的填鴨式教育去做？我們這樣去思考時，就會發現這 40 個字，真是有其絕妙之處，這是我想講的第二點。

第三，我要回應剛才多位出席代表的發言，你們用了很多比喻，包括牛肉店的老闆、咖啡店的老闆，就是以商業經營者的角度來與教育體系的教師做比喻，我個人認為這樣的比喻聽起來令人覺得好像很有趣，但是比喻卻非常不當。大家要知道整個教育體系並非商人開店，今天一家商店可以倒閉沒有關係，星星給得很少也沒關係，但中華民國整個教育體系是一個完整的體系，是一個有規矩、紀律及監督的體系。雖然我們常常會詬病此一體系的封閉，可是這樣的體系也讓我們對其有信心，因為它不會容許在裡頭胡搞瞎搞。如果你們不信任中華民國的教育體系，我們可以一項、一項來改，可是不能不讓孩子們知道 why，而只告訴他們 how。

最後，我要以一位基督徒的心情，對這項修法提出個人的看法。我覺得宗教是人生最重要的精神支柱，然而基督徒更要知道聖經裡告訴我們的一句話，就是「神愛世人」，所以要以愛為基礎，我們沒有任何權利去壓迫他人。我就先講到這裡，謝謝。

主席：請高雄市家長協會洪志和理事長發言。他是代表高雄市家長協會。

洪志和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從高雄來，所以最後一位到，也不是要搶最後發言，真的是有榮幸搶到最後。我很用心，而家長就是很用心，我沒有那麼多法條，但是我很用心，所以就聽

到很多話。我想在這邊回應一下，我都稱呼人名就好，你們也可以稱呼我洪志和，因為我怕稱呼不對會很麻煩。

李安妮說備查怎麼會變審查，很簡單嘛！當時本來是備查，但是全國家長非常憤怒，我們就動員很多立委，而有良心願意出來講話的立委將它改成審查，事情就是這樣子，也是今天為什麼會在這裡的原因。然後我要回應張明旭，剛剛好我也是真正的家長才在這裡發言，今天我開始要提供另外一個話題，因為這個話題就發生在高雄，本會的一位律師顧問，他的 FB 有一天有一個人闖入了，是一個男同，在闖入後跟他講「我支持高雄市家長協會所做的事」。為什麼？因為他說他就是被這種教育教出來的，以為自己是男同，後來就追求男同的生活。我的律師顧問跟他講，你為什麼不出來？既然你覺得現在不對了，就要出來啊！他說：很抱歉，我已經染毒了。因為追求男同的生活，他已經染毒了，然後再染到愛滋。從今天開始我們要把這個話題加進來，律師基於保護當事人的責任就有所保留了。

當大家在談這個議題的時候，我希望大家要注意一下。主席，今天我要質疑一件事情，今天的主題到底是什麼？今天的主題是性平教育，我們要怎麼樣的性平教育，所以不是講同志教育啊！難道只有用同志教育才能性平嗎？很簡單，我回應一下蘇芊玲，因為時間真的很趕，今天只要把同志教育這四個字拿掉就好，回復這些案的精神，什麼都不要加，我告訴你，學校老師很會教，也不要擔心，你放心好了。請不要忘記還有一個什麼可以教性平，你們都忘記品格教育了嗎？現在高雄市家長協會正在推動，預計下禮拜一在臺中有 50 所學校同步推動品格標語重耀校園，總計就有一百多家了。我們要告訴你們，教性平用品格教育也很棒，不然你可以去看一本叫「奧力佛是個娘娘腔」的繪本，裡面告訴你娘娘腔並不是同性戀，你還可以教孩子什麼叫做尊重。

我回應一下卓耕宇，他又講到宗教信仰，什麼東西要講到宗教信仰呢？然後老師問學生，我不要講威權，但是老師問學生，你要不要老師問家長？我再回應莊淑靜女士，剛剛英國、澳洲這些人所講的是希望臺灣不要步入後塵，他們以他們的痛苦來告訴你，希望臺灣不要步入後塵，基本上我本來就沒有想要學歐美，I am Chinese。沒有錯，五月同婚過了，所以在高雄有某一所學校竟然有老師怎樣你知道嗎？他告訴孩子現在同婚過了，你們可以勇敢追求同婚的生活，我們家長受得了嗎？本來只是尊重，怎麼變鼓勵？這就是我為何站在這裡的原因。

很多事情都沒辦法講完，最後一分鐘，我把條文講一講，還是要講一下條文。基於教育基本法和聯合國公民權利公約明文保障父母可以依照自己的信仰、標準去審查及選擇教育內容，但現行的性平法規範中缺乏這樣的保障機制，就是沒有保障家長，所以翻譯為白話文，就是這天所討論的施行細則依據的母法性平法並沒有保障到父母的教育選擇權。第二，教育部現在導入的同志教育，國外的案例是導致性別不安的孩童人數增加、危害兒童，我翻譯成白話文，即教育部依照這種不完整的性平法，導入這種同志教育，家長絕對不同意，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高雄市家長協會洪志和理事長。

請鷺江國小翁麗淑教師發言。因為剛剛來了一位立法委員，是時代力量的黃國昌委員，所以

待會再請黃國昌委員發言。

翁麗淑教師：主席、各位委員。我是鷺江國小的老師，我擔任小學老師已經 22 年，同時我也是三個小孩的媽媽，我的孩子分別是國三、小六以及幼稚園小班。前面很多的專家學者已經提了非常多的證據及非常多的面向，許多的證據其實也證實我在教育現場的觀察，所以我想要就我在教育現場的專業跟觀察來回應我們今天公聽會的兩個很重要面向，就是關於法制面跟實務面，到底這樣的法條修正是否有兼顧公投的結果以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立法意旨。

關於法制面，在之前的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其原始法條是要求校園裡的性別平等教育應該要包含性教育、情感教育以及同志教育，大家知道同志教育的性別平等教育課綱其實是在 2011 年在校園裡面正式上路。在 2011 年正式上路之前其實發生了很多事情，從 2011 年到 2018 年之間我在校園裡面的現場，我的觀察是其實所謂的同志教育並沒有真實在校園裡面好好被落實，也就是說這個落實是非常點狀的、恣意的，很多時候教育的主管單位並沒有好好去檢核到底落實的狀況是什麼樣子。所以這樣的結果就反映了我們在 2018 年的公投，我們很輕易地就會讓大家對同志教育有諸多的誤解。很多人害怕同志，更害怕自己的小孩變成同志、被教成同志，所以其實在 2018 年公投的結果呈現之後，我當時非常、非常憂心，我認為如果缺了同志教育，這樣的性平教育還可以真實體現平等這樣的重要價值嗎？所以當我後來看到修正的結果，我其實是肯認教育部的用心。

從法制面來回應這個提案，我認為這樣的修正不但回應了公投的結果，其實也兼顧了性別平等的重要價值，我非常珍惜我們擁有公投法這一個很重要的制度，因為它可以讓很多人的制度得以表達，但身為教育人，其實我也很希望大家可以好好看到資訊不平等所造成民意的傾斜。這是我們身為公民都要注意到的點，人權本來就不應該投票，所以應該要說，這一次的修正結果有回應到如果我們說認識以及尊重不同性別、不同特徵、不同特質以及不同的性別認同、性傾向這件事情非常重要，就是要回應後面所謂的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的防治，如果沒有前面，其實後面會很難成功。

我想要講一個笑話，因為剛才不是有人提了一些例子嗎？我想用食物來當例子也許有一些人比較容易理解。有一個人肚子很餓，他就去買了 10 包子，然後他吃一個還是很餓，他就吃 2 個、3 個——怎麼還是這麼餓？直到他吃了第 10 個終於飽了，這時他就去跟老闆說：「老闆，你要退我錢，你前面 9 個包子都是假的，只有第 10 個是真的。」，什麼意思？他認為前面 9 個都沒有讓他飽，所以只有第 10 個包子才是真的讓他飽了。我想要用這個理解告訴大家，如果我們沒有在前面好好認識跟尊重、好好的讓所有的族群都得到平等的對待，後面再多的口號其實是沒有用的。事實上在 2011 年的時候，也就是我剛才說課綱要上路的時候，那時候真愛聯盟就已經提出非常多同志教育的錯誤理解，在媒體上面不斷地宣傳，當時也辦了非常多的公聽會，後來真的有一條課綱因此而改變，有一個課綱在第四階段——國中階段，原本叫做「認識自己的性傾向」，後來改成「尊重多元的性傾向」，聽起來好像沒有什麼改變，對不對？聽起來好像沒有錯，非常政治正確，可是如果你是一個重視教育、重視孩子各個面向發展的人，其實我是

感到非常難過，認識自己原來是教育裡一個非常重要的核心，尊重多元當然是非常美好的體認，但是如果這個尊重淪為一種空洞的口號，我們可以聽到：我尊重同志但是他不要在我孩子的班；我非常尊重同志，但是他可不可以不要坐我孩子旁邊；我很尊重同志，但是可不可以不要把我的小孩教成同志。不一樣的性傾向就好像很遠方的風景，那是別人家的事，如果還一直把這樣子的姿態放在教育裡面，那所有不同且在性別上弱勢的孩子就會被遠遠推在天邊，他就像前面的那 9 個包子不會進到你的肚子裡，也就是說性侵害、性霸凌的防治事實上是很難被呈現。

我想要回應剛才曾執行長的看法，其實我非常同意你的看法，他認為我們要根除校園裡的性霸凌跟不合理的對待，我覺得如果要體現這件事情，同志教育或者是我們後面談到的認識性傾向及認識與尊重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特質、性別特徵的這些教育，絕對不能在教育的現場失去，消除霸凌確實需要品格教育而且是真實回應生命需求的品格教育，不是口號、不是標語，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最後一位今天政黨所推薦的代表翁麗淑教師。

請時代力量黃委員國昌發言，發言時間 7 分鐘。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其實來這場公聽會，我主要是向所有與會的專家學者及家長團體的代表謝謝，謝謝大家能夠花寶貴的時間來關注這個議題，早上因為我自己是其他委員會的委員，還要去其他委員會質詢，所以沒有辦法在這邊聆聽每一位的高見，但是會後立法院公報都會做成逐字的紀錄，包括我及今天沒有辦法到場的其他委員，我相信都可以供大家參酌。

今天之所以會有這場公聽會是之前教育部頒布了這個施行細則以後，在有一次院會中，有些委員提案把它轉為審查，因為施行細則基本上是屬於行政命令的層次，本來是由行政機關來做，但立法院的確是有這個權限來把它轉為審查。我先表明我自己之前的立場，在轉審查這件事情上，我當初並沒有同意，而沒有同意的理由是因為當初我就認同教育部所提出的施行細則內容。當然我充分了解到，去年我們在公投的時候，曾經有公民投票第 11 案「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國中及國小），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不應對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同志教育」，按照這個公投的結果是教育部會去更改這次施行細則最主要的理由。

臺灣做為一個民主國家，不同立場的人雖然對很多事情有不太一樣的看法，但是決定出來以後，即使我可能對這個公投的結果未必是我自己之前所支持的立場，但是教育部在這個公投的結果之後，還是很用心去處理有關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裡面的規範，這個規範現行的條文是依照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的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的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後來因為這個公投結果過了以後，教育部也尊重這個公投結果，把「同志教育」給刪除掉，或許是基於過去可能社會上面針對「同志教育」這個詞彙出現了一些誤會或是誤導，導致於我們在公投結果裡面要把「同志教育」一詞給刪除掉，而教育部在制訂這個施行細則的時候，也因應這個公投結果把它刪除掉，目前他們所提出來的修正條文是把「同志教育」刪除掉，希望能夠比較開闊、比較多面向的去教導我們國家未來的主

人、我們的下一代，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的教育，同時也對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這些在社會上面可以說是大家深惡痛絕且整個法律也不容許的行為加以防治，希望我們下一代能夠有更好的教育，從小時候就可以培養正確的觀念，也正是因為這個樣子，我肯定教育部在這件事情上面的用心，這樣的詞彙可能也符合我們希望能夠給下一代正確的性別平等的概念，學會尊重不同人，每一個人可能來自於不同的背景、來自於不同的家庭、有不同天生的傾向，但是臺灣做為一個民主憲政的法治國家，基於對每一個人人性尊嚴的尊重、彼此之間的相互尊重，我覺得這件事情是從小就應該要開始培養的，我知道第一線的老師們承受很大的責任，第一線的老師在教學現場當中，如何能夠透過有效的方式讓我們的下一代有正確的觀念。我也想利用這個機會來謝謝所有在基層教育的老師，每天在教學的第一現場擔負著去教養我們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國家未來下一代這樣的重責大任。

再次感謝今天所有與會專家學者及家長團體的代表來參加這場公聽會，我相信大家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接下來都會做為立法院在這個行政命令轉審議以後，其他委員非常重要的參考，謝謝大家。

主席：專家學者都已經發言完畢，另外有李委員彥秀提出書面意見。

委員李彥秀書面意見：

1024 教育委員會性平教育法施行細則公聽會

1. 我認為成人要如何選擇他的另外一半，這是他的權力；然而，對於正在成長中的孩子，我們應該給予怎麼樣的性平教育，這是我們大人的責任。

2. 舉例來說，電影有分級制，不同的年齡層，可以看的電影不同；性平教育也是一樣，國小、國中、高中的孩子，他們的心智成熟程度不一樣，本來就應該有不同深淺、範圍的性平教育。

3. 這段時間以來，一直有家長很擔憂不適齡的性平教育反而會讓孩子在成長的過程中，受到過度外在的影響。對於這些質疑，我很遺憾教育部只是一味的將這些家長的擔憂不合理化、甚至污名化；難道這個社會上只能接受前進的聲音，只想著往前衝，卻刻意忽視社會傳統、保守的聲音嗎？

4. 這段時間，我在地方跟許多的家長座談，確實看到了許多過度露骨、直白甚至是情慾的講座宣傳或是學習讀物，我相信這些內容或許不是在課本上的，但卻是在課程中可能被使用到，或是被連結到的內容。

5. 根據我們現在的性平教育，在性別認同跟性傾向的探索上被放大，而這也是造成家長們恐慌的主因；然而，我們應該去思考的本質，是我們為什麼要教導性平教育？不就是為了讓孩子能夠瞭解自己、尊重別人？那麼，是不是應該「性霸凌的防治上」？

6. 在教學現場上，我們應該要教導孩子的，是如何防治，是如何學會尊重他人，同時也學會保護自己。「以性霸凌防治為核心」、「傳遞尊重多元價值」，這才是性平教育的重點。因此，對於身體的探索、性行為的介紹，這都不應該被當作性平教育的主軸。

7. 今天很多學者專家也都在場。因此，我提出兩個問題想要給大家思考：

(1)現在仍有許多家長擔心學校課本內的性平教育到底在教什麼、特別是這次施行細則修正的部分，雖然教育部澄清過課本沒有謠言講的那些內容，但是這還不夠，因為家長很難看到完整課本的內容！如果教育部真的想要家長安心，請教育部是否應該就把所有的課本公告上網？特別是性平教育的部分，讓所有家長可以去查閱，否則家長真的很難安心，教育部要負起責任讓家長安心。

(2)教育部一直說這次修正的面向是好的，那是否可以提出具體的數據（可以是國外的）來向家長說明與佐證，消除家長的擔憂？

(3)是否能夠定期與家長團體等多元意見召開會議，廣納多元意見，避免一言堂，產生不必要爭議？

8. 總括來說，性別認同發展有時間性，在這個過程中，還是可能會面臨性別摸索的問題，當然每個家庭也都會有不同的影響因素，不應該刻意用一般性教育引導與置入，所以我強調「適齡」、「適宜」的性平教育，這才是讓孩子能夠身心健全發展的關鍵！

主席：次長剛剛聽到那麼多的發言，有專家學者、家長代表，以及自己本身有經歷過這樣不愉快過程的朋友，您是不是來回應一下？

請教育部林次長發言。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再次代表教育部非常謝謝教文會高金召委、黃國昌委員，以及教文會各位委員對於性別平等教育實施的關心，並特別召開今天的公聽會，也讓各方對於學校、尤其是在國民中小學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大家有更多的關注，也希望性別平等教育未來的實施能夠依法落實來執行，所以非常謝謝各方提供寶貴的意見。

其次，針對今天公聽會，教育部還是重申我們在 108 年 4 月份所發布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的修正案，該修正案已經參採且回應公投第 11 案有關主文及理由書的內容，同時也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的意旨，尤其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裡面，對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的課程內容都有明確的敘述，在施行細則修正後，修正的文字、內容、名詞都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的內容一致，同時也符合聯合國兒童人權公約及我國在 2014 年 CRC 施行法相關的規範或一般性意見，同時也回應了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這部分是在這次施行細則文字上的修正，也感謝各方對於這個修正意見的支持。

大家也比較關切的是國民中小學有關在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的相關實施現況，目前學校裡面所實施教科書基本上未來都必須依照課綱的規定來進行編輯，所以必須符合課綱的規範及國家法律的要求，教育部未來也會持續強化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的審查機制，事實上，目前我們在這個機制上面，國教院的課程審查小組也納入了比較多的家長代表一起來參與審查，同時也會落實中小學教科書疑義處理的機制，當然也歡迎大家對於現行的教科書或是目前在審定的教科書，如果認為內容上有一些疑義的部分，也都可以提出來，我想這部分我們會在疑義的審查機制裡面來協助處理相關的問題，對於學校課程規劃，學校裡面有設置課程規劃小組，也

會針對學校裡面所實施的教材及審議範圍來做把關的工作。

另外，針對邀請校外人士入校進班來進行教學，也必須依照國教署的注意事項來辦理。簡單來講，對於學校、中小學所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跟教學的部分，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以及學校都會做好把關工作，這個部分也請家長及老師放心。

今天非常感謝各方提供寶貴的意見，教育部未來也會持續依法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課程跟教學相關的工作，尤其我們也希望能夠結合民間資源、民間團體大家共同來推動，建立一個無歧視、沒有霸凌、認識與尊重及包容的友善校園，謝謝高金召委，謝謝大家。

主席：非常謝謝林次長剛才做為一個行政機關的說法。

首先，我今天會排這樣的公聽會，它不是實質審查，我必須要先說明讓大家知道。第二個，因為現在網路非常發達，有非常多不實或是比較聳動的言論一直在流傳著，家長們非常擔憂，所以今天我也請了 9 位家長代表來旁聽，聽聽看不管是教育部、專家學者或是自己曾經在人生經歷中遭受到一些不愉快的過程，讓大家彼此了解、尊重、互相理解，這個社會才會有愛。

接著要跟大家報告一下，這個施行細則是 5 月 31 日送到我們委員會來的，按照行政流程會有三個月的時間，這段時間大家可以彼此討論，如果三個月的時間已經到了 12 月 17 日，屆時在立法院應該已經停會了，所以在這個會期停會之前，我希望藉著今天的公聽會大家可以聽到彼此的聲音、理性來探討問題，不要再把不理性的語言彼此傷害，我們大家都是為了下一代好，我們要有一個好的示範，儘量不要用不良的言詞互相攻擊對方，我覺得身為家長、身為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召委、身為一個大人或老師，這是最起碼應該要謹守的分寸，我們做了一個很壞的教育示範，不要再談未來語言甚至於行為的霸凌，大家同意召委的說法嗎？如果同意，非常謝謝大家。所以家長們不要擔憂害怕，好像以為施行細則馬上這一陣子就通過了，不會的。

我在這邊也建請教育部，課綱以及未來施行細則如何入到孩子課程、課本裡面要非常注意，我們希望既不要讓家長們擔憂，當然課本選材、老師們再進修也很重要，如果老師們的師培再進修並沒有達成大家所講的彼此互相尊重、了解，進而不再會有霸凌的事件發生，我覺得你修再好的法、你再有更好的課本，這件事情也不可能會真正完成。

身為召委、無黨的我在這裡建議，請政治人物不要在這段時間挑起非常敏感的互相對立，這是我非常不認可也不認同的，今天我是一個無黨籍，我很願意在這邊，很多人都給我很多壓力，說你必須要排會、你不要排；我們現在要選舉了，我們後面都有非常多不同團體的支持，你硬要這樣搞得大家不愉快。希望我今天的一席發言能夠讓在場各位，不管你們持的是什麼樣的立場、意見跟擔憂，大家能夠做一個最好的典範跟示範，好嗎？謝謝大家。

在這邊我請教育部回去之後，次長在這答應我們了，包括原住民的課綱也很重要，依據課綱的大綱範圍交給出版商，再請各界、學校老師開始編課本，所以原住民的課本也出現很多問題，也就是出版商到底理不理解課綱？到底有沒有專業素養編成課本？這個教育部責無旁貸，要小心、要注意，我相信在場專家應該也很贊同我這樣的說法，家長應該也贊同吧！

這個土地要和諧、要愛，就是彼此要互相了解、互相尊重，有了互相了解、互相尊重才會互

相欣賞，臺灣才會變美麗。以上召委做這樣的說法，有沒有還有一些意見沒有充分表達的？

請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蘇芊玲理事發言。

蘇芊玲理事：主席、各位委員。謝謝主席給我第二輪發言機會。每次在談到性別教育相關議題的時候，有很多家長團體或是發言者都會去提自己的家長身分，有的時候我有一點點避免，我自己有兩個小孩，我甚至是一個「阿媽」，我為什麼會避免？我非常珍惜這樣的身分，可是不會因為我們當了家長一切就理所當然、一切都是正確，特別在很多議題上面，我們常常稱它為新興議題的這些東西，比如說性別教育、人權、民主、環保或是生態，都是我們成長歷程或是求學階段非常欠缺的，以致於成年的我們雖然當了家長，並不一定有性平意識、很好的民主概念，甚至是對於我們的環境、身心障礙者、多元族群都缺乏認識、意識，因此如果我可以建議教育部，性平教育可能要從這些在過去非常欠缺相關教育的家長們、成人們去著手。從現在非常多數據我們也看得出來，我們年輕一代在過去十幾年如果有機會接觸到性平教育，他們其實已經慢慢長成不太一樣的人，不管我們是不是家長，我們都有公民身分，我們正在培育臺灣未來的公民，在這一點上我們已經創造一些不同，這是對剛剛非常多發言我想要做的回應，也同時建議教育部，特別對於這些擁有權利、年長者、覺得自己不再需要學習、不再需要與時俱進的大人們，我們可能要加強相關的性別教育以及其他教育。

第二個，我必須說生命經驗非常多元，很難做單一的歸因，現在我們慢慢有的共識跟公約數是身分或是認同這樣的東西是沒有是非對錯的，它就是一種存在，我們要怎麼去面對不同、豐富、多元、各式各樣的人，我們能夠檢討的是我們在社會正義上是不是給予他們公平？我們在教育資源上是不是同等提供，能夠充分、完整、善意的讓所有受教者都可以在這樣環境底下知道我自己是誰？我要去建立一個什麼樣的人我關係？我可以什麼方式來參與、貢獻給這個社會？我想這是性別教育非常大的一個目標，也是非常符合我們公民社會大家共同的努力，再次謝謝給我這樣的補充，也謝謝與會大家。

主席：非常謝謝蘇監事，剛剛因為他的 7 分鐘時間是沒有用完的，所以我們還是讓他繼續把那 7 分鐘用完。如果各位沒有其他特別的意見，而且大家的意見也都表達完畢的話——張明旭專案經理要簡單補充一下。請不要花太長的時間，給您 2 分鐘的時間，好嗎？謝謝。

張明旭專案經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召委，我就簡短說明，以下我講一下自己的經歷。在我國中的時候，學校裡並沒有任何同志相關的資訊，在情感教育上，其實我們只有十分僵化且恐嚇式的兩性交往。在這樣全面異性戀教育的環境中，當時的我只聽過同性戀，這是拿來罵人的，但其實我不知道這個意義是什麼。即便如此，在我國一第一次喜歡上人的時候，我仍然清楚的意識到，我是個喜歡男生的男生，直到現在也是如此，可見性傾向與性別認同是屬於自我的一部分，不會因為教學而被混淆、而強行改變。

我喜歡上這個男生的過程，可能跟在座很多人一樣，就是如此自然而然，因為他就是一個很好的人。然而，這樣單純的喜歡，卻讓當時的我面對很多的恐懼與擔憂，這個擔憂與恐懼不是來自於我的喜歡與性傾向，而是來自於我真的在課本裡面找不到我的存在，我真的在校園以及

課程裡看不到自己未來的可能，因為當時真的沒有相關的性別教育。當時我別去想未來可能和同性結婚，光是擔憂同志身分被傳出去，擔憂家人可能會把我趕出家門或不再愛我，我就已經十分的掙扎。而這樣的掙扎、恐懼和自我厭惡，其實伴隨我很多年時間，也包含到我後來因為校園環境不夠友善、覺得自己一輩子沒有辦法被家人及社會接受因此自殺未果這樣的過程。所以，當我後來接觸到性平教育後，我不禁在想，如果當年我的求學過程中，學校能有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那麼我的人生是否能夠快樂一點？而且很多、很多可能比我遭遇過更加難過的事情、因為他們不符合狀況的朋友，是否能活得稍微像人一點？這部分我也希望給次長一個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張明旭專案經理的心情陳述。

這樣子好不好？繼續請家長協會代表發言結束後，我們就不要再發言好嗎？也請大家儘量用比較互相尊重、理解的方式說話，好嗎？謝謝。

請高雄市家長協會洪志和理事長發言。

洪志和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先看一張照片，中間這位是范次長，那時候我們在高雄，我有一次找了大約 20 位的媽媽會長去跟他談這個事情。他當時說了一句話：受到家長爭議的教材，本來就不應該放在教科書裡。

另外，我是覺得不要用家長來匡架我們真正的家長，其實真的如果家長專家來的話，這裡爆了啦！擠爆了！

我是雄中畢業，我碩士班第一名畢業，說真的，我們家長如果站出來，也是很有學識的，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洪志和理事長。

今天這個公聽會，我聽起來其實也沒有很大的差異，只是擔心教育部未來在課本裡面會不會讓家長擔憂，其實我相信大家都非常尊重彼此不同的性別和性向，應該沒有很大的差異吧！所以我們儘量已經把大家所謂的不愉快對立慢慢的、慢慢的把它縮減了。所以，部長、次長，你們很重要，我剛剛說的，就是家長們擔憂在課本裡面會有不應該的幹嘛、幹嘛，可是我在這裡也要提醒家長們，even 不在課本裡面放，網路好多喔！所以這也是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一直很擔憂的事情，現在網際網路世界，有關安全審查的這一塊到底要怎麼樣處理？所以不是那麼簡單的一件事情，希望大家心平氣和，然後好好的討論，討論出對下一代最好的方式，好嗎？謝謝大家，謝謝。

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委員會應該在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的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以及出席者；第五十九條規定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我們會把各位的發言意見以及所有的書面資料綜合歸納，彙編成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以及所有出席的與會貴賓。

非常感謝各位出席今天舉辦的公聽會，對各位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會審慎的考量，作為未來修法的依據。謝謝大家，辛苦了。

多元性別之性別暴力問卷調查結果

報告人:紀惠容
勵馨基金會

網路調查問卷

- 施測時間:2019年3月8日下午至3月31日
- 問卷發送遍及全台灣
- 問卷填寫:問卷回收共有2932份，其中多元性別族群2299份、異性戀633份。
- 運用SPSS20.0.0統計軟體對多元性別族群(n=2299)進行統計分析。



基本資料:性別

最接近你的性別認同gender identity	人數
女	1203
男	959
其他	84
雙性	53
合計	2299

認為自己是跨性別	人數
非跨性別	1757
拒絕回答	25
跨性別者	262
探索中	255
合計	2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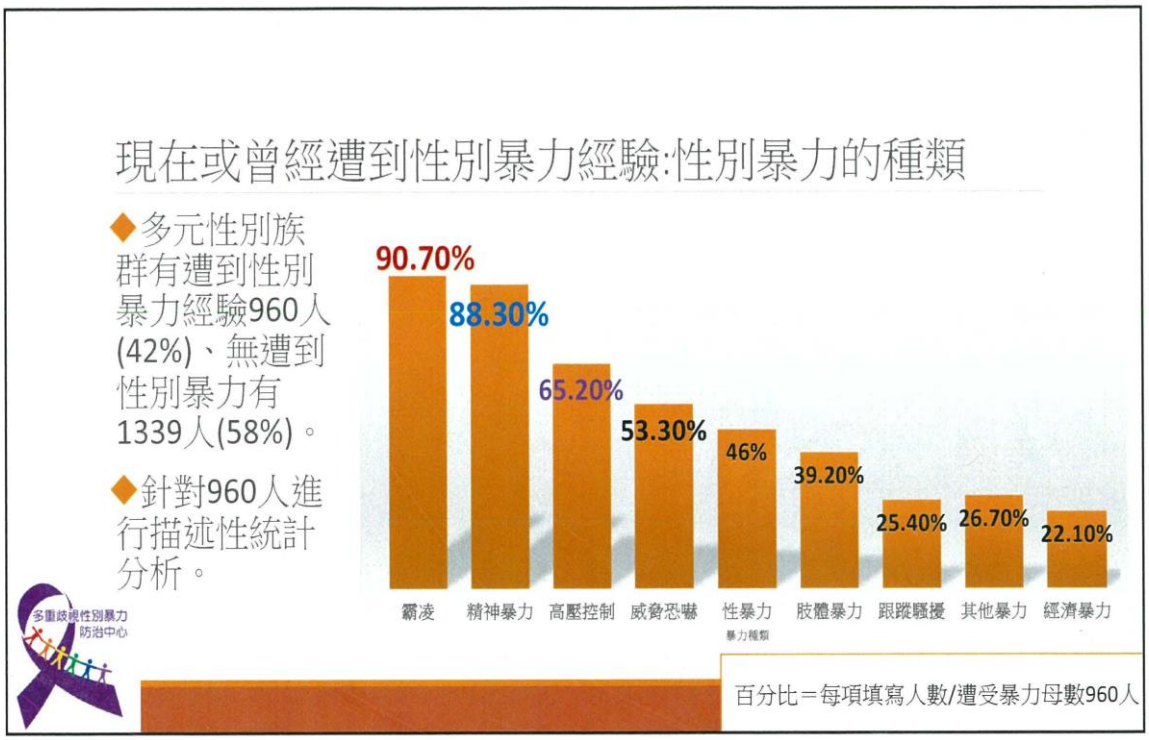
現在的性取向	人數
女同性戀	622
男同性戀	776
其他	2
泛性戀	25
探索中	125
異性戀	77
無性戀	52
疑性戀	54
酷兒(Queer)	36
雙性戀	530
合計	2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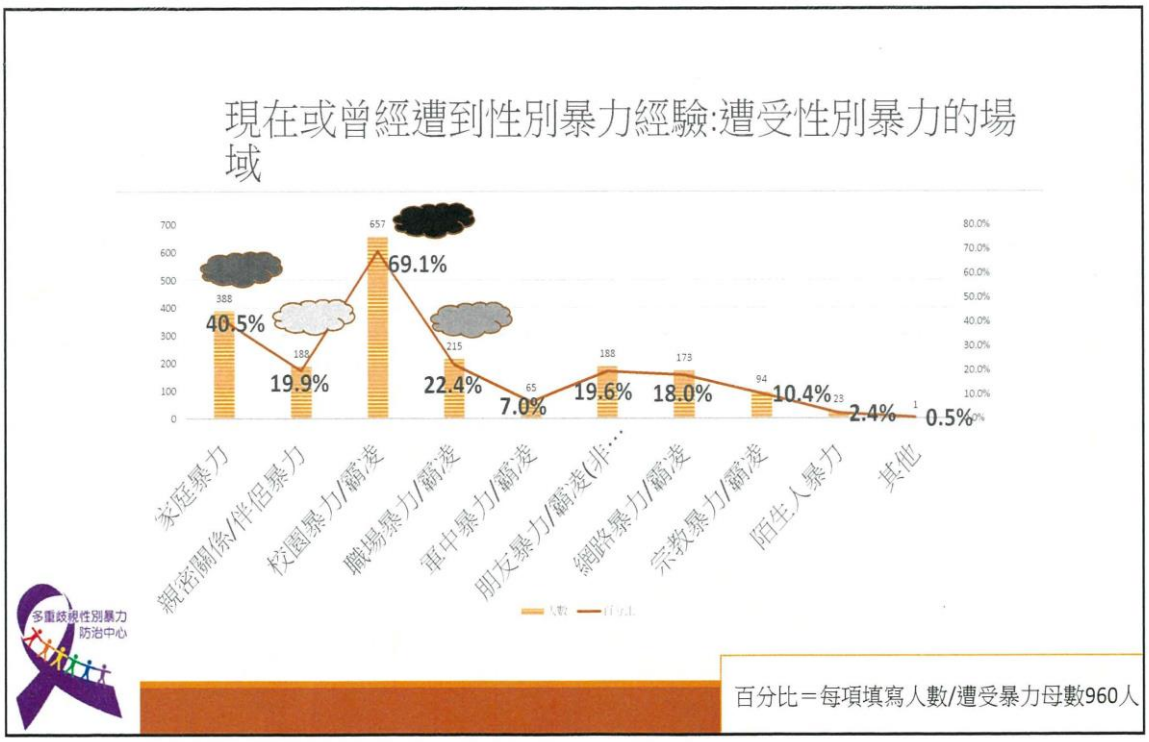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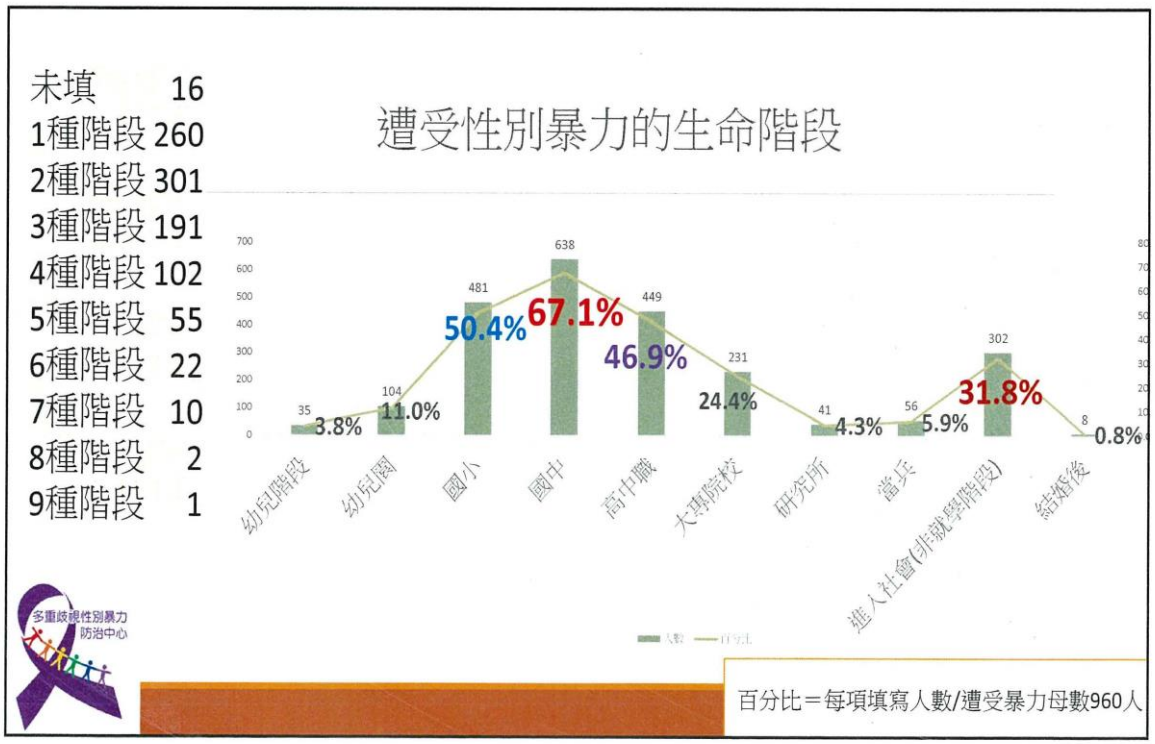
填寫者基本資料:年齡、教育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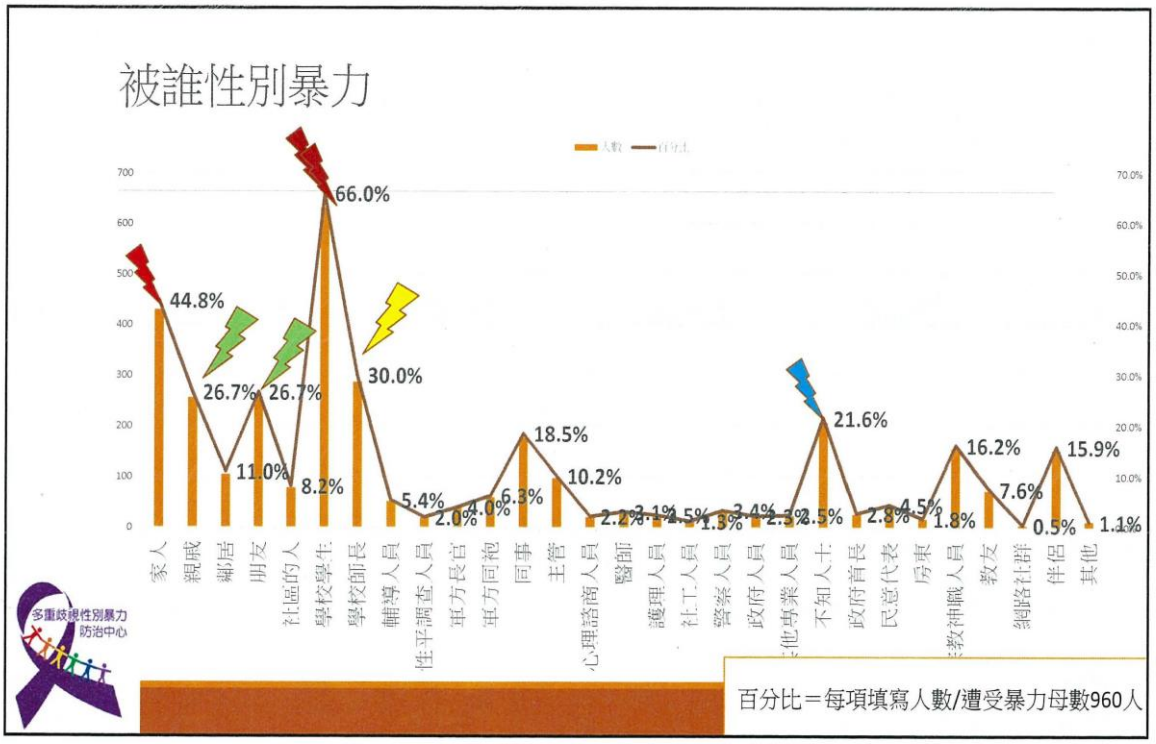
年齡	人數
12歲以下	2
13-20歲	374
21-34歲	1421
35-44歲	385
45-54歲	95
55歲以上	22
合計	2299

教育程度	人數
大專院校	1544
研究所以上	409
高中職	307
國中	37
國小以下	2
合計	2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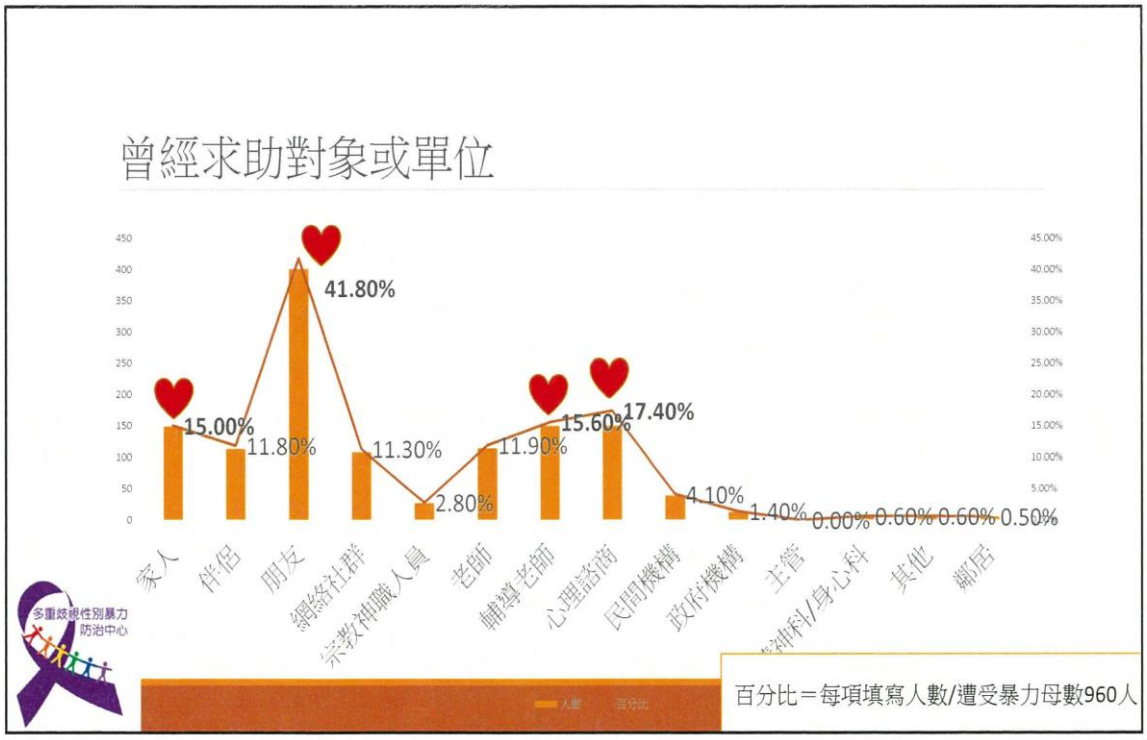

現在或曾經遭到性別暴力經驗:性別暴力的種類
◆多元性別族群有遭到性別暴力經驗960人(42%)、無遭到性別暴力有1339人(58%)。
◆針對960人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
90.70%
88.30%
65.20%
53.30%
46%
39.20%
25.40%
26.70%
22.10%
霸凌
精神暴力
高壓控制
威脅恐嚇
性暴力
肢體暴力
跟蹤騷擾
其他暴力
經濟暴力
暴力種類
多重歧視性別暴力防治中心
百分比＝每項填寫人數/遭受暴力母數960人


現在或曾經遭到性別暴力經驗:遭受性別暴力的場域
700
600
500
400
300
200
100
0
80.0%
70.0%
60.0%
50.0%
40.0%
30.0%
20.0%
10.0%
388
40.5%
189
19.9%
657
69.1%
215
22.4%
65
7.0%
188
19.6%
173
18.0%
94
10.4%
23
2.4%
1
0.5%
家庭暴力
親密關係/伴侶暴力
校園暴力/霸凌
職場暴力/霸凌
軍中暴力/霸凌
朋友暴力/霸凌(非…
網路暴力/霸凌
宗教暴力/霸凌
陌生人暴力
其他
多重歧視性別暴力防治中心
百分比＝每項填寫人數/遭受暴力母數96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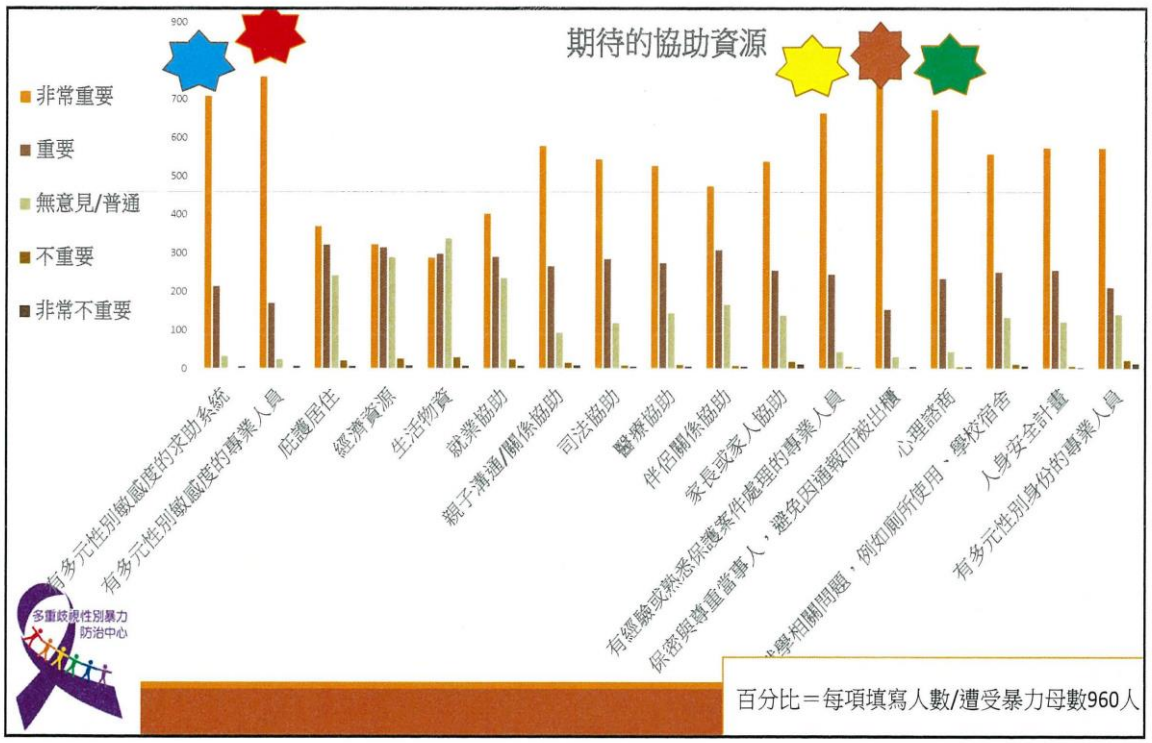

未填 16
1種階段 260
2種階段 301
3種階段 191
4種階段 102
5種階段 55
6種階段 22
7種階段 10
8種階段 2
9種階段 1
遭受性別暴力的生命階段
35
104
481
638
449
231
41
56
302
8
3.8%
11.0%
50.4%
67.1%
46.9%
24.4%
4.3%
5.9%
31.8%
0.8%
幼兒階段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院校
研究所
當兵
進入社會(非就學階段)
結婚後
多重歧視性別暴力防治中心
百分比＝每項填寫人數/遭受暴力母數960人


被誰性別暴力
44.8%
26.7%
11.0%
26.7%
8.2%
66.0%
30.0%
5.4%
2.0%
4.0%
6.3%
18.5%
10.2%
2.2%
2.1%
1.5%
1.5%
2.4%
2.5%
21.6%
2.5%
2.8%
4.5%
1.8%
16.2%
7.6%
0.5%
15.9%
1.1%
家人
親戚
鄰居
朋友
社區的人
學校學生
學校師長
輔導人員
性平調查人員
軍方長官
軍方同袍
同事
主管
心理諮商人員
醫師
護理人員
社工人員
警察人員
政府人員
不知人士
政府首長
民意代表
房東
宗教神職人員
教友
網路社群
伴侶
其他
多重歧視性別暴力防治中心
百分比＝每項填寫人數/遭受暴力母數960人


性別暴力造成的傷害或影響
0.2%
26.9%
86.6%
81.1%
54.1%
17.8%
13.9%
15.7%
12.5%
21.1%
3.4%
16.2%
5.0%
0.2%
10.8%
9.8%
沒有
生理
心理
自我(價值/認同/自尊)
人際關係
性關係或性行為的傷害或影響
就業
就學
不敢上廁所
自殺/自傷
居住
被出櫃
從被害人變成加害人
罹患身心疾病
對家人的傷害/影響
對伴侶的傷害/影響
多重歧視性別暴力防治中心
百分比＝每項填寫人數/遭受暴力母數960人


曾經求助對象或單位
15.00%
11.80%
41.80%
11.30%
2.80%
11.90%
15.60%
17.40%
4.10%
1.40%
0.00%
0.60%
0.60%
0.50%
家人
伴侶
朋友
網絡社群
宗教神職人員
老師
輔導老師
心理諮商
民間機構
政府機構
主管
精神科/身心科
其他
鄰居
多重歧視性別暴力防治中心
百分比＝每項填寫人數/遭受暴力母數960人


遭受性別暴力未求助原因
126
95
67
81
291
37
120
136
7
13.1%
9.9%
7.0%
8.4%
30.3%
3.9%
12.5%
14.2%
0.7%
害怕被出櫃
求助系統不安全
求助人員不友善
過往求助經驗不好
覺得求助也沒有幫助
過往求助經驗被拒絕
不知可以求助
不敢求助
不需求助
多重歧視性別暴力防治中心
百分比＝每項填寫人數/遭受暴力母數960人


期待的協助資源
非常重要
重要
無意見/普通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有多元性別敏感度的求助系統
有多元性別敏感度的專業人員
庇護居住
經濟資源
生活物資
就業協助
親子溝通/關係協助
司法協助
醫療協助
伴侶關係協助
家長或家人協助
有經驗或熟悉保護案件處理的專業人員
保密與尊重當事人，避免因通報而被出櫃
心理諮商
人身安全計畫
有多元性別身份的專業人員
多重歧視性別暴力防治中心
百分比＝每項填寫人數/遭受暴力母數960人

葉柏綸醫師書面資料

一

世界精神醫學會對於性別認同與同性性傾向、性吸引和性行為之立場聲明

分享：分享　分享

背景

由於最近在許多國家出現性傾向議題的爭議，世界精神醫學會（World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WPA）認為：有必要提出對於同性性傾向、性吸引和性行為（舊稱同性戀）的澄清。

和其他國際組織一樣，世界精神醫學會認為：性傾向是與生俱來的，由生物、心理、發展和社會等因素所決定。

在50多年前，金賽（Kinsey）等人於1948年就提出：人與人之間的性行為具有多樣性。他描述了就當時的時代背景來說令人驚訝的現象：超過10%以上接受訪談的對象有同性性行為。隨後的族群調查發現：約有4%的人具有同性性傾向（例如：男同性戀、女同性戀和雙性戀傾向）。另外0.5%的人的性別認同與出生時的生理性別不同（例如：跨性別）（Gates, 2011）。整體而言，上述人口數目超過2億5千萬人。

精神科醫師應有社會責任，經由倡議來改善社會的不平等，其中包括性別認同和性傾向相關的不平等。

儘管歷史中不幸地對於少數性別和性傾向曾抱持汙名與歧視，但過去數十年來，現代醫學已經不再視同性性傾向和性行為是病態（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1980）。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也已將同性性傾向視為人類性行為的正常展現（WHO, 1992）。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於2012年聲明重視女同性戀（Lesbian）、男同性戀（Gay）、雙性戀（Bisexual）和跨性別者（Transgender）（合稱LGBT）的權益。在國際疾病分類（The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s and Related Health Problems, 10th Revision, ICD-10）和美國精神疾病診斷和統計手冊第五版（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5th ed., DSM-5）這兩個主要的疾病診斷和分類系統，也已不將同性性傾向、性吸引、性行為和性別認同少數者視為病態（WHO, 1993;

APA, 2013）。

有相當多研究證據顯示，性行為和性的流動性取決於諸多因素（Ventriglio等人，2016）。而且，許多研究明確指出：在LGBT族群中雖然有較高的精神疾病罹患率（Levounis等人，2012；Kalra等人，2015），一旦他們的權利和平等受到保障，這些疾病的比率就開始下降（Gonzales, 2014；Hatzenbuehler等人，2009和2012；Padula等人，2015）。

各種多元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人都有資格去尋求治療方案，來幫助自己活得更舒適、減輕苦惱、處理社會結構中種種的歧視、更接納自己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這樣的原則適用於任何對自己的性傾向和性別認同感到苦惱的人，也包括異性戀取向者。

世界精神醫學會堅信治療需要有實證基礎，而目前並沒有明確的科學證據能證明性傾向可以被改變。更何況，所謂「對於同性戀的治療」可能會滋長對於同性戀的偏見和歧視，因此這些治療具有潛在的危害性（Rao和Jacob, 2012）。對於不被視為疾病的性/別少數有任何「治療」的意圖，是全然違反倫理的。

行動

1. 世界精神醫學會認為：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和跨性別者，要被視為、且應當被視為社會中重要的一份子，具有和其他公民完全相同的權利和責任，包括平等接受醫療照護、以及在文明社會中擁有相同的權利和責任。
2. 世界精神醫學會認為：同性情慾的展現是普遍存在於各文化的。在客觀層面而言，同性性傾向本身並不會造成心理功能的障礙、或是判斷力、穩定性或職業能力的缺損。
3. 世界精神醫學會認為：同性間的性吸引、性傾向和性行為皆屬於人類性行為的正常範圍，也認為：人類的性、性傾向、性行為和性生活方式是多因素共同造成的結果。世界精神醫學會確認：企圖改變性傾向的「治療」都是缺乏科學療效的，而且強調：這些所謂「治療」會帶來傷害和不利影響。
4. 世界精神醫學會明瞭：社會上對於具有同性性傾向和跨性別認同者，存在著污名化和伴隨而來的歧視，並認為：他們所面臨的困難是造成他們苦惱的重要原因，因此需要提供適當的精神健康支持。
5. 世界精神醫學會支持：有必要對於同性性傾向和性行為、以及跨性別認同者除罪化，並確認：LGBT族群應具有的權利包括人權、公民權和政治權。世界精神醫學會並支持以下各項性別和性傾向平等行動：反霸凌入法；設立就學、就業和居住的反歧視法律；移

居的權利平等；法律上行使同意權年齡的平等；和設立制止仇恨犯罪的法律，以增加因偏見而施加在LGBT族群的暴力犯罪刑責。

6. 世界精神醫學會強調：需要進一步研究和發展具有實證支持的醫療及社會介入方式，以增進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和跨性別者的精神健康。

WPA Position Statement on Gender Identity and Same-Sex Orientation, Attraction, and Behaviours

Background Recent controversies in many countries suggest a need for clarity on same-sex orientation, attraction, and behaviour (formerly referred to as homosexuality).

Along with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World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WPA) considers sexual orientation to be innate and determined by biological, psychological, developmental, and social factors.

Over 50 years ago, Kinsey et al (1948) documented a diversity of sexual behaviours among people. Surprisingly for the time, he described that for over 10% of individuals this included same-sex sexual behaviours. Subsequent population research has demonstrated approximately 4% of people identify with a same-sex sexual orientation (e.g., gay, lesbian, and bisexual orientations). Another 0.5% identify with a gender identity other than the gender assigned at birth (e.g., transgender) (Gates 2011). Globally, this equates to over 250 million individuals.

Psychiatrists have a social responsibility to advocate for a reduction in social inequalities for all individuals, including inequalities related to gender identity and sexual orientation.

Despite an unfortunate history of perpetuating stigma and discrimination, it has been decades since modern medicine abandoned pathologising same-sex orientation and behaviour (APA 1980)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accepts same-sex orientation as a normal variant of human sexuality (WHO 1992). 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uncil (2012) values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LGBT) rights. In two major diagnostic and classification systems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s (ICD-10) and DSM-5), same sex sexual orientation, attraction, and behaviour and gender identity are not seen as pathologies (WHO 1993, APA 2013).

There is considerable research evidence to suggest that sexual behaviours and sexual fluidity depend upon a number of factors (Ventriglio et al 2016). Furthermore, it has been shown conclusively that LGBT individuals show higher than expected rates of

psychiatric disorders (Levounis et al 2012, Kalra et al 2015), and once their rights and equality are recognised these rates start to drop (Gonzales 2014, Hatzenbuehler et al 2009, 2012, Padula et al 2015)

People with diverse sexual orientations and gender identities may have grounds for exploring therapeutic options to help them live more comfortably, reduce distress, cope with structural discrimination, and develop a greater degree of acceptance of their sexual orientation or gender identity. Such principles apply to any individual who experiences distress relating to an aspect of their identity, including heterosexual individuals.

WPA believes strongly in evidence-based treatment. There is no sound scientific evidence that innate sexual orientation can be changed. Furthermore, so-called treatments of homosexuality can create a setting in which prejudice and discrimination flourish, and they can be potentially harmful (Rao and Jacob 2012). The provision of any intervention purporting to "treat" something that is not a disorder is wholly unethical.

Action

1. The World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WPA) holds the view that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individuals are and should be regarded as valued members of society, who have exactly the same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as all other citizens. This includes equal access to healthcare and the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that go along with living in a civilised society.
2. WPA recognises the universality of same-sex expression, across cultures. It holds the position that a same-sex sexual orientation per se does not imply objective psychological dysfunction or impairment in judgement, stability, or vocational capabilities.
3. WPA considers same-sex attraction, orientation, and behaviour as normal variants of human sexuality. It recognises the multi-factorial causation of human sexuality, orientation, behaviour, and lifestyle. It acknowledges the lack of scientific efficacy of treatments that attempt to change sexual orientation and highlights the harm and adverse effects of such "therapies".
4. WPA acknowledges the social stigma and consequent discrimination of people with same-sex sexual orientation and transgender gender identity. It recognises

that the difficulties they face are a significant cause of their distress and calls for the provision of adequate mental health support.

5. WPA supports the need to de-criminalise same–sex sexual orientation and behaviour and transgender gender identity, and to recognise LGBT rights to include huma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t also supports anti-bullying legislation; anti-discrimination student, employment, and housing laws; immigration equality; equal age of consent laws; and hate crime laws providing enhanced criminal penalties for prejudice-motivated violence against LGBT people.
6. WPA emphasises the need for research 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evidence-based medical and social interventions that support the mental health of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individuals

葉柏綸醫師書面資料

二

支持多元性別/性傾向族群權益平等和同性婚姻平權之立場聲明

分享：分享　分享

近年來，同性婚姻合法化的議題引起社會各界討論，台灣精神醫學會身為醫學專業團體，精神科醫師有社會責任提供民眾科學的實證研究，經由倡議來改善社會對性別認同和性傾向相關的不平等，以改善多元性別/性傾向者之精神健康。

世界衛生組織及世界精神醫學會皆曾強調現代醫學早已認為非異性戀之性傾向、性行為、性別認同、以及伴侶關係，既非精神疾病亦非人格發展缺陷，而是人類發展多樣性之正常展現，且同性性傾向本身並不會造成心理功能的障礙。到目前為止，並無足夠研究能確認性傾向是由某些特定教養或環境因素所致或由個人「選擇」而來。因此非異性戀性傾向並無治療的必要，任何企圖改變性傾向的作法都是缺乏科學證據支持的。

許多研究指出只要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族群的權利和平等受到保障，該族群的精神疾病罹患率就會下降。過去研究證實同性婚姻合法化以及相關的權益政策獲得保障，能有效增進同志族群的健康，同性戀或雙性戀者若能有合法的婚姻關係，心理層面的痛苦亦能隨之減輕。女或男同性戀家長所養育的孩子與異性戀父母的孩子，在發育、適應力或總體福祉上並無明顯差異；亦無證據顯示同志家庭會影響子女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台灣精神醫學會支持政府應提供多元性別/性傾向者在法律與社會上的平等保障，包括醫療照護、反霸凌、反歧視、合法而完整的婚姻等權益，並給予多元性別家庭在生養、領養、撫育小孩上有完整的法律義務及權利，這將對同志家庭中的孩子提供重要的保護。

葉柏綸醫師書面資料

三

臺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
Taiwanese Society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9F,-3, No22, Songjiang Rd., Jhongsh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04, Taiwan
E-mail:tscap.taipei@msa.hinet.net TEL：+886-2-2568-2083 FAX：+886-2-2568-3463

臺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性別平權立場聲明

臺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是以促進臺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與心理衛生之工作及研究為宗旨的學術團體，自成立以來，致力於兒童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維護與提升，支持會員們陪伴兒童青少年及其家庭克服來自社會的誤解和歧視，倡議兒童青少年能在足夠支持且消弭歧視的環境中健康成長。茲為性別平權與促進兒童青少年身心健康發表以下之立場聲明：

1.我國憲法保障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信仰宗教的自由、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的其他自由及權利，促進性別友善與平權乃是實踐我國憲法立法的精神，並能增進所有人民真正的福祉[1]。

2.本會支持婚姻平權，支持不論任何性傾向（包括異性戀、同性戀、雙性戀等）的人民皆能平等享有同樣的法律保障，以使發展任何性傾向的兒童青少年能安心在社區生活中成長（包括性別友善的教育環境、醫療與社會福利資源獲得的平等等），並且在成長後同樣有組織家庭及養育子女的權利及保障[2,3]。此一立場和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4]、聯合國兒童基金會[5]、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6]、世界精神醫學會[7]、美國醫學會[8]、美國兒科醫學會[9]、美國精神醫學會[10]、美國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11]、美國心理學會[12]、美國精神分析學會[13]、英國精神醫學會[14]、加拿大精神醫學會[15]、加拿大心理學會[16]、台灣精神醫學會[17]、台灣臨床心理學會[18]等組織的立場一致。

3.已有充份的實證研究支持，兒童青少年身心健康的成長與家庭及社區的穩定息息相關，而與養育者的性傾向無關。養育者及社區越能夠鼓勵兒童青少年自我肯定，免除恐懼、暴力與歧視的侵害，就越能促進他們的身心健康、了解自身的權利，以及潛力的發揮。享有充份性別平權、互相了解與尊重的生活環境，包括任何性傾向的婚姻平權，是發展任何性傾向的兒童青少年在邁向健康成長的過程中都需要的。

4.兒童青少年性別認同與性傾向的發展受生理、心理、社會文化等多重因素影響，相當複雜。世界精神醫學專業組織認為，任何性傾向都是正常的，不是病態或偏差[19,20]，對本身及親近的人都不會構成健康上的傷害，不需要因自己的性傾向而承擔接受治療或矯正的壓力。他人要求兒童青少年改變個人性傾向的治療或矯正方法，不單沒有科學證據支持其效果，亦會對兒童青少年身體、精

神健康甚至生命形成嚴重的威脅，是對兒童青少年個人尊嚴和基本人權的一種侵犯[7]。

5.本會誠懇地呼籲社會中的各個族群與社群懷抱真摯的祝福給任何性傾向的兒童青少年及他們的家庭，建立台灣成為性別平權的寶島，不再因性別不平權而不安、受傷、撕裂。在各個族群與社群互相祝福中達成婚姻平權的實現，是現今台灣社會所需要的。爾後，於婚姻平權的基礎下共同促進家庭成員的良好相處與身心健康，是我們社會未來更需要繼續努力的。

參考文獻

1. 中華民國憲法. 第7,13,15,22條.
2. Gilbert Gonzales, M.H.A. Same-Sex Marriage — A Prescription for Better Health. *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2014, 370(15), 1373-1376
3. Edward W. Campion, M.D., Stephen Morrissey, Ph.D., and Jeffrey M. Drazen, M.D. In Support of Same-Sex Marriage. *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2015, 372(19), 1852-1853
4.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 General comment No. 20. 2016/12/6. http://docstore.ohchr.org/SelfServices/FilesHandler.ashx?enc=6QkG1d%2fPPRiCAqhKb7yhsqIkirKQZLK2M58RF%2f5F0vH%2bg0BeHNYSXl2ulaeIW9Y1nEBWXdUgC9p%2fn2WzRfn3fwsXNNC%2b2E7%2bbuK3ful8wJQP6BtAlEzFZVO26Bnyk9OH
5.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Eliminating discrimination against children and parents based on sexual orientation and/or gender identity. Current issue No. 9. 2014/11. https://www.unicef.org/videoaudio/PDFs/Current_Issues_Paper-_Sexual_Identification_Gender_Identity.pdf
6. 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 "Therapies" to change sexual orientation lack medical justification and threaten health. 2012/5/17. http://www.paho.org/hq/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6803%3A2012-therapies-change-sexual-orientation-lack-medical-justification-threaten-health&Itemid=1926&lang=en
7. 世界精神醫學會. WPA Position Statement on Gender Identity and Same-Sex Orientation, Attraction, and Behaviors. 2016/3. http://www.wpanet.org/detail.php?section_id=7&content_id=1807
8. 美國醫學會. Policies on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 & Queer (LGBTQ) Issues. https://www.ama-assn.org/delivering-care/policies-lesbian-gay-bisexual-transgender-queer-lgbtq-issues
9. 美國兒科醫學會. American Academy of Pediatrics Support Same Gender Civil marriage. 2013/3/21. https://www.aap.org/en-us/about-the-aap/aap-press-room/pages/American-Academy-of-Pediatrics-Supports-Same-Gender-Civil-Marriage.aspx

10. 美國精神醫學會. APA Official Actions. Position Statement on Issues Related to Homosexuality. 2013.
https://psychiatry.org/file%20library/about-apa/organization-documents-policies/policies/position-2013-homosexuality.pdf
11. 美國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 2009,2013
https://www.aacap.org/aacap/Policy_Statements/2009/Sexual_Orientation_Gender_Identity_and_Civil_Rights.aspx
http://www.aacap.org/AACAP/Families_and_Youth/Facts_for_Families/FFF-Guide/Children-with-Lesbian-Gay-Bisexual-and-Transgender-Parents-092.aspx
12. 美國心理學會. Resolution on Marriage Equality for Same-Sex Couples. 2011.
https://www.apa.org/about/policy/same-sex.aspx
13. 美國精神分析學會. Position Statement on Civil Marriage and Civil Rights. 2013
http://www.apsa.org/content/2013-position-statement-civil-marriage-and-civil-rights
14. 英國精神醫學會. Royal College of Psychiatrists' statement on sexual orientation. 2014/4.
http://www.rcpsych.ac.uk/pdf/ps02_2014.pdf
15. 加拿大精神醫學會. Mental Health Care for People Who Identify as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 and (or) Queer. 2014/4/22.
http://www.cpa-apc.org/wp-content/uploads/LGBTQ-2014-55-web-FIN-EN.pdf
16. 加拿大心理學會. Same Sex Marriage – 2006 Position Statement. 2006
http://www.cpa.ca/docs/File/Position/SameSexMarriagePositionStatement-October2006.pdf
17. 台灣精神醫學會. **支持多元性別/性傾向族群權益平等和同性婚姻平權之立場聲明.** 2016/12/26.
http://www.sop.org.tw/Official/official_27.asp
18. 台灣臨床心理學會. 2016/11/30
http://taclip.org.tw/index.php/2013-07-24-05-04-36/item/1280-【台灣臨床心理學會支持同性婚姻平權】
taiwan-association-of-clinical-psychology-proclaims-support-for-same-sex-marriage
19.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s, Tenth Revision, Clinical Modification (ICD-10-CM)
20.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Fifth Edition (DSM-5)

臺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 理事長

高淑芬

葉柏綸醫師書面資料

台灣青少年醫學暨保健學會
Taiwan Society for Adolescent Medicine and Health
No. 1 Changde Street, Zhongzheng District, Taipei City 100, Taiwan

【聲明稿】

台灣青少年醫學暨保健學會聲明：支持性別平等教育暨同志教育

對於中選會近期通過之公投提案「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國中及國小），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不應對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同志教育？」本學會秉持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立場，認為此提案不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的原則，更戕害青少年同志及性少數的健康權（Right to Health）[1]。

研究顯示「性取向少數」或「性少數」青少年在成長過程中極易遭受不平等對待及霸凌[2,3]。校園是霸凌最常發生的場合，有研究指出，對性少數的霸凌初始於國小時期，於國中時期最為嚴重[2,4]。針對性傾向的霸凌會導致青少年全面性的傷害，不只身體傷害[3]，甚至死亡；而這些遭受霸凌的經驗也讓性少數青少年有更高比例的憂鬱、缺課、物質濫用以及自殺[3,5,6]。

無論是本土或是國外的調查，同性戀或雙性戀佔總人口數的比例依不同研究方法大多介於 2%至 10%[7,8,9]。西方醫學在 1973 年後不再視同性戀為疾病[10,11]；非異性戀之性取向、性行為以及伴侶關係是人類發展多樣性之正常展現。我國衛生福利部也於 2018 年 2 月 22 日函釋禁止「性傾向扭轉治療」。不可否認總有一定比例的青少年屬於性少數，其性傾向無法也不該被扭轉，其人權更應被平等對待，值得一個友善的校園與社會。

在美國有少數的州立法「禁止提倡同性戀（no promo homo）」，同時限制校園的同志教育。研究發現這些州的性少數學童因此獲得較少的教育及健康資源，並遭受更頻繁的霸凌與歧視[12]。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本學會認為教育是減少校園性別霸凌最好的方法，讓青少年理解世上存在不同的性別特質與性傾向，進而尊重包容彼此。

台灣青少年醫學暨保健學會呼籲，性別友善的校園與平等的社會是維繫性取向少數青少年健康重要的一環[13]，本會支持在國民教育各階段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且內容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參考文獻

1. Chapter 8: LGBTI,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Resource Guide 5th edition, 2013. FXB Center for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and Open Society Foundations, Harvard University
2. 顏正芳，柯乃熒，陳牧宏：性取向屬少數之男性族群在兒童青少年期遭受霸凌經驗(MOST 104-2314-B-037-024-MY3)。科技部，台北台灣。
3. GLSEN: 2015 National School Climate Survey
4. 2012 台灣同志壓力處境調查
5. Rodgers SM: Transitional Age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 and Questioning Youth: Issues of Diversity, Integrated Identities, and Mental Health. Child Adolesc Psychiatr Clin N Am. 2017 Apr;26(2)297-309.

【發稿單位】台灣青少年醫學暨保健學會
E-mail:tsam.service@gmail.com
秘書處：02-2312-3456#66824　傳真：02-2311-8674

台灣青少年醫學暨保健學會
Taiwan Society for Adolescent Medicine and Health
No. 1 Changde Street, Zhongzheng District, Taipei City 100, Taiwan

6. Youth Risk Behavior Surveillance — United States, 2015. Surveillance Summaries. 2016;65(6):1-174
7. Yang WS, Li YF: Sexual Orientation of Youth at Early Adulthood Stage in Taiwan: Research Results from Taiwan Youth Research Project. Survey and Research- Methods and Application. 2016;35:47-79.
8. Herbenick D, Reece M, Schick V, et al: Sexual behavior in the United States: results from a national probability sample of men and women ages 14-94. J Sex Med 2010;7(Suppl 5):255-65.
9. Gates, G. J.: Sexual Minorities in the 2008 General Social Survey: Coming Out and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UCLA: The Williams Institute 2010. Retrieved from https://escholarship.org/uc/item/00d2w91k
10.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s, Tenth Revision, Clinical Modification (ICD-10-CM)
11.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Fifth Edition (DSM-5)
12. Laws that Prohibit the "Promotion of Homosexuality": Impacts and Implications. GLSEN Rearch Brief. 2018; glsen.org/nopromo
13. Raifman J, Moscoe E, Austin Sb, Et Al: Difference-In- Differences Analysis of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State Same-Sex Marriage Policies and Adolescent Suicide Attempts. Jama Pediatr. 2017 Apr 1;171(4):350-356.

【發稿單位】台灣青少年醫學暨保健學會
E-mail:tsam.service@gmail.com
秘書處：02-2312-3456#66824　傳真：02-2311-8674

葉柏綸醫師書面資料

五、臺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

性別平權教育立場聲明(2018.11.8)

臺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為促進台灣兒童與青少年之身心健康，消弭來自社會對尊重多元性別之性別平權教育的誤解和歧視，繼 2017 年 1 月 4 日發布本會「性別平權立場聲明」後，就性別平權教育發表以下之立場聲明：

1. 我國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之解釋文明確表示：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該解釋文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逾期未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上開永久結合關係，得依上開婚姻章規定，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前述大法官會議之裁定解釋揭示：同性二人婚姻於我國已屬合憲合法，應受平權尊重。

2. 前述釋憲文之理由書中亦明確載明：性傾向屬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immutable characteristics)，其成因可能包括生理與心理因素、生活經驗及社會環境等。目前世界衛生組織、汎美衛生組織（即世界衛生組織美洲區辦事處）與國內外重要醫學組織均已認為同性性傾向本身並非疾病。在我國，同性性傾向者過去因未能見容於社會傳統及習俗，致長期受禁錮於暗櫃內，受有各種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排斥或歧視；又同性性傾向者因人口結構因素，為社會上孤立隔絕之少數，並因受刻板印象之影響，久為政治上之弱勢，難期經由一般民主程序扭轉其法律上劣勢地位。

   上述理由書之內容顯示，大法官會議經審慎聽取鑑定人之鑑定意見及審閱國內外相關專業立場聲明後，深切了解同志族群長久以來所處之社會、政治、法律劣勢地位，並認為此困境難期經由一般民主程序扭轉。

3. 我國教育部於 2018 年 5 月 17 日發布「為預防校園性霸凌事件 教育部籲請各界重視性別平等友善校園」新聞稿如下：教育部為建立性別平等友善之校園，自 103 年度起，於每年 5 月 17 日「國際反恐同日」(International Day Against Homophobia , Transphobia & Biphobia)均響應相關主題發布新聞稿，強調學校應落實校園性霸凌防治，接納不同之性別特質、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的立法精神，在於透過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而教育學生瞭解並尊重不同的性別特質、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清楚讓學生認知其個體差異並不會影響個人能力及與他人之互動關係，期能營造無偏見歧視之

性別友善環境，係性別平等教育的核心內涵之一。另「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特別明列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內涵，目的在於透過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減少誤解及偏見，進而避免發生性平法第 2 條所規定之「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的校園性霸凌事件。社會各界近來關切同志教育之內涵，並透過公民投票程序提出相關論述，教育部重申同志教育並非同志養成教育，我國為尊重性別多元差異，因而制定性平法，而完整的性別平等教育即不能缺少理解同志議題，正如同志存在於家庭、校園及社會當中，是不應切割對待的一份子。教育部亦將持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推動，以積極營造性別平等的友善校園環境。

本會完全認同此篇教育部新聞稿之內容及建立性別平等友善校園之決心。

4. 本會於先前發布之「性別平權立場聲明」第三項中闡述：已有充份的實證研究支持，兒童青少年身心健康的成長與家庭及社區的穩定息息相關，而與養育者的性傾向無關。養育者及社區越能夠鼓勵兒童青少年自我肯定，免除恐懼、暴力與歧視的侵害，就越能促進他們的身心健康、了解自身的權利，以及潛力的發揮。享有充份性別平權、互相了解與尊重的生活環境，包括任何性傾向的婚姻平權，是發展任何性傾向的兒童青少年在邁向健康成長的過程中都需要的。

就兒童青少年心理發展及健康促進而言，建立安全的依附關係及諧調的認同與自我悅納，是非常重要的基礎。依心理學研究，一般幼兒在三歲時已建立好性別認同意識，性傾向隨後逐漸發展，或早或晚，可能有不同的成長軌跡。不同的成長軌跡，沒有對錯，不宜以偏差或道德角度看待，而應協助兒童青少年建立諧調的心理諧調的認同與自我悅納。因此，基植於現代心理學、教育學及性別發展學的性別平等教育，是我國國民教育所需要的。

與性、性別、性氣質、性傾向相關之霸凌，為校園和社會中常見之霸凌形式，對受害之孩童與個人有長遠身心影響，包括增加憂鬱、焦慮、與自殺風險等。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皆嚴正強調，任何人皆應免於受到與性別相關之歧視、恐嚇、與暴力，此為基本人權。而過去社會文化中對性、性別、性氣質、性傾向之種種不了解、誤解、偏見與歧視等，是助長相關性霸凌、性恐嚇、性暴力之來源，極待透過良好、完整、的性別平等教育，建立安全之校園環境，以減少性、性別、性氣質、性傾向相關此類霸凌，促進兒童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長，降低未來罹患精神疾患之風險。

我國國民教育法第 1 條：國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第 7 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應以民族精神教育及國民生活教育為中心，

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為目標，並注重其連貫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為我國維護兒童青少年心理健康之權益，促進每個人的身心健康成長，本會呼籲全國國民支持教育部恪遵我國國民教育法之精神及目標，基植於現代心理學、教育學及性別發展學，積極且完善地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

5. 本會與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與文化組織及歐盟一致，支持尊重同志與多元性別之性別平權教育應從小開始，於家庭、校園(幼兒園、國中小、高中職、專科大學依正常生理及心理發展能力及需要而循序規畫)及全體社會中推展，提升整體社會之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性別之差異，消弭因性、性別、性氣質或性傾向相關之誤解、歧視及霸凌，促進實質之性別平權。

參考資料

1. WHO. (2010).Developing sexual health programm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who.int/reproductivehealth/publications/sexual_health/rhr_hrp_10_22/en/
2. WHO. (2018). International technical guidance on sexuality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aids.org/sites/default/files/media_asset/ITGSE_en.pdf
3. WHO. (2006). Defining sexual health. Retrieved from https://www.who.int/reproductivehealth/topics/sexual_health/sh_definitions/en/
4. American Academy of Pediatrics. (2016) Sexuality Education for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July 2016. Retrieved from http://pediatrics.aappublications.org/content/138/2/e20161348
5. Recommendations for Promoting the Health and Well-Being of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Adolescents: A Position Paper of the Society for Adolescent Health and Medicine.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52 (2013) 506-510. https://www.sciencedirect.com/science/article/pii/S1054139X13000578
6.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15). Guidelines for Psychological Practice with Transgender and Gender Nonconforming Peopl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pa.org/practice/guidelines/transgender.pdf
7. 台灣大法官(2017)。釋憲釋字第 748 號【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取自 https://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_1.asp?expno=748
8. 臺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2017) 。臺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性別平權立場聲明。取自 http://www.tscap.org.tw/TW/News2/ugC_News_Detail.asp?hidNewsCatID=8&hidNewsID=131
9. 台灣青少年醫學暨保健學會(2018)。台灣青少年醫學暨保健學會聲明：支持性別平等教育暨同志教育取自

http://www.tsamh.org.tw/xms/read_attach.php?id=622
10. Federal Centre for Health Education (BZgA). (2010). Sexuality education and family planning. Retrieved from https://www.bzga-whocc.de/en/who-collaborating-centre/the-federal-centre-for-health-education-bzga/
11. Federal Centre for Health Education (BZgA).(2016). Standards for Sexuality Education in Europe: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bzga-whocc.de/fileadmin/user_upload/FAQ_WHO_BZgA_Standards_English.pdf
12. Federal Centre for Health Education (BZgA). (2010). Standards for Sexuality Education in Europ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oif.ac.at/fileadmin/OEIF/andere_Publikationen/WHO_BZgA_Standards.pdf
13. 中央選舉委員會(2018)。「我支持以法律明定，在國民教育各階段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且內容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聽證會紀錄。取自 https://www.cec.gov.tw/upload/file/2018-10-24/2d8518a2-f1fc-49aa-a6cc-29a595b2724b/b4a24fe1ebfe790361c941c6db9718e5.pdf
14. 教育部(2018)。「為預防校園性霸凌事件 教育部籲請各界重視性別平等友善校園」新聞稿。取自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4F30E6B77D217E4C
15.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6)。國民教育法。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01
16.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2013)。性別平等教育法。取自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30508

陳賀等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草案

公聽會

莊淑靜　彰化縣國小家長委員會 家長委員

2019/10/24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修正

兼顧公民投票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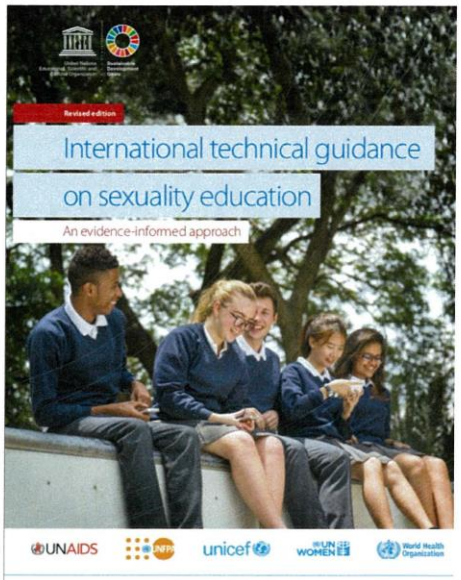
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意旨

與國際趨勢

聯合國《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2018）

- 5-8歲：
生理性別（sex）和社會性別（gender）的不同

- 9-12歲：
性別認同（gender identity）不一定與生理性別（sex）相互呼應



翻譯資料引自https://spark.adobe.com/page/FRINuYErVsdT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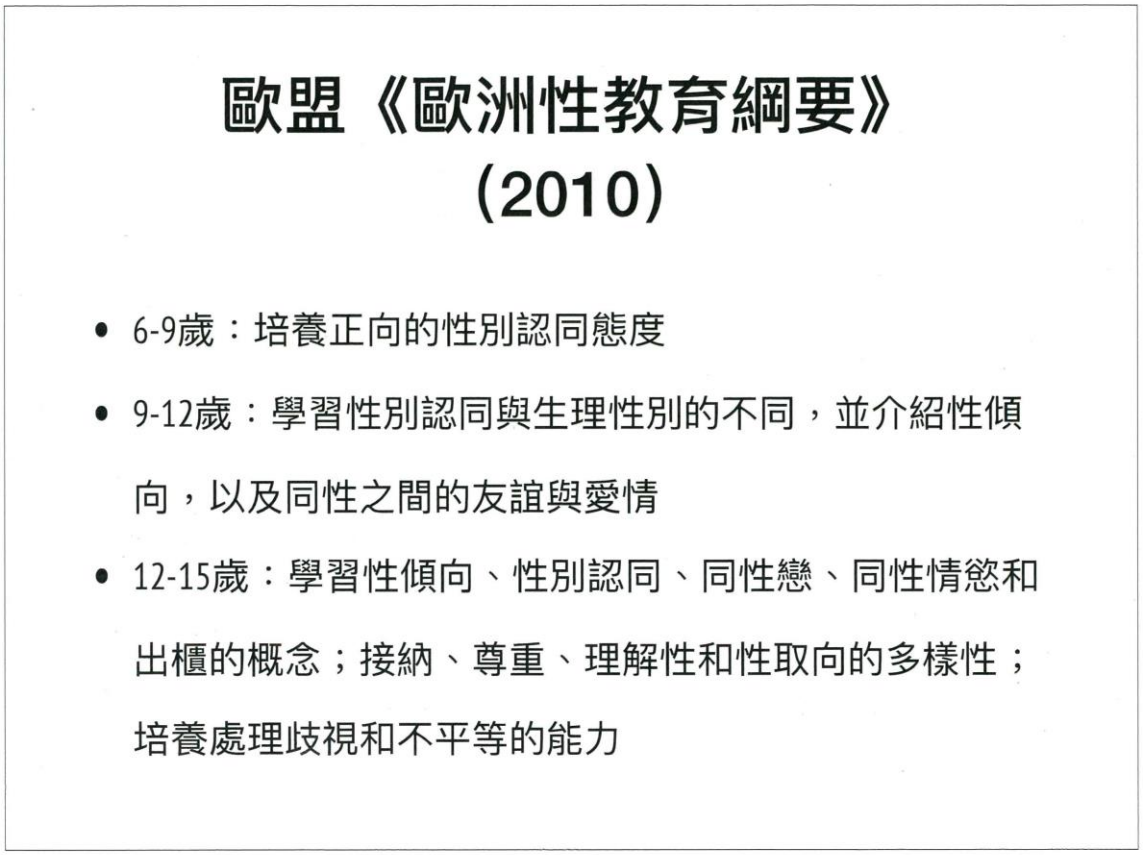
Education 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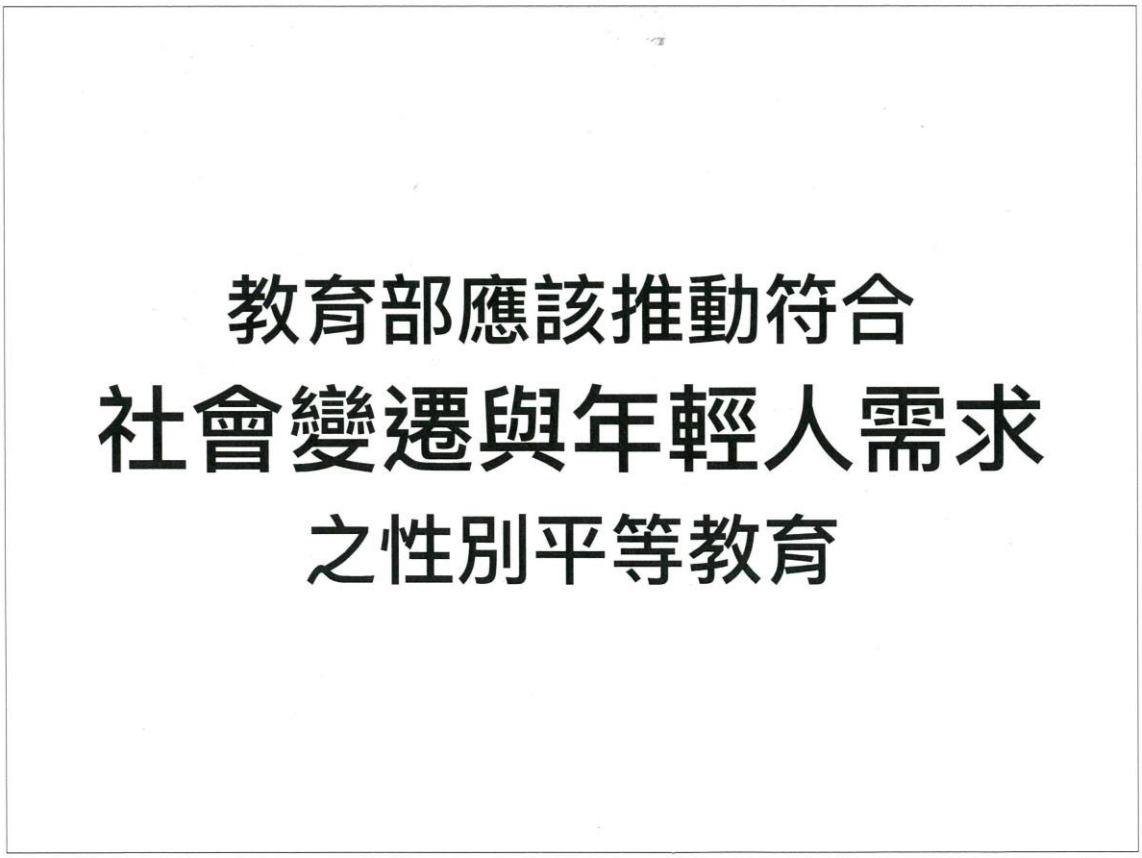
多元性別相關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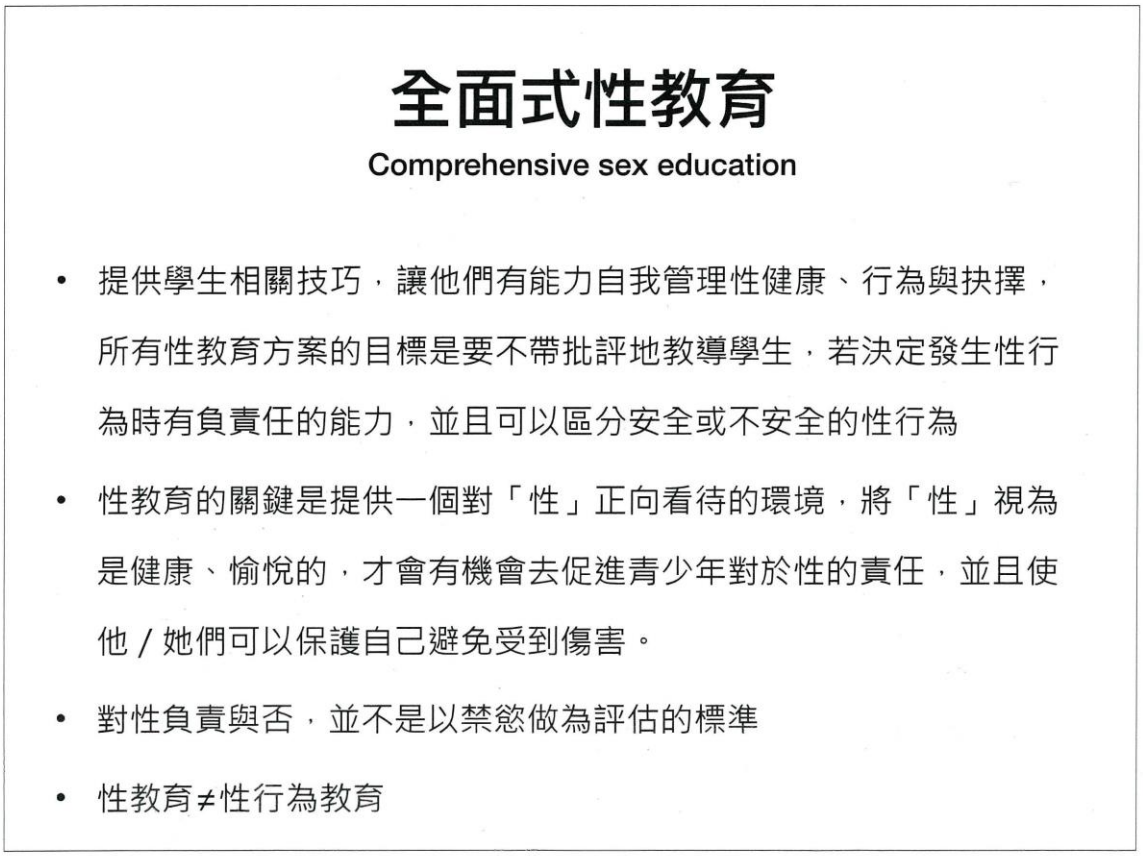
聯合國《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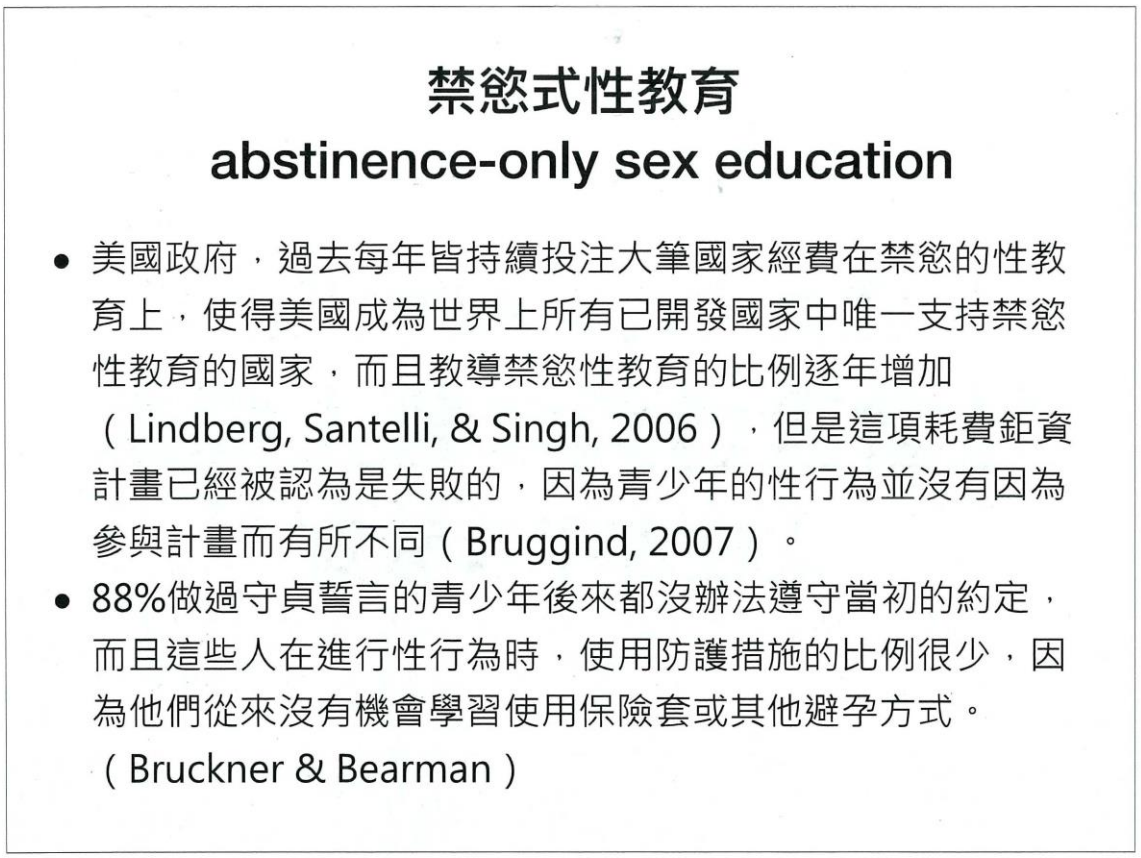
- 同性戀（Homosexual & homosexuality）
- 男同志（Gay）
- 女同志（Lesbian）
- 雙性戀（Bisexual）
- 跨性別（Transgender）
- 間性人（Intersex）
- 性傾向（Sexual orientation）
- 性別認同（Gender identity & sexual identity）

翻譯資料引自https://spark.adobe.com/page/FRINuYErVsdTp/


歐盟《歐洲性教育綱要》
(2010)
• 6-9歲：培養正向的性別認同態度
• 9-12歲：學習性別認同與生理性別的不同，並介紹性傾向，以及同性之間的友誼與愛情
• 12-15歲：學習性傾向、性別認同、同性戀、同性情慾和出櫃的概念；接納、尊重、理解性和性取向的多樣性；培養處理歧視和不平等的能力


教育部應該推動符合
社會變遷與年輕人需求
之性別平等教育


全面式性教育
Comprehensive sex education
• 提供學生相關技巧，讓他們有能力自我管理性健康、行為與抉擇，所有性教育方案的目標是要不帶批評地教導學生，若決定發生性行為時有負責任的能力，並且可以區分安全或不安全的性行為
• 性教育的關鍵是提供一個對「性」正向看待的環境，將「性」視為是健康、愉悅的，才會有機會去促進青少年對於性的責任，並且使他／她們可以保護自己避免受到傷害。
• 對性負責與否，並不是以禁慾做為評估的標準
• 性教育≠性行為教育


禁慾式性教育
abstinence-only sex education
• 美國政府，過去每年皆持續投注大筆國家經費在禁慾的性教育上，使得美國成為世界上所有已開發國家中唯一支持禁慾性教育的國家，而且教導禁慾性教育的比例逐年增加（Lindberg, Santelli, & Singh, 2006），但是這項耗費鉅資計畫已經被認為是失敗的，因為青少年的性行為並沒有因為參與計畫而有所不同（Bruggind, 2007）。
• 88%做過守貞誓言的青少年後來都沒辦法遵守當初的約定，而且這些人在進行性行為時，使用防護措施的比例很少，因為他們從來沒有機會學習使用保險套或其他避孕方式。（Bruckner & Bearm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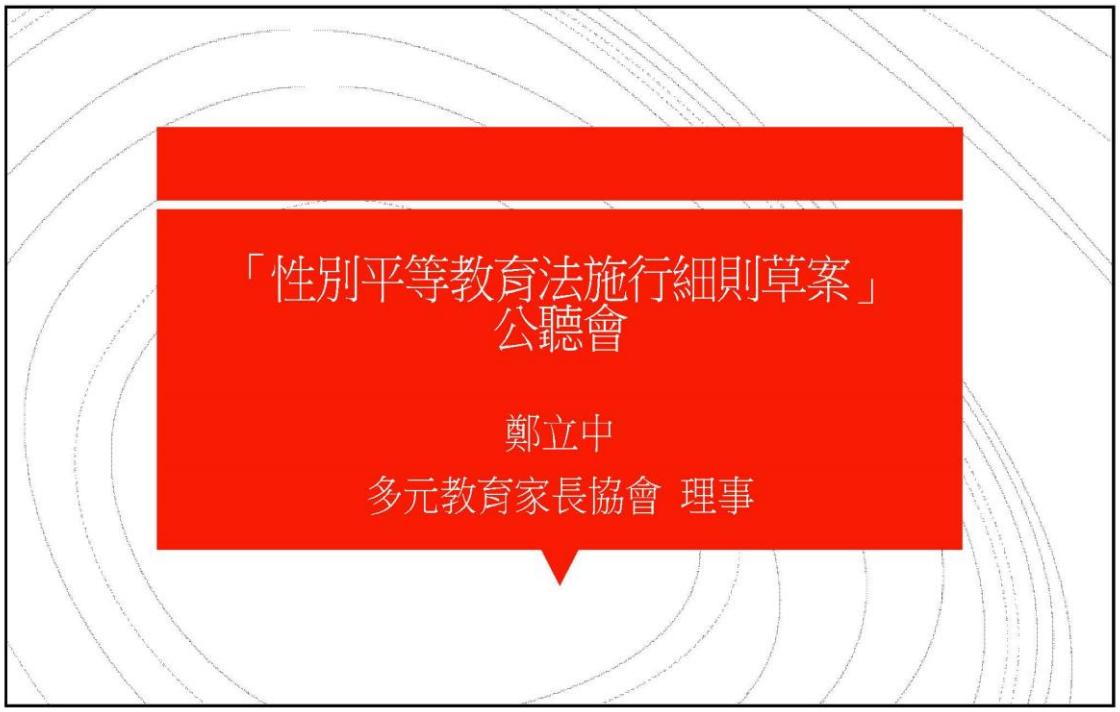
- 美國小兒科醫學會：「貞潔」性教育不斷被證明無效，推廣貞潔教育是不智之舉。
- 麥瑟馬帝卡政策研究報告（Mathematica Policy Research）：接受貞潔教育的學生初次性行為時間並未延緩，性伴侶人數沒有比較少
- 受過貞潔教育的學生較不常或不願意使用保險套、避孕藥、事後緊急醫療等安全措施。從事口交、肛交行為的機率也較高，因為不少「真愛誓約者」認為性行為只限於男女陰道交，用口交、肛交取代陰道交，就不算違反禁止婚前「性行為」的誓約。

引自高穎超：為什麼貞潔教育無效又有害《性別平等教育季刊》7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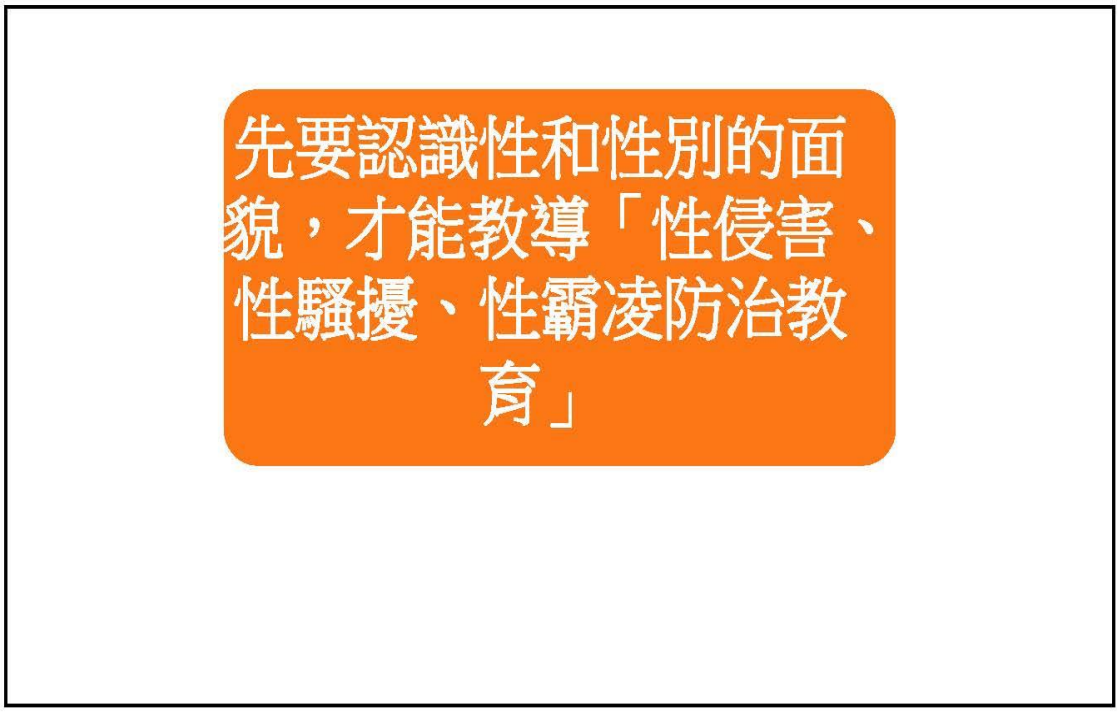
培養能力取代防治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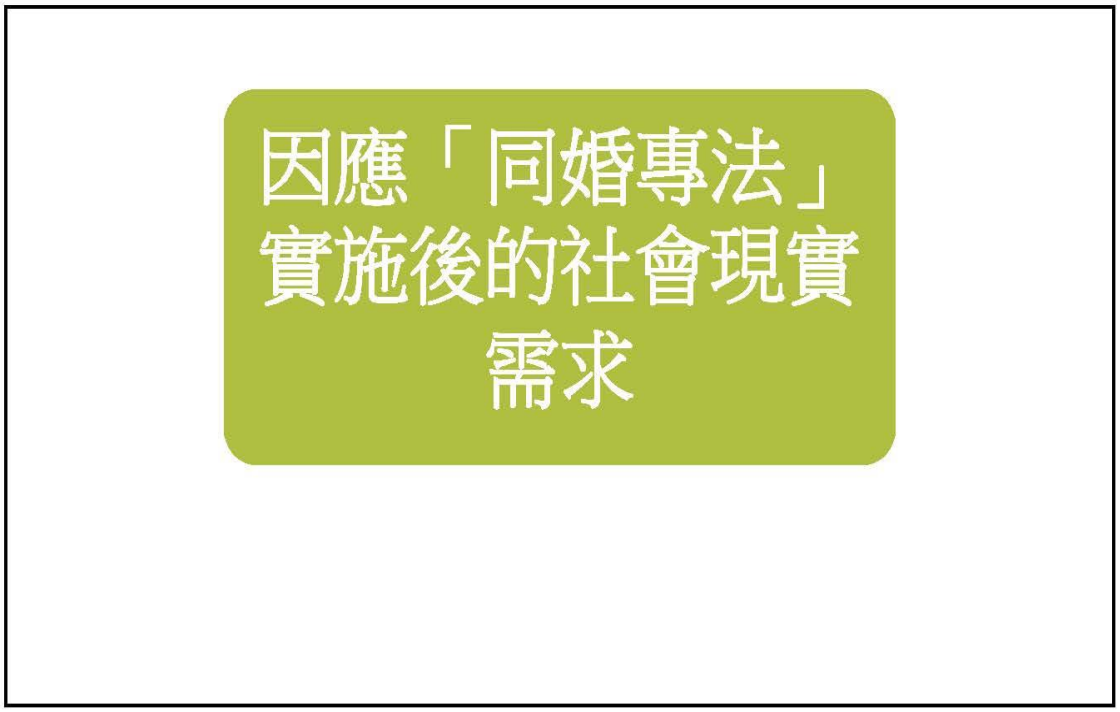



年度歌曲獎
蔡依林
玫瑰少年《Ugly Beauty》
葉永鋕提醒了我，在任何情況我都可能成為某種少數，
所以我更要用同理心去愛任何我身邊的人。
這首歌獻給他，也獻給所有曾經認為自己
沒有選擇的你，你一定要選擇你自己。
2019 金曲獎 X 女人迷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草案」
公聽會
鄭立中
多元教育家長協會 理事


先要認識性和性別的面貌，才能教導「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
因應「同婚專法」實施後的社會現實需求


先要認識性和性別的面貌，才能教導「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


因應「同婚專法」實施後的社會現實需求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因應公投第11案修訂草案
送立院備查改審查 公聽會

☺發言人：卓耕宇/ 專任輔導教師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立法院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公聽會 2019/10/24

☺對話的法源基礎

- **法源位階體系：**

憲法 > 法律(性平法) > 命令(施行細則) > 行政規則

附註(1)：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規定：「各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
附註(2)：中華民國憲法第7條、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大法官釋字第365、748號解釋對於性別/平等權的保障。
附註(3)：司法院於2017年5月24日公布大法官釋字第748號解釋，為我國同性婚姻之法制化跨出關鍵的一步，並引發了顯著地效應及影響。同時，具體反映體制內教育及社會教育與時俱進之需求。

☺對話的立場確認

- **您是否肯認同志的存在？**

→是否還堅持同志是被教出來、被影響的結果...

- **您肯定將同性戀除病化？**

→精神醫學會與世衛組織已將同性戀除病化

- **您受信仰影響還是人權？**

→請誠實反思是否堅持宗教價值超越一切

- **更具體的修訂限縮了誰？**

→修訂內容更全面且多元的保障學生權益

☺每個人生來都有自由與平等的尊嚴與權利→



附註：中華民國憲法有潛在意味我國並非宗教立國，無論是中華民國主體/憲法/任何法律及憲法所保障權利自應不受到宗教約束及干預，行使宗教自由並應秉持以不干涉他人自由為限。

☺對話的議題聚焦

- **法制面**：因應公投第11案(涉及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3條的修訂，屬**重大政策之複決**，經權責機關教育部，透過專家諮詢及座談會等管道，匯集意見並完成以不違反母法/性平法立法精神而修訂之程序後，送立院備查)

- **實務面**：性平法之立法精神就是積極保障每個學生(不論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的差異)的受教權。修訂前，同志教育常常被窄化為認識同志的教育內涵；修訂後，**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更全面保障學生並有助於提升教職員工生的性平意識。

☺教/學的主體需求

- **自身的成長經驗與家庭觀察：**

→看見生活週遭的親友或自身的性別/性別特質/ 性別認同/性傾向等多樣的存在與互動關係。

- **校園的同儕互動與學校教育：**

→學習認識與尊重與自身不一樣的各種差異的交織，彌補自己成長經驗與家庭教育的不足，看見更多可能性，學習成為彼此友善的共好。

- **差異不再是差別待遇的基礎：**

→從沒有認識性別多樣的課程，到認識並肯認差異的性平課程，是教育落實性別正義、關注少數權益的民主精神。

☺教/學現場的反映

- **學生的經驗反映普查：**

透過高一生涯規劃與高二公民與社會等課堂，多數的學生反映國中小的性平教育中，大都只談性騷擾防治，很少談認識性別多樣的議題，就算有也不是普遍的經驗。但同學間遇到狀況時，就是看週遭有沒有可以討論的友善老師或搜尋網路資料。反正，學生常覺得：問大人也沒用，問了只會被進一步質疑、警告或禁止，更不用說好好討論困境、認識理解相關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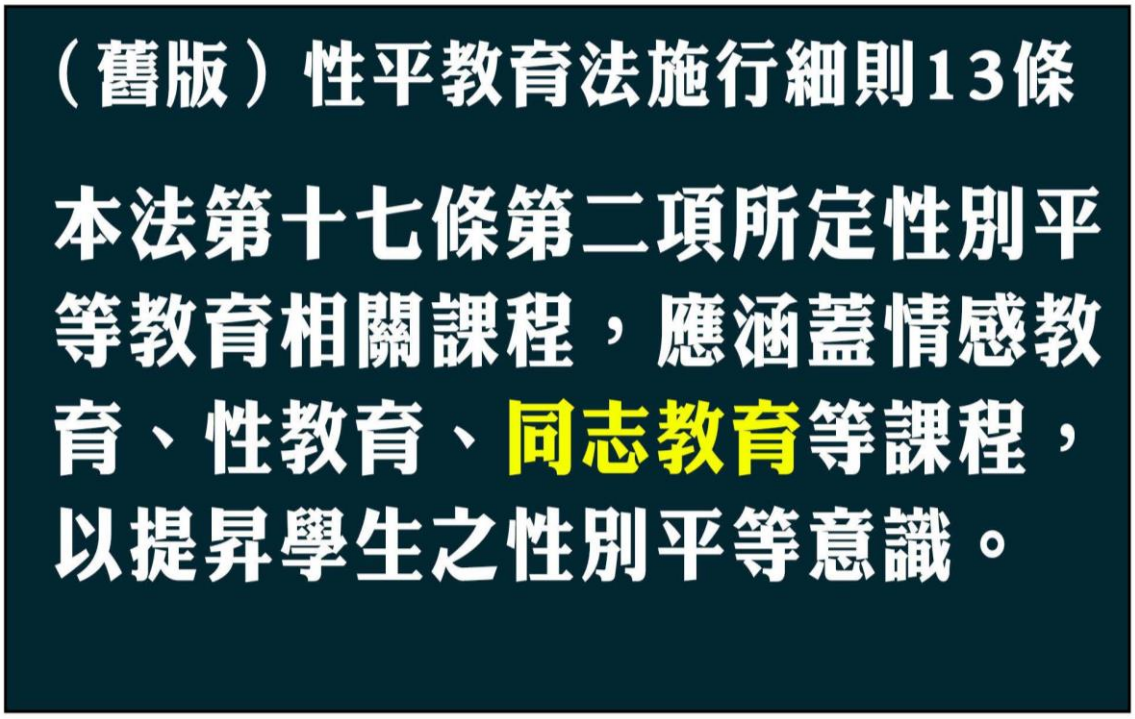
- **Inclusive的課堂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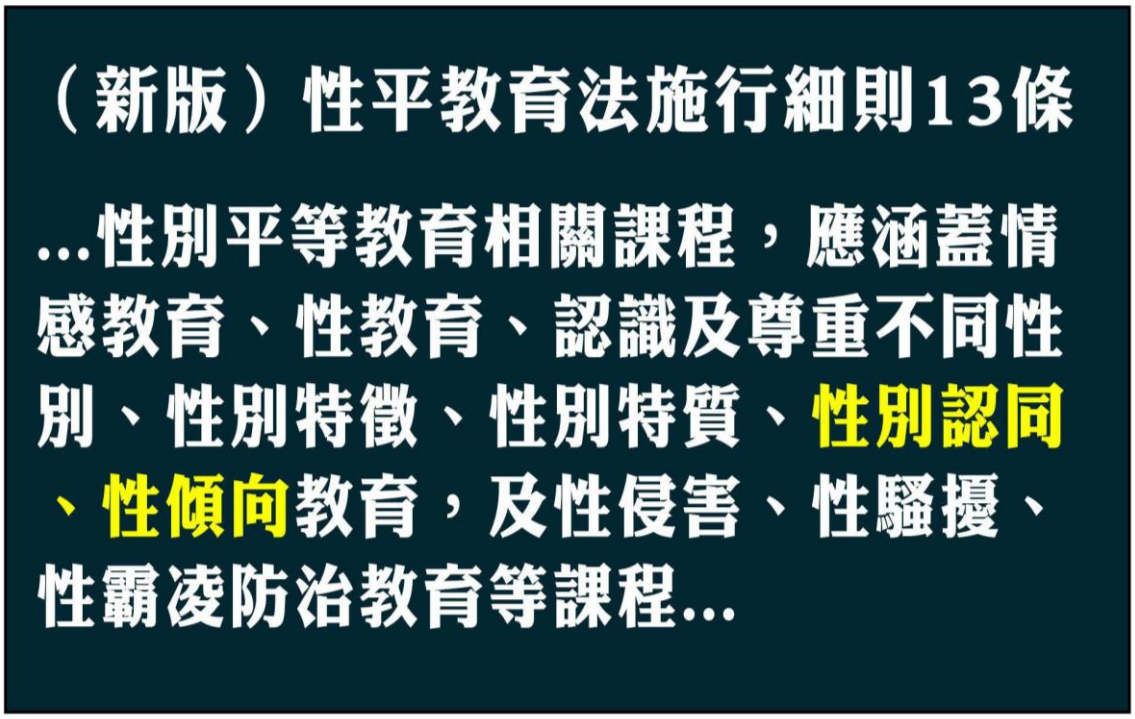
沒有學生反映這樣的課程會干擾自己的性別認同，反而很多學生提到，國中小的時候若有機會學習認識性別多樣與性別認同，就可以避免自己因為視為理所當然的性別刻板與偏見，帶給其他同學的傷害(嘲弄與排擠)、甚至是自我貶抑(身邊缺乏支持而否定自己的性別特質、認同或性傾向)。

- **諮商輔導的個案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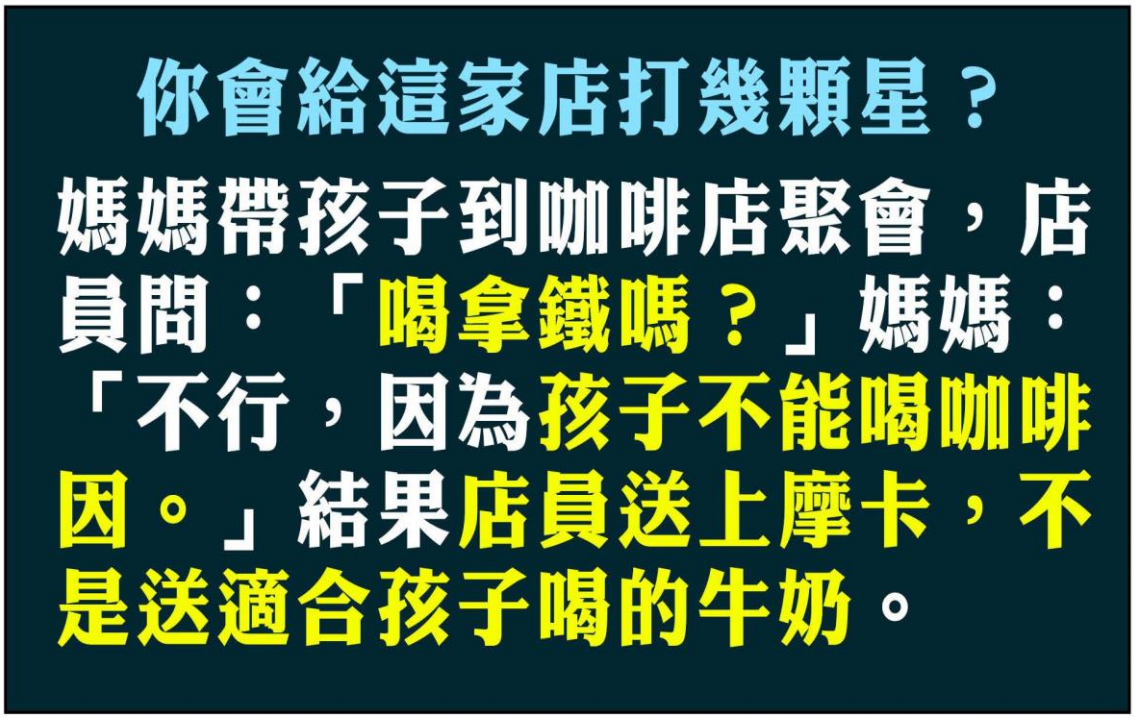

基層教師力挺完整性平教育及婚姻平權
基層教師支持婚姻平權連署
教師連署 連署發起人
教師力挺婚姻平權連署
"我們要用最具體的行動,
教育學生什麼是誠實、友善、與性別平等"
2013年教師聯署人數
累計1385名教師
基層教師力挺完整的性平教育與婚姻平權
"我們要用最具體的行動
落實性平教育，擁抱人權價值"
連署內文
2018年教師聯署人數
累計5622名教師
☺性平教育與品格教育一樣強調尊重差異的公民素養，都期待每個人可以自在自信做自己，
能夠擁抱自己、落實尊重他人，台灣社會才有朝向友善與共好的可能！一起努力！

曾獻瑩理事長：


（舊版）性平教育法施行細則13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新版）性平教育法施行細則13條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客人說不要味精，卻送上麩胺酸鈉


你會給這家店打幾顆星？
媽媽帶孩子到咖啡店聚會，店員問：「喝拿鐵嗎？」媽媽：「不行，因為孩子不能喝咖啡因。」結果店員送上摩卡，不是送適合孩子喝的牛奶。


反對
解壓縮的同志教育
多元性別 多元情慾
進入國中小

家長代表陳貞瑾性平細則草案公聽會書面意見

陳貞瑾

中華民國全國家長聯誼會代表

結論摘要：

1.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修正草案**明確違反** 2018 年 11 月 24 日公投第 11 案主文及理由書，並且「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內容」更違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 條「實質平等」及「維護人格尊嚴」之重要立法原則。
2. 家長團體認為「認識並尊重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已完全含括在現行十二年國教健體領域課綱第三階段「性教育」部分學習內容之中，應由健康教育專業的教師來授課，不應規範在性別平等教育之中。
3. 家長團體「認可」性平教育內容中攸關於「男女兩性間之情感教育、性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並將「國民教育階段(即是國中與國小)」之性平教育內容限制在「符合台灣社會傳統文化」及「基礎於生理構造的」男女分際間，將可大幅提升學生對於男女平等之意識，同時也沒有「不適齡」與「不符合科學」的疑慮。
4. 台灣父母家長們對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中所爭執的內容乃是在**「涉及男女以外之『性別多元/多樣化』部分」**。從科學角度，我們質疑相關內容的表達存在著不符合科學的地方，並且許多「專有名詞的翻譯」除不符合國際組織的定義外，更有容易被混淆之處。同時，相關部分內容更涉及了對「特定政治理念」的置入性行銷，這是違反台灣家長對於政治離開校園的期待。最嚴重的是，性平內容爭議的部分，存在「違悖與貶低」台灣傳統民俗及宗教的道德觀念部分，這是相左於台灣淳樸文化的價值。如此不符合台灣文化傳統道德的激進性平內容，將**危害台灣未來主人的民族文化及宗教自由與人格之健全發展**。我們認為現行性平教育的法規及行政命令中「**欠缺**」可讓**「父母就個別學童性平教育內容審查及選擇」之機制與「保障傳統民族文化及宗教道德背景之學童被平等對待」之機制**，**明確違背**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及我國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所保障之基本自由與權利。**陳請委員們協助**將本案「**退回給教育部**」，並要求行政部門須先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教育基本法》擬定可「**平等保障傳統文化宗教信仰學童與父母選擇**」之機制後，再行提案，方符合實質平等與保障人民尊嚴之原則！

法理分析：

1. 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且「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為憲法第 5 條及第 7 條明文。 是以，「LGBTQAI 等族群」與不同民族(如：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閩南漢族、蒙藏族群、新住民等) 族群及不同宗教文化(如：客家文化、基督教、天主教、伊斯蘭教、猶太教、儒釋道等) 族群，都應該被國家一視同仁，**以實質平等的方式對待**。

1.1. 然而，現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內容中，卻只單獨倡導學生必須成為「直同志」，即是「必須支持」LGBTQAI 等族群的「文化認同及政治理念」才算是「友善同志」。 (*教育部《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第 26-28 頁*)

1.2. 並且，現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中，在**未有深入探討個別文化**的前提下，**無理由地**將不同民族(如：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閩南漢族、蒙藏族群、新住民等) 族群文化及不同宗教(如：客家文化、基督教、天主教、伊斯蘭教、猶太教、儒釋道等) 族群文化與民俗**都視為「傳統的刻板印象」**，更**無讓相關族群可申訴與辯護其文化之機制**。依照《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第 4 條：「捍衛文化多樣性是倫理方面的迫切需要，與尊重人的尊嚴是密不可分的」，缺少讓少數文化或宗教族群捍衛自身傳統民族「不屬於刻板印象」的機制，恐**有傷害少數族群人性尊嚴的重大疑慮**。

1.3. 最讓人民難以接受的是現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內容中，根本「**毫無教導**」LGBTQAI 等族群必須「**對等地認識及尊重**」不**同民族及不同文化宗教**等族群。

Gender

Gender refers to the roles, behaviors, activities, and attributes that a given society at a given time considers appropriate for men and women. In addition to the social attributes and opportunities associated with being male and female and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women and men and girls and boys, gender also refers to the relations between women and those between men. These attributes, opportunities and relationships are socially constructed and are learned through socialization processes. They are context/ time-specific and changeable. Gender determines what is expected, allowed and valued in a woman or a man in a given context. In most societies there are differences and inequalities between women and men in responsibilities assigned, activities undertaken, access to and control over resources, as well as decision-making opportunities. Gender is part of the broader socio-cultural context, as are other important criteria for socio-cultural analysis including class, race, poverty level, ethnic group, sexual orientation, age, etc.

Source: UN Women, OSAGI Gender Mainstreaming - Concepts and definitions

「性別」一詞，在我國一般人民的認知是指「男或女」，而「Gender」是指「社會性別」。 請不要再把「Gender」翻譯為「性別」；也不要把「SEX(生理性別)」翻譯成為「性」，這會混淆學童的，以為是指「性行為」。

不同的族群會有不同的社會性別，有的族群會有「特定的心理性別認同(Sexual Identity)」，而又有族群是「特定的性行為傾向(Sexual Orientation)」。 但是，台灣原住民族群、客家族群、閩南族群及外省族群，都有著非常不同的社會性別特徵(Gender Characteristics)、社會性別特質(Gender Temperaments)；客家族群都是省錢一姐或是一哥；外省女生總喜歡在大太陽底下打洋傘，這是「社會性別」。《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第 5 條的角度：「文化權利是人權的一個組成部分，它們是一致的、不可分割的和相互依存的」。 教育部帶頭去否定一位原住民的文化，是等同於傷害他或她的人權，勢必影響該原民學童人格之健全發展。

不考慮其他民族或社會族群對於「社會性別之詮釋與理念」，**以致於傳統民族文化及宗教民俗都在性別平等教育內容中被實質地貶低**，明確**違背憲法對於各族群之平等對待原則**。

2.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為我國《憲法》第 13 條之明文，

並「所謂宗教信仰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畀予優待或不利益，其**保障範圍包含內在信仰之自由、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釋字第 490 號解釋及釋字第 573 號解釋參照)。

2.1.《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規定，每個人都享有思想、良知和宗教自由的權利；此一權利包括改變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在禮拜、傳教、執業和儀式中，不管是單獨表達或與他人成群結夥，也不管是公開還是私下，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表明個人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應當僅僅受制於法律所規定，在民主社會中所必須、合乎公共安全利益、出於對公共秩序及健康或道德的保護，或出於他人權利與自由的保護之一些限制條件**，國家對於「宗教自由之保障」於攸關於人民信仰道德行為之自由，基於可能涉及干擾他人自由與權利和社會秩序(憲法第 23 條之要件)，**縱然可以以法律約束之，然而必須是在「必要之最小限度內」(釋字第 490 號理由書)，絕非法律可無限上綱地強迫人民改變其信仰內涵與內在道德肯定又或是剝奪人民(包括兒童或是在學的學生)在公開場合表達自我思想與信念認可之自由，亦不得透過考試測驗等的方式侵犯學童的信仰**。

2.2. 就「宗教自由與子女教育」部分，歐洲於 1952 年的《歐洲人權公約-第一議定書》中，另外加入「教育基本權利」之部分，即是「任何人都不應當被否認受教育權。在國家行使其所承擔的與教育和教學相關的任何功能的過程中，**國家應當尊重父母確保此類教育和教學符合其自己的宗教和哲學信仰的權利**。(…the State shall respect the right of parents to ensure such education and teaching **in conformity** with their own religious and philosophical convictions)」。 歐洲人權規範**白紙黑字明定個別父母有為其子女所受之教育內容「把關」**

之終極權利；且以「**符合(conformity)**」父母之宗教信仰為形式要件。實可證，就國際基本人權保障而言，「宗教自由」之內涵明確包括了保障**國家必須尊重父母為子女把關教育(內容)以確保子女接受符合(conformity)父母信仰之自由與權利**。

2.3. 我國於 2009 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確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 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3 條第 3 項更有明文：「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所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present Covenant undertake to have respect for the liberty of parents and, when applicable, legal guardians to choose for their children schools, other than those established by the public authorities, which conform to such minimum educational standards as may be laid down or approved by the State and **to ensure the religious and moral education of their children in conformity with their own convictions**)。 而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第 4 項「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present Covenant undertake to have respect for the liberty of parents and, when applicable, legal guardians **to ensure the religious and moral education of their children in conformity with their own convictions**)。

毫無疑問，我國人民享有等同於《歐洲人權公約-第一議定書》第 2 條之宗教自由及教育基本權之保障。而我國《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3 項也明定，於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故父母家長基於宗教自由而得以選擇教育內容之權利，乃屬於符合我國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自由與權利，而國家**未依照公約**及《教育基本法》第八條之保障，「**以法律」建立可供家長落實「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保障機制，**明顯違背應作為之義務**。

另外，政府除「**非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憲法第 23 條)此項自由與權利。 換言之，除非「性別平等教育」乃係「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條件」否則**不能夠以法律或是行政命令的方式限制人民依照自身道德觀念或宗教信仰選擇教育內容之自由**。

3. 依照我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2 項「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之規定，我國無論公立或私立學校，均受到《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法之規範，並無任何例外。 另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範「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1. 故，本案系爭之《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已經實質上讓「人民即便選擇進入」儒、釋、道、基督教或回教」背景之私立學校，都不可能可確保孩子獲得符合個人宗教信仰(或個人道德理念)之性別平等教育內容。據此，《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3 條第 3 項之選擇私校保障，**並不能讓**父母家長可落實為字女子女選擇符合自身道德觀念或宗教信仰之教育內容。

3.2. 台灣大多數人民「認可」，現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中，包括：「男女兩性間」之情感教育、性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將可大幅提升學生之男女平等之意識，也相信男女間的「情感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之內容，並沒有侵害宗教自由與不適齡之疑慮。

但是，台灣大多數人民對於「情感教育中『涉及同性間相互性吸引 (same-sex sexual attraction) -部分』、性教育中『涉及同性性行為-部分』、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中『涉及男女生理性別以外之社會性別(Gender)部分』、性別特徵『涉及男女生理性別以外之社會性別(Gender)特徵部分』、性別特質『涉及基於社會文化男女特質以外之社會性別特質部分』、性別認同『涉及心理性別認同不同於生理認同部分(即性別不安/Gender dysphoria)』、性傾向教育『涉及同性-性傾向及政治身分認同部分』等部分內容」**認為有違悖傳統文化及宗教道德觀念的地方，也有不符合科學的部分**。

3.3. 教育部藉由現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內容「推廣『直同志』之政治理念與身分認同」除有逾越政治與校園之分際外，以考試測驗等方式讓學生必須接受且認可上開部分，業有侵害學童道德信念與宗教信仰自由表達之重大疑慮。 而**教育部「毫無」可讓父母家長「事前審查」性平教育相關課程內容之機制、可讓孩童上符合傳統道德觀念性平教育課程選擇之機制、及平等保障兒童不受激進文化之影響自由表達之機制**，完全違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第 4 項「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之保障。

4. 教育部《認識同志》一書有郭麗安、劉安真及趙淑珠等所著，但此應為「輔導同志」之著作，卻有著許多「置入性行銷」，導致學童被強迫接受「必須支持符合婚姻平權」之政治理念，侵害學童政治思想自由與傷害人格之健全發展。

4.1. 教育部《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第 26-28 頁，明確將「同志」定義為「身分認同」之一種；而「直同志」則被定義為「對同志社區友善的異性戀者」；並且倡導必須成為「直同志」(身分認同)，「必須認可」同志的族群認同、文化認同及


「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

LGBTSQQ

簡單地說，「同志（Tongzhi）」是一種身份認同、自我認同，也是一種族群的認同、文化的認同。這個詞出現 1970 年代香港同志文化之中，在 1989 年，香港導演林奕華籌辦香港第一屆同志影展，以「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國父革命的名言，鼓勵同性戀者共同參與，讓同志文化與大眾文化連結。這裡的「同志」是取「相同志向」的意思，指愛戀的對象是同一種性別的人，從這裡開始，同志不只是「同性戀者」，而變成一種政治

林奕華策劃的最後一次同志影展的海報（1998 年）

的認同、族群認同，成為一種對同性愛好者的集體號召。

同志一詞是晚近新出現的名詞，自 1989 年至今約 20 年，但過去中國歷史中，春秋時代衛國彌子瑕、衛靈公的「分桃」、戰國時代魏國的「龍陽君」、漢朝漢哀帝與董賢的「斷袖」，都曾被作為同性愛戀的代名詞。

表面上，同志都是喜歡與自己相同性別的人，事實上，同志族群中，也存在著很大的差異性，歐美以 LGBT、LGBTQ、LGBTQI、LGBTQQ 等方式來代稱同志族群，每一個字母都代表一種同志身份的類別，而這裡則是採用臺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3]主張的 LGBTSQQ 來介紹同志族群。LGBTSQQ 各是代表哪 7 個同志身份呢？分別是女同性戀（Lesbian）、男同性戀（Gay）、雙性戀（Bisexual）、跨性別（Transgender）、直同志（Tonzhi-friendly Straight，對同志社群友善的，並願意成為同志社群一員的異性戀）、酷兒（Queer，泛指受異性戀霸權的性體制所壓迫的性與性別邊緣的，且接納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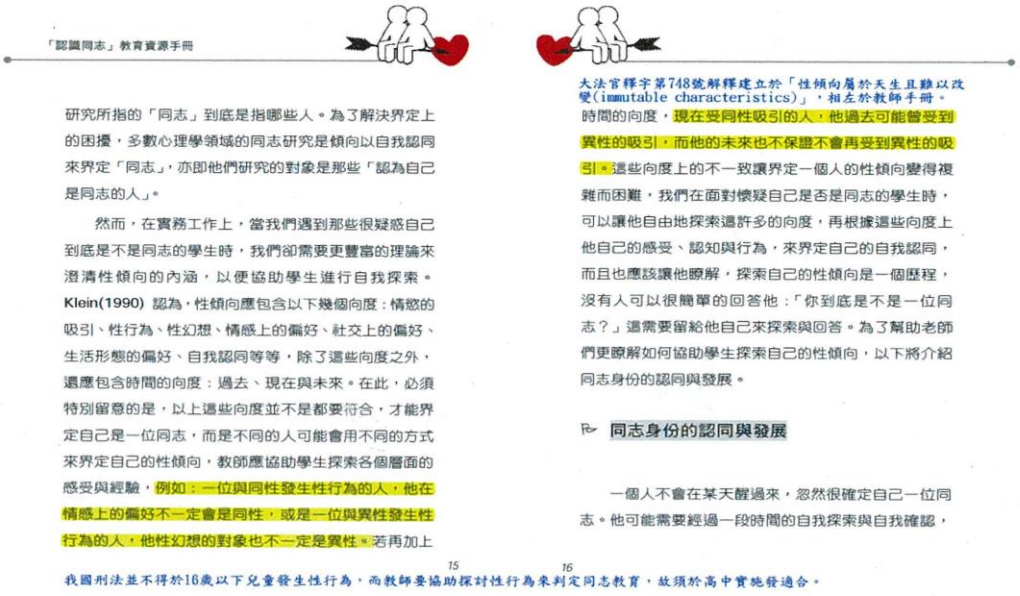
26

政治認同等，才算是友善同志。

釋字第 490 號理由書清楚指出：「內在信仰之自由，涉及思想、言論、信念及精神之層次，應受絕對之保障」；法律或是教學內容可以教導學生如何在行為上表達對於同志族群

的「尊重、但不認可」之方式，但是「獨尊」LGBTQAI 等族群文化上政治認同、甚至於強迫洗腦學生從小就接受「LGBTQAI 等同志的生活圈文化」並且教育兒童「必須力挺婚姻平權及其他同志的政治理念」，明顯已經侵害人民的宗教信念及思想自由。

4.2. 令多數父母家長所震驚的乃是，《認識同志》一書其內容無比混淆，根本沒有提供教師或父母家長可認定(或判定)「同志或性傾向」之標準，包括：幾歲可以判斷性傾向？



「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

研究所指的「同志」到底是指哪些人。為了解決界定上的困擾，多數心理學領域的同志研究是傾向以自我認同來界定「同志」，亦即他們研究的對象是那些「認為自己是同志的人」。

然而，在實務工作上，當我們遇到那些很疑惑自己到底是不是同志的學生時，我們卻需要更豐富的理論來澄清性傾向的內涵，以便協助學生進行自我探索。Klein(1990) 認為，性傾向應包含以下幾個向度：情慾的吸引、性行為、性幻想、情感上的偏好、社交上的偏好、生活形態的偏好、自我認同等等，除了這些向度之外，還應包含時間的向度：過去、現在與未來。在此，必須特別留意的是，以上這些向度並不是都要符合，才能界定自己是一位同志，而是不同的人可能會用不同的方式來界定自己的性傾向，教師應協助學生探索各個層面的感受與經驗，例如：一位與同性發生性行為的人，他在情感上的偏好不一定會是同性，或是一位與異性發生性行為的人，他性幻想的對象也不一定是異性。若再加上

大法官釋字第748號解釋建立於「性傾向屬於天生且難以改變(immutable characteristics)」，相左於教師手冊。

時間的向度，現在受同性吸引的人，他過去可能曾受到異性的吸引，而他的未來也不保證不會再受到異性的吸引。這些向度上的不一致讓界定一個人的性傾向變得複雜而困難，我們在面對懷疑自己是否是同志的學生時，可以讓他自由地探索這許多的向度，再根據這些向度上他自己的感受、認知與行為，來界定自己的自我認同，而且也應該讓他瞭解，探索自己的性傾向是一個歷程，沒有人可以很簡單的回答他：「你到底是不是一位同志？」這需要留給他自己來探索與回答。為了幫助老師們更瞭解如何協助學生探索自己的性傾向，以下將介紹同志身份的認同與發展。

同志身份的認同與發展

一個人不會在某天醒過來，忽然很確定自己一位同志。他可能需要經過一段時間的自我探索與自我確認，

15

16

我國刑法並不得於16歲以下兒童發生性行為，而教師要協助探討性行為來判定同志教育，故須於高中實施發適合。

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明文指出「…性傾向屬於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immutable characteristics)…」(釋字第 748 號解釋理由書第 15 段第 3 節)，也是教育部稱，「同志教育」並不會把學生教成「同志」的主要理由。 但在《認識同志》一書中，趙劉郭等學者卻聲稱：「…一位與同性發生性行為的人，他在情感上的偏好不一定是同性，或是一位與異性發生性行為的人，他的性幻想對象也不一定是異性。…現在受同性吸引的人，他過去可能曾受到異性的吸引，而他的未來也不保證不會再受到異性的吸引」(「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 第 15-16 頁)。

如此內容，是如何可讓導師確認一位同學，是否為同志呢？到底幾歲才可能產生真實的「同性-性吸引」？

即便如此，若目前一位少男收到一位少女所吸引，但這還不足以確認這位少男並非同志或非同性-性傾向者，因為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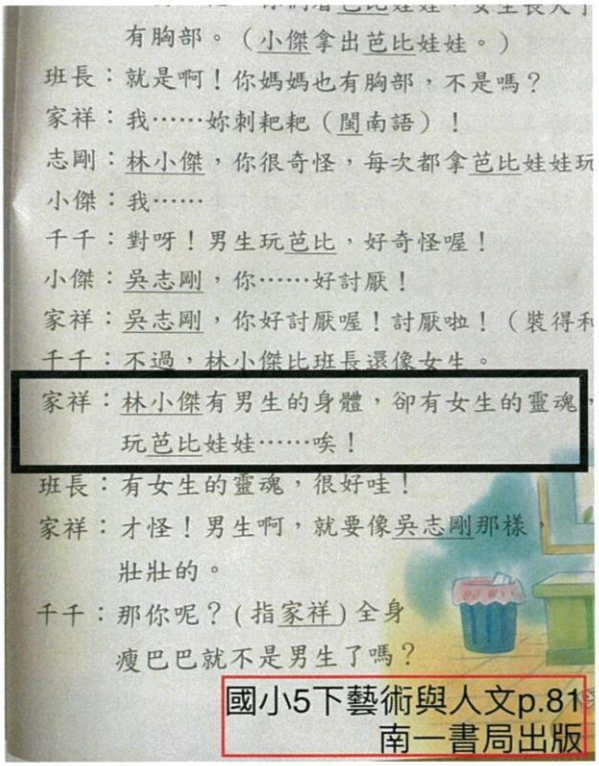
少男的性幻想對象「也不一定是異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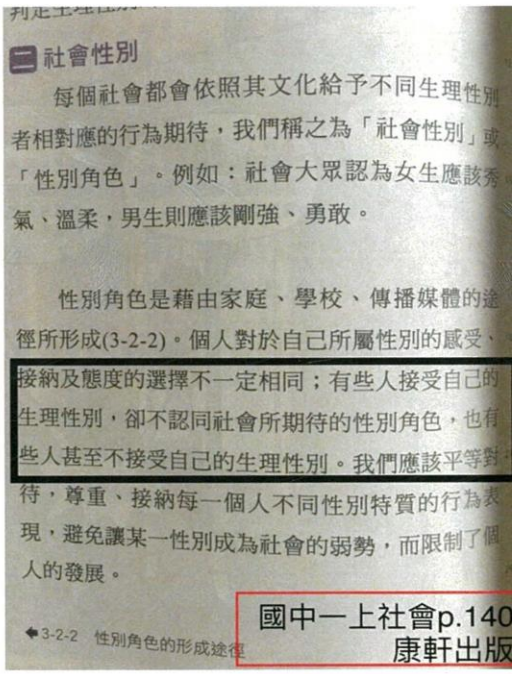
如此內容，既不合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釋憲理由書(公民教育內容)，又無能以科學客觀的定義明確解釋「性傾向」，那試問，是如何能夠成為「合適的性傾向」教育內容？

是要如何讓人民家長能夠放心？

5. 就現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內容部分，包括教育部《認識同志》一書，台灣多數父母家長有著嚴重疑慮，特別在於所謂的「性別認同」部分。

5.1. 有關於「性別認同」分別出現於國小及國中教科書內。


有胸部。（小傑拿出芭比娃娃。）
班長：就是啊！你媽媽也有胸部，不是嗎？
家祥：我……妳剌耙耙（閩南語）！
志剛：林小傑，你很奇怪，每次都拿芭比娃娃玩
小傑：我……
千千：對呀！男生玩芭比，好奇怪喔！
小傑：吳志剛，你……好討厭！
家祥：吳志剛，你好討厭喔！討厭啦！（裝得和
千千：不過，林小傑比班長還像女生。
家祥：林小傑有男生的身體，卻有女生的靈魂，
玩芭比娃娃……唉！
班長：有女生的靈魂，很好哇！
家祥：才怪！男生啊，就要像吳志剛那樣，
壯壯的。
千千：那你呢？（指家祥）全身
瘦巴巴就不是男生了嗎？
國小5下藝術與人文p.81
南一書局出版


二 社會性別
每個社會都會依照其文化給予不同生理性別者相對應的行為期待，我們稱之為「社會性別」或「性別角色」。例如：社會大眾認為女生應該秀氣、溫柔，男生則應該剛強、勇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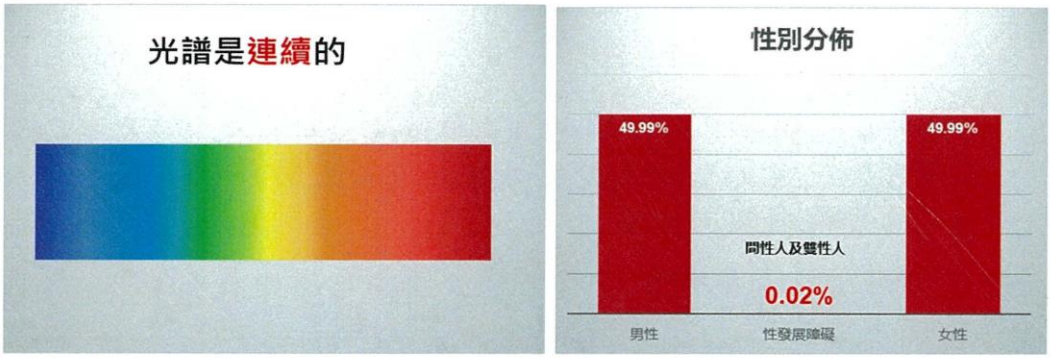
性別角色是藉由家庭、學校、傳播媒體的途徑所形成(3-2-2)。個人對於自己所屬性別的感受、接納及態度的選擇不一定相同；有些人接受自己的生理性別，卻不認同社會所期待的性別角色，也有些人甚至不接受自己的生理性別。我們應該平等對待，尊重、接納每一個人不同性別特質的行為表現，避免讓某一性別成為社會的弱勢，而限制了個人的發展。

◆3-2-2 性別角色的形成途徑
國中一上社會p.140
康軒出版

5.2.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內容所推崇「性別光譜」理論，有著嚴重的科學誤謬。 這理論所闡述「性別」，並非以二元

論呈現，乃係中間並列著程度差異的種種狀態，就像光線可以依折射率排列出七色彩虹的光譜，稱為光譜地帶。激進性平學者這論述及尊重性少數的性平教育口號下，要求學童所接受的「性平內容」乃是「性別」是可以自行定義。

圖 5-1 物理光譜與性別分佈-完全不同



但所謂的「性別光譜」，在醫學中的定義是和一般物理學上的光譜有著完全不同型態的分佈。物理學中的光譜是連續且呈現長方性的平均分佈。反觀性別，從醫學角度，乃係兩極端多，中間極為少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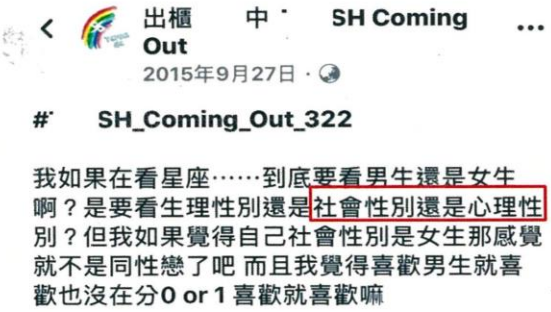
未有以真實科學分布，就以「光譜」為名，除不符合科學事實外，更是容易造成學童錯解「性別」的誤會，妨礙兒童人格的健全發展。

5.3. 類似的性別平等教育內容混淆，使得英國在過去 10 年中，青少年性別不安者增加 4000% 以上(註 5-2)且有女孩子用束胸傷害自己身體(圖 5-2)，澳洲「性別焦慮孩童」激增百分 200 (註 5-3) ，瑞典自稱身體錯誤的兒童人數每年增加 100 %(註 5-4)，美國加州自認「性別不確定」的孩子竟然超過總數的 25%(註 5-5)。至於台灣，也存在青年學子對性別及性傾向亦有混亂不安的現象 (圖 5-3)。

圖 5-2 女孩子用束胸傷害自己身體



圖 5-3 高中生的困惑



5.4. 若選擇跨性而服用大量的跨性性激素(cross-sex hormone)，身體在長期(大多數會超過 30~40 年)、高頻率、比治療疾病之劑量更高的跨性性激素刺激下，身體受到的傷害很大。跨性別者易引發如乳癌等癌症。瑞典 1973 到 2003 年的相關研究中發現，跨性別者的癌症死亡率幾乎是一般人的兩倍(註 5-6)。

5.5. 所謂的「雙性人」，乃屬於「性發展障礙」者(Development of

Sex Disorder, DSD)，常與俗稱為「變性人」的「跨性別者」混淆，其實兩者是不同的 (表一)。「性發展障礙」者為生理問題，「跨性別者」為心理因素。「性發展障礙」者因性染色體或荷爾蒙的異常，造成個體的外觀、受孕機率及智力方面與一般人的發展不太一樣 (表一)。

	性發展障礙者 (Disorder of Sex Development, DSD)	跨性別 (transgender)
生理性別與生殖器官	有些一致,有些不一致 無異狀，發育不全或變異	一致 (未變性前)
生理狀況	可能無法正常排泄、性腺癌化、甚至死亡	正常(未變性前)
精神狀況	生理問題無法排除，便可能引起心理問題	性別不安症
先天/後天	先天異常	後天型塑或自己選擇
發生機率	約 0.02%	隨「灌輸性別意識」增加
內科治療	有些需要補充與生長發育有關激素或藥物	不須 (未變性前)
外科手術	嚴重者需要立刻外科手術	不須 (未變性前)
性別 X	個案判定	不適用

表一　「性發展障礙者/雙性人」，與「跨性別者」之比較表

5.6. 醫療上會區分常態與變異，因這些「性發展障礙」者是生理變異，必須得到醫療協助。若倡議者因為人權刻意把「性發展障礙」者視為常態，不給予醫療上異常的標籤（去病化），將使「性發展障礙」者生命無法受到保護，這樣做法反而違反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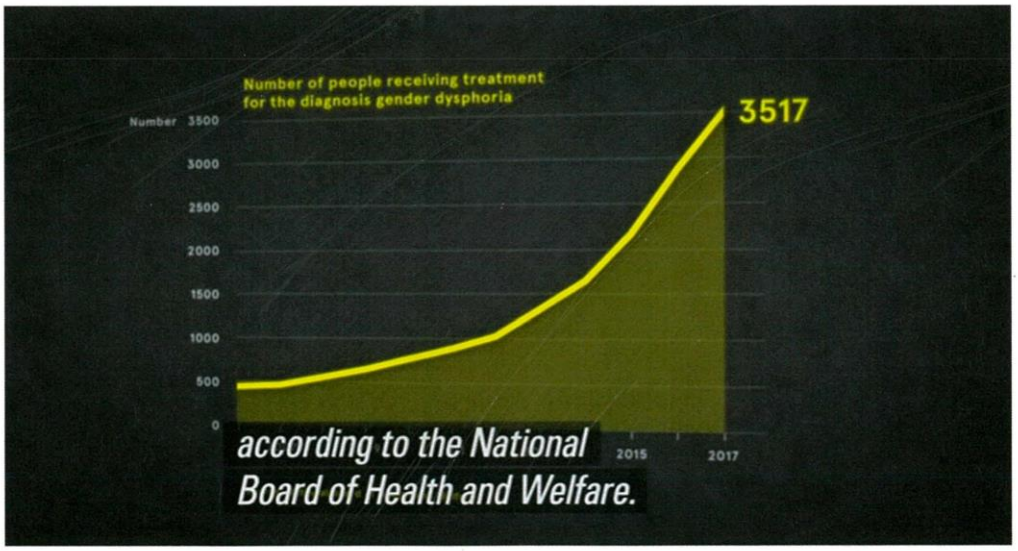
5.7. 「男女有別」，大自然早已存在。人體的細胞器官，男女大不同，並非社會運動所說的：「性別」可以完全由個人心理決定。某些人倡議打破性別界限，但男女不同，不會因為人們否認就消失。存在於大自然的法則，是客觀的事實。如心肌梗塞案例 (註 5-7)，在病理生理學也呈現男女不同：一些誘發心肌梗塞的因子僅在女性中發生，而缺血性猝死主要發生在男性；癌症發病率、侵襲性和預後，「性別」也是一項重要因子參考因子。

5.8. 由以上醫療說明不能漠視「男女不分」。在醫療衛生統計上，在統計男女十大癌症罹病率及死亡率，或男女性死亡平均年齡，身體質量指數(英文為 Body Mass Index，簡稱 BMI)，腰圍健康等，男女亦不同。若性別是隨「心」所欲，則統計數據將有所偏差，在醫療健康上是很大的黑洞。若性別是因人而異，主觀認定、且可流動，那就没有固定不動的性別基準可說「性別平等」。

5.9. 其他國際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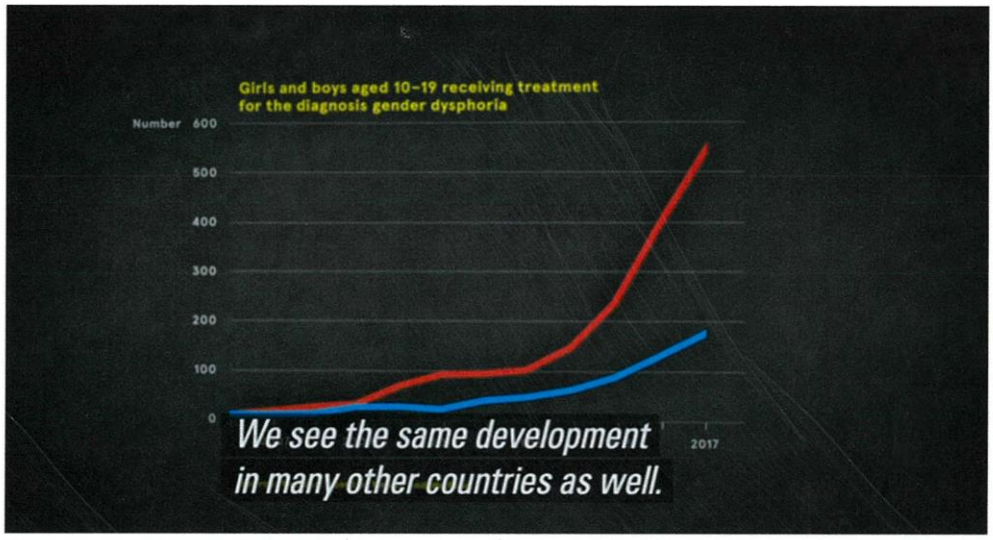
5.9.1. 瑞典在過去，很少有瑞典人被診斷出患有性別不安症，但突然之間 - 這個數字逐年增加，2017 年，超過 3500 人因性別不安而接受治療，到性別診所就醫的年輕人中，女孩比男孩更多。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JGAoNbHYzk&t=1561s



在瑞典，到性別診所就醫的年輕人中，女孩比男孩更多。

The Trans Train - A Swedish Docu (English subtitles)



The Trans Train - A Swedish Docu (English subtitles)

5.9.2.挪威自 2012 年以來，在過去的五年裡，出現了巨幅增長. 而且，他們中大多數都是十幾歲的女孩。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JGAoNbHYzk&t=1561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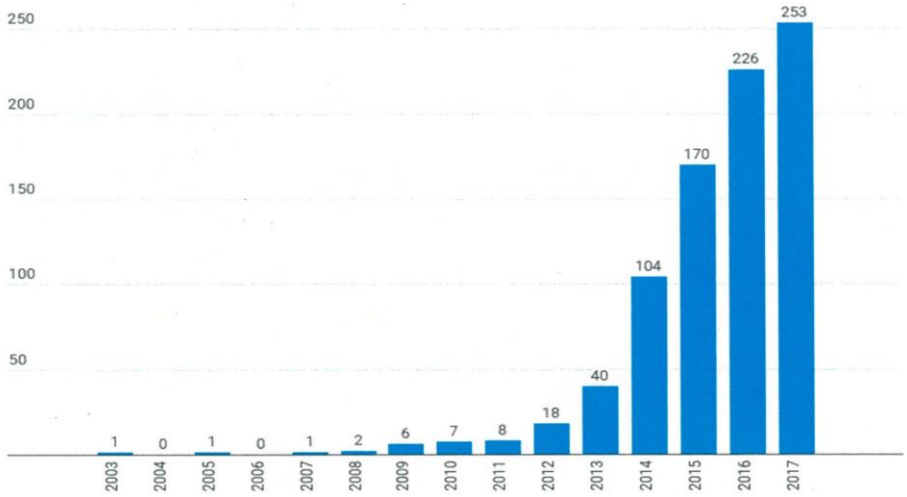


The Trans Train - A Swedish Docu (English subtitles)

5.9.3.澳洲墨爾本皇家兒童醫院新案數目，2008 年只有 2 例，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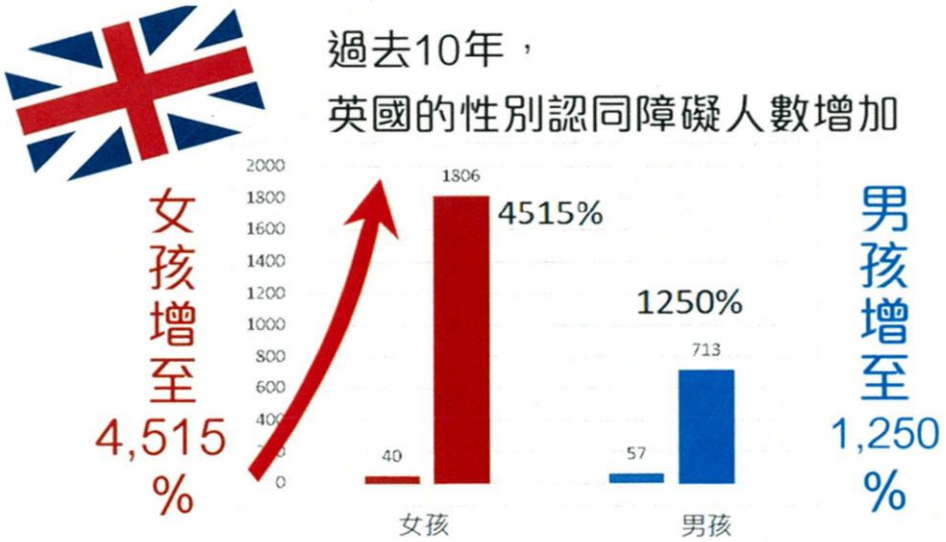
2017 年 10 月已增至 253 例 (10 年增加超過 120 倍) Hancock J. (2018). Childhood demand for gender transition treatment surges to record high

https://www.abc.net.au/news/2018-09-20/childhood-demand-for-biological-sex-change-surges-to-record/10240480



5.9.4. 英國過去 10 年,僅在英國的性別認同障礙人數就增加了 4400% 。Rayner, G.(2018) Minister orders inquiry into 4,000 per cent rise in children wanting to change sex.

https://www.telegraph.co.uk/politics/2018/09/16/minister-orders-inquiry-4000-per-cent-rise-children-wanting/



6. 關於「人權」範圍的思考，台灣父母家長相信無論是「同志」

或是「任何學童」都應該被平等地對待。 從憲法第 23 條的角度，對於「人民自由」之限制必須要以「防範侵害他人自由權利」及「符合公共利益」為出發點。 大法官於釋字第 748 號解釋所稱之「…性傾向屬於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immutable characteristics)…」乃是該案採用「嚴格審查標準」的重要基礎，讓「性傾向」等同於「種族」、「性別」、「膚色」等的「平等保障」，此乃是基於其「天生註定」與「無可改變」的特別要件，但是，關於性傾向的最新科學研究結論卻「**不支持**」所稱的「天生註定」與「無可改變」，即大法官以「最嚴格審查標準」就同性結合進行憲法審查存有重大瑕疵。

6.1. Ganna, A. et al. Science 365, eaat7693 (2019 Aug) 使用近 50 萬份英國樣本研究指出：「雖然研究發現有 5 種可能的基因指標與『同性-性行為』存在弱相關，但是沒有任何一種指標具備可預測性」，即是**不具備統計上的因果關係**，換句話說，同性戀性傾向並非基因註定！第一作者 Ganna 明白指出「並沒有『同性戀基因』(There is no 'gay gene')！」 據此，「同性-性傾向」基因影響相當微弱，後天因素遠大於先天，尚**難有可支持**蘇貞昌院長向全民報告的「同性-性傾向屬於天生註定」之說法。

6.2. 「同性戀非天生基因注定」也可以透過大規模的同卵雙胞胎研究(https://goo.gl/kcVpA5)，意思是發現當其中一個是同性戀，另一個也是的機會只有 10-15%。如果「同性戀性傾向」是「被基因註定」的話，這個比例會是 100%（如：性別、種族、膚色、色盲、其他先天遺傳性疾病）。

6.3. 「同性戀性行為伴隨健康高風險」是根據美國疾管局官網以及本國愛滋病統計資料，包括：憂鬱症、焦慮症、自殺、藥物濫用、酒精濫用、情緒障礙、梅毒、淋病、愛滋病以及其他性病的風險都明顯較高。（https://bit.ly/2IPZiAm）即使在對同志極為友善的瑞典，同志自殺風險依然高於異性戀的 3 倍，無法進一步降低！ 顯非所謂「歧視」所致！（https://bit.ly/2HCFCmm）加拿大一個橫貫 15 年的研究顯示自殺風險始終居高不下（https://bit.ly/2QWtdvk）。更多健康風險（性混亂、身體與心理健康損害、壽命縮短）訊息：https://bit.ly/1fSKtYu。

6.4. 2014 年曾有科學研究聲稱「汙名與歧視造成同性戀者的壽命縮短」

(https://www.sciencedirect.com/science/article/pii/S0277953613003353)卻被發現嚴重的研究瑕疵而遭到撤銷！

6.5. 根據 2017 年美國 YRBS 調查 8 大類 111 種青少年的風險行為（https://bit.ly/2xwaayf）。與異性戀相比，同性戀青少年更盛行 43 項風險行為（相對下，異性戀只有 4 項風險行為更盛行）。如果雙性戀和異性戀相比，雙性戀族群更盛行的風險行為竟高達 70 項（相對下，異性戀只有 9 項風險行為更盛行）。

6.6. 「多數同志仍然具有異性的情慾」（感受性吸引力、異性性幻想、甚至與異性發生性行為）。在美國鹽湖城的一個研究顯示：女同志(身份認同者)中在過去一年中，有 48%感受到男性性吸引力、有 42%以男性為自慰時的性幻想對象、有 26%想和男人做愛、有 9%真的和男人做愛了、有 15%和男人談戀愛。男同志(身份認同者)在過去一年中，有 40%感受到女性性吸引力、有 31%以女性為自慰時的性幻想對象、有 20%想和女人做愛、有 12%真的和女人做愛了、有 31%和女人談戀愛！(https://bit.ly/2ITu7rq)

6.7. 同性-性傾向「可能改變」是根據曾任 25 年 Johns Hopkins 精神科主任 Paul McHugh 與已擔任 40 年生物統計與流行病學終身教授 Lawrence Mayer 根據 500 篇文獻回顧做出的研究報告（ https://bit.ly/2OmX8u6 https://bit.ly/2KNPAzf）。 這當中有從嚴謹的科學角度，指出了「後同志(Post-LGBTQIAs)/跨虹者(Rainbow Crossers」的學術實證。

6.8. 總體而言，有將近一半的同性戀者及雙性戀者會回歸成為接受男女性戀的生活模式，這部分人士構成了異性戀總人口的 3%。事實上，這些「後同」的總數大於「同性戀者」的總數（https://bit.ly/2IPZiAm），包括美國心理醫學會(APA)的手冊也確認了性傾向會改變(https://bit.ly/2PwCDA7 https://bit.ly/2HbWNYM)的事實。

過去台灣校園於國三時期開始男女性教育，這父母家長能接受，對於男女以外的性教育或男女以外的社會性別特徵，基於科學上的複雜性，應於高中後，獲父母許可後(以讓父母家長可另行向學童解釋道德之爭議)，再行授課為佳。

台灣的父母深信〈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修正草案

將讓「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以不符合科學及違背台灣多數人民道德觀念之內容強行加諸到學童身上，有嚴重危害兒童人格健全發展之疑慮**。 並且在**缺少允讓父母選擇教育內容及平等保障學童之機制下，有剝奪人民基於宗教自由而為子女選擇符合科學上兒童最大健康利益及符合其父母宗教信仰及道德觀念自由之事實**，而性平教育內容強迫學童接受及認可不符合其個人宗教信仰及道德觀念之內容，更是**侵害學童思想自由之舉**。

聯合國第三委員會(Third Committee)於 2017 年 11 月份第 72 屆大會中表決通過第 68 號決議(A/C.3/72/L.21/Rev.1)，並在第 K 項：「攸關性別與生殖衛生之教育，應加速建立基於：科學正確、年齡適當、並且包括文化解讀的全面性教育…且於建構相關學程時應採與青少年、父母家長、監護人等合作方式為之…」，實可見無論國內外，性平教育內容，均屬於極大之社會爭議，而解決之道，在於政府與父母家長及學生間的合作，然而行政院卻是視「允讓父母家長」監護兒女教育內容及選擇符合父母信仰與文化道德觀念之教育內容等權益如無物，非但沒有建立讓父母可監督教育內容之機制，更是在 3 月教育部公聽會上，無視父母家長之反對，強行納入「同志熱線等」激進團體之意見進入施行細則中。

台灣社會已經於 2018 年 11 月 24 日形成最大共識，即是藉由第 11 號公投議案，清楚向台灣政府表達：「教育部應為實現本公投案之必要處置…性別平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之同志教育…不應對國民中小學階段之學生實施同志教育」。(公投第 11 號提案主文及理由書第 2 點參照)。

行政院制度性歧視「父母家長身分之人民」，剝奪父母家長對於子女教育內容之選擇自由權利，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事實明確，陳請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基於保護人民「政治選擇自由」、「宗教文化選擇自由」緣故及兒童最大利益將〈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修正草案「**不予備查、退回教育部**」，並要求教育部應先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意旨擬定「保障父母家長先行查核授課內容」與「保障傳統文化背景學童不受『新興性別多元文化』教學授課之歧視」等機制後，再行提案，**以確保國家之「平等保障」同樣落實於道德宗教文化屬於傳統的族群中**！

參考資料

註 5-1.Cooper RR, (2016). Gender is not a spectrum. Retrieved from

https://aeon.co/essays/the-idea-that-gender-is-a-spectrum-is-a-new-gender-prison

註 5-2. Minister orders inquiry into 4,000 per cent rise in children wanting to change sex https://www.telegraph.co.uk/politics/2018/09/16/minister-orders-inquiry-4000-per-cent-rise-children-wanting/

註 5-3. Hancock J. (2018). Childhood demand for gender transition treatment surges to record high

https://www.abc.net.au/news/2018-09-20/childhood-demand-for-biological-sex-change-surges-to-record/10240480

註 5-4.Number of Swedish Children Wanting to Change Gender Doubling Each Year

https://www.breitbart.com/europe/2017/03/15/swedish-children-gender-double-year/

註 5-5. Characteristics and mental health of Gender nonconfirming adolescents in California https://williamsinstitute.law.ucla.edu/wp-content/uploads/CHIS-Transgender-Teens-FINAL.pdf

註 5-6.Dhejne C, Lichtenstein P, Boman M, et al. (2011) Long-Term Follow-Up of Transsexual Pe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0509/1350673/rsons Undergoing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Cohort Study in Sweden. PLoS ONE 6(2): e16885.

註 5-7 What is Gender Medicine? http://www.cmsdocs.org/news/what-is-gender-medicine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草案

公聽會

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 專案經理 張明旭 2019/10/24

一、法制面，該條文修正是否**兼顧公民投票結果**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意志？

本次修正不只「兼顧」

更已「實現」公投第11案投票結果！

開會事由：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修正草案諮詢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3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

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1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8樓)

主持人：林常務次長騰蛟

聯絡人及電話：邱玉誠 (02)77367824

出席者：王兆慶委員、余秀芷委員、黃煥榮委員、呂明蓁委員、謝禮丞副教授、黃馨慧副教授、吳律德同學、張斐昕同學、社團法人下一代幸福聯盟協會、台灣國家長會、全國家長會長聯盟、台灣婦少權益關懷關懷協會、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高雄市家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中華民國華民國輔導教師協會、全

高雄市家長協會提案（108.2.15）	下一代幸福聯盟提案（108.1.2、29）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以推展全人性教育為目標，內容應涵蓋生理層面（慾望）、心理層面（情感）、社會層面（婚姻）及心靈層面（人性）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說明如下： 一、依據憲法第七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與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說明如下： 一、依照 2018 年 11 月 24 日第 11 號公投案結果，你是否同意

下一代幸福聯盟提案（108.1.2、29）	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與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說明如下： 一、依照 2018 年 11 月 24 日第 11 號公投案結果，你是否同意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四、爰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一案理由書、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意見、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以參採該公投案理由書之內容，及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並考量校園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按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一案投票結果通過，其主文：「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國中及國小），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不應對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同志教育？」。次按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零五次會議紀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一案屬重大政策之複決，依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規定：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以參採該公投案理由書之內容，及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並納入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課程，以充實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內涵。

說明
一、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一案理由書略以：「一旦通過本複決案，有鑑於同志教育課程乃教育部基於性平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定性平教育之重大政策，因此作為權責機關之教育部，自應依公投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為實現本公民投票內容公民投票案第十一案理由書仍肯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得藉由性教育、情感教育等課程，以教育方式尊重性別氣質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四、爰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一案理由書、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意見、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以參採該公投案理由書之內容，及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並考量校園

一、法制面，該條文修正是否兼顧公民投票結果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意志？

本次修正不只「兼顧」

更已「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意志！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二、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第二條第一款：「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及第十七條第二項：「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教學外，並應採取有效之性別平等教育措施，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益，並防治校園性別歧視、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發生。」第十二條第一項：「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第十四條：「學校不得因學生

二、實務面，教育部未來應如何賡續推動適齡且合適之性別平等教育？

本次修正即是教育部未來持續推動適齡且合適的性別平等教育之重要方向！

你會長大，有人會愛你

愛人無懼 ❤　愛己無懼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草案」公聽會

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專案經理 張明旭 發言稿

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及專家學者，很高興今天能在這代表真正的性別以及教育團體進行發言。首先，針對本次公聽會題綱第一項「法制面」，我所希望說明的是，教育部本次修正不只是「兼顧」，更已是「實現」了公投第 11 案的投票結果，這從三個面向都可證實：

1. 在本次修正的研議過程中，教育部不僅多次諮詢公投提案方「下一代幸福聯盟」，且在正式舉辦的諮詢會議中，也審慎邀請「下一代幸福聯盟」及其相關的「家長團體」出席諮詢，並也在修正過程中納入其諸多意見。
2. 在修正條文中，我們也可清楚看到，教育部參採公投理由書以及公投提案方的意見，明確標示出「下一代幸福聯盟」堅持提出、早已在台灣施行多年、明定於十二年國教課綱、本就是性平教育中重要組成的「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
3. 教育部的修正公告（http://bit.ly/2X2ufZf）也明文指出，本次修正正是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內文更詳細說明了參採公投理由書的部分

這些早已公告說明過的事實，都清楚回答了本次公聽會題綱中對於「兼顧公民投票結果」的疑問，本次修正不只「兼顧」，更已在「合憲合法」的基本規範下將其「實現」了公民投票結果！

而在兼顧母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意志方面，剛現場許多專家都已詳細說明，本次修正完全符合母法的立法意志。而我們希望補充的是，在教育部的修正公告中也有明確指出，此次修正正是依循母法第二、十二、十四、十七條之規範，藉此明確定出性別平等教育「依法應涵蓋之範圍」，以此實踐母法第一條「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立法目的！而此修正同時也符合我國《憲法》平等權以及兒童權利公約等規範。

由以上二者可見，在法制面上，教育部本次修正完全合憲合法合理，故在此懇請大家了解真實且正確的資訊，勿因謠言及誤解，徒增社會資源之浪費！

接著，針對公聽會題綱第二項的「實務面」，我想說明的是：**本次修正即是教育部未來持續推動適齡且合適性平教育的重要方向！**

我今年 34 歲，和葉永鋕同年，如果葉永鋕能長大，我相信他會是個比我更溫柔、更加貼心、且能把幸福帶給身旁每個人的人。

而就如同葉永鋕所經歷過的時光，在我國中及國小時，學校裡除了健康教育十四十五章、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宣導外，幾乎沒有其他性別平等教育的內容。就像教育部前幾天所貼出，那些制服上用來嘲笑他人的綽號，在我以前唸書時也常聽到，當時許多女生的性別特徵與特質很常被拿來取笑和捉弄，「乳牛」、「大奶妹」、「飛機場」、「太平洋」、「男人婆」、「臭三八」、彈肩帶、掀裙子等等，都是拿來嘲笑與攻擊的武器，而被嘲笑的女生，有無奈後來穿起寬鬆衣服、駝著背、甚至時時罩上外套，藉此遮去身體樣貌來閃避嘲笑；而有些女生則裝作沒事，更加兇狠地罵回去、打回去。那個時候我們沒有相關的性平教育，不論是老師、家長或同學，包含我，大家都把這一切當成是「玩笑」，直到某天下課時間，我不經意看見某個「平常表現很兇狠」的女生，在罵完超大力彈她肩帶的男生後，默默掉下淚，並趕緊擦掉...。去年底時，我曾將這些國中小發生的事情、連同我自己過去因性別氣質及身體意象遭到嘲笑的事，寫在我的臉書上，而令人驚訝地是，居然有當時國中小的同學特別來留言或私訊找我，跟我說他們看到我們描述後才想起來當年的事情，並有些愧疚地提到：我當年真的以為這些都只是玩笑，不知道可能會造成傷害，如果我當年能夠早一點知道就好了，對不起。而我想這就說明了為何許多教育工作者一再強調「沒有認識，何來真正的尊重」，如果沒有認識，我們又如何能避免性侵害、性騷擾、以及性霸凌？而這也說明了為什麼「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等等性平教育的內容必須要被落實，且愈早愈好！所有認識教育本質的家長與教師都理解，孩子必須先有認識、才能真正的實踐，這不應被本末倒置。

而讓我們把時間軸拉到現在，有些人會問：這類事情現在消失了嗎？遺憾的是，還沒有，因為性平教育尚未完全落實、甚至頻頻受阻。但我們也都清楚，性平教育這十多年來推動，真的已降低了許多這類傷害，並且為所有學生帶來正面的改變。就像前幾天有位國中老師跟我們提到，他班上有一位氣質較陰柔的男生，其他同學發現這個男生有點「怪怪的」，因為這位男生在學校時幾乎不上廁所，並且對自己去上廁所明顯排斥。於是老師就私下關心，後來老師才了解到，原來這位男生國小時曾因為性別氣質遭受過嚴重的霸凌，所以才導致他現在不敢再自己一個人去上廁所，怕去了後會再次受到傷害。於是，老師就藉由這個機會，對全班進行了相關的性平教育，促使學生去認識背後的問題，同理相關的處境。而這堂課過後，班上學生不僅沒有再覺得這位男生「怪怪的」，令人驚訝地是，班上學生，不分性別，還輪流自發性地陪這位男生去廁所，因為他們都不希望自己的同學再遭受這樣的痛苦。而我想這也說明了，為何本次細則的修正，會是未來教育部推動適齡且合適性平教育的正確方向，不是只為了每個特別的孩子，更是為了所有的孩子。

根據教育部統計，台灣現在每年國中小仍有超過 1000 名學生在校園中遭受性暴力，這更顯示了為何本次施行細則修正必須要從小落實！就如同國際教育的重要趨勢以及十二年國教課綱的核心理念——真正以「學生」為主體，讓每個孩子都能夠透過符合科學證據、與時俱進且正確的認識，學習全面完整的性平教育，學會尊重及同理每一個不一樣的個體；並且在孩子徬徨受傷時能好好地接住他們，跟他們說：你沒有錯，我們都會陪著你，你會長大，有人會愛你。讓每一個孩子都能學習自在地 愛人無懼及 愛己無懼。

首先，我希望先回應剛剛在座有人提到的心理學觀點，事實上，就在前天，教育心理學專業的楊佳蓁老師就有一篇投書，名為「國中小學生接觸多元性別教育，會造成認同的混淆嗎？」藉由詳細且具科學依據的心理學研究，點破許多素來的謠言與盲點，並也藉此證實本次施行細則修正是如此必要、正確、且需要儘早且全面落實的！不只是學生更包含家長、教師以及整體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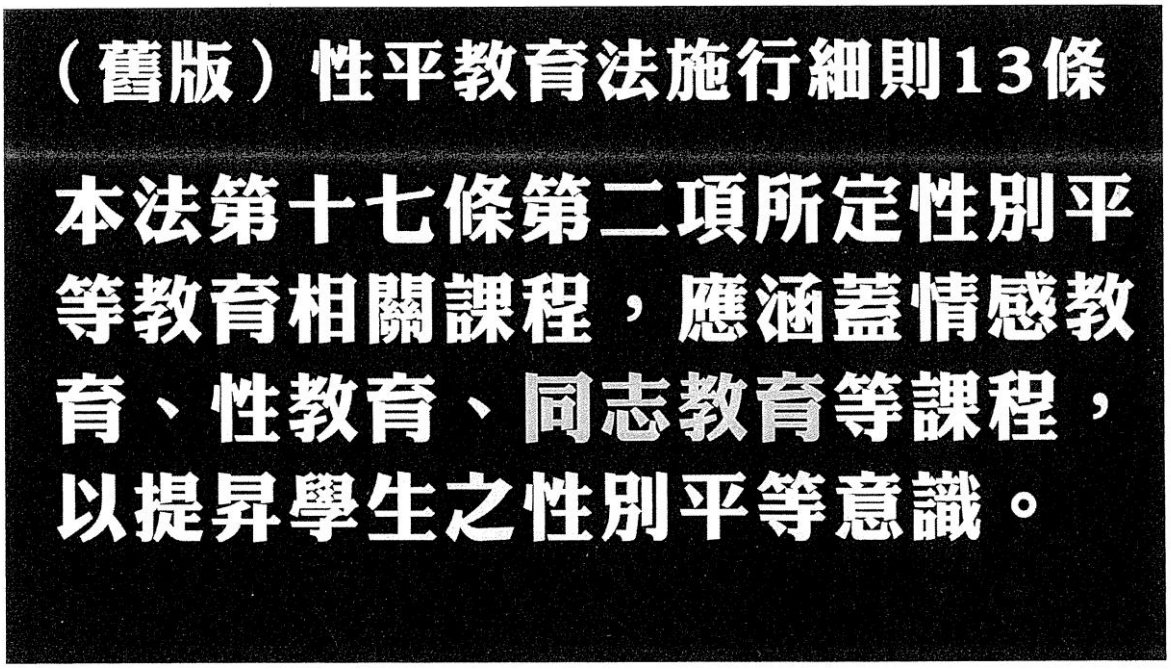
接著，我希望從我自身的經歷進行補充，在我國中時，學校裡不僅沒有任何同志相關的資訊，在情感教育上也只有十分僵化且恐嚇式的「兩性交往」。而在這樣「全面異性戀教育」的環境中，當時的我只聽過「同性戀」是拿來罵人，不知道其意義為何。但即便如此，在我國一、第一次喜歡上人時，我仍然清楚地意識到我就是個喜歡男生的男生，直到現在仍是如此，可見性傾向與性別認同就是屬於自我的一部分，不會因為教學而被混淆或強行改變。

我喜歡上這個男生的過程，可能跟許多人一樣，就是如此自然而然，因為他就是一個很好的人；然而，這樣單純的喜歡，卻使得當時的我逐漸面對恐懼與擔憂。這些恐懼與擔憂並非來自於我的喜歡或性傾向，而是來自於我在課本上找不到屬於自己的存在，我在校園及課程中都看不見自己未來的可能性，因為當時根本沒有相關的性平教育。

對於當年的我來說，別說是去想「未來能否和同性結婚」，光是擔憂同志身份被傳出去，擔憂家人可能會因此將我趕出家門或「不再愛我」，就已十分掙扎。這樣的掙扎、恐懼、及自我厭惡後來持續伴隨我很多年，也包含我曾因周遭環境不夠性別友善、覺得自己一輩子沒辦法被家人及社會接受、因此自殺未果的過程。也因此，當我後來接觸到性平教育後，我常不禁在想，如果當年我的求學過程中，學校裡能有「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那麼我的人生是否會稍微開心一點，那麼很多很多、可能比我遭遇更加難過事情的朋友，能否稍微活得像「人」一點？

本次施行細則的修正並不是某些團體所聲稱的「造成性別混淆」，而是就如同十二年國教課綱的核心理念——真正以「學生」為主體，讓每個孩子都能夠透過正確且多元的認識，學習擁抱自我，學會尊重及同理每一個不一樣的個體；並且在孩子因為自身性別特質及身體意象不符合性別刻板框架、並因此被外界傷害時能好好地接住他們，跟他們說：你會長大，有人會愛你。讓每一個孩子都能學習自在地 愛人無懼 及 愛己無懼。

洪志和理事長書面資料：


（舊版）性平教育法施行細則13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性平法施行細則修法公聽會發言稿（20191024）

發言者：翁麗淑（新北市鷺江國小教師）

大家好，我是個小學老師，也是三個小孩的母親。（國三、小六以及幼稚園小班）
前面的專家學者已經提出了很多面向的證據。而這些證據也在許多面向上證實了我在教育現場的觀察。
我現在想就教育現場的專業與觀察，來回應今天公聽會的兩個面向。
1.法制面，目前條文修正是否兼顧公民投票結果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意旨。
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原條文中要求校園裡的性別平等教育應包含性教育、情感教育、同志教育，包含同志教育的性別平等教育課綱是在 2011 年必須在校園裡正式上路，但是，我在教育的現場，包含新北市主要推行性別平等教育的性平教育輔導團成員的觀察。同志教育的施行在校園裡並沒有被切實的落實，事實上，整著教育現場的性平教育在性教育、情感教育與同志教育的落實並沒有被檢核。我認為， 2018 年年底的公投正反映了這個結論。許多人對同志教育有諸多的誤解，依舊有許多人害怕同志，更害怕自己的小孩被教成同志。

2018 年公投結果，我當時非常非常的憂心，缺了同志教育的性平教育，如何體現平等的重要價值。而後看到修正的內容，我想肯認教育部的用心。
因此，我想就法制面來回應這次的提案，我認爲這次修正不但回應到公投的結果，也兼顧了性別平等教育的重要價值。
我非常珍惜我們擁有公投法，它讓所有的意見都得以表達，但身為教育人，我希望大家都能看到資訊的不平等導致的民意傾斜，這是我們身為公民都要注意到的點。因為，人權不可以投票決定，因此，回應這場公投的同志教育，也許就像是教育部所修正的方向，認真的將完整的內涵說清楚，所以有了這次的修正內容----「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其中，「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是重要的教育手段，而後面「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才有機會成功。

我想說個笑話，有一個人肚子非常的餓，他去買了 10 個包子，他吃了一個，還是很餓，吃兩個、三個，還是很餓，一直吃到 10 個後，他總算飽了，他跑去找包子店的老闆，他要求老闆應該退他 9 個包子的錢，他說，你賣給我 9 個假的包子，只有第 10 個包子是真的。

我想要用這個笑話，來回應今天的第二個面向，也就是實務面。

事實上，2011 年，真愛聯盟就已經提出許多對同志教育的錯誤理解，當時辦理了許多公聽會，也確實讓其中一條課程綱要，就是第四階段「認識自己的性傾向」改成「尊重多元的性傾向」如果看字面上的呈現，似乎沒有什麼問題，但以我一個教育工作者，我深深感到難過，認識自己，原是教育裡最重要的核心之一，尊重多元當然是美好的體認，但如果這個尊重，只是淪為一種空洞的口號，不一樣的性傾向好像是遠方的風景，就像我們聽到的，我尊重同志，但請同志不要在我兒子的班，不要坐在我孩子旁邊，不要把我的小孩變成同志.....

回應曾執行長的看法，我非常同意我們要根除校園裡的霸凌與不恰當的對待。
同志教育，不是大人的意識形態，是孩子切切實實的生命需求，
消除霸凌，要的確實是品格教育，但是真實回應生命需求的品格教育，不是口號，不是標語而已，而是讓孩子肯認自己也認識世界的多元樣貌，他會因此長成自尊自重且善良的好人。如果忽略了讓孩子認識自己與他人的機會，品格教育會被架空。缺乏性別特質、性傾向、性別認同的教育，就像少了前面 9 個包子的性平教育，不但空洞而且危險。
前面的洪先生提到染毒的孩子，我很心疼，而這些墜落的孩子，就需要我們的承接，需要完整的性平教育告訴他我們要如何看待自己如何尊重生命。每個孩子都有不同的生命樣態，也都有不同的際遇，我們期待教育單位更重視青少年的各種議題，像是吸毒、自殺或情感、人際等等需要關心的面向，但不應該輕易導向單一且沒有邏輯的因素。我們期待更友善的社會，還有寬廣而溫柔的對待讓孩子的墜落得以承接，而這些正是性別平等教育法目前修正方向的訴求。

我聽到前面紀惠容執行長提到的數據---孩子被性別暴力的加害者，學校學生佔了 66%，而家人（44.8%）和師長(30%)在第二、三位高。這樣的數據讓人揪心，同學同儕是學生成長很重要關鍵，而家人師長原是要守護孩子成長的人，沒想到還反過來成為加害者。這樣的狀況我不禁要呼籲教育部，性平法施行的對象實在不能只在學校或國民教育階段，希望這會是一場全民的教育，讓更多群體認知，同志並不只在學校或你覺得很遠的國度，這些人真真實實就在我們身邊，我們都有機會是他們的家人、朋友、同學，甚至是自己。唯有如此，才能讓更多人意識到性平教育的重要。而性平教育的實施也必須有決心落實，做做資料呼呼口號的時代已經過了，希望教育部既然有決心在修法上努力，在實際的落實也應該有一些重要的檢核機制。也只有這樣，我們這些在教育第一現場努力的老師才能得到應有的支持，也才有更大的力量守護孩子的成長。

平等，是一件重要而美好的公民社會信念。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裡像是一個標示我們台灣值得美好共榮存在的國家，我也看到來到公聽會的諸位都有讓下一代更好的決心，希望我們都能一起在對的方向上努力！！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4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9 時 9 分至 11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高金委員素梅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36 分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35 分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2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10 月 14 日）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10 月 16 日及 17 日）

出席委員：柯志恩　蘇巧慧　黃國書　蔡培慧　鍾佳濱　張廖萬堅　吳思瑤　林奕華　李麗芬　陳學聖　蔣乃辛　高金素梅　許智傑　簡東明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黃昭順　鄭秀玲　蕭美琴　李彥秀　鄭天財 Sra．Kacaw　呂玉玲　許毓仁　童惠珍　孔文吉　吳焜裕　鍾孔炤　林靜儀　林德福　何欣純　陳靜敏　邱志偉　周陳秀霞　尤美女　陳玉珍　劉世芳　葉宜津　羅明才　廖國棟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人員：（10 月 14 日）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廖玉琳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吳婉玉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處長	劉維哲

（10 月 16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吳密察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詹媖珺

（10 月 17 日）

中央研究院院長	廖俊智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簡信惠

主　　席：李召集委員麗芬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許靜江　簡任編審　陳杏枝　薦任科員　李宗一

（10 月 14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審查 109 年度教育部主管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以上僅進行詢答，相關提案請於 10 月 21 日下午 2 時前提出）

（本日議程有委員柯志恩、李麗芬、張廖萬堅、黃國書、蔡培慧、鍾佳濱、吳思瑤、林奕華、許智傑、蔣乃辛、蘇巧慧、高金素梅、陳學聖、簡東明、鄭天財、鄭秀玲、李彥秀、尤美女、吳焜裕、林靜儀、鍾孔炤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處長劉維哲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靜敏、林德福、蕭美琴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教育部主管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預算案，相關提案請於 10 月 21 日下午 2 時前提出，另定期繼續審查。有關中央研究院相關提案請於 10 月 17 日上午 10 時前提出。

（10 月 16 日）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

決議：

一、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已部分審查完竣，未及審查

部分，另定期繼續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8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670 萬元，增列第 1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100 萬元，改列為 770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8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9 億 3,998 萬 4 千元，增列 1 億 1,001 萬 6 千元，改列為 10 億 5,000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0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 億 1,114 萬 7 千元，增列 1,5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2,614 萬 7 千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2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8,500 萬元，增列第 1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750 萬元，改列為 9,25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0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202 萬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33 萬元，改列為 235 萬元。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5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7 億 2,645 萬 1 千元，除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第 7 目「新故宮計畫」5 億 9,249 萬 8 千元暫保留外，其餘均照列。

通過決議 16 項：

(一)凍結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中「社教推廣」1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奕華　蔡培慧　蔣乃辛　柯志恩　簡東明

連署人：許智傑　蘇巧慧

(二)凍結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中「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原列 3,605 萬元之二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 108 年 11 月中旬前將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後，即自行解凍。

提案人：蔣乃辛　許智傑　柯志恩

連署人：簡東明　吳思瑤　蘇巧慧

(三)凍結第 4 目「南院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中「南院教育推廣與數位服務」原列 3,457 萬 9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簡東明　柯志恩

（四）凍結第 6 目「安全管理維護」5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黃國書　鍾佳濱　陳學聖　吳思瑤
柯志恩　李麗芬　蘇巧慧
連署人：簡東明　張廖萬堅

（五）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105 年度起，大量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展場文物安全及秩序維護勤務，但 105 至 107 年參觀故宮人次逐年下降，故宮非典型人力需求卻不斷增加，實有疑義。

爰此，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檢討非典型人力運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李麗芬　黃國書

（六）查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新故宮計畫規劃於南部院區興建國寶館，作為典藏、修復及相關展示教育之重要場館，預計於 2023 年完成興建，距今僅 4 年；惟其「新故宮計畫」因其公建計畫性質，僅編列硬體興建經費，修復師及相關人力規劃卻闕之弗如；又故宮本身保存修復部門即因人力吃緊，除提供新進實習訓練有限，也相當仰賴聘僱人力協助；鑑於故宮人員聘僱受政府員額上限之限制，國寶館將依何種模式進用修復人力並確保人力品質仍頗有疑義，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國寶館未來人力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林奕華　柯志恩　蔣乃辛　黃國書

（七）「新故宮計畫」第三項分項計畫「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中子計畫「愛台灣博物館卡」預計於 108 年底發行。此計畫以國立故宮博物院為首連結各博物館成為聯盟，提供門票優惠與合作店家優惠，增進博物館消費。然而目前許多文化設施都在進行結盟優惠，包括文化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正在推動的「阿特銀行」、「兩廳院之友」、以及各博物館自行推動的博物館之友等等。為免文化施政疊床架屋造成民眾無謂困擾，請國立故宮博物院蒐集「愛台灣博物館卡」之外其它正進行中的藝文設施結盟優惠計畫，並研究彼此定位與相互整合之可能性，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八）根據監察院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寶文物出借至國內、外展覽以及北院文物送到南院展出等之調查報告發現，文物展出標準主要在於藏品之實際保存狀況、外觀是否良好、是否適宜搬動或開合、懸掛等因素，如為脆弱有機材質或對外力敏感者，每次展覽都會損及該文物保存壽命，實不宜出借展覽。故宮典藏文物高達 69 萬件，涵蓋器物、書畫、織品等各類，然對於典藏文物是否適合出借至國內及國外展覽以及南院及北院間送展，並無先將文物分級分類作為規劃適宜展覽文物之參據，顯有不周，應予檢討。爰此，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故宮藏品借展及跨院展覽法制化相關作業之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於 108 年 8 月 12 日清晨 1 時 40 分，因空調機房緊急照明配電盤燒熔引發火警，所幸未造成人員傷亡，亦未影響文物安全。惟火災對博物館文物是很嚴重的威脅，輕忽不得，除事後責任釐清外，故宮更應以此為戒，妥善研謀預防對策，且根據消防法相關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管理權人應遴選防火管理人，推行防火管理工作，以及制定消防防護計畫，規劃防災相關事項，綜上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故宮南院及北院之火災防護之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十)有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之特殊性，故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將故宮博物院訂為行政院所屬機關，而非隸屬於文化部管轄之博物館。然，根據 109 年度故宮博物院之工作項目與預算編列，故宮編列許多工作項目，如親子體驗活動、景觀藝術化工程、愛台灣博物館卡、體驗台灣等，元素的連結性不足。爰要求故宮博物院業務應專注於保存中華文物、推廣中華藝術文化特色為主，強化與故宮元素的連結。使國立故宮博物院回歸應有的專業與高度，俾使國立故宮博物院能成為國際知名博物館。

提案人：林奕華　　蔣乃辛　　簡東明

(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 109 年度預算案「財產孳息—權利金收入」預算編列收入：1 億 0,096 萬 2 千元，較前一年度（108 年度）：1 億 1,043 萬 5 千元減少了 947 萬 3 千元，授權權利金收入減幅比率高達 8.58%。

查究原因：近來故宮因參觀人數減少、紙本書市場萎縮，各項權利金收入下降，更應積極研議增加授權管道，提升我國文創業者利用故宮文化創意資產之投資意願，同時吸引更多族群認識故宮。

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2 個月內提出提昇權利金收入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附表：近三年度故宮權利金收入—預決算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內容	107 年度 預算數	107 年度 決算數	108 年度 預算數	109 年度 預算案數	109 與 108 年度比較
故宮晶華 BOT 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19,855	18,863	19,169	19,654	485
樺璽 BOT 委外權利金收入	520	509	0	0	0
使用出版品權利金	30,000	24,164	23,000	24,000	1,000
品牌授權權利金	37,650	29,426	34,169	32,238	-1,931

文物圖像授權權利金	13,350	10,088	13,000	10,000	-3,000
語音導覽服務權利金	19,000	20,286	19,000	12,950	-6,050
特展回饋金及其他	2,097	3,828	2,097	2,120	23
合　　計	122,472	107,164	110,435	100,962	-9,473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十二)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以「增進偏鄉學子到訪故宮參訪學習機會，實踐文化平權」為目的，辦理 109 年度辦理「故宮遊藝思—學子嗨 FUN 參訪北部院區」計畫，並補助南部、花東地區學校學生至臺北故宮院區「交通接駁車」、「一日平安保險」，結合民間資源台北奉天宮香客大樓「住宿」，」以培養偏鄉學生成為新一代的博物館觀眾群潛力。

目前統計有 65 所偏鄉學校、2,811 名學生北上參訪故宮，其中卻無任何一所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報名。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 個月內提出有效措施，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加強邀請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參訪故宮北院意願。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十三)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新故宮計畫），109 年度預算編列 5 億 9,249 萬 8 千元，辦理「故宮北院區整擴建計畫」、「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設計畫」、「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等 3 項計畫。

該計畫之執行期間自 107 至 112 年度，計畫總經費 87.82 億元，但因工程流標等因素，各計畫進度均大幅度落後，國立故宮博物院實應積極加強落實控管工程進度。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個月內，積極研議「新故宮計畫」之執行率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附表：「新故宮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名稱（三項分項計畫）	109 年度預算數	108 年度預算數	預算分配數（截至 108 年 8 月底）	執行數	執行率（%）
故宮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	272,700	259,285	56,822	5,941	10.46%
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設計畫	136,400	307,684	119,592	73,486	61.45%
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	183,398	270,828	56,475	22,360	39.59%
合　　計	592,498	837,797	232,889	101,787	43.71%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整合導覽志工、研究人員專業能量，透過實地走入民眾生活的方式，將館藏珍寶與一般民眾的生活做連結，例如走訪古玩商場、舊書報攤等，透過新媒體直播解說分辨古物或文獻的年代分期、真偽的知識，並連結相關的館藏品介紹。或將故宮典藏的鼻煙壺與民間收集的水煙壺一起在故宮合展，同樣功能的器具但使用者分別為皇家與庶民彼此相襯相互輝映，亦可藉此吸引民間古玩家的同好或其顧客。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盤點各檔期館藏品與台灣在地庶民生活的相關程度，同時以此為據規劃相關展覽與活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十五)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致力於推廣跨界合作，將策展融入新媒體科技，為策展帶來新氣象，值得肯定。

然故宮需要的是一個嶄新的、並且能導入外部專業人士的「策展委員會」。從年度策展規劃、合作單位選定，到引入專業的執行團隊，都需要「策展委員會」來提供嶄新的思維與方向，以達成新故宮計畫之「故宮台灣化」、「故宮國際化」等目標。爰此，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提出「策展委員會」之籌備計畫，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規劃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十六)目前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分為 19 類，共 697,741 件文物，卻僅由登錄保存處 30 名人員負責。其中修復科的 12 名科員 1 人須要負責 58145 件文物，顯示故宮文物保存員額不足之窘境。

而故宮現有圖書文獻、書畫、器物、織品等 4 個文物修護室，目前僅搭配策展時進行小規模的應急修復，造成文物修復時間短，文物修復的品質難免令人疑慮，也因文資修復的人力荒缺，估算後，可能 3,250 年仍修不完。此外，故宮目前轄下的 4 個文物修復室之專職人員有 12 人，約聘人員有 6 人，約聘人員比例占總職員數已達三分之一，加上工作繁重及薪資低，人員穩定度甚為堪憂。

民國 90 年後，故宮取消以往培訓文資修復人才的師徒制，而全以考試選才。此種制度無法將民間修復文化資產的人才引進故宮，須透過更加彈性、多元的方式進行人才進用，鬆綁文資修復人才選進用的標準，甚至仿效以往師徒制的方式培訓人才，方可全面提升故宮文化資產修復之人才能量。爰此，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檢討現行修復人才進用辦法，避免致修復人才不足之窘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精進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10 月 17 日）

報　告　事　項

中央研究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案。

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詢答及審查，相關提案請於 10 月 17 日上午 10 時前提出）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蘇巧慧、柯志恩、林奕華、張廖萬堅、吳思瑤、李麗芬、黃國書、蔣乃辛、簡東明、吳焜裕、陳學聖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鍾佳濱、許智傑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4 項　中央研究院 50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473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1 億 3,358 萬 2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7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4,058 萬 2 千元。

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127 億 3,107 萬 2 千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研究基金」10 億 2,215 萬 7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業務費」項下「國內旅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7 億 3,007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4 項：

(一)依行政院第 3631 次會議通過之「108 年國家發展計畫—衝刺建設貫徹執行力」，我國政

府將致力於地方創生，促進都市減壓，維繫地方生存能量及點燃創新成長動能，並定位地方創生為國安戰略層級的國家政策。據悉中央研究院已將該「地方創生」議題送中央研究院政策建議書委員會討論，暫定名稱訂為「臺灣鄉村總體營造」，後續將循「出版中央研究院政策建議書作業程序」辦理。爰請中央研究院參照日本學術會議經驗，善用 108 年新成立之「研講堂」平台，積極入世與地方大學結合推動地方創生講座；同時善用研之有物、官方臉書等網路媒體，讓國人大眾理解何謂「臺灣鄉村總體營造」，以達到凝聚國人社會共識、均衡台灣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蘇巧慧

(二)中央研究院為配合行政院 98 年核定之「台灣生技起飛鑽石方案」行動計畫，設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迄今已滿周年，目前園區內的育成中心已有 10 間企業進駐，亦與美國藥廠安進簽署合作意向書，合作推動台灣生技醫藥發展。依據行政院於 108 年 9 月 5 日召開生技產業策略諮詢委員會議，其委員總體建議政府應提供誘因（如臨床試驗之運作效率、生物資料庫、稅制優惠、行政效率等），加強與臺灣生醫產業互補，各部會之法人單位應積極跟國外業界合作成立研發中心。

又鑑於外國投資者若有意進駐國內重要產業區，諸如：科學工業園區、自由貿易港、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環保科技園區等，上述均設立有相關管理條例及進駐辦法，針對廠商之資格類型、產業別、營運管理、稅務水電特許優惠、環境保護規範等方面提供參考依循，協助廠商順利進駐。據悉中研院僅以行政規則層級設「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會設置要點」，由各進駐單位之主管機關代表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聯合會，然在無任何法律授權下，恐不利於招攬企業進駐，為維持園區品質，促進整體產業環境永續發展，爰建請中央研究院研議制定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營運管理之法源，明定管理機關，以統籌事權、整合資源，提升園區之經營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蘇巧慧

(三)中央研究院為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增進採購效率，經參酌《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之精神，於 102 年 8 月 6 日訂定《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作為各單位辦理科研採購之參考，且於 102 年 8 月設置「科研採購網」，供院內各單位公開採購金額逾新臺幣 30 萬元之採購資訊。依據審計部報告，查中央研究院科研採購辦理情形，實施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後，100 萬元以上公開招標採購案之參與投標廠商較實施前減少逾 5 成，主因係科研採購網資訊不普及，導致採公告招標難以邀到 1 家以上廠商投標，爰建議中央研究院允宜研謀增進科研採購網之公開化及透明化，便利廠商取得科研採購資訊，以提升採購品質及效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表 5　中央研究院實施科研採購前後 100 萬元以上公開招標採購案決標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家

期間＼項目	件數(A)	預算金額(B)	決標金額(C)	決標金額占預算金額比率(C/B×100)	投標廠商家數(D)	平均每一件採購案投標廠商家數(D/A)
97 年 7 月至 102 年 7 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	827	6,955,886	6,216,842	89.38	2,396	2.90
102 年 8 月至 107 年 8 月依科研採購規定辦理公開招標	731	2,488,713	2,267,395	91.11	960	1.31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研究院提供資料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蘇巧慧

(四)中央研究院公務預算投資及補助科學研究基金，惟該基金執行之各項計畫多有賸餘，例如 107 年度培育科技菁英計畫執行率 40.68%、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執行率 81.59%。科研基金部分計畫之預算執行未達預期，致賸餘經費留存基金，針對未達預期進程之計畫，應強化執行，並檢討補助及投資金額。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檢討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情形及績效，並就本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

106 及 107 年度中研院補助科學研究基金研究計畫之預決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中研院單位預算工作計畫	科研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業務計畫		106 年度			107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賸餘數	預算數	決算數	賸餘數
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科學研究基金	培育科技菁英計畫		13,179	9,888	3,291	13,000	5,288	7,712
	研發能量提升計畫	創新轉譯農學研究計畫	106,599	91,215	15,384	-	-	-
		重大疾病之新藥與疫苗研發計畫	186,425	181,594	4,831	149,074	135,875	13,199
		深度減碳，邁向永續社會計畫	75,000	71,927	3,073	60,000	55,570	4,430
		深度減碳之研發計畫	25,000	24,968	32	-	-	-

		全球衛生安全—追求防疫一體之傳染病整合防治計畫	24,000	21,950	2,050	24,000	23,181	819
		發展新世代臺灣癌症之精準醫療路徑圖計畫	-	-	-	105,024	102,724	2,300
		新興農業生物技術計畫	-	-	-	112,000	102,424	9,576
		動物保健產業及安全防護科技創新開發計畫	-	-	-	12,000	11,899	101
	科研環境領航計畫	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	600,000	437,107	162,893	550,081	448,836	101,245
		健康雲跨領域研究計畫	45,761	35,102	10,659	45,758	37,114	8,644
		打造世界級蛋白質研發重鎮	138,000	121,187	16,813	120,796	131,762	(10,966)
		生技醫藥轉譯創新發展計畫	98,046	92,920	5,126	100,290	96,929	3,361
		農業資源循環暨農能共構之產業創新計畫	-	-	-	9,000	8,972	28
		臺灣重要作物核心種源基因體資源開發及快速育種平臺之建置計畫	-	-	-	20,000	19,852	148
-	合　　計(1)		1,312,010	1,087,858	224,152	1,321,023	1,180,426	140,597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	科研環境領航計畫—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2)		1,171,455	2,480,648	(1,309,193)	659,327	4,435,591	(3,776,264)
-	總　　計(1)+(2)		2,483,465	3,568,506	(1,085,041)	1,980,350	5,616,017	(3,635,667)

※註：1.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林奕華

（五）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部分等 12 件科技發展計畫，均屬跨年期計畫，惟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以「科學研究基金」工作計畫項下「研發能量提升」、「科研環境領航」、「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等 3 項業務計畫投資及補助科研基金，各業務計畫項下包含數項跨年期之科技發展計畫，卻於單位預算書僅登載「計畫編列情形詳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預算編列有欠詳實且與預算編製之相關規定未符。爰要求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凡屬跨年期計畫部分，應依據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完整揭露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並就本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林奕華

（六）中央研究院 107 年度「一般賠償收入」決算數 17 億 8,112 萬 5 千元，包括實現數 594 萬 6 千元及應收數 17 億 7,517 萬 9 千元，決算超收係因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工程延宕之違約罰款。另 107 年度決算書之其他應收款明細表尚帳列 103 年度國家生技園區預付款未獲核准保留之轉列應收款數 779 萬 1 千元。惟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第 17 點規定，各機關帳列應收款項或收入待納庫等款項，除有特殊原因者外，應即清理催收及繳庫。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對於 107 年度決算帳列之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明細表所列以前年度應收款，應積極清理並解繳國庫，並就本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林奕華

（七）科學研究基金之收入主要來自政府機關補助、委託執行研究計畫及依據科技研究發展經費需求撥補等，惟該基金計畫執行率不如預期，103 至 105 年度賸餘數分別為 17 億餘元、39 億餘元、28 億餘元，致 105 年底銀行存款高達 83 億餘元，106 年度因執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以前年度保留數，致該年度短絀 10 億餘元，銀行存款餘額尚有 71 億餘元，107 年度短絀 37 億元，累積賸餘剩 37 億元，108 年截至 9 月底，盈餘 9 億 0,759 萬 7 千元，預期該年度將有預算賸餘。檢視基金歷年決算，非大餘即大絀，顯見預算編列及執行顯有落差，允宜加強核實編列，並積極執行預期目標，建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科學研究基金預算編列及執行檢討」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鍾佳濱　　李麗芬

（八）中央研究院執行 Creative Comic Collection（簡稱 CCC）創作集漫畫人文期刊出版計畫，舉辦「非典型專家博覽會」，並在台北國際書展及臺灣漫畫基地推出「幻境漫遊 CCC 創作集數位體驗展」，對開拓文化內容與展示技術共舞的另類可能性有重大突破。擴展 CCC 創作能見度並促進偏鄉地區對漫畫創作、展示技術具研習興趣之學子，多元知識碰撞與刺激之機會，CCC 創作集數位體驗展僅展示於首都，甚為可惜，中央研究院為國家基礎研究重要機關，肩負教育平權之義務責任，爰建議協助文化部評估增加 109 年度 CCC 創作集活動策展場點，並協助文化部規劃「偏鄉地區幻境慢遊體驗計畫」，俾使跨領域藝術探索教育深入偏鄉，均衡文化城鄉差距。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九)中央研究院為協助院內研究人員獲得中長期穩定經費，從事具有關鍵性或突破性之研究工作，規劃「主題研究計畫」、「永續科學研究計畫」、「前瞻計畫」、「深耕計畫」、「關鍵突破研究計畫」等，皆屬各學組得申請之計畫，惟相關計畫申請結果，仍然有偏重數理科學及生命科學之情形，尤其與院內各組研究人員人數與院內研究所組成相較，更不成比例，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各計畫核定結果呈現重理工與輕人文之現象提出說明，並研擬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十)中央研究院於 2007 年制定「中央研究院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始設立倫理委員會，並明定「本要點所稱違反倫理之行為，指研究造假、學術論著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即倫理委員會僅受理「學術倫理案件」。惟中央研究院於 2017 年修訂規約內容並改要點名稱為「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後，將該委員會受理範圍擴大至「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經查該倫理規約不乏以不精確詞彙描述，定義模糊，研究人員恐動輒得咎；又相較於一般大學教師有《教師法》法源依據，設置教師評議委員會及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現行倫理委員會除未有法源依據，雖有二級二審制度，卻缺乏內部申訴機制，是否屬倫理委員會受理範圍亦因定義模糊，淪為主觀判斷，甚有個案追溯期的問題，實難服眾；綜上，敬請中央研究院儘速研議將倫理委員會重新限制受理範圍於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並將其餘案件回歸《公務人員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適用，避免橫生院內人員不安與權益受損，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十一)中央研究院屬研究機構，性質與一般公務機關迥異，確有聘用大量非典型人力協助研究工作之必要；惟中研院現行協助研究工作者中，除約聘僱等專兼任助理外，尚有領取「獎助金」之學生，以及與中央研究院簽訂「承攬契約」等人員。由於「獎助金助理」不認定為「勞務工作」，「承攬助理」依民法承攬相關規定，中研院不須納勞健保，惟查部分研究人員或研究所之對外招聘內容，仍有涉及一般經常性事務工作或核心實驗操作，建請中央研究院盤點獎助金助理與承攬助理人數與實際工作內容，並應避免以自然人承攬方式協助研究工作之進行，使從業人員皆獲合理勞動權益之保障，相關資料與改進措施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十二)中央研究院基於留才、攬才、育才等考量，根據各專兼任聘用研究人力之學歷、技能與個人特質核給不同薪資，符合當前科研環境趨勢與人才培育之必須；惟歷年協助研究人員人力配置數量與用人費數字成長實不符比例；就臨時人員的部分，109 年較 108 年增編近 1 億元；勞務承攬的部分，雖較去年減少一半人次，經費亦不減反增；建請中央研究院就協助研究人員聘用情形、待遇編列考量及資遣費支出等提具具體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協助研究人員人力	臨時人員	經費	平均	勞務承攬	經費	平均
107 年法定預算	3588	2,022,275	563,622	1062	50,385	4,744
108 年法定預算	3409	2,321,256	680,920	1132	53,850	4,757
109 年預算案	3330	2,411,022	724,031	520	56,041	10,777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十三）據中央研究院 106 年 9 月出具之「臺灣經濟競爭與成長策略政策建議」，臺灣產業透過建構創新型經濟體系活絡產業動能，可參考技術成熟度（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下稱 TRL）指標，刻劃我國創新體系。惟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調查，截至 2018 年 6 月底止，中央研究院亦尚未將院內研發成果區分 TRL 等級，建請於 3 個月內盤點並研擬具體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十四）經查中央研究院歷年於各項分支計畫皆編列有對學生之獎補助金，惟執行率除數理科學研究外，皆有相當波動，「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之經費執行率更是長年偏低，107 年執行率更僅只 71%，近年獎補助經費實現數更未超過 2,000 萬元，108 年度預算總計仍達 2,372 萬 6 千元，鑑於獎補助經費為各所自行提列，建請中央研究院就部份研究所獎補助執行率偏低情形，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	18,808	11,504	61.17%	18,587	13,640	73.38%	-	-	-
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	262,934	240,732	91.56%	268,171	231,073	86.17%	287,499	232,687	80.93%
數理科學研究	35,958	32,631	90.75%	33,650	33,631	99.94%	31,974	31,267	97.79%
生命科學研究	70,021	57,091	81.53%	67,814	63,143	93.11%	65,364	56,552	86.52%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	22,790	17,334	76.06%	23,560	18,594	78.92%	24,665	17,547	71.14%
總計	410,511	359,292	87.52%	411,782	360,081	87.44%	409,502	338,055	82.55%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十五)中央研究院生物化學研究所前所長陳慶士論文造假案，科技部已於 108 年 6 月公布懲處結果。陳慶士領導研究團隊，被 OSU 認定有 8 篇論文涉及數據重複使用或造假等情形，根據科技部學術倫理審議會調查，僅認定其中 6 篇由陳慶士擔任論文通訊作者，論文內容、數據、圖資確實有不當變造行為存在，中研院之調查仍在進行中，建請中央研究院儘速完成調查公布調查結果。另中央研究院編列預算推動「研究誠信提升計畫」，落實學術研究倫理素養之培養，並協助研究人員遭受學術倫理相關事件質疑或指控時之因應，惟現有論文造假案多由國外研究機構發現，國內之調查能量明顯不足，建請中央研究院針對如何預防論文造假提出檢討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林奕華　　蔣乃辛

(十六)鑑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所博物館珍藏有多件原住民族古文物，近年開始和原住民族地區合作，辦理古文物回鄉特展，但是 2019 年卻付之闕如，實在可惜。爰此，中央研究院應該將辦理原住民族文物至原住民族地區返鄉特展，固定為：每 1 至 2 年必須辦理乙次以上，以有效傳承原住民族歷史記憶。

中研院近年地方原住民族特展

(一)2017 年「她方的記憶」特展（苗栗泰安）

(二)2018 年《獵與織》重逢半世紀—泰雅族 KLESAN 群文物返鄉特展（宜蘭南澳）

(三)（預計）2020 年「召喚 kaviyangan 的記藝—回佳」特展（屏東泰武）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所博物館館藏

收藏數量	族別	目前件數	1956~1968 期間經田野調查收藏件數	主要來源區域
1	排灣族	約 900 餘件	約 726 件	來義鄉、泰武瑪家鄉
2	阿美族	796 件	約 608 件	馬太安、太巴塱
3	雅美族	592 件	約 506 件	蘭嶼鄉
4	泰雅族	554 件	約 451 件	南澳鄉
5	魯凱族	404 件	約 325 件	屏東縣霧台鄉好茶部落 台東縣卑南鄉大南村
其他各族：布農族 106 件、鄒族 85 件（拉阿魯哇族約 16 件、卡那富族約 3 件）、卑南 76 件、賽夏 76 件、撒奇萊雅 11 件、賽德克約 28 件、邵族 1 件、噶瑪蘭族 26 件、其他平埔族群（如西拉雅、馬卡道斯共約 11 件）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林奕華　　蔣乃辛

(十七)鑑於 2014 年間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蔡姓副研究員，因負責「台灣原住民的社區脆弱性與健康研究」及「社會研究」計畫。並聘用蔡姓學生擔任研究助理，負責收集、整理文獻

資料及執行研究計畫。

原本依中研院規定，蔡姓副研究員聘用台大社會系碩士班蔡姓男學生為研究助理，雙方簽署「中研院社會研究所勞務承攬契約書」，約定蔡生分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每月薪 18,000 元）、同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每月薪 25,620 元）從事「台灣原住民的社區脆弱性與健康研究」及「社會研究」計畫的收集、整理文獻及執行研究計畫等勞務工作。

檢方發現：後因蔡生因忙於個人論文，未實際從事原住民研究計畫的勞務工作，10 至 12 月間，每月僅 1 至 2 次、每次約 3 小時，向台大借閱紀錄片協助研究計畫，未達每月 160 小時的勞務時數，涉嫌溢領薪資 10 萬多元。

蔡姓學生 4 個月未從事研究計畫仍請領 10 餘萬元薪資，遭人檢舉，經法務部廉政署、士林地檢署調查後，依偽造文書罪將蔡姓副研究員及蔡姓助理予以緩起訴處分，分別向國庫支付 3 萬元、2 萬元。

爰此，要求中央研究院未來應落實督導原住民研究計畫工作內容，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林奕華　　蔣乃辛

(十八)自 108 年 8 月起，在大陸地區擔任大學專任教師的台灣地區人民，不得擔任中央研究院兼任研究員。此為中央研究院本於人事職權所為之限制，理由略以「中央研究院各項職稱為國家重要名器」、「恐有身分角色混淆與職務義務上的衝突之虞」、「可能成為駭客攻擊的重點入門管道」前揭顧慮固然有其道理，惟同樣在大陸地區擔任大學專任教師者，中央研究院院士、通信研究員、學術諮詢委員亦不乏其人，相較於兼任研究員，前揭顧慮只有過之而無不及，難逃抓小放大之譏。有鑑於此，相關限制宜再為通盤考量，以免株連過廣。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林奕華　　蔣乃辛

(十九)中央研究院各研究所所長、研究中心主任須為特聘研究員或專任研究員，以各研究所、研究中心之人才濟濟，原應不假外求，然而無論是數理科學組、生命科學組，還是人文社會科學組，近年相繼發生人選難產、長期代理的情事，其成因究為候選人推薦徵詢機制運作失靈，抑或相關領域學門已有人才培育斷層，實值探討。有鑑於此，應當機立斷，祭出解決方案。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林奕華　　蔣乃辛

(二十)中央研究院，為中華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並選出工程科學、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院士。中央研究院設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等領域，學科研究中心及研究所，進行相關領域之基礎科學與應用科學之研究，以貢獻學術與科技發展。然，中研院選任工程科學院士，以彰顯工程科學研究之重要性，但其組織卻缺乏工程科學相關研究單位發展學科。且近年台灣公安問題不斷，交通運輸、公共建設、危老建築都成為台灣不斷

浮上檯面之公共工程問題，實有設立相關學科之需求，以提供政府建言。爰要求中央研究院研議設立工程科學研究單位之可行性評估，並將該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辦公室，俾使中央研究院能更完整、更全面發展基礎學科研究，為國貢獻。

提案人：林奕華　　蔣乃辛　　簡東明

(二十一)科技部於 2000 年設置 GRB-政府研究資訊系統。自 2000 年起，各部會將委託研究案摘要列表上傳至 GRB，並由計畫主管機關上網審核。2003 年起加上實際成果資料填寫。2012 新系統增加了研究報告電子檔，及研究資料上傳功能。現有功能包含資料庫查詢及全文瀏覽下載、動態統計研究計畫項目。GRB 系統可謂盤點我國科研成果重要資料庫。

我國中央研究院隸屬於總統府，在上傳 GRB 系統時，若是研究案經費來源來自科技預算，必須將研究成果報告上傳至 GRB 系統，但其若是使用單位預算，則無強制力要求上傳。

請中央研究院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評估未來無論研究案預算來自科技預算還是單位預算，皆須將研究成果主動上傳至 GRB 系統。明文化之預計計畫、修改進度與期程。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蘇巧慧　　吳思瑤

(二十二)行政院 2015 年 8 月核定南部院區先期規劃計畫，研究領域以南部地區之發展特色及該院之願景進行規劃，並設定前瞻技術、光電綠能、農業生技及考古研究四大主軸。其後考量學術發展及科學研究，將研究方向調整為農業生技、循環永續以及台灣文史。

南部院區計畫總經費 55.45 億元，預計進駐 600 人（編制內研究人員 60 人、約聘人員 540 人），原訂開發期程為 105 至 110 年。預計興建三棟研究大樓，第一棟研究大樓預計 2019 年 12 月完工，第二、第三棟研究大樓則預計 2021 年 3 月完工。

然南部院區計畫截至 108 年度，已編列 29 億 1,146 萬 4 千元，108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數 17 億 4,084 萬 2 千元，執行率僅 59.79%。原預計於 2019 年底完工之第一棟研究大樓，實際進度較規劃進度落後 4 個月，第二與第三棟研究大樓預計 2019 年 8 月完成招標，卻延遲至 2019 年 12 月。

建請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出書面報告說明：進度延宕原因、如何加強工程進度控管，及其預計期程。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蘇巧慧　　吳思瑤

(二十三)根據人事室、學術及儀器事物處之資料，2006 年博士後研究人力為 522 員，其後逐年上升，在 2014 年突破千人，自此之後從未低於千人。

並根據中央研究院人力統計表之人文及科學人力分布，博士後研究員共 1,072 人（佔 53%），高於研究技術人員的 93 人（5%），與研究人員的 852 人（42%），博士後研究人員為中研院不可或缺的研究主力。

然我國並未制訂明確標準：根據博士後人員的研究資歷、在同一領域研究案的研究年份，給予相對 title 與待遇。

請中央研究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博士後分級制度明確化」的預計計畫、修改進度與期程。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蘇巧慧　　吳思瑤

(二十四)查中央研究院 109 年度預算第 1 款第 5 項第 2 目第 2 節「主題研究及人才培育」-01「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項下子計畫 6.「深耕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9,726 萬 3 千元。

為使資深及資淺研究員能夠獲得長期穩定經費，投入各領域研究工作，中研院分別規劃「深耕計畫」與「前瞻計畫」予所內研究人員申請；惟(一)相較於前年度法定預算，予資淺研究人員之研究經費與去年相同，予資深研究人員之研究經費卻大幅增加，似擴大資深與資淺研究人員之資源差異；又(二)前瞻計畫又要求各所/研究中心負擔計畫金額 50%，與深耕計畫經費由院方全力支援有所不公；(三)查歷年獲補助研究人員，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與其他二個領域之獲補助人員數量差異懸殊，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資深-資淺、人社-理工資源落差之書面報告。

計畫名稱	109 預算	108 法定預算
深耕計畫	197,263	162,643
前瞻計畫	99,786	99,786
差異	97,477	62,857

提案人：蘇巧慧　　吳思瑤　　李麗芬

五、109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40 億 9,899 萬 1 千元，增列「財產收入」項下「權利金收入」39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1 億 0,294 萬 1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43 億 6,041 萬 5 千元，減列「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計畫」項下「研發成果保護計畫」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3 億 5,941 萬 5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2 億 6,142 萬 4 千元，減列 495 萬元，改列為 2 億 5,647 萬 4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5 項：

1. 經查，原培育科技菁英計畫項下子計畫「獎助院內人員短期赴國外學術研究機構合作研究試行計畫」訂定之年度目標值為 12 人，然該計畫擴充為「獎助院內人員短期赴國外學術研究機構合作研究及獎助院內年輕學者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後，並無訂定相應衡量指標與目標值，預算卻從 180 萬元擴編至 500 萬元。

且該計畫 107 年度執行率僅 40.68%，歷年執行率皆未超過 83.01%。雖截至 6 月底核定金額已達年度預算數 73%，然半年執行率僅 37.95%，尚難預期計畫成效，請中央研究院就「說明『獎助院內人員短期赴國外學術研究機構合作研究及獎助院內年輕學者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

預算擴充原委」及「如何加強培育科技菁英計畫執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鍾佳濱　　李麗芬

2. 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收支，應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核實編列預算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然「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6 年以來執行率皆在五成左右，年度執行數未有超過 1,294 萬 5 千元，且 108 年截至 8 月底執行數僅 596 萬 8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容有寬列之虞。建請中央研究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加強科普、研發成果及人才延攬之宣傳」報告。

106 至 109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預決算數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4,080	12,945	25,572	12,146	19,036	5,968		19,433
印刷及裝訂費	14,225	11,328	15,972	10,310	15,162	5,830		14,003
廣（公）告費	7,100	844	6,810	932	1,660	0		1,610
業務宣傳費	2,755	774	2,790	904	2,214	138		3,820

※註：1.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

2.108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鍾佳濱　　李麗芬

3.「頂尖人才延攬計畫」自 107 年開始辦理，原定目標值為一年共聘或延攬 1 至 3 名外國頂尖學者，並於延攬期間授課、學術座談、推動研究等。

查 107 年預算數為 1,000 萬元，延攬國外頂尖學者數為 0，決算數為 0；108 年預算數同為 1,000 萬元，截至 8 月底僅合聘 1 位學者，且執行數僅 88 萬 3 千元，執行率不及 10%，建請中央研究院於 2 個月內對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加強延攬國外頂尖學者」之具體規劃。

107 至 109 年度頂尖人才延攬計畫之預決算數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決算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預算數	10,000	10,000	10,000
決算數	0	883	-

1.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

2. 108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鍾佳濱　　李麗芬

4.「研發成果保護計畫」中，專利維護及智財管理相關事宜所需費用預計花費 1,100 萬 7 千元，維護 756 件。然參照 107 年度決算維護件數 829 件，費用 670 萬 4 千元；108 年截至 8 月底維護件數 750 件，費用 492 萬 5 千元，若依當前速率，108 年度決算估計有 1,000 件，費用 738 萬 8 千元。參酌過去計畫執行情形，維護 756 件顯不須 1,100 萬 7 千元，建請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

附表 1：105 年度至 109 年度專利維護件數及專利維護費用一覽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5 年度 決算數	106 年度 決算數	107 年度 決算數	108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109 年度 預算數
專利維護件數	789	735	829	750	756
專利維護費用	6,175	6,102	6,704	4,925	11,007
平均（件）維護費用	7.83	8.30	8.09	6.57	14.56

※註：1.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鍾佳濱　　李麗芬

5. 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過去疾病個案收案情形極為不佳，以 106 年度為例，原預期收案 20,000 件，實際收案數卻僅有 451 件。而 108 年度的收案目標甚至因此降至 3,000 件。但 108 年度疾病個案收案數截至 9 月底已達 2,622 件，相較過往已有顯著成長。

據中央研究院之說明，未來疾病個案收案將交由國家衛生研究院負責。科技會報與中研院傾向將目前設於醫學中心之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辦公室裁撤，收案後檢體的保存、分析與去識別化作業轉由各醫院負責，國衛院僅以虛擬平台方式整合。

然而各醫院之制度存有差異，此作業方式是否有助於生物資料之保存與後續運用，尚屬未知。針對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業務轉移銜接期之規劃，包括原本設立於各醫學中心之辦公室是否確定裁撤；辦公室在業務銜接期是否有協助業務轉移之任務；辦公室如要裁撤，如何處分辦公室的設備人力等，中央研究院應對此進行說明，並提出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吳思瑤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據查，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於 2001 年出版《楊逵全集》後至今，並未將楊逵手稿與相關資料歸還其家屬，嚴重違反研究倫理。楊逵手稿與其相關文件資料為台灣重要文化資產，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由院長親自主持，偕同臺灣文學館，邀集楊逵文教協會研究學者與楊

達家屬，正式召開會議，就被中研院扣留的這批手稿文化資產，進行盤點與檢視，釐清所有權歸屬。並於今年（2019）年底前將這批手稿正式歸還家屬，剩餘文稿資料研議轉移典藏於臺灣文學館。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本次會議僅進行詢答，相關提案請於 10 月 29 日中午 12 時前提出。

現在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報告。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我國原子能業務之主管機關，負責游離輻射與核能安全之管制及原子能科技政策之擬訂與推動，包含核能電廠運轉及除役之管制，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放射性廢棄物監督管理，以及原子能科技民生應用研發等工作。本會以安全為最高目標，持續以「核安守護」及「核廢處理」的安全監督做為現階段重要的施政主軸，嚴格監督核電廠運轉安全及除役作業、確保輻射應用安全，並創新推動原子能及綠能科技研發，以提升民眾福祉為目標。承蒙主席及各位委員督促與支持，業務才能順利推動。期盼各位委員仍全力支持本會預算，俾本會執行法規賦予及民眾託付之任務。以下謹就 108 年度本會主管預算執行情形及重要績效、預算審查決議事項辦理情形、109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重點，報告如後。

壹、108 年度預算執行成效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預算執行情形

本會 108 年度主管預算截至 9 月底止，歲入與歲出預算執行率分別達分配數的 114.97%與 92.37%，執行成效良好，詳請參閱附件 1。本會主管 108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25 億 4,733 萬 8 千元，其中基本運作需求經費編列 20 億 4,619 萬 5 千元，科技發展計畫經費編列 5 億 0,114 萬 3 千元。主要施政計畫之工作重點，暨編列額度與迄 108 年 9 月之執行率，分述如下：

(一)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重點，包括持續強化核能安全管制，提升核能機組運轉安全；加強輻射安全防護與輻射醫療品質檢查，保障國人輻射安全；深化國際交流與合作，推廣原子能科普與全民溝通，促進原子能學術研究發展，提升原子能安全管制量能；精進輻射災害防救相關

技術，強化輻災事故處理能力，確保民眾安全。本項編列 5 億 4,228 萬 3 千元，截至 108 年 9 月執行 4 億 1,558 萬 7 千元，執行率為 92.76%。

（二）環境輻射監測工作重點，係加強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精進輻射安全預警自動監測。本項編列 9,211 萬 6 千元，截至 108 年 9 月執行 4,889 萬 9 千元，執行率為 72.49%。

（三）放射性物料管理業務部分，係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與技術，以提升環境品質。本項編列 8,762 萬 8 千元，截至 108 年 9 月執行 6,103 萬 5 千元，執行率為 89.53%。

（四）促進原子能相關科技民生應用發展工作，賡續推展潔淨能源技術，促進節能減碳；並推動核醫藥物研製與輻射應用科技，增進國人健康。本項編列 18 億 2,531 萬 1 千元，截至 108 年 9 月執行 12 億 5,188 萬 2 千元，執行率為 93.39%。

（五）持續以「核安守護」與「核廢處理」為工作目標，規劃「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等四項重點，於 109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25 億 2,200 萬 2 千元，其中基本運作需求經費編列 20 億 1,092 萬 8 千元，科技發展計畫經費編列 5 億 1,107 萬 4 千元。

二、重要工作績效

（一）確保核電廠機組安全，執行核電廠運轉、核廢料處置及除役管制作業，積極運用科普展傳遞原子能及綠色科技相關資訊：

1. 嚴格監督核電運轉安全，完成核二廠 2 號機及核三廠 2 號機大修再起動審查及現場查證作業；執行核電廠除役安全管制作業，核發核一廠除役許可並辦理核一廠除役計畫視察，完成核二廠除役許可申請之程序審查及辦理核二廠除役計畫第一回合綜合審查聯席會議。

2. 嚴密管制龍門電廠核子燃料外運作業，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集中貯存方案及蘭嶼低放貯存場安全提升方案，做好蘭嶼低放貯存場遷場準備作業，要求台電公司儘早取得地方政府乾貯設施水土保持完工證明，俾利核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搬移及後續除役計畫之進行。

3. 藉由「接地氣」原子能科技科普展活動，展現原能會管制工作和研發成果更貼近民眾。

（二）強化輻安核安管制能量，確保民眾生活品質：

1. 加強移動型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工地之夜間不預警稽查，並完成北中南 6 場「108 年放射線照相檢驗業輻射安全管制宣導會」。

2. 與行政院消保處、衛福部食藥署及經濟部標檢局合作，辦理市售負離子商品之輻射安全調查，以及監督輻射超標商品之回收下架與銷毀作業。

3. 新增連江縣淨水廠之原水及飲用水放射性含量偵測，並於金門與南竿氣象站增設環境輻射落塵監測站，確保西部離島地區環境輻射安全。

（三）創新原子能科技應用及綠色產業技術：

1.「核研多蕾克鎵肝受體量化正子造影劑」取得美國與臺灣 FDA 第一期臨床試驗許可；自製研發低劑量三維 X 光機「Taiwan TomoDR」，應用於脊椎壓迫性骨折之診斷，提升醫療器材臨床應用

2. 開發本土化先進配電管理系統（ADMS）與地理圖資（GIS）整合技術，自動建構配電系統單線圖及綠能資訊；開發 5kW/10kWh 高國產化比例（73%）液流釩電池儲能系統，能量效率達

70%以上，預期 108 年度達成全國產化之目標。

三、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本會及所屬計 10 項歲出經費執行前，應提出書面報告或專案報告，始得動支乙節，本會已遵照大院要求，完成各項說明及資料提供。各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 2。

貳、10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以「核安守護」及「核廢處理」的施政主軸，並以「輻安核安民眾心安、日新又新專業創新」為願景，致力核能安全、核廢料處理及輻射應用各項安全管制措施，積極推動原子能科技於民生及產業之應用發展，規劃「確保核能電廠及廢料安全」、「保障環境及民生輻射安全」、「原子能科技應用研究發展」、「永續能源技術及策略研究」、「提升資源配置效率」等 5 項為施政重點。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強化輻射安全管制，提升輻射災害防救能量；嚴格執行核電廠除役及核電廠安全管制作業，持續推動公眾參與監督及資訊透明機制；拓展原子能科技民生應用，研發能源產業關鍵技術。」，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編定 109 年度各項施政重點與預算。施政重點謹摘述如下：

一、確保核能電廠及核廢料安全

(一)執行核能電廠除役視察，確保除役作業品質符合要求，持續推動我國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發展，增進核安管制能力，精進核能電廠除役期間人員及環境輻射劑量評估技術，確保除役期間輻射安全。

(二)加強核能電廠安全管制視察、保安與緊急應變整備檢查，持續透過各項視察活動，嚴密監督電廠作業符合品質與安全要求，確保平時整備之完整性。

(三)精進核設施放射性物料及除役廢棄物安全管制與技術，持續推動廢棄物之減量；嚴格管制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設置及營運作業，確保乾式貯存設施安全；督促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計畫及應變方案，嚴密管制蘭嶼貯存場安全再提升方案；精進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結合技術研發與實務需求，落實放射性物料管制。

(四)即時公開核能電廠重要管制資訊，將公開說明會納入安全管制機制，並擴大管制政策公眾參與民眾溝通，增進民眾信任。

二、保障環境及民生輻射安全

(一)嚴密監督核能電廠運轉及除役之輻射安全，持續對核能電廠執行稽查與管制，確保民眾之輻射安全。

(二)確保應實施輻射醫療曝露品保設備之妥善率，對全國醫療院所執行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專案檢查與輔導，不合格且無法於期限完成改善之設備，一律輔導醫療院所停用或報廢，確保民眾接受放射診斷與治療之安全及品質。

(三)確保高強度或高風險輻射源之妥善率，執行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專案檢查與輔導，不合格且無法於期限完成改善之輻射源，一律要求業者停用或報廢；並針對放射線照相檢驗業管制

，落實加強監督機制、跨部會合作、持續教育宣導、違規加重處分等管制作為，以確保輻射作業場所、人員與環境之安全及品質。

(四)精進輻射災害管理制度與技術研發，強化應變能量；精進輻射偵測技術，持續與國際間相關實驗室進行技術交流與資訊交換，建立難測核種快速分析方法。

(五)執行全國環境輻射監測及核設施環境監測計畫、臺灣海域輻射調查，建立臺灣離岸海域輻射資料庫，持續進行國民輻射劑量調查。

三、原子能科技應用研究發展

(一)結合國內學研機構從事原子能相關政策擬訂、安全分析及醫、農、工業應用相關研究，培育原子能前瞻科技與產業跨領域人才，推廣原子能科技普及與民眾風險溝通。

(二)積極發展核設施除役與廢棄物處理技術，並建立自主核後端技術，促進國內相關產業發展。

(三)推廣輻射應用與輻射醫療技術，促進相關生物科技產業發展；並發展電漿技術開發綠能生活智慧節能商品，帶動節能產業升級。

四、永續能源技術與策略研究

協助於沙崙綠能園區綜合研究所設置產業服務平台，與在地產業鏈連結進行產業化推廣，再藉由合作研究或先期參與授權等模式，建立小型測試系統，另建置示範系統進行運轉驗證。

五、提升資源配置效率

(一)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提升資產效益。

(二)衡酌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各項計畫之經費需求；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停辦不具經濟效益計畫，以妥適分配資源。

參、109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本會 109 年度主管預算歲入部分編列 2 億 7,150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1,006 萬 1 千元，主要係增列原能會核一廠除役檢查費收入 1,196 萬 5 千元，減列原能會核子反應器運轉檢查費、核子燃料檢查費以及核二廠除役許可審查費等收入 2,138 萬 3 千元所致。

歲出部分編列 25 億 2,20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2,533 萬 6 千元，主要係新增原子能衍生技術於復健醫療領域之應用計畫 1,217 萬 7 千元、增列輻射管制區與環境安全強化改善經費 3,000 萬元，以及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計畫業已編竣，所列預算 6,580 萬 8 千元全數減列所致。109 年度與 108 年度預算增減比較請參閱附件 3。

肆、109 年度預算編列重點

本會主管歲入預算編列 2 億 7,150 萬 3 千元，包括本會及所屬機關對國內核能設施、游離輻射設備及放射性物料之檢查費與各類證照之規費收入，以及核能研究所接受國內外核能應用與研究單位委託提供各項核能技術之服務收入。

本會主管歲出預算編列 25 億 2,200 萬 2 千元，依機關別說明如下：

一、原子能委員會

本會 109 年度編列 5 億 4,731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502 萬 9 千元，業務項目編列重點如下：

(一)原子能科學發展

原子能科學發展業務編列 7,069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287 萬 8 千元，係因辦理原子能科普策展需求，增列基本業務需求經費 141 萬 5 千元，減列科技發展計畫「強化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研究」項下辦理核電廠除役之室內乾貯安全分析平行驗證研究等經費 429 萬 3 千元。重點工作如下：

1. 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

依詢首長施政理念或配合行政院重大政策，進行原子能政策、專案及重要策略規劃，執行各項中長程個案計畫及專案之列管追蹤及績效評估，並辦理原子能委員會議、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管理、核能研究所承攬台電公司委外案審核、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政府開放資料等業務。

2. 國際合作與核子保防

深化與國際核能先進國家及國際核能組織間的合作交流，包含舉辦臺美、臺日及其他核能合作會議，訪問擁有核設施之先進國家或核能相關國際機構，並進行國際原子能總署核物料保防相關工作與實務見習，以強化國際核子安全與保防相關合作關係。

3. 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

為與社會大眾溝通交流，促進全民對原子能安全管制作業之瞭解及促進政策參與，積極辦理各項資訊公開、公眾參與、民眾溝通暨媒體作業；透過辦理原子能科普展提供互動式體驗，以及編製圖像化、生活化之文宣資訊，如本會年報、電子書、宣傳影片等，將艱深但豐富之原子能科技知識轉化成淺顯、易懂之資訊，以建立民眾正確的原子能觀念；為強化員工原子能相關之專業技能及實務經驗，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及原子能安全相關之交流活動或研習。

4. 科技學術合作之推動

為推動原子能科學發展及人才培育，與科技部共同出資補助學術機構從事原子能政策法規、管制支援、民生應用相關研究及科普推廣，109 年度主要研究領域分為「核能與除役安全科技」、「放射性物料安全科技」、「輻射防護與放射醫學科技」及「政策推動與風險溝通」4 領域，各領域研究範疇如下：

(1)核能與除役安全科技

核子設施緊急應變及保安研究、核電廠除役管制研究、核子反應器重要設備及組件安全分析與評估、核能安全法規及文化研究、核能電廠嚴重事故分析與技術應用開發等。

(2)放射性物料安全科技

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規範發展、處置系統整合安全評估技術發展、長期環境變遷安全研究、源項與工程障壁系統安全技術發展、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系統監測與檢驗技術發展、除役放射性廢棄物核種活度特性檢測技術與大量混凝土外釋方案等。

(3)輻射防護與放射醫學科技

放射診療技術、核醫影像技術、環境輻射監測與劑量調查、資通化管制技術、法規精進與案例研析、劑量評估與除污技術、核醫診療藥物。

(4)政策推動與風險溝通

行政法人監督、多元族群、風險溝通、防災治理、數位教材、科普推廣、古物檢測、材料分

析、農業改良、航太晶片、半導體製程、智慧機械應用等原子能科技民生應用相關研究。

5. 強化核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研究

對於國內核電廠除役安全管制所面臨經驗不足、關鍵工程技術、輻射劑量管制、用過燃料貯存等挑戰，藉由國際合作及經驗交流、國際案例及規範研析、關鍵技術研究、專業人員培訓等措施，穩健提升國內核電廠除役管制及技術能量，以確保除役作業各階段之安全品質；另執行臺灣海陸域環境輻射及國民劑量調查，建立完整海域輻射資料庫，並作為本會評估國民輻射劑量之基準。研究共分「國際合作及技術交流」、「核電廠除役階段之輻射安全管理與規劃技術研究」、「核電廠除役各階段工程技術與分析應用研究」及「海陸域輻射調查及國民輻射劑量評估」4 分項計畫執行。

(二)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業務編列 6,455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865 萬 4 千元，主要為強化輻射源安全稽查與管制能量，防範輻射意外事故發生，增加編列「擴大辦理輻射源安全稽查，加強執行移動型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工地之不預警夜間稽查，精進輻射安全管制業務相關資訊系統加強資訊化管理」所需費用 757 萬 5 千元；增列「新興輻射安全管制技術與法規精進研究」科技計畫 1,850 萬元；檢討減列「輻射防護管制規範與度量技術研究」科技計畫 134 萬元 1 千元，及減列基本需求業務經費 8 萬元；另「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技術之研究」科技計畫執行完竣，所列預算 1,600 萬元如數減列。重點工作如下：

1. 執行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

持續執行核能電廠輻射安全管制工作，嚴密監督核能電廠運轉及除役之輻射安全，進行作業現場輻射安全檢查，持續要求機組大修、設備檢測及系統維修等輻射作業之劑量合理抑低（ALARA）措施，及審查輻射安全、放射性物質排放、環境輻射監測等各項安全報告，並落實核能電廠輻射安全資訊公開，將各項資訊及時上網公布，確保核能電廠運轉的輻射安全。

2.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

依據國際最新輻防管制趨勢，研修訂輻射防護相關法令，強化我國輻射防護管制法規體系，及執行輻射安全評估及督導工作，每年並於北高兩地舉辦 2 次輻射防護專業測驗，完備輻射防護專業人員及操作人員證照制度；執行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及相關防範措施，辦理 5 毫西弗以上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居民後續健康檢查及長期醫療諮詢照護服務，並執行熔煉爐鋼鐵廠輻射防護作業及門框式輻射偵檢器效能測試檢查，確保鋼鐵建材之輻射安全。

3. 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

持續精進全國輻射源的安全管制工作，對核電廠、醫療機構、學術機構、工業、農業、軍警及海巡等單位，執行輻射工作場所及輻射源的輻射安全檢查。109 年度重點工作為提升全國輻射源稽查，加強執行移動型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工地之不預警夜間稽查，精進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之科技執法及智慧監管，強化輻射源安全稽查與管制能量，防範輻射意外事故發生。

4. 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技術研究

為因應輻射源尖端新興的應用，執行新興輻射安全管制技術與法規精進研究，包括含天然放

射性物質商品之調查及管理研究、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與高強度輻射設施之除污及除役規劃暨安全審查技術研究、鋼鐵回收與熔煉作業人員之輻射意外曝露劑量及風險評估研究、放射診療設備之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管制作業及項目精進研究、計畫曝露輻射安全與劑量約束評估研究、游離輻射防護法規體系精進研究，精進管制法規等，以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水準。

5. 輻射防護管制規範與度量技術研究

為因應國際最新輻防管制趨勢，執行輻射安全管制相關之輻射防護劑量評估與檢校技術研究、輻射防護能力試驗技術研究、人員生物劑量染色體變異評估技術研究，建立相關技術，回饋及制定相關管制作業程序及法規，與國際管制技術接軌，以保障民眾、工作人員及環境之輻射安全。

6. 年輻射劑量達 1～5 毫西弗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計畫。

辦理年輻射劑量達 1～5 毫西弗輻射屋居民之健康檢查及照護服務，全面落實政府對輻射屋居民之健康照護，以照顧曾居住於輻射屋，且任一年所接受輻射劑量達 1～5 毫西弗居民之健康，及提供民眾醫療轉介之安排與服務。對於未參加健檢之居民，將辦理逐戶家訪關懷專案，藉由訪視人員到府了解居民健康情形及需政府協助事項，並鼓勵及邀請居民參加健康檢查。

(三)核設施安全管制

核設施安全管制業務編列 6,14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35 萬 6 千元，主要係減列基本業務需求 23 萬 2 千元及增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158 萬 8 千元。重點工作如下：

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

依據我國核能電廠運轉執照屆期日及管制時程規劃，109 年本會持續辦理核二廠除役計畫審查及視察作業，與核三廠除役計畫先期準備作業視察。對於國內 4 部運轉中、2 部除役過渡前期核能機組亦繼續執行各類視察（駐廠視察、專案視察、不預警視察等）及安全審查，以發現或查證問題缺失，要求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檢討改善，確保機組運轉安全、維護作業品質及核子燃料安全。對於國內研究用及其他核子反應器設施，則依法定期執行相關安全管制作業。另為強化原能會管制技術及資訊公開透明，適時依需求規劃辦理國際交流、人員訓練及管制技術研討會及管制說明會，並上網公開管制資訊，加強公眾參與。

2. 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

109 年為本計畫 4 年期（109～112 年度）科技計畫之第 1 年，計畫目的係為配合核能運轉及除役管制業務之安全管制，解決管制可能面臨之實務需求，進行具急迫性與優先性的管制技術研發工作，包含核電廠結構/設備受潛在天然災害之安全影響及因應管制技術研究、風險告知視察工具應用於除役作業管制之研究等。另，考量我國核電廠除役過渡階段仍有燃料存放於反應爐內，需參考國外核電廠除役安全管制經驗，以研究計畫方式先期評估核電廠除役可能面臨之相關議題，包括核電廠除役期間事故分析及緩和策略研究、除役期間核電廠重要設備維護管理安全管制技術研究、核電廠除役期間管制非破壞檢測之評估與研究、核電廠運轉及除役階段材料維護與防治策略研析、核電廠除役視察管制實務研究等。目前國內面臨同時有運轉中以及除役之核電廠，必須經由持續科技研發，對電廠各階段面臨之問題進行綜合評估，達成核能電廠安全管制目標。

(四)核子保安與應變

核子保安與應變業務編列 1,735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8 萬 6 千元，主要係增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18 萬 6 千元。重點工作如下：

1. 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

督導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確實依據核定之保安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執行各項核子保安防護措施及緊急應變整備業務，包括廠內設施及設備之妥善、人員訓練及相關演練等，並執行審查與定期視察作業及不預警通訊或動員測試。

考量輻射災害防救的特殊性與專業性，持續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輻射災害應變演練，強化中央與地方輻射災害聯合應變體系。

2. 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術之研究發展

為強化輻射災害應變處置能量，將針對分析檢測能量、科技防災技術、輻射災害防救訓練、輻射災害管理與核設施保安應變等 5 方向進行研究與推動，期能強化環境樣品檢測品質，運用科技讓輻射災害管理更加即時有效，進而提升我國輻射災害防救量能。

持續赴全國 22 縣市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訪評，輔導地方政府落實輻災相關整備防救業務，並辦理訓練課程，提升地方政府第一線應變專業知能。另規劃辦理輻災防救專業訓練、購置輻防裝備，強化原能會輻射應變技術隊的應變能量。

(五)一般行政支援

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3,313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228 萬 9 千元，主要係減列人事經費 554 萬 1 千元；並配合節能減碳政策，增列汰換辦公室節能燈具等經費 89 萬 6 千元；另為符合資通安全要求及公文系統可跨瀏覽器使用之需求，規劃開發新公文系統，增列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經費 235 萬 6 千元。

第一預備金編列 17 萬 4 千元，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二、輻射偵測中心

輻射偵測中心編列 9,351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39 萬 5 千元，主要係增列實驗大樓安全強化及空間整合經費；減列人事費、藥品櫃及機車等設備費，業務項目編列重點如下：

(一)環境輻射偵測

業務計畫包括臺灣地區環境輻射偵測及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兩項分支計畫，合計編列 1,507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講師鐘點費 4 萬元。重點工作包括推動全國環境輻射監測計畫，強化水庫及工業區環境輻射監測站建置，完備輻安預警監測網路與資料庫，以提供民眾環境即時監測資訊；與地方政府、給水廠及農畜水產相關單位等合作，強化食品及飲用水源頭管制與檢測；加強國人消費主食放射性含量偵測，確保民眾食的安全等。

(二)一般行政支援

一般行政編列 7,843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 142 萬 5 千元，其中人事費核實減列 100 萬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增列 242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應輻射偵測中心實驗檢測大樓使用至今已超過四十餘年，實驗室動線、出入安全管制、防水、外牆及空間設計已不符所需，109 年度爰增列實驗大

樓安全強化及空間整合經費 284 萬元；減列藥品櫃等設備 41 萬 5 千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減列汰換公務機車經費 7 萬元；第一預備金 1 萬元，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三、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編列 8,768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5 萬 3 千元，主要係增列科技發展計畫及蘭嶼環境平行監測作業等經費，業務項目編列重點如下：

(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編列 1,848 萬 4 千元（含科技計畫），較上年度增列 54 萬 9 千元，主要係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經費。本年度重點工作包括：建立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專業人員證照制度，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認可測驗作業與換照作業；蒐集國外安全管制資訊，檢討修訂放射性物料相關管制法規與規範，完備管制法規體系；舉辦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議，聽取學者專家意見；執行 109 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專案檢查；審查 108 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年度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與評核；舉辦人員訓練及研習會或派員參加國際研討會。

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1,700 萬元，本計畫為 4 年期（109～112 年度）科技計畫之第 1 年計畫，本年度具體工作內容包含：「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特性與管制技術發展」、「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與集中貯存方案管制技術發展」、「精進用過核子燃料處置安全審驗技術發展」等三個分項計畫。

(二)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編列 34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9 萬 5 千元，主要係增列蘭嶼環境平行監測作業費等。本年度重點工作包括：執行各運轉中及除役中核能電廠放射性廢棄物設施運作安全管制，確保公眾安全；督促各核能電廠落實廢棄物減廢工作；嚴密審查台電公司放射性廢棄物設施換照申請案，確保營運安全；督促台電公司落實蘭嶼貯存場安全提昇方案並執行專案檢查，提升貯存安全並做好遷場前準備作業；執行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平行監測活動，並定期公開放射性廢棄物相關設施營運動態及管制資訊，落實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

(三)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編列 263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4 千元，主要係增列國外旅費等。本年度重點工作包括：執行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熱測試統合演練作業及設備組件維護保養作業，以確保未來熱測試作業安全；執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重要組件製造品質檢查；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室內乾式貯存計畫，以利核電廠除役作業；辦理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民間訪查活動，聽取在地公眾意見；執行核電廠核子燃料運送作業的安全管制，確保運送安全；審查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108 年度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109 年度專案檢查，監督台電公司切實依處置計畫時程完成階段工作；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設施與小產源廢棄物處理、貯存作業之安全管制、貯存容器安全審查；執行研究用核子反應器除役相關作業安全管制。

(四)一般行政支援

一般行政編列 6,31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59 萬 5 千元，主要係核實減列人事費等經費。

重點工作包括：支援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各業務單位之各項工作計畫，以安定工作環境，順利推行業務，達成施政目標。

第一預備金 1 萬元，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四、核能研究所

核能研究所編列 17 億 9,349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3,181 萬 3 千元，業務項目編列重點如下：

(一)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

編列 1 億 1,32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3,770 萬 3 千元，主要係減列「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及處置」計畫經費。本年度重點工作包括：

1. 綜合計畫與核物料暨安全管理：主要推動各類科技研發計畫暨各項研考業務、計畫追蹤管制等，促進交流並積極將研發成果技轉民間，以應用於民生工業及提升國內相關產業之技術；精進管理資訊系統規劃與設計能力及優化基礎研究環境效能，以增進資訊與網路安全；執行國際級核子物料帳料及核子設施活動管理業務，達成防止核子擴散之國際目標；並採取一切必要之工安、核安、輻安等預防措施，維護人員健康，避免人員傷亡、財物損失。

2. 設施運轉維護與改善：確保核醫藥物生產設施、輻射照射廠、核設施、路竹綠能展示中心及路竹示範場等設施之安全與正常運轉，並依循營繕工程法規，提升核研所各項營繕工程與空調用水用電品質與安全。

3. 輻射管制區設施與環境安全強化改善計畫：本計畫為第二期第 4 年計畫，主要係針對核研所所內環境危害風險較高之除役中核設施及其放射性廢棄物進行貯存、處理及鑑定分析等，強化各設施安全與改善輻射防護系統，並確保核設施除役及放射性廢棄物營運作業人員、設施及環境之安全。

(二)核能科技研發計畫

編列 3 億 4,177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073 萬 7 千元，主要係增列「原子能衍生技術於復健醫療領域之應用」科技計畫預算。本年度重點工作包括：

1. 原子能系統工程跨域整合發展計畫：為一般科技施政計畫，主要精進與提升核能安全，積極發展核設施除役及廢棄物處理技術，以維持核電營運並促進核後端相關產業發展；推廣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技術，促進相關生物科技產業發展；並發展電漿技術開發綠能生活智慧節能商品，帶動節能相關產業升級。

2. 核醫藥物與醫材之開發及市場連結計畫：與經濟部技術處跨部會合作，執行「新穎性腫瘤微環境標靶藥物開發計畫」重點政策額度計畫，核研所執行其中「核醫藥物與醫材之開發及市場連結」子項計畫，主要以連結核醫之人才、研發軟實力、產業鏈與區域市場為四大支柱，具體推動核醫藥物與醫材影像之臨床應用，增加我國醫藥產業之產值及出口值。

3. 綠能科技深化研發與示範應用計畫：為綠能產業重點政策額度計畫，配合政府政策，依四大綠能科技主軸（節能、儲能、創能及系統整合），協助於沙崙綠能園區綜合研究所設置產業服務平台，與在地產業鏈連結進行產業化推廣，再藉由合作研究或先期參與授權等模式，於綜

合研究所建立小型測試系統，共同進行技術整合及工程設計等研究。

4. 原子能衍生技術於復健醫療領域之應用：為新興一般科技施政計畫，以核研所過去成功開發半導體輻射偵檢器，熟悉相關製程與封裝技術，同時具有放射成像醫材開發實務經驗，本計畫將利用相關原子能衍生技術開發具有高靈敏度、抗電磁波干擾等優點之先進光學式壓力感測元件，結合智能觸覺感知與回饋、人因工程介面以及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AI）判斷，並與復健裝置進行整合，建立「智能人機協作式復健裝置」技術，以供醫護人員作為判斷患者康復進度與調整復健強度之依據。

(三)推廣能源技術應用

編列 1 億 3,280 萬元，主要為推廣核研所各項研發技術及成果，對外提供各項技術服務或將技術移轉至產業界，以落實技術在地產業化之目標。本項為收支併列經費，係以服務收入支應，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四)一般行政支援

一般行政編列 11 億 9,90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1,143 萬 7 千元，主要係減列人事費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圖書資訊大樓養護費、水電設施運轉維護費暨工安衛生雜項設備等經費。重點工作包括：人員維持費及落實行政支援工作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659 萬元，為本年度新增計畫，係汰換輻防廢水車 1 輛、環境試樣取樣用電動車 1 輛及相關設施等。

第一預備金 1 萬元，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伍、結語

核一廠除役許可自 108 年 7 月 16 日生效，核一廠已正式邁入除役之進程，原能會今後除將針對各項除役各項安全管制工作外，亦會針對核二廠除役計畫如期完成應辦後續工作。行政院已通過「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方案，蘭嶼核廢料遷出業已向前邁出了一步，將會積極要求台電公司研議，並提報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討論，以集思廣議並積極推展。

在原子能民生應用部分，未來仍將在醫材研發或是核醫藥物之發展積極推動，以照護國人健康；在配合政府推動前瞻計畫之綠能建設，以節能、創能與系統整合為主要研發方向。此外，因應未來核電廠陸續展開除役工作，以及高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將積極發展核後端自主關鍵技術，落實環境倫理及世代正義。

本年度迄今，本會及所屬機關全體同仁均本著撙節之原則，有效運用政府有限之資源，全力以赴，無論在核安、輻安管制及科技研發方面，都有許多顯著及具體之成果。本會持續秉持零基預算之精神，覈實籌編 109 年度預算，並配合國家發展政策檢視、調整施政計畫，務期將有限的資源作最妥適之分配，以提升行政效能，不負全民所託。

未來原能會將以更專業之團隊、更務實之步伐，進行輻安、核安管制。「核安守護」及「核廢處理」之安全監督也是未來之施政重點，同時在相關管制及監督工作上，也會更加落實公眾參與及資訊透明，爭取民眾之信任與支持，並持續推動科技研發與創新。敬請各位委員對原能會之預算，惠予大力支持與協助，謝謝！

繼續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9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預算案報告如下：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主管機關，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執行各項應變準備工作，承蒙主席及大院各位委員之支持與指教，讓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並逐年精進，謹此向各位委員致上敬意及謝忱。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準備作業攸關民眾安全，企望各位委員持續鼎力支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預算，俾完善與精進各項平時整備工作。以下謹就 10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與重要成果，以及 109 年度預算編列重點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與支持。

壹、10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與重要成果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各中心妥善運用基金執行之任務事項，有關預算執行與重要成果說明如下：

一、在預算執行方面

108 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 1 億 1,665 萬 4,000 元，截至 9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1 億 1,565 萬 1,000 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1,592 萬 8,532 元，執行率為 100.24%。基金用途預算數 1 億 0,668 萬元，截至 9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4,572 萬 1,000 元，累計執行數 4,630 萬 8,826 元，執行率為 101.29%（請詳參附表一）。

二、在重要成果方面

(一)完成 108 年核安第 25 號演習

本次演習以核能三廠為模擬事故電廠，假想地震併同發生核子事故之複合性災害，各應變組織，依計畫執行各項廠外民眾防護措施。演習賡續邀請 NGO 團體代表及評核委員成立無預警狀況設計小組，於現場下達無預警狀況，以強化無預警演練之效果。

演習以「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練」兩階段來實施，分別說明如下：

1. 兵棋推演：於 8 月 2 日以地震災害造成核能三廠外部電力喪失、廠內與廠外道路及橋梁受損，並從嚴想定廠內水源無法即時補充造成爐心燃料熔損等狀況，使事故擴大為有放射性物質外釋之全面緊急事故。探討中央及地方政府在複合式災害狀況下，如何協調整合及調度救災資源，並在推演過程中下達無預警狀況，呈現災害真實氛圍，有效執行政府應變作為及民眾防護等作業。本次兵棋推演由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輻射監測中心、支援中心前進指揮所等 7 個應變單位同時實施推演，計有 365 人參與。

2. 實兵演練：於 9 月 9 日至 11 日假核能三廠及鄰近地區舉行，計有 7,656 人參與。演練項目包括一、核能三廠廠內機組日夜間搶救與輻傷醫療演練；二、民眾防護資訊傳達，包括民眾預警系統、民防廣播、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CBS）、手機區域簡訊（LBS）、市話及車輛巡迴廣播，以及首次透過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Line 群組及警察廣播電台等多元管道；三、災害防救社區應變演練，並首次實施海上疏運示範演練；四、陸海空域輻射偵測與取樣，其中空中偵測首次由內政部空勤總隊協助執行任務；五、南灣海灘遊客勸離，防護站人車偵檢與除污，國小學童及緊急應變計畫區弱勢族群與民眾預防性疏散與收容安置演練；六、跨區域動員報到與任務指派演練，並適時下達抽演科目，驗證應變人員緊急處置能力；七、另於演習前非上班時間，對核能三廠實施無預警動員及發布無預警狀況演練，藉以惕勵核能電廠應變編組人員警覺性。此外，本次演練邀請美國與日本管制機關及歐美國家等駐臺機構外賓蒞臨觀摩，透過演

習觀摩交流，分享防救災經驗，拓展防災視野與國際接軌，精進防災效能，守護民眾安全。

(二)完善法規及作業程序書並強化防災整備

法規應變機制之完善以及防災整備之落實，攸關事故發生時緊急應變作業之效率，有效確保民眾安全：

1. 研擬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修正草案，增訂第 31 條之 1：「散播核子事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及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之刑責規定」，以有效遏止核子事故相關假訊息之散播。修正草案業經大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於今年 5 月 13 日會議審查完竣，俟大院院會審議通過後，即可完成修法作業。此外，並檢討修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程序書，提供應變編組人員作業依循。

2. 105～108 年委託陽明大學規劃建置備援之核災分析檢驗實驗室，各項軟硬體設施已依計畫完成建置。除於 107 年 4 月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之游離輻射領域測試實驗室認證外，並於 108 年 7 月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證明書，將可提升輻射檢測分析之能量與檢驗技術之公信力。

3. 製作核子事故民眾防護「停、看、聽」小卡片及 L 型資料夾，以「停」留在室內、「看」最新訊息、「聽」政府指示，提供民眾初步之防護行動。

4. 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合作完成「輻射災害情資模組」，並應用於今（108）年核安演習情境規劃；另與 NCDR 官方 LINE 群組完成介接，納入輻射災害訊息警示，提供民眾更多災害訊息管道。

(三)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多元化溝通宣導活動：

透過多元化溝通宣導活動，讓民眾對防護行動有進一步瞭解，提升自我防災觀念以及相關防護作為：

1. 為使民眾親身參與防災事務，除年度核安演習外，鼓勵更多民眾參與逐里疏散演練，並熟稔相關應變流程，積極強化社區自主防災意識。新北市、基隆市、屏東縣以『里』為單位，辦理逐里宣導疏散演練，以落實民眾核安防護教育，強化民眾緊急應變能力。108 年截至 9 月底，基隆市已辦理完成 12 場次，共 681 人次參與。新北市則自 10 月中旬開始辦理，預計 13 場次，約有 2,000 人次參與。

2. 配合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多元防災宣傳活動共 3 場次，透過與民眾的互動，讓民眾對於輻射安全知識及緊急應變防護之有更深入瞭解，參與民眾共約 1,600 人次。

3. 配合辦理原子能科技科普展，設計闖關活動，創新防災宣導，分別於臺北市華山藝文特區及臺中市至善國中舉辦，宣傳核災應變與自我防護措施及輻射相關知識等，參與民眾共計有 11,489 人次。

4. 辦理核災應變人員教育訓練，對象包含地方政府、國軍、輻射監測中心等應變組織成員及客運駕駛，共計 33 場次，1,501 人次參加。

5. 規劃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恆春鎮 17 里、滿州鄉 2 村）家庭訪問計畫，僱用核電廠附近在地民眾，預計於 10～11 月進行一萬二千餘戶逐戶拜訪。除蒐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相關資訊，希望提供民眾熟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防護知識，落實政府於核子事故之平時整備作業。

6. 108 年 4 月完成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住戶災防包發放作業，協助民眾平時備妥防災物資準備，俾供接獲通知疏散時，民眾可從容及時攜帶必要物資，配合政府指示前往收容場所；民眾對於災防包於災害時幫助，以及內容物實用性給予正面肯定。

7. 賡續結合地方文物特色與傳統活動，製作 109 年民眾防護月曆發送民眾，並加入民眾防護行動相關應變知識，同時可透過 QR Code 掃描連結本會官方網站、全民原能會 App 及臉書瀏覽相關資訊，達到傳遞防護知識以及供民眾應變時使用之目的。

貳、109 年度施政重點工作

109 年度重點工作將持續強化演練深度，厚植應變整備能量，加強民眾防護溝通宣導，健全中央與地方聯防機制，成為「全民的原能會，核安的守護者」。主要工作分述如下：

一、規劃辦理 109 年核安第 26 號演習

核安第 25 號演習於各單位戮力配合下，順利完成，評核委員表示今年多項創新作法，例如海上疏散示範演練、多元管道訊息通知、跨區域動員支援、防災社區運作等，演練逼真，值得肯定。核安第 26 號演習將於核能二廠舉行，面對核子事故可能發生之肇因，本會將針對演練情境、訊息通知及社會溝通等持續精進，增加演習的深度、廣度及溫度，讓民眾於參與過程中能感受到政府保障其安全之用心。

二、完善緊急應變整備作業

(一)進行無人機執行空中輻射偵測技術研發，並配合「民用航空法」新增遙控無人機之規定，加強人員操作能力。另持續推動提升核災分析檢驗實驗室之環境樣品、食物、飲用水之放射性含量分析技術與能量。

(二)強化智慧防災科技應用，持續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合作，提升災害情資網有關輻災頁面操作功能需求及決策圖資建置。

(三)提升空中輻射偵測技術自我維運能力，與美國能源部積極合作，加強人員實務訓練與載具測試標準作業程序，以達空中輻射偵測最佳效能。

三、辦理民眾溝通宣傳教育

(一)持續多元防災宣導，將安全防護與緊急應變知識，透過淺顯活潑之設計，加深民眾防災意識，並持續鼓勵民眾參加防災宣導演練活動，強化災防社區自主運作，優化自助、互助、公助應變作為，並加強與地方領袖意見交流，讓民眾防護整備作業更加務實可行。

(二)辦理基隆市位於核能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中山區、安樂區、七堵區計 12 里）家庭訪問計畫，透過逐戶拜訪，蒐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相關資訊，並提升緊急應變計畫區域內民眾安全防護認知，也希望能讓參與計畫的訪員，於未來能成為本會在地方執行核安議題溝通時的種子。

參、109 年度預算編列重點

一、基金來源

國內現有三座核能電廠，每年每廠收取 3,800 萬元，109 年計收入 1 億 1,400 萬元，另基金孳息收入 278 萬元，合計 1 億 1,678 萬元，較上年度收入 1 億 1,665 萬 4 千元，增加 12 萬 6 千元，主要係基金孳息收入增加。

二、基金用途

為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定工作，基金用途 9,969 萬 7 千元，概分「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五項計畫，其與 108 年度預算編列之比較，請詳參附表二。109 年度預算編列用途說明，請詳參附表三，以下依各應變中心之工作計畫簡要說明如下：

(一)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係由本會統籌規劃負責，109 年度計編列 4,165 萬 5 千元。重點工作包括強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平時整備、民眾核災防護宣導、家庭訪問、核安演習規劃與籌辦、強化智慧防災科技應用、作業程序書之彙整及編修、研發事項之規劃及委託執行、因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所需資訊設備建置等。

(二)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輻射監測中心係由本會輻射偵測中心及核能研究所主政，分別負責南、北兩地輻射監測工作，109 年度計編列 1,406 萬 5 千元，重點工作包括執行無人機輻射偵測技術研發、空中輻射偵測系統維運、人員訓練與程序書之整編及執行年度核安演習等。

(三)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支援中心係由國防部統籌負責，109 年度計編列 504 萬 6 千元，重點工作包括研擬改進輻射偵檢器材及除污設備，提升作業能量，執行平時任務部隊訓練與整備，支援核安演習輻射偵測及除污作業演練等。

(四)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分別由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地之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負責，109 年度計編列 3,403 萬 8 千元，重點工作包括執行年度核安演習、逐里民眾溝通與疏散演練、國中小學生疏散演練、設備汰換、應變人員之編組訓練、設施場地設置測試及維護、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及相關整備措施之規劃與執行等。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計畫係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109 年度計編列 489 萬 3 千元。重點工作包括支應基金管理會委員報酬、郵電費及派駐人員薪資，並支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設備維護及保養等。

三、基金餘絀

109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708 萬 3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8 億 7,248 萬 5 千元，預計本年度基金餘額 8 億 8,956 萬 8 千元。

肆、結語

108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之預算執行，除接受基金管理會監督外，各單位均能共體時艱，本撙節原則，珍惜所分配的資源全力以赴，順利完成各項應變整備作業。展望 109 年度，核能電廠雖陸續除役，本會仍將以民眾安全考量為優先，持續積極落實各項應變整備，賡續秉持『不斷精進專業能力、創新務實、熱誠服務』的理念，達成基金最有效之運用，接地氣讓民眾有感，對安全防護更加安心、放心。敬請各位委員對本基金預算，惠予支持與協助，以利完善各項緊急應變準備工作。謝謝！

簡報資料：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9年度
施政計畫與主管收支
預算案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謝曉星　主任委員

施政主軸 及 業務重點

「 核安守護 」

「 核廢處理 」

監督核電廠運轉安全及除役作業

確保輻射應用安全

創新推動原子能及綠能科技研發

提升民眾福祉

109年度主管預算

3

輻安核安 民眾心安 日新又新 專業創新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Atomic Energy Council, Executive Yuan





確保環境輻射安全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輻射偵測中心

Radiation detection center

Atomic Energy Council, Executive Yuan

強化放射性廢棄物管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Fuel Cycle and Materials Administration

Atomic Energy Council, Executive Yuan



歲入	總預算編列	2億7,150萬3千元
歲出	總預算編列	25億2,220萬2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	2,533萬6千元



推動科技研發與創新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核能研究所

Institute of Nuclear Energy Research

Atomic Energy Council, Executive Yuan

壹、原子能委員會

4



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管制

重點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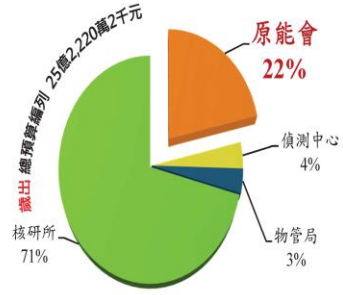


核能電廠安全管制

除役安全管制



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



原能會： 5億4,731萬2千元

一般行政	3億3,313萬5千元
原子能科學發展	7,069萬6千元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6,455萬3千元
核設施安全管制	6,140萬1千元
核子保安與應變	1,735萬3千元
預備金	17萬4千元

較上一年度變動

增列

1. 擴大辦理輻射源稽查及資訊系統加強
2. 資通安全要求
3. 基本業務需求

減列

1. 科技預算
2. 人事費

貳、輻射偵測中心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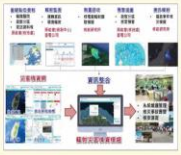


全國環境輻射監測計畫



水庫及工業區
輻射監測站建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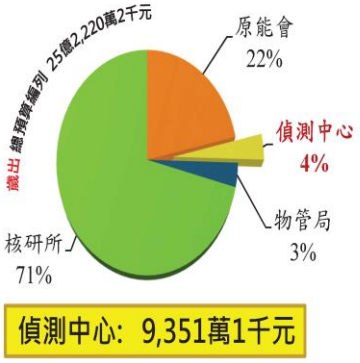
重點工作



輻安預警監測網路
與資料庫(與NCDR介接)



跨部會合作
強化國人食用安全



偵測中心: 9,351萬1千元

一般行政	7,843萬元
環境輻射偵測	1,507萬1千元
預備金	1萬元

較上一年度變動

增列

1. 實驗大樓安全強化及空間整合

減列

1. 人事費
2. 藥品櫃及機車等設備費

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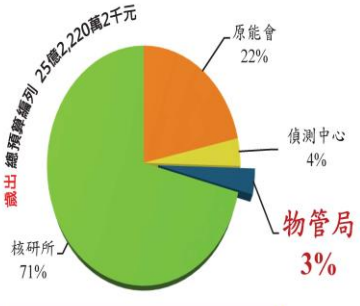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
核能電廠放射性廢棄物設施運作安全管制

重點工作



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熱測試



物管局: 8,768萬1千元

一般行政	6,311萬4千元
放射性物料管理	2,455萬7千元
預備金	1萬元

較上一年度變動

增列

1.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
2. 蘭嶼環境平行監測作業

減列

1. 人事費

肆、核能研究所

7

重點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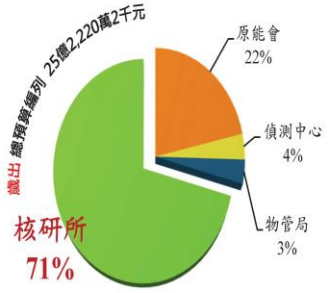
核設施除役與廢棄物處理技術
核後端相關產業發展

核醫藥物及放射醫材





綠能科技發展
在地產業鏈結，擴大產業投資



核研所：17億9,349萬8千元

一般行政	11億9,907萬6千元
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	1億1,324萬3千元
核能科技研發計畫	3億4,177萬9千元
推廣能源技術應用	1億3,280萬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9萬元
預備金	1萬元

較上一年度變動

增列

1. 「原子能衍生技術於復健醫療領域之應用」計畫預算

減列

1. 「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及處置」計畫經費
2. 人事費及基本行政工作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9年度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預算案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謝曉星　主任委員

108年 工作成果 1. 完成核安25號演習



以核能三廠為模擬事故電廠
假想地震併同發生核子事故之
複合性災害

「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練」



8,021 人參與

108年 工作成果 2. 完善法規及作業程序書並強化防災整備 11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31條之1 修正草案

核災分析檢驗備援實驗室 認證





民眾防護行動 停、看、聽

與NCDR合作 完成「輻射災害情資模組」



108年 工作成果 3. 多元化溝通宣導活動 12



109年 工作重點

13

全民的原能會

核安的守護者

核安

26號演習





完善 緊急應變 整備作業

民眾溝通

多元宣導



109年度基金預算

14

來源



較上一年度變動

增列

1. 基金孳息收入

用途



較上一年度變動

增列

1. 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減列

1. 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2. 支援工作計畫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 8 分鐘，必要時再延長，列席委員質詢 5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是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果有臨時提案，請在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的時候，如果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不在場，按照往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發言登記第一位的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今天審查原能會 109 年度的預算和基金，在進入預算審查前，上個月我也質詢過有關核四的問題，臺大陳文山教授提到，2011 年之後因為日本的核災的關係，立法院曾經要求台電做核四附近海域斷層的研究，後來因為核四在 2014 年暫停了，這個調查報告好像也沒有再繼續，但是調查其實是有一些數據的，台電後來把這個報告交給中央地調所組成的學者團來判定，核四鄰近的海域包括我這張圖上看到的 F4、F7、F8 這些斷層，他們判定這些是活動的斷層，甚至在核四旁邊有一個 F2，也不排除是活動斷層。經濟部說這是地質資料的判讀，仍須進一步研究，但活動斷層會提高近斷層效應，核四廠的耐震係數可能必須提高，目前核四廠的耐震係數只有 0.4G，0.4G 大概是抗六級到七級的地震，你應該知道。這樣的數據公文，你們是不是已經拿到了？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據我所了解，就是剛才您所提出來的資料，基本上是經濟部地調所所調查的，事實上台灣電力公司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回報給我們。

張廖委員萬堅：也沒有回報給你們？你們是核安的最高管制單位，核四現在是暫停的狀態，就是不

啟用。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張廖委員萬堅：但是民間包括擁核團體都還在講要以核養綠、要重啟核四，如果當年調查的結果，認為核四廠附近海域的斷層是有一些問題的，並且有一些新的事證、新的數據出來，不應該公布嗎？可是台電的講法又很特別，核四發言人在陳文山教授要求公布的時候說，台電有進行很多調查、研究報告，如果要公布，公布不完，因為核四沒有重啟的規劃，那地質資料僅供參考，如果不蓋房子，那麼遠遠的地方有斷層，也就不需要了解斷層對自己的影響。你認同這樣的講法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想站在核安考量的立場，當然要料敵從寬、禦敵從嚴，從這個角度……

張廖委員萬堅：台電的講法前面這段我可以接受，問題是有人認為沒有新的數據，他認為斷層安全，所以還是要蓋房子，所以在進行公民連署、在進行議題的研究，甚至他認為說擁核團體所提出的都是理性的、科學的數據，現在問題出在這裡。那我要請教一下，經濟部、台電做了這個地質斷層調查，經過中央地調所 10 位學者判讀，難道就不是科學的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沒有……

張廖委員萬堅：我是問你的看法如何。因為選舉近了，國民黨的候選人韓國瑜也提到要重啟核四，我想這就是一個嚴肅的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地質學基本上是一個嚴肅的課題，所謂地層下面這些錯動的狀態可能會隨著時間的不同或大氣的變遷有一些變動，在這種情況之下，只要他們有提出一些相關的資訊，基本上，站在原能會的立場，我們都有充分的掌握。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是不是應該要跟原能會要這份資料？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現在核四在封存當中，將來如果經濟部或台灣電力公司提出重啟，我們當然會將您剛才所提出的這些作全盤的盤點。

張廖委員萬堅：但是現在社會上有很多論述，包括擁核團體在做民間的公投，他們會說附近沒有所謂的活斷層，最遠的活斷層在 35 公里外，現在台電本身自己做的，你們又不公布，你覺得應不應該公布？或者說做為核安的最高管制單位，你們現在還存在，雖然我們預計 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但是還有很多核能管制的工作要做，你們過去一直強調要透明公開，現在做出來又不公開，社會上又有很多人要求要重啟核四，那在社會上的討論豈不是缺乏科學根據？一邊說有所謂的科學根據要重啟核四，一邊說這個斷層有新的資料，需要進一步研究，它是有疑慮的，結果卻又不公布，那這是什麼態度？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只能這樣說，核四到底需不需要重啟，基本上事關整個國家的能源政策，這部分是由經濟部跟台灣電力公司負責，我特別強調一下，我們站在核能安全管制的立場，只要他們提出重啟，你剛才所講的這些我們都會全部盤點完畢以後，重新的作更進一步、更深入的調查跟審查。

張廖委員萬堅：主委，我想你應該要有清楚的態度，要不然的話……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一點我覺得委員不需要太擔心這個問題，就是說我們會做我們該做的事情。

張廖委員萬堅：在未確認以前，當地是不是有斷層，其實已經有一些初步的數據出來，那你們的看法是要做進一步的確認，才有辦法了解將來如果真的有這個問題的話，我們怎麼對外公布，我覺得這個很重要，你們應該主動去要求，既然已經花錢做了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這邊可以做一些調查沒有錯，但是真正的還是要靠經濟部地調所……

張廖委員萬堅：我了解，至少這些數據已經交給中央地調所的學者專家判讀過了，那初步判讀跟之前的判讀是有變化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但是他們最終的報告還沒有出來。

張廖委員萬堅：至少一些數據你可以來了解。

我想核研所占原能會下年度的預算超過七成，大概 71%左右，從 104 年到 108 年，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的研究，這個專利申請件數年年下降，使用件數也不到 20%，管理費用卻年年增加，你可不可以解釋一下這個預算是怎麼編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據我所了解，目前有關的專利申請或一些實際的應用，這一、兩年沒有利用的百分比已經慢慢開始降低了。

張廖委員萬堅：你的意思是，如果覺得沒有那麼必要，就不去申請專利了，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審計部提出糾正，但是你們 5 年以上到 10 年的專利沒有使用的比例其實還滿高的，因為專利要繳管理費，那你們要不要去檢討一下？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在檢討，其實這不是第一次委員提出來，兩年前已經有委員提出來，這一、兩年如果仔細去看數據的話，未應用的部分已經從 80%左右降到 70%。

張廖委員萬堅：有啦！是有進步，這我肯定，只是說從預算看起來為什麼管理費還增加？這個我比較不了解。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我們整個專利件數本來就是滿多的。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好好檢討一下，我們審預算時你把資料給我們看，說明為什麼預算會增加，沒有減少，謝謝。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幾年也不知道是第幾次跟您站在質詢台跟備詢台進行詢答了，我想請問一下，今天您的幕僚有沒有幫您準備，覺得我今天會問什麼題目？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坦白講，沒有。

蘇委員巧慧：真的沒有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但是我有想。

蘇委員巧慧：那你覺得我會問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如果我能夠猜到的話，那我想我可以當委員。

蘇委員巧慧：我給你看了一下，不外乎都是這幾題：核電廠除役是否能夠如期如質？核四應不應該、能不能重啟？蘭嶼低階核廢料怎麼處理？核能謠言怎麼應對？還有輻射人員輻害問題等等，主委對這些問題應該都很熟悉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蘇委員巧慧：為什麼這麼熟悉？因為這些問題從來都是不停的問，然後沒有辦法解決，你可以解決嗎？你看下一張，就說剛剛的第一題好了，核電廠除役問題，上次質詢完畢之後，當天下午您就又召開了 108 年度第 7 次的原子能委員會會議，其中有新北市，我們每次跟新北市討論的，就是核一廠的乾貯設施一期計畫，如果這部分能夠順利動工、啟用，那新北市就要把一期水土保持計畫完工證明書提供給您，甚至是核一廠全場區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那請問新北市正式提出給您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

蘇委員巧慧：所以上次我問你要怎麼樣讓新北市可以在這個問題上往前一步？有解方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其實整個狀態，我在這裡跟委員報告一下。

蘇委員巧慧：我上次也聽很久了。反過來，如果您是新北市市長的話，你會同意嗎？我覺得也很難吧？因為新北市現在的態度其實就是，據我了解，是要你提出確定的最終處置場，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蘇委員巧慧：沒有啦！主委，其實我也不是要為難您，我只是要藉著質詢時間，讓大家知道說有多困難，老實說就是很困難嘛！你看下一頁，真的很困難啊！如果台電沒有辦法找到最終處置場話，其實我們也都有進程，那麼我們 2029 年甚至會啟動集中式乾貯設施，然後 2038 年會確定集中式乾貯設施場址並且興建，2044 年會完成啟用，所以我還有另外一個期待，就是至少 2044 年這些燃料可以移出新北市，這是第二個計畫 plan B。您覺得我們有這個計畫，可是容易執行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容易。

蘇委員巧慧：我相信不容易，對不對？因為我們若從蘭嶼的計畫來看的話，以蘭嶼的經驗，從 2002 年答應要移出蘭嶼，2012 年提出了選址，然後到什麼狀況？地方政府根本連公投都不願意舉辦，它完全不願意舉辦，我的程序就沒有辦法完備，這個所謂的最終場址根本就不可能被確定，所以就一直卡在這裡，沒有錯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蘇委員巧慧：所以很困難！如果我們就卡在這裡、停住了，現在核一的狀況就是因為乾貯沒有辦法用，乾貯沒有辦法蓋好、沒有辦法退出，所以燃料池就滿著，滿著怎麼辦？剩下的燃料束就放在核反應爐裡面。請問主委，您用您的專業告訴我們、告訴全國人民，我們現在有兩種選項，第一個是核燃料棒持續放在反應爐，有可能因為冷卻失當導致爐心熔蝕，這是一種。如果我們現在很順利，新北市同意讓我們放去乾貯，可是他說這邊有可能會發生土石流沖毀乾貯設施。以上兩個狀況、兩種風險，原能會的同仁一直在下面點頭，我們做為政府機關、主管機關，二選一該選哪一個選項？

謝主任委員曉星：坦白講，用過的燃料移出來到乾貯是一個正規的作法。

蘇委員巧慧：當然是！

謝主任委員曉星：本來就應該這樣處理，所以我不斷告訴新北。委員質詢我很多次了，我在這裡也講過很多遍，我實在是想不通，為什麼他們一直在反對……

蘇委員巧慧：主委不要忘了我同時是新北的代表，因為你沒有到最終的話……

謝主任委員曉星：它的理由總是認為，台灣電力公司針對水土保持規劃，沒有按圖施工。

蘇委員巧慧：你知、我知、大家都知，最重要的就是沒有最終選址場，所以一放進去以後就可能永遠放在這裡。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於這件事情，基本上，我也不斷告訴社會大眾，也不斷告訴新北或是台灣電力公司，坦白講，這個跟有沒有最終處置場一點關係都沒有，為什麼？因為這是必經的過程之一，就算今天要拿到最終處置場，它還是要先移出來擺在乾貯。

蘇委員巧慧：主委，我是新北的代表，但我也是中華民國的國民，更是中華民國的立法委員，所以用實話、大白話來講，其實是因為沒有最終處置場，所以不管是選項一，它也是繼續在新北市的核電廠；選項二，它還是在新北市的核電廠，所以在沒有最終處置場之前，不管怎麼樣，它都是在新北，坦白講就是這樣。我要說的是，這件事到目前為止就是卡在這裡，沒有辦法有下一步。至於要不要有乾貯，尤其以您專業的判斷，會認為乾貯至少比放在核反應爐好，對不對？你至少認為是二嗎？對嘛？應該是這樣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在這邊是不是能夠再把這個問題釐清？我再強調一件事，以目前的狀況，核電廠除役一定要把放在爐心所使用過的燃料拿到外面……

蘇委員巧慧：要退出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移出。基本上，它移出來以後，可能要在外面待八、九年，除役的時程有二十五年，這二十五年當中，您剛剛講的最終處置場在二十五年之內應該是有……

蘇委員巧慧：蘭嶼都處理幾年了？臺灣有能量處理這個問題嗎？我剛剛也已經給你看過蘭嶼的問題，我要說的其實跟預算更相關。主委，我們來看預算，今年度您的主管預算是 25.22 億元，原能會本身 5.47 億元、核研所 17.93 億元，業務單位是這樣分配的。如果以項目來分配，人事費占了 15.97 億元，業務費是 6.86 億元，甚至自辦的部分只剩下 1.15 億元，因為委外是 1.38 億元。在這樣的預算分配下，我們可以看出原能會做了哪些事。其實最大的預算是用來做研究支出、做各式各樣的研究。我只問一句，主委，有這麼多的研究，你要做研究，我沒有意見，請問這些研究有哪一項對應到我剛剛提出的六大問題、長年的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管除役或是核廢，基本上他們在做研究的時候，第一，相關的文獻及回顧等資料可以蒐集，他們應該也會有最新的相關資料。他們針對所研究的一些專題，多多少少會提出一些建設性或定量性的相關意見，我還是強調絕對會有！否則我們沒辦法精進有關核能的相關技術……

蘇委員巧慧：你要審預算之前，把真正能夠解決問題的研究計畫拿過來給我們看看，這些研究計畫到底對這些問題的解決有沒有辦法，不要再只看到所謂核能安全的研究，或一些非常學術性的

研究。我要的是一個可以解決問題的原能會。我認為這些東西雖然牽涉到的是政治上的議題，但這才是國家對於核能真正需要解決的問題。我希望能夠大破大立地想出新的方法，否則我們再多的任期，每年也只是在重複同樣的問題，這是我對原能會非常深、非常懇切的期待。本席希望我們在審預算之前可以看到所有的資料，謝謝。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非常理性地詢答。2002 年蘭嶼的抗爭就是本席到立法院的那一年，而我現在已經在這裡 18 年、5 屆了，蘭嶼的核廢料依然送不出去。對於蘇巧慧剛剛講的，我覺得很值得大家思考，六大問題麻煩你們趕快回去準備，把你們所謂的研究調查報告案整理。你們不要送一大堆來，我們沒有那麼多時間看！你們覺得有關這方面的一些建議，好的建議、任何的建議都整理出來，我們必須要看一下，不然你們這些錢也白花的，可以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以。

主席：準備完了之後，本席才能夠排你們的預算審查，謝謝主委。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9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蘭嶼的核廢料是老問題，但我們總是要有處理的方案。我來問一件比較新的事，最近哈吉貝颱風重創日本，網路就到處流傳福島的核廢料被颱風吹進了太平洋，並說這個颱風來把兩百袋、每袋一公噸的福島核存廢料吹進太平洋，造成嚴重的核輻射污染，近來只有找到 10 袋，造成令人非常震驚的核廢料生態浩劫，且告訴大家不要吃海水魚。現在查出來的事實是，部分裝有輻射污染廢棄物的袋子沖入河中，也就是被核廢料污染的樹枝、土壤被吹到海邊。這則訊息造成恐慌，主委知不知道有這件事？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黃委員國書：既然你知道有這件事情，那到底會不會影響臺灣附近的海域？全臺灣的人都想要知道答案，問什麼人都不準，我想問原能會主委最準！今天就你說了算，到底會不會污染臺灣的海域？

謝主任委員曉星：目前為止，沒有。

黃委員國書：那污染的情況是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則新聞從開始發生到現在為止，原能會一直都保持密切關注，各位如果願意的話可以看我們的官網，隨時都有相關的輿情回應，一些即時的訊息也都在上面。

黃委員國書：海水魚還是可以吃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目前為止，我們的海域都有按照時間監測，我們所知道最新的監測結果，目前為止都是安全無虞。

黃委員國書：對於這麼重要的訊息，原能會是在官網說明。但是這個說明很少人看，原能會的官網會看的人少之又少，一天大概多少人瀏覽？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覺得每一天大概都有好幾千人。

黃委員國書：你知道那一則訊息在網路上流傳何止幾百萬人，你們只有幾千個人在瀏覽，而且大概

都是專業人士，一般民眾其實無從得知。我的意思是，面對與核安有關的重大事件、與一般民生有關的這些事件，原能會應該要非常積極地說明、解釋。你們只是在官網上澄清，太消極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另外還有一個原因，因為放上去之前，我們還要經過各方的管道作業求證，基本上還是要花點時間，所以為什麼我們有一點時間的……

黃委員國書：既然你們現在有求證，那你們應該更積極。那個沒有問題，但我現在講的這個可能有問題。最近日本的前海洋大臣在卸任前說，要把福島核廢料相關的輻射水排到太平洋，因為他覺得在日本沒有其他的方法可以處置這些污染物。此舉影響非常大，因為每天以一百噸的速度在增加，沒有辦法處理，所以日本考慮將廢水排放到太平洋。周邊的國家韓國講話了，韓國提出嚴正抗議，而且韓國政府也要求日本，是不是真的要把這些核廢料的廢水排放到太平洋向國際說明，這樣的行為會對海洋造成多麼巨大的威脅，這是韓國的態度。請問針對這件事，原能會有沒有態度？

謝主任委員曉星：原能會有態度。

黃委員國書：什麼態度？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我們做了兩件事，第一，我們請駐日代表處針對相關事件，如果發生問題，在第一時間通知我們。第二，我們也透過臺日之間……

黃委員國書：現在還沒有發生，可是它已經可能準備這麼做。

謝主任委員曉星：事實上，日本原子能規制委員會告訴我們，而日本原子能規制委員會相當於我們的原能會，他們說基本上只是一些相關的傳聞，但是目前為止並沒有這樣做。

黃委員國書：原能會要非常清楚，如果這件事情是真的，受害最嚴重的絕對是臺灣，臺灣的漁業將全面性受到影響，所以原能會在這件事要非常積極地守護臺灣的立場。原能會當然是管控核安，但是要密切注意整體的核廢料、輻射水污染的情勢，包括鄰近國家及對岸，我們不是也密切地觀察對岸福建一些核電廠的狀況嗎？如果一有可能產生污染的情勢，我們都要透過一定的、相關的管道做一些處置。針對這件事，有沒有與跟外交部掌握相關情勢？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我們有跟外交部掌握。您剛剛說建立合作平台，事實上，我們已經有合作的機制，然而是不是能夠擴大變成合作平台，我們可以進一步考慮。至於其他您所講的、所寫的這些，基本上我們都在做。

黃委員國書：你要非常積極，任何有核安的疑慮，馬上要在第一時間因應，以避免不實的訊息造成民眾的恐慌，這個影響很大。

再來是重啟核四公投一直都是一個選戰的議題，連署三十七萬份也比預期多，表示民眾對這件事的表態。它一定會是一個社會的議題、政治議題，所以我們還是要告訴民眾所有可能的相關資訊。最近這個問題跑出來了，台電辦理核四的地調有沒有送原能會審核？本來 102 年已經完成安全評估報告，可是那時候的報告初步不排除當地是活動斷層。台電跟我們說這裡大概只有一些比較小型的斷層，不是活動的斷層，而是一個線型的小斷層，可是它沒有進一步再研究，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黃委員國書：你覺得該不該再進一步研究？我想了解一下，到底現在核四所在地的位置有沒有在活動斷層上？

謝主任委員曉星：坦白說，因為目前為止台灣電力公司的報告還沒送過來。事實上，它已經停擺。

黃委員國書：它沒有在做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事實上，它在停擺。因為委員會也建議它做 S 斷層槽溝開挖。

黃委員國書：它沒有在開挖了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

黃委員國書：S 斷層槽溝開挖就沒有在做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做，因為封存了。

黃委員國書：因為封存的關係？好，如果要重啟核四，這個要不要開挖？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個要重新盤點……

黃委員國書：要不要判定？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要重啟調查。

黃委員國書：現在臺大地質系陳教授及中央地調所也已經召開討論會議了，得到新的事證，原能會應該有立場要去判讀……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原能會的立場很清楚，就是你送過來以後，對相關的東西我們會重啟調查。

黃委員國書：你們會重啟調查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包含你剛才講的新事證，因為所有相關的資訊，都在我們掌握中。

黃委員國書：針對核四所在地是不是處在活動斷層，原能會可不可能一個月內提出相關說明？有沒有辦法？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是不可能的事。

黃委員國書：不可能？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他們要從 102 年開始調查到現在，目前為止，建議他們開挖都還沒有開挖。

黃委員國書：因為我們的耐震係數只有 0.4G，福島則是 0.6G，你們要多久才可以確認到底是不是在活動斷層上？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個基本上……

黃委員國書：今年年底以前好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行！

黃委員國書：我的意思是要讓大家理解，核四存在可能的風險，因為這是新的事證。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強調關於新事證，如果經濟部提出核四重啟，或是它提出相關報告給我們，我們會重新調查並審查，才能確認到底結果是什麼，所以你剛剛所講的這個東西，我們都會做的。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9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的破題就是電池的新世代已

經來臨了，原能會的角色是什麼呢？主委，你應當比我還關心諾貝爾化學獎。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三位所做的東西跟我比較有關連，所以我就比較了解。

吳委員思瑤：今年三位諾貝爾化學獎得主分別是美國的鋰電池之父 Goodenough、英國學者 Whittingham，還有日本學者 Yoshino 吉野彰先生，他們三位都是投入鋰離子電池的研發，尤其以日本這位學者，其實他是從產業界跨足研發，這是非常特殊的一個研究案例，他一輩子都投入商業化鋰電池的發展。這三位的得獎宣告了全世界都應當投入鋰離子電池的開發，因為它會為不只是臺灣、而是全球人類的生活帶來天翻地覆的改變。這是你的專業，等一下讓你講，你也可以得諾貝爾獎。

國家地理雜誌在今年 2 月份就同樣破題了：新時代是礦業礦能的開發。上一個世代在淘金，現在要淘鋰熱，因為黃金、石油在上一個世代的意義，都遠不如下一個世紀的鋰，這個主要為電腦、手機、電子裝置革命會迸發的新時代，這個主要材料太重要了，尤其在以電動車為主流的汽車產業，這更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新的研發跟技術。這些你都比我清楚，全固態電池全球大廠包括 Apple、Toyota 等等，不管是電子類商品或者是汽車業，連臺灣輝能科技也都在做全球布局，而且不斷的精進技術的研發。

吉野彰先生一輩子都在講，日本曾經領先世界鋰電池的研究，可是已經被韓國、中國、歐美追上來了，他不斷的宣告日本政府一定要官民合作、信息共享，希望能夠在 2030 年實現全固態鋰電池的量產。臺灣應當學習、臺灣應當借鏡，所以我說應該得諾貝爾獎的可能應當是中華民國政府的原能會吧？去年你們就有一則很大的新聞，原能會已經研發全固態鋰電池的技術，在國際上得到德國發明展的金牌獎，我愈看愈覺得諾貝爾獎應該是你們得的，因為我剛剛說吉野彰先生一直在講，他一輩子在追求商業化鋰電池的發展與量產，但是我看你們所寫的內容，你們不僅可以量產、技術更穩定、電池爆炸機率趨近於零、電力容量增加 50%，一般是在 60 度以上的高溫才能夠充放電的全固態鋰電池，以原能會的技術常溫就可以正常的充放電，而且技術都已經可以技轉。主委，你們做的研發有好的成果，你論述一下你們有什麼樣的領先技術，而且技轉與商業化、量產化的努力在哪裡？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委員的指教。剛才您所提到的這一塊，站在原能會的立場，我只能這樣講，其實我們是拿鋰電池相關電化學反應的這一塊來當做應用，而諾貝爾這三個得主裡面，就我所了解，他們是第一個提出鋰電池電化學反應方程式，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經過這麼多年以後……

吳委員思瑤：大家都跟著他們的論述去做研究。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特別是日本的這一位，因為他一直都在業界，事實上就把他的理念直接產業化。

吳委員思瑤：是，他還在努力。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而在賓漢頓大學的這一位，他原先是在埃克森美孚公司（Exxon Mobil），後來他到賓漢頓大學待了三十幾年。就我所瞭解的，坦白講，這些都可以稱為鋰電池之父。

臺灣目前在做的單位還不少，工研院也有在做，我們也有在做，學術界也不少人在做。整個將來的突破或是什麼，我不能說它是 well-developed，我只說它已經是完全發展的，事實上目前就是在應用。對我們臺灣而言，目前我們走再生能源的這條路，基本上再生能源這部分我們需要什麼？就是需要儲能，儲能要發展的話，鋰電池當然可以走在第一線。

吳委員思瑤：抱歉，主委，我可能要打斷一下，我等一下再跟你討論儲能。就綠能四大核心：節能、儲能、創能、智慧系統整合，我們先來講創能部分，鋰離子電池的研發技轉，因為我看到你們研發這麼安全、高效能的全固態鋰電池，你們也說今年或明年可以努力商品化，而且馬上對準國際市場，請問有沒有具體的執行？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但是我們的步調是慢的，因為我們的重點不是在發展固態離電池，我們的重點是放在釩液流電池及燃料電池，我要特別強調，為什麼？因為您提出來這個，我倒是覺得為什麼不提出氫能？你如果第一次就依照氫能……

吳委員思瑤：等下一個屆期，我們有機會再好好來討論氫能，我們今天講鋰離子電池。你也知道，關於技轉的相關法規，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努力及協助之下，科技部做了很多法規限制的鬆綁及修法，都是希望化研為用，鼓勵研發成果國際布局、給予政策誘因、將學員機構一定比例的技轉成果能夠分配給技轉有功的人員，整套法制作業都就緒了，你們的技轉與商品化、量產及產業接軌的部分呢？你們核研所每年 17 億元的預算，在這項研發裡就有三億多元將近 4 億元，我們絕對支持也很高興、很樂見看到與國際接軌的研發結果，那你到底有沒有去洽談技轉？聽起來好像還沒有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

吳委員思瑤：就是研究出來擺在那裡。好，有什麼問題審預算的時候，你提出來好不好？

接下來，我們來講創能，其實我去年在審預算時已經提醒你們要跟中研院組成國家代表隊。中研院南部院區儲能系統開發與新世代全固態電池材料研發計畫也是在做這一端的研究，希望能夠建立動力電池、儲能電池芯材料自主技術，不須再倚賴進口，然後能夠創造數千億元規模的新創能源產業，你們組成國家代表隊了沒有？有沒有合作？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有在洽談當中，但是目前還沒有具體的……

吳委員思瑤：繼續努力，審預算的時候來談。

剛剛講了創能，現在進入儲能。我在去年也質詢過，智慧電網及儲能系統是再生能源的重中之重，這都是我去年提出來，如何建立臺灣社會穩定供電、儲能的基礎，你們都要進行電網現代化的作為。今年看到預算不做，你們在 108 年工作績效確實提出在智慧電網跟高效能電能管理系統裡頭大有進展，而邁向新年度的施政重點也有，都是要搭配儲能系統的整體建置。最後審預算的時候希望你可以提出更具體的內容。剛剛講的鋰電池技術開發可以跟中研院南部院區來合作，同樣地，在智慧電網、儲能系統部分結合大數據的分析，中研院現在也在做，原能會跟中研院一定要組成國家隊。以上是我的提醒，可是你們好像都沒有積極在做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我剛剛講有在洽談當中，但因為我們是跟中研院合作，不是中研院跟我們合作，如果中研院跟我們合作的話，當然就看中研院……

吳委員思瑤：在審查中研院預算的時候，我也是講同樣的話，但聽起來球就踢來踢去。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沒有，我答應了就去做。

吳委員思瑤：關於創能、儲能、節能及智慧系統整合，我們未來會有更多時間來討論，至於我剛剛提出的部分，我們在預算審議時希望看到你們很清楚的計畫與規畫，好不好？謝謝。

主席：主委，從剛剛那麼多位委員要你們提出相關計畫跟報告及一些整理資料，麻煩你們趕快處理，好不好？謝謝。

繼續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10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看到原能會今年度的預算中，單位預算有兩個計畫比較明顯地增加，一個是原子能科學發展計畫的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還有一個是游離輻射安全防護計畫的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心防護檢查與管制經費，而第一個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的部分是與原子能科技科普展有關嗎？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李委員麗芬：第二個就是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心防護檢查與管制經費，也就是跟之前發生的職安事件有關？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李委員麗芬：好，我只是要確定，如果與科普展及職安事件有關，你們增加預算來因應的話，我是很肯定，也就是說，原能會有針對這樣的事情做相關預算的調整。另外，針對我們之前所關心的職安事件，你們有提供一份精進作為報告，在關於輻射佩章部分，我看到你們很有魄力的說，如果有教唆員工不戴偵測佩章的話，你們就會廢止這家公司的經營許可證。

謝主任委員曉星：就是吊照。

李委員麗芬：會吊照？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李委員麗芬：這個不會只是說說吧？有沒有魄力、有沒有決心一定會做到？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因為這件事情發生以後，臺灣的 48 家業者大概多多少少都知道，我們當然要在這個時候等於是宣示一樣，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會的。

李委員麗芬：好，因為我覺得我們話講出來，之後就一定要做到。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我們會做。

李委員麗芬：你們做了這樣的一個宣示，也要讓這些業者知道，我們接下來會有這些作為。

謝主任委員曉星：業者知道了，我們有召開說明會。

李委員麗芬：好，我欣賞你們這次的魄力。再來我也看到你們希望修正游離輻射防護法，就是希望能夠把檢舉獎金納進去依法可以來做，我也很肯定這樣的作為，可能我們沒有辦法現場看到，也就是現場都有人去監督，但是我們透過檢舉獎金確實可以讓更多民眾一起來把關，因為你們在報告當中也提到原能會人力很少，輻防評估科只有一個人在做。

謝主任委員曉星：真正的業務就只有一個人。

李委員麗芬：我也知道勞動部職安署的勞檢員也很辛苦，所以我在上次質詢時就提到，第一個要把這些名單交給這些事業單位，希望透過事業單位來加強監督，因為它就是一個委託案，他要來招標，所以這個事業單位應該就可以做相關的監督工作。你們在報告裡面也提到，你們會跟這些事業單位合作建立共同監督機制，確實查核這些檢驗單位的資格。再來是這些事業單位也可以負責監工，在進行相關作業的操作時，這個事業單位也可以幫忙看一下。所以，我想要更具體地問，目前有哪些事業單位與原能會有這樣的合作？你們的合作方式是如何？

謝主任委員曉星：所謂的事業單位就是這些業者，目前業者有 48 家，我們基本上都要求他們，因為我們現在要……

李委員麗芬：你怎麼要求他們？你是發文要求他們還是你有什麼樣的具體指導？

謝主任委員曉星：另外還有發包單位，像發包單位裡面就有一些國營事業，像中鋼就是國營事業，這些地方就可以用發文的方式拜託他或求他，因為他是發包單位希望他能夠……

李委員麗芬：現在有兩種，一個就是可以去執行，你剛剛也說有 48 家嘛！現在就是這 48 家出了一些問題，其實我現在講的就是這些發包廠商，例如說……

謝主任委員曉星：他的具體作為就是在作業前、作業中及作業後基本上都有一定的工作，他要做相關的管制工作能夠提供給我。另外，我們可能會採用科技執法的方式，以前我們在整個作業現場當中沒有裝設所謂的監測器，那現在就準備用監視器錄影……

李委員麗芬：你們準備要裝設監視器？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李委員麗芬：好，因為我覺得你們有一個想法，就是跟這些發包單位或事業單位有更多的合作，我認為是好的，但我覺得你們應該更具體，特別是剛剛提到很多都是國營事業，你們要如何要求這些國營事業幫你監督，其實這部分是可以做的，所以希望原能會可以有更積極、更具體的作法出來。

另外，你們轄下有一個「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我是第一次問到這個單位，這個協會的任務包含輻射劑量佩章的相關業務，而它在預期效益也提到要提升國內操作人員的輻射防護專業知識與技術，目前這個協會與原能會怎麼配合、怎麼合作？

謝主任委員曉星：到目前為止因為它是我們所屬管轄，但事實上是獨立經營，在這種情況下，基本上我們對它並沒有任何……

李委員麗芬：可是它的預算不是在我們這裡審，我們不是有審到它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沒有錯。

李委員麗芬：那你為什麼沒辦法管？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我們有要求它。

李委員麗芬：你沒有要求它？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我們並沒有編預算給它，它的預算是我們審的沒有錯，但當初設立的時候……

李委員麗芬：主委，你這樣講，我覺得我們要好好來討論這個協會的定位，它的錢是用你們基金的

錢？還是你們相關……

謝主任委員曉星：它在我們監督之下。

李委員麗芬：對，那你怎麼可以說你沒辦法要求他們做任何事情，它的預算還在立法院審查。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沒有說不可以要求它，我要求它做任何事情，但還是要透過付費的方式，就是要編列預算，譬如說它拿我們的計畫……

李委員麗芬：當時這個協會設立的目的是什麼？它自己都寫了輻射劑量佩章的業務，然後它的預算也是我們立法院審的，所以我覺得你應該可以……

謝主任委員曉星：它就是做一些技術諮詢，就像其他一些，像經濟部下面也有一些財團法人。

李委員麗芬：是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一樣的道理，所以它現在在我們監督之下，但它要獨立自主、自行運作，所以說……

李委員麗芬：沒有啦！協會沒有所謂的獨立自主，它成立的目的一定是由原能會為什麼要讓這個協會成立，所以錢才會在我們立法院審，所以我覺得應該要好好檢討這個協會的業務，也就是說，如果它有所謂的輻射劑量佩章的相關業務，以及提升國內操作人員輻射相關知識跟技術，它到底有沒有去做？我們把錢編給它，它到底有沒有去做？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它有編列預算。

李委員麗芬：它怎麼跟你們合作？

謝主任委員曉星：它有運作，而且它運作的效果，換句話說，它目前經營的……

李委員麗芬：我們能否在審預算時請這個協會把相關資料及成果也呈報上來，因為這部分是要我們審查，所以我覺得這部分可能要好好檢討，我只是想了解你們跟這個協會互相合作的情況。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再回覆委員的問題，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可否協助這一塊，它可以協助的，但是我們這邊要編列預算請它幫忙，譬如說它幫我們去……

李委員麗芬：所以我們現在給它的錢是沒有包括這個部分的業務？這就是我質疑的地方。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並沒有給錢，我們沒有編列任何預算給它。

李委員麗芬：好，這件事情我想我們審預算時再來好好討論，我也希望能夠看到這個協會相關成果的呈現。謝謝。

主席：請問謝主委，目前全臺灣只有這個協會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運作的有三個，核能科技、核能資訊及輻防協會這三個協會。因為目前運作比較好的就這兩個，這個特別好，因為它所做有關輻射防護檢測，基本上做得滿多的，就是民間的部分。

主席：好，能不能給他們一些規範，然後明文規定他們得做些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他們並沒有跳脫這個，方才李委員希望我們要求他們、請他們協助，這個沒有問題，他們絕對會幫我們做，不過因為它是類似財團法人，必須營運自理，所以在此情況下，如果拜託他們做事情，基本上我們要付費。

主席：其預算來源為何？

謝主任委員曉星：他們自己編列。

主席：自己自籌？

謝主任委員曉星：自己編列、自籌。

主席：有很多人捐助他們？

謝主任委員曉星：為什麼原能會會捐助它？因為當初它成立時我們有捐助，從那之後我們就再也沒有捐助了。

主席：你們捐助他們多少錢？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如果沒記錯的話，當初可能捐助不到 100 萬元，是很多年前的事。

主席：不到 100 萬元，後來他們的營運都從……

謝主任委員曉星：幾千萬元……

主席：其他的他們自己自籌？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主席：他們自籌是從公部門的哪裡？還是民間給他們一些捐款？

謝主任委員曉星：大部分是來自民間。

主席：可否讓我們知道民間誰捐款給他們？

謝主任委員曉星：他們有開班，比方說輻射防護班。

主席：我了解，你們能否要求他們提供這份資料給我們？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以。

主席：就是他們自籌的部分到底從哪裡來，我覺得我們有必要了解一下，因為前一段時間的確發生了一些問題，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主席：我相信李麗芬召委的意思是這樣，謝謝。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10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在你們的預算當中有一個「執行放射性廢棄物運送及貯存設施管制」，這部分編了 93 萬 5,000 元，不多，而「蘭嶼環境平行監測作業」的部分則編了 9 萬 5,000 元，請問這筆錢的用途為何？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平行監測的部分是每年例行性要做的，至於執行放射性廢棄物運送及貯存設施管制，我想大家應該知道，目前我們有所謂的蘭嶼貯存場營運管理的精進計畫……

柯委員志恩：主委，我知道你會這樣回應，我只能說，就像你所說的，你說這是例行性、長年就是這樣編的，編了這麼多，你覺得有辦法減輕居民對核廢料安全上的疑慮嗎？我記得居民非常重視這個貯存場何時能夠遷場，本席要提醒一點，蔡總統在 2016 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日曾經到訪蘭

嶼，他承諾政府會建立一個相關單位來做溝通平台，所以你們就將蘭嶼這部分列為優先討論的項目，時間過了三年多，請問決定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目前我所了解的，最新的結果是今年的 3 月間，行政院永續會的推動小組已經做了一個決議，基本上是希望能夠推動所謂的核廢料中間貯存設施的建置……

柯委員志恩：主委，你先聽我講，這叫做廢話、這叫做廢話！你們成立一個非核家園推動小組，目前是由張景森擔任召集人，我們很早就知道你有兩個方案，一個就是運回原產地，但是地方反對，而且你至少需要這樣的時間，第二個就是你剛剛所提到的要送集中貯存場，而且台電的評估跟原能會的時間點是有落差的，台電評估至少 20 年起跳，原能會說要送集中貯存場的話要 12 年完成，而且選址作業要在明年 2 月完成，剩下不到半年的時間，我也知道每次問到這個問題的時候，你們就說應該由台電來作決定，若是台電也沒有辦法作決定就希望拉高到行政院層級，你們搞了老半天，開了 4 次會之後，說實在的，張景森已經已讀不回了，而你們作成的決議，你告訴我就是要送集中貯存場，所以我才說你們這個叫做廢話，低放本來就是一個替代方案，本來你們共同的決議就是要蓋集中貯存場，這跟過去有什麼不一樣嗎？搞了一個行政院層級、由張景森主導的小組，所作的決議是這個樣子，那有結論跟沒結論是一樣的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它的決議從兩個變成一個，原先有兩個，一個是運回原產地……

柯委員志恩：不可能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另外一個就是集中貯存場。

柯委員志恩：這個很早就知道了，不需要非核家園小組、張景森這樣的層級來處理，這就是一個共識嘛！你們就像一個大拜拜一樣，每個人都說要拉高層級，然後你不斷的給台電壓力，台電到最後兩手一攤就告訴你：你就來罰我吧、你就來罰我吧！現在不就是這個情況嗎？主委，就是這樣子啊！到時候你推給台電，然後是誰……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沒有推給台電。

柯委員志恩：沒有？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做我們該做的事情。剛才委員提及我們所定的時程或期程，基本上台電比我們要久，目前就以這兩個方案來講，一個是 8 年，事實上，遷回原產地基本上是 12 年，9 年再加上 4 年……

柯委員志恩：是，我們都已經看到了，我寫得很清楚啊！但是選址作業……

謝主任委員曉星：106 年過 9 年是 115 年，換句話說時間都還沒有到……

柯委員志恩：還有半年的時間，半年的時間就可以完成選址作業？我告訴你……

謝主任委員曉星：現在他們已經決定一個中間貯存，原先叫做集中貯存……

柯委員志恩：我告訴你，關於中間貯存、集中貯存，上次我跟你們要資料，就是你們會議中有關集中貯存不得做為場址的圖資，也就是說，哪些地區是不能做為場址，包括地層、包括整個結構不能做存放的地方，你們都說這是資料的隱密，怕引發不同的誤會，這麼重要的事情、資料我都要不到，你覺得這個小組真的有公開、透明嗎？就像你說第三平台有公開、透明，有發揮功效嗎？光是要一個圖資我都要不到了，主委，你覺得這是怎麼一回事？還有立法委員要不到的

資料耶！你們告訴我怕會引發一些不必要的誤會，也不過就是哪些地區不適合，這有什麼不能公開的？這就是一個態度的呈現，主委，這是一個態度的呈現，你告訴我時間還沒到，但是時間非常急迫，而且到目前為止都沒什麼進展。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要強調一點，如果是中間貯存，基本上是不需要經過公投，而且這個時間還沒到，我還是強調，台電有台電的……

柯委員志恩：時間什麼時候會到？中間貯存的部分是什麼時候到？

謝主任委員曉星：如果是中間貯存，基本上從 106 年開始，3 年選擇場址，5 年完成興建，那就是 8 年，然後 4 年準備運送……

柯委員志恩：每次我在這個地方都是在問未來式……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知道……

柯委員志恩：永遠都是在問未來式，到目前為止，一個小小的蘭嶼的這個部分，你們就不斷的開罰、開罰、開罰，我剛剛講的態度就是這樣，所以你即使成立一個非核家園的推動小組，找了一個張景森，到目前為止，業務一樣都是在拜拜，這是我要凸顯出來的，對不對？就是這樣子啊！目前大家對這個問題都不敢正面去作回應，所以我只是要凸顯這個問題，即使時間耗盡了，我想主委也不能給我一個滿意的答覆，我只是從這個角度來看，大家都不敢去碰觸這個部分，然後永遠都在這個地方打轉。

還有其他很多部分，包括在日本福島事故之後，為了因應未來可能發生的核子事故，我們就成立更多有關所謂應變技術的研發計畫，這個研發計畫裡面的實驗室，北部是陽明大學，南部是屏東科大，他們已經通過 TAF 的認證，請問主委，目前這兩間實驗室受委託檢測情況如何？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要是當初為了日本核食的部分，我們沒有辦法做檢測……

柯委員志恩：你們成立了，然後呢？你知道他們目前受委託的狀況嗎？希望能夠分擔一些你們的業務，請問目前的情形如何？

謝主任委員曉星：目前的作業大概就是在核災應變的時候有在做。

柯委員志恩：所以這個錢是可以不用？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

柯委員志恩：我告訴你……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緊急應變，很多東西是備而不用。

柯委員志恩：備而不用？也花了錢耶！

謝主任委員曉星：特別是核災發生緊急應變的時候……

柯委員志恩：而且你們很希望計畫結束之後，這兩個單位可以獨立運作，但很現實的狀況是，到目前為止，受委託的還是以輻射中心和核研所為主，他們最大收件空間約 2 萬 4,000 件，因此我們所需要的能量是供給大於需求，都是找這兩個單位，所以這兩間備援實驗室目前是完全沒有接案空間，而且你們打算把設備、器材移撥過去卻尚未完成，但你們還是希望他們能夠獨立自主，這是怎麼一回事？原能會生了孩子還是要養啊！對不對？請問目前的狀況到底是怎麼樣？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我們當然很希望將來他們能夠自給自足。

柯委員志恩：但目前看起來是不行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關於設備，基本上，屏科大有關財產轉移的部分，目前已經陸陸續續在做了。

柯委員志恩：如果他們的資產沒有辦法自主，他們根本很難獨立運作，所以當初為了配合政策而搞了兩大間，你會發現到目前為止，整個績效、接案根本就是完全都看不到，我們每次遇到一些狀況就趕快緊急做一些處理，結果再仔細去審核後發現，當初為了配合社會的聲音所成立的部分，我們要檢核績效，在審預算的時候，我還會針對你們專利這個層面，因為時間到了，在專利的層面當中有很多資料，我們發現七、八成經費都在申請國外專利，這的確很好，因為國外申請的專利，錢會比較多，但是你會發現它應用的層次跟我們國內比起來是相當少的，僅有一成，這樣的績效，在審預算的時候，我想這些都要拿出來做個檢討，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只能提前告訴主委，這些都是未來我們在給預算的時候，你們需要更清楚說服委員的地方，謝謝。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謝謝。

主席：謝謝柯委員志恩的質詢。在此順便提醒主委，1999 年阿扁要選舉的時候，他到蘭嶼跟蘭嶼的族人簽了一個合同，說 3 年之內要遷離，2002 年本席也質詢過游錫堃院長，我們也到了蘭嶼，當時也承諾 10 年內要把蘭嶼核廢料遷走，現在已經 2019 年了，只做到檢整，而剛剛柯委員志恩講的，行政院拉高層級到永續會裡面的非核家園小組，現在好像也沒有一個結果，本席是歷史的見證人，所以我知道主委的壓力，謝謝。

繼續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資訊透明才是理想公投，公投好像不是該在今天談的，但是資訊跟你有關，我想請問一下，你知不知道行政院有一個公共參與提案平台？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有。

鍾委員佳濱：兩年前有一個譴責無良沙威瑪攤販虐待動物滾出臺灣，他的主要訴求是，沙威瑪是一種路邊常見的小吃，是用沙威瑪這種動物的肉，但是無良商家看中這種動物的肉會源源不絕再生，所以將他們的肉串在鐵棒上燒烤，並且一刀刀割下來賣，這就是虐待動物，希望民眾能參與連署來禁止虐待沙威瑪。你覺得怎麼樣？你聽過嗎？你知道這提案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有聽說過。

鍾委員佳濱：沙威瑪是什麼？是一種動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好像是中東、土耳其那裡……

鍾委員佳濱：對，是中東的一種串燒食物。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鍾委員佳濱：這個公共提案通過了提議階段，很多網民覺得很興奮、很好玩，還連署了，檢核結果有沒有通過？沒有通過，它沒有進入附議階段。他們說：經查沙威瑪為阿拉伯之烤肉料理，建議您確認提案內容之確實性後，視需求再重新提案，因此本案不進行附議。你看，連一個這樣試辦性質的公民提案，都對網路上開玩笑地把沙威瑪當成一種動物的提案，都把它否定了，所

以查核很重要。

再來是你有沒有聽過用電可以來生產電？有沒聽過這樣的報導？今年 10 月 13 日自由時報報導，有個人貸款千萬元發明了電產電，獲得專利，研發者聲稱電力驅動齒輪產生電力，他花了 366 度電可以產生八百多度的電。您是科學家，你覺得如何？有沒有可能？您是科學家，這是很簡單的道理啊！物理學基本定律大家有沒有學過？你覺得有可能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

鍾委員佳濱：不太確定？我們來看下一個，有一個永動機，有沒有聽過永動機？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聽過。

鍾委員佳濱：永動機是什麼東西？

謝主任委員曉星：那就是如同您剛剛講的……

鍾委員佳濱：在沒有其他能源輸入下，可以輸出大於輸入的電能，是不是這個意思？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鍾委員佳濱：剛剛那個電產電是不是這樣？突破熱力學第一定律，而熱力學第一定律，您是科學家，我不用再班門弄斧請教你，所以永動機有沒有可能？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可能。

鍾委員佳濱：好。臺灣的永動機就是包括超磁能機車，用老鼠會的方式去吸金，號稱不用加油、加水、充電就可以騎，後來被人家抓包，車子還是要更換電池。其實早在十八世紀，法國科學院通過決議，永遠不接受永動機，而美國專利及商標局也嚴禁將專利證書授予永動機類申請，連申請都不讓你申請，所以科學還是有它的依據，對不對？

請問主委，如果 2021 年 8 月公投通過：我國應該使用永動機取代燃煤發電機，降低空氣污染。你覺得政府要怎麼因應？就像有人通過不可以在夜市虐殺沙威瑪，如果這個提案都通過了，你覺得我們政府要怎麼取締？要保育沙威瑪這種保育類動物嗎？如果我們通過永動機要取代燃煤發電機，屆時政府要怎麼辦？公投如果通過的話？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我只能說這個敘述基本上就不成立。

鍾委員佳濱：不成立，對不對？那誰要來說它不成立？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第一個就是沒有永動機。

鍾委員佳濱：問題是民眾不知道啊！民眾看了報紙報導啊！誰要負責來澄清？

謝主任委員曉星：當然就是政府單位。

鍾委員佳濱：好。現在有一個人說臺灣要走杜拜路線，如果臺灣有石油資源很好，對不對？臺灣哪裡有石油？假設 2021 年 8 月公投通過：我國應該在太平島挖石油，成為東亞杜拜。你覺得政府要怎麼因應？這是民眾要求的，在太平島挖石油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還是一樣，這個敘述本身是有問題。

鍾委員佳濱：敘述有問題是你說了算數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也不是我說了算數。

鍾委員佳濱：誰說了算數？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剛剛也講了，就是相關的承辦單位……

鍾委員佳濱：中油的董座是說有點困難。2021 年 8 月的全國公投日，中選會在今年 3 月 19 日表示，以核養綠發起人重啟核四的公投提案都合於規定，請戶政機關來查對提案人，要開始進入第二階段了。關於重啟核四這件事情，包括很多參選人也說要重啟核四，但是新北市市長侯友宜表示，核四是個假議題，因為燃料棒已經運到美國、核四已經停役了，如果要重啟，他說要花很多經費，事實上是不可能的。您覺得呢？您覺得重啟核四有沒有可能性？它跟永動機、跟太平島挖石油有沒有相似或不一樣的地方？

謝主任委員曉星：坦白講，永動機這件事……

鍾委員佳濱：科學上不可能？

謝主任委員曉星：永動機、太平島挖石油，還有核四重不重啟，基本上，這三個問題的立足點都不一樣。我特別強調永動機，因為永動機不只違反熱力學定律，它違反熱力學第二定律。我要強調一下，這是不可能的事。

鍾委員佳濱：禁止虐待沙威瑪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但是挖石油，首先我們要去看看那邊是不是有油源。

鍾委員佳濱：要科學探勘，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科學，臺灣的核廢料貯布已經這麼多了，對不對？不管還是高階或低階。核一到核三在除役之前，還要增加這麼多燃料棒，將近一千三百束，未來核電三廠都除役後，還有兩萬束用過的燃料棒要在國內進行最終處置。因此，非核家園的目標是未來在 2025 年天然氣發電要到 50%、燃煤 30%、再生能源二成。另外，馬英九先生的主張是燃煤發電機占四成、燃天然氣占三成、一成綠能源、兩成用核電。在這種情況之下，到底核電占我國能源配比多少？我上次跟你提過，2018 年有公布一份民調，44%的民眾認為臺灣的主要發電是靠核能，是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

鍾委員佳濱：核能發電的占比多少？

謝主任委員曉星：嚴格上來講，這兩個機組統統都 off 以後是 11%左右。

鍾委員佳濱：9.31%。2017 年燃煤與燃氣占八成，核電只占不到 10%，可是民眾都很焦慮，以為臺灣的電都靠核電，因為核一要除役了，所以核四要趕快建。如果核電廠尚未商轉的發電機組要正式營運，要走哪些程序、經過哪些條件？

謝主任委員曉星：經過的條件還滿多的，基本上，因為它已經封存這麼多年，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們……

鍾委員佳濱：大概要多久？

謝主任委員曉星：現階段要做很多的盤點，它提出相關規劃以後，我們要逐件的盤整，這裡面包含人力、設備，基本……

鍾委員佳濱：要花多久？最快要多久？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我曾經在這個會場上講得很清楚……

鍾委員佳濱：你說過要多久？要幾年？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覺得至少十年以上，我講過。

鍾委員佳濱：核四廠再放十年，不曉得已經成為多少年的古董機具了？核電廠目前的機具是幾年前裝的？二十年前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能還不止。

鍾委員佳濱：您說過因為機器停了這麼久有安全疑慮，要重啟毫無可能，這是您說的，剛剛講的十年還是客氣。既然有安全疑慮，燃料棒也運回美國了，從專業角度來看，毫無可能嘛！如果 2021 年 8 月說要重啟核四，原能會怎麼辦？

謝主任委員曉星：原能會會 follow 正規的正常程序去走。

鍾委員佳濱：通過後再來做，是不是？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鍾委員佳濱：不是！我告訴你要怎麼做。我 5 月 13 日在這裡就提出了，因為民眾對我國能源配比所知有限，以為核電是主要的發電方式，才會有這樣的意識。如果原能會不斷告訴民眾，核電占我們國家的發電越來越少……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個部分應該是經濟部的能源政策……

鍾委員佳濱：核電不是你們管的，你們只管核能安全？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只做管制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第一個，你說是經濟部；第二個，民眾知不知道？有多少民眾知道核燃料棒已經運回美國？至於重啟的程序跟成本，民眾知不知道？主委，我說今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上次在立法院的時候，就在這個會場上，有人質詢過我。

鍾委員佳濱：我就質詢過你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至少七百億元到八百億元左右。經濟部也……

鍾委員佳濱：你知道、我知道，不夠知道。因為很多人以為沙威瑪是夜市需要受保護的動物，如果你們沒有強調，我們真的很擔心這個公投會不會跟永動機一樣？會不會跟太平島挖石油一樣？會不會跟夜市不要虐殺沙威瑪一樣？如果沒有足夠的資訊，民眾會被誤導。最後的結論就是原能會要趕快去說明，好不好？可以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以。

主席：謝主委越來越清楚了，有一些不是你的業務範圍就不要回答。不過我覺得對於這個問題，大家的確要有一個合理的論述。如果不要核四，我們的電費會不會增加？我覺得有很多的論述是需要大家好好討論。臺灣最糟糕的是，我自己心裡心有戚戚焉，好多問題大家都不能夠好好地來談論、交流，而是把它操作到變成很簡易的問題，例如要或不要，所以有很多事情是需要大家討論的，大家好好坐下來談，因為這塊土地就這麼大，謝謝。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0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能會的預算報告提到，目前施政主軸是核安守護與核廢處理，對不對？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對。

林委員奕華：這算是你們持續一直在做的施政主軸。對於新北乾式貯存的問題，上次本席在九月三號質詢之後，台電與原能會之間有什麼新的進度？有發文要求台電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

林委員奕華：上次有提到問題是不按圖施工，台電到底要不要按圖施工？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要是因為目前台電向農委會提出訴願，農委會還沒作出最後的裁定。

林委員奕華：如果農委會掛保證，覺得水土保持應該沒有問題，也許就不用按圖施工？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強調，我們只是希望它趕快去做，至於它怎麼去做，因為這是台電自己的事，我們只針對它所做出來的是否安全。我特別強調您剛才所說的，我們都有做，而且我們現在還不只，我們本身每個月有個專案會議，都會把專案會議的結果告訴台電，我們每個月會徵詢它……

林委員奕華：現在等於是在等農委會對於訴願……

謝主任委員曉星：他們目前……

林委員奕華：現在在等答案，是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還是希望它很積極地回應新北當初的裁定。

林委員奕華：就是要按圖施工的部分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林委員奕華：但台電處理的方式就是要訴願，在等訴願的結果。

謝主任委員曉星：另外，它也希望能夠跟新北再溝通，據我所了解……

林委員奕華：現在聽起來可能就是要等訴願結果，因為一邊覺得按圖施工很重要，另外一邊則是台電不願意再改變，可能牽涉到成本，我覺得現在似乎就要等結果。麻煩最後這個部分怎麼樣，後續要讓我們能夠了解它的進度狀況。但我要問的是，以現在來講，因為不管是蘭嶼或核一都是所謂的暫放地點，對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林委員奕華：只是蘭嶼一暫放到現在，放了三十多年，所以新北以現行電業法來說，其實是過度，最後都要有最終處置場，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林委員奕華：以現在來說，乾貯原來只是過渡放四十年。請問主委，你覺得「暫放」這個過渡會不會跟蘭嶼一樣，我看很難有結果？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第一次發照發二十年，就是要讓新北能夠了解，我們不是把它當做最終處置場放在那邊，這個……

林委員奕華：一次發二十年嗎？蘭嶼是發幾年？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發照原先是差不多發四十年，將來我們發照改成二十年。

林委員奕華：蘭嶼你發幾年？

主席：目前蘭嶼是違法的。

林委員奕華：蘭嶼就是你發了，已經超過時間還繼續放在那兒。根據電業法的規定有二個方向，是回運原場地及送至集中式的貯存設施。現在蘭嶼的部分是低階，連鄭文燦都公開反對回到原來的地方，因為核研所在桃園。鄭文燦算是現在民進黨排名在前面、很重要的政治工作者，連他在 2014 年選舉都提到反對回到桃園。以核一來說，大家都期待核一廢除之後，叫做「走了一個急驚風」，因為當初大家都怕，真的反對核能就是怕它會出問題。走了一個急驚風，但是來個慢郎中，又繼續把它擺在那個地方、擺很久，壓力繼續存在。有關最終處置場，本來 98 年、105 年公告在達仁鄉、烏坵鄉，要求地方舉辦地方性公投，但是到現在的結果我們都知道是什麼，都沒有辦對不對？

主席：請原民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林委員奕華：所以按照現在的設置條例提到選址的部分一定要當地公民投票才能決定場址，最初在 98 年、105 年就公告，本來很早、很早的時間，包括原能會、經濟部和台電都是說 100 年就完成選址作業，到現在都還沒有，所以我請問一下主委，你會不會覺得這個條例根本就是打假球？

謝主任委員曉星：也不能這麼說……

林委員奕華：就是打假球。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你沒有試不知道。

林委員奕華：就是根本沒辦法，所以我才說會不會暫時的地方都變成永久的地方？

謝主任委員曉星：現在目前特別是針對低放這一塊，蘭嶼貯存場遷場的部分是遷回原場地或是遷到集中式貯存的部分，現在目前行政院永續會已經有定論，換句話說，它已經有決議。

林委員奕華：定論是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就是他們從這兩個其中選擇一個，就是中期貯存場的建置……

林委員奕華：但是因為還要經過公投。

謝主任委員曉星：No！集中式貯存現在取代中期貯存場，基本上就是不需要經過公投。

林委員奕華：就是跳過現在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它是不需要經過公投的，這是在今年三月底時，永續會的推動小組已經作成會議決議。

林委員奕華：那個名稱叫做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然後促請台灣電力公司儘速推動這一塊。本來叫做集中式貯存，現在他們擔心集中式貯存又會變成永久貯存，所以把名稱改成核廢料中間暫時貯存……

林委員奕華：那是暫時，我現在說的是最終，這部分現在講的是最終。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你現在講的是低放最終處置條例。

林委員奕華：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低放最終處置條例因為台灣電力公司一直沒有做，所以現在我們在……

林委員奕華：我就說一直沒有做，所以你剛才講的誤導我。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沒有誤導你。

林委員奕華：我還以為最終的部分目前不需要公投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

林委員奕華：是要公投，所以我說這是打假球。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是需要公投，但是我講的就是……

林委員奕華：所以一直沒有公投就一直放在蘭嶼。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的意思是針對現在進展的狀況……

林委員奕華：你沒有辦法公投，蘭嶼就繼續放，不就變成最終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我不是講說現在目前……

林委員奕華：以公投來說，假設 16 年或 8 年公投後就移過去，對不對？我能否問一下？按照公投法，5 年效期到了就可以重新公投，你們有沒有考慮今天就算公投過了，也開始在興建了，中間如果又一個新的公投，新的民意又反對了，這時候你要怎麼辦？這些問題我想你很難回答，可是我回過頭來問，目前的選址公投根本不務實，我們就從賭場公投來看，哪一個公投有過？都過不了。所以我要告訴你，現在這樣的狀況，我認為公投都過不了，或者就算你啟動公投，也過不了，所以這樣的狀況之下，你真的必須要很誠實面對，我認同剛才召委說的，你要很誠實面對現在的法令根本就窒礙難行，看起來有法令，但這個法令根本是做不到的法令，而窒礙難行的狀況下，結果會是什麼？所以你要非常誠實去面對這個狀況，我覺得你們應該要誠實去討論，首先如果選址是打假球，第二，我也告訴你這個公投會和賭場公投一樣，所以就是打假球，所以你們要很誠實面對到底最終場址的設置應該要如何來做，我覺得你們應該要回過頭來作一些討論。雖然你很想回應，可是召委已經站起來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有時間講嗎？

林委員奕華：稍微回應一下。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只是要跟您講現在目前進展的狀況，您剛剛所講的是低放選址條例，事實上你剛講的這些問題……

林委員奕華：光低放都解決不了，另外的就更難解決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所以我們有打算修低放選址條例，但是因為修法緩不濟急，所以目前我們在 106 年時台灣電力公司針對蘭嶼貯存場遷廠的計畫以及集中式貯存這一塊的規劃書基本上是給了我們，我們都已經審定完畢後，也把整個期程都排出來，剛才所講的有關蘭嶼的部分，基本上是 3 年加 5 年，8 年完成興建後……

林委員奕華：那部分請你書面給我答復。我再問最後一個問題就好，因為現在核電廠慢慢都要除役了，我們的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因為來自於現在核能廠部分的經費。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林委員奕華：如果陸續除役之後，不是一樣會有危險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會視其風險，還是一樣收取。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的意思是除役後還是會繼續收？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會作風險評估。

林委員奕華：所以核一現在一樣持續收？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林委員奕華：不會到後來沒有經費？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會。

林委員奕華：所以這點你們是持續的，就算除役後，相對的基金不會有匱乏的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林委員奕華：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的質詢、謝謝主委。待會我相信簡東明委員一定會好好問你蘭嶼貯存場的問題，因為我現在又想問你關於低放中間暫時貯存蘭嶼的問題，你要完整回答，因為我剛才聽得「離離落落」，要不然我就會在質詢台上質詢你，請好好想一想並思考現在到底怎麼處理，好嗎？謝謝。也請主委在回答蔡培慧委員的同時，希望下面的三位政次，有關蘭嶼的問題請你們作一個完整的陳述。

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11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本上，大家都對於除役及核廢的處理很關注，這毫無疑問，但是我特別想要跟您提到延續歷次的質詢，我要提醒你，就是民生運用不可以忽略，比如我看你的報告，過去你們希望能夠落實產業界，加強技術跟在地產業化的目標，積極跟地方的小型企業創新研發，把研發的成果跟產業結合，促進就業機會。我就要問主委跟所長，你所謂的在地產業現況是什麼？需求是什麼？目前軟硬體的對接，能夠跟核研所的研究接軌嗎？還是完全無所適從？在這個過程當中，你們是不是有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瞭解過並跟地方產業接觸過？請具體回答。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核研所這一塊，基本上所謂在地就是跟在地的業界。

蔡委員培慧：對，是誰？做了什麼？你不能只講在地。

謝主任委員曉星：就是一些技術的……

蔡委員培慧：在地可以從觀光、農業一直到世界技術都屬在地，所以我不知道你的在地是誰、做了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就是有一些相關的，比如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的部分，有一些相關的成果，比如可以跟中興電工合作，因為他們未來要發展儲能設備，在這種情況下，他們就可以做了。

蔡委員培慧：儲能的設備現在是很關鍵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另外是有關節能膜，就會有一些節能的公司，坦白講都不是一個聚落，就是一個零星相關的工程公司基本上做這些業務，同時透過技術轉移給他們。

蔡委員培慧：好，我想要更具體瞭解，是不是可以請所長回應？

主席：請原能會核研所施代理所長說明。

施代理所長建樑：主席、各位委員。就是跟才主委講的節能膜，比如臺中的東鏐公司，我們近來才跟它發展第二代節能膜製程，才剛結束，另外還有譬如跟學校在花卉、育種方面，最近我們也到臺南跟一個輸出蘭花的大型業者……

蔡委員培慧：對，很多人都不知道蘭花的育種，其實就是複製蘭花。

施代理所長建樑：對，利用輻射照射加以滅菌才能輸出到歐美。我們現在也在輔導某一家公司，他們想要技轉，要設置輻射照射場，目前大概只有我們和臺中有 1 家，現在看起來能量遠遠不足，我們正在輔導。

蔡委員培慧：我特別要問主委及所長，就是認為原能會的研發要能夠跟在地產業結合才是未來的方向，為什麼我會這麼說呢？因為毫無疑問，我們在醫療設備的進展是比較完善的，可是為了因應我們的產業或極端氣候之下的農業生產所面對的挑戰，我們要想方設法，我不是說你們是唯一的方法，但是可能是一個方法的方向，所以我覺得應該要來做。

我要特別講一下我們在地的南投。剛剛你講到的電磁也好、鍍膜也好，很多關鍵技術都在南投，我並不是要推崇南投多好，而是要告訴你，非常多的在地產業之所以能夠掌握關鍵技術，是他們從民生需求回推需要什麼樣的技術，譬如電動車蓄能的電池技術、風力發電運轉不可或缺的奈米石墨烯材料的技術，所以來跟你合作，至於如何讓需求端與能力端可以對接，應該是你們的工作。正是因為如此，我注意到我們在處理核議題的時候，應該要解決的是除役的問題，但是我們卻把太多的力氣放在興建及運轉，而忽略了該如何除役。臺灣接下來就要面對核一、核二、核三大範圍的除役，當然不是那麼快，可是對於未來除役的研發，現在就要開始，將來才能夠對接。

我注意到韓國已經在加強核能除役的後端產業了，且不管韓國有 12 個機組的設計將在 2030 年屆滿，要去研發後端產業，甚至於在研發後端產業的時候，也會結合不同的發電類型，在這個過程創造就業機會。針對這個部分，請主委及所長回應你們做了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在這一塊除了有一些例行性、常態性的人員培訓，譬如送到國外去培訓，還有一些除役的相關工作，也透過核研所過去對研究用反應爐的除役經驗，也做了一些。當然，還有透過一些講習或訓練的方式來做，所以……

蔡委員培慧：這個不是產業，這個是能力增進而已，我說的是產業，就是你要怎麼把除役的後端產業……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因為目前我們還要建構、build up 自己本身或先去 develop，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現在……

蔡委員培慧：你要去發展、要去建立。

謝主任委員曉星：講白一點，目前臺灣還沒有核能除役產業。

蔡委員培慧：對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所以我們想透過核一、核二、核三除役的經驗來建構這個產業，經濟部……

蔡委員培慧：對，這就是我要提醒的，我們知道我們要除役，可是我們的除役後端產業卻付之闕如，所以我想先了解一下；當然，這個可能跟所長的專業未必那麼連結，你們有注意到嗎？

施代理所長建樑：我們現在是利用剛才主委講的，本所裡面的研究用反應器（TRR）目前正在除役，我們現在到了比較後端了，整個爐體要開始拆解，大概在今年 7 月拿到拆解的作業計畫，已經經過主管機關核准。此外，因為我們要發展很多切割的機具，所以也在 8 月 2 日發包，請國內的相關廠商把我們的設計製造出來。

蔡委員培慧：他們來執行。

施代理所長建樑：而且將來我們會在所裡面 demo。

蔡委員培慧：我必須要講，整個除役的量體、規模是很大的，跟過去在運作的機械邏輯是……

施代理所長建樑：由研究用反應器再擴展到核一、核二、核三。我們也積極跟台電在聯繫，像核一廠有關的除役工作，我們希望能協助他們。

蔡委員培慧：好。談完後端產業之後，我要進入第三個主題，就是民生運用。上個會期我們針對一些提案、甚至於預算的規劃，比如強化水資源的管理及應用，我特別看了你們的報告，我是很認真看報告的人，但是你們對於同位素鑑定及應用技術、全球暖化對地下水環境之衝擊、土壤鹽化、土地肥份並沒有實際編列預算。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蔡委員培慧：你不應該啊！我覺得這是一個關鍵的方向，特別是極端氣候之下所面對的挑戰，這是很龐大的，但是你們沒有編列預算。第二，關於如何提升農作抗逆境的能力……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是放在科技部協助合作及相關計畫裡。

蔡委員培慧：你要拿報告來給我看，要不然我從你的報告書裡頭全部看過了，找不到你們有編列預算。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蔡委員培慧：甚至於第三個有關廢棄物的資源化運用，廢棄物不是只有農業廢棄物，還有塑化廢棄物、機械廢棄物、核能除役的時候相關的廢棄物，這個部分能不能轉化一部分跟綠能有關或能源有關？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以，這是屬於生質能的部分。

蔡委員培慧：我知道可以，但是你們現在還在研究放射性廢棄物，還沒有進入需求，我必須告訴你，這 3 點是我看了你的報告覺得你們忽略的地方，你應該要強化。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主席：請主委準備相關資料，審預算的時候，我相信蔡培慧委員想要看到。謝謝。

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11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記得 2016 年也就是 3 年前 8 月 15 日，蔡總統為了了解貯存在蘭嶼的核廢料為什麼都沒辦法遷移，實際去蘭嶼作一個了解，結果他指示了兩點，第一個是要真相調查，第二個是蘭嶼核廢料的補償作業要點。對於真相調查的結果，是不是請主委重點說明？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真相調查、相關的補償作業要點，這個作業要點已經制訂

，而且已經實施了。

簡委員東明：我先問真相調查的結果。

謝主任委員曉星：真相調查報告已經出來了，所以針對剛剛你講的補償作業要點，就是蘭嶼核廢料、蘭嶼貯存場、借用原住民……

簡委員東明：主委，其實真相再怎麼調查，還是只有一點，當時就是用欺騙的方式把核廢料放到蘭嶼，40 年前政府跟蘭嶼的居民本來說是要建一個魚罐頭工廠，因為那邊也出產很多魚產，大家以為是真的，沒有想到這個罐頭是大型的罐頭，不是小型的，是核廢料的罐頭，這是一個真相，當時蘭嶼的居民完全被欺騙了。你們現在針對蘭嶼補償作業要點的制訂，會議相當多，不斷地在召開，但是我們覺得核廢料的遷移始終是遙遙無期。你們這個作業要點有沒有跟當地的居民充分地溝通？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沒有去參加那個會議，但是我所了解的，他們有跟當地居民溝通，因為當地過去的鄉長有參加，好像真相調查委員會裡面有一位委員是周貴光村長。

簡委員東明：你們的要點大概的內容就是補償金金額的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25.5 億元。

簡委員東明：不管金額多寡，只要當地接受，我們當然就沒有什麼意見。但是這個要點目前是原則同意，還是已經定稿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已經定稿了，在上個禮拜五已經出來了。

簡委員東明：定稿而已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行政院已經頒發了。

簡委員東明：已經頒布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上個禮拜五 18 日就即刻執行。

簡委員東明：上禮拜五，這樣也是經過半年。

謝主任委員曉星：3 月底經濟部送行政院。

簡委員東明：經過半年，現在已經定案了。我想這個要點可能是唯一可以解決這個問題的，我想要遷真的是太不容易、太困難，我在立法院已經關注了十幾年了，沒有什麼任何進度，是不是？

謝主任委員曉星：關於蘭嶼貯存場遷場非常謝謝委員讓我可以利用這個機會說明。剛才林奕華委員質詢時，我沒有說明完整，106 年 2 月 15 日我們核定台灣電力公司的有兩項，一個是蘭嶼貯存場遷場的計畫書，另外一個是集中式貯存的計畫書，我們針對蘭嶼貯存場是 9 年，也就是 4 加 5，4 年是讓他們搬遷，5 年是將來整個場地的布置，所以 4 加 5 整個是 9 年。另外一個就是集中式的貯存，基本上是 3 年找場址，5 年興建，然後 4 年再搬遷，共計是 12 年，這是我們當初在 106 年 2 月 15 日核定的，當然台灣電力公司有他們自己的看法，他們認為在找尋場地這部分他們可能有困難，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他們將 3 用一個 N 來代表，但是這部分送到永續會的推動小組經過這一、兩年最終的討論結果，在今年 3 月 15 日作成一項決議……

簡委員東明：謝主委，因為我的質詢時間有限，請你做成書面說明，因為已經談了十幾年了，我們真的是已經沒有信心了，你再說幾年幾年，我們真的很難相信，就像 101 年核定公告是達仁和

烏坵，105 年還兩次請臺東縣政府和金門縣政府辦理公投，結果他們不同意，所以沒有地方可以遷，你再說幾年都沒有用。

另外，你們原能會對台電無法如期選址的作業，也是不斷的依規定罰款，最近罰款的情形，105 年 8 月罰了 1,000 萬元，106 年 11 月罰了 3,000 萬元，108 年 2 月罰了 5,000 萬元，這個罰款他們有沒有繳？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罰……

簡委員東明：有罰，但他們沒有繳。

謝主任委員曉星：他先對行政院提訴願，訴願敗訴之後，到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簡委員東明：最近罰了三次，也都處於訴訟中。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已經進入第三次……

簡委員東明：都是訴訟中。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簡委員東明：所以原能會對台電的罰款也很難推動啊！他們不繳款而且提出訴訟，所以我想也是流於形式，你們以形式上的公文裁罰台電，結果他們還是不執行，等於還是沒有用，所以我想核廢料的遷移真的是遙遙無期，所以我們希望你把上個禮拜五最新頒布的作業要點能夠把它做好，目前我們只能面對這樣的問題，你再怎麼罰台電，它一毛錢罰款都不繳，按照你每次的罰款金額，它不知道要罰多少錢，所以這根本遷不走？因此我認為比較務實的作法是，你們的補償要點要確實把它做好，慢慢的再規劃遷移的工作。

最後，蘭嶼核廢料的檢測次數為什麼年年減少？103 年蘭嶼檢測 221 次、104 年 227 次、105 年 208 次，到 106 年就變成 148 次，到 107 年只剩 124 次，是認為已經比較安全還是怎麼樣？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我們還有額外的平行監測，所以是第三方的監測，每年我們都還要做平行監測，因為過去有一些民間團體質疑檢測出來的數據是不是很精準，所以在那種情況下，後來我們在這 105 年，就是我接任之後……

簡委員東明：這個統計數據應該是你們所檢測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還有平行監測，就是第三方的，就是配合蘭嶼在地的居民一起做，每年暑假我們都要做。

簡委員東明：但數值就是一直減少。

謝主任委員曉星：實際數字並沒有減少。

簡委員東明：我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就是認為既然遷不走，就應該要注意它的安全。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所以我們現在還是有在做蘭嶼貯存場的營運提升計畫，現在目前已經相關的重裝桶，基本上大概都已經運到，從這個月月底大概就開始要執行，因為現在台電所開出的規格不符合我們的規格。

簡委員東明：謝主委，總歸一句話，我們覺得很失望，對你們沒有任何的信心，你們再提出數據，我們都沒有信心覺得你們什麼時候會遷出，請你們憑你們的良心來好好處理這個問題。謝謝。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發言時間 5 分鐘。

許委員智傑：（11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民黨韓國瑜市長說，在臺灣安全、人民同意的情況之下要重啟核四，對於這句話你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現在事情都還沒有發生，這只是他的政見。

許委員智傑：就你專業的角度你覺得……

謝主任委員曉星：他是針對核四，我已經講過，核四目前現階段並不安全。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已經講得很清楚它不安全。

謝主任委員曉星：現階段不安全，因為它已經歷經那麼多年，而且它坦白講它有兩個機組，一個機組基本上還沒興建完成，另外一個機組還有零件缺失，以及過去我們盤點出來它還有很多缺失，台灣電力公司基本上都還沒有完成修復。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應該做成圖卡跟全國人民宣布啊！你覺得這樣 OK 嗎？

事實就是事實，不是事實，就不是事實。就你們的的專業怎麼把事實讓全國人民瞭解，而不是說……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要是因為我們做管制的工作，如果台灣電力公司沒有提出核四重啟的事情，基本上我們就沒有辦法去針對他這個議題……

許委員智傑：你是政務官吧？政務官對於人民的擔憂有責任去澄清人民心中的疑慮，這都是政務官必須要去思考的，所以其實很簡單，我希望就政務官首長的擔當，他必須要跟全國人民解惑、闡述事實，這些都是政務官的工作，難道要等到全民都認為這個國家不分青紅皂白，搞不清楚是非曲直，不知道事實的認定，那個時候要求原能會出來講句話時，你才要出來講話嗎？你覺得有沒有這個必要跟全國人民闡述清楚？今天如果你認為核四不安全，你就應該告訴大家不安全的原因是什麼，以很多理性的、科學的基礎去判斷你這個決定所做出來的資料是值得信任的、是經得起考驗的，這樣才有辦法讓全國人民去釐清一個到底事實要怎麼做。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在這裡接受質詢的時候，只要有問到我，基本上我都會回答，有人訪問我，我也都會回答，至於方才委員所提，基本上我還是強調……

許委員智傑：我來幫你做個圖卡，好不好？就是原能會主委說：核四現在不安全，所以重啟核四現在會有問題。可以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現階段核四廠未能符合完整安全要求。

許委員智傑：未能符合安全要求就是不安全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許委員智傑：這樣可以嗎？我來幫你做個圖卡，可以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那倒不必。

許委員智傑：什麼叫做不必？

謝主任委員曉星：要做的話，我會做。

許委員智傑：你會做？那就你做，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會做一個圖卡。

許委員智傑：政務官有責任讓全民了解事實是什麼，我們不要噴口水，國民黨跟民進黨如果都純粹只是意識形態的相爭，這樣沒有意義啊！我們不管國民黨、民進黨，我們很坦誠的跟全國人民報告事實是什麼，所以針對核四的問題，我覺得還有很多需要再去思考的。

我再舉個例子，關於地質、斷層，主委知不知道台電 103 年做出來的調查報告？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知道這件事情，台灣電力公司還沒把報告交給我們，但是我們都有掌握，我們也在評估……

許委員智傑：主委，主動積極解決人民的問題或人民心中的疑惑，而不是都是被動的，要等拿鞭子來，說一動、做一動。關於重啟核四，至少有兩個單位是最專業的，一個是台電，一個是原能會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不過地質這一塊不是我們負責的，是經濟部地調所負責的。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我說核四是否重啟，最重要的單位就是台電和原能會，核四安不安全跟原能會有沒有關係？

謝主任委員曉星：方才委員提及台電和原能會，講白一點，原則上應該是經濟部跟原能會，因為經濟部……

許委員智傑：OK，台電是屬於經濟部……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經濟部……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啦！我的意思是……

謝主任委員曉星：方才委員說，針對這部分希望能夠做一個圖卡，你覺得這樣做得不夠，OK，我剛剛已經答應了，但是針對地調這一塊……

許委員智傑：我的意思是原能會要主動，原能會不能老是被動，原能會對於核四到底安不安全、重啟到底安不安全，可不可以做一個比較完整的資料？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許委員智傑：比如說地質，現在台電做出來的這個是不排除為活動斷層，這個部分在科學的認定夠不夠？今天重啟核四是個大的問題，到底安不安全？原能會應該派人去地質單位作個了解，對於台電這個報告也去作個了解。

謝主任委員曉星：關於方才委員所提，像地質這一塊，比如說陳文山教授開記者會，但是台灣電力公司也好，地調所也好，這並不是他們審議的結果，如果是他們審議的結果，基本上我們就可以……

許委員智傑：我可不可以拜託原能會做一件事情？就核四重啟安全問題做一個整體的報告，至於要跟哪些單位去了解、這個科學的銜接，原能會就主動去銜接、去了解，有什麼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以。

許委員智傑：否則原能會在做什麼？平常都做什麼工作？我說這是最重要的工作，要給人民解惑的工作，原能會如果不把它擔起來，你們現在在做哪件事情比這個更重要？可否列舉一、兩項讓我參考一下？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想您也知道我們例行性的工作不少，雖然除役、核廢到目前為止都沒有進展，但不代表沒在做，還是要做，我們還是按照我們當初……

許委員智傑：我還沒問你核廢的事。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知道。

許委員智傑：所以原能會有解決國內大事，可不可以跟我報告你覺得原能會有解決哪一件國內大事？

謝主任委員曉星：至少有關原住民的部分，相關的補償要點基本上已經出來了。

許委員智傑：好啦，我的發言時間到了，就不講太多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也有訂出相關期程，如果要罰台灣電力公司，那也是做……

許委員智傑：我給主委一個期盼，公務員辛苦在做事，我們都能夠體諒、感謝，但是我希望從原能會的角度，針對國內重大的事情，像重啟核四，核廢料現在沒有辦法處理，坦白講，也不是只有你說要處理就可以處理，如果可以處理，全世界都可以解決了啦！所以你要很明顯地用科學的角度整理一個比較具體的資料，跟全國人民報告為什麼重啟核四你認為安全有問題，你要很清楚的做這個報告，包括去串接地質、地震等相關資料，以及核一、二廠本身零件的問題，它運轉之後可能會發生什麼樣的安全顧慮？你用很科學的讓全國人民來判斷這份報告到底做得合不合科學的邏輯，如果大家都認為你做出來的是全國人民所接受的，真的是安全有問題，誰敢做？如果這個報告是被接受挑戰、是有問題的，當然你還是要被接受挑戰啊！我希望看到的是你來判斷核四安全有問題的原因是什麼，把它作一個比較完整的、全面的思考，什麼時候可以給我這份報告資料？

謝主任委員曉星：一個月之內，可以嗎？

許委員智傑：好，一個月之內，因為其實這不是那麼好做。

謝主任委員曉星：方才委員講的資訊我們都有，但是我們只是一個評估。

許委員智傑：如果全國人民在問，重啟核四有沒有安全顧慮？我就說原能會說不安全，你去問原能會，這樣可以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個解讀太簡單了，把一個很複雜的問題太簡單的解讀，我只能說現階段它不符合……

許委員智傑：解讀到最後、綜合到最後的結果就是安全和不安全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但不代表……

許委員智傑：要有擔當，好不好？

主席：許委員，時間到了，已經給你很多時間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私底下我再跟委員……

許委員智傑：你把這個責任擔下來，如果是安全的，安全有安全的考量，如果是不安全的，不安全有不安全的考量，我只是請你做一個科學的報告，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會提供現階段安全的評估。

許委員智傑：好。

主席：謝謝許智傑委員、謝主委。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世芳及鍾委員孔炤均不在場。

繼續請孔委員文吉發言，發言時間為 5 分鐘。請簡委員東明暫代主席。

孔委員文吉：（11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這次報告的結語有提及，行政院已通過「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方案，蘭嶼核廢料遷出業已向前邁出了一步。你說「蘭嶼核廢料遷出業已向前邁出了一步」，這句話是怎麼解釋？從哪裡可以得到這方面的結語？

主席（簡委員東明代）：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因為 106 年 2 月 15 日我們核定台灣電力公司有關蘭嶼貯存場遷場計畫書裡面……

孔委員文吉：包括後續的除役、遷址、相關作業等等，是不是已經有著落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至少它決定了，不是遷回原產地。

孔委員文吉：至少決定不是遷回原產地？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

孔委員文吉：也就是說要遷出蘭嶼境外？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孔委員文吉：遷址作業、遷址的點是不是已經有眉目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坦白說，核定的是永續會推動小組，我們是機關代表而已，所以我對……

孔委員文吉：你憑甚麼得出這個結論說蘭嶼核廢料遷出業已向前邁出了一步？

謝主任委員曉星：所謂邁出一步，就是我們已經作了一個決定：不是遷回原產地。我剛才已經跟委員解釋了，因為當初我們核定的時候是核定兩個方案，一個是遷回原產地，一個是集中式貯存，現在把名稱改為中間暫時貯存。主要目的是因為……

孔委員文吉：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方案是怎麼解釋？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個方案是這樣，集中式貯存當初有一個構想，萬一高放最終處置場如果找不到的話，集中式貯存可以做兩個用途，一個是低放，一個是高放。但是因為大家對於高放都很憂慮擔心，所以現階段迫在眉睫的就是要將貯存場遷場，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現在就改成中期暫時貯存，而且是特別強調「暫時」。

孔委員文吉：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是要放在哪裡？

謝主任委員曉星：坦白說我不知道。

孔委員文吉：還沒找到？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沒有找到我不曉得，但是我真的不知道，原因是……

孔委員文吉：能不能說明一下？因為我對你這句話很質疑，看到這句話，我以為蘭嶼核廢料遷出已經找到暫時貯存地點。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當初有給他一個期程，從 106 年起 3 年之內要找到場址。當然台灣電力公司也給了……

孔委員文吉：那個地點在哪裡？還沒找到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中期暫時貯存不需要公投，所以找到沒有……

孔委員文吉：它是不需要公投的，那可能會遷到哪裡應該有個方向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個我真的不曉得。

孔委員文吉：所以你還是原地踏步啊！你還說邁出了一步？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所針對的是……

孔委員文吉：你們以後寫報告……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根據的至少……

孔委員文吉：我聽不出所以然，你說什麼邁出了一步？

謝主任委員曉星：您可能感覺不出來，可是站在我們參與這件事情的立場，當初我們提出兩個方案，一個是遷回原產地，一個是……

孔委員文吉：那個不要再重複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至少要決定一個地方，如果不決定一個地方……

孔委員文吉：我建議你把這句話刪除啦！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

孔委員文吉：什麼叫「蘭嶼核廢料遷出業已向前邁出了一步」？根本就沒有邁出一步嘛！哪裡有呢？蘭嶼貯存場補償作業要點現在改成要點了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已經核定了。

孔委員文吉：你們本來是要立法的，後來我在這裡大聲建議不要立法，因為立法還要立法院通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已經核定了。

孔委員文吉：行政院跟我們族人好好溝通就好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上禮拜五已經頒布了。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但是上禮拜五頒布了有沒有跟地方好好溝通？地方有沒有接受？

謝主任委員曉星：當初開會的時候有相關代表……

孔委員文吉：有沒有接受？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孔委員文吉：補償作業要點是怎麼樣的補償？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很多條件，要成立一個基金管理委員會，設 13～15 個理事。

孔委員文吉：蘭嶼到現在為止還不敢領這筆錢，對不對？因為怕領了這筆錢就好像同意你們再續租。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細部規定，在什麼狀況之下可以使用這個經費。

孔委員文吉：對啊！但是針對這個部分，我是覺得既然已經改成要點，就照著補償作業要點再跟我們蘭嶼鄉親好好溝通。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孔委員文吉：因為到目前為止，你們還沒有開始發放。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我現在手邊有這個東西……

孔委員文吉：蘭嶼鄉親也不敢去領這筆錢。

謝主任委員曉星：回溯補償金以動支孳息為原則，其用途如下，半年……

孔委員文吉：有計畫？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它有很多……

孔委員文吉：我是建議直接撥款到庫，若是現在叫我們蘭嶼鄉親再提計畫，大家意見會很多，乾脆就像復興鄉烏來區的水源回饋金直接撥給他們，每一戶可以領 4 萬元、5 萬元，類似這樣的處理方式，你們還要再提計畫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要提計畫，這件事情是經濟部在處理，因為這個作業要點是經濟部請行政院審定的。

孔委員文吉：本席認為蘭嶼鄉親希望能夠直接領到這筆錢，而不是要領這筆錢還要再寫計畫，誰會寫計畫？要推什麼計畫？這樣大家又有不同意見了。謝謝。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

請童委員惠珍發言。（不在場）童委員不在場。

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1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跟大家報告一下，本席在立法院已經 5 屆 18 年了，我把蘭嶼核廢料的歷程跟大家說明一遍。1999 年陳水扁還沒當選總統的時候，他親自到蘭嶼去簽約，他當時告訴蘭嶼的族人，只要他當選，他一定把核廢料遷出。2002 年民進黨執政了，本席對於游錫堃院長曾經質詢過，而且也親自到蘭嶼當地舉行一場最大的抗爭，當時已經有決議，10 年內會把蘭嶼核廢料遷出場。2016 年 8 月 1 日民進黨又重新執政，蔡英文總統在總統府向全國的原住民族道歉，旁邊站的那一位就是我們蘭嶼達悟族的族人。2016 年很快的蔡總統也很有心，8 月 15 日他從臺東機場到了蘭嶼，然後告訴族人，第一要有真相調查委員會；第二，他也希望蘭嶼能夠遷出。現在已經是 2019 年 10 月 21 日，這 18 年歷歷在目，我們不管哪一個政府執政，我覺得政策總是要實現，政治人物對外的簽署跟說話必須要去落實。現在很顯然，剛剛主委經過很多人的詢問，您說終於行政院在 3 月份的永續會裡面作了決議，蘭嶼核廢料採取的是中間暫時貯存，是這樣的意思嗎？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中期。

高金委員素梅：好，中期暫時貯存。請問一下，中期暫時貯存，你能不能夠完整告訴蘭嶼達悟族人，什麼時候解決蘭嶼核廢料遷出蘭嶼？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在這個地方針對我們原能會所做的作個說明，原能會在 2016 年 2 月 15 日審定合併了台灣電力公司所提出的蘭嶼貯存場的遷廠計畫書。當初我們提出兩個方案，一個方案是遷回原產地。

高金委員素梅：原產地是在哪裡？

謝主任委員曉星：譬如當年從核研所來的就回到核研所，如果從核一廠來的就回到核一廠，當初從

核二廠來的就回到核二廠；這就是遷回原產地。另外一個是當時所叫的名稱是集中式貯存，坦白說，這個名稱來自於國外，我們在國外就叫做 Interim Storage，臺灣現在翻成中期或是中間，換句話說就是 middleway——中途之家，這種集中式貯存翻成中途之家的話可能讓社會大眾更了解，在這種情況之下，這種又是另外一種。基本上，遷回原產地，我們設定的是 9 年，如果不是遷回原產地，而是遷到集中式儲存，就是現在所謂的中期暫時貯存，我們設定 8 年。這 8 年怎麼來的？是 3 年選擇廠址，5 年興建，這 5 年興建以後，將來還要運回，運送時間估算是 4 年。這 4 年要運回來的時間也配合什麼呢？配合現在蘭嶼貯存廠營運提升計畫裡面所謂的儲存桶；我們有檢整重裝的重裝桶在那個改進計畫。這個改進現在目前正在做，它會有個好處，可以方便將來遷廠。其實這次做，基本上是配合將來如果要遷廠的話，運輸比較方便，它會比較 pack，比較集中。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我給你時間完整說明了，換我問你們。為什麼不遷到原產地？其實只要 9 年的時間。如果您說中間暫時貯存 3 年加 5 年加 4 年，需要 12 年。

謝主任委員曉星：剛才就講了……

高金委員素梅：最後的決策不是在您，對不對？最後的決策在行政院的永續會裡面。

謝主任委員曉星：推動小組。

高金委員素梅：當時為什麼不選擇遷回原產地？它只要 9 年。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個我沒有參加，但是機關代表……

高金委員素梅：你沒有辦法回答，對不對？請劉常務副主委說明。

主席：請原能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就是台電有跟地方政府接觸，原產地的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跟桃園市政府基本上是採取反對的立場，所以……

高金委員素梅：地方政府反對，總統對原住民的承諾就可以不實現。我當然知道你們沒有辦法回答，但是我要講的重點是，一個政治人物的誠信、一個代表國家元首對原住民族道歉，答應蘭嶼達悟族的這些承諾，就因為地方政府不同意，然後就選擇 12 年的方案，我覺得這是政治必須要承擔的。蘭嶼達悟族人只想問，從以前阿扁答應我的，到游錫堃答應我的，到蔡總統答應我的跳票了。因為地方政府有意見，所以現在行政院選擇所謂的中間暫時貯存，你們問過蘭嶼達悟族人嗎？我在這邊必須呼籲蔡總統，你馬上要再選舉了，請你幫蘭嶼達悟族人解決這個問題。謝謝主委跟副主委。

主席（高金委員素梅）：今天登記質詢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蔣乃辛委員及陳學聖委員提出書面質詢。關於今天的會議，我們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者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覆。

委員蔣乃辛書面質詢：

據本院預算中心查核指出，原能會 109 年度預算案「游離輻射安全防護」計畫編列 6,455 萬 3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 5,589 萬 9 千元，增加 865 萬 4 千元，增幅 15.5%；係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各項法規、管制及輔導作業；查該計畫中除相關管制技術與規範等之精進研究外，主要辦理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銅筋處理專案、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等。為防止輻射源造成游離輻射危害，原能會應妥為辦理相關管制作業，然 105 至 107 年度設有放射診斷、放射治療、核子醫學科之醫療院所輻射防護作業專案檢查目標值降低，須檢討辦理；另部分計畫 106 及 107 年度檢查結果中不合格或待改善家數及件數占檢查總數比率較 105 年度呈增加，如何加強輔導改善，以達管制游離輻射目標？

原能會 109 年度預算案「核設施安全管制」編列 6,140 萬 1 千元，辦理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與除役前期管制實務研究業務等。經查，107 年度核電廠違規件數與違規情節較 105 及 106 年度呈劣化；另 100 至 107 年度間，違規事項係由核電廠發生異常狀況後主動回報者最多，而專案視察及不預警視察之安全監督管制績效有待提升，原能會如何強化核設施安全管制功能，以利運轉安全，保障民眾安全？

原能會 109 年度預算案「教育訓練費」項下編列辦理派員出國實習及訓練計畫經費 177 萬 1 千元。經查，109 年度預算編列應本零基預算精神辦理，對原有預算可依評估結果，以停辦、減辦及創新作法方式辦理，而對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則應嚴格控管；該會 109 年度出國實習訓練計畫幾皆類同 108 年度計畫，其中 5 項並類同 107 年度計畫，尚有部分出國地點未臻明確等，為何原能會未善加檢討，依前揭原則撙節辦理、覈實編列？

特此提出質詢。

委員陳學聖書面質詢：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

一、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案由：

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網站說明，開放民眾查詢，亦可透過原能會「現年劑量達 1 毫西弗以上輻射屋查詢系統」（https：//ramdar.aec .gov .tw/）逕行查詢，本席依照查詢結果特針對桃園市境內有十七戶有遭受輻射性污染之虞建築物清冊提出質詢，請書面答覆。

說明：

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網站說明，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24 條第 3 項及「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對於遭受放射性污染達年劑量 1 毫西弗以上之建築物，每年定期更新造冊，函請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轉送其所屬地政事務所，以開放民眾查詢，亦可透過原能會「現年劑量達 1 毫西弗以上輻射屋查詢系統」（https：//ramdar.aec .gov .tw/）逕行查詢，本席依照查詢結果如下圖。



同樣是原能會公布之《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的建築物》卻與原能會資料庫結果不同，

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建築物清冊(桃園市)

108/8/1

序號	地區	建築物地址
1	桃園市大溪區	民權東路31巷5號四樓
2	桃園市大溪區	民權東路31巷7號四樓
3	桃園市大溪區	民權東路31巷7號五樓
4	桃園市大溪區	民權東路31巷9弄1號四樓
5	桃園市龍潭區	中興路63巷14弄1衖4號四樓
6	桃園市中壢區	中明路126號三樓
7	桃園市中壢區	元化路2之16號
8	桃園市中壢區	龍岡路一段57號
9	桃園市桃園區	三民路三段176之5號
10	桃園市桃園區	北華街51號
11	桃園市桃園區	中正路1535巷99號
12	桃園市桃園區	龍壽街46巷1弄3號四樓
13	桃園市桃園區	龍壽街46巷1弄7號五樓
14	桃園市桃園區	龍壽街54號三樓
15	桃園市龜山區	幸福二十九街 9號二樓
16	桃園市龜山區	幸福二十九街32號三樓
17	桃園市龜山區	華美街150號

針對以上查詢結果差異，請一個月提書面答覆先前及後續追蹤情形，以免造成民眾恐慌。

主席：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以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相關提案請在 10 月 29 日中午 12 時前提出，另定期繼續審查。

不要忘記我們要審查你們的預算，剛剛有非常多委員要請您提出書面答復，請你們一一準備。如果其中有很多沒有準備的話，我就不會排你們的預算審查，到時候不要怪我。謝謝，請你們回去準備。辛苦了。

報告委員會，我們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

休息（11 時 4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9 時 7 分至 11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高金委員素梅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審查 109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 108 年度、109 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預算案。

三、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四、審查 109 年度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 13 家財團法人預算案。

主席：本日會議僅進行詢答，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1 日中午 12 時前提出。

現在請文化部鄭部長報告。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請本部就今天 4 個報告案向委員進行報告。首先謹就第一個報告案「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進行報告。

首先向各位委員報告 109 年施政的重點。本部文化施政的基本原則是在於實踐人民的文化公民權，政府應該要建立文化治理的法制體系，充實文化預算，並持續地推動組織的優化及發展中介組織，以建立有利於文化發展的文化治理、公共支持體系，支持公民由下而上的文化實踐。

在打造文化公共體系方面，部裡持續地輔導民間辦理文化論壇廣納各界的建議。我們也為了落實文化基本法，在基本法今年通過之後，積極地研議藝文採購辦法、法人及團體接受政府捐補助排除適用採購法的監督管理辦法，以及研修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及其他相關的子法，希望能夠透過子法的訂定，進一步落實文化基本法。另外，也持續召開行政院文化會報及其旗下的專案小組會議協調跨部會的文化資源，落實部部都是文化部。此外，本部持續地優化本部及附屬機關組織的調整，目前文化部組織法也有相關的草案，希望函送行政院審查。

長期而言，我們認為應該要壯大專業的中介組織，落實臂距原則，並發揮專業治理的功能，

來推動藝文發展及文化經濟的發展。至於專業組織，我們希望引入社會參與及公共課責的機制。我們也持續推動文化平權，包含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以及研議降低因為各種因素而導致文化參與或文化創作等各種限制來落實文化公民權。

第二個面向是希望能夠重建藝文發展的生態系，首先從教育做起，本部持續推動文化體驗教育，由文化部及教育部合作，協助民間開發各種體驗的教案，透過媒合機制來媒合學校跟學生近用。此外，最重要的是在完備國家級劇場、國表藝三大劇場到位之後，以及國家美術館、地方文化館持續壯大之外，我們透過前瞻基礎建設，積極地支持地方場館、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包含硬體設備升級，最重要的是協助場館強化軟體專業的營運能力，導入藝術治理，希望能夠透過在地劇場驅動，落實在地扎根，從在地培養藝文的生活方式。我們也針對藝術產業政策強化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各方面，完備產業生態系，未來將期許文策院能夠支持藝術產業的發展。

為了接軌國際，我們也透過空總轉型為當代文化實驗場，未來將以一機構、三中心，包含當代藝術中心、科技媒體中心及社會創新中心，進行第二階段軟硬體的建構計畫，以期將國內的文化創新生態系能夠跟國際接軌。

第三個面向是重建文化保存體系。首先注重有形、無形文化資產的保存，有形的保存特別強化公有文化資產跨機關的協力合作，也推動再造歷史現場，在城市的治理落實以文化治理為核心，帶動城鄉發展的理念。我們特別提出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的專案計畫，也有幾個專案計畫正在進行，包含建構攝影文化中心，預計在明年能夠正式的試營運；鐵道部的修復也已經完成，預計在明年能夠正式開館。另外，我們持續推動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也成立了國家鐵道博物館的籌備處。

在有形文資的幾個重大專案計畫之外，我們很重要的工作是要持續地提升私有文資的保存誘因，所以本部已經提出了文資法下 37 項子法，也建立了文資防災守護方案，成立分區專業的服務中心；更重要的是，文資法的修法已經在 8 月對外預告，近期我們已經整理，準備函報行政院進行審查。

另外，在無形文化資產的部分，感謝大院的支持，讓我們的預算成長，能夠進行無形文化資產的傳習及再生計畫。我們也推動了工藝培力地方創生的計畫，尤其結合數位文化資材的國家文化記憶庫也正在建構系統，連結地方文史資料及博物館相關的典藏，以建立文化資材、加值創新運用等數位內容。

在博物館整合的部分，今年即將召開博物館的論壇，提出博物館政策白皮書，我們希望推動財團法人博物館基金會的轉型，作為跨館際合作及國際交流的平臺。我們持續推動蒙藏文化保存，現在也正積極推動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轉型為行政法人，期待大院能夠在這個會期三讀通過設置條例。

在地文化發展方面，我們持續建構推廣地方知識，串連地方知識的學習網絡，鼓勵青年回鄉，並堅實化在地社區組織。今年也首度辦理社區營造全國分區論壇及全國大會，預計會議後提

出社區營造白皮書。我們也持續辦理文化節慶升級計畫來形塑在地文化藝術，提升其國際價值，並串連點、線到面，打造文化路徑，提升臺灣文化在國際上的識別。

第六個面向是我們積極推動健全內容產業生態系來提振文化經濟。今年 6 月已經成立了文化內容策進院，希望加速文化金融體系的形成、原生文化內容的開發、文化科技的應用，最重要的是以國家品牌拓展國內外的市場。文策院與部裡將形成資金的雙軌制，由部裡強化獎補助，在原創面開發多元類型方面題材的作品，透過投融資點燃民間投資的動能振興市場，希望讓臺灣的文化能夠進一步跟國際產業的環境接軌。

在音樂方面，我們期許南北流能夠在近期完工、正式營運，也持續振興出版產業跨界的應用，並且希望我們的出版文化能夠持續作為華語社群最自由開放的言論堡壘。近年來我們也積極推動相關 ACG 產業的發展，並且透過本部及經濟部形成了跨部會的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以及設計驅動跨域整合的創新計畫，這些都是這兩年我們新推出的跨部會合作計畫。另外，透過文策院，我們希望打造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的聚落，以呼應最前瞻旗艦型的影視音 ACG 等內容 IP 產業，成為國家文化品牌的匯流樞紐。為了強化本國的文化傳播權，我們積極推動公媒法，希望能夠儘早完成行政院的審查，送請大院審議。此外，我們也支持民間 OTT 的發展。

最後，本部提出了文化科技施政的綱領，希望在產製文化、加值運用、授權取得及近用體驗方面能夠催生文化新經濟的模式。為了讓臺灣文化能夠連接國際，我們希望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形塑臺灣在地文化的國際化，並且也積極爭取國際文化合作的在地化。

最後報告本部 109 年度的預算，歲入部分編列 2.4 億元，歲出部分編列 199 億 4,900 萬元，較 108 年度增加 2 億元，另外加計 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預算 83 億元，總計 283 億元，成長 5.8%。有關增減列的情形，請各位委員參考。

其次向委員報告，國表藝的預算逐年遞增，109 年度的預算是 21 億 7,543 萬元，文化內容策進院 109 年度的預算為 11 億 0,720 萬元，希望大院能夠支持。此外，文化部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財團法人 109 年度的預算編列情形，總計編列收入 49 億元，支出 53 億元，簡要的收支情形敬請委員參閱書面報告。

本部附屬單位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含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及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等 3 館）有關文物典藏、展覽、推廣教育等工作編列作業基金，收入編列 7 億 8,400 萬元，支出編列 7 億 7,000 萬元，以上收支相抵之後預計賸餘 1,329 萬元。

以上 4 個報告簡要地向各位委員說明，敬請委員指教，謝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文化部主管 109 年度預算案作專案報告，深感榮幸。文化是國家的根本，人民是文化創造的主體，文化部以「厚植文化力，帶動文化參與」之使命，進行文化施政，並落實於預算之編列，現在謹就本部 109 年度施政推動重點、109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

108 年度預算執行概況等，提出重點說明。

壹、109 年度施政推動重點

文化的主體是人民，為了實踐人民的文化公民權，保障人民的創作自由，本部制定文化政策、建立文化治理法治體系、充實文化預算、推動組織改造與發展中介組織、保障不同對象之文化權利。並促進臺灣與世界之連結，建構有利於文化發展的文化治理公共支持體系。

同時秉持「文化治理」之理念，將文化視野融入國家發展方向，以「文化民主化」為核心建構文化治理公共支持體系；從保存文化資產、發展在地知識、推動文化體驗教育等多元面向優化文化扎根；完備藝文場館、支持藝文創作以健全藝文發展生態系；為催生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成立中介組織，加速科技創新應用，建構文化金融專業體系；串接海外據點形塑文化交流網路，接軌海外藝文生態，並行銷國家品牌，以引領臺灣文化邁向國際。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研定 109 年度施政推動重點，分述如下：

一、打造文化公共責任體系，提升文化近用

(一)由下而上推動文化事務：

1. 輔導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文化論壇，廣納及匯集各界意見，研議文化發展事務。

2. 落實「文化基本法」，完備文化治理法規體系，確立國家文化施政綱領，調和各項文化政策與預算，積極落實多元文化及多樣性發展。

3. 研修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以及盤整藝文工作者勞動權益及保險相關制度，研提修法建議。

4. 召開行政院文化會報，協調整合跨部會文化資源，提升行政部門間之文化意識，以促進跨部會合作及整體施政文化化。

(二)規劃組織再造：

1. 檢討本部及附屬機關組織調整，以強化文化治理體系，提升組織效能。

2. 為避免國家以資源分配過度引導創作，中長期規劃以既有或新設專業中介組織（包含行政法人與公設財團法人）推動藝文及文化經濟發展，並引入參與式治理及公共課責機制。

(三)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

1. 與教育部共同合作，整合跨部會文化教育資源，於學校既有教學時數中，提供更具文化價值之文化體驗內容。

2. 鼓勵具發展潛能之藝文場館、藝文團隊及藝文工作者，持續發展文化體驗內容。

3. 引入具文化藝術與教育專長之輔導單位，針對各類型文化體驗內容進行改造，俾能提供更多適合學校教學使用，並能深化學生藝文感知之內容。

(四)持續推動文化平權：

1. 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積極改善目前各固有族群與臺灣手語之語言傳承危機，並保障各族群母語使用者之教育資源、傳播體系與公共服務之權利，期能創造國家語言之友善環境，以促進多元語言文化之永續傳承及發展。

2. 研議降低民眾參與文化活動之各種限制，落實文化近用。

3. 在長照體系、社區培力系統與博物館系統，注入文化成分及年長者生命經驗。

4. 為確保各種國家語言得以傳承、復振與發展，持續補助公視基金會之「公視台語台」製播多元類型之優質臺語節目，以保障臺語的公眾傳播權並落實文化平權。

(五)輔導地方政府「藝文場館營運提升計畫」：

1. 強化場館專業營運能力，以軟體帶動硬體，扮演在地驅動角色，以教育推廣及在地扎根培養藝文人口。

2. 協助各縣市藝文場館設備升級，導入藝術專業治理機制。

3. 協助確立藝文場館專業發展定位，擴大藝文消費市場。

(六)重建臺灣藝術史：

1. 強化現有機構職能，重建臺灣藝術史之典藏、研究與詮釋體系，包含美術史、音樂史、工藝史、文學史、影像史、建築史、表演及影視音史之盤點、調查，深化系統性研究及發展當代多元觀點之藝術史觀，盤整藝術史脈絡體系。

2. 重新梳理地方藝文知識及歷史與臺灣藝術發展脈絡的關係，系統化重建臺灣藝術史。

二、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再生，推動文化保存、再造歷史現場

(一)有形文化資產再生及再造歷史現場：

1. 推動有形文化資產作為示範場域，選定指標性文化資產個案，強化整合文資保存前期調查研究至後續經營維運；另推動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以軟體帶動硬體、由文化治理帶動城鄉發展，整合地方文史、文化科技，並跨域結合各部會發展計畫或各地方政府整體計畫，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進而復育文化生態。

2. 建置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機制、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科學調查研究、專業人才培訓養成、教育推廣及資訊分享，提升全民對於海洋文化資產的認識，體現完整的歷史脈絡，以傳承臺灣海洋國家之精神。

3. 推動臺灣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計畫，完成鐵道部古蹟修復再利用為博物館園區，並優化四館舍展示服務機能。

4. 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設址於臺北市定古蹟「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依 1937 年原興建樣貌進行修復，串連周圍相關文化資產設施與都市空間，以傳承與再現在地歷史與人民記憶，建立完整攝影史觀。

5. 執行「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優化與重整展場、典藏空間及其周邊相關文化資產設施，再造臺灣文化新亮點。

6. 成立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賡續推動「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打造一座「活的、面向公眾，且會說故事的博物館」。

(二)無形文化資產傳承：

1. 就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等保存與活化，包含政府民間協

力的地方節慶、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奠基於無形文化資產的創業培力計畫等行動。

2. 推動「臺灣傳統劇團開枝散葉計畫」及「臺灣傳統藝術接班人扶植計畫」，藉由系統性的政策，支持傳統藝術傳習及再生，恢復傳統藝術生態，並鼓勵創新發展，成為最深厚的文化土壤，並讓新生代帶領臺灣繼續往前走。

3. 推動「工藝培力・地方創生」計畫，保存地方工藝文化，利用科技與跨領域知識，協助地方工藝傳統產業重新找到永續經營切入點，轉化為新工藝產業，創造地方工藝文化亮點與機會，進而再帶動及深化在地特色的生活文化發展。

4. 在保存機制強化後，以「國家文化記憶庫」擴大串連文史工作者、社區、學校、博物館、地方文化館，統整地方文史研究資料，鼓勵公眾書寫，讓全民一起說自己的鄉土故事，建立文化資材加值創新運用等數位內容。

5. 促進轉型正義，建置臺灣人權檔案文件研究平臺，以歷史記憶現地保存之歷史建築作為人權教育基地，並與國際人權相關機關（構）接軌，推動臺灣人權工作，落實臺灣的民主化。

三、建立跨層級文化保存整體政策、整合博物館系統

(一)研擬建立跨層級的文化保存「協力」機制：

1. 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 37 項子法，建立文資防災守護方案，成立分區專業服務中心，以系統性維護文化資產。

2. 引導各級政府建立以行政區為單位之文化保存整體計畫，使文化保存更能連結在地生活，各級政府也能就爭議個案進行意見交流與協調。

3. 建立地方文化會報，每年開平臺會議，提出參與式方法。

(二)整合博物館系統，並以中介組織推動博物館跨館合作及國際交流：

1. 推動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之轉型，以發展博物館社會使命、提升博物館專業、促進博物館國際交流為宗旨，成為博物館跨館合作及國際交流之平臺。

2. 以專業博物館之職能資源，帶動相關主題之中小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永續發展典藏、研究、展示、教育等功能。

3. 以博物館工作方法結合學校課程產生教案，使博物館成為記錄、展現、深化、活用在地知識之機構。

(三)推動蒙藏文化保存傳揚相關業務：

辦理蒙藏相關文化、教育、專業人才培訓，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蒙藏文化展覽與活動，致力推動多元文化在臺發展，強化與在地文化連結，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內涵。

四、建構及推廣「地方知識」

(一)整合地方社群：社區文化工作者、學術社群、地方政府的串聯，並整合在地學校、圖書館、區里辦公室、文史工作室、社區組織、藝文空間、博物館、美術館、文化地標、書店乃至民宿等公私空間，成為傳播地方學的「文化熱點」。

(二)串聯地方知識學習網絡：對文化資產的擴大投資、新科技的運用，以擴大對地方學的研

究、整理、推廣能量，建構「可及且有效」，並包含地方文史與產業生態等地方知識的學習網絡。

五、鼓勵青年回（留）鄉、堅實在地社區組織

(一)串聯各種地方組織與產業，作為在地文化種子的培力教學平臺，建構有利新血投入社造的環境，提升地方知識傳承和社區治理能量，透過社區營造由下而上推動社會轉型。

(二)透過媒合民間資源投入、協助結合社會企業，並導入專業專職人員等策略，使社區組織具備發揚在地文化，進而成為在地產業、社福醫療、社區安全、人文教育、環保生態、環境景觀、社區照護等「社會安全網」的一環。

六、推動成立中介組織、以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行銷臺灣價值

(一)透過成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作為政府與民間之中介組織，在落實臂距原則及專業治理下，透過完備專業支援體系，打造資源整合、跨域合作之共同平臺，期催生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促進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以形塑國家文化品牌，拓展海外商機並加速國際布局，建構我國文化話語權。

(二)推動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轉型為行政法人，並擴大至電視、廣播與其他視聽資料等範疇成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完備法制化，以強化典藏、修復、保存影視聽文化資產等功能，並建構完整的臺灣影視史詮釋體系，發揮文化扎根、文化擴散的功能。

(三)推動雙軌資金、強化階梯式人才養成、輔導機制與打造通路。

(四)推動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行銷臺灣價值。

(五)提升文化品牌之公部門採購，提高品牌能見度。

七、提振文化經濟

(一)從產製與流通提升影視音產業：

1. 在產製方面：首先將強化學校與公共廣電機制的人才培育功能，其次則規劃以專業行政法人作為推動產業的主導機構，再佐以程序透明、公共參與的公眾課責機制；針對本國影視音內容，藉由補助機制鼓勵產業產製原創、優質且具多元類型之內容，研創節目模式，豐沛自製影音能量、提高製作技術及規格，並鼓勵影音內容產業與新媒體之跨平臺、跨國界交流合作，以提升內容力及國際競爭力。

2. 在資金方面：將借重文化內容策進院推動文化內容產業相關投資與多元資金挹注之核心任務，共同建構完善文化金融體系，賡續擴大民間投資產業生態系，並提升製作規格及產製能量。

3. 在流通方面：針對電影產業，持續擴大推動國片院線，拓展映演通路，擴大觀眾人口；另透過海內外行銷策略，強化臺灣電影品牌，增加市場規模及發展潛能。針對電視產業，將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合作，提升本國自製節目的能見度，穩定本國節目質量，並以國家隊整合行銷概念協助電視作品海內外行銷，強化國際競爭力。

4. 以「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與「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為雙引擎，協助強化中型演出場

地之運用及設備升級，以拓展市場通路，完備臺灣流行音樂表演市場之發展。

(二)振興出版產業與扶植動漫畫及遊戲產業：

1. 透過出版跨界應用的強化，與表演藝術、動漫畫及遊戲（下稱 ACG）產業、影視音產業的串連，以及學院研究成果的公共化，讓出版業成為臺灣文創強而有力的「故事後勤」。

2. 繼續鞏固獨立出版與實體書店創造的出版文化多樣性，並以「華語地區最自由開放的出版文化」優勢，拓展海外華語市場。

3. 在 ACG 產業方面，設立漫畫基地，促進創作交流、跨界媒合及展示銷售，推動「新媒體跨平臺內容產製計畫」，增加臺灣原生 ACG 內容之創造、傳播、轉譯運用，並與國際接軌。

4. 出版產業數位化，協助中小型業者因應數位化發展。

(三)打造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1. 以文化實驗為核心精神，從藝術創新、文化創新到社會創新，形塑一個具有未來想像的場域，以支持藝術創意生成，建立跨領域實驗知識平臺，及倡導國際連結和協作，容納匯聚各種實驗創新能量，藉此發揮文化驅動之效果。

2. 催生新型態文化機構，以軟體營運帶動硬體整建，關注「藝術」、「科技」、「社會」三大面向，建置「當代藝術」、「科技媒體」、「社會創新」三大實驗平臺，對國內外創作者與公眾開放，鼓勵各項實驗計畫的生成及展現，於我國首都核心區域以文化創新帶動社會創新，引領新的藝術發展樣態。

(四)打造「臺灣文化路徑」：

1. 以臺灣歷史文化為脈絡主軸，打造在地通往國際的主題式臺灣文化路徑，結合空間、故事、教育、科技等，呈顯臺灣文化。建立文化路徑整合網路平臺，採由下而上與民間協力方式，透過專業及民眾參與機制，從多元角度梳理文化路徑主題脈絡，結合地方知識學，讓文化路徑串連起完整的臺灣文化面貌。

2. 整合臺灣在地、深度文化旅遊資源，並扣合青年返鄉與地方創生政策，俾創造在地產值及經濟效益，提升文化觀光之正向發展。

(五)推動「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

1. 為推動臺灣原創時尚品牌，輸出臺灣獨特之時尚文化，整合跨部會資源，以臺灣特有文化元素為核心，串整時尚產業結合表演藝術、原創美術視覺設計、原創音樂、觀光產業、影視合作以及科技等相關產業跨界合作，建構跨界時尚數位應用生態體系（ecosystem），整體行銷臺灣品牌。

2. 由本部與經濟部共同成立執行委員會，做為規劃時裝週及時尚獎運作機制之推動平臺；推動「時尚獎」以榮耀臺灣優秀設計師及發掘新世代國際人才；藉由舉辦臺北時裝週建立臺北時尚樞紐地位，提升臺灣品牌國際知名度；補助時尚設計師與品牌參與國際展演活動、商展及辦理國內跨界時尚活動，以激發時尚與跨界領域創意交流及合作創新。

(六)籌劃「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

1. 本計畫偕同經濟部與法人單位，建立設計跨域的合作機制，希冀以設計驅動創新提升國家競爭力，藉由設計策略及開放創新思維，提出設計創新的整合解決方案協助產業對內銜接設計政策、對外鏈結國際資源，加速我國設計發展，提升國家設計軟實力，打造臺灣成為匯聚設計能量的創新試驗基地。

2. 藉由「建立設計政策機制」、「驅動企業設計創新」、「推動公共服務創新」、「發展社會設計創新」與「推展設計國際交流」等五個面向，以驅動產業創新及設計軟實力，全面提升我國整體產業創新動能、擴大設計應用並振興我國設計產業。

(七)打造「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

1. 打造提供公眾體驗服務並具備多元展演功能之文化內容產業聚落，著眼於公眾性、資源共享及跨域合作，孕育最前瞻、旗艦型的影視音、ACG 等內容 IP 產業，成為國家文化內容品牌匯流樞紐，展現臺灣文化力量的內容 IP 旗艦示範基地。

2. 透過「以軟帶硬」策略，從產業趨勢研究、形塑國家文化品牌與布局、人才培育、文化科技應用、跨域合作、媒合多元資金及拓展國內外市場通路等面向，並導入專業中介組織「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振興文化內容產製、驅動產業創新升級，建構產業加速與催化之完整生態系，打造首都中最具前瞻性及科技感的文化內容產業聚落。

(八)策辦「臺灣文博會」：

1. 臺灣文博會為國內最大文創商品與圖像授權交易平臺，近年採策展及商展雙軌並行的方式，讓臺灣文博會不僅只是產品交易的展會，更是創意激盪、文化展現的空間，促進文化經濟發展，亦強化回歸深耕文化力，挹注更豐富之文化內涵於展會中，以期引發文化經濟的發展並產生新動能。

2. 藉主題展結合文化產業與生活，捲動社會關注，進而帶動優質參展產品的能見度；並藉由臺灣文博會之文創商品國際展示平臺，協助品牌推向國際，提升我國文化軟實力及產業競爭力。

(九)推動「公共媒體法」：

1. 為因應傳播產業發展脈動，擘劃公共媒體未來發展藍圖，為我國公共媒體奠下健全成長環境，將「公共電視法」修正為「公共媒體法」，以前瞻思維，建構具公共性、產業性及國際性的公共媒體體系。

2. 公共性部分，將擴大公共服務範圍，製播符合多元社會發展的優質內容，促進文化多樣性，落實文化平權；產業性部分，將藉由公共媒體分享資源、技術及經驗，協助本國內容產業發展，提升整體製播環境；國際性部分，藉由設立國際頻道，發布我國觀點之新聞，積極辦理國際傳播及促進國際合作，形成臺灣與國際間之交流渠道，同時形塑臺灣品牌形象，進而輸出國家文化價值，建構我國國際話語權，成為最受國際信賴的亞洲新興媒體品牌。

八、推動文化科技施政

(一)為落實文化與科技結合之施政理念，訂定文化科技施政綱領，據以規劃及執行各項行動

計畫，全面整備文化科技能量。

(二)產製文化創作：提升文化場域、文化保存與藝術、影視、流行音樂、ACG 等文化內容產業與科技技術結合運用創作。

(三)加值運用：提出文化內容科技應用跨域結合，創造附加價值。

(四)授權取得：盤點數位化資產，協助建立業者及創作者授權利用之友善環境。

(五)近用體驗：運用先進科技辦理文化資產、博物館等各類文化場域硬體修復及軟體故事敘述，連結藝文參與網路，創設音樂互動體驗。

(六)催生文化新經濟模式：輔助內容產業業者提出有效之系統化 IP 開發方法、導入科技應用、跨域鏈結及創新商轉模式，以文化想像力驅動文化新經濟，讓文化內容產業更加成長、茁壯。

九、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

(一)國際合作在地化：

1. 持續促成國際文化機構在臺深耕與合作，鼓勵國際組織 NGO 來臺設點，鼓勵在地青年人參與。

2. 與地方政府及各國駐臺單位合作，發展國際文化並串連國際平臺資源。

(二)在地文化國際化：

1. 行銷國內文化重要品牌，引介臺灣當代藝術及經典作品進入國際，並透過「國家隊」整合行銷概念，將臺灣影視音產業推向國際。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以民主及多元文化之臺灣特色，形塑確保臺灣在華文社會之品牌優勢。

2. 與經濟部合作，包含涉及文化的經貿法規或經貿協定研議、文創產業的海外行銷。

3. 擴大支持和新南向國家之交流合作，積極透過人才交流、新住民培力，以及資源共享之文化交流，促進多方持續對話，逐步累積互信共識，建立臺灣和新南向國家人民更親密的夥伴關係。

4. 推動臺灣文化節慶升級計畫，形塑在地文化藝術活動之國際文化識別價值，促進文化觀光及在地產業繁榮。

貳、109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部主管 109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2 億 4,446 萬 6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減少 1,304 萬 5 千元，主要係減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場地設施使用費，與文化資產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收回部分委外場域，爰減列租金收入。

二、歲出部分

(一)歲出預算與上年度之比較

本部主管 109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199 億 4,903 萬 4 千元（其中經常門 161 億 3,751 萬元，占 81%；資本門 38 億 1,152 萬 4 千元，占 19%），較 108 年度預算增加 2 億 0,433 萬 4 千元，成長

1%。另加計 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83 億 9,332 萬 1 千元，總計 283 億 4,235 萬 5 千元，與 108 年度同基礎比較，增加 15 億 5,429 萬 9 千元，成長 5.8%。

有關 109 與 108 年度歲出預算比較，主要增減情形分述如下：

1. 新增對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捐助 11 億 0,720 萬 8 千元，包括營運經費 7 億 4,795 萬 8 千元及辦理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等專案計畫 3 億 5,925 萬元。

2. 新增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 20 億 5,200 萬元。

3. 新增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一期）計畫 1 億元。

4. 新增國立臺灣博物館北門館開館營運經費 6,000 萬元。

5. 增列辦理國際文化交流專案計畫及海外文化據點區域交流等業務 1 億 0,366 萬元。

6. 增列辦理文化體驗教育、視覺與表演藝術扶植及發展等經費 9,519 萬 5 千元。

7. 增列強化國內傳統藝術之保存及傳承、臺灣音樂資源整合、營造高雄傳藝園區發展軟實力等活絡國內傳統藝術生態經費 1 億 2,269 萬 5 千元。

8. 增列對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捐助 4 億 1,260 萬 6 千元。

9. 增列國家電影中心裝修、設備採購及初期維運計畫 2 億 0,860 萬元。

10. 增列「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2 億 9,361 萬 4 千元。

11. 增列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2 億 6,496 萬元。

12. 減列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 10 億 5,503 萬元。

13. 減列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16 億 3,885 萬元。

14. 減列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15 億 4,235 萬 1 千元。

15. 減列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4 億 5,660 萬 5 千元。

(二)歲出預算與中央政府總預算文化支出分析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文化支出 291.2 億元，占歲出總額 1.39%，較 108 年度預算增加 4.7 億元，成長 1.6%；本部主管 109 年度預算 199.5 億元（全屬文化支出），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文化支出 68.5%。

以上，謹就本部主管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作簡要報告，有關各項計畫詳細預算說明及增減項目，敬請參閱附錄。

參、108 年度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本部主管 108 年度歲入預算數原列 2 億 5,751 萬 1 千元，截至 9 月底累計分配數 1 億 8,705 萬 1 千元，累計實收數 4 億 5,373 萬 7 千元，執行率 243%，主要係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自 108 年度起退場，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收回及賸餘繳庫。

二、歲出部分

本部主管 108 年度歲出預算數原列 197 億 4,470 萬元，截至 9 月底累計分配數 147 億 6,660 萬

元，累計支用數 117 億 9,477 萬 5 千元，執行率 80%，主要係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等計畫請款期程延後所致，本部已促請地方政府加速辦理請款事宜。

肆、結語

因應「文化基本法」、「國家語言發展法」、「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等重要文化法規通過施行，本部各項文化施政，確需預算完整的配合，以具體落實文化治理。過去承蒙各位委員長期對文化事務的關心與投入，本次預算案本部仍本審慎檢討始予定案編成。敬祈各位委員先進繼續鼎力支持指教，謝謝。

文化部監督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9 年度預算、文化內容策進院 108 年度、109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有關本部監督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9 年度預算暨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 108 年度、109 年度預算，業依行政法人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函送大院審議，今天應邀報告其預算編列情形，至感榮幸。

壹、前言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103 年 4 月 2 日正式成立，代表了一個「一法人多場館」新時代的來臨，轄下包含臺北、臺中、高雄三個國家級藝文場館—「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及附設團隊「國家交響樂團（NSO）」。

105 年 9 月臺中國家歌劇院在眾所期盼下正式開幕，為臺灣表演藝術界注入了嶄新活力；106 年國家交響樂團、國家兩廳院相繼迎接成立 30 周年，而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則於 107 年 10 月開幕。隨著北中南三個國家級專業場館的到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自許扮演領航角色，透過三館一團的串連及資源整合分享，將發揮「一法人多場館」制度的最大效益為營運目標，並以「推動館際合作、引領區域發展、打造全民藝文沃土、加強國際接軌」為中長期營運方向。

另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七條規定，制定「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並設立文化內容策進院。該院已經在今年正式成立，以行政法人中介組織身分，為催生市場動能進行點火，支持影視、流行音樂、圖文出版、數位出版、遊戲、時尚設計、藝術支援及文化科技應用等文化內容產業的產製、傳播及國際化發展。

以下謹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文化內容策進院之預算編列情形，作簡要的報告。

貳、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9 年度預算

一、收支編列情形

(一)總收入編列 31 億 1,635 萬 2 千元，包括政府預算補助營運費用 18 億 5,734 萬元、專案補助 1,800 萬元，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號規定，將代管資產有關補助由原列遞延收入轉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5 億 3,415 萬 5 千元，以及自籌收入 7 億 0,685 萬 7 千元。

(二)總支出編列 30 億 8,809 萬 6 千元，包括勞務成本 8 億 1,755 萬 7 千元、銷貨成本 958 萬 4

千元、業務費用 4 億 5,084 萬元，以及管理及總務費用 18 億 1,011 萬 5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2,825 萬 6 千元。

二、增置資產情形

(一)固定資產編列 4 億 0,315 萬 4 千元，其中政府預算補助 2 億 9,800 萬元。

(二)代管資產編列 209 萬 3 千元，其經費來源均為政府專案補助。

參、文化內容策進院 108 年度、109 年度預算

一、108 年度預算

(一)收支編列情形

1. 總收入編列 2 億 1,204 萬 2 千元，包括政府預算補助營運費用 2 億 1,020 萬 9 千元，及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號規定，將代管資產有關補助由原列遞延收入轉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83 萬 3 千元。

2. 總支出編列 2 億 1,204 萬 2 千元，包括行銷及業務費用 1 億 3,659 萬 6 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7,544 萬 6 千元。

3.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收支平衡，本期無餘絀。

(二)增置資產情形

代管資產編列 1,832 萬 5 千元，其經費來源均為政府預算補助。

二、109 年度預算

(一)收支編列情形

1. 總收入編列 11 億 7,228 萬 3 千元，包括政府預算補助營運費用 7 億 4,795 萬 8 千元、專案補助 4 億 2,020 萬元，以及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號規定，將代管資產有關補助由原列遞延收入轉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412 萬 5 千元。

2. 總支出編列 11 億 7,228 萬 3 千元，包括行銷及業務費用 9 億 3,827 萬 5 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2 億 3,400 萬 8 千元。

3.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收支平衡，本期無餘絀。

(二)增置資產情形

代管資產編列 230 萬元，其經費來源均為政府專案補助。

以上係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9 年度預算暨文化內容策進院 108 年度、109 年度預算簡要說明，至有關各該行政法人之業務計畫重點、預算編列及預算執行等詳細情形，請參閱附錄，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

文化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作專案報告，至感榮幸。

文化部自 102 年度起設置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納入原隸屬於教育部的「國立歷史博物館

作業基金」、「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及「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使上開 3 個館處的文物典藏、展覽及推廣教育等業務能賡續推動，且增加經費運用的彈性，以活化館處的經營，並冀望能提供全民豐富的文化資源，進而達成文化藝術推廣，增加開源潛力，強化成本效益觀念，有效的提升整體競爭力。

以下謹就 109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預算案編列情形，以及 10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作簡要的報告。

壹、109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賡續辦理各館處之營運計畫

(一)推動文化近用，培養藝文消費人口：籌劃各項館藏品外展，營造文化藝術學習環境，提升社會大眾文化近用權，並推動文化體驗教育，培養藝文欣賞人口，帶動文化參與。

(二)建構美術史料的典藏、展示、研究與詮釋體系：建置文物履歷制度、完善藏品管理機制，徵集民國史料及數位化加值運用等。

(三)連結與再現歷史記憶，深化文化觀光體驗：進行常設展年度展品調整，強化在地連結，及提供貴賓接待導覽解說，深化文化觀光體驗。

(四)深化社區營造，發揚生活「所在」的在地文化：辦理「行動博物館」鄉鎮巡迴展，及優化志願服務人力資源素質，積極發展服務計畫。

(五)推動文化雙品牌，提升文創效益：開創通路經營模式及產品開發，以提升產業鏈效益；拓展館藏活化加值應用與圖像授權，並積極推動以品牌經營為目標之文創行銷。

(六)人力資源管理：培育優秀專業人力，培養團隊精神，塑造創新、進取組織文化，提供優質公共服務。

(七)拓展行銷活動及文化資源特色：促進國際文化交流與館際合作活動。

二、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賡續執行國立歷史博物館整修再利用、臺銀宿舍群整修再利用及興建文物庫房等工程暨相關作業。

三、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辦理主堂體三層平台防水改善工程、主堂體迴廊屋頂琉璃瓦檢修及更新工程、園區民主大道及環堂步道地坪更新工程。

四、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辦理國父紀念館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景觀改造工程，及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貳、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收支編列情形

(一)總收入編列 7 億 8,499 萬 4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案數 8 億 2,354 萬 2 千元，減少 3,854 萬 8 千元，約 4.68%，主要係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與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因配合工程規劃及推動，政府補助收入部分減少所致。

(二)總支出編列 7 億 7,169 萬 9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案數 7 億 9,541 萬 3 千元，減少 2,371 萬 4 千元，約 2.98%，主要係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及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因配

合工程規劃及推動，規劃設計專業服務及修繕工程費用減少所致。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329 萬 5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案數 2,812 萬 9 千元，減少 1,483 萬 4 千元，約 52.74%。

二、餘絀撥補情形

本基金預計至 109 年 12 月底止，累積賸餘 5 億 1,096 萬 4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支應館處營運發展及提升服務品質之需。

三、資產增置情形

(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3 億 1,645 萬 2 千元，其中：

1. 專案計畫 2 億 4,899 萬 2 千元，包括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 2 億 4,519 萬 2 千元、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 380 萬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746 萬元，包括房屋及建築 4,800 萬元、機械及設備 841 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487 萬元、什項設備 618 萬元。

(二)增置無形資產 30 萬元，主要係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購買作業系統及繪圖等電腦軟體。

(三)增置遞延資產 1 億 3,740 萬 3 千元，包括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 9,067 萬 9 千元、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 4,672 萬 4 千元。

參、10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收支執行情形

(一)總收入：108 年度預算案數 8 億 2,354 萬 2 千元，截至 9 月底累計預算分配數 5 億 6,989 萬 4 千元，執行數 5 億 8,932 萬 2 千元，執行率 103.41%，主要係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因執行以前年度保留款，政府補助收入部分增加所致。

(二)總支出：108 年度預算案數 7 億 9,541 萬 3 千元，截至 9 月底累計預算分配數 5 億 4,794 萬 7 千元，執行數 5 億 4,808 萬 7 千元，執行率 100.03%，主要係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因執行以前年度保留款，服務成本增加所致。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預算案數 2,812 萬 9 千元，截至 9 月底累計執行數 4,123 萬 5 千元。

二、增置固定資產執行情形

108 年度預算案數 1 億 7,552 萬 8 千元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314 萬元，合計 1 億 7,866 萬 8 千元，截至 9 月底累計預算分配數 1 億 0,906 萬 7 千元，執行數 679 萬 5 千元，執行率 6.23%，主要係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之新建典藏文物庫房委託勘測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因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耗時較久致進度落後。

肆、結語

文化是衡量國家發展之重要指標，顯示一國國民的人文素養與生活品質，也展現國家軟性公共建設的進程。感謝各位委員對文化建設工作的關心與支持，文化事務才能順利推展，本部將

賡續推動各館處所肩負之政策任務，朝開源節流、提高自籌能力之目標，以減少政府財政負擔，並提供全民豐富之文化資源，達成文化藝術之推廣及近用，提高國民文化品質。

以上係本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之簡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

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 109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 109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作專案報告，至感榮幸。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本部業依上開規定將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13 家財團法人之 109 年度預算書函送大院審議。

現謹就本部主管財團法人有關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概況及 109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提出重點說明。

壹、本部主管財團法人有關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概況

本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除臺灣美術基金會創立時係由民間捐助成立外，其餘包括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12 家，均係由政府捐助成立，創立時政府捐助金額總計 36 億 0,433 萬 8 千元。

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政府累計捐助金額總共為 168 億 2,078 萬 3 千元，約占基金總額 168 億 4,379 萬 1 千元之 99.86%。至政府捐助基金之累計比率，除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為 80%、臺灣美術基金會為 88.44%、蒙藏基金會為 89.03%、文化臺灣基金會為 95.6%、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為 99.35%及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為 99.93%外，其餘 7 家財團法人均達 100%（請參閱表 1）。

貳、本部主管財團法人 109 年度收支預算編列情形

本部主管 13 家財團法人 109 年度預算共計編列收入 49 億 2,145 萬 2 千元，支出 53 億 8,064 萬元，其中除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臺灣美術基金會、中央通訊社及蒙藏基金會計 5 家收支平衡外，編列收支互抵後賸餘者計有 3 家，包括文化臺灣基金會 9 千元、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 95 萬 6 千元及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2 千元；編列收支互抵後短絀者計有 5 家，包括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3 億 3,980 萬 2 千元、中央廣播電臺 1 億 0,496 萬 2 千元、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3 萬 1 千元、國家電影中心 1,018 萬元及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518 萬元（請參閱表 2）。

以上係本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 109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簡要說明。至有關各該財團法人 109 年度工作重點、收支預算及資產負債預計表等詳細編列情形，請參閱附錄，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

表 1：文化部主管財團法人有關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財團法人名稱	創立時		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		
		基金總額	政府捐助金額	基金總額	政府捐助金額	百分比（%）
	合　　計	**3,608,940**	**3,604,338**	**16,843,791**	**16,820,783**	**99.86**
1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2,200,000	2,200,000（包括創立基金20億元）	6,048,362	6,044,202	99.93
2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226,277	1,226,277（包括創立基金1億元）	5,510,497	5,510,497	100.00
3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49,661	49,661	4,614,093	4,614,093	100.00
4	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	35,000	35,000	251,033	240,000	95.60
5	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35,000	35,000	140,913	140,000	99.35
6	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	1,000	1,000	145,393	145,393	100.00
7	財團法人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8	財團法人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100.00
9	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	1,502	-	13,000	11,498	88.44
10	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5,000	5,000	11,700	11,700	100.00
11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500	400	500	400	80.00
13	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5,000	2,000	48,300	43,000	89.03

表 2：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 109 年度收支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　：新臺幣千元

編號	財團法人名稱	收入	支出	賸餘(短絀)
	合　　計	4,921,452	5,380,640	-459,188
1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486,819	486,819	-
2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2,595,189	2,934,991	-339,802
3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589,672	694,634	-104,962
4	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	104,600	104,591	9
5	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231,273	231,304	-31
6	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	183,241	193,421	-10,180
7	財團法人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	14,781	13,825	956
8	財團法人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370	370	-
9	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	190	190	-
10	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27,162	27,160	2
11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561,220	561,220	-
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123,905	129,085	-5,180
13	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3,030	3,030	-

主席：非常謝謝鄭部長。在原教法通過了之後，我們必須請原民會就相關文化、科技、教育等等共同會商，今天原民會也送來了 109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的專題報告，而本席在幾位部長的任內也要求原民會跟文化部要成立一個平臺。鄭麗君部長及主委對這個平臺曾經有過討論，事實上，在討論之後，我覺得這個平臺要做的事情好像並不是真的有繼續往前走的傾向。今天原民會有派員列席，在場的兩位委員是否同意請他們作一點報告，好不好？因為他們有準備資料。接下來請原民會教文處劉維哲處長向大家說明，這也是很難得的機會，因為一直以來，不管是教育部也好、文化部也好，原民會只是有的時候有安排列席，但是本席覺得既然原教法通過了，希望除了文化部、教育部，往後原民會都能夠經常列席，而且請向大家報告你們在教育及文化這一塊的橫向聯繫是什麼，好不好？請劉處長很清楚地告訴大家，這個平臺建構起來以後，你們未來的方向是什麼？還有什麼需要我們協助的地方？謝謝。

現在請原民會教文處劉處長報告。

劉處長維哲：主席、各位委員。以下謹就原民會與文化部業務合作的平臺作扼要的報告，首先就本會推動原住民文化的情形作說明。

壹、目前推動政策

一、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資產

(一)原住民族重要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計畫

藉由獎勵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之措施，以提昇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提報數量，進而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截至 108 年 9 月計 1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 15 案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登錄，總計經費新臺幣（以下同）748 萬元。

(二)文面傳統知識保存專案計畫

為強化文面傳統知識之文化資產保存，針對目前碩果僅存的 1 位文面耆老格外加強其生活照顧，本會依據長期照護中心評估與文面耆老家屬實際需求，補助居家服務、交通接送、送餐服務等有關事項，以落實文面傳統知識之紀錄與傳習，總計經費 79 萬 5,000 元。

(三)原住民族文化人才培力計畫

本會與文化部推動「原住民族文化人才培力計畫」，辦理相關培力課程，以提升文化工作者申請政府各項補助計畫與專業知能，厚植原住民族文化人才實質競爭力，自 108 年 5 月至 12 月止，全臺分 6 區辦理 432 小時之培育課程、訪視輔導 180 個原住民族文化單位，參與計畫執行人數預估達 900 人次。

二、強化原住民族文獻研究

(一)編纂原住民族文獻

成立原住民族文獻會，規劃、審議原住民族文獻資料之蒐集、彙整、編譯、典藏、研究及保存等工作，督促相關文獻出版執行情形，提供重要外文文獻翻譯清單，以及建議深入研究之歷史事件與議題，迄今已完成翻譯 11 冊、研究 9 案及出版 25 冊。

定期出版原住民族文獻期刊，就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相關議題出版成冊，並刊登於原住民族文獻網站，提供讀者線上閱覽文獻資料，迄今已出刊 39 期，原住民族文獻網站，截至 108 年 10

月 21 日為止，瀏覽人次為 483 萬 4,030 人。

(二)辦理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研究

自 93 年起，本會與國史館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共同執行「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截至 108 年已出版 30 冊，範圍包括原住民族及平埔族部落歷史與文化研究，並辦理專題演講與出版研究成果，讓社會大眾藉此正確認識原住民族部落歷史與文化，同時培育原住民族的研究人才，現已邁入第 4 期計畫（108 年至 112 年）。

(三)出版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

本會自 90 年起進行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委託研究，並於 104 年陸續出版《加禮宛事件》、《太魯閣事件》及《牡丹社事件》3 本專書，今（108）年出版《大港口事件》、《大分事件》、《大料崁事件》、《李棟山事件》及《大豹社事件》5 本專書。

三、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藝術與文學

(一)補助辦理歲時祭儀、文化活動及國際文化藝術交流活動

依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補助歲時祭儀及教育文化活動，截至今（108）年 9 月計補助 254 案，經費計 3,084 萬 9,000 元。

(二)原住民族藝術人才補助計畫

本計畫目的係培育原住民族藝術人才，提升藝術展演競爭力、提供專業師資及環境，增進專業素養及展演經驗，進而創新、推廣及傳承原住民族藝術文化，今（108）年補助 19 個民間團體。

(三)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

本計畫核心概念為希冀部落從互助共生的傳統文化中，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與部落發展，以部落集體的力量來因應部落族人所面臨之處境，結合各界資源，創造部落永續發展的機會，今（108）年補助 8 個原住民族部落。

(四)辦理平埔族群聚落營造計畫

建構平埔族群文化之復振、傳承及推廣之環境，培力平埔族群文史與聚落營造人才，推動聚落營造工作，今（108）年補助 12 個平埔聚落。

(五)舉辦臺灣原住民族文學獎

原住民族文學獎已邁向第 10 屆，透過徵文、文學營及論壇的方式，拓展原住民族文學與文化的論述空間，今（108）年徵文報名件數共計 120 件，分為小說 18 篇、散文 41 篇、新詩 53 篇及報導文學 8 篇，每年皆出版 1 本「臺灣原住民族文學獎得獎作品集」。

(六)MAKAPAH 美術獎及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1. 辦理第 7 屆 MAKAPAH 美術獎，藉由攝影及繪畫藝術形式，記錄、探索及發掘原住民族豐沛文化，徵選攝影、繪畫類，報名件數預計至少 1,800 件，預計入選 62 件。

2. 辦理第 13 屆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幼稚園組、國小（1 年級至 6 年級）組及國中組，共分為 8 組，參賽作品預計 3,000 件，預計入選 300 名。

四、促進我國與南島民族文化交流

(一)辦理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文化交流計畫

本會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文化及內政部業於今（108）年 1 月 4 日簽署「南島民族文化事務合作協定」，雙邊首要合作事項為傳統祭典文化交流，今（108）年由我方派團赴馬國參加 9 月舉辦之"Manit Day〃（傳統風俗文化日）活動，學習傳統文化祭儀。

(二)「南島回家：大洋子民藝術文化特展」

本會與北投文物館共同合作，展出「南島回家：大洋子民藝術文化特展」，本次展覽串聯 7 位南島民族藝術家，藉由創作與當代物件將南島民族的藝術文化帶回原鄉之一臺灣，並展示出一百多件南島文物，以及舉辦南島博覽會、音樂會、紀錄片/電影放映、南島文化藝術論壇、南島回家專題講座、南島影音樂器工作坊等系列特別活動。

(三)辦理臺紐文化尋根計畫（Hawaiki Project）

本計畫期係由雙方青少年實地互訪交流，深化彼此語言文化的連結，扎下文化的根，也建立兩地青少年間彼此的聯繫。今（108）年 8 月 13 日至 20 日紐西蘭北島遠北地區 Ngāti Manu 毛利部落青年訪臺，為深化及持續與紐西蘭毛利部落之交流，本會規劃於 109 年度辦理回訪事宜。

五、本會與文化部業務合作平臺

(一)運作機制

103 年 5 月 7 日成立「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文化部業務合作平臺」，每半年召開 1 次，下設 5 個專案小組執行平臺合作事項，並由合作平臺會議確認歷次決議應辦事項之辦理進度，並主動研議未來合作事項（包含規劃研議、實際推動、解決問題等）。

(二)執行成果

本平臺已召開 11 次合作平臺會議，共列管案件計 74 案，已解列案件計 63 案，持續列管計 11 案，達成率為 85%。

貳、109 年原住民族文化概算編列情形

109 年本會原住民族文化與發展經費 2 億 9,234 萬 2,000 元，包含原住民族廣播電臺 1 億 4,198 萬 9,000 元，協助 5 家無線電視臺數位頻道及公視 HIHB 頻道上鏈 5,000 萬元，辦理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文化、歷史及語言小組調查研究計畫 352 萬 4,000 元。其餘為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及推廣相關預算 9,682 萬 9,000 元，編列如下：

一、調查、整理、推廣及應用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編列 2,486 萬 3,000 元，主要係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計畫，補助辦理歲時祭儀、文化活動及國際文化藝術交流活動等事項。

二、強化原住民族文獻研究編列 1,059 萬元，主要係辦理調查、整理、編譯及推廣原住民族文獻，與國史館合作辦理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出版計畫、原住民族文獻期刊出版、電子期刊發行與網頁等。

三、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藝術、文學編列 1,102 萬 3,000 元，主要係辦理原住民族文學獎、文學營及推動原住民族文化主題策展及活動等。

四、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及平埔聚落相關計畫編列 3,500 萬元，主要係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

畫與平埔族群語言及文化振興計畫，補助平埔族群辦理傳統祭典（儀）、文化與傳統體育競技活動及召開平埔族群原住民族事務小組會議。

五、國際原住民族文化交流編列 1,535 萬 6,000 元，係依據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主要係辦理參與國際太平洋藝術節、南島會員國文化交流及社區總體營造人才培訓。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賡續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

(一)原住民族國寶或重要古物調查研究及申請指定計畫

本會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共同研商「原住民族提報國寶或重要古物潛力名單」及「原住民族文物普查」系統性工作方法及模組架構相關草案，以做為後續一般古物提升國寶或重要古物之指定及文化資產提報事宜。

(二)原住民族重要文化資產調查研究案

本會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共同研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普查調研及指定作業」，由文資局盤點各族尚未取得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身分之完整保存名單後，交由本會分年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計畫」。

二、推展原住民族文化扎根

賡續補助辦理歲時祭儀、文化活動及國際文化藝術交流活動，積極培力原住民族文化人才，促進原住民族部落文化永續發展，並持續推廣臺灣原住民族文學。

三、推廣原住民族文化主題策展與文獻

本會、文化部及教育部盤整既有之原住民族相關展覽活動，研擬系統性原住民族展覽政策，規劃於 109 年原住民族日前後辦理「聯合展覽」，並辦理 1 場「共同策展」，展出 3 部會各自規劃之展覽及共同出版特展專書，另持續辦理調查、整理、編譯及推廣原住民族文獻，以重現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

四、促進南島民族文化交流

第 13 屆太平洋藝術節預定於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1 日假夏威夷舉行，共有 28 國參與，本會將組團參與，並辦理南島民族論壇、臺灣之夜等活動，以及於活動期間設立臺灣館，以展現臺灣原住民族多元文化，未來將與南島民族持續互動，交流傳統競技、祭典、航海文化等。

肆、結語

未來本會將持續推動及強化原住民族文化保存，推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文獻、藝術，籌設原住民族博物館，健全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事業，以實踐及永續發展原住民族文化。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原民會教文處劉維哲處長的報告。有了這本報告，大家應該非常清楚知道原民會的業務範圍、要做些什麼，請部長未來好好爬梳一下這本報告。大家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看到原民會的預算只有二億多元，但光是電視臺就吃掉了一億多元，剩下的實在少之又少，而它要辦理 16 個族群的業務，涉及的土地面積又那麼大，有 55 個原鄉、七百多個部落，如果沒有文化部及教育部給予很多資源上的支持，我相信原住民的教育文化很難延續下去，所以我希望原民會必須

先做好本身業務上的爬梳及資源上的整合。以上是召委的說明，不好意思，浪費了大家很多時間，但是我希望我們可以繼續努力下去。謝謝。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每位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在質詢結束以前提出；處理提案時，如果提案委員或連署委員不在場，就按照慣例不予處理。

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首先要跟鄭部長討論一個平常比較少討論到的藝術市場的問題，前幾天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剛剛結束，部長也有到現場參觀，在 4 天的展期裡面，其實成績不錯，共有 141 間畫廊參與，其中國內 65 家，海外 12 個國家、68 間畫廊，共匯集三千多件的作品參展，其實成效算是不錯，因為這也是我們亞洲最久、長達 26 年的博覽會，所以我想我們應該也有至少給予這個博覽會一些預算上的補助及支持。可不可以請部長先簡單地說明一下，對於這樣的藝術博覽會在臺灣舉辦，你的期待、走向大概會是什麼樣？簡單說明就可以了，因為我要問的是後面的制度。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是目前亞洲最悠久的藝術博覽會，部裡從 94 年開始就長期支持，近年來我們特別支持其中的 MIT，每年也都會徵選年輕的藝術家加入……

蘇委員巧慧：是，其實這是一個很好的平台。

鄭部長麗君：今年我去看了，其實今年 MIT 入選的藝術家非常多元、多樣化，都有非常傑出的表現，我們是希望除支持 ARTAIPEI 或國內的相關博覽會，也能夠健全化整個藝術產業發展的環境。

蘇委員巧慧：沒有錯！我們也完全同意，尤其是鄰近我們的香港，每次他們辦博覽會時，不只是那棟展館，比我們更好的是甚至整個城區都會帶動起來，所以不只是藝術博覽會、藝術家本身交易的狀況可以有所進展，甚至整個城市的經濟都可以發展。

以現在香港的狀況來看，雖然我們敬表同情、遺憾，但是坦白講，這也是臺灣藝術發展的一個契機，其實我們有企圖心要成為亞洲藝術交易版塊的中心，所以我看到文化部很認真在討論，甚至和張景森政委開會，就是希望能夠朝臺灣成為新的亞洲藝術品交易中心的方向發展。

今天我就是想請問部長，第一個，我們有預算支持，但是我不知道今年編列多少？是不是比過去更多？第二個，除預算之外，是不是有整體環境制度的改變？例如稅制改革，因為我看到文化部和財政部似乎再次在意見上有不同之處，坦白講，我是比較支持文化部啦！因為放寬限制會讓交易更放心在臺灣自由發展，這也是取代香港的機會。我想請部長在這裡就這個問題向大家說明，因為大家都很有企圖心，尤其在這次國際藝術博覽會成功之後，臺灣有沒有機會成為下一個藝術交易中心？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其實臺灣是亞洲最自由民主開放的國家，不管未來香港發展得如何，我們都希望藝術產業位移臺灣……

蘇委員巧慧：是，當然。

鄭部長麗君：因為我們有堅實的軟實力，我們有最自由開放的環境……

蘇委員巧慧：但是我們的環境似乎……

鄭部長麗君：但是我們需要進一步營造產業環境……

蘇委員巧慧：是。

鄭部長麗君：所以我也支持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能夠擴大應用，營業稅會優先處理是因為就像委員所說，文化部在「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下就訂有一個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的辦法，但是目前這個辦法是針對從事展覽、表演、映演、拍賣等活動得事先申請……

蘇委員巧慧：因為它是個案申請嘛！

鄭部長麗君：對，是個案，而且是事先申請免徵營業稅，所以我們希望就這個辦法進一步和財政部協調能不能擴大適用……

蘇委員巧慧：可是財政部就是不肯，他們說你們已經有這個規定了……

鄭部長麗君：其實其他部會一開始反對，我的經驗很多啦！

蘇委員巧慧：這幾年來是很多！

鄭部長麗君：很多事情都是繼續協調，像出版圖書產業納入營業稅減免項目一事，我們也經過兩年協調，最近也有些突破，所以我想一時的不同意見、討論都是正常的，我會積極爭取。

蘇委員巧慧：我們是認為今天在這裡就是一個公開的發言表態，在「文化基本法」通過之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確實應該大修，不只這一條而已，如果要讓臺灣的各種文化藝術產業都能夠有更蓬勃、更自由發展的環境，有相當多制度都可以再修整，比如這一條，我們就對文化部敬表支持，希望可以朝這個方向放寬、發展。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這是一個辦法，現在就可以用，當然「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本身的修法，我也正在研議，這兩天我還主持修法會議，希望能夠透過「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壯大文化發展及藝術產業發展的環境。

我再很簡單跟委員補充，除營業稅減免之外，我們認為整個藝術產業的發展還是要從根本做起，例如壯大美術館，雖然它是一個公共化的政策，但是美術館壯大可以提升社會對藝術的參與、對藝術家的識別，讓藝術作品被認識，也會壯大藝術產業；另外，我會請文策院進一步協助藝術產業支援體系的發展……

蘇委員巧慧：好。

鄭部長麗君：我們也會盤點國內相關的藝術展場空間，看看在美術館之外是不是還有其他可能，再搭配現在委員提出的減免營業稅等稅制檢討，整體進行。

蘇委員巧慧：好，這是環境的部分。

接下來既然部長提到文策院，我們下一個就想討論文策院，因為今天預算詢答時，大家最關心的就是一旦文策院成立，它是不是會把所有資源都吃掉？其實這是外面很常聽到的一個白話用語，但是不管是部長在委員詢答過程的說明，甚至是今年 5 月文化部發出的公開聲明都表示，未來文策院主要在處理投融資，也就是投融資與獎補助是雙軌併行的，既有的藝文獎補助仍然會留在文化部內執行，這句話的意思就是我們的獎補助不會因為文策院成立而有變化、刪減

，對吧！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我們文化部的總體預算都在成長……

蘇委員巧慧：是，所以我也幫你整理出一張……

鄭部長麗君：明年又成長，所以……

蘇委員巧慧：甚至我都幫你看好了，今天我們就在這裡看，109 年的預算相比 108 年的預算確確實實是獎補助沒有減少。部長，這算是在這裡幫你加油嗎？

鄭部長麗君：謝謝，非常感謝委員！

蘇委員巧慧：確實沒有減少，獎補助完全沒有減少，這是整體的部分，不減反增！所以我覺得大家可以安心，而且這個地方還沒有納入前瞻預算，但是在這樣整體肯定之後，我還是要就單項請教部長，就是其中增加最多的兩項一個是文化創意產業，另外一個是文化資產業務，在文化創意產業增加的 8.92 億元裡面，我們細看，文策院占有 8.9 億元，也就是文創產業的預算有 8.9 億元又到文策院，整個文策院又有 11.07 億元的預算，所以我有兩個問題，請部長在這裡回答，第一個是文策院這一個新成立的機構為什麼就需要有 11.1 億元的預算？第二個，在這樣 11.1 億元的預算裡面，我們再細看，就預算書的文字看起來，文策院依然有獎補助的業務，這兩個問題請問部長怎麼回答？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文策院成立的最重要目的是要振興產業，振興市場……

蘇委員巧慧：是。

鄭部長麗君：希望透過國發基金的投資帶動民間投資……

蘇委員巧慧：你一直也是這樣對外表示。

鄭部長麗君：但是要做這個工作、要健全整個產業支持體系，它本身還有些基礎工作要做，例如研究調查、協助民間開發 IP、鼓勵文化科技的應用及開拓國內外市場等，所以它需要一些基本運作的預算，因此委員所提文創司增加的六億多元預算……

蘇委員巧慧：8.9 億元。

鄭部長麗君：這個 8.9 億元的預算包含基本營運 7 億元，這本來就要編給文策院的，因為文策院在部裡的主管司是文創司，所以我們的預算書是編列在文創司，再捐助給文策院，它並不是把文創產業原來的預算撥給文策院，並不是，它本來就要編給文策院的……

蘇委員巧慧：所以文創產業的預算如果扣除掉文策院的部分，依然是增加的，我對外可以簡單這樣講嗎？

鄭部長麗君：是，它就是文策院的基本運作的預算，它要去建立支持體系，讓民間產業可以發展，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有一些計畫來補助文策院進行的原因是因為，過去這些計畫的運作大多以委外或是採購的方式進行，我們很多的支持政策需要累積、需要專業團隊，所以我們成立文策院就是希望它能夠在這個平台上面進行整合，有一些科技發展的計畫或國內外市場開拓的計畫、相關的參展跟後續建立聯繫、合資、合製的計畫，我們就集中委請文策院來進行，這也是當時要成立文策院的原因。所以這些計畫預算未來移轉到文策院進行，未來它能夠長期把這些支持體系完整地建立起來……

蘇委員巧慧：所以這會是在補助的部分？

鄭部長麗君：對，這些計畫移轉到文策院，所以並不是說文策院要新增新的補助要點，而是本來就有的，比如文化科技應用的催生、國內外展覽及相關市場通路的開拓，以及例如我們已經在辦的定期跨國合資、合製的媒合，這些工作我們請文策院來進行，由文策院再去協請民間相關協力的團體一起推動。

蘇委員巧慧：部長，我同意您剛剛的回答，也說明得相當清楚。但是，因為在過往這幾年的時間，為了推動文策院的業務，我們的口號講得非常清楚，就是投融資和獎補助雙軌並行，文策院是負責投融資的部分，所以我建議在說帖的部分能夠把部長剛剛的那段話稍微做個濃縮、精簡，讓我們可以有更明白的說法，讓大家不會被這樣的循環脈絡給誤導，這是我對部長的建議。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9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稱讚一下我們 9 樓的麥克風，大概是全立法院最好聽的。

我想部長上任以來最自豪的大概就是文化部的預算是大幅增加，這一點我們給予肯定。但是預算增加不代表我們的執行力會變好，到目前為止，這半年來監察院調查文化部的 5 個案子當中，我就選出幾個我覺得真的需要好好檢討的案子。以國立歷史博物館來說，現在要休館 3 年，這裡面移藏的文物到底要怎麼處理？有一個比較離譜的是，被抽點的時候，明明有一個石膏浮雕像已經放到故宮南院了，結果抽點時是登錄在新店。東西都已經到南院去了，卻登錄在新店，這還只是抽點，館長，這個部分怎麼解釋？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請館長跟委員說明？

柯委員志恩：是。

主席：請國立歷史博物館廖館長說明。

廖館長新田：主席、各位委員。新店那一天的檢視我也親自在場，主要是在第一批檢視的清單裡面，在初稿的時候有一些誤失，但是我們後面的部分事實上是完整正確的。

柯委員志恩：你把一個已經到南院文物寫在新店，難道你沒有 double check 嗎？這是一個文物，而且只是抽點，只是抽點就發生這個問題，然後你們告訴我是登錄錯誤，這會讓人家認為，其他的部分是不是只是沒有被抽點到，其實也有發生錯誤呢？因為你閉館 3 年，包括在效益的部分大家其實有一些疑問，再加上這些典藏的部分，如果你今天告訴我們只是登錄上的錯誤，我覺得這很難說服人。

廖館長新田：是的，我們正在做內部檢討，而且整個錯誤我們已經跟兩位監察委員做完整的報告。

柯委員志恩：你們現在百分之百確定裡面所典藏不同的地點，已經是實物跟地點完全吻合的？

廖館長新田：是的。

柯委員志恩：這可以百分之百確定？

廖館長新田：確定百分之一百。

柯委員志恩：謝謝，因為我必須要糾正這個部分。

其次，大家都很關心北流，說實在的，北流從 93 年核定到現在已經 15 年了，而且這個計畫的預算從當初的 45.5 億元，到目前已經到 60 億元，大概提高 33.6%。什麼時候可以讓北流有見天日的一天？雖然我知道這個東西牽涉的部會很廣，也包括市政府。

鄭部長麗君：就像委員所說，它興建多年，在我上任前，104 年它就提出預算請增，但是一直沒有獲行政院核定。我這三年也積極幫忙爭取請增預算，去年請增成功，所以我們現在密切監督它工程進行的工期，我們最近會勘的情況是，臺北市政府希望在今年底能夠把主要的工程完成。當然我還是會積極進行監督的責任，南、北流我們都會積極監督。

柯委員志恩：因為它實在耗太久了，而且經費不斷地上升，這個部分牽涉的部會很多，所以部長認為在今年年底的時候……

鄭部長麗君：不是，基本上因為這個計畫是中央主辦單位委辦地方政府，這是少有的案例模式，我上任前都有預算不足，工程嚴重落後的情況。我跟委員報告，我這三年對所有的重大工程都是嚴加監督，我上任前有一些停工的、蓋得出問題的，我都把它一一解決，我想南北流就是接下來我們會非常嚴格積極監督的工程項目。

柯委員志恩：在你任內當中，我們希望能夠儘快落實。

此外，針對國家電影中心監察院也特別提到，興建後面積與原規劃面積相比少了六成。但是我比較關切的是，因為我們做預算審查，我們可以看到這次編列的預算當中，從 103 年到目前為止，其實整個增幅大概達到 102.28%左右。國家電影中心除了典藏之外，推廣也很重要，但是你會發現，從 102 年到 108 年我們國片的票房收入其實是逐年下降的，而且占票房的比率從過去 13%，現在倒退到 6.6%。國家電影中心被認為是你重要的目標之一，我們也給了經費，你怎麼面對國產影片從過去到現在其實是完全減產的狀況？因為我們要審國家電影中心的預算。

鄭部長麗君：因為這資料是臺北市電影上映的部數和票房，我們這三年來……

柯委員志恩：文化部之文化統計網公告及電影中心。

鄭部長麗君：對，但這個資訊的標題是臺北市，我跟委員報告全國的數據，因為我們這三年有票房透明化的機制，所以其實從 2016 年到 2018 年票房是逐年提升。

柯委員志恩：到多少？

鄭部長麗君：2017 年的票房較 2016 年成長 20%。

柯委員志恩：票房成長 20%，那影片上映的筆數呢？你可不可以送一個最準確的資料給我？

鄭部長麗君：國產電影全國票房 2018 年成長 11%，2017 年成長 25%。

柯委員志恩：我需要的是跟前面幾年的比較，因為 2017 年已經非常低落了。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我大概有個印象，因為 2015 年有一片「我的少女時代」特別賣座，所以那一年的數字特別高，但是如果從每一年來看，現在是在逐年成長中。2017 年較 2016 年成長 25%……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我們的基數有一點不同。

鄭部長麗君：請委員給我 10 秒鐘說完就好。成長 25%，出口成長 20%；2018 年較 2017 年成長

11%；今年同期也成長，預期今年還會成長。

柯委員志恩：部長，10 秒鐘過了，換我講了。部長，你不能用 2017 年來做比對，我們現在看整個電影的趨勢特別要用五年的角度去看，因為 2017 年跟 2014 年比起來差距已經滿大的。

鄭部長麗君：五年來看也是成長。委員，您這個數字是臺北市的。

柯委員志恩：臺北市是一個可以反映全國的方式。

鄭部長麗君：為什麼……

柯委員志恩：可以，把資料送過來。我只是說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既然我們給電影中心這麼多預算，我們要看到一些的績效，所以把全國的票房，特別是用 102 年到 108 年去做比對，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我補充一個資訊給委員，臺北市的票房被稀釋是因為近年來新成立的戲院、連鎖型戲院都在臺北市以外，所以有些數字的成長……

柯委員志恩：沒有問題，請你給我一份 102 年到 108 年的比對，而不是到 107 年的比對。

鄭部長麗君：我們再把資料送給委員。

柯委員志恩：我只是指出來有關電影中心的部分，當我們在審查預算的時候，請你們把 102 年到 108 年的比對條列出來，其實在基底已經滿低的狀況之下去說成長多少，意義不太大。

鄭部長麗君：我再向委員補充一項資訊，電影中心的預算成長主要是因為在做電影影像資產保存及作品推廣。針對票房及電影內容產業，文化部全方位在進行，我們有內容產業工作生態圈、影視局的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等，我們再把完整的資料送給委員。

柯委員志恩：為什麼我要求主席再多給我兩分鐘的時間？因為部長的解釋非常多。我還是要強調一點，因為你們的人力增幅達到 12.09%，所以我們必須知道這些增幅的用處到底在什麼地方以及相關績效在哪裡？

鄭部長麗君：因為我們成立了亞洲首創的影像修復實驗室。

柯委員志恩：等到審查預算時，我們再來一一檢視。

接下來我想請問部長，在文化部所推動的世界遺產潛力點當中，哪一個不是文化部所條列出來的點？據本席所知，除了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之外，其他幾個都是，為什麼本席要提出這個問題？過去文化部確實有推展過臺灣世界遺址潛力點，總共有十八處，其中文化部所列管的有十五處。我們可以看到在第三期的預算當中，文資局的預算編列了二億多元的相關經費，其中已經包含文本的撰寫，但是就第四期的預算而言，雖然行政院已經同意你們的第四期計畫，但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看到世界遺產潛力點相關經費的編列，本席想要瞭解的是文化部的態度到底是什麼？究竟有沒有要推廣這個部分？什麼時候要提出申請？以文本的撰寫來說，十五處只寫了四部，另外還有十一部沒寫。針對世界遺產潛力點的計畫，請問文化部目前的態度是什麼？

鄭部長麗君：當年的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計畫主要是希望我們先設立潛力點之後，就其整體內容的調查研究加以建構並充實，好讓大家來認識，但它並不具有文資身分。我認為在我們走向世界遺產之前，先要把自己做好，所以我們這幾年所做的是在積極充實指定文化景觀，像阿里山林

鐵已經指定為第一個國家級的重要景觀，有一些是縣市所訂的重要景觀。其次我們希望串連起來，真正變成文化路徑，這個文化路徑……

柯委員志恩：我的重點還是那一句話，我剛才說你們還有十一處沒有完成，從 98 年到 108 年是否有真正要落實這十一處的文本撰寫？

鄭部長麗君：其實這三年來地方持續在推動，我們都有繼續補助，明年我們也積極編列了文化景觀及文化路徑的預算。

柯委員志恩：所以文本的撰寫會包括在相關預算當中嗎？

鄭部長麗君：有，會在文化……

柯委員志恩：世界遺產潛力點的計畫也是編列在 109 年的預算當中嗎？請你們把它標示出來，因為我比對了 108 年和 109 年……

鄭部長麗君：文化路徑、文化景觀相關計畫以及補助地方政府相關的世界遺產潛力點計畫……

柯委員志恩：因為在 108 年及 109 年的細項計畫當中，並沒有把這部分特別標示出來，而這些都是我們審查預算的過程中所要一一檢視的部分。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預算書第 39 頁裡面就有提到，請委員參考。

柯委員志恩：我說的是比對 108 年有關文本撰寫的部分，針對另外十一處的文本撰寫典錄，到時候我們再來一一檢視。

鄭部長麗君：我會請文資局把資料送給委員。

柯委員志恩：當然要，還要包括我剛剛所說電影票房從 102 年到 108 年的比對，我覺得從這六年的角度來看會比較穩一點。

鄭部長麗君：有關票房的部分，其實每個禮拜公眾都會看到，所以……

柯委員志恩：再給我一份資料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我們再把資料整理給委員，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9 時 5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昨天看到一則新聞，我覺得這是一個駭人聽聞的說法，有一位總統候選人說：「故宮目前的展出只有九分之一，九分之八在山洞裡面，全部看完要花 30 年，故宮產業一口氣全攤開展出，會不會轟動全世界？」，故宮有七十萬件典藏品，如果一次展出要多大的空間？如何能做得到博物館的專業？我想問一下史博館廖館長，史博館有多少件典藏品？

主席：請國立歷史博物館廖館長說明。

廖館長新田：主席、各位委員。六萬三千多組件。

黃委員國書：六萬三千多組件有辦法一次全攤開展出嗎？

廖館長新田：不可能。

黃委員國書：為什麼不可能？

廖館長新田：就博物館的專業而言，在理論面和實踐面來講，全部展示是不可行的，因為任何展品都需要先行研究、詮釋並擬定特定主題，用專業的手法在良好、安全的空間裡展出，這樣才能

達到博物館教育加值的效果。

黃委員國書：那展出的空間呢？現有的史博館空間可以展出幾件？如果全部展出，要到哪裡去展？

廖館長新田：我們只允許我們國家的文物在安全的環境裡面展出。

黃委員國書：請問國美館林館長，國美館有多少典藏品？

主席：請國立臺灣美術館林館長說明。

林館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一萬六千多件。

黃委員國書：國美館可能是全東南亞最大的美術館。

林館長志明：曾經是。

黃委員國書：一萬多件典藏品全展出要多大的空間？

林館長志明：這很難估計，目前我們有兩個展間各九百平方公尺，那是做為典藏常設展的展間，依據作品的大小及展覽的狀態，以九百平方米的展間而言，我們估算大概可以展出六十件至一百件。

黃委員國書：以一萬多件典藏品而言，一次全部展出有可能性嗎？

林館長志明：應該不可能，物理上不可能也不適宜。

黃委員國書：故宮七十多萬件的典藏品如果要一次展出，即使要求全臺灣的博物館和文化部都來幫忙，我看也做不到吧！請問這要到哪裡去展？臺北市封街來展嗎？有可能嗎？博物館的專業可以這樣子談嗎？這些珍貴的文物可以這樣搞嗎？我想問一下部長，全世界哪一個博物館會把所有的典藏品一次展出？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博物館並不等於陳列館，博物館有其專業，就文物保存而言，文物典藏必須注重文物本身的保存環境及其展覽的時間，尤其每個文物需要被保存的條件不一。其次，就面向公眾的相關展覽而言，博物館必須發揮其專業，其實博物館是一個文化的視野，我們必須透過策展的專業來促進社會與文物之間的對話及互動，所以並不是一次看完就是博物館的使命，其實博物館要發揮專業……

黃委員國書：全世界有哪一個博物館會做這樣的事情？

鄭部長麗君：我想是沒有。

黃委員國書：全世界沒有一個博物館會做這樣的事情。

鄭部長麗君：我們希望未來能夠積極發展博物館的專業及社會對話。

黃委員國書：博物館當然是一個很專業的領域，沒有人會有這樣的想法，也沒有人會做這樣的事情，而且根本就做不到，這樣的說法其實只是顯現了對博物館的不專業到令人瞠目結舌的地步，這根本就是胡亂瞎掰。

雖然沒有辦法一次展，但博物館可以進行數位化、公共化及國際化，目前全球博物館的趨勢都是往這個領域在發展，可是文化部博物館群數位典藏的授權推廣成效相關歲入卻是每年都在減少，我覺得這非常可惜。以東南亞最大的美術館國美館來說，2017 年還有二十六萬多，到 2018 年變成二十三萬多，真的非常可惜，這代表什麼呢？代表國際需求單位其實根本不知道文

化部的博物館群有哪些精彩的典藏可以加值運用。加值運用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領域，文化部的博物館群在圖像授權運用方面雖然有努力宣傳，包括每年的文博會我們都有參加 IP 授權的推廣，可是成效非常有限。

文化部的典藏網顯示，史博館的數位典藏品有六萬多件，國美館有一萬多件，可是在文化部典藏網中呈現出來的只有 1,000 筆，而且我們從典藏的數位展中也看不出這個典藏品的品名、品項、材質和尺寸大小，這些完全都不知道，可以說是非常落後的方式！而且我要特別強調，其中也沒有授權的標示，這些在文化部典藏網中都看不到，非常可惜。

部長應該知道國際上有一個公眾領域貢獻宣告（CC0），現在全球博物館都在推，這裡面最主要是國際通用的創用 CC 授權標示系統。當很多重要的博物館和美術館陳列他們的數位典藏時，大家可以看到幾乎都有 CC0 的相關授權標誌，而且他們也參與了這個平台。可是我們臺灣的博物館群在文化部轄下有 27 個大大小小的場館，卻沒有任何一個場館運用創用 CC 授權標示系統，也就是沒有參與這個國際的系統，而且在所有典藏品的數位展裡面，也沒有看到任何有關 metadata 的關鍵字，非常、非常可惜。

所以我覺得，現在臺灣的博物館除了必須要有更多的數位化和公共化，當然也要國際化。我們有非常多重要的典藏品，特別是國美館有非常多臺灣藝術家的珍貴作品，史博館也有非常多當年渡海來臺的近代重要美術作品，這些都是世界美術史上非常珍貴的資產，可是國際上要理解這些東西卻沒有任何管道，非常可惜！我覺得文化部應該思考如何運用現有國際通用的慣例和技術，想辦法讓我們臺灣的博物館群推廣到世界上。本席認為我們應該利用創用 CC 授權標示系統，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文化部在今年年底以前邀集相關專家召開會議，並且把它列為未來的示範業務？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我覺得這個問題非常重要。報告委員，其實我們已經在做了，這 2 年我們持續在做國家文化記憶庫，就是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我簡單跟委員報告一下，我觀察本部所屬博物館和國內博物館，就是數位化完成的比例比較高，像剛剛委員所指出的文典網—本部的文物典藏網……

黃委員國書：那為什麼才 1,000 筆呢？為什麼呢？

鄭部長麗君：我跟委員報告，數位化的比例高是指我們裡面其實有 50 萬筆的資料可以看，但是……

黃委員國書：沒關係，這個再請文化部另外說明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我跟委員很簡要地說明……

黃委員國書：好。

鄭部長麗君：但是因為權利的授權機制過去在各館，我們盤點之後，它權利授權完成的比例低，就表示過去國家推動十幾年的數位典藏計畫目標在於數位化，所以我上任之後改為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

黃委員國書：好啦！部長，這個……

鄭部長麗君：跟委員報告，它……

黃委員國書：這請你們去盤點啦！年底以前提出一個做法，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會，我們年底會提出來是因為……

黃委員國書：謝謝。

鄭部長麗君：是因為我們已經做了 2 年的授權機制的建立，所以我們在年底前……

黃委員國書：好，年底前！

鄭部長麗君：年底前就會大致來檢視系統的完成度。我會來檢視；年底前會完成第一次的檢視，那麼……

黃委員國書：好，我再提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部長……

鄭部長麗君：明年就會向社會來報告文化記憶庫未來怎麼使用。

黃委員國書：好，很好。

我再提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有關電影文化資產的部分，最近國影中心發布了一部影片——數電影的人，內容是有非常多人辛苦地在做電影的修復，可是每年的預算大概只有 300 萬元。國影中心在樹林片庫的華語電影總共有一萬四千多部、外語電影有三千多部，一年 300 萬元大概可以修復 70 部，以這樣的進度來看，光是一萬四千多部的華語影片大概要 200 年才能全部修復完畢。非常、非常可惜，他們的預算一年大概只能編到 300 萬元。部長，我再提醒你……

鄭部長麗君：修復預算不會一年只編 300 萬元啦！報告委員，我上任之後就提出了……

黃委員國書：本年度的預算就是這個樣子啊！

鄭部長麗君：我們一年至少有 6,000 萬元的預算在進行修復；我上任之後就提出一個 3 年 2 億元的預算，每年至少 6,000 萬元。其實我上任之後開始有專案的修復預算，才有委員所看到的現在累積的數量，但是我自己也覺得不夠，所以國影中心設置條例現在在大院，希望委員大力支持，因為……

黃委員國書：你們預計需要多少時間可以完成修復？

鄭部長麗君：因為其實除了預算之外，還需要修復實驗室的壯大……

黃委員國書：當然！

鄭部長麗君：也需要專業團隊的建立，當然還有未來的片庫，而且還要推廣，所以如果設置條例本會期可以通過，明年的預算我們還會……

黃委員國書：部長，可以不用花到 200 年嗎？

鄭部長麗君：還會成長到 3 億元。

黃委員國書：不用花到 200 年吧？

鄭部長麗君：當然不能以這個速度來修復。

黃委員國書：那要花多少時間呢？

鄭部長麗君：所以我們希望設置條例完成立法之後，明年預算至少先從 2 億元擴大到 3 億元，然後我會請國影中心提出專案計畫，未來甚至用中長程計畫、比較穩定的預算來進行修復。

黃委員國書：前瞻計畫補助了 2.1 億元用在改善庫房設備，我覺得有一些經費可以挹注在……

鄭部長麗君：這個就是用在修復。

黃委員國書：用在修復？好。

鄭部長麗君：用在修復實驗室和修復本身，譬如委員看到的陳耀圻導演的「上山」等等，都是修復出來的成果。我們再邀請委員去參訪。

黃委員國書：好，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10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幾年來，我們看到鄭部長非常認真在爭取相關預算，也完備了許多和文化相關的法令體系，這點必須予以肯定。剛才部長回答很多委員質詢時，提到你上任前有很多重大工程在預算執行上遇到一些困難，你也都去一一解決了，但今天是審查預算，所以我還是要從這個角度來和你探討一下。

其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對重要個案計畫都訂有「管制評核作業要點」，並且在每年年底公布評核結果，107 年度文化部列管計畫的評核結果也已經公布了。我在公開的資訊裡面看到你們有 36 個管制計畫，優等的有 14 個、甲等的有 21 個、乙等的有 1 個，也就是說，你們九成七的計畫執行是值得獎勵的，可是如果從整個計畫的執行率來看，因為有很多是跨年度的計畫，所以即使是甲等，也有執行率只有 14%的，當然也有按照計畫期程執行到 100%的。為什麼預算執行的部分，無論優等、甲等或乙等，百分之十幾的也算，百分之百的也算？這個考核的標準究竟是什麼？等一下可不可以給我個回復？

本席比對國發會的資料之後，發現文化部的評鑑當中有一些是我們比較關心的，譬如招標進度落後、預算支用比偏低，或資本門預算執行狀況並不是那麼好的也都列為甲等。我想部長是非常認真在解決一些重大的文化公共工程，像剛才提到的北流的問題，或者是傳藝中心等等的問題，你都在面對和解決。我們臺中的一個案子——我長期在關心的國家漫畫博物館的計畫好像也遇到一些類似的狀況，這是我們新上任之後核定的計畫。第一個，我要請部長了解的是，你們在自己評核與預算執行的時候，如果有類似我剛才提到的情況，其實它的招標進度已經嚴重落後，而且它的預算支用情況，比如說，我們是按照年度編列預算，比如我們在 107 年編列預算，預算執行了多少；今（108）年執行了多少預算。我們看到現有資料顯示，到 9 月底看起來執行率好像也沒有很高，甚至從我們整個跨年度大計畫裡面匡列了一筆預算，執行到快結束了，好像執行率也不到三成，像這樣的問題，我們在評核的標準是什麼？等一下請部長回答我。甚至我們在這樣的情況下還繼續編列預算，所以一方面我對文化預算增加，我當然絕對肯定部長的努力，另一方面我們對文化預算的執行所遇到的困難，現在我們解決的機制是什麼？我們是不是在管制考核內部的評核裡面，也出現了一些問題？請鄭部長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先總體向委員說明，請委員放心。以這個公共建設計畫來看的話，本部去（107）年整年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達成率 93%；文化生活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也達成 96%，其實去年我們在前瞻建設計畫的執行在部會裡面的排序還算不錯，也列在前面幾名。從去年的整個經驗來看，這兩、三年其實是有大幅改善，從我上任以後，第一個這部分已經有大幅改善。今年整體的公共建設率，我大概預估預算的達成率，我想九成應該也沒有問

題，這是一個總體的數字。

張廖委員萬堅：好。

鄭部長麗君：第二個是委員所關切、剛剛指出的一些計畫，我有看到相關資料，其中有一些看起來是百分之十幾或百分之二十幾，看起來那個計算方式可能有一點不一樣，而且計算方式可能是除以該計畫的經費，所以我是不是請同仁再就委員所關切的項目，我們會整理給委員？

張廖委員萬堅：對。

鄭部長麗君：目前每一個計畫所遇到個案的瓶頸，我都有再做管理……

張廖委員萬堅：好，那我們就回到……

鄭部長麗君：請委員放心，如果個案遇到瓶頸，我要怎麼突破？事實上，我們都會以專案會議來督導、來解決。所謂的「預警」，因為部裡面在國發會預警中屬於低風險，也就是說，我們可以在行政面努力解決的，所以我會全力讓預算的執行不會落後，這點請委員放心。

張廖委員萬堅：好，謝謝部長的回答。基本上，對於這樣的回覆與理解，我大概是採取信任的態度。我想，既然我的角度是你的文化預算增加了，在你上任之前也承認其實有一些重大公共工程在執行上遇到困難。好，現在我們回到臺中的兩大文化計畫，這當然是我長年所關心的問題，相信部長也很清楚，自從部長上任之後，我們一直在商量，你有好幾次來，我也有去參加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當年在匡列這項計畫的時候，還被誤會以為是要蓋一座場館，大家認為人才的培訓、產業的發展，包括很多的計畫，其實都是偏向於類似數位典藏或人才培訓等等。

事實上，我們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是借用過去水滴經貿園，也就是臺中重大開發區裡面的中臺灣電影中心。在中臺灣電影中心的場館裡面，有一部分要拿來做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來做執行的空間。我看到我們 108 年度到現在累計編列 2.86 億元，實際只執行 0.17 億元，年度的執行率非常少。到 9 月底為止，今年度編列 2.86 億元，累計編列 2.91 億元，我記得在去年 4 月中臺灣電影中心就開始動工，部長也去了，到現在已經過了一年半，我們看起來累計編列計畫，也等於整個 11.5 億元計畫的執行率才 25%。部長，你對於這個計畫的了解，為什麼會這樣子？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我們很期待設立國家漫畫博物館，讓整體圖像創作與 ACG 產業發展能夠銜接，並從整個漫畫文化脈絡的基礎上來發展，因此，我們結合臺中電影中心來進行……

張廖委員萬堅：中臺灣電影中心。

鄭部長麗君：事實上，我們也編列了預算，軟體文物徵集的部分都順利進行，但是我們在這過程中發現，中臺灣電影中心有關漫畫博物館硬體建設的部分，它興建的情形沒有達成我們當時期待的一些條件，也就是做為漫畫博物館該有的硬體條件，例如空間的集中與單獨的出入口，以及單獨的一些水電基礎的系統，其實它沒有滿足我們期待的條件。因為我們漫畫博物館不只是支持臺中市政府的計畫，而是我們要面對公眾，要有一個如質的漫畫博物館，所以我們現在都在協調與督導它的建設與計畫，相關設計要做修改……

張廖委員萬堅：好，我們看到……

鄭部長麗君：當然，這個溝通需要一些時間，我們是有很多次的表達這樣的期待，我希望給民眾如質的漫畫博物館，所以目前這還在硬體空間設計規劃的協調當中……

張廖委員萬堅：我非常擔心……

鄭部長麗君：我們有所堅持，因為我們覺得品質很重要，但是我們要有一個國家漫畫博物館的承諾不變，我們希望能夠有一個國家漫畫博物館……

張廖委員萬堅：你看這一頁……

鄭部長麗君：但是，我們希望能夠蓋到符合國家漫畫博物館所需……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我們了解。我看你們今年與臺中市政府已經召開超過 20 場會議，針對相關工程項目所需要增加的經費及工期的進行也都做過協商，你們協商了 20 次，直到現在好像都還沒有共識……

鄭部長麗君：因為臺中市都還沒有提出修改的計畫，所以你看我們一直在開會，我其實也都很密切了解當中，我們也希望能夠……

張廖委員萬堅：對，你們上個月也召開國家漫畫博物館的……

鄭部長麗君：也許對地方政府而言，他們是在爭取一項計畫，但是對我們而言，這是雙方合作，我們要一起給民間一個如質的國家漫畫博物館，這是我對品質的要求……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到底你們遇到什麼問題？這 20 場……

鄭部長麗君：自從我上任之後，我對戲曲中心及南科考古館等等，都有我們對品質的堅持與要求，所以請委員信任我們會持續協商……

張廖委員萬堅：我是信任你們，但問題是現在有超過 20 場會議進行溝通，這不是很少的數目。這是你們主動溝通，還是市政府提出來，抑或是你們的要求？

鄭部長麗君：我們都主動要求。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主動要求了 20 場……

鄭部長麗君：我會整體評估情形……

張廖委員萬堅：從今年來看，現在才 10 月份，等於你們每個月都在召開協商會議……

鄭部長麗君：我們也期待臺中市政府能夠了解這個目標，我們的目標……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計畫會不會有問題？

鄭部長麗君：我們的目標並不是補助地方政府一個公共建設計畫，而我們的目標是要給民眾一個如質的國家漫畫博物館，所以我們對品質要求是很堅持的……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我很擔心……

鄭部長麗君：我們希望雙方的合作能夠繼續，但是我們能夠共同以回應社會期待的目標一起努力，所以我們持續協調。但事實上，我們也有相關的腹案正在研議當中……

張廖委員萬堅：什麼腹案？

鄭部長麗君：我向委員表達國家漫畫博物館的設立，我的承諾不變，但我們希望能夠協調整個硬體建設的品質能夠到位……

張廖委員萬堅：我都很擔心部長講的這些話，我了解你的堅持，但是我們也知道地方首長已經換人……

鄭部長麗君：但是，我也不能夠在品質把關上放水。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到底遇到什麼困難？

鄭部長麗君：我剛剛已經跟委員講過了，這個困難就是當初我們在合作的時候所要求的一些硬體建設的基本原則，做為一個博物館該有的空間要集中、不能分散，而讓整個中臺灣電影中心像商場一樣，在空間上要集中，然後又有獨立的出入口及基本的水電等系統，我想這是很基本的要求。至於內容、內裝的設計方面，我也請同仁做了一份 master plan，所以內容的部分，部裡面很盡責的在進行，但是，基本上該有的硬體設施，要有一個基本博物館的品質……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計畫會不會因而生變？從你們的溝通看起來這不是很好，你們已經溝通 20 場還沒有達成共識……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我們承諾在臺中有一個國家漫畫博物館，這個承諾不會變，所以我們要不斷透過行政溝通協調來努力……

張廖委員萬堅：這已經舉辦過 20 場了……

鄭部長麗君：我們承諾國家漫畫博物館，尤其我覺得設在中臺灣也滿好的，所以我想這樣的承諾不會變，但是，我們要積極協調這個品質要到位，這是我做事的原則。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你們卡到什麼問題？其實還是……

鄭部長麗君：這不是我的問題，而是我們要去督導，當然要依照當時雙方的承諾來進行……

張廖委員萬堅：好，如果是市政府在配合上，事實上，這是他們當時規劃中臺灣電影中心的硬體設備，當初他們規劃相關硬體設備，並於去年進行發包，他們去年發包也是按照設計圖進行發包，現在到底在硬體空間上後續發生什麼問題？

鄭部長麗君：一直以來，本部的立場都是一致的……

主席：不好意思，張廖萬堅委員，本席給你非常多的時間了。

張廖委員萬堅：在審查預算時，能否請你們在這方面給我們一些資料？也就是……

鄭部長麗君：其實我剛才都說明得很完整，我再請同仁向委員作更深入的說明。

張廖委員萬堅：好，我想我們關心這個計畫的預算，希望這項計畫不要因為與地方溝通不良而產生問題。

鄭部長麗君：不會的，請委員放心！相關計畫我們都會持續推動……

張廖委員萬堅：好，謝謝。

鄭部長麗君：軟體計畫與博物館 master plan 都已經在進行，而且進行順利，現在就是硬體方面要配合。

張廖委員萬堅：好。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10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公視臺語台在今年 9 月開播，我聽到很多周圍的朋友都很喜歡，大家都在看臺語台。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李委員麗芬：以前我們講應該要有個臺語台，可是之前外界有一些講法說不需要，因為現在商業台有一些戲劇節目或綜藝節目，其實都有講臺語，可是我們發現臺語台開播之後，現在有更多元、多樣、優質的臺語節目出來，所以我非常肯定，加上現在的臺語台有更多節目適合兒少來看，例如我們看到現在很受歡迎的「全家有智慧」，還有「旺來西瓜仙拼仙」、「臺語百面通」、「無事坐巴士」，這個大家都很很喜歡，這讓我們的傳統文化有被傳承的機會，也讓我們的母語更加生活化。我們會講臺語，但是談到要怎麼寫的時候，可能就沒有辦法，尤其「全家有智慧」要用寫的時候，大家都不會寫，所以臺語台有很大的功用，讓我們知道什麼是臺語字——不是漢字，而是為了臺語特別創造出來的文字，讓我們不只要講臺語，以後也能夠寫臺語。這部分我們真得很肯定陳董事長、公視還有臺語台所有同仁的努力，我聽到很多外界肯定的聲音。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的鼓勵。

李委員麗芬：講到臺語台我有一點小的建議，公視最受小朋友喜歡的兒童節目——「水果冰淇淋」，裡面有水果奶奶，其實你們現在有把它翻成臺語，在臺語台播放。請問部長，你覺得「水果冰淇淋」要怎麼講？「水果奶奶」要怎麼叫比較好？

鄭部長麗君：請總經理回答一下。

主席：請財團法人公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曹總經理說明。

曹總經理文傑：主席、各位委員。我試著翻譯看看，「水果冰淇淋」、「水果阿媽」。

李委員麗芬：其實你們現在在臺語台沒有特別翻，你們還是叫「水果奶奶」。我想到我們到底應該怎麼樣把它變成臺語的問題。那個片尾曲我的助理很愛聽，每次到那個時間就一直唱水果冰淇淋，水果奶奶也會唱。他們很期待水果奶奶唱的片尾曲有沒有可能變成臺語？後來我們看到是沒有的。我們發現你們新製節目的臺語都非常 OK，都很到位，可是如果是原有的節目重新錄成臺語的話，可能需要有多一點轉譯才能夠變成臺語節目。

你們還有一些國外授權的節目，出現國語的次數更多。我記得 108 年預算的提案當中，我就有特別提到，因應國家語言法的發展，我們應該培訓母語的影視相關人才。不知道今年度文化部還是公視就這部分進行多少人才的訓練？

曹總經理文傑：有，我們現在包括節目、訓練班的部分，訓練臺語播報的人才已經有開班；另外，節目也是跟各個學校院所配合。我們有一個節目叫「光榮島轉來」，讓年輕的學生可以接受臺語的訓練。有關臺語節目轉譯的問題，有些節目翻譯成臺語的時候，因為語言還沒有創造出來，所以會用國語代替，因此會有創造語譯的問題。

李委員麗芬：謝謝您的解釋。

鄭部長麗君：總經理的臺語也不錯。

李委員麗芬：講得很好，講得比我好。

鄭部長麗君：我補充一下，部裡面給公視臺語台的預算裡面，其實有相關的教育訓練費用、人事費跟顧問費，希望臺語台本身能夠兼顧語言本身的復振、再發展以及語言文化的傳播，所以這個我們會繼續支持。部裡面在國家語言發展法通過之後，也有國家語言通譯人才的培訓，有關語

譯、音譯標準等，我們會進行研究跟相關的培訓計畫。

李委員麗芬：謝謝部長、公視總經理還有台長。我看到文化部在 109 年度的預算中，人文司部分是編了推動國家語言發展及籌設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的相關事宜，這當中符合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六條，我們應該可以有一個專責單位推廣國家語言。對於我剛剛講的那個問題，我看到有些學者呼籲，應該可以按照語意跟脈絡訂定我們新語詞的唸法。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八條也有提到，我們要定期提出報告，也要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也要研訂語言的書寫系統。對於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的規劃、它的業務範圍及時程，不知道你們目前有相關的進度嗎？

鄭部長麗君：我們已經有研議國家語言發展中心設立的設置要點，以及相關的業務範圍，我們也已經邀客委會、原民會共同討論。原民會現在已經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但是我們希望原民會也參加國家語言發展中心，這樣大家才能夠一起協力。它的業務範圍包含普查、調查、出版，以及語料、史料蒐集，還有語料庫建立、拼音書寫系統、數位應用等相關業務的協助。教育部現在正在進行語言認證，未來要支持。另外包括跨語言研究的交流合作等，所以它就是一個調查、研究語料庫，然後推廣應用，學習、專業認證等交流合作的中心。

李委員麗芬：所以未來它也可以……

鄭部長麗君：希望透過組織化的力量支持國家語言的復振跟再發展。

李委員麗芬：我們很期待這個研究中心的設立，相信它對於國家語言的推動都會有很大的助益。

不好意思我要回到公視，我去看公視的 OTT 影音平台的「公視+」，發現我們如果要看臺語台的節目，要從類型去找，找了之後下面可能就有黃色的部分，表示這是臺語台的節目。我有一個小建議，你們有沒有沒有可能在這個頻道不同的類型中多加一個臺語？這邊有一個「公視點點愛」，它是為了視障、聽障朋友，將節目安排在這裡。我只是建議你們有沒有可能讓大家搜尋臺語台的節目時，有多一個搜尋方式，不用到類型的部分，看是哪一個、是不是臺語的節目，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做？

鄭部長麗君：請總經理回答。

曹總經理文傑：這個沒有問題，我們回去會馬上研議，然後進行。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提到文化平權、文化進用，我在大概一個多禮拜前就看了「盲人律師」，我去看那一場比較特別，因為它是口述影像版，對我來講是個非常特別的經驗。口述影像是把電影的環境、角色的表情等等的視覺元素用語言的方式把它說出來，讓視障朋友能夠去看到這部電影的畫面，本席覺得這還滿不錯的，本席剛才也有提到，其實這部分公視也有在做努力，但本席看過之後發現，現在有口述影像版的大多是以戲劇為主，包括經典的戲劇或是人生劇場，本席這邊要提供的建議是，口述影像這部分的節目型態是否能夠再更加多元一點？

另外，本席在看這部電影時，主辦單位也有跟本席反映，現在能夠做口述影像的人和單位真的很少，因為它的訓練和一般聲優的訓練不太一樣，它的訓練反而要讓聲音很沒有表情，要平敘的說出來。本席在這裡要特別提出，第一，希望未來文化部能夠多支持，不管是在公視或是電影這個部分，能夠讓視障朋友有更多機會到電影院去，能夠有更多電影有口述影像版。

鄭部長麗君：是。

李委員麗芬：第二，我們可能要開始積極培訓這方面的人才。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我上任之後就成立文化平權推動會報，這個已列入我們的推動計畫與支持的對象，2017 年起我們就已經開始進行口述影像人才培訓，參加課程的人數大概有二百多人。

李委員麗芬：是。

鄭部長麗君：其實我們補助的類型除了剛才提到的戲劇之外，另外還有電影和兒童節目，像「未來宅急便」等的兒童節目，未來我會繼續擴大的來支持。文化平權很重要，不管身心條件為何都應該有文化參與和近用的權利。

李委員麗芬：是，希望這部分部長能夠多多的支持，謝謝。

鄭部長麗君：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林委員奕華質詢結束後休息 5 分鐘，謝謝。

林委員奕華：〈10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那天我們有針對 C-LAB 召開過一次說明會，請問後來同仁回去後有向你秉報嗎？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有，我這兩天也有進行了解。報告委員，參與的人數大概有 46 位。

林委員奕華：是啊！很慘，官員竟然比里民還要多，46 位？這真的很慘，社區的居民連同里長只有 7 位參加。

鄭部長麗君：不會啦！同仁也有跟我報告說，很感謝委員還特別的出席了，我在此要特別感謝委員。

林委員奕華：本席覺得很奇怪的是，本席在大安區從當議員到現在擔任立委那麼久的時間裡，事實上，包括本席現在在跑活動時，基本上就算議員本人自己不到場，助理也會到，但為什麼這場說明會民進黨的議員對你這麼不捧場？他們一個都沒有來，連助理也都沒來，本席真的認為這會不會是通知上出現了問題？因為在本席的認知裡，民進黨的議員應該不會這麼不關心地方上這麼重要的事情。

鄭部長麗君：第一，謝謝委員持續的關心，委員都是很正向的期許，也謝謝委員親自出席。

林委員奕華：當然要親自出席。

鄭部長麗君：我知道委員很重視這個案子，所以我也有去了解辦理的情形，當天有 46 個人出席，其實同仁，包含部裡、生美基金會和工程規劃團隊，他們都有重複去邀請里長和議員等，有些里長有出席，有些里長沒有出席，出席的里長有 3 位。

林委員奕華：部長，你也當過民意代表，本席有一個很大的奉勸……

鄭部長麗君：這些我都有去了解。

林委員奕華：你們在通知里民這部分有一個很大的問題，本席覺得中央和地方真的有很大的隔閡，如果希望里民能夠參與，就會希望里辦公處要轉知里民，但是當你們的通知單上只寫里辦公處時，當然就只有里長會出席，你知道嗎？光是通知單這部分本席就覺得有很大的問題，這次的事情本席花了比較多的時間去了解，本席覺得未來我們真的有很大的改進空間，就是在通知這

部分。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的建議。

林委員奕華：你們甚至可以透過區公所來幫忙公告，這有很多種方式。

鄭部長麗君：同仁告訴我說，接下來他們會一一去拜訪里長與區公所，其實同仁有三度邀請。

林委員奕華：對，但你們都只邀請里長。

鄭部長麗君：沒關係，同仁表達他們會再拜訪，這樣好不好？因為這個說明會會繼續進行，這個我上次已經跟委員說明了。

林委員奕華：對，請問下次大概是什麼時候？因為目前一期是到明年 2 月。

鄭部長麗君：對，二期的計畫……

林委員奕華：事實上，二期目前還在規劃設計。

鄭部長麗君：不是，二期會從明年到 2027 年。

林委員奕華：沒有。

鄭部長麗君：有，整個中長期計畫我們都已經有了。

林委員奕華：預算已經有了嗎？

鄭部長麗君：有，明年已經編列了。

林委員奕華：問題是行政院不是還沒有核定？

鄭部長麗君：有，已經開過會了。

林委員奕華：還沒有核定啊！

鄭部長麗君：會核定，已經開過會了。

林委員奕華：還沒有核定，結果預算就已經送出來了。

鄭部長麗君：沒有，他們有同意先編列預算，都是有行政院的函才會編列。明年的預算已經有了，中長程計畫也會有。

林委員奕華：明年的預算本席知道已經有了，可是這整個計畫還是要等行政院核定嘛！

鄭部長麗君：整個計畫有了之後，我們會繼續開說明會。

林委員奕華：明年應該還要再召開說明會，如果你說行政院已經核定計畫，核定之後就應該要再開。

鄭部長麗君：好，會開。

林委員奕華：因為再開說明會才有辦法知道大家的需求是什麼。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配合圍牆和景觀工程的完工再來召開說明會，因為屆時整個園區都會打開，我們會邀請大家能夠隨時進來園區。我在這邊這樣承諾好不好？這個說明會會由部裡面來召開，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好啊！

鄭部長麗君：這個說明會本來是由生美基金會來召開的，但未來會改由部裡面來召開。

林委員奕華：因為本席覺得這個通知 2 次都不及格。

鄭部長麗君：我們部裡面會偕同生美基金會和規劃工程團隊一起來召開，我很重視這個計畫。

林委員奕華：下次在通知之前，請先讓我們知道你們的通知方式。

鄭部長麗君：沒有問題。

林委員奕華：我們甚至還可以協助通知，像那天提到辦了這麼多的活動，社區都不知道啊！這很可惜，聽到你們辦了那麼多的藝文活動，結果社區都不知道，錢用了就要發揮效益，這點部長應該同意，但現在是錢花了，效益卻太小，有很多部分社區都願意一起合作。再來本席要問的是，因為社區很關心未來這個會不會變成蚊子館或爛尾樓？

鄭部長麗君：不會啦！委員，這是絕對不可能的。

林委員奕華：因為整個效益和自償率……

鄭部長麗君：絕對不可能，委員看現在才在規劃階段……

林委員奕華：這不是只有我們這麼說，包括主計處的報告也都在質疑這個自償率和效益，雖然文化部估計有 15%，但現在已經下修到 3%，本席只是希望這部分你們能夠修正，這部分你們用書面回覆本席就好，因為本席的問題不止只有這個。

鄭部長麗君：我要跟委員作一個簡要的報告，其實居民都有參觀相關的活動，當然參與的民眾不一定都有來參加說明會，但是他們都有參與相關的活動，這是第一點。

林委員奕華：這還有改善的空間。

鄭部長麗君：第二點，很少有園區型的計畫在硬體還沒有完成修復與興建後就開始有活動的，這是少數的例外，所以它今天是同步……

林委員奕華：本席知道你們是以軟帶硬，好啦！現在是本席的質詢時間，OK！本席知道你要講什麼，你要講的本席都知道。

鄭部長麗君：好，謝謝。

林委員奕華：本席要再提醒一點，有關展演空間這部分，因為本席看到這邊有展演空間，華山 2.0 也有展演空間，這 2 個地點和性質都很相近，所以提醒一下，麻煩未來區隔性要做出來，現在聽起來是有區隔性。

鄭部長麗君：有區隔。

林委員奕華：再來是本席希望展演空間也能夠有區隔性。

鄭部長麗君：因為這 2 個機構的定位不一樣。

林委員奕華：雖然你們說空間會開放，但你們開放的空間是面向仁愛路。

鄭部長麗君：我們是逐步的，第一階段先面向仁愛路。

林委員奕華：仁愛路不是民眾可及的地方。

鄭部長麗君：那是工程的問題。

林委員奕華：本席知道，另外，巷子那面也會開一個地方……

鄭部長麗君：建國南路那邊因為有工程要進行。

林委員奕華：建國南路？

鄭部長麗君：對，建國南路那邊因為有工程要進行，仁愛路那邊因為有草地所以優先開放。

林委員奕華：本席必須要提醒，當第一期做完之後，社區對這個的有感度還是會很低，因為你們只

開放仁愛路和巷子那邊。

鄭部長麗君：不是，委員，這樣會有點誤會。

林委員奕華：建國南路那邊會有一個本席知道。

鄭部長麗君：建國南路那邊會有一個主要的路口。

林委員奕華：是，這個本席曉得。

鄭部長麗君：仁愛路的圍牆會拆除。

林委員奕華：但是包括開放的時間，你們跟社區所講的時間都不一樣。還有一點本席想要請問的是，因為大安區的狀況部長應該也很清楚，基本上，大安區是一個高度開發的地區，早期政府在規劃時並沒有給社區友善空間，還好大安區有很多國有閒置或要重新規劃的空間，但本席能不能夠請問，空總這個地方這麼大，能不能夠留一個室內空間給社區？其實那天本席和乃公以及里長最大的訴求其中一個就是這個。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因為現階段在同步工程的修整建，空間少，但隨著圍牆的拆除和景觀工程完成之後，我們會再來研議與強化附近居民參與的空間、時段和活動。

林委員奕華：現在聽起來，現階段並不會有？

鄭部長麗君：現階段我們也歡迎，其實我們有一個時段是隨時都可以租用和使用的。

林委員奕華：那天包括本席和乃公都有提醒，因為你們現在所說的租用還是要排隊。

鄭部長麗君：包括現在也都有租用給里民大會。

林委員奕華：這塊地到時候是要做都市計畫變更的，我們已經善意的提醒了，如果你們跟社區完全都是這種狀況的話……

鄭部長麗君：什麼樣的狀況？不會啦！委員，我剛才已經回答了。

林委員奕華：就是社區覺得這個地方跟他們完全沒有關係。

鄭部長麗君：沒有，我剛才已經回答了，第一點，已經有不少居民參加活動了。

林委員奕華：你說的社區居民？

鄭部長麗君：委員，你給我 20 秒好不好？每次我很遺憾……

林委員奕華：除非你可以告訴我來的人都是住在附近的人，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當然不限附近的人，還有一些國際人士。

林委員奕華：那就不是社區了，本席現在說的是社區。

鄭部長麗君：委員，請給我 20 秒就好了，可以嗎？

林委員奕華：20 秒，現在開始算，請說。

鄭部長麗君：第一，我們非常歡迎在地居民參與活動。第二，隨著圍牆拆除與景觀工程完成之後，我們會研議空間和時段，強化居民的參與。

林委員奕華：本席覺得這樣還是不夠，你現在講的是空間，開放公共空間這部分本席知道。

鄭部長麗君：因為委員剛才提到的是空間。

林委員奕華：開放公共空間這部分你剛才已經說了，但本席現在說的是室內空間。

鄭部長麗君：沒有問題，這個我們會來研議，這個問題我剛才已經回答了。

林委員奕華：本席希望能夠給社區一個室內空間。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提供一些空間、時段和活動邀請民眾來參與，這本來就有在思考中了，我們跟臨近的學校也有合作計畫。

林委員奕華：但是這些都太空泛了。

鄭部長麗君：包含我們跟隔壁的國中也有合作計畫。

林委員奕華：基本上國中並不缺空間。

鄭部長麗君：合作計畫。

林委員奕華：但本席現在說的是空間。

鄭部長麗君：沒問題，我們會納入研議。

林委員奕華：麻煩留一個空間給社區。

鄭部長麗君：委員，我每次都要回答五遍以上。

林委員奕華：這件事情我們會在審查預算時再來關心。

鄭部長麗君：沒有問題，我們會納入。

林委員奕華：但是你剛才並沒有給本席一個肯定的答案。

鄭部長麗君：有啊！

林委員奕華：你說要思考。

鄭部長麗君：我說空間、時段和活動。

林委員奕華：室內空間。

鄭部長麗君：室內空間、時段和活動，因為不是只限制他們用一個空間，有些空間需要不同類型……

林委員奕華：好，所以你確定會有一個屬於他們的空間。

鄭部長麗君：有一些時段會讓居民儘可能使用，有些活動我們也會邀請居民多參與。

林委員奕華：所以今天的結論就是，你會答應有一個屬於他們的空間，其他的空間可以另外再說，但是會有一個屬於社區的空間。

鄭部長麗君：但是要安全，因為修整建的期間，那邊有些地方是工地，所以在修整建的過程，整個計畫的期程我們會來研議階段性及未來長期的，好不好？就是室內空間以及強化參與的活動。

林委員奕華：希望我們所問的這些問題在審查預算時都能夠有具體的結論，謝謝。

鄭部長麗君：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0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來質詢的路上心情一整個雀躍，每次和鄭部長對話都讓本席覺得是非常有意義的時光，尤其部長是我們內閣裡支持度最高、評比最好的部長，這不只是跟內閣的首長相比，其實在本席的心中，臺灣最好最好的文

化部長就是鄭麗君，本席真的覺得非常驕傲可以在文化教育的部門跟你學習和分享。尤其是盤點這一屆，我們真的完成了非常多劃時代的文化作為，本席也要特別感謝部長對於思瑤長期投入的事情都有給予正面回應，譬如：藝文採購已經脫勾分流，而且針對藝文採購的具體作為，我們現在也正在跟社會做更多的對話，本席知道李連權次長都在積極進行中。

包括本席一直倡議的，文化部要讓文化內涵貫穿各個跨領域，我們勇敢的和設計接軌，就在今天下午總統要正式宣示臺灣有史以來第一個設計研究院要成立了，也謝謝文化部願意合作。在時尚的部分，本席也一直倡議文化部要跨足時尚，臺灣的時尚週進入第二年，也剛剛舉辦完第二屆。跨足建築的部分，我們還在努力，我們和文化部及內政部還有很多意見要交換，但本席一直希望能夠看到建築博物館的催生，軟體已經先行在做了，這些都是本席個人長期以來非常關切的，本席在這裡也要非常的感謝，但還是要繼續前進。

「部部都是文化部」是部長宏觀的視野，在本席看來，我們希望發揮到極致就是讓臺灣每個公民人人都是文化人，而什麼樣的文化消費行為進入的門檻最容易且最低？那就是閱讀。所以把閱讀帶進生活這件事情，很多委員在歷次質詢都是關切出版和閱讀推廣，本席今天要把握這個會期可能是最後一次跟你在質詢臺上討論的機會，我想就閱讀跟你做一個全觀的討論。

我們對獨立書店的搶救力道真的還不夠，獨立書店一間、一間地關，三民書局在臺中那何其珍貴的民主聖地、知識分享的殿堂；重慶南路書街營業 45 年的建弘書局，老闆說開一天賠一天，它也已經在 9 月底熄燈了。更讓本席難過的是，每年都與文化部合作的臺灣獨立書店文化協會，他們協助我們做了很多年的福爾摩沙書店地圖手冊，也就是臺灣獨立書店大調查這個機構所合作、設點的東海書苑也在今年歇業了，這讓人家很難過，媒體也一直在報導，但我們能怎麼辦呢？

部長，本席也很感謝你上任之後，臺灣有史以來第一次全國實體書店營運總調查上路了，本席要利用今天審查預算的這個時間提出幾個驚人的數字，在這本調查書裡可以看到臺灣目前 1,541 家獨立書店中，目前仍然有真正販售圖書的行為只有 869 家；換言之，只有 56%。第二個驚人的數字，30%的小書店月營收不超過 5 萬元，這要怎麼活？當然只能熄燈。第三個驚人的數字，70%的書店面積都小於 50 坪，所以都很小、很拮据的在慘澹經營。第四個數字，33%的書店都必須用複合式經營才能夠持續賣書，當然最多的就是咖啡廳、販售一些藝品，或是與文創結合。最後一個我們應該要面對的真相就是，在這本調查裡頭，書店的第二代都不願意接手，這就是我們應當面對的真相。

從我們的預算中也可以反映出，我們每年大概都編列 1,000 萬元出頭搶救與補助實體書店的發展，而今年的補助預算也多了一點點，每一家店我們都這樣的補助 20 萬元或 30 萬元，但本席簡報中所 mark 的紅字，就是本席剛才提到的每年都替我們調查獨立書店的這家東海書苑，縱使他們每年都拿 30 萬元左右的補助款，但卻還是撐不下去，所以本席要說的是，我們的總體文化預算 199 億元史上新高，但是人文出版和出版業務推廣輔導這個項目卻只有 9.14 億元，只占全部文化預算的 4.6%，無論如何要再加油。

這裡要跟您深入討論的有五個面向：人人都是文化人如何落實？從閱讀落實當然是鼓勵讀者

端的閱讀、鼓勵創作者端的創作、扶植出版業的出版事務、舉辦各種文學獎及各種閱讀活動的活動項目。第五端是提供閱讀的空間，我要跟你分享我的觀點，提供閱讀空間這件事情是五個政策面向中做得最少的，也是預算中相對挹注最低的。我看了你們三年 10 億元的振興出版計畫，包括今年的新增預算也都落在我剛剛說的鼓勵創作、推廣閱讀、出版業的活動舉辦等等，落在空間類的真的很少，所以我想分享給你一些創意的作法。「走讀臺灣」在你任內上路了，臺灣 161 個民間團體在各個縣市跟我們一起做 100 條文化走讀路徑，臺北市政府也提出 13 條閱讀路徑，請您記錄下來，本席的選區北投至少可以規劃出 3 條以上文化閱讀路徑，我在這裡不贅述，請出版司記錄起來，我非常樂意協助，我們有非常多元的文化可以做，你們的走讀臺灣計畫是希望能將閱讀無所不在的做文化路徑的串連，這是好事。

我提供目前我自己在做的一些經驗，我希望在這裡跟大家分享，以思瑤一個小小的立委都能努力的做，相信這麼多的文化館所都可以做到。我現在在北投、士林推動了 10 座戶外圖書館，讓閱讀可以發生在戶外的空間，也就是讀樂樂公園圖書館計畫。我有專業的策展人——實踐大學建築系主任王俊雄，這個專案的代言人是國家文藝獎得主黃聲遠建築師，我們有藝術家郭羿承是臺灣最大獨立書展草率季的策展人，還有 10 組非常優秀的建築師。我們走入社區，找了 10 個公園綠地規劃在公園閱讀的可能性的想像。野地迷宮在天母，由吳書原建築師為我們創作。翻箱倒櫃是李文勝建築師為我們在石牌立農公園創作，小朋友總能夠找到一個舒適的角落在公園閱讀，我本來也沒有把握，可是這 10 座陸續做起來，它真的發生了。張清華建築師也就是北投綠色圖書館的建築師，在北投長安公園創作了一個小綠圖，大人帶著小孩就在公園閱讀了。「小楓樹開學了」是在榮光公園由劉冠宏建築師做的，我們讓知識和一棵樹的生長能夠串連在一起。「非藏不可」剛開幕，是兩位新銳建築師聯手打造，也是臺灣今年文博會的策展人劉真蓉為我們在石牌公園創造了一座「非藏不可」的公園圖書館。剛開幕的第六座是林彥穎和陳彥伶建築師在北投捷運站旁邊的 3 號廣場為我們做了一個「書席冊坐」，讓一個平常大家都只是路過的公園可以成為因為閱讀為主題的駐足與停留。所以我們不只是創造了空間，我們也鼓勵社區來換讀你愛的那一本「非讀 book」，非讀 book 就是讓大家一起來非讀不可。所以我也捐贈了幸佳慧老師的創作，同時也感謝信誼基金會捐贈非常優質的童書，到目前為止我們總共徵募了士林、北投社區 2,000 本的書，所以這真的是可能的。我邀請部長為我們捐贈一些您推廣的童書或大人讀的書，加入我們讀樂樂的行動，謝謝您，我想您是願意的。

最後要會讓您回應的是，有些部分我們要加油，也就是各個機關的藝文採購都納入推薦優良的出版品，但有件事情您可以馬上做的就是優質刊物有沒有機會進入政府？週刊編集就是為我們編文博會這一大冊獲得日本 GOOD DESIGN 大獎的，週刊編集這週還為浪漫臺三線創作了很棒的刊物，但他們沒有機會進入政府所有的相關場域被看見、被採購。我具體建議，各級文化館所有沒有這些優質的讀物呢？各級學校有沒有看見這些優質的讀物呢？所有交通運輸，包括高鐵、臺鐵為什麼只採購四大報呢？週刊編集這樣的優質讀物不能夠在交通採購中被選擇嗎？國營事業的台電、中華電信和各級行庫都有非常多的閱覽空間，讓大家在排隊等候時可以翻翻書、看看刊物，各級政府更有很多的社區活動中心，我相信您做得到，除了每年推薦優良童書

外，讓這些優質讀物進入各個公營館所、國營企業或跨部會，讓書報架不再是大眾臉，讓書報架不再只有四大報，讓書報架都可以有您鼓勵的優質讀物，好嗎？請您統一回應一下。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在文化政策上的許多建議，委員今天提出許多好的想法，我們樂觀其成也很願意積極的推動。

明年我們對書店支持的預算會再增加，明年閱讀推廣預算也會增加 3,000 萬元，明年世界閱讀推廣日會從一日變成將近半年，也會從 4 月起跨越暑假，走讀臺灣會結合書店繼續擴大進行。我也支持閱讀返回公共空間，除了委員所提的政府機關我們很願意鼓勵進行外，我也在思考怎麼樣讓書店角落回到車站，或者回到我們的生活空間裡，讓處處有書香，閱讀無所不在。

吳委員思瑤：很好。部長，我們果然都在同一個軌道。

鄭部長麗君：這個思維我都非常認同，我會循著我們的預算計畫鼓勵……

吳委員思瑤：書報架不再大眾臉這點可以馬上做跨部會的溝通，然後我等待您捐贈好書。

鄭部長麗君：我很樂意，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1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蔡總統就職到現在，我看到部長來來回回、換來換去，只有文化部最堅強，這表示文化部的表現不錯。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要感謝委員的支持。

許委員智傑：大部分的人對文化部滿讚賞的，謝謝部長多年來的努力。我記得部長在一開始就提過組織重整，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對。

許委員智傑：包括文策院的成立，以及影視司、影視局、文化發展司等單位，部長可以從資料上看到很多都是重疊的業務，我記得三年多前就聽過部長說有整併的必要，現在已經經過三年多了，不知道部長對這部分的看法如何？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相關的建議，這三年來我有積極的研議，目前已經有文化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近期會函報行政院審查。這個修正草案之所以可以提出是因為文化基本法的訂定，文化政策整個支持體系的輪廓大致已經底定，所以我們會根據未來文化政策的體系和文化基本法的思維與架構進行組織重整，我們已經提出草案。

至於委員看到一些司、局的重疊，是因為文化部成立之時對組織法有個想法：局是在執行，部裡要有一個司做為政策的單位。接下來我們會做司和局的整合，我們大概整體重新整理了，部裡及所屬與中介組織彼此之間的分工與協力體系大概有一個整體的圖像。

許委員智傑：司和局大概是文化部的特色，其他部大概沒有看到技職司之後有個技職局、高教司之後有個高教局的架構。

鄭部長麗君：當初組改時文化基本法還沒有立，文化政策還沒有完全體系化，再加上預算不足，所以有些政策沒有提出來，組織應該要跟著未來的思維和政策體系、架構來設計。

許委員智傑：文化部也運行三年多了。

鄭部長麗君：我們已經提出草案了。

許委員智傑：很多人搞不清楚影視司和影視局，不是我故意要少掉一個主管，而是這種組織架構讓不瞭解的人覺得非常奇怪。這一屆已經進入尾聲，至少要說明要怎麼處理，到了下一屆就可以有個新面貌，至少讓人民可以看到他們現在搞得清楚影視司和影視局，不需要像現在這麼複雜。

鄭部長麗君：在文策院成立後，我們對部的角色也有規劃，彼此之間如何分工合作也都有規劃，我們已經有草案了，但為了尊重行政院，我們要先送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審查後，我們希望能夠趕快向社會說明，同時也送請大院審議。

許委員智傑：組織重整可能要思考很多，除了影視司和影視局外還有文化資源司和文化資源局，部長對這方面的看法是否也是一樣？

鄭部長麗君：當時因為是文建會和新聞局整併，整併的過程是在文化政策的架構尚未完全完備的思考下設計，當年是認為局負責執行，司負責政策，將來文化資產部分的政策、規劃及執行都會整合在文資署，我們希望文化資產局升格為文資署。

許委員智傑：對，你看文化資源司，把文化資產挪到文資局以後，剩下的工作就不多了。

鄭部長麗君：法必須由文資局提出，對於文化資源司我們也有做轉型，未來我會整體的向行政院提出，審查之後我們就會向社會說明。

許委員智傑：我舉個例子，文化資源司的社區營造在高雄市做了什麼？你可以列舉一個例子嗎？

鄭部長麗君：請文資司舉個案例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司洪司長說明。

洪司長世芳：主席、各位委員。就整體發展脈絡來講，我們大概都是協助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

許委員智傑：你們做了什麼社區營造？做哪個項目的社區營造？

洪司長世芳：都有。

許委員智傑：我在鳳山都沒有感受到文化資源司在我們那裡做社區營造。

洪司長世芳：社區營造很多都是由下而上的脈絡，在這次我們辦理全國社區營造的分區論壇中，高雄呈現的力量也滿大的。

許委員智傑：當然，我們的社區營造，自己在地的就做了很多，我的意思是在地都有在做社區營造。

鄭部長麗君：對，社造的政策是社造本身是民間運動，然後政府有社造的支持計畫來支持社造，因為社造主體還是在地的公民、公民團體、社區和社群，如青少年等等，所以我們的作法是支持民間團體也支持地方政府，然後一起推動，並不是由文化部由上而下的進行。

許委員智傑：以文化資源司的角度，包括文化資產的部分幾乎都是文資局在做，所以文化資源司比較少投入文化資產的部分，在文化設施和博物館等方面，比如眷村博物館，國防部和文化部到底協調到什麼程度？如果這是文化資源司的業務，那麼是不是應該向我們說明規劃到什麼程度以及打算如何合作進行？

鄭部長麗君：未來文資局會轉型為文化資產署，政策面和執行面會由文資署全責推動。

許委員智傑：未來是指什麼時候？

鄭部長麗君：這點已經在草案裡，草案已經要送行政院了。

許委員智傑：所以這次應該有機會通過？

鄭部長麗君：如果行政院能夠順利審查，我們希望能儘速送請大院審議。對於文資司我們會強化博物館政策，未來會有博物館政策白皮書以積極落實博物館法。未來也會強化社區營造成為在地文化多元文化發展的支持計畫，所以未來文資司會朝向多元文化、社造及博物館為主的單位。

許委員智傑：希望你們規劃時能將眷村博物館列入，讓我感受到文化資源司的存在。

鄭部長麗君：比如黃埔新村規劃為眷村博物館等都是我們在高雄推動、支持的計畫。

許委員智傑：我要看到你們有在推動。

鄭部長麗君：有關眷村博物館，高雄陸、海、空三軍都有，所以社造也很活躍，這些都是我們支持的對象。未來文資司會轉型為在地多元文化生命力與博物館發展為主要業務的一個司，詳細名稱還要等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同意後我們就會向社會說明。

許委員智傑：我講這麼多主要是在我的地方有博物館也有社區營造，我卻沒有感受到文化資源司存在的感覺。

鄭部長麗君：我們剛在高雄開過社區營造分區論壇，許多社造團體都來參加，其實高雄的社造也非常強，但是以團體為主、政府支持，政府的支持要有相當聰明的設計，否則它在某種程度也會扭曲影響在地自主的發展，尤其是社造本質對我而言是一種運動，是一種公民參與的型態，所以政府是以支持及平台的角色協助壯大，所以請委員放心，我們會非常積極地努力。

許委員智傑：部長都習慣講很多，把我的時間都講完了。我擔任鳳山市長時就大力推動社區營造。

鄭部長麗君：謝謝。

許委員智傑：鳳山社區營造從所有里長都反對到做了一半以上、三分之二，所以鳳山社區營造做了很多。我的意思是請文化資源司讓我感受一下文化資源司的存在，包括我們在做的社區營造，包括我要的眷村圖書館、博物館，請文化資源司多投入一點心力，讓我感受到你們在我們的地方做了什麼事。

鄭部長麗君：我請同仁整理一下在高雄或鳳山地區相關的支持計畫，委員有什麼建議，我再請同仁進一步的瞭解。

許委員智傑：眷村博物館我建議最久，我要看到進度。

鄭部長麗君：剛才有同仁給我資料，已經有一個與國防部的合作平台會議在進行。

許委員智傑：最後就是有關文化交流司的問題，既然是「交流」，教育部是不是也應該成立一個教育交流司？經濟部是不是也應該成立一個經濟交流司？現在針對在地國際化和品牌進入國際也成立了文策院，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文策院主要是促進產業，它要協助產業推動國內外市場，部裡的文化交流很重要的一個任務是它要主管駐外 14 個文化組及在地的駐點，要和外館一起協力。最重要的是這三年我們已經完成了文化交流體系化的工作，讓交流司督導外館的工作，能夠和部裡其他業務如文學、

藝術、出版、產業、博物館政策等等銜接，我們的文化交流需要體系化，而這個體系化已經完成了。

許委員智傑：最後做個結論，今天我會提到這麼多個單位就是希望能夠加強組織重整的部分，說這些會得罪各位，不好意思。

鄭部長麗君：我很感謝同仁，大家都是以未來、以終為始地在進行工作，都沒有從自己的本位思考，我這三年多來非常感謝文化部所有同仁，大家都非常努力擘畫了未來一些文化政策的體系，所以這點請委員放心。

許委員智傑：我也非常感謝文化部這幾年來的辛苦，所以我希望組織重整，下一次能夠再出發，包括我剛剛提到的文策院、影視司、影視局、文創發展司、文創發展局、文資司、文資局及文化交流司等等，請部長再統合考量，希望可以給我們一個最滿意的調整。

鄭部長麗君：這個會期我們還有個組織法在大院，希望委員可以支持，國影中心的設置條例目前在大院，也要懇請委員支持。

許委員智傑：好，辛苦了，加油！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高金委員素梅）：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鄭委員天財、江委員啟臣、鍾委員孔炤、何委員欣純及周陳委員秀霞均不在場。

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許委員智傑暫代主席位。

主席（許委員智傑代）：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1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文化部預算，文化部主管業務的預算是 199 億元，文化部是 122 億元，人事費是 4 億元，本部應該是 110 億元。我現在要跟部長說的是，原民會教文處劉處長剛剛一直都坐在現場，你應該都有聽到其他委員對於文化部的預算還有希望他們做的事情的回答吧？

主席：請原民會教文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維哲：主席、各位委員。有。

高金委員素梅：好。所以我現在要告訴大家的事也希望大家聽清楚，原住民族不是化外之民，所以原民會在做相關原住民文化的業務應該要跟文化部好好討論，關於原民會的預算，您告訴我原住民族文化概算編列的情形，109 年是 2 億 9,234 萬 2,000 元，包含了原住民族廣播電台 1 億 4,198 萬 9,000 元，協助 5 家電視台數位頻道，還有上鏈的錢是 5,000 萬元，辦理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轉型正義委員會文化歷史語言小組的調查研究計畫 352 萬 4,000 元，所以 2 億 9,234 萬 2,000 元對於臺灣原住民族編列在原民會的預算裡面，加加總總看起來民族文化保存及推廣相關預算只有 9,682 萬 9,000 元。維哲處長，沒有錯吧？

劉處長維哲：沒有錯。

高金委員素梅：如果在 9,000 萬元的預算之下，文化部再不針對臺灣原住民族這塊土地上的主人，跟原民會攜手合作把這一道美麗的彩虹——16 個族群，不管是文化的保存、不管是所有其他相關語言文化的東西通力合作，請問一下，我們原住民族這塊美麗的彩虹如何在自己的土地上發

光發熱傳承，甚至在國際上被大家看到？

我現在就要跟處長討論了，針對原住民族重要文化資產，你們有做一些先期調查和研究計畫，108 年 9 月預計要跟 11 個直轄市提報 15 個案子，編列 748 萬元，沒有錯吧？

劉處長維哲：報告委員，這是已執行提報的。

高金委員素梅：已經提報的，那未來要做什麼？你們希望幾年之內有沒有什麼樣的計畫，把原住民族重要文化資產調查研究有個統合，並且告訴族人、告訴這個政府，我們要花 10 年把 16 個族群統統弄好？

劉處長維哲：報告委員，其實我們已經完成一份原住民文化資產調查清單，這是請關華山教授幫我們做的。

高金委員素梅：目前這些清單要怎麼做？要分幾年？

劉處長維哲：我們現在跟文資局盤點優先順序，然後要逐年推動。

高金委員素梅：好，很好。第二，文面傳統知識。文面老人只剩一位，這是我當時向洪孟啟部長要求的，你們編列了 79 萬 5,000 元，請問未來你們想做什麼？現在就只剩下一位了。排灣族的文手、文臉算不算？未來排灣族的文手、文臉，以及我們認為的國寶級往後的醫療照顧要不要編列預算？應該要吧？

劉處長維哲：是。

高金委員素梅：但是我在你的報告裡面沒有看到未來要幹嘛。再來是原住民族文化人才培力計畫，全臺分 6 區，訪視輔導 180 個原住民族文化單位，請問，原住民到現在有多少個文化單位？你們準備編列多少預算輔導補助 55 個原鄉、七百四十多個部落？有沒有這樣的團體？我也沒有看到。你說你要強化原住民族文獻研究，規劃審議文獻資料之蒐集、彙整、編譯、典藏、研究及保存，督促相關文獻出版執行情形，提供重要外文文獻翻譯清單，以及建議深入研究之歷史事件與議題，從以前到現在翻譯了 11 冊、研究 9 案及出版 25 冊，這是幾年了？是從有原民會開始一直到現在，對不對？現在你又告訴我，從成立原民會一直到現在 108 年了，馬上邁到 109 年度預算，大家聽一下：翻譯 11 冊、研究 9 案、出版 25 冊，至於原住民文獻期刊，我相信以前也都做過，總共出刊 39 期，你們的這些東西能不能跟教育部合作，讓它變成我們的課程？另外，我也沒有看到多少錢。你說辦理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研究，自 93 年到 108 年，這 15 年你們只有研究 30 冊，108 年到 112 年是你們預計的第四期計畫，但是你們沒有告訴我目標是要幾冊、要做什麼。至於出版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自 90 年一直到 104 年陸續出版 3 本專書：加禮宛事件、太魯閣事件、牡丹社事件，14 年就只有 3 本書，文化部部長，您聽聽看。108 年終於在我的督促下出版了大港口事件、大分事件、大料崁事件、李棟山事件、大豹社事件，5 本專書出現了；也就是說，從 90 年到 108 年這 18 年當中只有 8 本原住民的事件跟專書。你告訴我你要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藝術與文學，補助辦理歲時祭儀，截至 108 年 9 月補助了 254 案，關於這個部分，我可不可以要求原民會，我們有 55 個原鄉七百多個部落，你們能不能把這個錢集中起來？編列了 3,084 萬 9,000 元，你覺得 55 個原鄉七百多個部落 16 個族群這樣子的錢夠嗎？

劉處長維哲：報告委員，有關基本設施維持費的部分，另外每個鄉有編列 50 萬元補助辦理歲時祭

儀活動。

高金委員素梅：我會讓你再說話。我沒有講錯吧？254 案經費是 3,084 萬元。然後這本裡面的二億多元只有九千多萬元是在您告訴我的這些裡面嘛！沒有錯吧？處長。

原住民族藝術人才補助計畫 108 年補助 19 個民間團體，請問一下，目前原住民到底有多少個民間團體？你預計要怎麼樣培力這些人？培力到什麼程度？原民會的錢不夠，是不是可以請文化部幫忙？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 108 年補助 8 個原住民族部落，維哲處長，55 個原鄉七百多個部落，您的預算夠嗎？部落活力計畫對原住民族部落來講多重要！辦理平埔族群聚落營造計畫 3,500 萬元，臺灣原住民族文學獎沒說預算多少，你說文學獎邁向第 10 屆了，108 年徵集 120 件，請問一下，這些文學獎的東西有沒有出書？獎金有沒有提高？有沒有跟大專院校合作，讓我們貧窮的原住民孩子可以在這邊得到獎金，讓他可以在生活費及求學階段還有另外的資源挹注？你提到 MAKAPAH 美術獎及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但我有沒有看到你告訴我預算到底要編多少錢？然後這些獎金能不能提高？貧窮的孩子也許不會念書，但是他會攝影、他會繪畫，把獎金提高，讓貧窮的孩子在獎金裡面能夠得一些未來的規劃，以上林林總總。這個平臺是我建置起來的，11 次的合作平臺，從 103 年 5 月 7 日成立開始，有 5 個專案小組，跟部長報告，你們的次長到我的辦公室來跟我報告，還好部長不在，如果您在的話，我相信也會和我一樣，你沒有那個耐性在優雅美麗的外表下跟他們好好坐下來談。

我的時間不多，今天要請維哲處長來就是希望處長好好知道在文化部的預算編列裡有什麼東西，原民會能不能夠也加在裡頭？因為你的預算只有九千多萬元，我剛剛再次強調，原住民族在這個土地上不是化外之民，你們這 5 個小組能不能跟原民會通力合作，預期未來的規劃是什麼、預計每年要編列多少預算？我認為不困難，只是有心跟沒心的問題。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最後容我跟召委報告？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等一下我會讓您說話。

鄭部長麗君：好，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中央社社長剛剛送我一本書，維哲處長看到了嗎？中央社還可以請他們的記者走訪很多與臺語文化相關的優良的人才，集結出版了「做伙走台步：疼入心肝的 24 堂台語課」。中央社也可以做啊！你是不是也可以要求中央社幫原住民做一下？他們不懂原住民的文化，原民會就把人才集結起來給他們啊！所以處長不要怪我每次找麻煩，教育部來的時候要你們來，文化部來的時候也要你們來，原因是原民會不要自己做自己的，你們應該是這些單位、這些部會的幕僚單位，你想做的事情在你的 9,000 萬元預算裡面做不來的請文化部幫忙，有很多文化部裡面做的調研、你們做的研究報告，可不可以跟教育部合作變成我們的課程發展？當然可以！

好，給處長一點時間講，謝謝。

劉處長維哲：謝謝委員。其實在這段時間我們合作起來，文化部對我們來說是全力支持、傾囊相授。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

劉處長維哲：我們任何草案都有請文化部提供專業意見，希望計畫能夠規劃得更好，在經費支援部分，只要我們提出需求，其實部裡面都是全力支持與協助。

高金委員素梅：很好。

劉處長維哲：甚至有些資源盤點涉及專業的部分需要幫我們審查的，他們也是和我們一起開會，我們非常感謝部裡。

高金委員素梅：維哲處長不感謝我嗎？這個平臺誰建立的？

劉處長維哲：當然感謝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在我沒有建立這個平臺之前有這樣的平臺嗎？從 103 年到現在你們的成果是什麼？維哲處長，你們有做，但是沒有用心，你有這麼好的一個鄭部長在後面支持你，還找了一個常務次長協助你們，但是這個平臺到上個月你們到我辦公室跟我報告的時候還是「離離落落」。

劉處長維哲：報告委員，其實……

高金委員素梅：報告處長，你應該結束說話了，我給你很多時間表現了，希望你的表現不要只是在這裡逞口舌之快，希望你的表現能夠具體在這個平臺上展現出來。謝謝。

請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謝謝召委的建議，讓文化部和原民會能夠攜手合作。上次委員質詢之後我有承諾委員，就這個平臺推動的政策、計畫及預算會做完整的盤點，並協同原民會提出完整報告，一個月會給召委，所以我會記住這個日期，時間到了我們一定會提出來。再來要跟委員報告的是，我們每年初會請同仁預估在這個平臺可以由文化部預算支持的額度，這是文化部裡直接跟原住民相關的專案計畫或相關的補助，明年預估是 3 億 6,000 萬元，但是每一年末我會請同仁再整理實質執行之後是多少預算，因為有一些雖然沒有直接盤點在 3 億 6,000 萬元以內，或者是直接補助原住民的，因為有一些是補助地方政府，然後再補助原住民相關，但是我們其他政策裡面也會涉及原住民文化，所以應該要擴大資源來進行，我們年末會再做一次整理，以後就是會有一個年初的預估和年末完成計畫與預算的整理，我們每次都會先跟原民會彙整、盤點以後再提出來。經過這兩、三年的運作，我會讓它更成熟、更完備，謝謝召委。

高金委員素梅：非常謝謝部長。處長，聽到了嗎？我幫你從文化部裡面拿了三億多元，你要不要謝謝我？

劉處長維哲：謝謝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多加努力好嗎？我們希望往前走，謝謝大家，也謝謝部長。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高金委員素梅）：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國棟及陳委員學聖均不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鍾委員佳濱、蔣委員乃辛及簡委員東明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鍾佳濱書面質詢：

為避免私有古蹟持有人拆屋賣地，文化部預計修改文資法第 41 條，引進代金制度。探究代金制度起源，乃是為政府購買公保地的地權，但卻沒有足夠財源支付。於是由政府作莊成立容積

銀行，委託三位鑑定師估算該區段未來的價格，向有需要容積的建商收取代金，政府再以代金彌補原公保地業主的損失。但公保地既為道路、公園用地，並非建地，本身沒有容積，因此遭受學者詬病：政府為了籌措資金，補償業主公保地損失，而創造了幽靈容積。

有別於公保地政府購買土地，政府並未向私有古蹟持有人收購實質的土地、房屋。該古蹟依然為私人持有人所持有。政府給予容積移轉優惠，只是為了避免其拆屋賣地。與政府實質持有公保地，所延伸的代金制度邏輯有本質上的差異。

未來文化部要保障私有古蹟持有人權益，其作為不應引入基本邏輯相異的代金制度，而是改善現行資訊不透明的容積商業模式。可評估政府成立資訊透明平台，協助私有古蹟持有人與建商媒和。

建請文化部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評估以代金制度之外的其他制度，保障私有古蹟持有人權益，避免其拆屋賣地。

委員蔣乃辛書面質詢：

一、有關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文化部 109 年度預算案於「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科目編列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經費 5 億 300 萬元。經查，105 年 12 月 13 日行政院核定本計畫總經費為 65 億 5,943 萬元，現文化部表示，因原計畫有關土地租金部分僅含括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數額，而未含 109 年度至 115 年度之土地租金經費約 38.8 億元，重新評估與調整各項經費需求後，上修計畫總經費為 88.90 億元，修正計畫草案目前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則目前預算書編列之 109 年度預算，是按原計畫或修正計畫之需求編列？

二、文化部 109 年度預算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科目編列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 3 億 7,114 萬 5 千元。惟依據第一期計畫揭示，本計畫達成目標主要係於：都市計畫變更、基地建物使用執照之取得、基地之機電設施與管線系統改善與整頓等 3 項，依據文化部回覆，目前 3 項關鍵事項均尚未完成，將改至空總第二期計畫辦理，是否須辦理計畫修正？且空總第二期計畫為跨年度計畫，依據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然而，空總第二期計畫僅載示 109 年度經費，顯然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文化部應對此提出詳細說明。特此提出質詢。

委員簡東明書面質詢：

議程：

一、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審查 109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 108 年度、109 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預算案。

三、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四、審查 109 年度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 13 家財團法人預算案。

（僅進行詢答，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1 日中午 12 時前提出）

（10 月 21 日及 23 日二天一次會）

根據文化部文化資產網站資料顯示，截至 2019 年 8 月 5 日止，已於文化資產局登錄之文化資產，有形文物資產總數 2,579 處，2,046 組，原住民僅 30 處、95 組。無形文化資產總數 536 項，原住民僅 84 項。不管在有形文化資產及無形文化資產，原住民族類數量都相當少。

1.原住民文化資產相當豐富，文化部應主動重視。

2. 請問文化部如何協助地方政府，對於原住民文化資產的發掘、登錄？

資產類別	個數	原住民類
古蹟	956	8
歷史建築	1,481	12
紀念建築	9	0
聚落建築群	13	2
考古遺址	50	0
文化景觀	69	7
史蹟	1	1
古物	2,046 (82,880 件)	95
有形文化資產	2,579 處，2,046 組	30 處、95 組
傳統表演藝術	193	32
傳統工藝	152	17
民俗	186	32
口述傳統	3	3
傳統知識與實踐	2	0
無形文化資產	536 項	84 項

主席：關於今天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文化內容策進院（含 108 年度預算案）、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及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 13 家財團法人預算案相關提案請在 11 月 1 日中午 12 點以前提出，我們另定期繼續審查。

部長不要忘記一個月之內幫我盤點一下，好不好？我不希望再看到兩張紙告訴我平臺未來到底要做什麼。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1 時 33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二、審查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 （頁次：１－１７０）	
發　言　者	費鴻泰（主席）、吳秉叡、賴士葆、余宛如、黃國昌、林德福、曾銘宗、羅明才、王榮璋、施義芳、陳賴素美、江永昌、郭正亮、蔡易餘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就「一、接軌 IFRS17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因應策略與如何強化金融業之公司治理；二、金融業系統頻出包，如何強化金融數位監理與風險控管，以提升金融紀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１７１－２３２）	
發　言　者	費鴻泰（主席）、吳秉叡、賴士葆、曾銘宗、黃國昌、林德福、余宛如、王榮璋、郭正亮、施義芳、蔡易餘、陳賴素美、羅明才、江永昌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草案」公聽會議紀錄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草案」公聽會　　（頁次：２３３－３２６）	
發　言　者	高金素梅（主席）、黃國昌、李彥秀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審查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頁次：３２７－４０６）	
發　言　者	高金素梅（主席）、張廖萬堅、蘇巧慧、黃國書、吳思瑤、李麗芬、柯志恩、 鍾佳濱、林奕華、蔡培慧、簡東明、許智傑、孔文吉、蔣乃辛、陳學聖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審查109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108年度、109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預算案；三、審查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四、審查109年度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13家財團法人預算案 （頁次：４０７－４６０）	
發　言　者	高金素梅（主席）、蘇巧慧、柯志恩、黃國書、張廖萬堅、李麗芬、林奕華、吳思瑤、許智傑、鍾佳濱、蔣乃辛、簡東明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72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